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8
第三節　名詞解釋 ……9
第二章　各國立法例 ……22
第一節　國際組織 ……22
第二節　歐盟 ……29
第三節　美國 ……40
第四節　日本 ……46
第五節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建構 ……49
第三章　我國食品安全之刑罰規範 ……64
第一節　普通刑法之相關規定 ……64
第二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72
第四章　近年重大食安案件攙偽、假冒罪之分析與討論 ……133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偵查終結及執行情形 ……133
第二節　各級法院之刑事判決結果 ……14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26
參考文獻 ……233

表目錄

表 2-1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促進之改革措施……49
表 3-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沿革……74
表 3-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81
表 3-3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82
表 3-4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1……83
表 3-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2……86
表 3-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3……89
表 3-7 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衛生標準……113
表 4-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收及結案情形……134
表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及裁判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性別統計……135
表 4-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情形……137
表 4-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人數……137
表 4-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所得統計……138
表 4-6 各地檢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偵查案件偵結人數……139
表 4-7 各級法院重大食安案件攙僞、假冒罪刑事判決簡表……140

圖目錄

圖 1-1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21
圖 3-1 詐欺罪之行爲構造圖……71
圖 4-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終結情形之結構比 ……135
圖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度結構……138

提　要

食品安全的議題，在最近幾年成爲熱門話題，原因是大家日常生活所需之食品，接連出現幾個重大的安全性爭議，例如：添加化工材料，讓食品更具有保鮮效果，或使低價食品混充高價食品，所衝擊的不僅僅是我國食品市場的經濟秩序，更嚴重危害全國消費者的身體健康，而此種影響卻是日積月累，更可能擴及下一代，實不可不審慎面對。

爲維護食品安全，建構完整之刑事規範，讓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等各個階段都能有一套合理機制可以依循，違反者加以刑罰制裁，實有其必要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多次修法，其中關於刑罰規範部分修正重點爲何，又針對近幾年最大爭議之攙僞、假冒罪類型，修法結果能否解決司法實務上之適用爭議，以過去幾個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來檢視，是否能確實達到當初修法預設之目標，是否符合全國消費者之實際需求，又是否爲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所及？均值得就此些問題深入研究探討，始能據以瞭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在立法架構或司法實務操作層面上有需行調整之處。

因此本研究乃嘗試先以國外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架構作爲借鑑參考，檢視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建構，繼而分析我國食品安全刑罰規範之立法模式及沿革，再針對國內檢察機關近 10 年來偵辦食品安全案件之終結及執行情形，及近年所發生之幾件重大攙僞、假冒食品安全案件，各級法院之刑事判決結果進行瞭解，而由比較法角度，從中探討各國食品安全之刑事規範內容，與我國普通刑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刑罰規範間之優缺點，最後針對將來之修法及司法實務採認上提出個人評論及建議。

刑事制裁，是維持食品安全之最後一道防線，但無法取代其他管理機制。食品安全之刑罰規範，不應僅以嚴刑峻罰作爲唯一目標，應從法律修正後刑罰之明確性、相當性及必要性，與行政處罰間之界限爲主，並應注重修法後造成司法實務適用上之困擾、學說及實務見解之蒐集整理及經驗累積，持續探討修正，期能讓我國的食安法制漸趨完善。

關鍵字：食品安全、刑罰、攙偽假冒、有毒或有害人體物質、食品添加物、抽象危險、法人、沒收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報告之動機、目的及範圍，共分三節。首先介紹爲何要研究此議題，研究背景與重要性，研究動機與目的，接著針對發展出之新名詞，例如：何謂化學合成食品添加物？攙偽、假冒食品？基因改造食品？等作定義介紹及界定研究方法及範圍。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飲食是人類維持生命最基本的要求，食品安全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隨著食品科技的進步、貿易全球化、環境污染物複雜化及現代社會分工細緻的結果，食品的生產過程越來越不透明，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越來越氾濫，黑心食品也屢見不鮮，使得消費者在購買食品時，面臨到的風險越來越多，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障食品安全，有賴架構完整之法律規範[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立法以來，尤其是近幾年，因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例如：添加非法化學物質塑化劑飲料、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俗稱毒澱粉）、銅葉綠素橄欖油、非供人食用劣質豬油等黑心食品事件，發覺既有規範明顯不足，且適用上有重大爭議，包括究爲具體危險犯或抽象危險犯、不法利得如何沒收等，遂歷經 14 次更迭修正。本報告研究之目的即擬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 14 次修正後，現行法規範之設計，是否已足爲司法實務上所用，希冀能作爲將來司法實務上適用或修法之參考[2]。

---

[1] 105 年初，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及「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結合法律、社科、食品、公衛、毒理等領域之教授及團隊，共同舉辦「總結 2015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記者會，歸納出 5 項重大食安議題：1、食品含違法毒物、工業化合物及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2、輸入原料農藥殘留管理。3、過期成品庫存、再製與不當再販賣問題。4、校園團膳管理。5、食安事件中之法律責任。並對第 5 項議題，提出政策建議：(1)法令應有穩定性且應相互整合。(2)應加強司法人員之食安專業知識。(3)強化業者守法意識及責任保險機制。(4)食安爲全民運動，消費者亦有責任。2015 臺灣五大食安排行榜與解救策略，臺大食安中心網站 http://fsc.ntu.edu.tw/，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1 日。

[2] 發生在 103 年修法前後的頂新集團黑心油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罪及刑法詐欺罪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法：透過介紹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理論與研究，而爲分析評論之研究法。本報告藉由介紹及彙整我國學者專著、期刊、學位論文、司法實務上之判決與行政機關函釋，作爲撰寫之基礎背景知識，再針對我國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所提出之見解，加以統合、歸納以作爲本報告之基礎資料。

(二) 歷史研究法：除了對法律起源、發展及制度變遷之研究外，對於法律現象之探討，必須兼顧法規範與法事實。舊規範之施行，已對當時的法社會產生一定的作用，型塑出一定的法律文化或法律生活形態，再透過文化的傳遞，影響到今天的法律社會，因此包括法規範及法事實的內在法律體系本身變遷，其與政治、經濟、社會等體系間之互動，均是歷史研究考察之重心。其優點在於能明瞭法律之變動，係因時代的變遷及環境的殊異而有不同，藉以認識現行法律之精確內涵，判別其優劣。本報告藉由說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法歷程，並對應當時社會上所發生之重大食品安全案件，輔以當時法律規範之不足所引起之爭議與困擾，即可明瞭現行法制定之緣由、規範目的，有助於司法實務上之解釋與適用。

(三) 比較分析法：即比較各國法律體系之異同之研究方法。本報告擬介紹歐盟、德國、美國及日本關於食品安全之管理

月 17 日將頂新集團所有被告均判決無罪，各界輿論譁然，弄得臺灣驚天動地，而檢方與院方相互指謫，不僅讓民眾分不清何者爲非，亦讓信賴度已經相當低的臺灣司法更無顏面。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35 頁；林鈺雄，「大便說」產生的決堤效應，蘋果日報 104 年 12 月 1 日 A15 版；鄭秀玲，自己食安自己救，蘋果日報 104 年 12 月 1 日 A15 版；義美開砲，食安靠檢驗人類滅亡前兆，蘋果日報 104 年 12 月 3 日 A11 版。而筆者於此一系列黑心食品案件發生時，適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負責發布偵查此類案件之相關新聞，因此心有所感，乃決定研究我國食品安全之刑罰規範制度。

規範（包括刑事處罰），作爲我國之參考。另藉由分析比較歐盟、德國及日本處罰法人之法制發展，作爲我國規範法人刑罰之借鏡。

(四)統計分析法：係將國內近 10 年食品安全案件之各項統計數據，包括檢察機關偵查新收、終結及執行之各項情形，及各級法院判決之結果作統整分析，以資明瞭我國食品安全案件之法律適用情形，及我國食品安全案件之發展趨勢，進而提出個人評論、防範策略及修法建議。

二、研究範圍

食品安全案件牽涉之法律規範廣泛，除了民事上之損害賠償外，亦包括行政處罰之沒入銷毀、通知回收、廢止營業執照或科處罰鍰等。而刑罰規範則除了食品攙偽或假冒之犯罪類型外，尚包括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有毒之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洗潔劑等。本報告受限於篇幅，主要係就我國食品安全案件中之攙偽、假冒犯罪類型加以分析，檢討該罪規範之適當性，並提出法律適用之評論，及修法上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第一項　食品安全之相關概念

歐盟食品安全基本法(Regulation(EC)No 178/2002)第 14 條對於「食品不安全」定義爲：食品「有害健康」或「不適合人類食用」[3]。而爲確定食品是否不安全，應考慮該食品之消費者是否正常使用，其生產、加工及配送間之每個階段是否爲正常狀態，及提供給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標示上的訊息、其他消費者一般可普遍取得之訊息、有關某特定類食品有害健康之訊息。又在界定某類食品是否對健康有害時，應考慮以下幾點：1、可能立即性的、短期的、或長期食用該食品對消費者健康之影響，甚至對其後代健康之影響。2、可能累積的毒性影響。3、供應食品給具敏感特質之特定消費族群，在判定任何食品是否已不適於人類食用時，應考慮該食品原

[3] 「食品安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是指「食品中的毒素、有害物質對人體健康影響的公共衛生問題」。洪德欽，歐盟生物科技與食品安全政策，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西元 2016 年 1 月，第 148 頁。

先即未預設供應給人類食用、或已被異物或他物污染、或腐敗、惡化或腐爛；及當一批、一堆或一次發貨量之產品中，其部分產品爲不安全時，應假設同批、堆或發貨之產品爲不安全[4]。

從過去迄今，持續不斷發生之食品安全案件，大致可歸納出幾種特性：

一、歷史性

黑心食品之歷史，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早，過去食品造假及惡質之程度不輸現在，至少可以追溯到三百年前的英國。從西元 1756 年倫敦麵包門事件，到 1850 年紐約餿水奶醜聞，再到 1904 年芝加哥黑心火腿，以至於 1969 年日本食品醜聞。而 20 世紀以來，黑心食品事件則不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及其他不同國家反覆上演[5]。

二、動態性

食品安全之概念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處在不斷的演變與發展中，隨著生物技術與食品檢測技術之不斷發展，社會進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食品安全要求之程度漸趨嚴謹，現存之食品安全問題獲得解決後，恐又將有新的食品安全問題發生。

三、複雜性

危害食品安全之因素具有複雜多樣性，可能來自食品本身成分中所含之天然有毒有害物質、食品原料或製造過程受到污染、使用食品添加物、在食品中攙僞或假冒劣質或有毒物質，甚或基因改造食品等等。食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危害，主要爲生物性危害和化學性危害。生物性危害是指在食品中之致病微生物、寄生蟲、昆蟲等所產生危害；而化學性危害則是指食品中存在有害物質，如：食品添加劑、農藥殘留、環境賀爾蒙、重金屬等，人類食用含有此類化學物質後，將對身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對免疫、

---

[4] Regulation(EC)No 178/2002 Art.4:「Food shall be deemed to be unsafe if it is considered to be:(a) injurious to health; (b) un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EUR-Lex ，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2R0178（最後瀏覽日期：104 年 3 月 4 日），轉註自林永晨，論我國食品安全刑事規範之適當性—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爲中心，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4 年 6 月，第 16 頁；及洪德欽前揭文，第 151 至 152 頁。

[5] Bee Wilson 著，周繼嵐譯，美味詐欺：黑心三百年(Swindled: The Dark History of Food Fraud, from Poisoned Candy to Counterfeit Coffee)，八期文化，2012 年，轉註自林永晨前揭文，第 17 頁。

內分泌及發育中的神經系統產生干擾，亦可能導致癌症發生等[6]。

四、社會性、全球性

食品安全與國民經濟、國際貿易關係密切，不僅關係消費者之健康，更關係到國家的經濟、信譽和技術成就，有些國家會用食品安全及其標準實施技術壁壘，使他國食品出口受阻，進一步影響國際貿易和經濟發展，因此食品安全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之全球性課題。

第一款　化學合成食品添加物

隨著食品加工技術越發進步，從過去單純的食物保存手法，到現今逐漸朝向商業價值高的食品加工發展，具有較佳功能性及多樣性的化學合成添加物在食品製造應用上日漸普遍，也使得消費者的飲食風險日漸提高。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定義，「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而我國食品添加物之種類繁多，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分類，共為 18 類別，分別是：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調味劑、甜味劑、粘稠劑、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化學合成食品添加物必須經過嚴謹的安全性評估，且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許可，才能合法添加於食品，但即使是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許可，也都具有少許毒性，如果長期攝取，仍可能在體內累積毒素，加上有不肖業者過量或違法添加，及利用檢驗盲點等，使得化學合成添加物攝取量之多寡，與人體健康之影響呈現正相關。

第二款　攙偽、假冒食品

攙偽、假冒之食品安全案件在我國發生之情形，屢見不鮮，茲舉

---

[6] 許惠悰，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看守台灣，第 6 卷第 3 期，西元 2004 年，第 5 至 6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 頁，註 27。

例如下：於 70 年間，飼料用奶粉假冒嬰幼兒奶粉；於 80 年間，以摻有「甲醇」之工業用酒精假冒食用米酒；於 102 年迄今，以棉籽油假冒橄欖油、摻有塑化劑之飲料、摻有順丁烯二酸之化製澱粉等。食品的攙僞或假冒，一般是指製造商刻意降低食品販售時所標定的品質，欺瞞消費者，並從中牟取暴利。攙僞或假冒不僅影響消費者利益，也連帶影響食品供應鏈上的其他提供者[7]。

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攙僞、假冒的解釋，有認爲「攙僞」是「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爲「以假亂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攙僞、假冒，立法目的應重在食品之成分標示與實體內容一致，以建立食品消費秩序[8]。亦有認爲，從攙僞與假冒之文義觀之，兩者應無本質差異，不以混充作僞或假冒的成分，品質低劣、價格較低爲必要，只要食品使用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標示不同，即可該當攙僞、假冒之構成要件[9]。而「攙僞或假冒」與「標示不實」有時也會發生競合問題，「攙僞或假冒」係指食品的內容物質有問題，「攙僞」是食品物質上的問題，但沒有產生本質上的錯誤，只不過使消費者對於食品組成的成分認知錯誤；「假冒」是食品物質上的錯誤，及對食品產生本質上的錯誤。「標示不實」則是形式上的標示錯誤，亦即食品業者對於食品的宣稱、商標、外觀、加工等等，使消費者陷於錯誤判斷，但並沒有使消費者對於食品的本質及組成的物質產生誤認。例如：蘋果醬標示爲柳橙醬，此爲標示不實；若摻入不被接受的物質，此爲攙僞；若是以染色糖漿混充爲蘋果醬，即屬於假冒[10]。

---

[7] 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僞或假冒—以富味鄉混油事件判決爲中心（附談頂新判決）一文，收錄於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16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第 14 至 16 頁

[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074 號判決參照；及張麗卿前揭文，第 14 頁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2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參照。有學者則認爲，凡是讓消費者陷於資訊不對等或選擇錯誤的欺騙行爲，概念上都屬於攙僞或假冒行爲，例如，標示爲義大利進口的高級食用油，卻以一般用油假冒，雖無損害人體健康之虞，但卻讓消費者發生動機錯誤，蒙受財產損失。張麗卿前揭文，第 15 頁。

[10] Robert Kert, Lebensmittelstrafrecht im Spannungsfeld des Gemeinschaftsre

類似的立法定義，德國食品暨飼料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段中指出，下列各項食品未具充分標示卻以符合從事職業之方式進行交易，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一)「仿造假冒食品」，指以任何模仿方式製造的食品，該食品完全或大多數由其他材料所製成，僅具有被仿冒食品的外觀，卻無相同內容。(二)「價值減損食品」，指因食品材料變更所導致的價值貶損。(三)「食品予人具有較佳特性的印象」，包括食品本身的性質以及狀態，例如：生產方式、產品用途、產品口味、新鮮度、商標，甚至廣告用語、商品陳設、商店外觀等食品交易上重視的價值，只要從企業實際上之相關行為，令一般謹慎理性消費者有所誤解，或足以使消費者產生誤解，均屬假冒行為[11]。

第三款　基因改造食品

基因改造技術廣泛運用於諸多領域，尤其基因改造食品為人類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也間接緩解了糧食危機的問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西元 2012 年以後，已經有 28 個國家開放基因種子於國內農耕使用，顯示除了跨國輸入基因改造作物外，亦透過在地直接種植來換取更大的經濟效益。目前，對於基因改造作物最為積極的國家，如美國、阿根廷、巴西、印度、加拿大等，其國內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的面積已佔全球接近八成以上。全球共有 247 種基改農作產品專案通過種植核准，殖入的基因機能，主要是以耐除草劑與抗蟲害二種為主，比例共佔約 75%。而迄今主流基因改造作物，主要依序為黃豆、棉花、油菜及玉米。基因改造作物種植後，通常會被進一步的加工利用，一般會透過各種添加劑或食物配料等成分，添加於各種食品，成為加工食品的型態。此外基因改造作物也能直接作為動物飼料或是生化燃料[1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定義，「基因改造」係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

-chts,1. Auf1.,2004,S.51-52，轉註自張麗卿前揭文，第 15 頁，註 16。

[11] 張麗卿前揭文，第 15 至 16 頁。

[12] 張麗卿，維護基因改造食品安全刑事法制的評估與建議一文，收錄於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16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第 155 至 160 頁。

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現有之技術所能達成之改良特性有增加生長速度、改良營養價值、抗蟲、抗病、抗除草劑、抗低溫、延長保存期限、耐運送或利於加工等[13]。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FAO/WHO）所組成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聯法規對「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簡稱 GMO）之定義爲：基因遺傳物質被改變的生物，其基因改變的方式係透過基因技術，而不是以自然增殖及/或自然重組的方式產生。此基因改造技術可包括：（1）載體系統重組核酸技術。（2）藉由顯微注射法（micro-injection）、巨量注射（macro-Injection）及微膠囊法（micro-encapsulation）將生物體外製備之遺傳物質直接注入生物體內的技術。（3）細胞融合或雜交技術而能克服自然生理學上、生殖上或重組上的障礙（此障礙係指供應細胞或原生質在分類上並非屬於同一科）。此技術不包括：體外受精（in vitro fer tilization）、接合作用（conjugation）、傳導作用（transduction）、或轉整形作用(transformation)、多倍體誘發（polyploidy induction）、突變形成（mutagenesis）；分類學上同一科細胞之細胞融合[14]。

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在市面上呈現的方式有以下三大類：（一）原料型態的食品：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作物，如耐除草劑的基因改造大豆。（二）初級加工型態的食品：如基因改造大豆簡單加工磨成的豆漿。這種初級加工的食品裡還有基因/DNA，可以輕易檢測出是否含有基因改造食品。（三）高度加工型態的食品：如以基因改造大豆爲原料，經過複雜程序，精製純化的大豆油。經過高度加工的食品，往往已經不含基因/DNA，很難檢驗出是否含有基因改造食品。

---

[13]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950，最後瀏覽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4] 張麗卿，維護基因改造食品安全刑事法制的評估與建議前揭文，第 155 至 160 頁。

惟基因改造食品經動物實驗結果顯示，會使老鼠生長發生遲緩、免疫系統失調、器官萎縮衰竭，並且提高罹患癌症發生機率，甚至因轉殖技術之運用結果，可能使過敏原物質移轉入基因改造食品當中，而引發強烈之過敏反應，因此基因改造食品也引發了許多食品安全上的疑慮，而除此之外，對環境、生態、倫理等面向是否存有一些長期性潛在風險，亦向為國際所關切[15]，因此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規範，實有其迫切之必要性。

我國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主要規範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6]，首先，基因改造食品的風險管制，採取前後兩階段的控管模式：在進口階段，先透過主管機關的安全評估與查驗登記；待審核後，則課以業者建立食品流向追蹤系統的義務，以利主管機關持續追溯。其次，在國人對於基因改造食品尚存疑慮的情況下，透過產品強制標示基改成分的規定，讓民眾擁有充分的資訊決定購買與否的選擇權[17]。

第二項　食品安全及其風險分析

食的需求是人類每日生活切身相關的事情，現代社會沒有人能逃避食品風險分配與風險社會民主問題。食品安全風險隨著全球複雜的生產與污染擴散成為威脅人們健康的重要風險源。近代食品工業可以說是食品加工業的發展，全球食品生產方式、國際食品貿易、食品科技高度發展與普遍應用、大眾對健康保護的期許提高、人類行為與生態的改變、農業型態與氣候改變、更為複雜的危害偵測與管理，使得全球化食品風險治理成為當代主要的風險議題[18]。

---

15 歐洲食品安全局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風險評估，考量重點包括：1、基因改造作物或產品的分子特性，並考量供體生物體及受體生物體的特性。2、基因改造產品的組成，營養及農藝特性。3、基因改造產品的潛在毒性及過敏性。4、基因改造產品的釋放對於環境的潛在影響。基因改造食品與一般食品的風險評估有兩項主要差異：第一，必須考量人類及動物食用基因改造食品或飼料後，可能產生的長期性或大範圍的負面影響。第二，基因改造食品如果源自基因改造作物的加工製造，則該項基因改造作物，必須將環境風險評估納入考量。洪德欽前揭文，第 155 至 156 頁。

16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法制規範，主要見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11 款、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7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條文。同前註，第 168 頁。

17 張麗卿，維護基因改造食品安全刑事法制的評估與建議前揭文，第 169 頁。

18 周桂田，全球化食品風險治理：風險分配與社會民主（上），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

風險社會之特色，乃在於知識的有限性，因而無法對於風險之產生與否詳加掌握更遑論要確定風險是否已對人體造成傷害。因此當科學證據無法充分證明新興科技之安全性時，如何透過風險分析方法達到風險控管與決策制定，即成爲新型態風險食品管制的核心重點[19]。

我國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工作運作架構，乃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工作原則」(CAC/GL62-2007)，及食品法典委員會程序手冊(CAC,2011.第 20 版)名詞定義，訂定「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工作原則」，作爲我國政府對於食品相關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準則[20]。

風險分析制度是一套具系統性、準則性的決策程序，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是風險分析過程的三個主要部分。最早係依據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於西元 1983 年所發表「風險評估於聯邦政府相關事務中的運用」報告中，將基本的決策過程分爲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兩個獨立階段，目的在於維護風險評估的科學性與客觀性。風險評估的操作程序則歸納爲四部分，包括危害性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風險特徵評估，後來爲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及歐盟所採用，作爲降低食源性疾病和增進食品安全的重要方法，可視爲一種食品安全管理方法上的國際標準[21]。

第一款　容許的風險與食品安全標準

在科技發達的時代，爲數不少的科技運用，均具有相當危險性，假如捨棄運用這些具有相當危險性的科技，固定可以避免危及法益或破壞法益；可是這些科技的運用又是現代社會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而不能輕言捨棄。例如使用高度危險的機器或材料，以從事工業生產，

研究中心網站，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24 頁，註 38。

19 劉聖文，風險食品消費訴訟爭議問題之研究—以損害認定及因果關係之舉證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西元 2014 年，第 41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24 頁，註 39。

20 本署公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8242&chk，最後瀏覽日 106 年 7 月 21 日。

21 李成鈞，風險分析在歐盟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中之實踐與挑戰，私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西元 2011 年 6 月，第 2 至 3 頁，轉註自楊岱欣，歐盟與我國食品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1 月，第 23 頁。

或使用具有高度危險性的醫療方式或使用具有毒性的藥物，以治療疾病；或使用高效率的交通工具，以求快速交通等等。因此刑法理論乃有「容許的風險」(Das erlaubte Risiko)的概念提出，亦即為了享受新科技的利益，用以改善人類的物質生活，必須容許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並非所有的危險行為，均在法律規範禁止的範圍，而是只有超出容許的風險界限以外的危險行為，始有適用法律加以禁止的必要[22]。

風險是否容許，應依據危險行為的社會有益性而作決定。行為人的行為對於社會生活具有價值與有用者，其風險自然較為法律所容許。倘若行為所具有的風險較高者，則行為人所負的注意義務，當然要隨之相對提高。例如：醫生一反傳統醫學見解，使用特別有效，但具高危險性的開刀治療方法，則醫生在開刀時必須有正確而嚴密的急救與監視病人身體情狀的必要措施；或工廠使用危險儀器或機器時，應安置必要的安全設備與監視措施[23]。

針對高科技所帶來的風險，法律規範必須斟酌各種社會活動所具有的各不相同的危險方式與危險程度，藉以避免這些風險產生過度的損害。因此，必須就有良知與理智而小心謹慎之人應注意的客觀注意標準，而制定各種不同的注意規則，特別是一些具有較高危險性的社會活動，例如食品或藥品的製造等等，透過這些注意規則，以提醒所有參與特定社會活動之人，在特定事項上負有注意義務，若違反這些注意規則，怠於履行這些注意規則所提示的注意義務，通常即可認定該行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具行為不法[24]。

「食品安全標準」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各類食品中

---

22 林三田，刑法通論下冊，西元 2003 年 11 月，增訂八版二刷，第 174 頁。

23 同前註。

24 同前註，第 175 至 178 頁。而以安全規則的形式作規定者，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又例如：建築法第 63、69、84 條，原子能法第 26 條，民用航空法第 35 至 43 條，鐵路法第 56 至 61 條，大眾捷運法第 40 至 45 條，公路法第 58 至 63 條，工廠法第 7、41 至 43 條，藥事法第 59 至 6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至 7 條，礦產安全法第 10 至 26 條等等。

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規定限量數值，是行政機關守護食品安全的必要工具。目前衛生福利部訂定了39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例如:「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生熟食混合即時食品類衛生標準」、「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等。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對於殘留農藥、動物用藥、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之容許量，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量容許標準」、「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然而，並非所有有害物質都須訂定容許標準，在精密的食品檢驗中往往會發現一些微量的有害物質，由於在食品中含量極低，通常不會發生顯著的人體傷害，這些微量物質種類繁多複雜，而且危害風險的科學數據和背景資料不足，因此對這些偶發性的微量有害物質往往沒有制定標準，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依國際慣例，採用風險評估判斷是否會造成健康危害[25]。

第二款　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之關係

近年來各類食物中殘餘的農藥、重金屬、食品添加物及致病微生物等所可能引起的長期健康危害，在消費者意識高漲的現今社會，已逐漸受到重視及廣泛討論。依國際上相關的食品安全資料顯示，下列五項變遷已引發國際間制定共同規範，以維護國際食品安全的需求：（一）全世界由食物引起之疾病增加，如：重金屬、農藥及食品添加物污染所造成的食物中毒或慢性疾病、狂牛症、家禽流行性感冒等；（二）新的致病性微生物出現，新產生的食因性病原菌，例如沙門氏桿菌、李斯特菌、出血性大腸桿菌等；（三）由食物引起的過敏性疾病增加；（四）全球性的貿易增加，某些國家的畜禽藥物（瘦肉精、致癌藥物）濫用情況嚴重或有機畜禽產品受農藥污染等，導致進口國家需加強防範與管制；（五）畜肉與禽肉工業結合之後產生新危害，因畜肉與禽肉產品之主要危害種類不同，尤其是微生物、藥物殘留與人畜共同傳染病之種類不同，當兩項工業結合時，交叉污染機率與危

[25] 邱錦添、李根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西元2016年3月，二版第一刷，第78至79頁。

害性增加[26]。

面對上述錯綜複雜的因素，國際上對食品衛生管理趨勢，係藉由以下主要方式加以管制：(一) 推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並將 HACCP 系統與食品衛生法規結合，以執行食品製造過程的衛生監督管理制度；(二) 建立生物技術食品(如：基因改造食品)的監督管理制度；(三) 將「風險評估」應用在食品衛生標準的制定與法令執行面上；(四) 利用高科技的電子化設備進行「源頭追蹤」計畫，其中重要的方式之一即為「風險評估」。依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定義，風險評估是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風險分析包括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及風險溝通 (risk communication) 三大過程。而應用「風險評估」的觀念配合國際規範以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或安全標準之制定，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職責，同時也是確保國民健康和維護食品正常貿易的重要基礎。

所謂食品污染物之「風險評估」是指以科學為基礎，針對食品中有害人類健康的不良效應所進行的科學分析與研究。風險評估是由醫學、營養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等相關專家共同執行的科學程序。風險評估的目的就是透過此種科學程序，取得危害發生的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的科學實證，作為主管機關或機構研判分析之參考依據，藉以採取適當的措施，將風險控制在人體健康可接受的範圍。

「風險評估」是風險管理之基礎，各國食品法一般採用的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下列四大步驟，針對特定的危害因素可能造成的風險，進行質與量之評估[27]：

一、危害辨識(hazard idenfication)

此步驟係確認某一特定危害因子的生理毒性或致病性，及其可能損害健康的機制；並瞭解此危害因子經人體攝食後對健康潛伏性的傷害，以及可能引發中毒或疾病症狀的不確定性。

---

[26] 食品衛生處林信堂博士，「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研究之應有認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http://www.consumer.fd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72&pid=5224，最後瀏覽日 106 年 8 月 4 日。

[27] 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8 頁。

二、劑量反應評估(dose-response assessment)

係估計個體對於特定危害因子,會導致損害健康的劑量以及症狀發生的機率。所指的劑量爲個體確實接受的劑量,而不同的暴露途徑所導致的影響健康程度可能不同。

三、暴露評估(exposure assessment)

係計算危害物質經由不同暴露途徑(如吸入、食入或皮膚接觸吸收)後進入人體的劑量。

四、風險特性描述(risk characterization)

係整合前述三步驟所得的結果作一綜合評估,以提出風險推估的總結可供決策者參考。

在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糧農組織的推展下,目前「風險評估」已廣泛應用於食物中各類危害因素之安全性評估,包括:生物性危害(如微生物、寄生蟲)、化學性危害(食品添加物、重金屬污染、農藥或動物用藥)及物理性危害(輻射性核種)等。衛生福利部即依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規定,訂定「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諮議會每半年至少須開會一次,諮議會委員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藉由實證科學所得之風險評估資訊,釐清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並就食品安全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政策及策略之訂定、風險評估計畫之研究、風險評估指引之增修,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等工作,由專家委員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並可成爲政府制定管理策略的重要依據[28]。

「風險管理」、「風險溝通」與「風險評估」是建構風險分析的三大支柱,此方法是近 20 年來在各國共識下發展建立,是一套系統化、規範化執行食品安全決策的參考程序(如圖 1-1)。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三者在風險分析程序中相輔相成、不可或缺。風險分析在運作上是一個持續、重複地循環進行,執行時,風險管理者、

[28]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強化風險評估諮議體系,公告施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http://www.consumer.fd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0&pid=1124,最後瀏覽日 106 年 8 月 4 日。

評估者及其他參與者之間要不斷地回饋互動[29]。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風險溝通」的定義爲：在風險分析過程中，風險評估人員、風險管理人員、消費者、產業界、學術界和其他利害相關者，就風險、風險相關因素和風險認知等方面的資訊進行互動式交流，內容包括風險評估結果的解釋，以及風險管理決策的依據。成功的風險溝通是有效達成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的前提，並且有助於風險分析過程的透明化，而能促進人們更廣泛地瞭解和接受風險管理政策[30]。

圖 1-1　食品安全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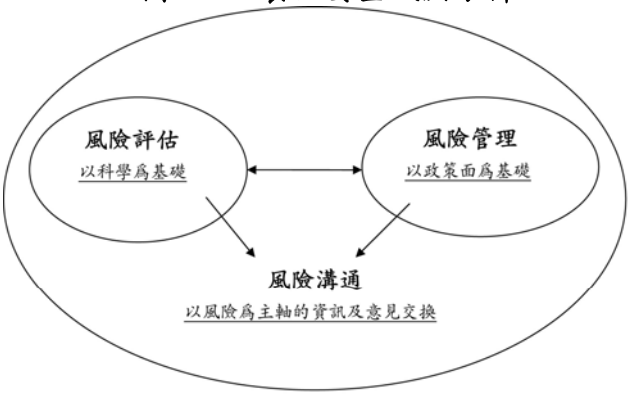

[29] 在我國，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複雜性，政府相關部門之權責是依據食品類別、產銷流程或行政管理等不同層面分工，農業生產階段之農漁畜產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農業生產階段之環境安全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農漁畜產品進到市面或加工廠後由衛生福利部管理；與食品有關之國際貿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管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執行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負責；食品安全之消費者保護事項，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教育，由教育部職掌，尚未建立國家級的風險評估專責機構。而在歐盟之風險分析架構中，則將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權責作明確區分，風險評估由歐洲食品安全局負責，著重事實面討論並維持食品品質；風險管理則由歐盟執委會職司，關注價值面討論並維護市場運作，此分工架構不僅確保風險評估的客觀性與獨立運作，同時強調風險管理過程的透明性與可歸責性，以提高決策結果的正當性。而風險溝通亦爲歐洲食品安全局之重要任務，依據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38 條規定，歐洲食品安全局所有活動之執行都必須維持高度的透明性，不僅相關會議紀錄必須公開，在不違反第 39 條機密保護的前提下，科學小組的少數意見也需對外公開，另亦提供一些管道給大眾、團體性公民組織或相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意見交流。楊岱欣，歐盟與我國食品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1 月，第 22 至 43 頁。

[30] 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20 至 21 頁。

第二章　各國立法例

本章旨在探討及介紹國際組織、歐盟、德國、美國與日本等國家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發展背景與意義，值得我國參考借鑑之處，以及各國對於食品安全刑罰規範之發展模式、模型與構建內涵，用以反思、審視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架構意涵，與食品安全刑罰規範之保護法益與適用爭議等問題。

第一節　國際組織

第一項　國際組織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簡稱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爲保障消費者健康、確保食品公平交易，並促進各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採用同等食品安全標準之目的[31]，於西元 1963 年共同創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 CAC)[32]，針對食品產品標準、生物技術規範、農藥評估、農藥殘留限量、污染物準則、食品添加物的評估、動物用藥評估等事項，制訂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標準、準則與指導方針。

目前 CAC 已有 173 個成員國和 1 個成員國組織（歐盟）加入該組織，覆蓋全球 99%的人口。CAC 下設秘書處[33]、執行委員會、6 個地區協調委員會，21 個專業委員會（包括 10 個綜合主題委員會、11 個商品委員會）和 1 個政府間特別工作組。所有國際食品法典標準都主要在其各下屬委員會中討論和制定，然後經 CAC 大會審議後通過。CAC

---

[31] 即促進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採用相同或相近之食品安全檢驗標準。張凱斐，食品安全管理之國際法律制度—以食品法典爲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100 年 7 月，第 24 頁。

[32] Codex Alimentarius 是拉丁語，意爲食物法律與食物的規則，故稱作爲「食品法典」，因此各國政府和企業將「食品法典」稱爲 CODEX。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之國際標準化組織網頁資訊，http://www.bsmi.gov.tw/bsmiGIP/ wSite/fp?xItem=16649&ctNode=4023&mp=7，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2 日。

[33] CAC 秘書處目前設在羅馬 FAO 食品政策與營養部食品標準處，同前註。

標準都是以科學爲基礎，並在獲得所有成員國一致同意的基礎上制定出來的 CAC 成員國參照和遵循這些標準，既可以避免重複性工作又可以節省大量人力和財力，而且有效地減少國際食品貿易摩擦，促進貿易的公平和公正[34]。

西元 1985 年，聯合國大會接續通過消費者保護指導綱要；西元 1991 年，FAO/WHO 食品安全、食物化學物質和食品貿易大會（與世界貿易組織 WHO 的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合作）召開；西元 1992 年，舉辦 FAO/WHO 國際營養大會；西元 1995 年參與簽署 WTO 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以及「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協定，由此可知 CAC 與 WTO 之間的關係[35]。

SPS 協定的 3.1 條規定，WTO 成員國應將本國的 SPS 措施建立在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的基礎之上，在食品安全方面，需以 CAC 制定的有關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和農藥殘留、污染物、分析和採樣方法，以及衛生操作規範和準則等爲基礎。TBT 第 2.4 條規定，WTO 成員國在制定本國的技術法規時，應當以現有的國際標準爲基礎，雖然 TBT 協定中沒有明確提到 CAC，但在食品的範疇內，國際上多認定 TBT 協定中所說的國際標準就是 CAC 的標準。因 SPS 和 TBT 協定作爲 WTO 的正式文件，每個成員國都必須遵守，因此 SPS 和 TBT 協定對於 CAC 的工作有著極深遠的影響；換言之，SPS 和 TBT 協定已賦予 CAC 新的涵義，CAC 的標準、準則和建議已成爲促進國際食品貿易和解決國際食品貿易爭端的依據，同時也成爲 WTO 成員國保護自身貿易利益的合法工具，在食品領域，一個國家只要採用了 CAC 標準，就被認爲是與 SPS 和 TBT 協定的要求一致，因此如何儘快與 CAC 標準接軌，不僅是開發中國家，同時也是先進國家面臨的一項極其迫切和艱難的任務。我國現階段雖非 CAC 會員，然我國已於西元 2002 年成

---

[34] 食品法典委員會-台灣 Word 網頁資訊，http://www.twword.com/wiki/%E9%A3%9F%E5%93%81%E6%B3%95%E5%85%B...，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2 日。

[35] 同註 30。

爲 WTO 之一員，實應體察和適應國際情勢的變化，按照上述國際貿易相關標準，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方能保護我國消費者的健康，並促進我國食品貿易的順利發展[36]。

食品法典已成爲全球消費者、食品生產和加工者、各國食品管理機構和國際食品貿易重要的基本參照標準。食品法典之法制原則約略可歸納如下[37]：

一、目的性

食品法典集合國際性的食品安全標準，包含實體規定、指導方針與建議，目標爲「保護消費者健康與確立食品貿易之公平性」制訂食品法典之目的在於引導、促進食品安全相關專有名詞定義、細節闡述與食品必要條件之建立，以期有助於食品之一致化及國際貿易。

二、涵蓋性

食品法典規範之客體，除本質上係爲可食用之物以外，亦因需兼顧國際貿易之流通性，故涵蓋範圍甚廣，包含食品之品質、標示方法、添加物等各種加工方式之食品安全標準[38]、特殊種類食品與基因改造食品等實體事項，在國際食品法體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

---

36 有認爲我國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之名，正式加入 WTO，雖然我國並非 CODEX 委員會之會員或觀察員，無法參與該委員會制定食品安全檢驗標準的過程，卻因其制定之國際標準爲 SPS 協定所直接承認，以致於我國仍有應遵守之義務。此種情形對於我國實非公平，因此我國應在未來參與 WTO 與國際事務之整體策略上，有所因應與規劃，以便突破我國目前在兩個組織間之參與困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徐遵慈副研究員，世界貿易組織(WTO)與食品安全標準—以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爲例，原載於經濟前瞻雙月刊，第 138 期，西元 2011 年 11 月 5 日，轉載自 WTO 電子報，http://web.wtocenter.org.tw/file/newsletter/OrderNewsletter/wtoepaper/article288-1.htm，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4 日。

37 張凱斐前揭論文，第 24 至 25 頁。

38 由於不同國家的食品法規不同，有關保存、食品術語命名和食品成分標準相關法規，各國之間通常存在很大差異。各國食品法規自相矛盾的特性可能成爲貿易障礙，並進而可能影響具有營養價值食品的流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訂立「日內瓦議定書」，其中提出了制訂統一食品產品標準。這標準規劃成爲後來全球大多數食品產品標準的基礎，包括後來的食品法典標準。梁弘人，建立有臺灣食品身份標準的食安思維，環保資訊月刊第 215 期，西元 2016 年，轉載自 http://www.fengtayeps.org.tw/paper.asp?page=2016&num=1422&num=249，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2 日。

三、軟法性

食品法典之標準與其他文本無法取代各國內法規，各國法律與行政程序有關食品安全之規定仍須遵守。

四、客觀性、科學性與主動性

食品法典委員會與其隸屬機構有義務確保法典標準與相關文本符合最新之科學知識與訊息，必要時得按「法典標準與相關文本修訂審閱程序」修訂之。食品法典委員會之成員皆有義務辨明與引介此類議題至適當之委員會以重新審查該標準、文本是否符合最新之科學研究。

第二項　借鑑分析

食品法典適用之實質原則[39]，足供我國借鑑參考，茲簡述如下：

一、商品自由流通原則

商品自由流通是食品法典在實質適用上之基本原則，食品法典之發展，除保障人類與動植物之生命、健康外，最重要係為消除各國間之各種障礙，使食品得以於各成員國間流通無礙。最顯而易見之貿易障礙乃係關稅，然各國尚可以他種方法阻止外國食品進入本國以保護當地食品，例如：限制輸入食品之數量（配額限制），或其他同具有限制商品流通之措施（進口執照、產地證明、進口檢驗、侷限的海關設施或無正當理由之海關遲延等）。

二、食品標示原則

食品標示之目的主要在於清楚地說明食品的種類、製造者、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保存方法、食用方式等。於西元 1979 年歐盟頒佈之 79/112/EEC 指令，將「標示」定義為：是關於食品的文字、詳述、商標、廠牌名稱，且印在食品的包裝、圖像、標誌、證明文件、警告、標籤或環圈、吊牌上。此指令係屬先進之規範，使歐盟各會員國對於食品標示有一清楚之標準，亦獲聯合國 FAO/WHO 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為食品標示立法之範本，推薦給各國政府當作制訂法規之參考。另

[39] 張凱斐前揭論文，第 28 至 43 頁。

FAO/WHO食品法典委員會針對「預包裝食品標示」、「食品添加物銷售標示」、「專用膳食預包裝食品標示」等 3 類食品標示，分別於西元1981年到1985年間，以法規訂立詳細之規範，分別爲「預包裝食品標示法典通用標準」、「食品添加物銷售標示法典通用標準」、「專用膳食預包裝食品標示與聲明的通用標準」，皆著重於標示應具體清楚，不得有欺騙、誤導消費者之虞。

三、食品衛生原則

食品衛生之概念，應指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之過程，皆須符合衛生要求，不良的生產製造過程中，惡劣衛生狀況引發之健康風險，比起食物本身造成之健康風險更大。國際FAO/WHO食品法典委員會於西元2009年出版之「食品衛生第四版」，即主張：1、確認適用於食物鏈（即由初級生產至最終消費）之食品衛生基本原則。2、建議採行以 HACCP 爲基礎之方法，以提高食品安全[40]。3、闡明如何實施這些原則。4、對食物鏈某些環節、加工過程或某些食品所需之特殊規定提供指導，以強化該領域關於衛生之需求。

四、食品品質原則

食品品質之概念，在食品法規範之範疇中向來難以定義，食品法典對於食品品質係呈現「拼圖式」之規範體制，亦即將「品質」與「衛生」之概念混合，交由不同品項之個別標準來規範；換言之，食品品質可以說是許多「標準」的結合。

由於食品標準通常涉及產品的特性，可能涉及政府對產品的個別或所有適當的管制特性，例如：制定食品中農藥或動物用藥最大殘留限量（MRLs），以及關於食品添加物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毒素的一般性規定與對具體商品的規定等；此外，對於食品包裝上的標示，食品中污染物、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的分析和取樣方法等，食品標準的訂定亦有所考量。截至目前，食品法典已制定數百項食品標準、衛生規定或技術規程、農藥評價，與上千項農藥限量及污染物指南等。

而食品品質之概念，也隨著時代演進，逐漸擴大到道德與環境領

---

40 關於HACCP制度，請參照本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二款「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制度」所述。

域，並且相互連結，例如：「有機產品」、「受保護的地理標章」、「受保護之指定產地」或「使用回收包裝材」等。

五、食品安全原則

爲確保食品安全，必須以風險分析的方式來降低食品安全危機，食品的風險分析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情報交換。而與日俱增的食物引發新的疾病[41]，更加確定需要國際間認可、新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風險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經由評估選擇適當措施，盡可能有效地控制風險，以達保護公眾健康之目的。

食品法典中所列之各項標準，乃食品安全之最低標準，食品必須合乎衛生、沒有攙偽或假冒，正確地被標示。而在 WTO/SPS 協議之下，各國政府雖得採行必要法律措施，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之生命與健康，然仍需遵循如一致性原則與透明性原則等，不得以不公平之方式妨礙貿易之進行。

六、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是食品在製造或貯存時，摻入食品中之成分，包括抗氧化劑、防腐劑、色素、香料與抗感染劑，大部分的食品添加物不具營養價值。食品法典對於食品添加物之標準，係由獨立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之外的專家委員會，即 FAO/WHO 聯席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簡稱 JECFA)負責，自西元 1956 年起，開始審查各種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目前亦負責審查食品中之污染物、天然產生之毒素，及動物用藥之殘留。

由於食品添加物本質上是化學物質，皆有其化學特性，故在訂定標準作爲適於食品添加之用時，也須遵循透明化原則，由專家依據明確之科學數據與食物之化學風險評估來訂定添加標準，並使 JECFA 的資料使用者（如成員國或權責機關之風險評估機構與風險管理者）得以被通知。

七、基因改造食品

---

[41] 英國於西元 1986 年出現首例狂牛病後，經歸納發現與人類「變種客雅式病」之關聯，乃因牛肉類食品曾進入病患之食品鏈，促使重新檢討確保食品安全之一般性衛生原則。張凱斐前揭論文，第 37 頁。

現代生物技術應用於食品生產，爲人類健康與發展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食品法典委員會定義「現代生物技術」爲：1、在試管內進行之核酸技術，包括去氧核醣核酸重組及核酸直接注射注入細胞或胞器等技術。2、超越分類學上「科」層級的，以細胞融合方式克服自然界生理上（基因）複製或重組之障礙，非傳統之育種或選種之生物技術。利用此種生物技術生產之生物作爲食物，或以此種生物技術產生之成分當作食品，即爲基因改造食品（簡稱基改食品）。許多新的基因被應用在農業基改生物中，未曾證明可安全作爲食品用途，已有國家訂定法規或指導方針規範基改食品上市前的風險評估;在國際法制上，則透過協議或標準規範之，但目前各國對於基改食品之益處與風險評估，仍存在相當大之歧異。

基改食品之影響層面，除了食品安全以外，尚及於環境、經濟貿易、社會與道德，雖然尚無確切之科學證據能證明此種生物科技對環境與人類、動植物造成影響，但間接證據指向食品的毒物學性質與致敏性的改變、促進過敏反應的產生與改變抗藥性。

西元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於里約熱內盧舉行，全世界一百餘國的政治領袖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主要目標在於促使世界各國保護生物多樣性，達到資源的永續利用，並且公平合理地分享由自然資源所衍生的利益。至西元 2002 年 12 月，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成爲該公約的成員。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爲目前國際上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最大公約組織，其主要目的是透過締約國的努力，推動並落實公約三大目標：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分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所產生的利益[42]。其中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19 條第 1、2 項，皆對生物多樣性保護與持續利用之相關技術與移轉(含生物技術）有所規定。不過，關於農業生物技術產品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仍應有科學基礎之根據，否則限制進口將違反 WTO 下之 TBT、

[42] 我國雖非締約國，但爲了保育國內之生物多樣性與配合國際趨勢，行政院於 83 年成立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並指定農委會負責「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業務。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網頁資料，http://e-info.org.tw/column/eccpda/2004 /ec04030201.htm，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9 日。

SPS 等協議。

第二節　歐盟

第一項　歐盟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20 世紀末，歐洲爆發一系列嚴重危害食品安全之事件，例如：西元 1996 年英國狂牛症、西元 1999 年比利時戴奧辛雞毒事件等，爲確保食品安全之高標準，並加強消費者對歐盟食品管理的信心，歐盟著手進行改革，積極重整其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不僅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管理，亦制訂了一套完善的食品安全法律體系，以確保「從農場到餐桌」(from farm to table)的整體食品安全[43]。

歐盟先於西元 1997 年 4 月 30，發表「食品法律一般原則綠皮書」(Green Paper on the Principle of Food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爲歐盟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將來立法方向作出 6 個基本目標：(一) 確保高標準的公眾健康、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二) 確保食品在內部市場的自由流通；(三) 確保立法基礎建立在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之上，並在科學資料有欠缺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得依據預防原則採取相關措施;(四)確保歐盟市場的競爭力，以增加出口機會;(五)規定企業、生產者及供應商，個別承擔食品安全的主要責任，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使食品供應鏈的生產、製造、加工、運輸、銷售各階段，均由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六) 確保立法的一致性、合理性及易於理解性。同時歐盟針對風險分析架構決定了三項基本原則：1、區分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法律責任；2、風險評估屬科學研究之範疇，應從風險管理機構中獨立出來；3、加強風險管理決策過程的透明性及民主性。綠皮書雖僅爲諮詢文件，但仍成爲歐盟食品安全白皮書依據的重要基礎，而後的食品安全立法也確實遵循前述目標進行[44]。

---

[43] 歐盟的食品法規，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爲全球各國的範本，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衛生組織(WHO)、糧農組織(FAO)，以及重要的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皆受其影響，影響深遠。張凱斐，前揭論文，第 49 頁。

[44] 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11 至 12 頁。

歐盟復於西元 2000 年 1 月 12 日，發布「食品安全白皮書」(European Commission 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並以此作爲基礎制訂一系列法令[45]，所確立之食品立法基本原則包括：(一) 確保歐盟決策的一致性和透明性。(二) 加強對食品供應鏈從製造、加工、貯存、運輸到銷售過程的掌控。(三) 追蹤監控食品與飼料及其成分，建立食品可追溯性系統。(四) 提升科學意見的專業能力，採用可得之最佳科學建議。(五) 採取風險分析制度，必要時在風險管理中採用預防原則。(六) 由食品和飼料的生產者負擔食品安全的主要責任，並由各會員國確實監控，以維持公眾健康和消費者的高標準保護。另一項重要政策，爲建立一個獨立的科學評估機構「歐洲食品安全局」，其任務在於向歐盟執委會提供科學性的食品安全意見與資料，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享有獨立法人格，並須保持客觀中立，即時與消費者進行溝通，以及向大眾公告最新的食品安全資訊與任何食品問題[46]。白皮書將歐盟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歐盟遵循白皮書揭示之重要原則，於西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訂立「歐盟一般食品法」(Regulation(EC) No 178/2002)，並於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分爲 5 章共計 65 項條款，分別爲第 1 章「適用範圍與定義」，對食品法律、食品產業、食品業者、風險、風險評

---

[45] 包括：1、西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 號規章，明定食品法之一般原則和要求，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及明定有關食品安全事宜之程序。2、西元 200 年 12 月 16 日第 99 號指令，明定管理供人類食用的動物性產品之生產、加工、銷售及引進之動物衛生規則。3、西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2 號有關食品衛生規章。4、西元 2004 年第 853 號規章，明定動物性食品之特殊衛生規則。5、西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 號規章，明定人類食用動物性產品之官方監管組織之特殊規則。6、西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82 號規章，有關實施官方監管以確保核實遵循飼料與食品法、動物衛生及福利規則。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2 至 193 頁。

[46] 歐洲食品安全局主要組成部門包括：管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其職員、諮詢論壇以及科學委員會與專門科學小組。而其主要職責包括負責監督整個食物鏈；在涉及食物和飼料安全的所有領域爲歐盟立法、政策制訂及標準的制訂和修改提供科學建議及科學技術支持，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並提供給歐盟委員會及各會員國；就食品安全問題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和交流；與歐盟委員會及各成員國合作，以促進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訊息交流的一致性等。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1 頁，及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32 至 43 頁。

估及可追溯性等基本概念作名詞定義。第 2 章「食品法一般原則」，建立風險分析、預防原則、消費者利益保護原則及透明原則等。第 3 章「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設立、組織、執掌與運作。第 4 章「快速預警系統」，及危機管理與緊急措施之適用。第 5 章「調解程序及相關負責規定」。該法首次明確建立通則性的食品安全立法原則，除了保障消費者的生命、身體與健康外，亦將動物健康與福利、植物健康與環境保護均納入考量，並設立歐盟食品安全機構，以確切掌握對公眾健康和生活的保護。具體內容包括:設立「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簡稱 EFSA)、食品安全政策的制訂需建立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統、預防原則的法制化、預防具有害風險的食品或物質進入歐盟市場、食品供應鏈業者(含進出口商)之義務[47](包括配合實施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使消費者獲知準確資訊的產品標示義務、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自市場回收之規定等[48]。

---

[47] 食品業者之責任：1、食品安全之階段責任：依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業者對於食品有「安全義務」。又依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在食品供應鏈各個階段的食品業者，對其各自階段的業務負有「階段責任」；而注意義務的嚴格程度，則視食品業者在各個食品供應鏈階段而有不同的「層級責任」，例如製造商比零售商應負更大的檢驗義務。又因食品業者的角色複雜化，有時販賣商也能以自己品牌製造商品，或對於食品配方或製造，扮演主導者角色，此時可能應負製造商責任，若食品業者間以契約約定產品須符合一定之品質與安全要求，亦有「跨層級責任」的情形產生。依歐盟訂定之 1169/2011 號食品消費資訊規則第 8 條規定，食品標示之責任業者，包含食品供應鏈之各階段業者，而非僅限於生產者或食品標示上所列之責任廠商。2、可追溯性系統之建立：依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生產、加工及通路階段之食品及飼料之可追溯性，應予確保（詳如本章節、第三項、第一款所述）。3、主動回收及通報義務：依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9 條規定，食品業者認爲或有理由認定其所進口、製造、加工或流通之食品不符食品安全要求，應立即進行問題食品下架，並通知主管機關。若食品已提供給消費者，應告知消費者回收原因並予以召回。零售商、販賣商及非從事與食品安全有關之包裝或標示之業者，於其業務範圍內，進行不安全食品之召回行動，並應提供可追溯性資料，以協助製造商、加工商及主管機關爲必要之措施。食品業者若認爲或有理由認定其上市之食品有害人體健康，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告知其所採取之防止消費者風險之措施，且不得妨害或威脅他人與主管機關合作預防、減少或排除食品之風險。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業者之責任，未如歐盟有如此詳盡之規定，故可供我國參考。林昱梅，失落的道德線—食用油事件之省思，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23 至 25 頁。

[48] 「歐盟一般食品法」亦有稱爲「歐盟食品安全基本法」。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13 至 14

爲了確保歐盟一般食品法制訂之管理政策均能被適當且切實地執行，也爲了使食品立法更添完善，歐盟於西元2004年，陸續頒訂一系列食品衛生相關新規範，包括：「食品衛生法」(Regulation(EC)852/2004)、「動物源性食品衛生法」(Regulation(EC)853/2004)、「供人類食用動物源性產品的官方控制法」(Regulation(EC)854/2004)；以及其他補充立法，包括：「食品與飼料的官方控制法」((Regulation(EC)882/2004)、「供人類食用動物源性產品之生產、加工、銷售與成品的動物健康法」(Council Directive 2002/99/EC)，被統稱爲「食品衛生系列法規」(Hygiene package)[49]。且於西元20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歐盟食品及飼料安全管理法規」(Regulation (EC)No 183/2005)，爲歐洲消費者提供更加安全之食品[50]。

第二項　德國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德國聯邦政府於西元2005年6月17日完成全部立法程序，並於同年9月公布實施「食品、需求物品及飼料法」[51](簡稱LFGB)，作爲接替食品及需求物品法(簡稱 LMBG)，制訂之目的除了轉置歐洲一般食品法爲國內法，與其他歐盟會員國共同遵循同一個食品及飼料安全標準外，亦爲建立一個以防範於未然及透明化爲基礎之食品及飼料統一監督架構。在此之前，德國並非只靠一個單行法規來規範食品相關問題，而係訂了許多單行法規，例如：食品及需求物品法、肉品衛生法、家禽肉品衛生法、嬰兒食品廣告法、啤酒暫行法、天然礦泉水許

頁；及林永晨前揭論文，第180至181頁。

49 楊岱欣前揭論文，第19至25頁。

50 「歐盟食品及飼料安全管理法規」之基本原則包括：1、食品安全必須考慮整個食物鏈。2、風險分析是歐盟食品安全政策的基礎。3、所有歐盟境內外的食品生產者與經營者必須對食品安全負責。4、產品必須在所有食物鏈環節中具有可追溯性。5、消費者有權從公共機構取得準確的食品安全資訊。郭孟杰，歐盟食品安全法規對台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啓示—以水產養殖業爲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01年10月，第20至21頁。

51 有翻譯爲「食品、餐具及飼料法」，許恒達，全球風險社會中的食品安全刑法，高大法學論叢第10卷第2期，西元2015年3月，第191頁；亦有翻譯爲「食品與飼料法」，張麗卿，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一文，第11頁。

可程序法…等。而新法 LFGB 則將各種跟食品相關之法規全數整合，甚至把過去屬於農業範疇之飼料法規亦納入其中，確保從農場到餐桌整個食品生產環節無一遺漏，俾使消費者獲得周全的食品安全保障[52]。

LFGB 全文共 75 條，第 1 章係立法目的、名稱定義、適用範圍的一般性規定（§§1-4）；第 2 章規範食品交易（§§5-16）；第 3 章規範飼料交易（§§17-25）；第 4 章規範化妝品交易（§§26-29）；第 5 章規範其他民生用品交易（§§30-33）；第 6 章是所有產品之共同規定（§§34-37）；第 7 章監督（§§38-49）；第 8 章監測（§§50-52）；第 9 章規範進出口交易；第 10 章是有關刑罰及罰金規定（§§58-62）；第 11 章是結束規定（§§63-75）。關於食品犯罪是以空白構成要件規範，條文僅限於描述基本的可罰性條件或處罰條件，必須依靠歐盟法規來填補其內容，並為了讓人容易查出所參照之歐盟法規，多半在空白刑法使用「交互參照」之立法技術，藉由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的方式，快速調整、配合歐盟法規之修正，舉例而言，LFGB 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係針對違反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合，用以處罰不安全食品之上市或流通行為[53]。

又因食品的製造、加工、販賣，創造了潛在的危險，而德國刑法之規定卻未能絕對適當掌控此類潛在的危險，因此 LFGB 規範之食品犯罪，是用來補充性保護消費者，亦即其所保護之法益包括[54]：身體

---

[52] 各國法案簡介：食品衛生管理法，國會圖書館館訊，6 卷 3 期，西元 2005 年 8 月，第 89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6 至 187 頁。

[53] 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6 至 188 頁。德國 LFGB 第 58、59 條是空白構成要件，其刑責以其他規範為前提，第 58 條第 1 至 3 項處罰故意犯，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而同條第 6 項過失犯，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59 條較輕的刑罰規範，第 1 至 3 項處罰故意犯，法定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58、59 條總共有 64 個條款，每個條款又分別有數種不同構成要件行為，規範範圍非常廣。而德國 LFGB 除了一般空白構成要件之外，還有一種特別的加重空白構成要件，即為母法—歐盟相關指令，一旦歐盟指令修訂，德國不需修法就可以變更刑罰內容與界線，此種的回溯適用母法效果，有許多人認為違憲，因為刑罰的界線事實上已由行政權決定，不過也有認為這種規制技術仍然應予許可，因為只有行政部門的詳細且快速管制手段能夠適用科學、技術及經濟變動。許恒達，全球風險社會中的食品安全刑法一文，第 193 頁、第 196 至 197 頁。

[54] 德國食品安全法令之兩個重要規則思維以及因此而來的現代食品安全法的根源，即首要關注的是，在市場流通的食品，由健康觀點言，絕對沒有人類食用上的疑慮；而就食品

健康的保護（§58 Abs.1-3）；及免於詐欺的保護（§59 Abs.1-2），只要構成要件實現，不以消費者身體實際受損害或財產受損害爲條件，即屬構成犯罪，屬於抽象危險犯或潛在危險犯，例如：販賣肉品的商人用化學藥劑洗滌腐敗的肉後，再賣給肉販做成香腸，不僅使用有害健康的物質去加工肉品，且把本來已經腐壞的肉拿去販賣，依據LFGB 第 58 條規定已構成犯罪，不因肉販是否實際使用腐肉做成香腸，或者消費者的健康是否受到損害而異[55]。

第三項　借鑑分析

綜觀歐盟食品安全制度主要有幾個重點：(一) 以預防原則作爲食品安全法制建置之核心概念。(二) 一套整合性法規的建立與執行[56]。(三) 風險分析程序之遵行。(四) 採用嚴謹的食品控管措施：如：可追溯性系統(Traceability)、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食品與飼料安全之快速預警系統(RASFF)及食品標示制度等，值得我國借鏡參考。本報告受限於篇幅，以下僅就食品供應流向追蹤管理機制、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制度、食品與飼料快速預

的組成成份言，商品交易與消費者絕對不可以受到詐騙。Dr.jur.Christian Busse（董保城、童子斌譯），食品安全法之發展—以乳製品法爲例的闡釋，法學叢刊第 247 期（第 62 卷第 3 期），106 年 7 月，第 133 頁。

55 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8 至 189 頁。

56 補充說明的是：由國際刑警及歐洲刑警所發起之「食品監控任務」(Operation Opson)，源自於西元 2011 年，當時僅有 10 個歐洲國家參與，迄至西元 2015 年，已有 47 個國家參與，範圍橫跨歐洲、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同時還包括民間食品業者及同業公會等，在最近一次任務結束時，一共查獲約 11,591 噸仿冒食品及劣質食品，成效十分可觀。食品監控任務主要任務爲：1、維護公共健康。2、打擊組織犯罪集團（含造假食品及劣質食品之交易）。3、促進國際合作。4、提升國家在食品管制機關與相關執法單位間之合作。5、與民間食品產業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在執行食品監控過程中，歐洲刑警會透過「安全資訊交換網絡程式」與歐盟會員國進行溝通，並且積極扮演中樞角色。值得關注的是，自第 2 次食品監控任務起，即開始透過「歐洲刑警專家平台」進行相關資訊及資料的交流，而在第 3 次食品監控任務中，更將智慧財產權犯罪一併納入搜查範疇，各參與國可自該平台獲得最新訊息，透過該平台的運作確實讓食品詐騙或相關犯罪的資訊，能及時擴散及傳播。我國政府亦可考慮加入食品監控任務之行列，一方面透過國際參與來獲取最新的食品資訊，另一方面則有利於揭露跨國食品詐騙之犯行。謝青宏，從英美食品治理經驗建構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05 年 5 月，第 61 至 63 頁。

警系統、食品標示制度加以介紹。

第一款　食品供應流向追蹤管理機制

歐盟對於食品安全的維護,最主要是透過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對其境內食品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進行安全把關，也就是「從農場到餐桌」的全程監控制度，目前已成爲世界各國公認建立食品安全法體系的最基本制度。歐盟一般食品法要求食品供應鏈業者應盡到食品供應流向申報之義務，進入市場的食品或飼料、或可能流入歐盟的食品或飼料，應配合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警報系統、標示規範、防止有害食品（含有害物質）進入市場等義務，以確保流通市場的食品具有「可追溯性」。

依歐盟一般食品法對「可追溯性」系統之定義，係指：1、於生產、加工和配送之所有階段皆應建立可追溯食品、飼料及供應食用牲畜、及其他被使用而加入食品或飼料之物質之制度。2、食品和飼料業者應有能力判斷辨別其食品、飼料及供應食用牲畜、及其他被使用而加入食品或飼料中之物質之供應者，爲滿足此目的，食品和飼料業者應建立系統及流程，使其得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3、進入歐盟市場之食品或飼料，或可能流入歐盟市場之食品或飼料，應透過符合相關要求之文件或資訊，加以適當之標示或辨別，以利其源頭之可追溯性[57]。

---

[57] 關於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8 條可追溯性系統的施行細則，規定於 Regulation(EU)No931/2011，其規定內容如下：1、食品業者應確保關於被運送之動物性來源食品貨物的資訊，可以讓接受貨物之另一食品業者取得，並且也能使此一資訊讓主管機關取得。資訊內容包括：食品的精確敘述、產品的體積或數量、發貨之食品業者及接受貨物之食品業者的姓名及地址，如有必要，甚至如批號、貨號或貨物發送之日期。2、除了歐盟相關法規中關於動物性來源食品的追溯規定外，也應提供第 1 項所提到的相關資訊。3、第 1 項所提到的相關資訊，必須每日更新；並將資訊保存到食品可被合理的認定已被食用之日期。當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訊時，食品業者不得無故拖延。資訊可被取得之型式由食品業者決定，只要資訊可以清楚和明確的被接受貨物的食品業者獲得和取得。請參照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1 至 183 頁，及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18 頁、第 44 至 45 頁。

第二款　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制度

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制度(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簡稱HACCP)[58]是針對食品安全的一種系統性預防方法，強調事前監控勝於事後補救，可以有效抑制食品源頭製造過程中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等危害的發生可能，將食品安全危害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準，著重整個製程管理的有效性，而非僅關注最終產品的檢驗。HACCP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判斷食品從生產、加工、運輸到銷售整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危害因子，追蹤製程狀況與源頭，將資源集中在關鍵流程的控制，從而降低危害發生的機率，實際上是一種包含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控制程序。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在食品生產企業中廣泛實施HACCP制度。

大致上而言，HACCP在執行上已發展出一套標準認證流程，供食品業者遵循，主要包含5個預備步驟及7大原則[59]。

（一）**5個預備步驟**：

1、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小組。

2、描述產品名稱、特性及運輸條件等。

3、確認產品的預定用途、可追溯性、風險及潛在消費者。

4、建立加工流程圖。

5、現場實際確認加工流程圖。

---

[58] 此制度源自於西元1960年代，美國Pillsbury食品公司、美國太空總署(NASA)以及陸軍Natick研究所3個單位共同合作，研發出專門提供太空人的食物，針對產製過程較弱的一環，分析缺失可能發生原因，對於食品安全性有關的重要危害進行確實的控管，以確保食品不會遭受病原菌污染，而發展出保障食品安全之食品製造管理方法。陳建人、鄭陽凱，食品品質及安全認證制度，收錄於顏國欽等，最新食品衛生安全學，西元2010年9月，第331頁，轉註自楊岱欣前揭論文，第46至47頁。

[59] 參閱Regulation (EU) No. 852/2004, Art.5，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183至184頁；楊岱欣前揭論文，第46至48頁。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3月11日制訂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指爲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第2項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包括：1、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2、執行危害分析。3、決定重要管制點。4、建立管制界限。5、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6、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7、確認該系統執行之有效性。8、建立該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與歐盟之規定相符。

（二）**七大原則**：

1、**進行危害分析**：依照預備步驟中經過現場確認的加工流程圖，逐項確認從原料生產、加工、銷售到消費等各環節可能產生的各種潛在危害，並進行詳盡的分析。

2、**決定重要管制點**：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判斷是否爲潛在性危害，並推定是否爲重要管制點，再擬定預防措施，使危害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3、**爲每個重要管制點建立重要管制界限**：針對各階段的必要監控對象，建立具體且有效的管制界限來區分產品的合格與否，包括溫度、時間、濕度、PH 值等標準的界定。

4、**爲每個重要管制點建立監控系統**：在經合格與否的界定後，爲每個重要管制點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及檢測方法進行量測，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加工過程符合重要管制界限。

5、**建立矯正措施**：監控結果可能呈現偏離重要管制界限或不符產品品質，有必要建立矯正措施，並包含確定偏離或不符合的原因、措施採行時點（干預性措施或預防性措施）以及決定如何處理，並將處理情況記錄留存。

6、**建立驗證程序**：針對前述風險評估的判斷、重要管制點的決定、監控系統的量測、矯正措施的採行以及是否已將食品危害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準等進行驗證，即業者應自行檢查以確認其相關措施之有效性。

7、**建立文件並保存紀錄**：應保留各項監控措施之紀錄，定期評估重要管制點的確認程序，並供主管機關參考。

此外，歐盟不僅要求食品業者自律採行 HACCP，在制訂相關法規時亦融合 HACCP 理念，釐清產品各環節之可能危害關鍵點（例如食品有害物質及藥物殘留，或飼料污染物殘留、與食品接觸物質等與食物鏈有關之各環節），再制訂管制危害關鍵暨關鍵控制點(CCPS)之標準及監測程序，以全程有效監控產品不會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60]。

---

[60] 李舟生，歐盟共同農業政策起源、改革歷程與未來發展，臺灣經濟金融月刊 46 卷 9 期，西元 2010 年 9 月，第 94 至 106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4 頁。

第三款　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

歐盟爲了使各成員國之食品安全訊息能快速的互相流通，更積極建立「食品與飼料安全之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簡稱 RASFF)[61]，透過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DG SANCO)之網站，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定期向公眾發布系統成員通報及處理的結果，達到預警消費者並維護其權益與健康的目的[62]。它是一個連接歐盟執委會、歐洲食品安全局及各會員國食品與飼料安全主管機關的網絡，明確要求各會員國一旦發現任何與食品或飼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人體健康帶來風險，或各該會員國針對該風險採取任何限制某種產品出售措施時，均應通報給歐盟快速預警系統，該系統依照相應程序將訊息通報歐盟執委會，歐盟執委會在進行相關調查後，有權採取禁止該類產品進口等緊急措施，以確保能在任何或可能存在風險的食品問題爆發時，將訊息傳遞給歐盟快速預警系統的會員國或相關第三國，以利於歐盟快速預警系統中的所有會員國迅速查明不符合歐盟標準的問題食品，即使採取必要的市場管理措施[63]。而在面臨可能危害人類、動植物健康安全及環境與消費者保護等緊急事件時，縱使尚未獲得充分的科學證據完成風險評估，歐盟執委會仍可據此依預防原則採取緊急應變措施[64]。

---

61 歐盟早在西元 1979 年就開始使用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DFF)，之後於西元 2000 年的食品安全白皮書，明確提出並建立歐盟快速報警系統，於西元 2002 年的歐盟一般食品法，調整並正式確立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1 頁。

62 雖然基於商業資訊保護的前提下，貿易名稱及各公司的名稱都不會被公布，但在保護人體健康及要求更高透明度的特殊情形下，歐盟執委會仍會透過慣例的聯繫管道，通知被通知國更詳細的資訊。吳姿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效性之探討：以漁產品輸歐爲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西元 2009 年，第 29 頁，轉註自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51 頁。

63 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50 條規定：「快速警示通報系統爲當某食品或飼料如可能直接或間接對人類健康產生風險時，能快速將產品通報的網絡組織。它應與會員國、執委會以及本局有關。會員國、執委會與本局應各自指定聯絡處，該處應爲網狀組織的會員。執委會應負責網絡組織管理。當會員擁有任何與人類經由食物的攝取對健康產生直接或間接危害之資訊時，這個資訊將會在快速警示通報系統之下直接的告知執委會。執委會應直接的傳送資訊給各網絡組織會員。」。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5 頁。

64 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48 頁；及郭孟杰前揭論文，第 19 頁。

RASFF 的通報，依照問題產品在市場上流通的狀況及處理結果，大致尚可分爲 4 類[65]：

(一)**警報**(Alert)：在具有嚴重風險的問題產品已進入市場或有採取快速預警的需求時，辨識出問題產品而採取相關措施的快速預警系統會員國將發布警報，以通報其他會員國確認問題產品是否業已進入市場並迅速採取必要措施。

(二)**資訊**(Information)：已確認具有風險的產品在上市前的檢驗階段或進口通關前即被查獲，而尚未流通於市場、不再存在於市場或產品本質上並無採取措施的必要，故僅通報其他快速預警系統會員國關注類似產品並採取必要的監控行動。

(三)**邊境退回**(Boarder Rejection)：具有健康風險的托運貨物在經過檢驗後，被拒絕在歐盟以及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簡稱 EEA)的外圍邊境之外，禁止其進入歐盟市場，此時將通報所有歐洲經濟區的邊境，以確保問題產品不會透過另一個邊境進入歐盟。

(四)**消息**(News)：任何非屬警報通報或資訊通報而有關食品安全的資訊，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關注，將之列爲新聞作爲參考之資訊。

第四款　食品標示制度

爲保障消費者權益，歐盟特別制訂「食品標示法」，其重點在於食品標示必須包含食品成分、製造商、儲存方法、烹調方式等重要資訊，不但讓消費者對於食品的內容與成分得到充分的資訊，也能讓消費者根據標示所提供的情報選購食品。製造商亦可添加其他資訊，但所有資訊必須正確眞實，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因食品標示乃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最佳溝通方法[66]。

---

[65] Regulation (EU) No.16/2011 訂定了 RASFF 的實施措施，並對各會員國的義務和不同類型的通報作定義。楊岱欣前揭論文，第 51 頁，及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85 頁。

[66] 歐盟於西元 1979 年即發布指令 79/112/EEC(Council Directive 79/112/EEC)，將「標示」定義爲：是關於食品的文字、詳述、商標、廠牌名稱，且印在食品的包裝、圖像、標誌、證明文件、警告、標籤或環圈、吊牌上。且根據同一指令第 3 條，食品標示之內容須包括：1、產品之銷售名稱。2、成分表。3、預先包裝完成之食品之淨量。4、產品

歐盟於西元2011年修正整併食品標示法規，將食品標示、呈現及廣告、含有奎寧或咖啡因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整合爲「提供消費者資訊法」(Regulation (EC)1169/2011)，並於西元 2014 年 12 月13日施行，規定食品強制標示之一般項目，包括：品名、內容物、過敏原、內容物含量、淨含量、有效日期、特殊的保存條件和食用條件、食品業者名稱、地址、原產地、使用說明、酒精含量及營養標示。另也針對部分風險較高之食品，規定額外強制標示之項目，例如：甜味劑的食品、含高咖啡因含量的飲料或含咖啡因的食品等[67]。

第三節　美國

第一項　美國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美國於19世紀早期，尚未大規模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當時主要由州政府負責對食品生產過程銷售活動進行監督，而聯邦政府主要管理食品的出口。於19世紀中期及20世紀初期，因資本主義及工業的迅速發展，食品貿易由各州推展至全國，美國國會於西元1906年通過「食品及藥物法」(Food and Drug Acts)、隔年通過「肉類製品監督法」(Federal Meat Inspection Act)，使美國食品安全監督得以法制化。美國國會於西元1938年再制訂「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s Act)，將食品安全監管體系作了大幅度調整，擴大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ood and

---

之最短使用期間。5、保存方式或使用方式。6、製造商、包裝商及在歐盟經銷商之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7、詳實之地點、來源或省分；如不說明該細節將誤導消費者食品眞實的出產地。8、使用說明：若缺乏該說明將導致消費者無法恰當使用。此於當時實屬先進之規範，使歐盟各會員國對於食品標示有一清楚之法律準則，該指令亦獲聯合國FAO/WHO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爲食品標示立法之範本，推薦給各國當作制訂法規之參考。張凱斐，前揭論文，第29至31頁。

67 以咖啡因飲品爲例，只要含有超過每公升150毫克的咖啡因，就必須標示「含高咖啡因，不建議兒童、孕婦、或哺乳期婦女食用」字樣在飲料品名的同一側，亦需另括弧表示每100毫升的咖啡因含量。而爲了生理需求目的添加咖啡因的食品，需標示「含咖啡因，不建議兒童或孕婦食用」。又如果屬於膳食補充劑，則咖啡因含量需要以每份含量表示，並標示每日建議攝取量。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改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包裝及標示標準研習會報告，西元2012年10月，第17至21頁，轉註自楊岱欣前揭論文，第51至52頁。

DrugAdministration，簡稱 FDA)的權力，奠定美國現代食品安全監管體制的基礎[68]。而 FDA 根據該法律授權制訂大量規章，進而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工作[69]。

美國上百年所制訂之食品安全法規，涵蓋了所有的食品生產、加工、流通、銷售過程，法律相互之間銜接緊密，形成了保障食品安全的嚴密法規網，並具有廣泛性、配套性與可操作性之特點。(一) 廣泛性：制訂「國家肉品監督法」、「聯邦食品藥品法」，之後又陸續制訂達 35 部法令，涵蓋所有食品生產、加工、流通、銷售過程，涉及與食品安全相關各方面。(二) 配套性：既有「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食品質量保護法」、「純淨食品與藥物法」等一類綜合性法律，亦有配套的法律對其管轄領域作了更為具體的規定，還體現在實施 HACCP 制度中。(三) 可操作性：法令的制訂是由專家與相關企業共同完成，具有較強的操作性，例如：「聯邦肉類檢驗法」、「水產品管理條例」與「肉類和家禽管理條例」[70]。

第二項　借鑑分析

美國對於食品安全之監管部門設置極為完善，雖然負責食品安全

---

[68] 美國國會雖立法賦予 FDA 行政、民事、刑事等多樣性的執法手段，但值得我國借鏡的是，刑事訴追與處罰的手段並非為確保食品安全的主要或優先手段，而係備位、次要或最後手段，故而在美國具有高度爭議的「Park 法則」(「有責的公司主管法則」，美國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v. Dotter-weich 與 United States v.Park 兩案例所確立，根據此法則，對於公司違反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之行為，公司主管若有預防或糾正之權限與責任，卻未加以預防或糾正，可能面臨刑事訴追與輕罪之責；縱使該名公司主管主觀上不知，客觀上亦未參與，仍可能被訴追及定罪，故在此法則下，確保公司遵守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是公司主管的「積極義務」)，不宜全盤導入我國食品安全法體系，因為可能會被濫用。邱錦天、李根永前揭書，第 127 至 128 頁。

[69] 與食品安全監管相關的法律有：「Federal Meat Inspection Act of 1907」、「Food Conservation Acts of 1917」、「Food Production Stimulation Act 1918」、「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of 1938」、「Food Security Act of 1985」、「Food Security Improvements Act of 1986」、「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88」、「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Revitalization Act of 1990」、「Food Quality Protection Act of 1996」、「Food Security Commodity Reserve Act of 1996」、「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7」。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4 至 195 頁。

[70] 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5 至 196 頁。

管理的機構很多，但各部門分工明確、具體，採取品種監管，及不同品類的食品由不同的監管部門負責管理，爲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的組織保障，並融入風險分析、安全監管嚴格縝密，亦注重細節管理。

在聯邦制的基礎下，由食品總統安全委員會協調多部門聯合執行，最終實現對食品安全的一體化管理。目前執行監管職掌的部門有：1、衛生與人類部(DHHS)下屬的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疾病管制局(CDC)。2、美國農業部(USDA)下屬的食品安全檢驗局(FSIS)、動植物健康檢疫局(APHIS)。3、環境保護署(EPA)。4、地方和州政府食品安全機構。茲簡介如下[71]：

(一)衛生與人類部食品藥物管理局(FDA)

FDA 管轄之食品領域，包括：所有國產和進口的州際貿易銷售食品（不包括肉類、禽肉類和蛋製品，但包括帶殼的蛋類、禽或禽製品含量少於 2%、鮮肉含量少於 3%之混合產品)、瓶裝水、非酒精飲料以及酒精含量小於 7%的葡萄酒等。

FDA 之職掌範圍：1、制訂美國食品（含包裝）相關之法令、生產標準及食品加工作業程序。2、建立良好的操作規程，如工廠衛生、包裝要求、食品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等管理體系。3、依法執行食品包裝安全，檢查食品加工廠和食品倉庫，收集和分析樣品之物化性、微生物污染情況。4、於產品上市銷售前，監測動物用藥之安全性及動物飼料之安全性。5、與各州合作管理牛奶、飼料和零售食品工廠及餐館和或雜貨商店。6、與外國政府合作，確保進口食品的安全。7、要求廠商回收不安全之食品，並採取相關因應的執法行動。

而 FDA 對於「食品詐騙」[72]所採取之幾項措施，亦足供我國借鏡

---

[71] 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96 至 198 頁。

[72] 依學者 Spink 與 Moyer 的觀察與分析，食品詐騙事件態樣包含幾種類型：1、食品攙僞(adulteration)：食品成分造假，如成分的替代、隱匿、稀釋等。2、竄改食品資訊(tampering)：以造假的方式來包裝合法的產品。3、過量(over-run)：食品的產量超過法定的限制。4、竊盜(theft)：將偷竊所得之產品充當成合法購得之產品。5、分流(diversion)：在目標市場之外販賣或銷售合法產品，如：走私、平行輸入或黑市等。6、僞裝(simulation)：非法模仿合格產品之設計。7、仿冒(counterfeit)：產品及包裝的複製，如侵害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等。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38 至 39 頁。

[73]：

1、FDA 管制事務辦公室設置「規範進口貨物動態風險評價預測系統」

此工具主要是奠基於公開的進口貿易資訊，藉由 FDA 所發展的風險指標進行管制食品的風險評比，透過此種風險掃描與檢視的過程，可幫助政府相關單位找出潛在的「經濟誘使攙偽」[74]機會，截至西元 2011 年底，FDA 所管轄之港埠入口處皆已完成佈建工作。

2、跨部門合作建立「改善偵測經濟攙偽之風險因子模型」

FDA 管制事務辦公室、國土安全部、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與明尼蘇達大學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締約合作，期藉由潛在風險因子的界定，進而改善經濟誘使攙偽事件在偵查中可能遭遇的問題[75]。

3、跨單位合作設置「食品之經濟攙偽工作小組」

FDA 下屬之食品安全及營養應用中心會同獸用藥品中心及管制事務辦公室組成工作小組，定期針對經濟誘使攙偽事件的影響進行評估，另也積極與民間食品業者建立夥伴關係，以便蒐集相關資訊，使 FDA 在面對食品詐騙問題時，能建構更爲完備且更有回應性的政策替選方案。

4、建置「經濟誘使攙偽事件資料庫」

由 FDA、國土安全部、農業部及部分民間單位出資補

---

[73] 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4 至 61 頁。

[74] FDA 於西元 2009 年 5 月，在「經濟誘使攙偽公民會議」，將「經濟誘使攙偽」定義爲：「在某項產品中以詐騙的、蓄意取代的，或添加某種物質的方式來提升產品的外在價值或降低產品的成本。經濟誘使攙偽包含以增加既有物質的量來稀釋產品的品質，甚至用添加或取代產品成分的方式來掩蓋稀釋作用，然此種稀釋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健康產生風險」。而學者 Kearney 認爲「經濟誘使攙偽」通常可分爲 6 大類：1、非法添加。2、稀釋。3、取代。4、標示不實。5、掩蓋。6、隱匿。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42 至 44 頁。

[75] 此項合作之重點內容包括：1、針對美國境內的公司進行調查，蒐集具有優先性或隱匿性之經濟誘使攙偽經驗及資料。2、發展食品檢驗方法之歸納策略，同時釐清如何透過檢驗方法之相互配合，以協助檢視經濟誘使攙偽之潛在風險及威脅。3、發展供應鏈掃瞄模式，俾利供應鏈產生轉變時能立即對食品的生產、製造、銷售過程進行脆弱性評估。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5 頁。

助，建置此資料庫，希望從歷史的脈絡當中抽絲剝繭，歸納並分析經濟誘使攙僞的屬性及成因，進而發展出經濟誘使攙僞事件的預測模型，亦即係發展出一個歷史性及系統性的途徑，並且由多元的學科視角和不同的資料來源中，找出食品詐騙的特性，而後再針對不同的特性建構完整、健全的食品治理策略[76]。

此資料庫係蒐集西元 1980 年以後影響美國消費者的137個重大食品詐騙事件，學者Everstine等人於西元2013年從中歸納出11種最常出現經濟誘使攙僞的食品類別，及以下的共同特性：

（1）政府訂定標準的必要性[77]。

（2）特定而有效之分析方法[78]。

（3）需要透過產業貿易團體進行約制[79]。

（4）擴大進用迅速、簡易及價格合理的基因檢測法[80]。

---

76 相對於此資料庫係以「事件」作爲分析單位，美國藥典委員會(USP)委託明尼蘇達大學所建置之「食品詐騙資料庫」，乃是以「食品成分」及食品分析方法作爲觀察重點，該資料庫在掌握食品詐騙資訊的範圍與規模方面確有貢獻，而此對美國日後在偵查、打擊與預防食品詐騙也提供極大幫助，不過該資料庫之建置純粹是由民間出資。謝青宏前揭論文註22，第56頁。

77 依學者Everstine等人的觀察，政府標準的匱乏往往會對法院的判決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有鑑於此，美國政府已針對蜂蜜及初榨橄欖油的生產者，科予最嚴苛的標準，並且授權主管機關更多的權力，得以自市場當中排除造假的食品，嚴懲意圖從事經濟誘使攙僞的犯罪者，具體而言，食品供應鏈內的標準化將有助於鼓勵稽核方案的落實。謝青宏前揭論文，第56頁。

78 食品成分之非特定性分析方法，對經濟誘使攙僞者而言，無疑是一種常見的風險因素；爲了有效的偵查及杜絕經濟誘使攙僞，美國藥典委員會、產業界及學術界仍持續不斷針對食品成分的分析進行探討和更新；美國藥典委員會更進一步提出倡議，認爲比起檢測那些不該出現或微乎其微的攙僞物質，未來應對樣本當中實際存在的物質進行分析，只不過此種食品成分的檢測，將產生成本與效益之間的權衡問題。謝青宏前揭論文，第57頁。

79 由於經濟誘使攙僞可能會破壞市場的平衡，也侵蝕消費者的信心，並且使眞品的銷售量每況愈下，因此，對於產業貿易團體理應在合法的生產者、檢測方法的標準化及強化消費者信心等方面，扮演好溝通的角色。謝青宏前揭論文，第57至58頁。

80 對於特定產品，像是魚類或海鮮，需要透過基因檢測法來明確界定其種類及原產地，在零售端若能廣泛地使用迅速、簡易及價格合理的基因檢測法，並且結合大規模的基因資訊資料庫以及明確的標示說明，將有助於確認食品之眞實性並遏止海鮮詐騙案例發生。

（5）原料來源可追溯及產品加工流程垂直整合[81]。

（6）彙整並分析食品過敏事件[82]。

（7）利用非典型的資料來源進行偵查[83]。

(二)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局(FSIS)

FSIS 管轄之食品領域，包括：國產和進口的肉類、禽肉類和不帶殼蛋製品。FSIS 之職掌範圍：1、制訂工廠衛生標準，確保所有進口到美國的肉類、禽肉類符合美國標準，如發現有肉類、禽肉類加工成不安全產品，即依法要求退運處置。2、執行食用動物屠宰前後檢驗。3、檢驗肉類、家禽屠宰場、加工廠。4、監測和檢驗加工的蛋製品。5、收集和分析肉類、禽肉類和蛋製品樣品，進行微生物、化學污染物、感染物、毒素等的監測和檢驗。5、資助肉類、禽肉類加工食品安全的研究。6、對公司行號和消費者安全的食物處理規程，進行培訓教育。

(三)衛生與人類部疾病管制局(CDC)

CDC 是對於所有包裝與非包裝食品進行食源性疾病之監控。CDC 之職掌範圍：制訂預防食源性疾病之公眾健康方針，建立國家食源性疾病調查的體系，執行爆發食源性疾病的調查，監測食源性疾病爆發的速度和趨勢，採取快速行動報告食源性感染，開發快速檢驗病源菌的技術，協助預防食源性疾病。

(四)環境保護署(EPA)

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8 頁。

81 詐騙的機會來自於冗長而複雜的食品供應鏈，未來有關原料供應鏈的詳盡知識和產品加工流程的垂直整合，將對經濟誘使攙偽的預防及偵測產生重大的影響。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8 頁。

82 當有些含有過敏原的食物成分被不法添加到實際的食品中，將致使經濟誘使攙偽事件引發公眾健康方面的危機，因此，彙整民眾對於食物過敏的事件並進行分析，也是一項觀察經濟誘使攙偽的潛在指標。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9 頁。

83 由於經濟誘使攙偽事件乃是以不法獲利爲導向，因此當某些特殊產品需求增加時，經濟誘使攙偽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比方如「某類食物或商品正以低於市價的行情出售」、「急遽攀升的供銷趨勢」、「初級生產和最終配銷的數量呈現失衡」等現象，皆有可能潛藏食品詐騙問題的警示訊號，所以主管機關除了典型的食品回溯資訊之外，仍需留意食品的進口及貿易資料、經濟生產資料和市場價格資料，透過縱向（跨時間）、橫向（跨部會、跨部門、跨單位）或跨領域的資料整合分析，藉之協助判斷經濟誘使攙偽的跡象，及早研擬預防性的政策措施。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9 頁。

EPA 負責監管食物中的農藥及其他有毒物質的殘留限量，及飲用水的安全。EPA 之職掌範圍：建立安全飲用水標準，管制有毒物質和廢物，預防其進入環境和食物鏈，協助各州監測飲用水的品質，探討飲用水污染的途徑，訂定殺蟲劑在食品中殘留的限量，發布殺蟲劑安全使用指南，進行新殺蟲劑的安全性測定。

第四節　日本

第一項　日本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

於西元 2001 年，日本確認首例狂牛症，隔年又接二連三爆發多起食用肉類僞標產地，及進口蔬菜檢驗出禁用農藥或農藥超標等食安事件。爲維護國民生命健康，日本於西元 2003 年（平成 15 年）5 月 23 日，公布「食品安全基本法」，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法作爲日本確保食品安全的基本法律，提出了綜合推進確保食品安全政策、制訂食品供應鏈各階段的適當措施、預防食品對國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等指導食品安全管理的新方針，亦詳細規定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及食品業者之責任與義務，俾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對策，以科學方式推動確保飲食安全之相關措施，重拾國民對飲食安全之信心[84]。

又日本「食品衛生法」係於西元 1934 年所頒布，歷經數次修訂，共 11 章 79 條，屬專爲防止飲食所生危害，並規定食品及其添加物的標準、產品標示及檢查原則等法律[85]。而對於違反該法之法律責任，包含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兩部分。行政責任，例如：主管機關爲企業制訂必要的標準、發放或吊銷執照、給予指導以及中斷或終止營業活

---

[84] 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175 頁，及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33 至 34 頁、第 183 至 184 頁。

[85] 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範對象：1、輸入食品的程序。2、對輸入食品程序的監視。3、基因食品的安全性審查。4、訂定食品器具、容器與包裝的基準。5、食品添加物的基準及其監視。6、食品殘留農藥，及動物用醫藥品、飼料添加物的基準。7、健康食品的安全性。8、食物中毒。9、HCCP，指在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中，有沒有微生物污染危害之分析。曾有田、蕭宏宜、洪三峰、曾淑瑜、胡原龍，《部門法律系列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法（一）第一場次，從刑事法角度鳥瞰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刑法構成要件、保全與追訴程序、不法所得沒收等刑事責任，並研議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有無增列附屬刑法，及衛生福利部有無賦予強制處分權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西元 2014 年 1 月，第 130 頁。

動等[86]。刑事責任則規定於食品衛生法第 6 條與第 71 條，相類於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與第 49 條之規定。

日本食品衛生法第 6 條規定：「不得販賣或爲供販賣之用，而收取、製造、輸入、加工、使用、調配、儲藏或陳列下列所規定之食品或添加物。一、腐敗、變質或未熟之食品等。但一般被認爲無損害人之健康之虞且適合飲食者不在此限。二、含有毒或有害之物質、或附著有毒或有害之物質、或有此懷疑之食品等。但以無損害人之健康之虞而爲厚生勞動大臣所決定之情況，不在此限。三、受病原體（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有此懷疑而有損害人之健康之虞。四、因不清潔、異物之混入、添加或其他事由，而有損害人之健康之虞」；及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懲役或 300 萬元以下罰金。(1)違反第 6 條…之規定者。」[87]因此，僅食品符合第 6 條第 1 款「變質或腐敗」、第 2 款「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異物」、第 3 款「受病原體污染」，及第 4 款「不潔、異物之混入或添加」之情形，且僅限於「對人之身體健康有危害性」，才予以刑罰處罰[88]；又販賣異常或病死禽畜，包括肉、骨頭、乳汁、內臟甚至血液，也以刑罰處罰；另違反主管機關廢棄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包裝或除去危害之命令，亦以刑罰處罰。

第二項　借鑑分析

「食品安全基本法」相當於日本食品安全之憲法地位，係將日本

---

86 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 184 頁。

87 陳子平，前揭文，第 36 至 38 頁。

88 日本食品衛生法第 6 條、第 71 條並未規範食品「攙偽假冒」之處罰，且因該法注重的是保障人體生命跟健康，因此未對人體健康有危害性之行爲，都沒有入刑化，且刑度較我國爲輕，同註 85。亦即日本食品衛生法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模式，須個案認定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或有此危險時，始作爲入刑化之標準。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241 期，西元 2014 年 2 月 1 日，第 70 頁。故我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法時，立法院審查會特別言明係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即得逕對行爲人課以刑事責任，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似有誤解。甘添貴，食品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3 期，西元 2016 年 6 月，第 63 至 64 頁。

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政策施行之具體法規化，主要規範節錄如下[89]：

1、將「食品」涵蓋範圍擴大

將除了醫藥品之外的所有飲食品均納入規範，涵蓋範圍包含：飲食品、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醫藥品、肥料、飼料、化學物質、污染物質等[90]。

2、食品供應鏈的各個階段均須採取適當措施

農林水產品由生產到食品銷售之一連串國內、外食品供應行程的重要要素，都會影響到食品的安全性，故對於各個供應行程的階段都必須講求適切的必要措置。

3、建立產品履歷制度

要求生產、流通各部分業者使用條碼等標籤，詳細記載產品資訊，使消費者可透過掃描條碼得知該項產品之產地、使用之農藥種類、次數、收割日期等具體生產和流通之過程。

4、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FSC)

FSC設置於內閣府，主要是將國民健康之維護視爲最重要之指導原則，目的在於以科學知識進行中立、公正之風險評估，與農林水產省和厚生勞動省是既獨立分工又相互合作。其最高決策單位由首相直接任命7名委員組成，下設250個專家組成各種專業調查小組。其職掌之範圍：(1) 實施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此爲最主要職能，負責自行組織、或接受農林水產省、厚生勞動省等對食品安全風險進行具體管

---

[89] 日本食品基本法之主要規範，另包括：1、訂定政府機關、食品業者與消費者三方對食品安全的積極作用（第7條）。2、確保食品安全的措施著重於「以國民健康保護爲最優先」的認識下採行（第3條）。3、爲確保食品之安全性，應充分考慮國際動向與國民意見，並根據科學知識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對於國民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即預防原則之明文（第5條）。4、實施食品健康影響評估（即風險評估）：原則上應對食品本身含有或加入食品中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的生物學、化學、物理學之要素與狀態，進行健康影響評估，並由風險管理機關依據評估之結果、國民之飲食狀況及其他情事，制訂相關食品安全政策，以防止或抑制有關攝取食品對人體健康所造成之不良影響（第11、12條）等。林永晨前揭論文第175至177頁，及邱錦添、李根永前揭書，第33至34頁、第183至188頁。

[90] 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食品，係指除了藥事法所規定的醫藥品以外的所有飲食物。」相較於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規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規定之「食品」涵蓋範圍較爲廣泛。林永晨前揭論文，註312，第177頁。

理部門（下稱風險管理部門）的諮詢，透過科學分析方法，對食品安全實施檢查和風險評估。(2) 對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政策指導與監督：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要求風險管理部門採取應對措施，並監督其實施情況。(3) 風險資訊溝通與公開：以 FSC 爲核心，建立由相關政府機關、消費者、生產者廣泛參與的風險資訊溝通機制，並對風險資訊溝通實行綜合管理。

第五節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之建構

依據國際人權條約要求，各國政府必須確保人民享有適足食物之權利，又 WHO 所提出之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中，強調食品安全應由政府、業者以及消費者三大力量共同支持成穩固結構，其基礎則在於國家對食品安全之承諾。因此食品管理之良窳成爲各國政府之重要施政核心及重點，我國亦不例外。我國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歷經近年幾次重大食安事件發生，及參考歐盟、德國、美國與日本等國家之食品安全管理趨勢，希冀藉由整合行政資源、建立跨部合作機制、導入預防於先之管理與資訊溝通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建立客觀之風險評估機制；並逐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經營公私協力夥伴關係；開放公民參與、善用民間力量，用以擘劃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藍圖，以求達成「完善食安管理機制，建構信任消費環境」之願景[91]。

近年幾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促使我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採行數項創新之改革措施，茲整理如下表。

表 2-1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促進之改革措施[92]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1.三	1.97 年 9 月 12 日	1.接獲大陸地區質檢總局通知，當年 6 月間，三	1.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構兩

[91]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105 年 1 月 6 日，第 13 頁。

[92] 食安事件整理｜台灣食品高峰會｜Taiwan Food Safety Summit 網頁資料，http://www.twfss.org/tw/report/post/6，最後瀏覽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聚氰胺毒奶粉事件[93]	2.97年9月13日及9月18日 3.97年9月21日及9月23日 4.97年10月1日	鹿公司銷售至台灣地區25公噸三鹿牌奶粉，三鹿牌奶粉受到三聚氰胺污染。 2.行政院衛生署[94]宣布三鹿牌產品一律不准進口，在個別廠商提出檢驗證明前停止販售大陸地區乳製品。 3.行政院衛生署陸續公布多家廠商使用含三聚氰胺的原料，並宣布凡是從大陸地區進口之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粉狀或液狀產品須立即下架。 4.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所有	岸快速通報體系。 2.研議增訂進口商產品流向管理責任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 3.修正輸入食品查驗法，加強邊境管制。 4.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接管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並建立北中南區 管理中心，統籌市場食品監測業務。 5.研議加工食品原料產地標示之公告。

[93] 97年9月8日，大陸甘肅岷縣有14名嬰兒同時患有腎結石病症，同年9月11日甘肅省竟有59例腎結石患兒，部分患兒已發展爲腎功能不全，同時造成1人死亡，大陸地區衛生部追查結果，認爲係業者爲降低成本，提高蛋白質檢測值，在牛乳摻入化工原料三聚氰胺，矇混檢驗人員，然而人體如果長期攝取三聚氰胺，對腎臟等器官將會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根據大陸地區衛生部統計，截至98年1月，共導致29萬餘名嬰幼兒出現泌尿系統異常，5萬多名嬰兒必須接受治療，其中6人更因此死亡。本事件重創大陸地區製造商品之信譽與社會經濟，亦嚴重影響臺灣地區食品量販通路上下游廠商的生計，及烘焙業者之商譽。嗣於98年1月22日，大陸地區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無極縣人民法院宣判，三鹿集團原董事長、總經理田◯華犯大陸地區刑法第140條「生產、銷售僞劣產品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罰金人民幣24,687,411萬元。累計生產770餘噸、銷售600餘噸含有三聚氰胺混合蛋白粉的張◯軍，犯大陸地區刑法第115條「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處死刑。將約434公斤蛋白粉添加到其收購的900餘噸原奶中，銷售到石家莊三鹿集團的耿◯平，犯大陸地區刑法第144條「生產、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處死刑。張麗卿，海峽兩岸有關毒奶事件的法律觀照一文，收錄於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2016年6月，初版第1刷，第15至16頁。

[94] 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爲衛生福利部。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進口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應一律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驗，其判定準則爲 0.05ppm。	
2.塑化劑事件	1.100 年 4 月 7 日、5 月 16 及 23 日 2.100年5月28日 3.100年5月28日 4.100 年 8 月 1 日	1.食品藥物管理局發現康富公司益生菌的原料優格粉含有 600ppm 塑化劑。經過調查，優格粉供應商爲加川興業，原料上游是金饌公司，而金饌公司的起雲劑來自昱伸公司。乃召開記者會說明原料源頭及下游廠商名單。 2.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時發現另一家公司「賓漢香料」製造的起雲劑含有 DINP。 3.食品藥物管理局訂立「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凡含有遭塑化劑污染之起雲劑及相關產品，須立刻下架回收。如使用起雲劑須提出未受塑化劑污染之檢驗證明。 4.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塑化劑污染已達控制，停止適用「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	1.源頭管理：行政院衛生署與環境保護署針對列管塑化劑毒化物強化運作管理，建立兩署間業務通報機制，強化勾稽及異常警示功能機制，防杜不法。 2.強制登錄：強制落實食品添加物產業登錄制度，並將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列爲市場監測之例行稽查抽驗項目。 3.風險偵測：進行國產及進口食品塑化劑含量之調查與追蹤系統，建立國人攝取暴露量之風險評估，瞭解食品中塑化劑背景值，偵測異常，防止其他可能污染源。 4.容器管理：持續蒐集資料，修正塑膠類食品包裝及食品容器之規格、衛生標準及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使用規範，期以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 5.製程改善：研擬企業指引，透過製造過程或器具之改善，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 6.稽查取締：實施全面性食品稽查計畫，監測任何可能污染源，並加強衛生、檢調及各相關單位之合作及取締工作，嚴懲不法業者。
3.毒澱粉事件	1.102年2月 2.102年3月15日 3.102年5月28日	1.行政院衛生署接獲檢舉，有業者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食品藥物管理局開始建立檢驗方法。 2.順丁烯二酸檢驗方法建立。 3.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自當日起，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凡未有安全之具結證明之產品都必須先行下架，待檢驗安全後方	1.落實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及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查核機制。 2.行政院督促所屬勞委會、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建置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庫及跨部會平台，以建立化學物質之管理追蹤機制。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可恢復販售。並將檢出量定 10ppm。	
4.劣質油品事件	1.103 年 9 月 1 日 2.103 年 10 月 8 日 3.103 年 10 月 27 日 4.103 年 11 月 3 日	1.郭○成經營之地下油廠，向廢油回收業者順德企業和餐飲業者收購餿水再提煉成油，賣給強冠公司以 33％劣質油和 67％豬油比例，調製全統香豬油後，銷售給多家知名食品業者。且強冠公司向香港金寶連貿易購入之豬油，經香港食物安全中心證實係僅供動物食用之飼料油。 2.鑫好公司、永成油脂、久豐公司以飼料用油混充食用豬油後，賣予正義公司。 3.頂新公司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牛油、椰子油，經越南工商局證實大幸福公司僅販賣飼料油。 4.北海油脂以非食用油和飼料油混充製成食用豬油。	1.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 2.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新增公告 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亦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措施。 3.中、港、澳其他油脂需檢附官方衛生證明文件，並逐批查驗；暫停受理自越南輸入牛、羊、豬油脂的報驗；其 他國家的動物性油脂採逐批查驗，植物性油脂及混合性油脂則加強抽批查驗。輸入油脂須申報用途。 4.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要求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 5.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的國內農產品，應標

編號	事件日期	事件經過	食安管理改革措施
			示生產農牧場或生產系統等規定。 6.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檢附原產 國的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的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的官方衛生證明。 7.分廠分照制度入法。 8.明定主管機關爲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資料，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稽查。 9.加重違規行爲之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 10.增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至於我國現行之食品安全管理規範架構，茲簡述幾項重點內容如下[95]：

一、由行政院特設「食品安全會報」，統籌規劃食安管理制度[96]

[95] 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實施、食品工廠分廠分照、聘用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對產品輸出國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制度，茲不贅述。詳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及劉芳銘，食品安全之控管、查驗與不安全食品之處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食品安全專題，106年4月10日至4月11日。

[96] 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安全會報網頁資料，

行政院爲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於 98 年 8 月核定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主要功能是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的諮詢。委員除相關部會首長外，也包括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執行秘書，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於 100 年 6 月，因應食品遭塑化劑惡意污染事件，行政院爲創造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用藥安全，特核定設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會報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有關部會首長。

於 102 年 8 月，爲配合行政院任務編組運作情形檢討，將「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整合併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名稱並修正爲「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訂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相關民間機構與消費者團體代表[97]；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其他專家學者

http://www.ey.gov.tw/ofs/cp.aspx?n=743B9B3F82B98EB7，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8 日。

97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報置委員 22 至 28 人，其中 1 人爲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1 人爲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 2 年；其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1、本院政務委員 1 人。2、財政部部長。3、教育部部長。4、法務部部長。5、經濟部部長。6、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7、衛生福利部部長。8、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9、本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10、內政部警政署署長。11、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12、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13、本院相關機關副首長 1 人。14、專家、學者 3 人至 6 人。15、民間相關機構、消費團體代表 4 人至 7 人。」

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並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98]。召集人應指定1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幕僚事務則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99]。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任務爲：1、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2、其他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100]。

二、建置「食安雲」資訊系統，跨域整合應用預警應變[101]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103年10月成立後，積極督導協調整合部會食品安全相關之資訊系統，於104年推動完成衛生福利部核心食品雲[102]與農委會、環保署、財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與食品安全相關共13個系統介接[103]，建立跨系統互通閘道，完成「食安雲」資訊系統面的基礎建設工程[104]。各相關部會均將系統蒐集之可公開資料，提

---

98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報得視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專門委員會，針對特定議題研究、規劃、審議；除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事件所需啓動應變機制外，必要時，得提具動員應變建議，報請本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指派指揮官。」

9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之1第2項亦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100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

101 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安雲網頁資料，http://www.ey.gov.tw/ofs/cp.aspx?n=E409F138644D5E24，最後瀏覽日106年9月11日。

102 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食品資訊管理系統，即食品雲，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非登不可）、邊境查驗系統（非報不可）、追蹤追溯系統（非追不可）、檢驗系統（非驗不可）、稽查系統（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網頁，掌握全國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進口報關資訊、供應鏈上下游關係、檢驗及稽查結果，透過資訊共享、資訊串連、資訊整合，提升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105年1月6日，第32至33頁。

103 包括財政部之關港貿系統、農委會之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環保署之化學雲平台、經濟部之食品產業企業內部追溯追蹤系統，與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等。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第32頁。

104 食安雲發展軌跡：1、99年11月26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整合經濟部、衛生署

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運用[105]，亦均將所收集資料進行整合應用，如衛福部於104年9月間成立「食藥戰情中心」[106]，進一步研析蒐集之食品安全相關巨量資料，進行資料間相互勾稽、比對，逐步建置高風險廠商及產品分析模式，強化稽查效能。

食安雲係以應用資通訊科技協助推動「食安五環」（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重建生產管理、十倍市場查驗十倍安全、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為目的，將所有與食安相關的資料，藉由資訊匯流及匣道檢選，達到跨部會交換，並透過大數據分析，讓政府可以跨領域勾稽運用分析現有的食安相關資訊，在平時，主動預判預警可能的異常狀況；在食安事件發生時可以快速有效查處，共同

（102 年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之食品履歷追溯相關系統，行政院雲端產業發展方案納入食品雲。2、100 年 6 月 7 日，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第 2 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開始建置我國食品產業履歷追溯管理機制之單一入口平台。3、101 年發生進口美國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事件，行政院指示農委會主責食品雲後續推動。4、102 年 10 月，發生大統植物性油品攙偽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以食品雲、化學雲的概念，建立食用化學品源頭管理追蹤系統，針對重點食品建立履歷制度。5、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指示食品雲自 104 年起，由衛福部主責。6、103 年 5 月，行政院食品安全治理機制專題報告，結合食品科技與 ICT 科技（食品雲），支持源頭管理與應變勾稽。7、103 年 9 月，行政院宣布強化食品安全措施，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由食用油脂業者先行推動並上傳食品雲。8、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推動食品安全相關系統跨部會介接，督導整合相關部會資訊系統。9、104 年 6 月，推動完成衛福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環保署共 6 部會、13 個食品安全相關系統第一階段介接。10、104 年 6 月，完成跨部會系統介接演練。同註 101。

105 其中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於 103 年開始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2 年時間內陸續完成 22 縣市，共計 1965 所公設幼兒園、3382 所國中小學、531 校高中（含特殊學校 28 校）及大專校院 158 校校園食品、食材追溯、追蹤，提供即時、透明化的學校供餐資訊給所有人查詢，而自 104 年與衛福部核心食品雲介接後，可即時取得衛福部不合格食品資訊，快速通知學校下架，縮短影響時間，更可在 2 小時內確認受影響學校，有效達到為學生把關食材安全之目標。同註 101。

106 戰情中心總共劃分為 3 個任務小組。第一個是輿情監控小組，負責監測國內的網路社群新聞，掌握相關輿情。第二是系統整合小組，職掌食藥署及跨部會系統，整合食藥數據資料。最後資料分析小組則負責偵測潛在的食安風險與趨勢，提前洞察可能犯罪行為，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稽查。當爆發緊急食安事件時，戰情中心有兩種應變措施，首先是尋找可疑目標，利用過去資料找出相關業者者或產品。再者則是從追蹤已知出事的問題廠商，追蹤其上、下游業者，以及產品流向的動態。食藥署稽查百萬業者有一套，靠大數據追 3 千萬筆食藥記錄一文，http://www.ithome.com.tw/people/ 115570，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10 月 26 日。

強化食品供應鏈每一個環節的安全管理，並同時提供大眾透明資訊[107]。

三、建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發展風險預知能力

鑒於歷年食安事件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因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章風險管理專章，據以建立專家諮詢機制，明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爲基礎。爲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及知的權利，在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的原則下，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108]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9]，委員15至19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委員中聘請1人爲召集人，另1人爲副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1人，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論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又衛生福利部依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諮議會，以達充分討論，廣納及交換各方意見之目地，並作爲風險溝通之基礎。

衛生福利部規劃初期藉由系統性整合如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國家衛生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大學食品安全中心等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之現有資源擴展科學評估量能，提供獨立、客觀及開放之科學意見，並發展危害暴露、生物安全、食品安全、農業用藥安全、化學物質安全、食品供應鏈安全及毒理學等不同領域

---

107 食品雲也規劃將部分不涉及廠商隱私、機密之資料公開給業J者使用，例如建立「食品地圖」，運用網路公開資訊及群眾外包方式，將現有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透過圖資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讓全民有更充足的資料參考，也讓產業有更創新的應用，從產業到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可以產生新的期待。同註101。

108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作爲諮議會之成員，僅是以各自之立場表達意見，參與及協助決議之作成，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必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有別。張永明，臺灣食品衛生管理的新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224期，西元2014年1月，第96至97頁。

109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151753號令。

之專業評估能力，以提升風險分析效能。未來，則將透過蒐集國外資訊、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指引與技術規範、建置並擴充國家攝食資料庫資訊等、建立食品風險因子之背景值、食物污染物殘留情況與總膳食背景值等，以提升食品風險評估量能，並發展風險預知能力[110]。

四、落實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除食品業者原有應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加重業者對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自主管控，應從風險管理角度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另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等。同時，中央及地方政府亦均應加強稽查抽驗管理[111]。

(一)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112]

1.強制檢驗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業者；於同年 8 月 21 日公告五大業別（水產品、乳品、肉品、食品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特殊營養食品）；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八項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業者、茶葉輸入業及茶飲料製造工廠；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公告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達 3 家以上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實施強制自主檢驗。

2.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公告食用油脂等 17 類食品

---

110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65 至 67 頁。

111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16 頁、第 54 至 55 頁。然而在面對「有檢驗方法，但無限量標準」與「有限量標準，但無檢驗方法」所形成的風險管制缺口，都是目前行政院透過「食安風險分級」與「食品三級品管」二制度所推動的風險預防策略，所無法填補的。邱文聰，畫餅充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策略—簡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14 頁。

112 食品安全資訊網—落實三級品管網頁資料，http://www.ey.gov.tw/ofs/cp.aspx?n=8A0404D0C442445F，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1 日。

業者，自105年7月31日起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3.設置實驗室

上市、上櫃之食品業者，自104年12月10日起應設置實驗室。又領有工廠登記證且資本額1億元以上之食用油脂等10類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105年12月31日起應設置實驗室。

(二)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

1.食品業者驗證

衛生福利部於105年6月21日公告「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爲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驗證機構。

2.應取得驗證之類別

罐頭食品製造業等、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乳品加工食品業、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之食品油脂製造業、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等，應取得驗證。

(三)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食藥稽查戰隊，全面加強稽查，並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落實食品業者查核[113]。103年完成國內235家食用油脂製造工廠GHP查核，104年完成12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食用油脂製造業查核。

五、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於食安事件發生時，涉案問題產品之來源及流向，若僅能透過衛生機關現場稽查比對，而業者未建立完整可追溯來源與追蹤流向之紀錄資料，將無法於最短時間內控制危害風險及減少影響範圍，阻礙產

---

[113] 爲加強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機制與落實聯合稽查成效，衛生福利部於104年9月4日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訂定協助辦理食安案件聯繫要點。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爲維護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亦於106年7月14日擬訂「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草案，希冀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爲，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品下架及回收速度，造成民眾不安，甚至威脅消費者飲食安全。因此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逐步要求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食用油脂追溯追蹤；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肉品、乳品、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餐盒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及製造業追溯追蹤；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分階段實施 7 類大宗物資（包括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黃豆製品之輸入及製造業、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之輸入、製造或販售業追溯追蹤。目前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共 19 類，約 5300 家[114]。

此外，因應近年雲端資訊技術之發達及大數據分析之趨勢，我國亦逐步規範指定業別導入使用電子發票及電子申報方式，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即「非追不可」系統），包含：食用油脂業已公告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強制實施使用電子發票，而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納入，其他業別亦持續分階段強制實施。未來希望透過電子資料串聯上、下游食品業者與產品之關聯，並結合其他系統資料庫，可加速食品安全事件中確認問題產品流向及影響範圍之效率，並針對問題產品來源進行妥適管控，提升整體食品生產供應鏈管理效能，阻擋問題產品流竄於消費市場[115]。

---

[114] 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追溯追蹤網頁資料，http://www.ey.gov.tw/ofs/cp.aspx?n=C19D0356F9FDE0CC，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1 日。

[115]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17 頁、第 45 至 47 頁。但有學者認為電子發票與追溯追蹤系統兩者應載明資訊內容有極大的不一致。追溯追蹤系統應紀錄者為產品資訊、標記資訊、供應商與產品流向資訊等，顯係為了追查與確認特定產品與原料來源或去向之考量。但電子發票的項目卻為數量、單價、金額、統一編號等等，並無具體要求產品內容物，如成分等產品事項，或供應商資訊等技術上可能具備之追溯追蹤必要訊息。可見電子發票本質上係為預防不當業者收入、增進國家稅收或食品安全以外目的，如消費者舉證責任等，或許可與追溯追蹤系統內容相互對照勾稽，但追查產品的來源與去向，以確保人體健康安全，卻非電子發票之主要目的。陳毓雄、胡愼芝，臺灣基改食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與 WTO 的合致性—以追溯追蹤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西元 2016 年 7 月，第 212 頁。

我國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雖於近年來上述之幾項重大變革，大幅提升對於食品業者管理之強度及跨部會之整合，但現階段仍有不足或不完備之處，仍待檢討改善，包括：(一)分段管理尚未整合、資訊流通尚待推行[116]。(二)源頭分段管理困難、追溯追蹤未臻成熟[117]。(三)食品業態掌握不易、自主管理觀念不足[118]。(四)監測機制效果有限、檢驗量能侷促不足[119]。(五)風險評估機制缺乏獨立性、雙向溝通模式

---

116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與美國及日本相仿，將食品與農業分屬不同機關管理，並由不同部會分段管理及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而食品生產供應鏈更與衛生、農業、環保、工業、關稅、稅務、經貿、外交、警政與法務等不同機關息息相關，各部會分段管理之疏漏，必須朝向透過雲端科技及大數據分析等思維，連結整理管理體系，預防於先，才能防堵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而建構整體食品生產供應鏈之管理網絡，環境公害問題往往容易被輕忽，污染之廢水、空氣及土等危害，亦透過食物鏈的方式累積於食物中，最終經由攝食回到人體，因此國際間除了關心食品安全議題外，更提倡污染預防、源頭管理及積極主動查緝污染源等方向，故我國亦應加強環境維護與永續發展，以提供安全的食物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105 年 1 月 6 日，第 23 至 24 頁。

117 農、禽、畜、水產業及輸入原料爲提供食品業者原物料之重要供應環節，但從市場監測結果發現，仍常發生民眾特別關注之肉品中殘留動物用藥、蔬果中殘留農藥以及加工食品不當使用食品添加物等問題，亦即從農產到生產端，尚未提供一個完全讓民眾安心購買的消費環境。又邊境查驗爲把關輸入食品之第一道關卡，但我國邊境查驗人力僅由 42 人增加至 58 人，人力顯然無法負荷龐大查驗業務，於正式人力不足之情形下，採業務承攬方式將庶務性事務之協助工作由非典型人力協助辦理，惟其流動率高，造成專業性不足且經驗不易傳承等問題；同時受限於輸入食品經費預算缺乏，執行輸入食品之查核及抽驗比率、檢驗項目、通關時效，以及國外源頭工廠之查核強度，均無法有效提升。另 103 年黑心油品事件，非供人食用且不符合食安法之原料經由邊境輸入國內，並透過食品、飼料或化學原料等不同管道流入食品鏈，亦顯示不同部會間之聯繫，資料之溝通、整合、勾稽、分析尚未完善，尚未能建構無縫之邊境管理措施。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24 至 25 頁。

118 我國小型農業、小型食品產業及餐飲業爲數者眾，大部分無工廠登記與食品業者登錄，導致無法有效控管，甚或在精省人力及設備下，產業規模及產值均相當有限，更缺乏農業與衛生安全專業能力與法規認知，實爲食品安全之隱憂。未來如何掌握食品工廠及其各種營利型態，透過風險管控機制或管理作爲將其提升、轉型或淘汰，實爲刻不容緩之事。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25 至 26 頁。

119 因食品種類繁多，僅透過例行性或專案性稽查與檢驗，仍無法完全遏止違法產品，顯示檢驗方法或稽查機制有待改變。因我國就未知物質其相關新興物質之檢驗技術尚未臻成熟，除塑化劑事件外，歷年食安事件如三聚氰胺事件、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油品混充銅葉綠素及豆乾中二甲基黃事件等，皆多未能早先偵測食品中之風險物質或危害物質。此外，近年來對於檢驗項目及檢驗數量之需求，與過去不可同日而語，設備及檢驗科技人才之養成似有不足與斷層，亦造成食品安全後勤量能之不足。衛生福利部，食

缺乏[120]。另有學者建議可仿歐盟作法，要求超市等零售商需對銷售食品的安全性負責，藉此要求食品供應商符合一定之食品安全標準，如此更有助於食品安全治理[121]。

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27 至 28 頁。

[120] 我國現行法將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編制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下，諮議會委員之組成由衛福部部長就其專業考量聘兼，形成風險評估位列於風險管理機關編制下，因我國尚無建構獨立之風險評估專責機構或體制，面對諸多風險或危害物質及食安事件發生時，以管理者的角度，難以兼任扮演客觀評估與風險管理與溝通的角色，在釐清風險與危害之間，致使風險評估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備受可考驗，間接或直接影響風險溝通的效果，造成民眾的疑慮。再者國內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量能資源分散、方法分歧及得到不同風險值的情況下，專家學者極力建議可參考如歐盟或日本設立專責機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或是修法成立國家級的風險分析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016-2020，第 29 頁；郭孟杰，歐盟食品安全法規對台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啓示—以水產養殖業爲例，私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10 月，第 53 頁；及倪貴榮、吳品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法制化的理念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181 至 185 頁。

[121] 學者 Havinga 指出，相較於食品製造商的自主管理，由超市等零售商聯合制訂食品安全標準，要求食品供應商必須滿足於安全標準，可能更有助於食品治理。理由如下：1、現代超市往往控制絕大部分的食品通路。2、大型超市有強大的採購力量，可迫使其食品供應商遵循其安全標準。3、各國超市往往聯合推出一致的安全標準，供應商缺乏選擇餘地。4、歐盟一般食品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要求超市等零售商需對其銷售食品的安全性負責，超市可藉此要求其供應商負起責任，降低其本身的守法成本。5、超市安全標準可增加消費者信心。而在我國，控制通路的零售商同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之食品業者，同樣應對食品安全負責，也比政府更有人力、財力、知識去發現食品的不法行爲。胡博硯、黃文政，我國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解析與反省：回應食安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35 至 36 頁。

第三章　我國食品安全之刑罰規範

飲食是人類維持生命最基本的要求，惟近年來，破壞食品安全的事件屢見不鮮，黑心企業爲了追逐經濟規模的無止境成長，減少成本獲取暴利，陸續引爆塑化劑摻入飲料、毒澱粉及黑心油品等事件，不但造成國內民眾的恐慌，也對我國食品安全之管制措施產生疑慮。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的法律規範甚廣，除可能牽涉到民事上之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之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廢止營業執照或罰鍰等外，對於特定造成民眾健康危害或危險之行爲，亦加以刑罰規範。但刑罰規範之困難點，在於食品安全案件所侵害之「法益」內涵究竟爲何；犯意與因果關係之認定因涉及科學的未定性，而格外困難；又何種行爲應僅以行政處罰加以規範即可，何種行爲則應再以刑罰加以規範爲妥，界限不明等幾項重要爭議[122]。且於司法實務方面，幾件重大食品安全案件之判決見解歧異，亦再度引發社會不少紛擾。故爲有效保障我國之食品安全衛生，實有從法制面深入研究之必要。然而，食品安全衛生之犯罪態樣繁多，普通刑法之規定無法完全因應此類犯罪之特性，需要進一步以附屬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方式來規範，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普通刑法之相關規定

普通刑法關於保障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定有二：第191條之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及第191條之1之毒化飲食物品罪。兩法條刑罰規範之行爲主體皆爲自然人，不包括法人，保護之法益均爲社會法益。又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常會伴隨著刑法第255條之對商品爲虛僞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及第339條之普通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故爲詳予探究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相關刑罰規

[122] 關於侵害食品安全衛生的犯罪，主要是，行爲人將不符合規定的食品加以販賣或傳播，使一般民眾有機會食用，進而危害健康。本於刑罰的謙抑性，對於侵害食品安全衛生的行爲，通常都是在行政處罰不足時，才動用刑罰。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收錄於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2016年6月，初版第1刷，第55至56頁。

範，本報告亦一併介紹。

第一項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刑法第 191 條規定：「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罪保護之法益，為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規範性質屬於抽象危險犯，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出於製造之故意、販賣之故意或意圖；客觀上有製造、販賣或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之行為，即構成本罪，不論是否有消費者購買、食用或健康因而受損之情形[123]，換言之，縱然未產生實害或危險結果，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本罪之行為態樣有三：製造、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有任何一種行為，即成立本罪。製造，是指原料加工製成成品；販賣，係指販售出賣或以物易物，至於其販賣物品是否行為人自己製造並不重要；意圖販賣而陳列，則指意圖販售出賣，而將妨害衛生的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陳列於他人可得觀覽選購之處。本罪不處罰過失犯、未遂犯，且無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124]，故若行為人因犯本罪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除成立本罪外，另構成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此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125]。

本罪之行為客體是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所謂「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係指一切有礙人體健康之飲料與食物，例如：過

---

[123] 張麗卿，新刑法探索，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12 年 10 月，第 172 頁，及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57 頁。

[124] 最高法 79 年度台上字第 3240 號判決：「美琪大飯店為台北市頗具規模之觀光飯店，被告身任負責人，對於該飯店大小事務，不可能事必躬親，且基於現代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管理精神，其既已對於該飯店之事務管理，依前述採行分層負責制度，由飯店各級員工各就職掌範圍分層負責，並訂頒「美琪大飯店員生服務手冊」及授權各單位主管訂定各單位之辦理細則，資由各員工遵循，自已盡其企業負責人監督所屬員工之應注意之義務，該飯店發生本件渡邊○太飲料中毒事件，微論被告已否認該飯店有何過失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該飯店警衛人員對於可疑人物之進入置毒或客房部直接提供服務人員對於檢查飲料有何疏失之處，致令渡邊○太飲用上開有毒可樂以致中毒死亡，依前說明，自非被告所應注意，亦非其所能注意，難令負過失致人於死罪責。」

[125]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88 年 9 月初版，第 310 至 311 頁。

期、變質、腐敗、受放射線污染、受農藥污染、以有礙健康之原料、或足以妨害衛生製造過程所製造之飲料或食物等[126]。又所謂「妨害衛生之其他物品」則指飲料食物以外，一切有礙人體健康之其他日常用品與消費品，例如：藥品、化妝品、玩具、香皂、牙膏等[127]。

本罪規定與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七款（攙僞或假冒）、第十款（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兩相對照，本罪規定立法時間較早，構成要件較爲概括，僅規範製造、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行爲，且刑責也較低，確有不合時宜尚待修正之處[128]。

第二項　毒化物飲食物品罪

刑法第191條之1規定：「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

126 司法院院解字第2489號解釋：「商人售賣茶油。滲合桐抽。致買主購食後。均發生嘔吐。自應成立刑法第191條之公共危險罪。如茶油售價高於桐油。以滲合之油冒充純淨茶油。冀圖騙取高價者。并觸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應適用第55條從一重處斷。」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162號判決：「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常業詐欺罪與販賣變質食品罪（上訴人係對其他共犯宰殺已變質之病死豬並加工成肉品一事知情並故予買受轉售），認二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原判決則認上訴人係以一販賣行爲，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關係，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與第一審判決迥異，乃未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爲適法之判決，復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自屬違誤。」

127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第310至311頁。惟有學者認爲，基於與刑法第191條之1比較結果，本罪所謂妨害衛生物品係指毒物以外足以妨害健康之物質。蔡墩銘，刑法精義，翰蘆，西元2007年3月，第519頁，轉註自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58頁。

128 林永晨前揭論文，第39至40頁。

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之立法背景是因當時社會出現模仿日本千面人事件，對於流通市面的食品下毒，藉此向廠商勒贖鉅款，嚴重破壞社會安全[129]，此類事件如果導致消費者死亡，行爲人固然成立殺人罪；但若未有實害發生，僅能以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論處，刑度過輕。且以公共危險爲手段而爲之恐嚇取財行爲，對社會造成之恐慌，及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之危害，其不法內涵與罪責內涵，顯高於單純財物犯罪之恐嚇取財罪。另外，如果下毒是因同行間之競爭報復，並無勒贖行爲，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亦不足以涵攝此類案件。故立法院於 88 年 4 月間，參考日本「防止流通食品下毒等特別處罰法」第 9 條規定，對於此類行爲增設刑法第 191 條之 1 專條加以處罰。

本罪之行爲態樣有二：其一，行爲人對於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130]；其二，行爲人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兩者區別點在於前者是將他人已公開陳列或販賣的物品予以毒化[131]；後者則是將已毒化的物品混雜於自己或他人公開陳列或販賣

---

[129] 於 94 年 5 月 17 日，毒蠻牛嫌犯王○展上網蒐集氰化物資料，在 11 家超商、藥局偷放毒蠻牛和保力達 B，致周姓等 5 民眾飲用後中毒，1 人死亡 4 人受傷，落網後台中地檢署依殺人罪求處死刑，台中地院依殺人罪判處死刑，台中高分院四度判處死刑，嗣於更五審，因認王有悔意，改判無期徒刑，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3 月 18 日駁回上訴，王獲判無期徒刑定讞。蘋果日報 99 年 3 月 19 日報導，http://www. 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100319/32371986/，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30] 實務案例：李○海原任職於臺東市大同路之「馥○苑餐坊」，於 91 年 2 月 22 日 22 時許，因故遭其老闆饒○招解雇，因之懷恨在心，而於同日 23 時，徒手強行將上址廚房之門鎖拉開後侵入上址，明知上址廚房內所擺設之肉燥 1 鍋，係該餐坊準備販售予不特定之客人食用之飲食物品，竟將其任職時用以清潔環境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鹼片」添加入該肉燥鍋內，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 1 之流通食物下毒罪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1 年度偵字第 152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簡字第 51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

[131] 有學者認爲，若行爲人將毒物滲入、添加於「自己」公開陳列販賣之物品，解釋上恐難以本罪論處，恐須回歸刑法第 191 條之適用，然而兩罪之法定刑落差極大，可能形成保護法益不足之立法漏洞。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59 頁。

之處[132]。至於「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應係指物質本身性質而言，若是泥巴、排泄物等尚不足以造成人體健康受損害，而僅令人作嘔之物，尚非屬本罪規範之對象[133]。又本罪係指針對特定的物品予以毒化，若係普遍性的食品安全問題，則應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範疇。另爲了充分保護法益，本罪處罰未遂犯[134]，及加重結果犯。

第三項　對商品爲虛僞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刑法第 255 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本罪之規範類型係爲抽象危險犯[135]。

本罪之行爲態樣有二：其一，行爲人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或其他表示；其二，行爲人販賣、陳列或自國外輸入虛僞標

---

[132] 若行爲人將已毒化之飲食物品混雜於非屬公開陳列或販賣之飲食物品中，無由構成本罪。至於行爲人混入之業已毒化之飲食物品，係由行爲人自己將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於飲食物品，或係由他人添加，則在所不問。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第 315 頁。

[133] 曾淑瑜，刑法分則實例研習—國家、社會法益，初版，三民書局，西元 2009 年 2 月，第 210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註 80，第 40 頁。

[134] 上開第一種行爲態樣，若行爲人已經著手，但尚未完全實現下毒行爲，屬未遂犯；若行爲人已經完成下毒行爲，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業已受毒化，任何人取之飲食，即會中毒，雖然該飲食物品才製造完成，尚未出廠至市場公開陳列，處於隨時成爲交易標的物情狀，則應屬既遂犯。因爲廠商依其正常生產程序而製造之飲食物品，在製造完成出廠前，並無對其成品逐一或選樣做毒物檢驗之義務，在此階段，業已毒化之飲食物品雖尚未上架陳列待售，仍具公共危險性，而應爲既遂犯。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第 313 至 314 頁；及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八版，新學林，西元 2014 年 2 月，第 274 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註 81，第 40 頁。惟亦有學者採反對說，認爲在此階段應屬本罪之未遂犯。張麗卿，論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的新增訂，月旦法學雜誌，51 期，西元 1999 年 8 月，第 65 頁，轉註自林山田前揭書，註 64，第 314 頁。

[135] 有認爲此罪與刑法第 191 條之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均於民國 24 年後未曾修訂，相關規範的立法思考顯然已經沒有辦法對應現今工商社會與商品秩序的發展樣態，也因此有食安法統一規範之必要，對於食品攙僞行爲的刑法管制，自應優先適用食安法的規定。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行爲管制，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57 頁。惟在司法實務上，因刑法第 255 條之構成要件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3 項之標示不實罪構成要件不同（詳本報告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於個案上未必均能優先適用食安法的規定。

記或表示原產國或品質之商品。本罪所處罰之虛偽標記或表示，僅以原產國或品質為限，至於其他事項所為之虛偽標記或表示，則不構成本罪。所謂「原產國」係指商品原來生產或製造之國家，例如：本為甲國製造，但標記為乙國；或本為國貨，但標記為進口貨[136]。而所謂「品質」則指商品之質料或成分而言[137]。又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除需具備虛偽標記之故意之外，尚須有欺騙他人之意圖，方能構成本罪[138]。

第四項　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

---

13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6 年度上易字第 2234 號判決：「查被告李○足為『口○企業公司』負責人，於 84 年 10 月間起接受被告郭○徹經營之『原○有限公司』委託生產製造特濃鮮乳糖，並以郭○徹提供之包裝紙袋予以包裝扣案之鮮乳糖 1 包，其包裝袋上說明文字，全部以日文印製，背面最下端則載明『代理商：原○有限公司』。若純屬我國產製內銷之鮮乳糖，包裝紙袋何須全部以日文印製說明？且又印製『代理商：原○有限公司』等字樣，自屬有意誤導消費者。以此衡之，該標示內容，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該產品原產國為日本，而由原佳公司代理進口。核被告李○足所為，係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其先後多次受託製造，係以一行為數個動作接續進行，屬接續犯。又被告李○足與郭○徹間就右揭犯行，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7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偽造貨物稅查驗證，加貼於偽造之味○味素紙盒（在紙盒上標記：「味○係由葡萄糖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煉而成針狀結晶，又光又亮，保證永久不濕，不變質…」等字樣，係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之標記罪），係為達到欺騙他人，銷售偽造商標商號貨品之目的，故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偽造商標商號罪，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行使偽造公文書一重罪處斷。」

138 本罪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於第一種行為態樣，包括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於第二種行為行為態樣，則僅限於直接故意。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第 516 至 517 頁。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普通詐欺罪之行爲結構模式如下：（一）行爲人施用詐術：施用詐術之方法，不論係以語言、文字或舉動，直接或間接，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均該當本罪。又施用詐術除積極之作爲外，亦包括消極之不作爲，前提是行爲人負有告知義務或對於他人之陷於錯誤而損失財產負有防止義務之保證人[139]。（二）被害人陷於錯誤：行爲人施用詐術必須引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若所用之方法，一般人均不致陷於錯誤，即不構成本罪[140]。所謂「錯誤」係指任何一種不正確而與事實眞相不符合之事件或狀態。（三）被害人交付財物：被害人陷於錯誤之後，緊接著交付財物，被害人不必具有財產處分之行爲能力[141]，而交付財物不限於係民法上之財產處分行爲，財物亦不限於屬被害人或第三人所有，更不限於是直接交付或間接交付。（四）被害人或第三人財產利益損失：被害人之財產處分行爲，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而且此等財產損失，必須與行爲人或第三人所得之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形成一種對等關係。普通詐欺取財罪須具備上述（一）至（三）要件；普通詐欺得利罪須具備上述（一）至（二）、（四）要件[142]。至加重詐欺罪則除上述之普通詐欺罪行爲之外，另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

---

13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再字第 4 號判決：「詐術不以欺罔爲限，尚包括消極隱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惟行爲人非汽車交易雙方，既非契約當事人，不具有告知義務，自無不作爲詐欺犯行。因此，行爲人確有調整汽車里程數，如不能證明其同意在汽車販賣當時，明確知悉里程數而隱瞞，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有施用詐術之犯意聯絡或行爲分擔，應爲無罪判決之諭知。」

140 最高法院 46 年度台上字第 260 號判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爲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爲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141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156 號判例：「上訴人既以詐術使人將財物交付，則被害人縱未滿 20 歲，亦屬刑法第 339 條之犯罪，與同法第 341 條僅係消極的乘被害人精神上之缺陷，使之交付財物，而非積極的由於加害人之施用詐術者不同。原判決既認上訴人行詐屬實，徒以被害人未滿 20 歲，竟依刑法第 341 條第 1 項論擬，殊嫌未洽。」

142 有學者認刑法詐欺罪之規定區分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不但就理論而且就刑法實務之觀點，均無此必要，因爲行爲人或第三人所得者，不論爲實體財物，抑或爲財產上之抽象利益，均不影響詐欺罪之成立。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第 423 頁。

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犯，或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行爲，方能構成。本罪之行爲構造如下（圖 3-1）[143]：

圖 3-1 詐欺罪之行爲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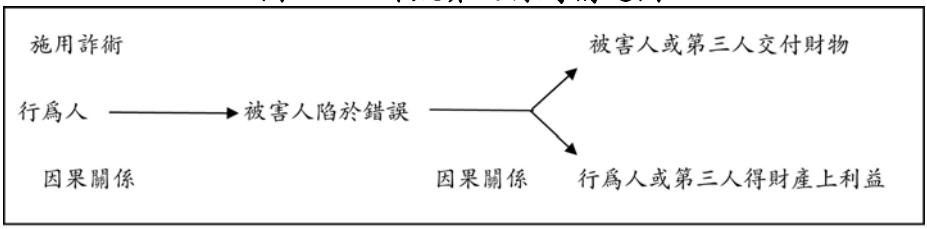

詐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行爲人除需具備詐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外，尚須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詐欺罪有處罰未遂犯，其既未遂之判斷，乃以被害人是否已交付財物或因處分財產而受有財產利益之損失爲標準[144]。

利用食品詐騙之犯罪類型，外國稱之爲「食品詐騙」。美國藥典委員會在其食品詐騙資料庫[145]的專業術語名詞解釋爲：「食品詐騙涉

---

143 有學者認爲詐欺罪之成立，須在各個過程中有因果關係之連鎖，食品之攙偽、假冒行爲不一定會成立詐欺罪，原因有三：第一，當食品業者將攙偽食品在大賣場上架或在市場上銷售時，並無相對人存在，無法認定爲詐術行爲之著手（若認攙偽食品一上架或公開陳列即爲詐欺罪之著手，產生與危險犯相同之效果，有犯罪前置化之傾向）。第二，消費者購買食品時，考慮之因素往往包括需要性、價格、食用習慣等等，不一定是行爲人施用詐術陷於錯誤之結果。第三，如何判斷是否陷於錯誤，主要係以是否有「重要事項」虛偽爲基準（倘若被詐欺人知悉該重要事項眞實情形時，即不願爲處分行爲者，即爲錯誤，至於哪些是「重要事項」？係指被詐欺人爲財產處分行爲以之作爲判斷基礎之事實是否虛偽而言）。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 71 至 72 頁。惟管見以爲，上開原因中僅第三，適宜作爲判斷食品之攙偽、假冒行爲是否同時構成詐欺罪之認定標準。

144 在訂約詐欺之案件中，只要被害人受騙陷於錯誤，而與行爲人訂立有損於其財產之不對等契約時，即爲本罪之既遂。林三田，刑法各罪論上冊，第 420 頁。

145 美國藥典委員會委託明尼蘇達大學所建置之「食品詐騙資料庫」，純粹係由民間出資，建置目的乃是以「食品成分」及食品分析方法作爲觀察重點，在掌握食品詐騙資訊的範圍與規模方面確有貢獻。而「經濟誘使攙偽事件資料庫」則主要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農業部以及部分民間單位出資補助，建置方法係由美國國家食品保護及防禦中心從學術期刊與媒體報導中，蒐集自西元 1980 年之後影響美國消費者的 137 個重大食品詐騙事件，並從中歸納出 11 種最常出現經濟誘使攙偽的食品類別；建置目

及賣方爲了經濟利得，遂於買方所具備的知識之外，以不眞實的物質摻雜添加，移除或取代眞實物質於食品成分當中。此外，食品詐騙也包含經濟攙僞、經濟誘使攙僞、蓄意攙僞或食品仿冒。」而英國食品標準局在官方網站上亦描繪了食品詐騙的樣貌爲：「爲了獲取財物上的利益，蓄意以詐騙消費者的方式，縝密地在市場上進行食品的輸送」，並將食品詐騙區分爲兩大類：1、販售不合格或具有潛在傷害的食品，例如：將動物的副產品回收流入食品鏈；包裝及販賣來源不明的牛肉與家禽；銷售已經過期的食品。2、縝密地對食品進行不實描述，例如：產品是由較廉價的可代替品組成；有關食品成分的虛假陳述」[146]。

德國食品、需求物品及飼料法（簡稱 LFGB）關於詐欺之防護規定，亦有以下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一）**法制面**：有詐欺防護之概括條款及例示規定。在例示規定中，除對於各種標示項目，使用可導致詐欺之「名稱」、「標示」、「包裝」構成誤導外，也包含「標示食品所無之效果或性質」及「使人理解食品有特殊性質，雖然事實上所有類似食品皆有相同特性」之誤導類型。

（二）**實務面**：對於誤導之認定，係以一般「平均消費者」之認知與判斷力，作爲判斷交易觀點之標準。交易觀點又分爲法律上及事實上兩種，法律上交易觀點即爲法規明示標示之要件及內容；事實上交易觀點則以標示內容對消費者購買決定有重要影響爲基準。食品相關法規、商業慣例或機構專家意見，可作輔助判斷因素，甚至有推定效果[147]。

第二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我國食品安全之刑事立法，主要規範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現

的乃是希望以「事件」作爲分析單位，從歷史的脈絡當中抽絲剝繭，歸納並分析經濟誘使攙僞的屬性及成因，進而發展出經濟誘使攙僞事件的預測模型。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56 頁。

146 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17 至 18 頁。

147 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爲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西元 2015 年 1 月，第 72 至 73、92 頁。

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架構：第一章總則（§1～3，2-1）、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4～6）、第三章食品業者衛生管理（§7～14）、第四章食品衛生管理（§15～21，15-1）、第五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22～29）、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30～36）、第七章食品檢驗（§37～40）、第八章食品查核及管制（§41～43，42-1）、第九章罰則（§44～56，48-1、49-1、49-2、55-1、56-1）、第十章附則（§57～60）。

第一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沿革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以來，因陸續發生數次重大食品安全案件，迄今已有 14 次之修法。最大幅度的修正 102 年 6 月 19 日，源於當年度爆發的毒澱粉案件，該次修法由原本的 7 章增加至 10 章；條文總數也由原本 40 條增加至 60 條。值得注意的是，抽象危險犯也首次在該次修法出現，即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凡該當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僞或假冒行爲」以及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一律以刑罰論處。103 年 2 月 5 日再次修法，將「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改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提高不法行爲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增訂不法所得之沒收及保全機制。103 年 12 月 10 日復又修法，將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食品中「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以及第 16 條第 1 款「使用有毒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亦均列入刑罰論處，並擴大對第三人不法所得之沒收範圍及程序，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及授權行政院訂定不法所得、不當利得之推估計價辦法。茲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沿革說明如下表：

表 3-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沿革[148]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1	64 年 1 月 28 日	制訂公布全文 32 條	
2	72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公布全文 38 條	將食品用洗潔劑納入本法管理範疇，針對逾保存期限之產品，明定禁止行爲等。
3	86 年 5 月 7 日	修正公布第 17、38 條	增列應標示有效日期之規定。
4	89 年 2 月 9 日	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增列食品安全及品質之管理亦爲本法之立法宗旨。 2.因應食品流通業之興起，將經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包裝、運送業亦納入管理。 3.將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本身或外表之標示亦納入規範；將「保存期限」修正爲「有效期限」。 4.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第 4 條之 2 立法例，增列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爲無害人體之物，如守宮木或基因轉殖之動植物等，不得供爲食用，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5.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包括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投保產品責任險等。

[148] 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41 至 45 頁；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法規沿革、修正條文，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資料。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5	91 年 1 月 30 日	修正公布第 14、27、29～33、35、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1 條條文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即將實施及實務需求，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之認證業務等規定。
6	97 年 6 月 11 日	修正公布第 2、11、12、17、19、20、24、29、31～33、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7-1 條條文	1.參考國際規範如 WHO、CODEX 及美國、英國、日本等世界先進國家對特殊營養食品之管理規範，規定特殊營養食品用詞之定義，以利適用。 2.增訂授權規定，主管機關訂定各項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時，均將依行政程序會商相關機關。 3.考量散裝食品之消費型態於我國並非少見，爰採取循序漸進之管制方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取一定作爲，以兼具時效性及可行性；增訂入境旅客攜帶高風險食品之管制規定等。
7	99 年 1 月 27 日	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1.針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之內涵作部分定義。 2.規定雖非疫區，而近十年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賈庫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風險可控制之國家或地區），限制其牛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隻高風險部分之進口。
8	100年6月22日	修正公布第31、34條條文	加重違規行爲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
9	101年8月8日	修正公布第11、17-1、31條條文	1.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爲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2.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10	102年6月19日	修正公布全文60條；除第30條申報制度與第33條保證金規定及第22條第1項第5款、第26條、第27條，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新增章節：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第七章食品檢驗、第八章食品查核及管制。 2.要求業者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並明確規範業者應依循相關辦法建立追溯或追蹤紀錄及資料正確性。 3.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業者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應聘用一定比率，領有特定種類專業技術證照之人員如食品技師，以及該等專業人員應辦理事項；食品主成分含量必須標示百分比。 4.強化國內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5.相關罰則全面加重，刑事責任之規定從第 34 條移列至第 49 條，並於第 1 項增列抽象危險犯及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等。
11	103 年 2 月 5 日	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3、4、6～8、16、21、22、24、25、30、32、38、43～45、47、48、49、50、52、56、60 條條文；增訂第 1、49-1、55-1、56-1 條條文；除第 30 條申報制度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款自 103 年 6 月 19 日施行，及第 21 條第 3 項，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將法規名稱修正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強化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3.建構風險評估諮議體系。 4.食品業者分爲三級管理，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 5.明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6.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控，明文規定應註明製造廠商，以備查詢究責。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7.提高罰鍰及刑度。 8.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12	103年12月10日	修正公布第5、7、9、10、22、24、32、35、43、44、47、48、49-1、56、56-1、60條條文；增訂第2-1、42-1、49-2條條文；除第22條第1項第5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第7條第3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22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24條第3項及第35條第4項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 2.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的規定。 3.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4.賦予主管機關對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因特定之違規行爲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沒入或追繳之權力。 5.食品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就一定規模之食安事件，有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之義務。 6.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13	104年2月4日	修正公布第8、	1.爲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

編號	公布施行日	修正條號	修正重點
		25、48 條條文	理，明確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就其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主動接受第三方驗證之外部查核監控。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方認驗證制度，提升二級品管制度之獨立性、公平性。 2.針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特定散裝食品業者，增列「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3.增列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14	104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公布第 41、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1.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且食品業者違反時，得處以罰鍰、命其歇業、停業、廢止登錄等。 2.主管機關執行現場查核、抽樣檢驗等措施時，業者應配合。

第二項　近年重大食安事件與食安法之對應修正

第一款　塑化劑事件

於民國100年3月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49]於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查驗食品是否違法添加藥品時，在部分食品中發現含有塑化劑，進一步追溯其來源，發現昱伸公司等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爲節省成本，在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添加非可供食用而有害人體健康之「塑化劑」DNOP（中文名稱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中文名稱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供下游廠商調製飲料、食品後，出售予不特定之消費大眾，造成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恐慌[150]。行政院衛生署遂於100年5月28日公告，凡含有行政院衛生署確認塑化劑污染起雲劑及其相關產品者，必須立刻下架回收；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等產品含有起雲劑者，應於100年5月31日前提出安全證明，否則禁止販售[151]。

塑化劑會傷害人體，特別是造成生殖毒性，甚至有致癌危險。塑化劑事件爆發後，多位立法委員即以「近來發生國內最大規模之起雲劑供應商，爲求降低成本牟取不法暴利，竟以有毒化學物質塑化劑替代棕櫚油成分，造成市面流通之多樣商品遭受污染害及人體健康，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危害消費大眾生命安全，但依本法現行罰則規定，僅得先依第31條處以最重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另若相關市面流通商品確實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時，依第34條亦僅得處三年以下之刑責，顯不足生嚇阻不法之作用，爰有修正加重處罰之必要」[152]爲理由，向院會提案加重違規行爲之行政及刑事處罰，以期能對不

---

149 於102年7月23日，升格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50 塑化劑DNOP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12月29日公告列爲第1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8號序號2）；塑化劑DEHP則於100年7月20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復公告改爲第1、2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068號序號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矚上易字第295號昱伸香料有限公司等人常業詐欺等案件判決參照；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92至93頁。

151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28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729號修正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並於同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152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9期院會紀錄，第58至65頁，轉註自林永晨前揭論文，第45

法業者產生嚇阻作用，讓國內食品安全更有保障。我國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由　總統公布修正第 31、34 條條文[153]。

表 3-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	新　修　正　條　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第 31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 31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其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一、原罰鍰額度及一年內再次違反始得廢止證照規定，難以遏止重大犯行，爰提高罰鍰上限，並改以情節輕重情形，作爲是否命其　歇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判準。 二、又依本條處以罰鍰者，得連續爲之，併予敘明。

至 47 頁。

153 立法院法律系統查詢資料，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3030C6260C09A83030C60BCC01873234C6268C09833134D6460。

表 3-3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	新 修 正 條 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第 34 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故意於食品中添加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行爲，係屬嚴重之犯罪行爲，爲同時遏阻類此行爲，爰修正第一項對於犯罪行爲人提高刑度及罰金，以達遏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對於過失犯行者，因其行爲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亦應提高刑度及罰金，以爲規範，爰修正第三項。

第二款 毒澱粉事件

於民國 102 年 4 月，統一超商與全家便利商店內部送檢產品關東煮當中的黑輪，被檢驗出含工業用原料「順丁烯二酸」[154]；於同年 5

[154] 順丁烯二酸酐（Maleic anhydride）別名馬來酸酐、去水蘋果酸酐，爲美國 FDA 及歐盟核准之間接食品添加物，遇水後會轉化成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Maleic acid）別名馬來酸、去水蘋果酸，其於食品中之合法來源如下：1.存在於合法添加物蘋果酸(500ppm)及反丁烯二酸(1000ppm)中。2.食品加工過程，經高溫烘焙由馬納褐變反應，或發酵過程由蘋果酸或反丁烯二酸轉換產生。3.由合法的順丁烯二酸酐所製之包材中溶出，而游離至食物。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第二點之（二）、(三)。另據媒體報導，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可

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接獲檢舉，有澱粉業者添加順丁烯二酸酐用以修飾澱粉。惟我國當時已核准之食用化製澱粉計 21 項，但「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並非准用品項，食品業者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產製之各項食品，業已違反當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行政院衛生署遂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公告，食品經檢出順丁烯二酸，並經查證確認係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所致，業者應予以下架、回收銷毀、並停止販賣；且自該日起，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包括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155]，而販賣上開 8 大類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亦須將上游提供之具結證明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

毒澱粉事件發生後，顯示食品業者對於原料之源頭控管自律及嚴謹度不足，輿論也不斷批評政府沒有正視人民飲食安全的問題，因此促使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全面性大幅度修正，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施行。本次修法全盤檢討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之問題，總章節數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至 10 個章節，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增加至 60 條，修正幅度之大由此可見。過去違反食品添加物規定之業者，除非能證明確實危害人體健康，否則僅能處以行政罰，但新修正第 49 條規定，只要是攙偽、假冒，以及使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即可處以刑罰，檢警調亦可於第一時間介入調查。

表 3-4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1

原　條　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新 修 正 條 文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第 34 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	一、條次變更，原條文第 34 條移列。

增加食物 Q 彈口感，係由退休的高中化學王姓教師所發明。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60 頁。

155 「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第三至五點。

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二、依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一項抽象危險犯及第三項加重結果犯）。 三、對於過失犯行者，因其行爲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亦應提高刑度及罰金，以爲規範，爰修正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三款　大統混油事件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大統特級橄欖油」遭檢舉不純，經彰化縣衛生局檢驗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發現其標榜使用百分之百進口特級橄欖油，但實際上橄欖油含量不到 50%，除以低成本之葵花油、棉籽油混充外，還添加「銅葉綠素」調色，引發國人對自身健康之疑慮[156]。且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該公司生產之油品，不僅橄欖油，共計 48 種油品內摻銅葉綠素，販賣達 7 年之久，不法獲利高達 18 億 5601 萬元[157]。

銅葉綠素是從植物中提取葉綠素（通常取自羊茅和苜蓿），然後用化學方法修飾（或穩定），以銅取代該分子的核心，即可得到穩定的著色劑銅葉綠素。依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銅葉綠素只可添加於口香糖、錠狀食品、乾海帶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不可添加於食用油脂產品[158]。銅葉綠素雖為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

---

156 以低價的棉籽油經違法添加銅葉綠素著色後，混充為高價橄欖油至少牽涉幾個特定物質的風險管制：棉籽油中可能殘留的「棉酚」、違法添加物「銅葉綠素」、以及精煉棉籽油過程可能殘留有機溶劑「正己烷」。棉籽油雖早已是衛福部認可的「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並將之公告列入「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但同時卻未一併規定棉籽油中「棉酚」的最高殘留容許標準。另一方面，衛福部依食安法第 17 條訂定之「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同樣未對棉籽油中之「棉酚」殘留訂定特別要求，因此現行管制規範下的一種推論是：棉籽油即使被檢驗出殘留棉酚，不論其殘留量多少，都不違法，而將「棉酚」僅當成是證明「攙偽假冒」、「標示不實」之違法證據（證明標示為純橄欖油之商品中含有棉籽油成分），形成了「有檢驗方法，但無限量標準」的風險管制缺口。而「銅葉綠素」、「正己烷」的風險管制困境恰好形成對比，「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限制食用油中不得使用銅葉綠素，正己烷雖可「用於食用油脂及甘蔗蠟質之萃取」，但在最終產品中不得殘留，然衛福部卻遲遲未發展相應的檢驗方法（食藥署嗣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公布已建立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檢驗方法銅葉綠，但正己烷之檢驗方法尚未公布），而形成「有限量標準，但無檢驗方法」的風險缺口，因此在混油事件爆發後，未能及時進行事後的損害控管。邱文聰，畫餅充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策略—簡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一文，第 13 至 14 頁。

157 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93 至 94 頁。

158 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銅葉綠素鈉可添加於：1. 口香糖、泡泡糖中，用量以銅計為 50 mg/kg 以下。2.膠囊狀、錠狀食品中，用量為 500 mg/kg 以下。 3. 乾海帶中，用量以銅計為 150 mg/kg 以下。4.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烘焙食品、果醬及果凍中，用量以銅計為 100 mg/kg 以下。5.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

紐澳、日本等國際規範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著色劑，但各國亦均未准許使用於「食用油脂產品」[159]。

大統混油事件在社會上引發軒然大波，尤其是犯罪行爲人因此獲得上億元之財物，而促使食品衛生管理法再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160]。本次修法將法案名稱修正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除提高不法行爲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外，並規定對不法所得之沒收及保全機制。

表3-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修正前後對照表-2

原條文 (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修正理由
第49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9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爲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爲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

飲料；用量以銅計爲64 mg/kg以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Q&A網頁資料，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3694#four，最後瀏覽日106年10月6日。

159 依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之評估報告，銅葉綠素複合物於大鼠長期試驗中無慢性毒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最大容許攝取量爲15毫克/每公斤體重。以60公斤的成人計算，每日最大容許量900 mg。同前註。

160 除第30條申報制度與第22條第1項第4、5款自103年6月19日施行，及第21條第3項，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 (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修正理由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u>十倍以下</u>之罰金。	遏止。 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原條文第一項定有處罰之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加重第五項之法人、自然人之責任，修正提高其罰金額度。
無	第49條之1 <u>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爰參

原條文 (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修正理由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三、爲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犯罪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

第四款　黑心油品事件

於民國103年9月初，知名豬油品牌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警查獲，因貪圖賺取差價，向屏東郭◯成等地下工廠購入餿水油、廢

食用油、回鍋油，以及向香港金寶運貿易公司購入飼料油後，製成「全統香豬油」等食用油品販售全國，國內知名企業皆使用到該油品，甚至是小吃攤、糕餅業、中西式餐飲都受到牽連，據衛生單位清查該公司所提供資料，其下游廠商共有 235 家業者可能使用到疑似受污染之原料油品[161]。嗣後全國檢警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陸續查獲正義、頂新等國內製造銷售食用油品之大公司，亦因貪圖低價，而分別向上游廠商久豐油脂企業有限公司、永成物料有限公司、鑫好企業有限公司等購入自香港等地進口之飼料油，或自行由越南進口飼料油後，製成「維力清香油」等食用油品，販售至全國，吃到黑心油品之民眾難以估計。

黑心油品事件造成國內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高度重視，並強烈譴責此類犯行，再度促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162]。本次修法除將不法行爲之類型增加、刑度及罰金額度提高之外，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擴大對第三人不法所得之沒收範圍及程序，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及授權行政院訂定不法所得、不當利得之推估計價辦法。

表 3-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修正前後對照表-3

原　條　文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	新 修 正 條 文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爲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第十五條第三款、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

[16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追查強冠公司製售劣質豬油事件說明網頁資料，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E7E343F6009EC241&sms=E452EBB48FCCFD71&s=61F9A4B9B6A0CDCC，最後瀏覽日 106 年 10 月 6 日。

[162] 除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第 7 條第 3 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 22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正理由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爲，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	品用洗潔劑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有處罰之必要，於第一項增訂處罰之類型。 二、目前雖有刑罰規定，然仍無法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爲，食品業者仍有攙僞、假冒等不法行爲，爰提高原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刑度及罰金，並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以期有效嚇阻此類犯罪之發生。 三、違規食品態樣眾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似不符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爲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情節輕微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者之處罰。 四、修正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按原條文第一項爲抽象危險犯，第二項爲實害犯，司法實務上雖常已證明犯罪行爲人有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義務之行爲，卻往往難以證明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致重大食安事件，難以課予犯罪行爲人第二項之罪責，爰在抽象危險犯與實害犯間，於原條文第二項前段增訂具體危險犯之處罰類型，即犯罪行爲人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至同條項後段則爲實害犯，需以有實害發生始成立犯罪，刑度亦較第一項之抽象危險犯及第二項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前段之具體危險犯爲重。 五、自然人或法人犯本條之罪，而其不法利得超過各項罰金最高額時，法院在量處罰金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不法利得範圍內酌量加重，爰於第六項增訂，以提醒法官注意適用。
第49條之1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49條之1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爲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一、爲使違反本法之企業因違法所獲得之不法利得能確實被沒收，並防止該不法利得脫產移轉與非善意之第三人，影響不法利得之追討，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或犯罪行爲人以外之第三人，均沒收之。 二、原條文第一項犯人用語配合刑法修正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爲犯罪行爲人。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既已規定可科處法人罰金刑，即表示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自應認係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犯罪行爲人」，從而第一項之「犯罪行爲人」兼指自然人與法人。 三、原條文第一項僅規定犯罪行爲人本身取得不法利得之沒收，至於犯罪行爲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稱第三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卻漏未規定，使該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受害廠商、消費者求償無門，實有不公。況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均有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本法爲填補漏洞，乃增訂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十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取得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者，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均沒收之，以期周延，並符公平正義。而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係指該不法利得無論屬於犯罪行爲人、或犯罪行爲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應沒收之。 四、第三人取得他人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固應沒收，然第三人若出於善意且有支付相當對價，本爲一般交易之型態，並非不當利得，而不具有非難性，爲兼顧正常交易之信賴關係及他人財產權之保護，爰於但書增訂不得沒收之例外規定。 五、原條文第二項爲文字修正，增加「其價額」用語。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六、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時，應檢具事證單獨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方式為之；至於對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沒收程序，則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又因該沒收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相關，不宜僅以書面審查，應賦予該當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於第三項規定第三人訴訟權之保障。 七、第三項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權息息相關，非僅係訴訟程序事項，聲請人或受裁判人若不服該裁定，應有審級救濟制度，使其訴訟權有完整之保障，爰明定第四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八、檢察官依本條對不法利得聲請沒收時，其沒收、追徵、抵償之範圍，應有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標準不一，造成實務認定歧異之結果，爰於第五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推估計價辦法。
無	第49條之2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爲受處分人爲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不肖業者之不當利得，第四十九條之一已明定刑事沒收之規定，然爲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爲牟取暴利之誘因，爰增訂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準此，當有業者同時觸犯本法刑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對其不當利得之剝奪，將以刑事沒收爲優先，倘未有裁判沒收，亦得依本條規定爲沒入或追繳處分，藉由雙重把關，有效確實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 三、爲避免不肖業者脫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產致剝奪不法收益之目的不達，爰參酌美國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完全剝奪牽涉不法行爲之財產之宗旨，及聯邦法典第18篇第983條（18U.S C．§983)規定增訂第二項，由政府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證明移轉於第三人之財產或利益與不法行爲間關聯，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或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爲確保不當利得沒入或追繳處分之實效，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爲沒入或追繳處分前，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之規定。 五、依本條沒入或追繳之財產或其他利

原　條　文 (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	新修正條文 (103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修　正　理　由
		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範圍，應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認定不一，造成處分歧異之結果，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六、另考量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差異甚大，若逕予沒入或追繳處分，恐有失公平，爰限縮適用第一項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業者。

第三項　食安法之保護法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條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年2月5日修正提高刑度時之立法理由：「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由此觀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首要保護的法益是國民健康，但所要保護的法益應不以此為限，應該是多重的[163]；具體而言，除國民健康

[163] 1、有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各款（包括刑事犯罪及行政處罰）所保護之目的均應相同，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及「維護國民健康」，並異其情節分論處罰。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69至70頁。2、有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廣泛的行政管理措施規定，處罰內容更橫跨刑事犯罪與行政處罰，就該法有關刑事犯罪之保護法益，應僅單純為「國民健康」一種，並不需要將行政

外，尚及於免受劣質食品的欺騙及保障消費者之資訊安全，並關係者國民文化價值的維護。茲分論如下[164]：

一、保障國民健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首要保護的法益是國民健康法益。立法者將大量違背行政義務的行為，直接轉換為刑事不法[165]，是向社會大眾宣

法規部分所要保護之目的加入，如此才能精確解釋刑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解決相關爭議；及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的管理是達成國民健康目的之手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目的應現縮在「維護國民健康」。曾昭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刑事保護法益與抽象危險犯立法，法務通訊，第 2834 期第 3 版，106 年 1 月 13 日；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李茂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的攙偽假冒，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0 期，西元 2016 年 10 月，第 38 頁。3、有認為食品安全之嚴重性絕對超越普通刑法單純以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至以公共安全作為保護法益之犯罪，且行政法尚帶有行政管理的目的，因此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應提升為「食品安全之管理」與「國民健康」，藉由食品安全之管制，達到國民健康之維護。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一文，第 52 頁。4、有認為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包含「保護消費者財產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的健康法益」、「保護消費者的食品自主選擇權」。林鈺雄，司法一小步食安萬哩路，自由時報評論網，西元 2016 年 4 月 4 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75605，最後瀏覽日 105 年 11 月 8 日。5、有認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規定，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提高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刑度之修正立法理由，其立法目的應不止為「維護國民健康」，尚及於「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即食品衛生安全秩序），及「保護國人的消費權益」（包含「對食品資訊有正確認知之權利」，方符合我國國民對食安法之期待。王敏慧，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爭點問題（上），司法周刊第 1827 期 3 版，105 年 12 月 2 日。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詐欺等案件判決，則認法益對於法律解釋涵攝範圍具有規範適用的指導功能，並宣示食安法處罰食品及添加物的保護法益「除了不特定多數人之健康、財產利益，更及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知情選擇權』，亦即該罪保護的法益係「個人健康、財產、知情選擇權之集合的超個人法益」（判決書理由乙、貳、第 61、63 頁以下），凸顯了食品安全秩序刑法管制的必要性。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假冒行為管制一文，第 62 至 63 頁。

164 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偽或假冒—以富味鄉混油事件判決為中心（附談頂新判決）一文，第 9 至 14 頁；許恒達，全球風險社會中的食品安全刑法一文，第 173 至 175 頁、第 180 頁。

165 1、有學者認為行政違法行為只是一種比犯罪行為具有較輕之損害性與危險性之不法行為，或者是在行為方式上欠缺如犯罪行為之高度可歸責性之不法行為。而刑事犯在質上具有較深之倫理非價內容與社會倫理之非難性，在量上具有較高度之損害性與社會危險性。惟法定犯與自然犯之界線，因行政刑法肥大化下已逐漸泯滅，尤其是法定犯之行為已從違反行政管理目的進展至危害人類之生命、健康，甚至其大量行為之累積已侵害社

誓政府維護食品安全的決心，達到積極一般預防的目的。

二、免受劣質食品之欺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刑罰規範，主要規範於第 49 條以下，隨著逐年的修正，陸續增訂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實害犯、加重結果犯等新型態，立法者之動機，除了保護國民健康之外，也爲了嚇阻不肖商人的貪圖暴利，並藉此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實資訊的欺騙[166]。

從消費者的角度看，消費者都會期待所購買的食品具有預期的品質，參考德國食品與飼料法（LFGB）第 11 條與第 59 條對於食品標示不實以及對於食品僞造假冒之刑事處罰，就是要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交易安全上的錯誤引導，LFGB 所保護的比德國刑法詐欺罪更爲廣

會秩序者，爲了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之生命及健康，遂形成「法定犯之自然犯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刑罰規定即爲「法定犯之自然犯化」的適例，然而，若未區分危害程度輕重，立法體例寬嚴不一，法律適用混亂，不但違反罪嫌均衡原則，且有濫用刑罰之嫌。曾淑瑜，從食品攙僞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 69 頁。2、亦有學者認爲由於現代風險社會所產生之種種不確定而難以估計之風險（危險）、威脅，各國在許多之刑罰法規，尤其是行政刑罰法規，都大量增加「抽象危險犯」之立法，再者將以往所保護之個別具體法益，進一步提升爲保護普遍的法益，例如：食品安全管理秩序、經濟秩序、環保秩序等等，都可謂對傳統刑法之謙抑原則、侵害原理、責任主義等形成新的思考，惟仍須顧及法益保護功能與人權保障功能之平衡。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一文，第 55 頁。3、另有學者認爲，行政不法行爲，必須符合法益侵害性原則與倫理非難性原則，才能考慮以刑罰對抗，且還要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始可成爲刑罰對象。傳統刑法上處罰前置立法是基於預見而「介入」，法所不容許行爲中之行爲與實害間有「已知」因果關係爲依據。若無因果關係作爲根據，則應以風險評估爲基礎，針對不同情況，設計多樣化之行政管制手段，對未知或不確定的結果進行「風險」之「預防」。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析，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3 期，西元 2012 年 6 月，第 8 至 11 頁。

166 值得一提的是，立法者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時，在立法理由說明參照「詐欺罪」規定提高刑度，立法者應是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定位在一種財產犯罪。不過恐有以下疑慮：1、無法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範之不法行爲意義，直接推導出第 49 條第 1 項的保護法益亦包括財產法益。2、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作爲第 49 條第 1 項之不法要件，明顯採取行政從屬的立法技術，於此架構下不得恣意超越作爲首位規範之行政法所設定之規制框架，亦即從「食品衛生」跨越到「食品詐欺」。古承宗，刑法作爲保障食品安全之手段—兼評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矚上易字第 29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80 頁。

泛，是保護買受人的處分自由，而且不以發生財產損害爲必要。同此而論，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食品有攙偽或假冒情事，其保護法益也包括避免消費者受到欺瞞陷於錯誤，且所保護的範圍是消費者的處分自由，而不以發生財產損害爲必要。

三、食品來源正確的期待

除了前述兩種法益的保護之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保護消費者的資訊期待。消費者購買食品，除了健康的理由之外，還有個人的價值取向以及認知意義，包括宗教的、社會的、文化的認知意義，例如：素食者購買食品，特別關注食品不應添加動物成分；體質特別者，非常在意食品中是否添加易致過敏的成分；回教徒特別關切食品中是否添加豬肉成分。

另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有愈來愈多的新食品問世，消費者對於這些新食品已經感到憂慮，科學界也發出警告，但無法確定對於人體將產生何種危害，或只是無法在短期內確認有害。凡此種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各種標示標準，包括：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等等，顯然是爲了保障消費者的資訊確認與選擇的權利。

第四項　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假冒等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刑罰規範之行爲主體，包含：自然人與法人。自然人部分之主觀要件包含：故意、過失。行爲態樣則包括：(一)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部分：1、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2、攙偽或假冒。3、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二)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部分：有毒者。(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至 48 條之 1 之行政處罰規定[167]，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167] 由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範之行爲態樣散置各章節中，有學者將之區分爲 11 類型：1、不安全的食品或食品添加物。2、不安全的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洗潔劑。3、虛假食品廣告。4、違反食品登錄等相關規範。5、違反食品衛生環境規範。6、違反食品業者投保規範。7、違反食品標示規範。8、不履行停止生產、回收及銷毀義務。9、違反食品安全標準。10、違反認證管理規定。11、違反食安法規定之其他義務。林

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上述之（一）、（二）行爲態樣，均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僅因犯罪情節是否輕微而異其法定本刑；上述之（三）行爲態樣，則分別採具體危險犯、實害犯、加重結果犯之立法模式。本報告受限於篇幅，僅以上述之（一）、（二）及（三）之因標示不實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致危害人體健康、致人於死或重傷等類型，亦即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範之攙僞、假冒等罪，及同法第 49 條第 2、3 項之標示不實罪加以探討、分析。

第一款　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所謂「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又所謂「有毒」，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168]。對於該等物質及其含量，難以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爲之，如法令未予規定時，是否屬有害人體健康，應視個案事實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予以認定[169]。而所謂「食品中之異物」，應係指非食品之一部分，亦不適合食用之外來物質，大致可分爲三

永晨，前揭論文，第 66 至 76 頁。

[168] 美國食品藥物暨化妝品法將食品中有毒或有害物質區分爲「天然存在」與「人爲加入」，針對前者的管制，以該等有毒或有害物質「量」以達到使一般人健康造成傷害爲標準；針對後者則進一步區分爲「必要加入或不可避免」與「非必要加入且可避免」的有毒或有害物質兩類。對於生產過程「必要加入或不可避免」的有毒或有害物質，可由行政機關訂定安全限量標準予以管制；對於「非必要加入或可避免」的有毒或有害物質，即使未事先訂有管制標準，只要其含量可能對任何特定群體個人造成健康危害，即爲已足。由此架構出三種對有毒或有害物質由高至低的限量標準。美國法對於有毒或有害物質之全面性風險管制規劃值得我國借鏡，我國僅對於「必要加入」之有毒或有害物質訂定限量標準，但對於天然存在之有毒或有害物質，顯然仍留下極大的漏洞。邱文聰，畫餅充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策略—簡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一文，第 15 至 16 頁。

[169] 行政院衛生署 101.06.01 FDA 食字第 1010035248 號函釋。

種：1、食品中動物性異物（節肢動物及其幼蟲、卵、蛹、繭及其碎片、排泄物、寄生蟲和卵、齧齒類與昆蟲之咬痕、動物之毛及排泄物等）。2、植物性異物（異種植物及種子、黴菌、皮殼、竹片、紙片、纖維類等）。3、礦物性異物（砂土、玻璃、陶瓷、金屬、水泥、塑料、合成纖維等碎片及斷片等）[170]。

經實務上認定係「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物質，例如：姑婆芋、河魨魚、塑化劑[171]、氰化物、甲醛、螢光增白劑[172]、食品中檢出組織胺超過 500ppm 者、硼砂[173]、色素 orangeⅡ、鹽基性桃紅精[174]、METANIL YELLOW[175]、玫瑰紅 B、皂黃、吊白塊[176]，及

---

[170]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19 日署授食字第 1011903427 號公告「食品中異物之檢驗方法」。

[17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塑化劑等類之食品添加物，因屬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根據研究報告均可得知食用後會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故依照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而如行爲人係以該類行爲爲目的，爲社會活動之職業者，應可認係爲常業犯之範圍，縱有兼職其他事業，仍不得據此有防礙常業犯罪之成立。」

[17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515 號判決：「查螢光增白劑係屬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被告竟將食用之洋菇摻入螢光增白劑漂白後出售，顯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

[173] 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9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83056751 號函釋：「硼砂進入人體會轉變爲硼酸，連續攝食在體內蓄積，會妨害消化酵素作用，食慾減退、消化不良、抑制營養素吸收；當食用多量硼酸導致中毒時，則有嘔吐、腹瀉、紅斑、循環系統障害等現象，嚴重時甚至發生休克、死亡。因此硼砂屬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於食品中加入硼砂，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易字第 359 號判決：「被告將有害人體健康之硼砂摻入其所製造之鹼粽內，並販賣，其製造與販賣之犯罪行爲，彼此程度不相關連，難謂有低度行爲與高度行爲之階段關係，且兩者按其性質又非當然一罪含有他罪之成分，亦無吸收關係之可言，原判決將製造行爲誤認爲調配行爲，並認爲係販賣之階段行爲不另論罪，即有未洽。」

[17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901 號判決：「查『鹽基性桃紅精』（ＲｈｏｄａｍｉｎｅＢ）爲有害色素，在紫外線下照射呈橙赤色之螢光，急性毒性爲全身著色，排出紅色尿，在每公斤 0.1 克會引起全身著色，慢性毒性亦甚強，食用會有極大之危險性，爲一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被告竟於製造『蜜紅豆』、『甘納豆』時，添加上開有毒物質，是核被告所爲，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其販賣含有毒性之『鹽基性桃紅精』食品之低度行爲，應爲其製造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另論罪。」

[17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5 年度易字第 3920 號判決：「陳○祥…，自民國 83 年底某日起，在高雄市前鎮區…，向天新冷凍實業有限公司租用倉庫，竟違反食品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

其他如汞、鎘、砷等重金屬物質[177]。至於大腸桿菌[178]也有少數見解認爲並非病原菌，而係屬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鑑於近年發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合法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影響國人健康，我國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該法第 3 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告爲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179]。另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180]，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質者，不得販賣之規定，連續在上揭處所，製造販賣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 METANIL YEIIOW 之規定外色素之醃製魚『鹽文』，批售予花蓮市東港漁行，再販予統御實業有限公司販售，供不特定人食用，…。」

1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針對毒理特性較明確或臺灣曾發生食安事件的 13 種化學物質，如紅湯圓、豆干、潤餅皮中使用的玫瑰紅 B、皂黃及吊白塊等，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爲第四類毒性種化學物質，業者依規定應申請運作許可，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字樣，避免流用或誤用，並申報流向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局「加強輔導訪查公告毒化物修法擴大列管落實食安五環」網頁資料，https://www.tcsb.gov.tw/cp-21-2503-18b95-1.html，最後瀏覽日 106 年 10 月 12 日。

177 參閱食品衛生管理法解釋彙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 年 12 月，第 43 至 45 頁。

17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289 號判決：「核被告所爲，係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因過失違反不得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物之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製造染有病原菌之食物，惟查上開食物，乃被告烹飪後，販賣予華碩公司台北廠員工食用。另證人許明倫於本院證稱：大腸桿菌並非病原菌，而係屬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等語。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製造染有病原菌之食物，尚有誤會，惟此並不涉法條變更，爰予更正（染有病原菌之食物部分，業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爲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食物），附此敘明。再被告雖連續 3 天供應之食物均含大腸桿菌，然食物中有大腸桿菌一定係因糞便污染，已如前述，被告販賣之食物既係受糞便污染，衡情應非被告每次烹煮時本身不潔所致，應係烹煮之餐具、水或環境遭污染所致，而被告未注意烹煮之餐具、水或環境遭污染，仍續使用，致使其販賣之食物受污染，其應僅構成一過失行爲。另被告雖一過失行爲使多人發生腹瀉，然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乃保護一社會法益，是被告所侵害者僅爲一社會法益，應僅成立單純一罪。」

179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爲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又因孔雀綠等 13 種毒性化學物質，具食安風險，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增列第十五項：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第二款　攙偽、假冒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關於「攙偽或假冒」行為的刑罰規範，始自民國 64 年制訂食品衛生管理法時起迄今，其中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攙偽或假冒」的文字規定未曾改變[181]。所謂「攙偽」、「假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無定義。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之解釋，「攙」即雜入、混合，「偽」即假的，於食品攙偽、假冒，應指食品中雜入或混合不眞的、虛偽的物質。而以攙偽之英文 adulterate 字義解釋，則指添加次級、性質不同或較差之物質或原

---

[18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181] 攙偽、假冒行為於 64 年食品衛生管理法制訂時，係採行為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於 79 年修法時，加上「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0 號決議認修法後係具體危險犯；嗣於 102 年 6 月再次修法時，有立法委員提案說明「業者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故將攙偽、假冒行為增訂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而將「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規定於同條第 49 條第 2 項。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假冒行為管制一文，第 57 至 59 頁。

料以降低品質或混充[182]。至於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攙僞」、「假冒」之見解，多數認爲只要食品使用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標示不同，即可該當「攙僞」或「假冒」之構成要件。

然而各種食品原本應使用之原料、內含之成分、比例或品質，及不應雜入或混合之物質爲何，應爲判斷攙僞、假冒之重要前提，此即牽涉「食品身分標準」及「食品衛生標準」。

美國[183]、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日本[184]及德國[185]

---

[182] 依美國「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FDCA）之規定，「攙僞食品」係指該食品含有毒及有害物質（21 USC §324(a)(1)），含有不安全的食品添加物（21 USC §342(a(2)(c)）。曾淑瑜，從食品攙僞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 67 頁。則美國「攙僞食品」之規定對照我國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分別屬於第 3 款、第 10 款之範疇，並非屬於第 7 款攙僞、假冒之範疇。

[183] 即使頻繁修法，只證明了我國食安法制不但連攙僞假冒這個在歐美食安法制下具有百年辯論史的典型食安問題，都無法做基本的處理。以美國 FDA 的「食品身分標準」(standard of identity)制度爲例，聯邦政府透過法規命令制訂程序，以「成分、比例、配方或製造方式」來定義食品「身分」，符合上述各項標準者，才可用該食品名稱合法上市販售，而爲了制訂「食品身分標準」，FDA 則參考大量食譜，踐行正式聽證程序，至今制訂了 20 類達 300 項的食品身分標準，形成將食安風險「提前管理」的架構。劉靜怡，蘋中信：定義食品「身分是關鍵」，蘋果日報，103 年 10 月 17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017/36151567/，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2 日；談食安—吳焜裕促訂「食品身分標準」法，105 年 1 月 1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 /948629，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2 日。

[184]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訂立「日內瓦議定書」，其中提出了制訂統一食品產品標準，這個標準規劃成爲後來全球大多數食品產品標準的基礎，包括後來的食品法典標準。歐盟歐洲理事會依據國際食品法典標準頒佈各式食品標準指令，規定會員國一般各式食品名稱應有的定義、其食品標準主要分動物性食品與非動物性食品兩大類。定義一般通俗產品名稱下應有最低的標準成分與生產方式，而具地方特色之食品其身分標準由各會員國依各國文化傳統風俗另訂之。而日本自 1950 年代即制訂日本農林規格，標準化日本農、林、水及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規格與品質。目前我國並無食品身分標準規範，我國食品業者多僅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或係各種食品衛生標準，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只要能降低生產成本，外觀、口味、口感近似甚至超過原本特定名稱之食品，都是我國食品廠商拿手的本事。梁弘人，建立有台灣身份標準的食安思維，環保資訊月刊第 215 期，http://www.fengtayeps.org.tw/paper.asp?page=20 16&num=1422&num2=249，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2 日。

[185] 在德國，原本個別的食品並沒有任何精確的定義，而僅留待行政機關和法院實務提出概念界定，如此產生如何驗證所禁止的食品攙僞假冒以及禁止不實誤導消費者的問題，因此推行了個別食品系統性定義的計畫，於西元 1912 年至 1915 年陸續頒佈幾項行政命令

，均有「以成分、比例、配方和製造方式」來規範各式「食品身分標準」，符合各式食品身分標準者，才可以合法上市販售，此種規範不但形成對食品安全風險提前管理之架構，亦提供判斷食品是否構成攙偽、假冒之基準，可以事前預防手段禁止食品業者在沒有提出科學證據證明食品之安全性的情況下，任意添加物質於食品中，亦可避免安全衛生有疑慮之食品任意上市。

目前我國並無食品身分標準的規範，且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僅規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因此將造成攙偽、假冒罪認定之困難[186]。衛生福利部截至105年11月30日止，雖陸續訂定共計35項食品類衛生安全標準[187]，但涵蓋的食品類型有限，也並未系統性地針對所有「已知」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危害的風險來源，預先訂定安全限量，非但留下許多風險管制的缺口，亦對於攙偽、假冒罪之證明產生問題[188]。

草案，包括：蜂蜜、食用油脂與食用油品、醋與醋酸、乳酪、咖啡、咖啡添加物等。Dr.jur. Christian Busse（董保城、童子斌譯），食品安全法之發展—以乳製品法為例的闡釋一文，第 140 至 144 頁。

186 頂新油品案，法院為無罪判決之主要理由：1、歷來食安法均無對於食品規範所謂「攙偽或假冒」的概念，做具體及明確的詮釋。本件具體案例事實，所涉及「攙偽或假冒」的疑慮者，並非在於成品端，而是在於初始製造的原料油端，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的條件，是否擴及到原料，並不明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宜作有利於被告之認定。2、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固屬於抽象危險犯，然抽象危險犯行為所具有之危險性，仍需建立在可能發生實質危險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對於所混充之內容物做實質的危險判斷。3、於食品問題上，對於「攙偽或假冒」的概念，應作更為限縮之解釋，在判斷上，「攙偽或假冒」之混充內容物，於已經特定並確認其事實時，方得謂之。然本件事實是否涉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7 款所定「攙偽或假冒」之要件者，應係針對於本非得以進入食用鏈的油品，不論其以任何一種高科技的精煉方式，得以製成得食用的油品，均屬「攙偽或假冒」之概念。食安法眞正之規範意旨，乃在於阻絕非屬於食用鏈之物質，任意進入食用鏈的範圍之中，「攙偽或假冒」的適用範圍自然也及於成品及原料，而非如判決所稱食安法對於原料之規範，尚有未臻明確之說。柯耀程，頂新油品案—評彰化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4 年度訴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54 期，西元 2016 年 12 月，第 50 至 56 頁。

187 詳本報告第三章第四項第四款之表 3-7。

188 衛福部訂定之「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除了針對特定重金屬、芥酸與黃麴毒素訂有限量標準外，並未針對棉籽油中的棉酚殘留，訂定特別的要求，似僅將棉酚當成證明「攙偽假冒」、「標示不實」之違法行為確實存在的證據（證明標示為純橄欖油的商品中含有棉籽油的成分），但精鍊後棉籽油是否絕無可能殘留棉酚等問題，仍舊引發不同學者間

然攙僞、假冒罪在司法實務上發生之重大爭議，不在於「攙僞」、「假冒」之定義，而在於立法模式究係爲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縱爲抽象危險犯亦仍存有形式說與實質說之別[189]，各家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眾說分歧[190]。迄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作出決議，終於定紛止爭。最高法院決議有「攙僞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爲即成立犯罪，毋庸實質判斷行爲有無存在抽象危險[191]。

的激烈爭論。邱文聰，畫餅充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策略—簡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一文，第 13、15 頁。

189 抽象危險犯之內涵：1、採形式說者：認爲「對於在具有保護抽象性的、觀念性的法益之情況等，或在數量上不容易確定具體的實害或發生實害可能性之程度的情況等，凡是合於一般上能擬制引起實害發生或實害發生可能性而所規定之客觀形式要件時，犯罪即成立」、「凡施以構成要件內容之行爲時，該行爲本身即作爲危險行爲加以處理，而危險之發生並非構成要件之要素」，易言之，將抽象危險犯之「抽象危險」視爲「擬制的危險」，而與具體危險犯之具體危險（現實危險）不同，且非構成要件之要素，其目的在於立法者爲了法益之侵害或侵害之危險的預防，即該「危險」僅屬於立法理由而已，無須加以證明。2、採實質說者：認爲依形式說之主張，僅僅將構成要件的行爲放入考量並非充分，亦必須將行爲時之狀態、行爲與行爲客體間之相互關係、乃至於行爲後外界的變動狀態（結果）放入考量始可，依此理解，所謂抽象危險犯之危險性，已經不僅限於「行爲」本身之危險性，而是從構成要件全要素所形成的危險（狀態的危險性），故從實質觀點，將抽象危險作爲構成要件要素，以限縮抽象危險犯之成立範圍。亦有認爲不在構成要件階段，而係在違法性階段限縮抽象危險犯之成立範圍（目前實質說已經成爲日本學界極爲有力之學說，但我國學界多數說，應係採形式說）。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一文，第 41 至 44 頁、第 50 至 51 頁。

1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頂新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判決（下稱頂新案判決），認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僞或假冒」之行爲，不單應具備法益侵害危險性，且應以行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要件，換言之，即使是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有發生實質危險可能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作實質的危險判斷，亦即必須對於所混充之內容物作實質的危險判斷；及犯罪之前置化是因爲保護法益處於侵害高度危險的情況下，始由刑法介入之見解，與國內外學者見解對於抽象危險犯之主張皆有出入，因爲無論是任何學說（國內、德國、日本）均認爲抽象危險犯完全不須要「法益侵害之現實危險」，僅要求「發生現實危險之可能性」而已。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一文，第 51 至 52 頁。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4 號富味鄉公司詐欺等案件判決，亦有 3 個值得探討的疑慮：1、誤解食安法的保護法益。2、誤解抽象危險犯等同具體危險犯的概念。3、曲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函示。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僞或假冒一文，第 20 至 24 頁。

191 理由以：一、本條項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

從立法者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所規範之抽象危險行爲態樣中，正確掌握各自法益保障之目的與內涵，亦能看出該條抽象危險規範設計安排的縝密性。詳言之，上開 3 類型犯罪所適用之對象，其實有所不同。「攙偽或假冒」所規範之對象如若仍須理解爲「有毒或有害」，則此規定就是多餘的。很顯然的，從立法者就法益保護的選擇性來說，攙偽、假冒罪除保護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法益之外，有額外確保消費者的財產法益與經濟市場秩序等多重面向。故食品業者將有毒劣質油品攙入預計販售的高級原油中，可能同時該當食品攙偽、假冒罪及製造有毒食品罪[192]。

第三款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

之犯罪構成要件後，已非結果犯、實害犯。依立法院該次修法說明：「業者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爲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爲，爲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爲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解釋上，祇要行爲人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攙偽或假冒」行爲或第 10 款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爲，即成立本罪，不論其行爲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二、綜合立法院 102 年 5 月間，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嗣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就本條文之修正動議說明：「…因爲食品案件之舉證相當困難，因此，本條難有適用之餘地；…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增設危險犯之形態，俾規範完整。」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提高本罪刑度之立法理由：「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爲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爲，…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提高同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刑度，並於該條第 1 項後段增訂情節輕微者，處以較低刑度之規定，該次立法理由：「三、違規食品態樣繁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似不符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爲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四、…原條文第一項爲抽象危險犯，第二項爲實害犯…」，足認本罪之修正係爲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爲實質判斷。

192 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偽或假冒一文，第 21 至 22 頁。但有學者認爲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保護國民健康之考慮，並兼顧刑罰體系之平衡，應將攙入無毒及無害物質，而僅標示不實之行爲，排除於刑罰規定之外。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 70 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所謂「食品添加物」[193]，依同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指爲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食品添加物雖具有保持或提高食品之營養價值、保存性、外觀及風味，又可降低生產成本，但基於對消費者的安全健康考量，對其成分規格、保存條件、製造條件、使用範圍與用量等均須明確規定，以避免濫用之危機，並對違反者科以刑罰處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爲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爲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二、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194]據此，衛生福利部訂

[193] 依美國「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FDCA)之定義,「食品添加物」係指意欲使用其作爲食品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在生產、製造、包裝等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影響食品性質之任何物質，而且若依其預期使用之狀況下，一般不被適格之專家認爲是安全者(21 USC §321(s))。食品添加物上市前必須要向美國FDA申請，經過美國FDA之上市前許可，而其生產製造者有責任透過科學測試以確定該物質之安全性(21 USC §348)。曾淑瑜，從食品攙僞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67頁。

[19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02月26日FDA北字第1036008621號函釋:「產品添加之食品添加物如係准許使用且用量亦符合規定，即屬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

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食品添加物分為 18 類別，分別是：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調味劑、甜味劑、粘稠劑、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並將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品項，則不得使用[195]。

本罪之行為態樣可綜整為三：其一，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之食品添加物，但其使用範圍、限量或規格不符標準規定，例如：過量添加防腐劑、未准許使用防腐劑之產品添加防腐劑等。其二，使用非「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之食品添加物，但符合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紐澳、日本、韓國等組織或國家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例如：進口產品所含著色劑未列於標準中，但符合 CODEX 標準。其三，使用非「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亦非國際間所訂之食品添加物，例如：塑化劑、二甲基黃等[196]。

第四款　有毒之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洗潔劑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毒者」[197]，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

條規定。另有關由原料帶至最終產品中之食品添加物，除含量極微對最終產品不發生預期之實際作用者外，仍須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

[19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我國就食品添加物採正面表列原則，亦即列於『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附表一、二內之添加物始能合法添加於食品內，若廠商認有修正或增列必要時，須檢附相關資料經層層審查始能增列其上，已如前述，是以絕非在未經核准前，任由廠商以主觀上認為合法、無害即可任意販賣。況周◯◯明知於其行為時無水硫酸鈣非其取得許可證所指之食品添加物，亦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明知有申請合法增列之管道而不為，擅予違法販賣，卻於案發後始向食藥署提出申請，顯明知故犯，若果得以事後申請增列合法而豁免刑責，將難杜僥倖之徒，不利國人健康之維護」。是以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罪，仍以行為時是否經正面表列得以合法添加為定。

[196] 劉芳銘，食品安全之控管、查驗與不安全食品之處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食品安全專題，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1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106 號判決：「按食品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食品器具、

或使用。所謂「食品器具」，依同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198]。所謂「食品容器或包裝」，依同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199]。所謂「食品用洗潔劑」，依同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係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200]。

容器、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有毒者、易生不良化學作用或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而違反此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1 款論處。以簽字筆拭去標示之可樂罐，經行政院衛生署鑑定結果爲『尚無法判定該可口可樂之簽字筆銀色墨跡具有毒性、易生不良化學作用或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情事，惟可樂罐仍不宜留有簽字筆之墨跡』等情，依前開說明，即無從證明被告犯罪。」

19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字第 406 號判決：「查被告等乃經營餐廳，對於裝海鮮或肉類之器具、刀具、砧板應徹底清洗乾淨，否則極易滋生病菌，乃爲從事餐廳業務之被告所明知，並應克盡監督、注意之高度義務，而能提供優良衛生環境，以維護消費大眾飲食之衛生與安全，而宜蘭縣衛生局在被告 2 人餐廳所使用之器具上驗出有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足見被告等在處理販賣食物所用之器具或容器時，未提供優良環境以避免上述病菌之滋生，則其有容任該食品器具、容器產生病菌，而仍使用之犯意，以甚明顯。況被告林○吉亦自承其餐廳所使用檢驗之上開器具，一定會檢驗出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之盤子等語有筆錄在卷可查。按以染有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之食品器具、容器使用，極易感染於食品中，均足使食用者因而導致食品中毒，除爲社會所通識外，並有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7048941 號函可稽，已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無疑。核被告林○吉、億○公司之受僱人劉○宜 2 人所爲，係分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食品器具、容器足以危害健康者不得使用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被告法人億○公司係法人，其受僱人劉○宜因執行業務違反上開規定，而犯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罪，應依犯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罰金刑之部分處斷。」

19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 年 09 月 05 日（85）台消保督字第 01010 號函「研商彈珠汽水爆炸事件處理事宜」會議結論：「有關食品容器之主管機關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既將食品容器納入其適用範圍，且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食品容器是否其有毒性，是否足以危害健康，爲衛生署主管權責，鑑於食品容器與食品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因此，無論該容器係因化學性問題而對消費者發生傷害，或因物理性問題而對消費者發生傷害，均由衛生署負責管理。」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0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8225840 號函釋：「食品以安瓿爲容器，則因其使用對象爲一般消費者，基於操作時可能造成意外傷害及使用不當產生玻璃碎片污染食品，致攝食後影響健康，故安瓿容器不得作爲食品容器使用。」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05 月 26 日環化評字第 1060003611 號函釋：針對食品用洗潔劑，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加以規範，故可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但倘有使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且達管制濃度以上，則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範圍。

由於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洗潔劑都是保證食品安全之重要環節，故有以刑責加以規範之必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陸續訂定共計 39 項衛生標準，詳如下表：

表 3-7　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衛生標準

1.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11.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	21.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	31.飲料類衛生標準
2.乳品類衛生標準	12.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22.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32.食品用一氧化氮衛生標準
3.蛋類衛生標準	13.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	23.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	33.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4.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	14.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24.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	34.免洗筷衛生標準
5.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15.藻類食品衛生標準	25.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	35.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6.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16.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	26.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36.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
7.食用豬脂衛生標準	17.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	27.卵磷脂衛生標準	37.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
8.冰類衛生標準	18.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	28.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	38.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9.嬰兒食品類衛	19.嬰兒奶嘴之	29.醬油類單氯	39.食用牛羊脂

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亞硝胺限量標準	丙二醇衛生標準	衛生標準
10.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20.食品原料阿拉伯膠衛生標準	30.食鹽衛生標準	

第五項　食安法第49條第2、3項標示不實罪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3項規定，有同法第44至48條之1之行政處罰行爲，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分別以刑罰處罰之。由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至48條之1規定之行政處罰行爲種類繁多[201]，依照條文規定順序包括：1、食品業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準則（第8條第1、2項），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2、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變質或腐敗、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爲無害人體健康、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而檢出乙型受體素（第15條第1項、第4項）[202]。3、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足以危害健康者、或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第16條）。4、食品業者不履

[201] 有學者將此部分之刑罰規範，分類爲：1、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以及包裝物等安全規範（製造販賣有毒有害食品罪）。2、食品廣告之限制（虛假食品廣告罪）。3、食品營業登記規範（違反食品登記查驗罪）。4、食品衛生環境規範（違反食品衛生環境罪）。5、食品業者投保規範（違反食品業者投保罪）。6、食品衛生安全之標示（違反食品安全標示罪）。7、缺陷食品回收義務（不履行回收義務罪）。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65至70頁。

[2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3、7、10款，及第16條第1款之行爲，雖亦包含在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範圍內，而從文義解釋上，可能成立同法第49條第2項之罪。但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因上開行爲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已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無再依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以具體危險犯或實害犯之立法模式加以規範之必要。

行回收義務（第 52 條第 2 項）。5、食品業者違反禁止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第 54 條第 1 項）。6、食品標示、宣傳、廣告不實或不符（第 28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5 條第 2 項）。7、食品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制改製、沒入銷毀等公告（第 4 條）。8、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第 7 條第 5 項）。9、食品業者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10、食品業者未置衛生管理人員、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專業人員（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11、食品業者違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第 13 條）。12、食品業者違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第 14 條）。13、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食品所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第 21 條第 1、2 項）。14、食品添加物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及使用範圍、限量（第 18 條）。15、規避、妨礙或拒絕該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16、對該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17、經依該法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18、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30 條第 1 項）。19、食品業者違反限期回報義務（第 53 條）。20、食品業者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至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7 條或第 19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4 項、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21、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認證，違反第 8 條第 6 項之管理規定；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 37 條第 3 項之認證管理規定；及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第 37 條第 3 項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等。本報告受限於篇幅，僅就與攙偽、假冒罪較為相關之「標示不實」罪部分加以介紹[203]。

---

[20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假冒罪與標示不實罪均具有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性質，依保護法益之侵害或危險性、社會倫理之非難性，而區別其是否具有以刑罰制裁之必要性。攙偽、假冒罪為行為犯及抽象危險犯；標示不實罪為具體危險犯、實害犯，兩者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標示」係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爲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而有關食品禁止「標示不實」之規範，則規定於第五章食品（第 22 條[204]）、食品添加物（第 24 條）、供應飲食場所及散裝食品（第 25 條）、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第 26 條）、食品用洗潔劑（第 27 條）應標示事項，及標示、宣傳、廣告之禁止事項（第 28 條）。食品業者依法令負有標示之義務，法令有明定應標示之事項，若食品業者因違反上開標示規定，未爲標示、不依法令規定標示、未依食品實際狀況標示、虛僞標示或誇大標示，均屬標示不實，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分別以刑罰處罰之；但若是單純標示不實，則僅以行政罰處罰之[205]。然是否因「標示不實」而致危害人體健康，其因果關係甚難想像，亦難證明，所以目前實務

概念相重疊時，因抽象危險犯爲具體危險犯之前階段行爲，具體危險犯則爲實害犯之前階段行爲，應就個別具體情況，依法條競合之補充關係，論以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段或後段之標示不實罪。甘添貴，食品攙僞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一文，第 57 至 63、66 頁。

20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與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施行細則第 7 條）。二、內容物名稱：其爲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含量或數量（施行細則第 8 條）。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施行細則第 9 條）。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施行細則第 10、11 條）。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施行細則第 12 條）。七、有效日期（施行細則第 13 條）。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標示事項可能觸犯刑罰之範圍，明顯較刑法第 255 條僅限於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之標記或表示爲廣。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3 項分別僅規範標示不實行爲之具體危險犯、實害犯、加重結果犯，與刑法第 255 條規範商品虛僞標記行爲之抽象危險犯亦有不同，故於個案上，應以刑法第 255 條之適用情形較爲常見。

205 至於標示不實之食品應如何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雖應予回收，但未影響人體健康之食品，只要在限期改正之期間內，改爲合法之標示，即可重新上市，只有在食品業者屆期未改善之情形，始得銷毀。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爲中心一文，第 86 至 87 頁。

上尚未有相關案例發生[206]。

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與「致危害人體健康」，兩者之區別標準為何？參考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抽象危險犯，第 2 項為實害犯，司法實務上雖常已證明犯罪行為人有違反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義務之行為，卻往往難以證明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致重大食安事件，難以課予犯罪行為人第 2 項之罪責，爰在抽象危險犯與實害犯間，於原條文第 2 項前段增訂具體危險犯之處罰類型，即犯罪行為人有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至同條項後段則為實害犯，需以有實害發生始成立犯罪，刑度亦較第 1 項之抽象危險犯及第 2 項前段之具體危險犯為重。」依此，則「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要件應指具體危險犯，「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應指實害犯。惟「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在以往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應指具體危險犯，則為了避免形成規範適用的矛盾，勢必在司法實務操作上必須思考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為實害犯，並可因此強調立法者在危險存在的檢視之餘，賦予司法者危險程度裁量

[206] 在比較法上，德國 LFGB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將食品以誤導之名稱、標示或包裝，或以誤導之表達或內容上市者，依第 5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將假冒之食品上市者，或違反同項第 2 款將未充分標示之食品上市者，依第 59 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之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假冒之食品上市，而獲得大規模財產上利益，或長久重複此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59 條第 4 項）。因過失而有第 59 條第 8 款情形，該當於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反秩序行為，依同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處 10 萬歐元以下罰鍰。因過失而有第 59 條第 7 或 9 款情形，依同條第 5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 5 萬歐元以下罰鍰。對食品誤導之處罰，故意犯處以刑事罰，過失犯處以行政罰，構成要件上不論對人體健康是否產生實害，顯示禁止誤導規定之主要立法目的，是在保護消費者選擇權。我國食安法則重視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再依故意、過失區分不同刑度，雖已顧及行為之可非難性，亦符合比例原則，但由於我國食安法對於攙偽、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已有更重之刑罰規定，單純因食品標示不實，發生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恐難以證明其因果關係，依第 49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處罰之機率可能不高，而難收其成效。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為中心一文，第 74 至 75、85 至 86 頁；及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68 至 69 頁。

的立法意義。何況我國刑法規範關於「足生…」之要件，並不限於危險犯，例如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雖爲實害犯，仍以「足以生損害」之要件賦予司法者裁量判斷[207]。

又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適用，是否包含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或第 16 條第 1 款之行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44 條至前條行爲，…」，依文義解釋，上開行爲雖包含在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範圍內，但因上開行爲，已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可直接適用第 49 條第 1 項論罪處罰，而無再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判斷是否「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致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又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僅規定第 49 條第 2 項之罪，並未包括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因此，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或第 16 條第 1 款之行爲，即「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僞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或「有毒」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因而致人與死、或致重傷，似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加重結果犯所規範之對象[208]，則此情形是否回歸刑法如過失致死罪、過失致重傷罪、殺人罪，

---

[207] 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行爲管制一文，第 61 頁。又我國刑法分則內之「足以生損害」要件（包括：僞變造文書罪、毀損文書罪、毀損器物罪、誹謗罪），大多數是屬於行爲性質或特性描述之要件，要求法律適用者在審理個案時，先判斷行爲是否已經滿足構成要件，之後再依據該行爲之性質或特性來判斷該行爲是否「適足以」或「傾向於」產生一定的結果。德國刑法條文亦有不少包含「足以」要件的構成要件，因此，學說上創立了「適性犯」一詞。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述一文，第 17 至 18 頁。

[208] 有學者認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3 項之規定，均包含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僞、假冒行爲，因此故意攙僞、假冒行爲有 6 種不同犯罪規範存在。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行爲管制一文，第 59 至 61 頁。但管見以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既已規範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7、10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之行爲爲抽象危險犯，且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具體危險犯之法定刑與同條第 49 條第 1 項抽象危險犯之法定刑相同，則立法者何須再將同法第 15 條第 3、7、10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之行爲重複以具體危險犯或實害犯規範，實無必要，亦互爲矛盾。

甚至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3 項毒化飲食物品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尚非無疑。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建議爲求規範之妥適性及完整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應修正爲：「犯前兩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將同條第 1 項規範之行爲亦納入爲妥[209]。

第六項　過失犯之處罰

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增訂第 3 項過失犯之規定：「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修法理由並未說明增訂過失犯之理由。嗣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提高法定刑並規定：「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再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4 項，修正提高法定刑並規定：「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食品安全刑罰規範之實務面而言，要證明食品犯罪者主觀上係出於「故意」[210]，實屬相當困難，因爲食品的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過程中，有多人經手，故爲了有效保護食品安全，自有處罰過失犯之必要。

過失犯之行爲本質是行爲人違反注意義務，而注意義務之內涵爲何，學界有各種主張：1、舊過失理論—「結果預見之可能性」，行爲人預見結果的發生，即使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亦成立過失。2、新過失理論—「結果迴避義務」，行爲人預見結果會發生，卻不爲迴避行爲，則成立過失。3、新新過失理論—「危懼感理論」，鑑於現代

---

[209] 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一文，第 69 頁；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81 至 85 頁。

[210] 有學者認爲，「有意的盲目或視而不見」，亦即當行爲人知悉自己的行爲已經製造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實現之高度可能性，故意不去知悉或拒絕他人告知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仍可認爲已經「預見」了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實現，行爲人之心理狀態應評價爲刑法第 13 條之間接故意，而非刑法第 14 條之過失。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述一文，第 22 至 24 頁。

公害事件等未知事故的發生，行爲人往往無預見的可能性，無論是新舊過失理論都無法妥善解決，故認行爲人一旦對於行爲可能造成某種危害有危懼感的存在，即便對具體的危險內容無預見可能性，仍應採取避免危險發生的措施，若行爲人未盡避免結果發生的義務，仍須負過失責任[211]。4、最新過失理論—「管理監督過失論」、「刑事製造物過失論」，企業主對於職員監督不週，沒有妥當管理人員與設備所導致對社會產生危害，或是明知製造物有缺陷卻不回收的情形，亦屬有過失[212]。

另在判斷有無違反注意義務時，從德國交通刑事司法演繹發展而來的「信賴原則」，亦可發揮有意義的界限作用[213]。最爲典型而且最爲常見的例子是速食產品，例如：泡麵。食品業者提供生活上的方便，讓速食產品可以簡易的沖泡而使用，速食產品必然添加適量的防腐劑，對人體健康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業者必須信賴消費者是理性的，不會長期的一味使用速食產品，以致於損害健康。基於此種信賴，速食產品才可以放心的推出。因此，如果消費者不理性的使用速食產品而發生健康上的損害，即不可歸責於業者。其他商品的不理性使用而導致健康受損亦同[214]。

---

211 危懼感理論並不以追究行爲人有故意爲必要，只要有破壞重大義務，即有過失，可以理解爲「重大注意義務的違反」。現在食品製造或醫療過失等，均與大型企業或組織有關，藉此理論，可直接追究企業或組織高層的責任。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72 至 73 頁。

212 商品製造人須負擔刑責者，除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外，尚須客觀上之作爲或不作爲，而不作爲須具有保證人地位。商品製造人構成保證人地位的具體事由，詳本報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所述。

213 「信賴原則」是於西元 1930 年，由德國帝國法院所提出，本來是針對交通事件而發，後來漸漸運用至各種生活領域，尤其是針對需要社會分工的領域。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西元 2012 年 8 月，第 1-193 頁，轉註自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74 頁。

214 相反地，如果消費者以及第三人在「按照用途使用產品時或者可預見的產品使用時」，安全與健康即不應受到危害，德國產品置於市場法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74 頁。

至於在食品製造的分工上，能否主張信賴原則[215]，則應參酌危險的大小與行爲人的查證能力（注意義務的認識能力與履行能力）[216]。舉例而言，假設 A 是最上游生產麵粉的廠商，B 是加工麵粉的中游廠商，C 是雞排店老闆，B、C 都向 A 進貨低於市價卻有毒的麵粉，B 加工麵粉後依其事業規模可生產 5 萬份雞排麵衣，而 C 直接加工麵粉可賣出 50 份雞排。在本例中 B、C 雖同樣生產有毒之食品並提供給消費者，然而 B、C 因爲事業規模與專業性都不同，B 所負擔的社會責任應高於 C，必須盡到更高度的查證義務，縱然沒有將原料送化驗，至少應督促 A 出示原料合格證明，若純粹以原料外觀之標示判斷，恐怕沒有信賴原則之適用。C 只是小規模事業，對於原料來源只要仔細檢查外觀的標籤是否合於規範即可，對於內容物的實際狀況，應該可以主張信賴 A 廠商。

第七項　法人之刑事責任

傳統的歐陸法系，否認法人可以成爲犯罪主體，在普通刑法領域裡，我國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亦皆如此認爲。但在附屬刑法的罰則中，立法者已明白承認法人乃適格之犯罪主體，而有處罰法人之規定，附屬刑法中對法人科以罰金，目的在於藉助刑罰來威嚇法人之決策者[217]，及對法人不法利得之剝奪[218]。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

215 「組織內分工」的情況，也會有信賴原則的適用。但公司管理者雖可將一定的任務授權給下級，卻仍須負謹慎選擇與監督下級的義務。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75 頁。

216 判斷食品業者是否具有認識與履行客觀注意義務的能力，應就其對於食品或食品原料的內容及品質的掌握程度爲斷。此又涉及食品業者的規模大小、與上游廠商之關係、在生產階段扮演的角色（單純轉賣或是有加工、調配的行爲）。林永晨，前揭論文，第 91 至 92 頁。

217 張麗卿，妨害食品安全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61 至 62 頁。

218 不管刑事立法政策上如何討論法人是否適宜直接作爲犯罪主體，都不能改變包括食安法在內的諸多我國現行附屬刑法已將法人當作犯罪主體處罰之規範事實。一旦附屬刑法對法人有科處罰金之明文規定，就是承認法人是該罪之適格主體。德國刑法的立法體系雖因法人欠缺倫理非難性，而根本否定法人之犯罪能力，但藉由兩個方向，使法人之制裁與利得剝奪，皆無立法漏洞：1、德國刑法有「爲第三人犯罪」及「對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明文規定（§§14,73ⅢStGB）；2、德國秩序違反法也有對法人罰鍰及利得剝奪之明文規定（§§17,29a,30OWiG）。至歐盟刑事法典草案（Corpus Juris）第 13 條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第 49 條，即增訂第 5 項對法人科以罰金之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之法人，係指「食品業者」[219]，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對法人科以罰金之規定爲：「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亦即食品業者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販賣等相關業務，故意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至 3 項之罪時，亦對該食品業者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依該立法模式是以自然人執行業務行爲爲主要規範對象，透過立法明定法人處罰之依據，但只有對法人科處罰金之刑罰規定，對法人之犯罪行爲並沒有描述，此種立法將產生對法人量刑之困難[220]。故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施行

則明文規定法人乃犯罪主體，且法人刑責不排除自然人刑責（兩罰方式）。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61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97 至 99 頁。

219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5752 號判決：「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係明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罰金。觀諸同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似非僅以製造業者爲處罰對象，販賣及陳列者亦已包括在內。原判決理由九末段，竟認本件含有巴拉刈之可口可樂僅係食品製造人之受處罰問題，與被告之飯店供應飲料（上訴人指係販賣及陳列）全然無關。此項論點，亦難謂允洽。」

220 量刑必須先確定行爲人之罪責，再以罪責爲基礎進行量刑，因此對法人論罪科刑時，必須先確定法人之犯罪行爲爲何？我國實務關於執行業務兩罰規定中法人罪責型態有所爭議。第一，自己責任（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20 號判決等參照）：主張法人責任來自於「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爲此種犯罪行爲之監督義務」、「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第二，轉嫁或代罰（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判決等參照）：主張法人責任來自於執行業務自然人之犯罪行爲轉嫁於法人。有學者則認爲第一種監督過失模式，適用於組織體型態之法人，組織是經由任務分配而形成，各自對自己任務忠實，組織才能順利運作，探討法人之監督過失才有實益；第二種代位責任模式，適用於規模下、組織結構簡單的公司。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

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又增訂第 6 項，法官在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 58 條規定，除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犯罪行爲人之動機等相關情狀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爲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221]。

第八項　不法利得之沒收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49 條之 1，規定：「(第 1 項)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第 2 項)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103 年 12 月 10 日，該條規定再經修正公布，規定「(第 1 項)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爲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

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析一文，第 25 至 26 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69 號判決亦採自己責任，認「上述附屬規定雖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此處所稱之自然人係指委託他人代理或僱用他人執行相關業務之自然人而言，下稱『前揭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而對於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爲之法人及『前揭自然人』，亦設有科處罰金之規定。惟此項處罰之目的，係立法機關爲貫徹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之目的，因而特別對於上述法人及『前揭自然人』訂定罰金之規定，以追究其等之社會責任，暨加強其等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似寓有懲罰其等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監督欠週責任之用意），俾能遏止或減少發生此類犯罪行爲之可能性。是該項處罰之本旨，並非追究法人或『前揭自然人』之個人責任或行爲人責任與行爲倫理性之非難，而係側重於其等之社會責任，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具有濃厚『行政刑法』特質，與傳統刑罰之性質（例如個人責任、行爲人責任與行爲倫理之非難性等）與目的（應報性與矯正犯人惡性等）未盡相同。…（學理上稱爲『兩罰性規定』），俾能遏止或減少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犯罪…」。

[221] 就立法論而言，我國刑法第 58 條將「犯罪利得」混入「罰金」額度，其實是混淆兩者之性質及適用原則。罰金是刑罰，適用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衍生的從輕原則；反之，剝奪犯罪利得不是刑罰，不適用以上原則，但因屬干預財產措施，因此受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拘束。德國刑法自從轉向日額罰金制的改革之後，已經排除此一混計方式。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一文，第 108 頁。

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3 項）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爲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222]「（第 5 項）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223]考其立法目的，係爲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參考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增訂上開第 1 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並爲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

---

[222]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第 13 號判決，以「又法人並無意思與肉體，因此無刑法上之行爲能力，亦無法使法人負擔倫理（道義）責任，故法人無犯罪能力…，法人無法成爲『犯罪行爲人』」「本件大統公司銷售之油品，得款亦屬大統公司，因大統公司非犯罪行爲人，大統公司也無法與被告高◯利成立共犯，故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並無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爲被害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所取償之標的，除受害消費者外，亦爲大統公司之員工、退貨通路商權益之所繫，相關之協議正進行中，國庫更不宜違法沒收而瓜分爭奪。從而，檢察官建請本院沒收犯罪所得，亦屬不宜」爲由，未宣告沒收大統公司之犯罪所得。而彰化縣政府原先對大統公司開出 18.5 億元罰鍰之裁處書，亦於 103 年 7 月，遭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以違反刑事優先、一事不二罰原則，予以撤銷，其結果是大統公司僅以 3800 萬元罰金，換得 18.5 億元不法所得款免受追討，輿論譁然，故促成沒收制度之大幅度修法，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規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係首例。然有學者認爲彰化縣政府上開行政裁罰遭撤銷，理由應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隱喻的不得逕行裁罰之原則（在行政機關發現違背行政義務之行爲同時構成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時，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對行政法義務部分只能先行調查，不應先科以裁罰，須等待所涉刑事法律部分判決確定後，於不生一事二罰之前提下，另爲適法之處分），而非一審法院在其行政裁罰後對大統公司宣告之罰金刑。許澤天，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刑事優先與一事不再理原則—評大統混油案之訴願決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120 至 122 頁。

[22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83 號判決：「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僅需釋明其合理之依據爲已足，前開第 5 項『不法利得推估計價』規定以及德國刑法第 73 條之 2 之立法，均採相同法理。至法院推估利得範圍所需之合理依據，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如依卷存之相關事證資料已足資推估利得數額者（例如銷貨憑證），固已達釋明之程度；苟於相關事證資料未明時，則參酌上揭規定授權行政院所訂定之推估計價辦法，以進行合適之推估。倘事實審法院已依上揭程序而進行合理之推估，且於理由內就其依據爲相當之說明時，則不能遽指爲違法。」

扣，故增訂上開第 2 項規定，俾利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又爲避免沒收、追徵、抵償之範圍標準不一，造成實務認定歧異之結果，復授權行政院訂定客觀之推估計價辦法。是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沒收之標的，從傳統有體財物，擴張及於無體財產上利益，且縱未扣案，亦得透過追徵、抵償之機制，俾達到剝奪犯罪利得，降低犯罪誘因之目的。而 103 年 12 月 10 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再經修正，擴張及於未受刑事追訴之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沒收，由法條中「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更屬實務見解定義之「絕對義務沒收」，且認有防衛社會之功能，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由此以觀，鑑於舊法不法利得沒收機制未臻完善，爲遏止食安事件一再發生，立法者已將不法所得之沒收及於未受刑事追訴之第三人，可見「沒收犯罪所得已非刑罰，並非從刑」，並無適用過往主刑、從刑不可分原則，而係類似德國刑法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224]（見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第 85 頁）。

上開「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係補刑罰之不足，藉由澈底剝奪所得財物，杜絕無良商人賺黑心錢，由釜底抽薪之方式遏止食安惡害，以此達預防犯罪之效。因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並無裁量權限，且應發還或沒收、追徵、抵償之犯罪所得，並不以扣押者爲限。復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沒收販毒所得歷來實務見解，販賣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應全部諭知沒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應作相同解釋，即採取「總額原則」而不扣除購油成本，以貫徹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225]。

---

[224] 刑法上之所以要剝奪違法取得的財產，本來具有「一般預防」之目的，藉此嚇阻任何以財產利益爲導向的犯罪並消除其犯罪之誘因，此在經濟犯罪尤爲重要。刑法上剝奪違法取得的財產主要就是「利得沒收」，藉由公權力直接介入的財產重分配。「利得沒收」在分類上，既不是刑罰或類似刑罰之制裁，也不等同於保安處分，而是一種自成一格的公權力干預措施，在德國刑法上將其列爲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外的「附屬效果」，具有自主性的規範地位和作用。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一文，第 106 至 107 頁。

[2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鑫好公司詐欺等案件判決理由參之八，及同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4 年度易字第 421 號北海公司詐欺等案件判決理由參之五參照。

而關於不法利得之推估計價標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第 5 項、第 49 條之 2 第 4 項[226]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9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犯罪期間內違法品項之銷貨收入總額計算。」「前項銷貨收入總額，依相關事證資料所示之銷售價額及銷售量計算；銷售價額或銷售量不明時，依下列方式推估計價：一、銷售價額不明時，以時價爲準；時價不明時，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二、銷售量不明時，以經濟部統計食品製造業相關行業別之相關月別銷售量爲準。第一項銷貨收入總額之計算，不扣除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損失。但被告舉證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數額時，得予扣除。」

嗣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刑法修正公布第 2、11、36、38、40 條條文，並增定第 37 之 1、37 之 2、38 之 1 至 38 之 3、40 之 2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 34、39、40 之 1、45、46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

---

[226]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尚未構成食品犯罪」之不法利得，另增訂第 49 條之 2 規定（簡稱行政不法利得追繳），授權主管機關應沒入或追繳，旨在補充第 49 條之 1 規定（刑罰不法利得追繳）之不足，希望不致造成刑罰要件不構成時或發生爭議，仍無法予以追繳行政不法利得之狀態。但行政不法利得追繳有幾個構成要件：1、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2、違反特定條款的行爲（第 15 條第 1、4 項、第 16 條）。3、或有第 44 至 48 條之 1 之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與刑事法不法之要件有相重疊之處，且此條置於「罰則」中，又無直接排除刑罰規定及其先後順序問題，故實務上可能產生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界線難以區隔之爭議。故有學者建議第 49 條之 2 第 1 項應修正，並增加兩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或第 16 條之規定；或有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之行爲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於刑事處罰確定或被沒收前，應沒入或追繳之」「前項沒入或追繳，應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爲之」「前一項食品業者就同一案件，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先經主管機關處分沒入或追繳，其後另經判決有罪或另受沒收之宣告者，原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採「行政先行原則」，才不會造成兩頭落空的情事。李惠宗，追繳公法上不法利得立法政策之商榷—兼論食安法第 49 條之 2 立法的適當性，法學叢刊，第 246 期（第 62 卷第 2 期），106 年 4 月，第 23 至 24 頁、第 40 至 42 頁；李傑清，析論食安犯罪法人所得之剝奪，檢察新論，第 18 期，西元 2015 年 7 月，第 119 至 120 頁、第 123 至 124 頁。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準此，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改適用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且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227]，無庸就沒收之條文為新舊法之比較。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228]，新增第刑法 3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229]，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230]，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

---

[227] 刑法第 2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五) 綜上，本次沒收之修正，既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外國亦有立法例可資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及沒收專章相關之衡平規定，認沒收修正後適用裁判時法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

[228] 修法後沒收已去刑罰化，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且為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於實體法上需遵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於程序上亦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針對刑事被告沒收程序，認為檢察官如未聲請沒收，法院未依職權宣告沒收，並不違法，亦即沒收有「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因此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如檢察官未於起訴書或審理中聲請沒收該第三人財產（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3 項)，法官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不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沒收其財產。吳燦，沒收新制的實務問題，司法周刊第 1866 期，第 4 版，106 年 9 月 8 日。

[229] 此項規定與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立法說明一、(二) 所載「犯罪所得…，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明顯齟齬，更與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修正之立法說明「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因此將原條文修正並刪除「以屬於被告者為限」等文字，而導致實體法與程序法之規定相互矛盾。故有建議將此項規定「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等文字予以刪除，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犯罪所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使與第 2 項、第 4 項之立法文字齊一。第 5 項則修正為「犯罪所得，於被害人因受返還，或經賠償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價額時，不予沒收或追徵」，以解決現行法僅限於「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始不予沒收或追徵，在實務上可能衍生犯罪行為人不願與被害人和解之困擾。吳燦，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的疑義 (下)，司法周刊，第 1837 期，106 年 2 月 17 日，第 3 版。

[230] 第三人沒收之案例類型：1、代理型：指犯罪行為人以獲利第三人之正式代表機關、代理人、約聘者之身分或以其他機關職員之地位，而實行刑事不法行為，使得該第三人直接基於諸如企業營運關係而獲利的情況，新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即屬代理型之態樣。只要行為人事實上所為的行為，客觀上已直接產生令第三人因而獲得犯罪所得即可，因而此要件事實上並不具有多大的篩檢效果，而被質疑並無實質限定意義。2、挪移型：指犯罪行為人基於逃避債權人追索或是為了掩飾其犯罪的意圖，以無償或有瑕疵的民事法律行為，將其犯罪所得移轉予第三人，新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爲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爲人爲他人實行違法行爲，他人因而取得。（第 3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爲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231]。」再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第 2 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爲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時，亦得沒收之，以避免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爲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爲必要。又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故增訂第 4 項，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而財產上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另爲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增訂第 5 項，限於個案已

第 1、2 款即屬挪移型之態樣。挪移型具有補充代理型可能無法涵蓋之案例類型，而第三人若爲惡意，即構成第 1 款之沒收事由；第三人若爲善意，則構成第 2 款之沒收事宜。3、履行型：犯罪行爲人爲了履行無瑕疵且具有合理對價關係的合法交易法律義務，方將犯罪所得移轉善意第三人，由第三人所得，此即爲履行型態樣。履行型案例的關鍵爲：A、第三人爲善意。B、行爲人履行的是對價且無瑕疵的第三人債權。C、該債權之產生及其內容與犯罪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在履行型案例，不得對第三人沒收，因爲無瑕疵且具有合理對價關係的交易行爲，應該導致間隔的效果，因而第三人獲有利益並非是「藉由犯罪」而得，故不具備關聯性要件，已逸脫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的射程範圍。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88 至 92 頁。

231 犯罪所得之沒收，可分爲「無被害人求償權」、「有被害人求償權」兩類型，前者旨在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後者重在填補（發還）被害人之損失（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賄賂爲之」，應僅止於前者；後者應依司法院院字第 2024 號解釋，採連帶沒收追徵。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係「有被害人求償權」犯罪所得沒收之例外，旨在避免犯罪行爲人受雙重求償。吳燦，前揭文。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毋庸沒收[232]，至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以宣示犯罪利得沒收之補充性，即相較於國庫沒收，發還被害人應居於優先地位，始符合犯罪利得沒收在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的（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是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相較於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將沒收之標的，從犯罪而直接獲得之有體財物、無體財產上利益外，更擴張至從犯罪所得而間接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生之孳息。

關於犯罪所得之估算，刑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 2 項）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233]所謂「認定顯有困難」係指可預期無法對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作出具體確認，或需要不合比例的時間與花費始能查明。原則上法院必須先窮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收及追徵的範圍與價額，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234]。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行為，雖犯罪所得之沒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改適用刑法之規定，惟犯罪所得之估算，仍得參考上開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

---

232 於被害人之請求權時效完成、被害人放棄請求權之情形，由於並未「清除」犯罪行為人之利得，故應沒收入國庫。又合法、有效之和解雖然消滅被害人之請求權，但超出和解額度之剩餘犯罪所得，仍應沒收。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78 頁。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88 號判決：「…。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非不得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參照。

233 依該條之立法理由所示，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已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但若是所估算的對象同時是刑事不法構成要件的要素時，法院無論如何都必須對此要素的存在產生確信，而不能僅依靠估算認定之。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55 頁。

234 在容許估算的前提下，法院只要對不法利得的種類與範圍，調查依照一般生活經驗與個案特殊性上足以產生可靠認定估算結果的根據即可。為達估算之目的，法院必要時亦可採納鑑定人之建議，而以推測的價值認定為已足。同前註，第 55 至 56 頁。

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爲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且考量義務沒收對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故增訂過苛調節條款[235]，允由法院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爲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酌減之，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保障人權[236]。

第九項　揭弊者保護制度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爲、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爲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爲前項規定所爲之解僱、降職或調薪者，無效。」「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爲，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爲所謂之「揭弊者保護制度」，亦有稱爲「窩裡反條款」。

揭弊者保護制度，源自於若干發生於政府或企業內部的犯罪行爲，因爲涉及的人際關係極度封閉，由國家主導的刑事訴追機關進行

---

[235] 其中，所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比較偏向程序上的訴訟經濟因素；「過苛之虞、爲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則是偏向實體上禁止過度的比例原則考量。就新刑法過苛調節條款的運用而言，不論狹義沒收或利得沒收、不論對犯罪行爲人或對第三人沒收、也不論沒收原利得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適用，其具體運用端視個案情節而定。此外，過苛調節理論上不只是針對沒收額度，也可以針對沒收方式爲之，類似分期付款的概念。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30 頁。

[236] 新法不採取德國法的立法模式，分別制訂不同規定落實比例原則與訴訟經濟的實現，而是以單一的減免沒收條款同時追求比例原則與訴訟經濟的實現，將來必定會衍生出法律解釋上的無解難題。因爲兩原則的保護方向不一樣，個別減免沒收事由的內涵與效力，也會隨著適用法律者採取的出發點不同而改變，如果立法者對於兩個立法目的未設定明確的效力、次序或適用範圍，司法實務與學說未來就不可能發展出穩定的解釋方向。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66 至 67 頁。

偵查恐無法有效介入，因此以揭弊者、吹哨者或通報者爲名[237]，給予出面指控弊案之人更多法律上利益或保護的作法，自即應運而生。

爲了不讓揭弊者因爲揭弊而負擔不利益，揭弊者保護制度中均設計了以下之保護機制[238]：1、人別身分的保密：通常以法律要求政府公務員必須隱匿揭弊者姓名，同時不得無故向第三人洩漏揭弊者身分，此亦爲對揭弊者保護最重要之所在。2、人身安全之保護：通常在揭弊者面臨人身安全時，公權力必須採取保護措施，讓受威脅的揭弊者或其近親免於他人侵犯。3、工作職位的維持：爲了讓揭弊者不必擔心自己揭弊後，會被報復性地解職或減薪。4、減輕或免除刑責的特別規定。5、給予特定檢舉獎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僅對揭弊者之工作職位維持、減輕或免除刑責部分予以規定，其他保護措施則須視個案情形是否符合證人保護法而定[239]，對於揭弊者之保護尚未非常完整[240]。至於給予檢舉獎金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1、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得就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

---

[237] 廉政署針對公部門即公務員貪污及瀆職問題（涉及公務員刑責或行政責任）的揭弊者保護機制，規劃草擬「揭弊者保護法」，而針對私部門即金融犯罪、企業犯罪、環境犯罪、食安犯罪或違反勞工保護犯罪的揭弊者保護機制，規劃草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故公部門稱爲「揭弊者」、私部門稱爲「公益通報者」，未來「吹哨者」乙詞將不再使用。許恒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司法官學院編印，104 年 11 月，第 70 頁。而由於前揭法案名稱均尚在規劃中，爲便於理解，本報告雖係討論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仍以「揭弊者」乙詞稱之。

[238] 在美國法上甚至還包括犯罪所得沒收後的抽成制度，揭弊者可代替政府直接向不法行爲人提起公益代位訴訟，請求一定數額之賠償，並從中抽成。如果政府未介入公益代位訴訟，則私人抽成比例較高。許恒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一文，第 72、79 頁。

[239] 依證人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其保護措施包括核發證人保護書等，僅適用於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係詐欺等特定罪名之刑事案件，因此食安案件除非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之罪，或同時構成詐欺罪，否則無法適用證人保護法。

[240] 美國於西元 2007 年通過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中規定，吹哨（即揭弊）之要件，並不需要達到確認違法之程度，而僅需主觀上合理相信企業違法即已足，類似於誹謗罪之「眞實惡意原則」。羅昌發、洪德欽、李丁讚、倪貴榮、黃士洋、陳毓雄，食安事件法制興革與挑戰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西元 2015 年 1 月，第 104 至 105 頁。

程度，給予新臺幣 10 萬元至 2 百萬元之獎金[241]。2、訂定「良心員工條款」，凡挺身而出檢舉黑心廠商之現職或離職員工，其檢舉獎金加倍發給。

[241] 一般食安檢舉案件若查獲屬實，得依罰鍰實收金額 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食品攙僞、假冒、逾有效日期或違法使用添加物等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爲至少 50％。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資訊網—提高檢舉獎金網頁資料，http://www.ey.gov.tw/ofs/cp.aspx?n=C367F13BF38C5711，最後瀏覽日 106 年 9 月 11 日。

第四章　近年重大食安案件攙偽、假冒罪之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偵查終結及執行情形

本報告試著以近 10 年來（96 年至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下稱食安案件，不含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我國食安案件之趨勢及轉變。

一、食安案件之收結人數自 103 年起急遽增加，且案件來源除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函送等

觀察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食安案件之新收人數，於 102 年以前均未達 100 人，102 年受到黑心油品事件衝擊，食安問題風暴擴大，且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全面加重刑責，於 103 年新收人數急遽增加達 233 人，於 104 年達到最高峰 321 人，於 105 年雖微幅下降，仍有 279 人。而新收人數之來源，與別種案件相比較為特別之處，是除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外，其他收案情形（主要應為主管機關函送）於 103 年大幅增加達 118 人，於 104 年達到最高峰 158 人，分別比當年度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數為多，顯示主管機關因行政稽查主動發覺食安案件而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情形甚多[242]。

同樣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食安案件之結案人數，於 102 年以前皆在 100 人以下，自 103 年起遞增至 182 人，於 104 年達到最高峰 241 人，於 105 年微幅降至 204 人。近 10 年食安案件終結人數計 968 人，其終結情形結構以不起訴處分（含職權不起訴處分）共計 348 人占 36％為最多，起訴 305 人占 31.5％居次，再分別為緩起訴處分 164 人占 16.9％及其他 151 人占 15.6％。

---

[242] 有學者以 95 至 104 年間國內四大報之新聞報導作為研究母群體，研究發現食安案件之發現者或查獲者身分比例，絕大部分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合計約佔 62％），透過例行性或臨時性的稽查行動揪出不法之徒，可見我國如何利用跨單位稽查或資訊交換之形式來打擊食品詐騙活動，係政府日後研議食品詐騙防制策略時，不可迴避之重要課題。謝青宏，前揭論文，第 144 至 145 頁。而我國政府機關亦已採行相應之跨單位查緝策略，詳註 113。

進一步就各偵查終結情形之性別比分析，發現起訴部分，男女分占 53.8%及 24.9%，法人則占 21.3%；緩起訴部分，男女分占 65.9%及 31.7%，法人則占 2.4%；不起訴處分部分，男女分占 56.6%及 22.4%，法人則占 21%。亦即食安案件犯罪行爲人之男女性別比約 2：1，而法人同遭刑事追訴之比例亦頗高。(詳表 4-1、4-2，及圖 4-1) [243]

表 4-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收及結案情形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新收及結案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新收人數								結案人數					
	總計	告訴、告發及自首	警察機關移送	調查機關移送	廉政機關移送	他檢察機關移送	其他收案情形	自動檢舉	總計	起訴	起訴占終結比率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6年	34	0	7	0	0	0	27	0	25	4	16.0	4	16	1
97年	54	0	4	0	0	4	46	0	51	8	15.7	13	29	1
98年	58	1	7	1	0	3	46	0	57	16	28.1	16	24	1
99年	48	0	9	0	0	1	37	1	49	8	16.3	17	18	6
100年	83	0	1	18	0	7	56	1	54	12	22.2	7	21	14
101年	58	3	13	0	0	11	31	0	57	9	15.8	12	26	10
102年	76	0	14	11	0	4	46	1	48	2	4.2	14	28	4
103年	233	10	67	18	0	17	118	3	182	104	57.1	20	37	21
104年	321	2	124	7	0	10	158	20	241	81	33.6	34	53	73
105年	279	0	149	32	0	10	88	0	204	61	29.9	27	96	20

說明：警察機關移送含憲兵及海巡署；起訴含聲請簡判及起訴。

[243] 本章圖表資料來源爲法務部統計資料庫，資料整理者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邱啓宏科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曾莉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徐于琇書記官。

表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及裁判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性別統計

地方法院檢署檢偵查新收及裁判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性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偵查新收人數				裁判確定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96年	34	22	11	1	15	12	3	0
97年	54	36	16	2	8	5	3	0
98年	58	41	12	5	7	5	2	0
99年	48	30	16	2	11	8	3	0
100年	83	52	18	13	9	5	3	1
101年	58	33	20	5	12	3	4	5
102年	76	50	10	16	7	4	1	2
103年	233	150	50	33	0	0	0	0
104年	321	209	70	42	16	7	5	4
105年	279	159	86	34	22	14	5	3

圖 4-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終結情形之結構比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終結情形與性別比例

96 年至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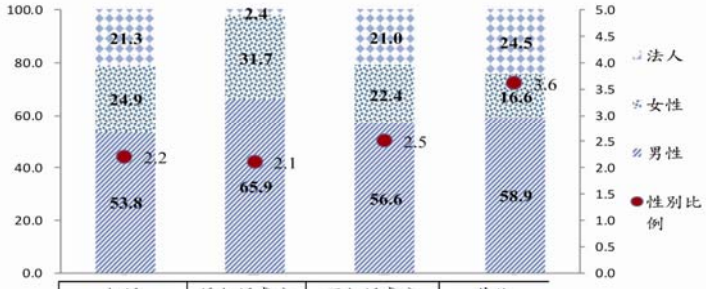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起訴	結構比(%)	緩起訴處分	結構比(%)	不起訴處分	結構比(%)	其他	結構比(%)
性別比例	2.2	-	2.1	-	2.5	-	3.6	-
人數	305	100.0	164	100.0	348	100.0	151	100.0
男性	164	53.8	108	65.9	197	56.6	89	58.9
女性	76	24.9	52	31.7	78	22.4	25	16.6
法人	65	21.3	4	2.4	73	21.0	37	24.5

二、食安案件經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仍以短期自由刑占最高比例，實難達到遏止效果

近 10 年食安案件之定罪率平均達 85.7%，而經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以刑度結構分析，仍以短期自由刑（有期徒刑 6 月以下爲 31 人，占 34.4%，及拘役 25 人，占 27.8%，）居多，達 56 人，占 62.2%；若再加計罰金 19 人（依表 4-2，其中 15 人應爲法人），21.1%，則達 75 人，占 83%之高；而相反地，刑度爲 1 年以上者，僅有 4 人，比例僅占 4.4%，顯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近幾年雖因逐次修正而大量提高法定刑，但在司法實務上法官所諭知之宣告刑仍然偏低，以 83%之高比例，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行爲人僅諭知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實難杜絕僥倖之徒，收取遏止之效，不利於國人健康之維護。（詳表 4-3、圖 4-2）又故意犯與過失犯之比例，自 103 年 2 月 5 日修法以後，故意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者，104 年占 91.7%，105 年占 83.3%，仍以故意犯居多。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104 年度總計爲 72 萬 9700 元，105 年度總計爲 761 萬 9626 元，犯罪所得沒收之金額暴增約十倍之多（詳表 4-4、表 4-5）。

表 4-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情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人數										
	總計	有罪人數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計	刑度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結構比		100.0	34.4	12.2	4.4	27.8	21.1	0.0			
96-105年	107	90	31	11	4	25	19	0	15	2	85.7
96年	15	13	4	5	1	2	1	0	2	0	86.7
97年	8	8	2	0	0	4	2	0	0	0	100.0
98年	7	7	2	0	0	3	2	0	0	0	100.0
99年	11	10	2	0	1	3	4	0	0	1	100.0
100年	9	6	1	1	0	3	1	0	3	0	66.7
101年	12	9	1	0	1	2	5	0	3	0	75.0
102年	7	7	1	0	0	4	2	0	0	0	100.0
10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
104年	16	12	8	2	0	2	0	0	4	0	75.0
105年	22	18	10	3	1	2	2	0	3	1	85.7

說明：1.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百分比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表 4-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人數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判確定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過失犯	故意犯	故意犯比率
總計	30	4	26	86.7%
104年	12	1	11	91.7%
105年	18	3	15	83.3%

說明：本表取103年2月5日修法後裁判確定的罪名。

圖 4-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度結構

96 年～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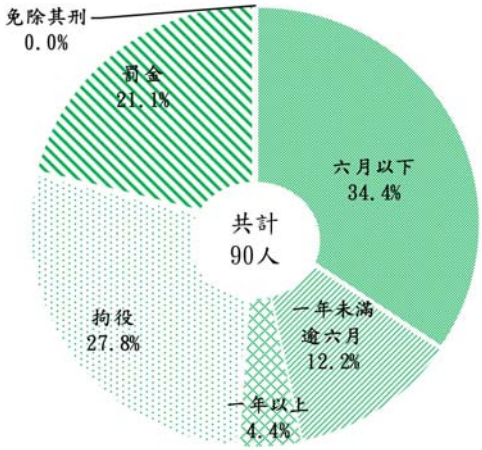

表 4-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所得統計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所得統計

單位：元

項目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繳款比率
總計	8, 349, 326	7, 455, 113	89.3%
104年	729, 700	729, 700	100.0%
105年	7, 619, 626	6, 725, 413	88.3%
新北地檢	445,125	445,125	100.0%
士林地檢	1,013,425	119,212	11.8%
新竹地檢	120,000	120,000	100.0%
苗栗地檢	110,400	110,400	100.0%
臺中地檢	6,602,776	6,602,776	100.0%
臺南地檢	57,600	57,600	100.0%

說明：本表繳款金額追蹤至106. 10. 31

三、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食安案件之偵結人數，食安案件集中在我國西部幾大城市，尤其高雄、臺南及彰化

依食安案件偵結人數之多寡，依序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 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 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 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均 96 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8 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均 6 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人，足見食安案件集中在我國西部幾大城市，尤其高雄、臺南及彰化，此應該與食品業者之分布地點有關聯。(詳表 4-6)

表 4-6 各地檢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偵查案件偵結人數

各地檢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偵查案件-終結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臺北地檢	士林地檢	新北地檢	桃園地檢	新竹地檢	苗栗地檢	臺中地檢	彰化地檢	南投地檢	雲林地檢	嘉義地檢	臺南地檢	高雄地檢	橋頭地檢	屏東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宜蘭地檢	基隆地檢	澎湖地檢
合計	968	55	38	96	41	24	34	96	108	12	48	50	112	154	-	66	6	2	6	19	1
96年	25	3	-	6	-	2	-	4	-	-	-	1	4	1	…	4	-	-	-	-	-
97年	51	3	-	2	2	6	1	14	1	-	9	4	3	5	…	-	-	-	1	-	-
98年	57	4	1	6	4	9	1	10	2	-	4	2	3	6	…	4	-	-	-	1	-
99年	49	4	2	5	1	1	2	10	6	-	4	1	2	5	…	-	-	-	3	3	-
100年	54	-	8	19	-	-	1	4	9	-	1	-	3	3	…	4	1	-	-	1	-
101年	57	2	8	2	3	-	8	5	7	9	-	2	-	11	…	-	-	-	-	-	-
102年	48	3	2	5	12	1	-	5	4	-	2	1	4	8	…	-	-	-	-	1	-
103年	182	13	2	16	2	-	13	11	16	-	1	9	62	8	…	14	5	1	-	9	-
104年	241	15	4	19	5	5	5	19	46	2	-	22	23	61	…	13	-	-	-	2	-
105年	204	8	11	16	12	-	3	14	17	1	27	8	8	46	-	27	-	1	2	2	1

第二節　各級法院之刑事判決結果

近年發生之數件重大食安案件，多與攙僞、假冒罪之構成要件爭議相關，包括：大統長基、富味鄉、強冠、味全、久豐、晉鴻、永成、鑫好、北海、頂新、正義等黑心油品案件，及無水石膏、羊肉混豬肉等案件。本報告受限於篇幅，僅以攙僞、假冒罪相關案例簡述如下表：

表 4-7　各級法院重大食安案件攙僞、假冒罪刑事判決簡表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大統長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矚易1號 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攙僞」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中，另外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食品衛生管理法禁止爲攙僞、假冒，其立法目的應重在食品之成分標示與實體內容一致，以建立食品消費秩序，與刑法詐欺罪側重在財產法益之保護，二者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均異。 **2.是否構成詐欺** 攙僞、假冒是否構成詐欺，須視購買人有無陷於錯誤而購買，倘產品之外觀、包裝、售價顯與眞品有別，一般消費大眾於選購時依經驗不致陷於錯誤，自不以刑法詐欺罪相繩。本件被告高○利製造之油品，使用品名及成分標示不實之詐術手段，而消費者難以經驗或儀器作成分之判別，亦難以揣測油品之合理售價，決定是否購買係對油品品名及成分標示的重視與依賴，顯已足使消費者陷於錯誤，同時亦構成詐欺罪。又**施用詐術之對象爲選購油品之消費大眾**，通路經銷商與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10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高○利有期徒刑 16 年 • 溫○彬、周○明均緩刑 5 年 • 大統公司罰金 50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無，理由如下： (1)大統公司銷售之油品，得款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大統公司間雖有進貨之行爲，然其進貨之目的，在於賺取經銷之利潤，非在消費油品，是通路經銷商應非詐欺之對象。再就詐欺金額，因通路經銷商於轉售過程中賺取之利潤並非不法所得，故僅以大統公司銷售各油品予經銷商之銷售所得（即批發價所得）認定詐欺所得。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攙僞、假冒不須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因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已無此要件。況現今以人工化學方法調製食品之情形氾濫，各種人工調配方法亦日新月異、不斷推陳，食用後是否有害人體健康或其他不力影響恐難即時釐清確定，倘解釋須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必將大幅削弱食品衛生管理法維護食品安全及建立食安秩序之目的。	屬大統公司，大統公司非犯罪行爲人，大統公司也無法與被告高○利成立共犯，故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並無（舊）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以屬於「犯罪行爲人」者得沒收規定之適用。 (2)刑法所謂屬於犯罪行爲人因犯罪所得之沒收物，乃指無他人對該物得主張法律上之權利而言。大統公司之銷售得款，爲被害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所取償之標的，除受害消費者外，亦爲大統公司之員工、退貨通路商等權益之所繫，相關之協議正進行中，國庫更不宜違法沒收而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瓜分爭奪。 **4.罪數計算** 依油品種類計算，理由如下：8大類油品是分別調配而成，配方之內容不同、調配製造時間不同、油品之類別品質不同、銷售之策略亦不同，而消費者購買各類油品之用途亦不相同，其顧客群自亦異，綜合考量上述諸點，8大類油應分別爲8個營業行爲，犯意各別、行爲互殊，故應分論8個（集合犯）行爲。	
	智慧財產法院103刑智上易13號二	**同上**	**1.所犯法條** 同一審 **2.宣告刑** • 高○利有期徒刑12年 • 溫○彬、周○明緩刑5年 • 大統公司罰金3800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無，理由同一審。 **4.罪數計算** 依油品種類，理由同一審，分論8個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審		行爲（接續犯）。	
	最高法院104台非269號非常上訴	**原判決適用刑法第38條第3項是否不當** 所謂「犯罪行爲人」係指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之人。又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之罰金，係側重法人或委託他人代理或僱用他人執行相關業務之自然人之社會責任，具有濃厚行政刑法特質，與（舊）刑法第38條第3項所稱之「犯罪行爲人」不同。大統公司並非上揭犯罪之「犯罪行爲人」，亦不能與高◯利等人成立共同正犯，並無（舊）刑法第38條第3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非常上訴駁回**	
富味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矚易2號一審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依文義解釋**：「攙偽」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中，另外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兩者應無本質上之差異，亦不以混充作偽或假冒之成分，品質低劣、價格較低爲必要，只要食品所使用之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所標示不同，應即該當於「攙偽」或「假冒」之文義。 (2)**依立法目的解釋**，本條所稱「攙偽」或「假冒」，應包括各種以他種原料、成分混充、冒稱之情形在內，且不因標示不實另受同法第47條之行政罰，即限縮「攙偽」或「假冒」之適用範圍，蓋行政罰與行政刑罰本非互斥不得併存。因此基於立法目的之達成與法益保護之必要，「攙偽」或「假冒」應不以混	**1.所犯法條** 刑法第255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102年6月21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詐欺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陳◯南、陳◯禮各有期徒刑1年10月，均緩刑2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2500萬元 • 林◯聰等4人均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充假冒之原料、成分爲品質低劣、價格較低或本身具有毒害、腐敗或可證會危害人體爲必要。 **2.是否構成詐欺及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 (1)攙僞、假冒罪與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詐欺取財罪，雖均含有詐欺、欺瞞他人之性質，但3罪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全然相同。攙僞、假冒罪保護之主要法益爲公眾之食品安全、品質，以及國民之身體健康；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所保護者主要爲商品在市場上之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而詐欺取財罪保護之法益主要著重在個人財產之保護。又3罪之構成要件亦非一致，攙僞、假冒罪專指在食品之製造原料或組成成分而言；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之虛僞標記範圍，除商品品質外，並包括原產國，且商品不以食品爲限；詐欺取財罪，則必須行爲人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且其施用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財物。上開3罪可能相互交集、兩兩交集，或各自獨立而未交集。若有交集則一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 (2)被告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並於銷售過程施用詐術手段，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因而交付財物，已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再就詐欺金額，因被告上揭詐術手段獲得原本無法獲得之交易機會，並進而完成交易取得財物，相較於被害人	無罪 • 富味鄉公司罰金500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無，理由如下： (1)富味鄉公司銷售之油品，得款屬富味鄉公司，富味鄉公司非犯罪行爲人，亦不能與被告陳○南等人成立共犯，故富味鄉之銷售得款，並無（舊）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2)富味鄉公司之銷售得款，爲被害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所取償之標的，除受害消費者外，亦爲退貨通路商等權益之所繫。 **4.罪數計算** 成立一接續犯，理由如下：本件被告調製之油品雖區分爲3款，且3款摻入之油品比例不同，銷售名稱亦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若不願意交易，被告因此取得之財物，自應爲其等因此取得之全部貨款，至於退貨只是犯後態度問題，不影響犯罪所得之計算。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依修正後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攙偽、假冒行爲，即屬犯罪行爲，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此將「致危害人體健康」要件自犯罪構成要件刪除，學說上應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體例，修法應有防微杜漸、防患未然之目的，即與時俱進以符合對食品安全之有效控制、把關。修法後將「攙偽」或「假冒」行爲定義爲抽象危險犯，核屬必要且適當，亦屬現代風險管理國家所不得不然之立法趨勢與責任。	有不同，但被告之所以爲不同比例之調製，目的在調整風味、滿足消費者價格要求及區隔市場，其以增加營收、擴大市佔率、提高利潤，顯然係基於促進富味鄉公司所產製黑麻油銷售之同一決意所爲，應合一評價較爲合理。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刑智上易 94 號 二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歷來食品衛生管理法均無「攙偽或假冒」之定義性或解釋性文義規定**，其法條文字並非具體明確且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 (2)**法義解釋**，依衛生福利部函覆 64 年 1 月 28 日制訂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說明及立法會議記錄可知，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攙偽、假冒」之禁止行爲，乃基於「攙偽、假冒」之內容物，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成份，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爲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	**1.所犯法條** 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詐欺罪 **2.宣告刑** • 陳○南、陳○禮各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均緩刑 4 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 2500 萬元（部分詐欺取財罪及食品衛生管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審	害，而有立法明文禁止之必要，依此而論，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僞或假冒之內容物，並無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自應排除於刑法罰則，始符合法益原則及比例原則。 (3)**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刑法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對於犯罪之法律要件、法律效果及犯罪追溯條件之範圍，不但不得超過文義解釋之最大範疇，更應於文義範圍內，綜合立法目的、歷史及體系等解釋方法，作出最適當解釋，亦免增加法律條文所無之限制，致害及罪刑法定原則，或不當擴大刑罰範圍，進而影響刑法安定性及明確性。 (4)從而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僞或假冒」一詞之解釋，無論依其立法解釋或從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自應爲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必須混充之內容物成分，客觀上有造成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危害之虞爲限，始得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罪論處。 **2.是否構成詐欺及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 商品之製造地、製造者、成分、功效及價格等，爲消費者在比較購買同類	理法部分不另爲無罪之諭知） • 林○聰等 4 人均無罪 • 富味鄉公司無罪 **3.沒收** 無 **4.罪數計算** 依被害人數計算，理由如下： (1)本件被告調製之油品雖區分爲 3 款，但 3 款摻入之油品比例些微比例差異，應係基於促進被告富味鄉公司所產製油品銷售之單一犯意所爲，應評價爲出於營業目的之反覆實行同一行爲。對同一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爲，均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微弱，依一般社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型商品時，最爲關注之事項，被告陳◯南等明知富味鄉公司所製造、販賣之油品配方成分並非 100％純黑芝麻油，仍委由不知情廠商印製不實商品品質之標籤，交由不知情員工黏貼至油品瓶（桶）裝上，就商品之品質爲虛僞之標記，並加以販賣，致下游業者誤認而購買，構成販賣虛僞標記之商品罪、詐欺取財罪。 另詐欺不成立部分，係因銷售對象之部分零售商業者（負責人或採購、管理部門人員）不僅對於油品品質之判斷、採購等社會經驗豐富，深知生產食用油品沿襲已久之加入其他油品配方調和油製造文化，且渠等個人或公司向富味鄉公司購買油品，或係出於銷售狀況及顧客指定要求，或於品質上並不要求必須 100％純黑芝麻油成分，或經進行口味測試符合需求及整體成本考量等，而決定向富味鄉公司採購，是富味鄉公司所生產、販售之 3 款油品固有就黑麻油商品之品質標示不實之情事，然上開業者購買之原因乃基於經營業務上之其他考量，而非受被告陳◯南等施以任何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核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至銷售對象之自然人部分，檢察官亦未舉證渠等購買之原因，是否出於認知商品品質標示錯誤所致。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應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各屬接續犯，而爲包括之一罪。 (2)對 5 間下游業者之詐欺取財行爲，時間、地點、詐欺金額，均可明顯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自屬數罪，應併合處罰。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僞或假冒之行爲，即屬犯罪行爲，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此即學理上所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規定。 (2)抽象危險犯之解釋，從比較法觀點，日本通說見解及早期實務判決先例，認抽象危險犯不需考慮到個案的現實狀況，只要行爲人做了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爲，即可成立犯罪，此即對於抽象危險犯採取形式認定標準（形式說），但形式說不考慮現實有無發生危險的見解，自西元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即飽受批評，出現對於抽象危險犯採取實質理解之意見（實質說），認爲即使是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實質危險的基礎上，因此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做實質的危險判斷，此與我國實務上關於抽象危險犯之判斷模式契合。 (3)是以，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僞、假冒罪，雖已改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仍須進行實質判斷「攙僞或假冒行爲」是否存在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易言之，行爲人之「攙僞或假冒」行爲，應以具備法益侵害之抽象危險性爲必要。		
	最高法院105台	**原判決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攙僞假冒、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等行爲，認仍應具備「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性要件，與大統長基案件見解不同，有統一適用法令之必要性？**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非213號非常上訴	(1)觀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就攙偽、假冒罪之立法形式及修法過程，就是否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犯罪構成要件，曾有不同之規定，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構成要件，顯爲危險犯之立法形態。 (2)抽象危險乃立法者對一些被認對法益具有「典型危險」之行爲，擬制爲有該行爲就會發生利法者所預定之危險，一有該行爲，即承認有其危險性存在，無庸積極舉證證明，即可認定，無待審判者再爲實質判斷危險是否存在。 (3)參酌102年6月19日該次修法說明及立法院審查食安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就該條文之修正動議說明，足認該罪爲抽象危險犯，且立法者已考慮該規定有擴大罪責之嫌，而有依情節輕重異其刑度之節制規定。該罪之修正係爲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無庸爲實質判斷。 (4)原確定判決既認定陳○南等於標示純黑芝麻油之產品內，分別攙入黃麻油及特黑油等混充行爲，已該當食安法第49條第1項所指之同法第15條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爲，而具有立法者擬制之抽象危險，自應論以該罪。原判決逕爲實質判斷，認無危害人體生命、身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體、健康法益之抽象危險性，不該當「攙僞或假冒」要件，顯違修法明示之意旨，就違反食安法部分，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強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矚訴1號、104矚訴1號 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攙僞」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中，另外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兩者應無本質上之差異，亦不以混充作僞或假冒之成分，品質低劣、價格較低爲必要，只要食品所使用之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所標示不同，應即該當於「攙僞」或「假冒」之文義（同智慧財產法院 103 刑智上易 13 號判決） **2.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葉◯祥等明知被告郭◯成等交付之原料油爲劣質油或有攙僞情事，仍收購並製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先後販售給下游業者，且下游業者之代理人均指稱若知悉原料來源就不會向強冠公司購買油品，足見下游業者均信賴強冠公司對「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之品名，以及外包裝上對於成分之標示，認所購油品除豬脂肪外，未攙有其他動物成分，且基於一般消費者對市售豬油原料之合理期待與確信，相信強冠公司不會以劣質油爲原料製成該等產品，因而陷於錯誤付款購買油品，則其等販售油品給下游業者，自係對該等業者施用詐術，使該等業者陷於錯誤而付款購油，而該當於刑法詐欺取財罪。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食安法之攙僞假冒罪（正犯、幫助犯）；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葉◯祥、戴◯川各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得易科罰金)及15年(不得易科罰金） • 郭◯成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 施◯毓有期徒刑 8 年 • 強冠公司罰金 50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無，判決理由未詳述 **4.罪數計算** 依被害人數計	部分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判決理由未詳述	算，理由如下： (1)對同一下游業者而言，被告等人均係各別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爲，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下，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各屬一接續犯，均各論以一罪。 (2)對 173 間下游業者所犯之詐欺取財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犯意各別、行爲互殊，各論以一罪（共 173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矚上重訴1號、104矚上重訴2號 二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攙僞或假冒」要件之解釋，依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103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僞或假冒」行爲，應以行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若攙入或假冒之內容物，並無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性，即不該當「攙僞或假冒」之構成要件（同103刑智上易94號）。被告葉○祥等製造、販賣或贈送予下游業者之全統香豬油等產品，係混合飼料油及動物混合油，且該飼料油、動物混合油來源或係豬皮革油、或係回收由，均非屬供人飲食之產品或原料，參以我國就食品、飼料之品質安全管理，分別定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顯見我國對於產品或原料係供人飲食之用、或係供作飼料之用，刻意有所區分，倘將分屬不同種類、性質之飼料用油脂，製造、販賣供作人體飲食之用，自可認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性存在，該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攙僞或假冒」之構成要件。 **2.是否構成詐欺** 同一審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製造、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之犯罪類型，固爲立法上推定之危險，然揆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食安法之攙僞假冒罪（正犯、幫助犯）（或從一重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葉○祥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得易科罰金）及17年（不得易科罰金） • 戴○川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得易科罰金）及14年（不得易科罰金） • 郭○志（原名郭○成）有期徒刑23年6月 • 施○毓有期徒	部分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第 73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仍須判斷「攙偽或假冒」行爲是否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換言之，行爲人之「攙偽或假冒」行爲，應以具備法益侵害之抽象危險性爲必要。	刑 2 年 6 月 • 強冠公司罰金 1 億 20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之要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2)郭◯志犯罪所得 721 萬 9552 元，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之。 (3)強冠公司犯罪所得 8150 萬 4275 元，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2 項第 3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款、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之。 **4.罪數計算** 依被害人數計算，理由如下： (1)對同一下游業者而言，被告等人均係各別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爲，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微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下，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各屬一接續犯，均各論以一罪。 (2)對 285 間下游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業者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 1 項之罪，犯意各別、行爲互殊，各論以一罪(共285罪)。	
	最高法院106台上770號三審	**郭○志、施○毓部分撤銷發回，其他上訴駁回** (1)郭○志、施○毓部分，起訴意旨認係與葉○祥、戴○川成立共同正犯，原判決改論幫助犯，尚嫌理由不備。部分油品製造時間於渠等 2 人交付原料之前，有待調查釐清。 (2)其他上訴駁回部分： A、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構成要件後，依立法院 102 年 5 月間，審查食安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就本條文修正動議之修法說明及103年間2 次提高刑度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機關認　，食品案件之舉證困難，業者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10款之行爲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爲，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爲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乃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爲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解釋上，祇要行爲		部分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人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10 款之行爲，即成立該罪，不論其行爲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足認該罪之修正係爲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僞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成立該罪， 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 B、按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訂有明文。而食安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係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依前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原審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判決，就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並無違誤。		
味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金重訴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攙僞」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中，另外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故攙僞、假冒文義上，本不以成分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並且在判斷上更與食品之「標示」（即有關於產品資訊之說明）是否「誤導」密切相關。又食品「攙僞」、「假冒」之型態本即相當複雜，在食品中所攙僞、假冒之成分，若有致危害人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10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49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21 103 智 易 98 一 審	體健康之虞者，固然屬之；而若攙偽、假冒之成分，並未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亦涵蓋在內。 (2)「攙偽、假冒」之解釋，必須限定行爲人所爲之攙偽、假冒行爲應對不特定多數人具有普遍、一般的危險性。依該條所法護之法益，乃係「個人健康、財產、知情選擇權之集合」的超個人法益，認「攙偽、假冒」行爲，符合下列 2 者之一，即可構成： A、就保護民眾之「健康」法益部分：應認行爲人在食品中加入之成分，若有害人體健康或有害之虞，即構成攙偽、假冒行爲（在判斷食品是否有害人體健康時，可參考歐盟一般食品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a.食品對消費者及後代之健康所產生之立即、短期或長期之可能影響。b.可能之累積毒性作用。c.供應特定消費族群之食品，對該特定族群之健康上之敏感性）。 B、就保護民眾之「財產」、「知情選擇權」法益部分：應以構成「誤導」（即可導致詐欺爲必要），此時標準判斷與詐欺罪之「詐術」類似，但不如詐欺罪以發生實害結果爲必要，而以可能影響消費者之決定即爲已足（可參考德國食品法第 11 條禁止誤導之司法實務見解，應以「一般平均消費者」所適當知悉、適當注意及判斷力，考量社會、文化等因素，作爲判斷交易觀點之標準，以決定食品標示的「應然」及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魏○充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常○峯應執行 3 年 10 月等 • 味全公司應執行罰金 155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無，判決理由未詳述 **4.罪數計算** 分別依供應來源、專案計畫計算，理由如下： (1)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部分：依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低價採購油品指示，均爲更換供應商而續向大統公司購入摻假及含銅葉綠素之油品，係單一接續犯行。 (2)98 配方調和油部分：均係以「西班牙進口、100%、自然健康」作訴求，公司董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實然」間之差異是否係足爲影響「平均消費者」消費決定之「重要事項」，並有侵害消費者「知情選擇權」之虞)。 **2.不確定故意** 被告魏○充自承從學校畢業後，即從事食用油之加工迄今，被告常○峯亦供承自 80 年間起即在頂新公司任職，則其 2 人應均知悉橄欖油、葡萄籽油均係國內並未生產之植物油，並均爲高價之油種，並極易爲上游之生產、經銷等廠商加以攙混，而未以合理之價格採購、並施以必要之品質管制(如取得產地證明及原廠檢證合格證明、檢驗比對脂肪酸組成比例是否符合原料規格等)，即可能發生橄欖油、葡萄籽油原料攙混之情形。而其等使得味全公司、頂新公司依「原料規格」、「作業標準書」、「產品開發作業程序」「委託加工（OEM ）作業程序」、「頂新油廠 OEM 品質管制作業程序（加嚴)」，對於頂新公司代工油品原料應實施之「指定製造商、供應商」、「每批附送檢驗合格證明及產地證明」、「試製」、「油品原料送中研所檢驗確認」等作爲，自 96 年之後，有長達 7 年的時間，未再確實實施，故可認定被告 2 人共同將得以避免原料攙混發生之審核、把關機制均予以排除。甚且迄於 101 年間更在「大幅搶佔高價油品市場，提升競爭力」，並達到「成本精進、提昇產銷彈性」之目的下，再向大統公司大量訂購橄欖油、葡萄籽油，故當可明確認定被告 2 人有「預見原料攙	長等人對此 2 種純油商品亦係一併爲相關之指示、作業標準書制定、簽核，故此 2 種純油商品應論以單一接續犯行。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混可能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無確信原料攙混不能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且具有默示之犯意聯絡，並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處於重要、關鍵之地位。 **3.是否構成詐欺** (1)使用大統公司攙偽原料部分：100%純油產品，其原料油品既經攙混，即顯屬虛偽，一般消費者亦均會被誤導及陷於錯誤而購買；其餘調合油產品，亦使用大統公司攙偽原料而製成，即屬虛偽標記，而使消費者陷於錯誤。 (2)98 配方調合油部分：將 2 種以上食用油脂互相調合製成之「調合油」，一般消費者亦係會基於自己的飲食需求、烹調習慣、健康考量、方便性、價格等因素加以考量，以作成消費決定。尤其在食用油購買時，一般消費者於購買時油品均裝於瓶內，不但無法藉由感官接觸以評判品質，更不可能得知油品成分，縱然購回開封使用時，亦難以經驗、感官作成分組成之判別，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所憑者僅廠商之包裝標示及呈現而已；尤其本案之調合油單價在 129 元、184 元左右)，一般「平均消費者」在爲消費決定時，縱使施以適當之注意，仍具有相對「快速」之性質。而且除品名外，包裝標示之文字、圖案、包裝方式等之「綜合表態」上，亦不應有使一般「平均消費者產生」「誤導」之虞，以使消費者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有作成「知情選擇」之基礎，不然可構成上述之「詐術」、「經濟上之擾僞」。本件被告等共同決定、參與之 98 專案調合油，使消費者無從得知其所購買之調合油，實際上高達約 98％爲棕櫚油，並足以使一般平均消費者施以適當之注意、判斷力下，仍會誤認其所購買之調合油油種包含「獨家理想比例」、「黃金比例」之橄欖油、葡萄籽油，誤導消費者作成「知情選擇」之基礎，應構成「詐術」、「經濟上之擾僞」。 **4.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從立法資料觀察該條項所欲保護之法益觀之，即可得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逾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擾僞、假冒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嗣後歷次修正，擾僞、假冒罪均維持抽象危險犯，更重要的是該條文字未爲任何變動，並且強調係因爲原處罰規定無法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爲，而應加重處罰，已足表明該罪於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後，所欲保護之法益，已經由「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國人健康」擴及於「消費權益」。 (2)依文義觀察及參考美國法、德國法、歐盟法之規定，可以得知「擾僞、假冒」文義上，包括「經濟上的擾僞」，且食品法之規範目的，不僅要保護消費者健康，也包含對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抗食品誤導或攙偽之消費者利益保護。使消費者免於「經濟上的攙偽」，有作成「知情選擇」之可能性，與確保食品供應之「潔淨」，在食品法上之立法上具有相同之重要性。 (3)從食品安全管理之「預防原則」、「透明原則」之目的因素觀察：國民關於食品之「知情選擇權」在我國食品法制上已有明確之法律基礎，在規範目的上並與食安管理法制之完善建構密切相關。 (4)從體系因素觀察，與攙偽、假冒罪相關之刑罰規範，尚有刑法第 191 條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第 255 條虛偽標示罪、第 277 條傷害罪等；在行政罰，尚有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8 條、第 45 條關於「標示不實」之行政罰，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2 條關於「廣告不實」之行政罰，但上開刑罰規範各自保護之法益不同，亦與行政罰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競爭秩序等功能不同，自無法經由法律解釋或法律補充，而仍無法排除「體系違反」之情形。 (5)是以，攙偽、假冒罪行為本身就已經有侵害消費者「知情選擇權」之虞，並參照立法時之說明，當亦不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必要。		
	智慧財產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實質危險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做實質的危險判斷，且 102 年食衛法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想像競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法院105刑智上易38二審	「攙僞或假冒」罪，採抽象危險犯立法，依我國實務、學說及日本學界有力說見解，均肯認抽象危險犯至少以法益受有侵害之典型危險爲必要。而該罪之保護法益既然限於「國民健康」，而不及於「財產」或「知情選擇權」之經濟、財產上權益，則102年食衛法「攙僞或假冒」罪之該當性，自應進一步判斷該「攙僞或假冒」之物質，有無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性，始得謂該當「攙僞或假冒」之違反行爲。 (2)102年食衛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修法過程，係參考日本食衛法之規定，而與102年食衛法第15條第7款、第49條第1項規定相關之日本食衛法規定即爲該法第6條第4款、第71條第1項規定，而依日本學者井田良教授之意見書，亦說明日本食衛法第6條第4款之行爲，爲抽象危險犯，且行爲人實施之特定行爲須具一般損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性質者爲必要。 (3)我國學者對於102年食衛法「攙僞或假冒」行爲的構成要件，有認爲：「任何行爲之入罪化，均須對於其擬保護之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時，始得成罪。如未對於所擬保護之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時，即無認其成立犯罪而施予刑事制裁之必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攙僞或假冒行爲，有內含會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或物質者，亦有內含不會危	合犯，從一重論詐欺取財罪 **2.宣告刑** • 魏○充有期徒刑2年(98配方調合油部分)，及無罪（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部分） • 常○峯有期徒刑1年6月（98配方調合油部分)，及無罪(使用大統公司攙混原料部分）等 • 味全公司等均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之要旨，不問產製或行銷等任何成本，均應計入沒收之範圍，並無扣除成本、費用、利潤之餘地 (2)味全公司犯罪所得3292萬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或物質者。攙偽或假冒之行爲，依前述實質說之見解，倘係內含不會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或物質者，對於人體健康之保護法益並未造成何種侵害或危險，尚未達到刑事不法之程度，若予以入罪，顯與刑法之法理有違；倘內含會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或物質，而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經實質判斷，已有立法者所推定之危險，自得依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施以刑事制裁。」（參甘添貴前揭文，第 65 至 66 頁）亦有認：「至於『攙偽』行爲之所以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乃因其本質上如美國 FFDCA 之定義，是指攙入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行爲，是以，既有一定之行爲，即應認有侵害法益之客觀危險，法官無再進一步爲個案審查之必要。如此解釋始符合法規範目的。又由於刑罰是最嚴厲之國家制裁手段，因此，原則上刑罰所處罰者應該是那些已經現實上造成侵害之不法行爲，刑罰之核心對象應該是實害犯。惟爲了更周全地保護法益，立法者將刑罰往前推，例外地亦處罰一些尚未造成實害之行爲，而這些行爲只是可能造成實害而已，尤其是那些在現實生活中會產生高度威脅之危險來源，一旦危險行爲進展至侵害行爲，對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之損失就很難估計了，爲了防堵危險行爲推展至侵害行爲，犯罪之前置化設計	8820 元（扣除於案發後接受消費者、通路商退貨之金額，算入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之金額），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罪數計算** 接續犯，理由如下： 被告等人前後多次就本案 98 配方調合油爲虛偽標記及詐欺取財（42 位消費者）之行爲，均係各別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爲，侵害法益同意，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就變成保護法益之最佳手段。此外，當侵害結果難以確認，行爲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曖昧不行時，減輕或免除司法之舉證責任有利於司法之便利性，當然變成爲立法潮流所趨。刑罰介入之早期化雖然可以解除人民之不安，然而，擴大危險刑法之適用，顯然已跳脫法益保護原則及謙抑原則之精神，模糊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界線，例如對於不可能造成實害結果之行爲處以刑罰即屬之。蓋將來倘無發生侵害保護法益造成實害結果之可能，何來處罰其前置行爲之正當理由。據此，『攙僞』若非攙入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行爲，既不可能發生實害結果，自無入刑化之必要。」（參曾淑瑜前揭文，第 64 至 74 頁）（另可參蕭宏宜，攙僞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第 66 至 78 頁；古承宗前揭文，第 67 至 81 頁，本報告礙於篇幅，予以省略）。 (4)從而，依前開學者等見解，「攙僞或假冒」行爲，應具備法益侵害抽象危險性，始得當之，具體而言，應以該「攙僞或假冒」之物質，有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性，始得謂該當「攙僞或假冒」行爲。（見解同 103 刑智上易 94 號） **2.是否構成詐欺及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 (1)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及詐欺取財罪雖均含有詐欺之性質，但各罪所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應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保護之法益並非全然相同。前者所保護者主要爲商品在市場上之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此從該罪係規定在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章中可知；而詐欺取財罪保護之法益主要著重在個人財產之保護，旨在防免個人財產因遭詐騙而受損。因此上開 2 罪所規範之行爲，雖同具有詐騙他人之性質，但爲因應個別犯罪保護法益不同，各罪名之構成要件亦非一致，前者之虛僞標記範圍，除商品品質外，並包括原產國，且商品不以食品爲限；至於詐欺取財罪，則必須行爲人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且其施用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財物。是行爲人之行爲應如何論罪，仍應就各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加以探究，倘若有同時該當數罪構成要件之情況，應可同時成立該數罪名。 (2)查商品之製造地、製造者、成分、功效及價格等，乃爲消費者在比較購買同類型商品時，最爲關注之事項，被告等人明知「98 配方調合油」已大幅將調合油中具有較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之黃豆油取去，悉數以棕櫚油替代，比例提高至 96.78％至 97.86％，而僅添加 1％橄欖油或葡萄籽油成分，而就商品外包裝上的「品名」、「標示」及「圖案」等內容爲虛僞之標記，致 42 位消費者誤認該「98 配方調合油」內之橄欖油、葡萄籽油具有相當比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而無從知悉所購買之調合油實際油品比例，因而陷於錯誤購買，核犯商品虛僞標記罪及詐欺取財罪。 **4.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僞或假冒之行爲，即屬犯罪行爲，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此即學理上所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規定。 (2)抽象危險犯是否有再作危險判斷之必要，大致可歸納爲，「形式說」與「實質說」兩種。形式說認爲抽象危險犯之成立，不必有具體之危險發生，倘已實施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爲，即擬制其有發生侵害法益之危險，故不必再作有否危險發生之判斷。惟實質說則認爲形式說所主張之危險，係出於立法者之擬制，至該擬制從何而來，則屬立法者之憑空想像，不但缺乏理論根據，且與形式犯難以區別，並有導致處罰過廣之嫌。故基於刑法謙抑之理念，爲避免刑罰過度擴張，並防止不具危險之行爲亦可能處以重罰之不當，實際上有否發生法益侵害之危險，仍有依具體之個案加以實質判斷之必要。 (3)從比較法觀點，日本通說見解及早期實務判決先例，認爲抽象危險犯不需考慮到個案的現實狀況，只要行爲人做了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爲，即可成立犯罪，此即對於抽象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危險犯採取形式認定標準（形式說），因此，法院不需要按個案具體判斷是否出現危險結果，只要行爲事實符合立法者事前設定的構成要件內容，即可認定該行爲具有危險性。形式說的立論，建立在（積極的）法益保護原則上，認爲必須要將處罰界限提前至抽象危險的階段，才能有效預防法益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即使事後發現行爲根本沒有造成法益之侵害或具體的法益危殆狀態，從一般預防的觀點來看，仍有處罰之必要，以避免行爲人僥倖之心態。然而，形式說不考慮現實有無發生危險的見解，自西元 1970 年代後期開始，便飽受批判，尤其，一旦行爲人爲構成要件規定行爲的話，即使現實上並無任何危險發生，卻仍肯定構成犯罪，如此一來，刑罰對於法益關連性的要求將變成空洞化。同時，在日本實務判決先例中也出現鬆動。 (4)我國刑法學是建構於受法益保護主義（侵害原理）、責任主義、罪刑法定主義之啓蒙思想而來之近代刑法基本原理之基礎上。然而，現代風險社會產生種種不確定而難以預估之危險，社會對於危險不可容忍之所謂風險社會背景下，藉由刑罰提前介入干預對法益做前置性保護、增加抽象危險犯規定、加重刑事罰責等手段，結合對近代合理主義抱持懷疑的後時代思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潮，已然動搖了刑法學的基礎，尤其是對於法益概念之立法批判機能的有效性產生疑問，因此，以違法的實質爲核心之規範違反論點（行爲無價值論）與法益侵害論點（結果無價值論），應如何調整與衡平，歷來即爲刑事法學史上之爭論所在，而國家刑罰是一種以保護社會共同生活爲目的之人類制度，因此，刑罰權之根據應該在於法益保護，任何行爲要加以犯罪化，必有其法益保護考量，始有刑罰存在之正當根據。從而，犯罪行爲之實行，本質上不能達到或不可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無結果實現之可能性或無危險者，如不會發生法益侵害或未有法益受侵害之危險（危險犯）者，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最後手段性、法益保護功能之整體刑罰目的理論，即不構成刑事犯罪，否則法益未受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仍對此無造成破壞法秩序之行爲課處刑罰，無意係單以行爲人之客觀行爲視爲對法律敵對性之制裁，此等不合時宜之落伍刑罰極大化、無限化思維，在現代刑罰主義思潮下，即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立論基礎。 (5)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一種「刑罰的前置化」，意在尋求對於法益較爲周延的保護。惟我們固然容許立法者爲保護法益的考量而將刑罰的時點提前至實害發生以前，但是我們也必須嚴格認定該等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行爲的「可刑罰性」，才能確保國家提前刑罰的正當性與必要性。一個抽象危險犯的處罰規定，在犯罪構成要件的設計上，因而必須運用「特定行爲模式」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或者特定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明確標定其處罰範圍，並據以顯示其「可刑罰性」的基礎，然觀之修法理由，無疑地，採「形式說」之見解者，認爲祇要在食品中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法院毋庸爲實質判斷該行爲是否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無異於藉由上開規定在構成要件認定上的明確、簡易，將使執法機關得依上開規定進行快速的取締，並使司法機關加以偵查及審判，則立法者制定該罪規定之理由，毋寧僅僅側重在減少執法機關之管理成本及舉證負擔而已，而此種簡化犯罪處罰條件之解釋，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已有疑問，況其本質上亦會導致刑罰處罰範圍的擴大，並使被告辯護功能萎縮，豈能輕易採用（參見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第 242 至 243 頁）。 (6) 參諸 102 年食衛法第 49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亦須就行爲構成要件予以適度限縮解釋，否則刑罰構成要件的設定中，若無法使一般人得知該行爲何以具有違法性及可罰性，將使刑罰淪爲工具化而已，因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此，基於無危險即不具刑罰正當性，在 102 年食衛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罰構成要件解釋上，採「實質說」之見解，對於有「攙僞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爲，仍須實質判斷該行爲是否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性，始符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		
久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訴 566 號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10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僞或假冒」爲犯罪構成要件，惟歷來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未對「攙僞或假冒」作出定義性或解釋性之文義規定，而其法條文字又非具體明確，對於「摻入或假冒之內容是否可能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之虞」，不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 (2)**就歷史解釋以論**：按 63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草案之會議紀錄：「以摻僞之味精爲例，違法者之主要目的在於賺錢，因此所摻僞於味精之物質（如焦磷酸鈉、硫磺銨、尿素等），絕大多數屬於化工原料，而此等原料不但其本身對人體有害，而且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雜質，故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又假冒者絕大多數爲地下工廠或低水準工廠冒用大廠或國外名牌之製品。其本身條件	**1.所犯法條** 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邱○龍有期徒刑 10 年，併科罰金 450 萬元 • 邱○品有期徒刑 9 年 • 久豐公司罰金 10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 (2)久豐公司犯罪所得 82 萬 522 元依 103 年 2	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不夠，衛生管理闕如，所使用之物品亦多為廉價不合規定之物品或化工原料，亦極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為防止消費者上當而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起見，應嚴格加以取締，藉以預防災害之發生。」，由此可知，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所以規範「攙偽、假冒」為禁止行為，乃基於「攙偽、假冒」之內容物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成份，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為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而有立法明文禁止之必要，從而，行為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偽或假冒之內容物，並無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基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係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自應排除於刑法罰則之外，始符合法益原則及比例原則。 (3)**就體系解釋以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標示不實」與「攙偽或假冒」行為，異其法律效果，標示不實行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須致危害人體健康，始處以刑罰；而摻偽或假冒行為，不須致危害人體健康，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即得處以刑罰。然所謂「標示不實」，觀念上既可以係「應標示而未標示，也可以係「已標示之內容與事實狀態不一致，就「應標示而未標示」而言，顯然會與「攙偽或假冒」重疊，職是，若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久豐公司之財產抵償之。 **4.罪數計算** 依買賣契約（訂單次數）計算，理由如下： (1)被告 2 人雖有多次非法販賣假冒食品豬油之行為，然均係於同 1 次買賣交易情形下所為之分次出貨行為，時間接近、地點相同，侵害同一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之接續犯意為之，各屬接續犯，均為單純一罪。 (2)被告 2 人 6 次非法販賣假冒食用豬油犯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不區分「攙僞或假冒」類型，一律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均予以刑罰入罪化，勢必導致「無危害人體健康可能之標示不實行爲」，亦落入刑罰之範疇，將其不法內涵由行政不法一舉拉高爲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爲，因而混淆、模糊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界線。準此，斟酌行政、刑事不法體系之衡平，兼及行政違法行爲是一種比犯罪行爲具有較輕之損害性與危險性之不法行爲，或者是在行爲方式上欠缺如犯罪行爲之高度可歸責性之不法行爲，而刑事犯在質上具有較深度之倫理非價內容與社會倫理之非難性，在量上具有較高度之損害性與社會危險性，自應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攙僞或假冒」，限縮於「攙僞或假冒之內容物，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始處以該罪之刑罰。 (4)**就目的解釋以察**：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既係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及「維護國民健康」爲其立法目的，則如何兼顧適用，並異其危害情節分論處罰，此在條文以各款明列之情形尤須特別注意同一法條禁止行爲之適用對象應具有相同之保護目的。則解釋上，同屬本條之「(第 7 款）摻僞或假冒」及「(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亦應爲法目的性之解釋，	行，各次販賣之價格、數量均可明確區分，各爲獨立之不同次販賣行爲，自屬數罪，應併合處罰。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將此 2 款之適用範圍限於「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5)綜上，10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行爲，應以行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若摻入或假冒之內容物，並無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性，即不該當「攙偽或假冒」之構成要件。 **2.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 2 人對於正義公司要如何分裝、製成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 117 項豬油產品，及擬定何種不實內容標籤、訂定何種行銷策略，顯均無置喙之餘地，稽之渠等客觀行爲上亦未實際參與正義公司分裝油品、決定不實標籤內容等構成要件行爲，自不能以渠等先前曾非法販賣假冒食用豬油行爲，遽認渠等與正義公司之員工有共同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以詐欺取財之犯行。又其他下游業者購買油品之原因，是否均出於認知商品品質標示爲食品豬油，因陷於錯誤始決定購買此一緣故，抑或係出於其他類如：轉售情形、品牌愛好等因素之考量始決定購買，亦乏相關被害人筆錄可資佐證，自不能單以豬油銷貨年報表，即遽以推論各該下游業者均係詐欺取財罪之被害人。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0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係屬「抽象危險犯」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之犯罪類型，固爲立法上推定之危險，然揆諸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仍須判斷「攙僞或假冒」行爲是否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換言之，行爲人之「攙僞或假冒」行爲應以具備法益侵害之抽象危險性爲必要。至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製造、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致危害人體健康罪，則係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模式，雖不以發生實害爲必要，惟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仍須判斷「攙僞或假冒」行爲後，國民健康客觀上是否已處於隨時有發生危險之狀態，易言之，行爲人之「攙僞或假冒」行爲須已達到損害國民健康之高度或然率之發生機率，單純之可能性尚不足以論爲所謂之具體危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上訴 720 號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依最高法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及我國學者見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僞或假冒」行爲，均應爲抽象危險犯，不應個案判斷有無致生人體危害之虞，故本件無須再考慮被告等人「攙僞或假冒」之油品是否「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 (2)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食安法所規範之對象，從頭到尾一路管制「原	**1.所犯法條** 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邱○龍有期徒刑 9 年 3 月，併科罰金 400 萬元 • 邱○品有期徒刑 8 年 4 月 • 久豐公司罰	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二審	料、製程及成品」。 **2.是否構成詐欺** 同一審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同 1 所述	金 9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 (2)久豐公司犯罪所得75萬3238元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罪數計算** 依買賣契約（訂單次數）計算，理由如下： (1)被告 2 人雖有多次非法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豬油之行爲，然均係於同 1 次買賣交易情形下所爲之分次出貨行爲，時間接近、地點相同，侵害同一法益，行爲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獨立性極爲薄弱，顯係基於單一之接續犯意爲之，各屬接續犯，均爲單純一罪。 (2)被告 2 人 6 次非法販賣攙僞或假冒食用豬油犯行，各次販賣之價格、數量均可明確區分，且依證人所述，6 次均係與被告等談妥價格後，才分 6 次各別下訂單，再由久豐公司就各該訂單分批出貨，6 次犯行各爲獨立之不同次販賣行爲，自屬數罪，應併合處罰。	
晉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按「攙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攙僞）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	**1.所犯法條**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幫助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幫助犯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矚訴2號 一審	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正義公司何○仁、胡○忞、強冠公司葉○祥、戴○川向鑫好公司購買來自被告郭○以晉鴻商行、晉瀧公司、福瀧公司名義出售之飼料油，北海公司及協慶公司呂○協、呂黃○華購買來自被告郭○以晉鴻商行、晉瀧公司、福瀧公司名義出售之飼料油，均以攙偽或假冒方式製造上開豬油產品販賣，自構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之「攙偽」或「假冒」要件，而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罪之適用。 (2)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於103 年2月5日修正施行前法規名稱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而食品衛生管理法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修法前為 40 條)，依該次修正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攙偽或假冒行為，屬犯罪行為，而不再以修法前第 34 條第 1 項 所定「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為必要。 **2.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將其以晉鴻商行、晉瀧公司、福瀧公司名義向越南及香港所進口之不可供人食用之飼料油，以豬油名義，分別販賣予知情之鑫好公司吳○合及北海公司、協慶公司呂○協、呂黃○華，鑫好公司吳○合再以混油攙偽或假冒豬油之方式，轉賣予知情之正義	49條第1項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 **2.宣告刑** • 郭○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併科罰金 900 萬元 • 郭○潘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無，判決理由未詳述 **4.罪數計算** 依幫助對象及時間差距計算，理由如下： 被告 3 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販賣攙偽假冒行為，所幫助之對象不同，且其中 2 次時間差距 1 年多，應認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同次時間內為接續犯)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公司何◯仁、胡◯忞、強冠公司葉◯祥、戴◯川，由渠等分別購買後，更以攙僞或假冒方式，將該飼料油加入豬油原油製造豬油產品或直接以該飼料油製造不含豬油之產品，並將所製造之產品以豬油產品名義而未標示含飼料油來販賣給購買者，而購買者均係受騙而購買，其等自該當於刑法詐欺取財罪。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判決理由未詳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矚上訴815號 二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同一審 **2.是否構成詐欺** 同一審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判決理由未詳述	**1.所犯法條**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幫助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幫助犯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爲 **2.宣告刑** • 郭◯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併科罰金 900 萬元 • 郭◯潘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基於澈底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採總額原則，並不扣除成本、利潤或稅金。 (2)被告郭○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犯罪所得1476萬5979元，及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犯罪所得571萬6995元，均依105年7月1日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犯罪事實一之(三)部分犯罪所得1億731萬2257元，因被告乃幫助犯，且應沒收金額龐大，認如予全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數沒收尚屬過苛，依105年7月1日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規定，併予以酌減沒收金額2/3，只沒收3577萬752元。 **4.罪數計算** 依幫助對象及時間差距計算，理由如下： 被告3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販賣攙僞假冒行爲，所幫助之對象不同，且其中2次時間差距1年多，應認係基於各別犯意爲之（同次時間內爲接續犯，同次不同被害人爲想像競合犯）。	
永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訴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行政規定可知，我國之食品安全管理，非僅於「食品製造、加工、成品階段」加以規範，其供作食品製造、加工之「原料」，同屬食品安全管理之一環，兩者相銜，缺一不可，期能初步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管理願景，並兼顧環境衛生之保	**1.所犯法條** 102年6月21日、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現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567號 一審	護。故而食品原料或廢棄物，倘有上述應加以焚化、掩埋（連化製爲飼料或肥料，亦不允許），或可再利用化製爲飼料或肥料使用等情形，已是我國食品安全規範認定爲對人體有害或有危害之虞，而不允許供人食用（或直接或間接利用）所爲之分別處理，倘有業者逕將該類原料、廢棄物製造、加工爲食品，縱能符合食品製造、加工甚至成品之規範標準，仍屬違法。 (2)就我國法制而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規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再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等規定，可見我國如係食品原料即食品成品之來源，如具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假冒」之情事，則禁止其販賣，顯已在食品原料端作立法之管制，從而不能由精製後之食品成品合乎標準，即將先前違法販賣食品原料之行爲轉認作合法。 (3) 被告2人以「不可供人食用」之油脂（混有A.購買淋巴碎油熬製之豬油、B.購入廢食用油，及C.進口各種飼料油）充作「可供人食用」之油脂，進而販賣予正義公司作爲食用油之原料，核屬「假冒」，並非「攙偽」。且所交付之油脂，縱	• 蔡○州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併科罰金2800萬 • 蔡○鉉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 永成油脂公司應執行罰金7500萬元 • 永成物料公司應執行罰金5500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須扣除可計算之成本即稅捐。 (2)鑫好公司之犯罪所得1342萬4932元，依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兩公司連帶沒收（法人犯罪能力之有無，與其得否作爲受刑罰之對象，及與其得否宣告沒，均無必然之關連，永成油脂公司及永成物料公司既已科以罰金	南分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符合正義公司之驗收標準，僅屬民事上履約之確實，無懈於刑事上非法販賣「假冒」食品原料之認定。 **2.是否構成詐欺** 正義公司之豬油供應商非止一家，廠區內之豬油槽亦非僅止一槽，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 117 項豬油成品之製成日期不同，是否均係以被告 2 人所販賣、交付之豬油所製成不明。而卷內亦無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 117 項豬油成品之任何 1 項商品標記，足以認定其等之詐欺手段係「就商品之品質爲虛僞之標記」，實難論斷是否已符合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假冒之行爲，即屬犯罪行爲，而不再以具備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此即爲學理上所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生效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亦同。且該次修正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原條文第 1 項爲抽象危險犯，第 2 項爲實害犯」）。	之主刑，即非不得宣告沒收之從刑）。 (3)永成油脂公司及永成物料公司之犯罪所得（扣除稅捐）4615 萬 7287 元，依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兩公司之財產連帶抵償之又爲免犯罪所得重複沒收或抵償，乃依連帶沒收之法理，均並諭知連帶沒收或抵償）。 **4.罪數計算** 依買賣契約（訂單次數）計算，理由如下： (1)被告 2 人各該次之販賣行爲，乃係正義公司一次訂購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後，被告 2 人各爲一次之交付行爲，故屬集合犯，而與一次訂購分次交付，應將分次交付之數舉動論以接續犯之情形不同。 (2)被告 2 人 5 次與正義公司之交易，均各有一紙油脂採購訂單，故在各紙油脂採購訂單之約定期間外，被告 2 人顯不知正義公司是否仍會繼續採購油脂，從而應係基於個別販賣之意思而爲之，而屬數行爲之關係。	
鑫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10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係以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偽或假冒」爲犯罪構成要件，惟歷來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未對「攙偽或假冒」作出定義性或解釋性之文義規定，而其法條文字又非具體明確，對於「摻入或假冒之內容是否	**1.所犯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修正爲抽象危險犯前），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	現仍由臺灣高等法院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矚訴1號 一審	可能造成人體健康危害之虞」，不無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 (2)**就目的解釋而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條之規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顯在「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藉以「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該法所規定禁止之行爲，自以該行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若其行爲與危害人體健康無涉，而僅係造成其他法益之侵害，則應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理，本非該法所欲規範之範疇。 (3)**就歷史解釋以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 63 年之立法理由，可知食安法之所以規範「攙僞、假冒」爲禁止行爲，乃基於「攙僞、假冒」之食品，係使用低劣之原料所製成，其內含有危害人體之成份，極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爲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故予立法明文禁止。從而，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僞或假冒之物，係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且其之所有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乃係本於來源（原料）、本質上之因素，因此若非係來源（原料）、本質上之因素致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則非該法規定所稱「攙僞、假冒」之情形。 (4)**就體系解釋以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各款規定內容，顯均係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爲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食安法之攙僞假冒罪；同法第 49 條第 5 項。 **2.宣告刑** • 吳○合有期徒刑 4 年（詐欺取財部分），有期徒刑 4 年（攙僞假冒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 • 鑫好公司罰金 500 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 理由：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將沒收之標的，從傳統有體	臺南分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在避免可能危害人體之物品成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免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且就食品在產出過程中各種可能較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情狀均已予列入，再佐以「攙偽」、「假冒」二詞就文義上而言，分別有謂其本質、來源（原料）與正品有所不同之意，與其他各款規定相較，顯係在強調食品來源（原料）、本質上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從而，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偽或假冒之內容物，當須是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物品。 (5)綜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攙偽、假冒」之行爲，應以其「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內容，未符合上述情形，則非該規定所稱之「攙偽、假冒」。 (6)食品輸入查驗機制，乃在透過基本之文件審核並輔以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等方式，確保輸入之食用油脂或食用油脂之原料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倘輸入之油品未依相關規定申辦食品輸入查驗，則其連最基本之文件審核均未具備，如何能擔保該等油品來源正當、本質上可作爲食品之物，此際除非有反證得以證明，否則即應推認該等油品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不得作爲食品或食品原料而予加工、製造、	物，擴張及於無體財產上利益，且縱未扣案，亦得透過追徵、抵償之機制，俾達到剝奪犯罪利得，降低犯罪誘因之目的，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再經修正，擴張及於未受刑事追訴之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沒收，屬實務見解定義之「絕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販賣。本件油品形式上均非以食用油品名義進口，而以飼料用由名義進口，該等油品均未申辦食品輸入查驗，卷內亦無反證足以證明上開油品來源正當、品質無虞，是由健康無病之豬屠體產製，應推認其係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油品。 **2.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販賣攙僞、假冒之豬油（混有進口形式上登載之魚油、不可食用動植物混合油、牛油、棕櫚油）原油，既然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顯非屬正義公司欲購入品質無虞、供加工製成食用豬油之原料油品，仍載運至正義公司，經正義公司收受並給付價款，已符合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且詐欺取財之行爲時間終了，應視最後 1 次鑫好公司載運品質有疑慮之豬油原油至正義公司，並由正義公司收受之時點。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固將前述「攙僞、假冒」之行爲，由原本僅對「具體危險犯」科處刑罰，改爲對「抽象危險犯」及「具體危險犯」均予科處刑責。然「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係使法益侵害之可能，具體地達到現實化之程度，此種危險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需行爲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性（危險之結果），始足當之。因其屬於構成要件事實，故具體危險是否存在，需要加以證明與確認，不能以某	對義務沒收」，且認有防衛社會之功能【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由此可見，沒收並非從刑，並無適用主刑、從刑不可分原則，而係類似德國刑法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應解釋爲採取「總額原則」而不扣除購油成本，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種程度的假定或抽象爲已足，對具體危險之證明和判斷，法院應以行爲當時之各種具體情況以及已經判明的因果關係爲根據，用以認定行爲是否具有發生侵害法益的可能性。故具體危險犯中之具體危險，是「作爲結果的危險」，學理上稱爲「司法認定之危險」。而「抽象危險犯」是指行爲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爲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爲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不問事實上是否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爲，罪即成立，亦即只要證明行爲存在，而危險不是想像的或臆斷的（迷信犯），即可認有抽象危險，該當構成要件的行爲具備可罰的實質違法性。乃立法者所擬制或立法上推定的危險，其危險及程度是立法者之判斷。抽象的危險在重視行爲本身的危險性，是抽象危險犯中之「抽象危險」，是「行爲的危險」，學理上稱爲「立法上推定之危險」。又抽象危險雖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但對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即以行爲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爲根據，判斷行爲是否存在抽象的危險（具有發生侵害結果的危險），始能確定有無立法者推定之危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因此何種行爲不具「攙偽、假冒」在立法上被推定之危險，亦即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即不應以前揭規定科處刑罰。	以貫徹政府維持食品安全之決心。 (2)鑫好公司之犯罪所得 1342 萬 4932 元，未發還被害人，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鑫好公司之財產抵償之。 **4.罪數計算** 依食安法之攙偽、假冒罪修正爲抽象危險犯之時間前後作區隔，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反覆爲之，且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且所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予包括之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上一罪。	
北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矚訴2號、104易421號（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係以行爲人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僞或假冒」爲犯罪構成要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未對「攙僞或假冒」一詞，於立法上予以定義。 (2)**依文義解釋**，所謂「攙僞」，係指除原本即有之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即缺少所宣稱之成分，故「攙僞、假冒」一詞在文義上，本不以該未經標示之其他成分須達「致危害人體健康」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 (3)**另就比較解釋而言**，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以下簡稱食藥法）內容，在該法案第342條（b）中即將「缺乏、替換，或者另外的成分」亦列爲屬「摻假食品（Adulterated Food)」，其內容更明確指出「(1)任何有價值之成分已全部或部分被省略或抽取；(2)任何成分全部或一部被替換；(3)損害或次級品被以任何形式隱瞞；(4)任何成分被添加、混合，使其因此增加體積或重量，或降低品質或純度，或使其更好或有更大之價值」均屬「摻假食品（Adulterated Food)」，由美國聯邦食藥法之相關規定，顯認「摻假	**1.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爲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食安法之攙僞假冒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呂黃○華有期徒刑4年 • 呂○協有期徒刑4年6月 • 協慶公司罰金300萬元 • 北海公司罰金600萬元(皮碎油部分均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不論成本、利潤多少。 (2)呂黃○華係北海公司及協慶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但2公	現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食品」亦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 (4)是從上述文義解釋及參考美國法之規定，可以解釋爲食品製造業者有「於產品原料（來源）加入不符合一般消費者期待之成分或一般消費者不認加入之新成分與原本製造之成分具有實質相等性」，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謂「攙偽、假冒」行爲。 (5)至皮碎油部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條第2項之立法體例，顯見立法者有意將食品業者之作業場所、設施、品保制度等有違反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情形，排除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假冒」之適用行列。而查東群公司（以製造、販售豬皮革爲業）販售予北海公司及協慶公司之皮碎油，既係可供人食用之健康無病豬隻之皮下油脂，就皮碎油之本質而言，本屬得用以製造食用豬油之原料，即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攙偽、假冒」。公訴意旨以皮碎油不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係屬低劣之皮下油脂，假冒爲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之可供人食用油品之認定，顯然有所誤會。 **2.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2人製造、販賣之豬油商品，攙混進口不可供人食用之動植物混合油、牛油（報關資料上記載油品之英	司之業務由其與呂○協共同負責，犯罪所得應爲各1/2，故呂黃○華、呂○協之犯罪所得各2401萬2845元，依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等之財產抵償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共犯連帶說，改採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沒收） **4.罪數計算** 分別爲接續犯、想像競合犯，理由如下： (1)被告2人多次長時間將豬油商品販售予下游業者，使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文名稱，中譯均有「不可食用」、「不能吃」之意)，倘消費者知悉均不會購買，是將不可供人食用之油品攙入可食用油品中，顯不符合一般消費者對於食用油原料之品質要求及合理期待，該等油品亦與可食用之油品間顯不具有實質相等性。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判決理由未詳述	游業者陷於錯誤而購買，衡情當係基於同一營利之目的，於密切接近時地接續實施之行爲，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應各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2)被告2人均係一接續行爲，詐欺下游業者之法益，係以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頂新	臺灣彰化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歷次修正：無論係102年6月19日修正之食安法第49條	**1.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第191條	現仍由臺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地方法院104訴314號一審	第1項之罪，或係103年2月5日修正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均係指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之行為，僅係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1項之刑度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理由第2項參照）。依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1日施行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偽或假冒之行為，即屬犯罪行為，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康」為必要，此即為學理上所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規定。 (2)「攙偽或假冒」要件之解釋： 1、**文義解釋**：歷來食品衛生管理法均無「攙偽或假冒」之定義性或解釋性文義規定，其法條文字並非具體明確且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始得明確之情形。 2、**立法解釋**：依63年12月14日立法院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草案會議紀錄所舉之實例可知，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攙偽、假冒」之禁止行為，乃基於「攙偽、假冒」之內容物，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為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而有立法明文禁止之必要，依此而論，行為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偽或假冒之內容物，並無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	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修正前後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款、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魏◯充等人、頂新公司均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無 **4.罪數計算** 無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目的（食安法第 1 條），自應排除於刑法罰則，始符合法益原則及比例原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對於犯罪之法律要件，法律效果及法律追訴條件之範圍，不但不得超過文義解釋之最大範疇，更應於文義解釋範圍內，綜合立法目的、歷史及體系等解釋方法，作出最適當解釋，以免增加法律條文所無之限制，致害及罪刑法定原則，或不當擴大刑罰範圍，進而影響刑法安定性及明確性。尤其，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爲後盾，動輒以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爲手段之制裁，自應嚴格要求其規範內容應明確，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爲刑法規範基本原則之根本意義所在，而刑罰既係國家最嚴峻之權力作用，縱有維持法秩序統一性之需求，仍應禁止就刑罰之規定任意擴大解釋，以避免人民遭受難以預測之損害，從而 102 年 6 月 21 日施行之食衛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僞或假冒」一詞之解釋，無論依其立法解釋或從食安法之立法目的，自應爲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必須混充之內容物成分，客觀上有造成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危害之虞爲限，始得以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罪論處。 **2.是否構成詐欺** 頂新公司之部分下游零售商業者，係因該公司油品的品牌而買賣、或係因該商家所在區域皆使用頂新公司油品，是其等決定向被告頂新公司採購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油品原因，乃係基於銷售狀況考量及當地使用習慣之要求；又有部分下游零售商業者，並不知若爲飼料油是否會購買；另有部分下游零售商業者對於購買的品質只知道是豬油，其餘不知情或認爲品質尚可；再有部分零售商業者則認爲品質很好等情，則其等顯然並未因該商品品質而有何陷於錯誤之購買行爲。況且，本件油品尚難認爲不能進入食品供應鏈，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確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油品，而其餘被害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所證，應純屬其等事後受事件報導後之感受，無從認定其等於購買頂新公司油品時，有何因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形，核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偽或假冒」之行爲，不單應具備法益侵害危險性，且應以行爲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要件，換言之，即使是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有發生實質危險可能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做實質的危險判斷。 (1)依我國學者對攙偽假冒罪所持之見解：A、「至於『攙偽』行爲之所以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乃因其本質上如美國 FFDCA 之定義，是指攙入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行爲，是以，既有一定之行爲，即應認有侵害法益之客觀危險，法官無再進一步爲個案審查之必要。如此解釋始符合法規範目的。又由於刑罰是最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嚴厲之國家制裁手段，因此，原則上刑罰所處罰者應該是那些已經現實上造成侵害之不法行爲，刑罰之核心對象應該是實害犯。惟爲了更周全地保護法益，立法者將刑罰往前推，例外地亦處罰一些尚未造成實害之行爲，而這些行爲只是可能造成實害而已，尤其是那些在現實生活中會產生高度威脅之危險來源，一旦危險行爲進展至侵害行爲，對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之損失就很難估計了，爲了防堵危險行爲推展至侵害行爲，犯罪之前置化設計就變成保護法益之最佳手段。此外，當侵害結果難以確認，行爲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曖昧不行時，減輕或免除司法之舉證責任有利於司法之便利性，當然變成爲立法潮流所趨。刑罰介入之早期化雖然可以解除人民之不安，然而，擴大危險刑法之適用，顯然已跳脫法益保護原則及謙抑原則之精神，模糊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界線，例如對於不可能造成實害結果之行爲處以刑罰即屬之。蓋將來倘無發生侵害保護法益造成實害結果之可能，何來處罰其前置行爲之正當理由。據此，『攙僞』若非攙入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行爲，既不可能發生實害結果，自無入刑化之必要。」（參曾淑瑜前揭文）。（另可參蕭宏宜，攙僞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一文；古承宗前揭文，本報告礙於篇幅，予以省略）。另我國學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者對於危險犯之見解（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第 235 至 240 頁；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 (2)依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我國實務對於抽象危險犯之解釋，雖抽象危險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但對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即以行爲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爲根據，判斷行爲是否存在抽象危險（具有發生侵害結果的危險），始能確定有無立法者推定之危險。 (3) 故認爲： 1、即使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是爲了更周延的保護法益，而該所欲保護之法益確有透過行政刑罰加以保護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肯認其立法之合憲性。然基於刑法謙抑原則，參酌上開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等說明，食安法規範「攙偽、假冒」之禁止行爲，乃基於「攙偽、假冒」之內容物，含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爲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可能性，而有立法明文禁止之必要。因此，就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偽或假冒之內容物之認定應予目的性限縮解釋，若無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自應排除。換言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僞或假冒之行爲，縱爲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可能發生實質危險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對於所混充之內容物做實質的危險判斷。 2、在所指「攙僞、假冒」之混充內容物於已經特定並確認其事實時（亦即已經證明行爲人有將混充物Ａ混充入正常物Ｂ中，或將Ａ物冒充Ｂ物之事實），猶必須如此限縮解釋，而就該特定物爲實質判斷，遑論倘若被指爲攙僞、假冒之行爲中，該「內容物」是否爲攙僞、假冒之特定內容物尚無法特定（例如被指爲可能是攙僞、假冒之混充物或假冒物Ａ，亦有可能是無危害之物，甚至根本是正常物Ｂ），或違反某些行政規定而該違反行爲是否會造成攙僞、假冒之行爲猶無法確定（例如食安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定；第 8 條第 1 項關於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第 9 條第 1 項關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規定等）等情形。一來，犯罪之前置化是因爲保護法益，並且當侵害結果難以確認，行爲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難以釐清、證明時，減輕或免除司法之舉證責任有利於司法之便利性，在處於法益侵害高度危險的情況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始由刑法介入。然而，於是否有法益侵害高度危險尚不確定，不足論爲刑法所謂的抽象危險，因爲根本還沒有「典型危險性」出現，即使承認抽象危險犯的必要，也不能擴大在雙重可能的情形；再者，直接將行政法規範的任務及目的套用到刑事法領域，恐怕是不當地將行政不法視同於刑事不法，就行政法上的預防原則而言，危險防禦手段是著眼在防止任何未來可能發生的危險，違反行政規定的特定行爲，未必附隨有典型危險，即令是帶有潛在危險可能的行爲，也不是刑法上對法益具有典型危險性的行爲，上開情形實際上距離法益的侵害狀態顯然均屬遙遠而不確定（詳後述溯源管理部分）。國家就某個違法行爲發動刑罰權，制裁手段的正當性有必要對應到行爲規範的義務預設。若不依此爲之，任何一個刑事制裁勢必無法讓社會大眾掌握某個行爲的不法內涵爲何，亦無法理解法規範的行爲期待與界限何在。法院不能因爲抽象危險犯乃最節省犯罪認定與追訴成本的犯罪結構，任令抽象危險犯與現代刑法中日益增多用以保護模糊不清、定位不明的超個人法益犯罪相配合，而將抽象危險犯的危險，稀釋到只剩意識型態的危險。也許，刑法根本無力解決所謂的風險威脅，卻是刑事立法者用來平復社會輿論，以及強化社會成員的法信賴與忠誠，與滿足抽象的社會安全心理。 3、揆諸上開說明，即使刑法仍爲風險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抗制的首選，在實務運作上，爲了符合不法與罪責的衡平，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不法行爲對於抽象危險的認定，不能僅爲了解除人民不安而恣意擴張，仍應嚴守謙抑原則、最後手段性、個人責任原則等刑法應有的界限。易言之，該條項所謂攙僞、假冒犯罪之成立，必須該當「食品須有明確可特定之Ａ物攙入Ｂ物中或Ａ物假冒Ｂ物之事實」及「混充或假冒之Ａ物須具有健康危害可能性」之構成要件。 **4.食品之定義** (1)被告頂新公司購入的是做爲食用油脂加工使用的原料油，雖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有關食品的定義包括可供食用的「原料」，惟何謂可供食用的原料則無具體的指標或明確的法令規範，故本案油脂是否不可供人食用，端視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能否用以認定並證明上開原料油有確實不能供人食用的情事。雖肯認檢驗並非萬能，無法單純以事後檢驗未能檢出有害物質即反向推認原料爲可食用而安全無虞，但是這樣的看法，並不能免除檢察官必須證明原料是不可供食用的舉證義務。 (2)CNS 的國家標準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係使用於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端（即販售供直接食用之油脂產品）；於食用豬脂衛生標準發布前，原料部分並無法律上明文規定標準的界限，況且依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所訂定，於本案行爲後之 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食用豬脂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有排除豬隻可做爲原料來源之部位，第 3 條規定〔文字非常抽象的〕良好色澤、不得有異臭或酸敗氣味，第 4 條僅有酸價之規定。該次修正對於原料而言，亦無酸價以外關於總極性化合物或其他規定；並且所謂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3 條也僅有原料、主原料、副原料的「定義」，並非界定原料種類、規格的說明與標準。是以，在原料來源的範圍與規格不明之下，所謂攙偽或假冒的界線也就顯得模糊不清，難以區辨眞偽與眞假。因此，在原料的規格與標準尚未明確之情形，僅能先從成品端檢視是否有不符合成品標準之狀況，然而互參上情，關於酸價、總極性化合物、重金屬各項均能於精煉程序去除，因而本案油品至成品終端之情形，是否可認爲上開各項之檢驗即已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標準或 CNS 的國家標準，以目前卷存資料尚無法確定。 (3)重新思考食用油與所謂「飼料油」之關係：按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食安法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足見食品之範圍十分廣泛。參考食安法與飼料管理法之規定，與其認爲該等條文是「食品」與「飼料」定義與來源之區別，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毋寧係依照功能、使用目的而區分類別之規定。無論食用或飼料之動物油脂，其原料來源都應該是健康無病豬屠體，因而，若來自健康無病之豬屠體之正常原料所取得之原油，倘未經過精煉程序，可以提供動物飼料用；若該原油經過精煉程序，精製後之成品符合國家衛生安全規定即可提供人類食用而作爲食用油。違反相關溯源管理之規定，因未踐行前端管控措施，「可能」有攙僞、假冒之原料或食品進入製造業者的供應鏈中，而該攙僞、假冒之食品，「可能」造成實害，此種雙重可能的類型，不應包括在危險犯內，否則將不當擴大危險犯的處罰範圍。		
正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矚重訴1號、104矚訴1	**1.攙僞、假冒之認定** (1)**文義解釋**：102年6月21日修正施行之食衛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及於103年2月7日修正施行之食安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均係以行爲人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僞或假冒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之禁止規定，爲其犯罪構成要件，惟歷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均未對「攙僞或假冒」作出定義性或解釋性之文義規定，且其法條文字並非具體明確，而此由該規定於立法過程中，曾有多名立法委員表示：「『攙僞、假冒者』，此種規定	**1.所犯法條** (1)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爲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現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號、104矚訴2號 一審	意義不明、含混其詞，且其說明爲『攙偽、假冒者，對人體健康危害極巨，故應予禁止』，此說明更是籠統，『極巨』，巨到什麼程度？應有一個標準；否則使人不知究何所指」、「攙偽、假冒非法律用語，於條文中如此規定，沒有確切的標準可循，徒增人民在適用上的疑惑，應加以詳細說明」、「攙偽、假冒之種類標準如何？其偽其假之程度如何？本法中均未加以規定」（見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3 期委員會紀錄第 22、23 頁），即足爲佐。因此，關於上述規定所稱之「攙偽或假冒」，要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自有以論理解釋或社會學解釋等方法加以闡釋之必要。 (2)**目的解釋**：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以來，先後於第 1 條規定：「爲管理食品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爲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是該法之立法目的，顯在「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藉以「維護國民健康」，因此，該法所規定禁止之行爲，自以該行爲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攙偽、假冒」，係以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偽或假冒之內容物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 (3)**歷史解釋**：前述立法過程中，經立法委員提出上開質疑，認原立法說	（何吳○珠另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 (2)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9 條第 4 項之過失製造、加工、販賣攙偽、假冒罪（起訴法條爲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故意犯）。 **2.宣告刑** (1)裕發公司應執行罰金 600 萬元、林○忠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部分詐欺取財犯行無罪）、何吳○珠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其餘無罪） (2)正義公司等人均無罪、何○仁有期徒刑 8 月（部分詐欺取財、攙偽假冒等犯行無罪）、胡○忞有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明不足，主管機關乃重新研議，並補充其立法理由爲：「以攙僞之味精爲例，違法者之主要目的在於賺錢，因此所攙僞於味精之物質（如焦磷酸鈉、硫酸銨、尿素等），絕大多數屬於化工原料，而此等原料不但其本身對人體有害，而且含有大量危害人體健康之雜質，故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又假冒者絕大多數爲地下工廠或低水準工廠冒用大廠或國外名牌之製品。其本身條件不夠，衛生管理闕如，所使用之物品亦多爲廉價不合規定之物品或化工原料，亦極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因此，爲防止消費者上當而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起見，應嚴格加以取締，藉以預防災害之發生」（見立法院公報第 64 卷第 4 期委員會紀錄第 2 頁），嗣後才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由此可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所以規範「攙僞、假冒」爲禁止行爲，乃基於「攙僞、假冒」之食品，係使用低劣之原料所製成，其內含有危害人體之成份，極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故行爲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攙僞或假冒之物，係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且其之所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乃係本於來源（原料）、本質上之因素。 (4)**體系解釋**：觀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內容，顯均在避免可能危害人體之物	期徒刑 4 月(部分詐欺取財、攙僞假冒等犯行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以銷貨金額扣除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稅金補貼（6.5％），及進貨成本來計算：(1)裕發公司之犯罪所得 447 萬 9465 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與林明忠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以其等之財產連帶抵償（依裕發公司之進出貨內帳，無法認定被告林○忠與裕發公司各自分取多少）。 (2)無，正義公司無罪，與得沒收之要件不符。 **4.罪數計算** 故意犯以時間差距計算；過失犯論以一罪，理由如下： (1)被告林○忠、何吳○珠 3 次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品成爲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免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且前述各款規定，就食品在產出過程中各種可能較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情狀均已予以列入，再佐以「攙偽」、「假冒」二詞就文義上而言，分別有謂其本質、來源（原料）與正品有所不同之意，與其他各款規定相較，顯係在強調食品來源（原料）、本質上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5)綜上各解釋方法以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攙偽、假冒」之行爲，應以其「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爲必要，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內容，未符合上述情形，則非該規定所稱之「攙偽、假冒」。 (6)裕發公司油品部分：「飼料用油」雖因實際上並無明確定義，故不宜以之作爲是否符合「攙偽、假冒」之判斷依據，然被告何吳◯珠或證人於本案偵審過程中，坦認裕發公司之油品爲「飼料油」，顯然渠 2 人亦自認裕發公司之油品係不可供人食用。再者，本案遭查獲時，國內諸多食用油品大廠，先後經主管機關或檢警調單位認其油品涉及不法，引發食安風暴，自查獲迄至偵、審過程，屢經媒體報導而甚受矚目，社會輿論對於牽涉之油商亦多所撻伐，相關涉案人員所承受之壓力、擔心遭受刑責及被害人民事求償之心理，實屬不言可喻。而	分別利用與正義公司長時間持續交易之機會，以同一方式詐騙正義公司人員，販售攙偽、假冒之油品與正義公司，衡情當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反覆爲之，且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無長時間未進行交易之情形，且所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予包括之評價，而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另前1、2次詐欺犯行，時間差距達半年以上；第 3 次詐欺犯行，係正義公司中斷採購一段時間後，嗣又決定恢復採購之狀況下所另爲，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被告何吳○珠及證人在此情狀下，仍陳稱裕發公司所販賣與被告林○忠者，係不可供人食用之「飼料油」，僅以裕發公司人員無主觀犯意置辯，然於此同時，卻又對渠等所稱之飼料用油係如何攙混而成乙節爲不實之陳述，按諸常理，若非裕發公司所販售至正義公司之油品，其內容、品質較渠等所稱之飼料用油更爲低劣、不堪，而已達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程度，被告何吳○珠及證人實不致於爲前揭主張，而不願據實告知其實際供應正義公司之油品爲何。再佐以被告林○忠於審理中陳稱，裕發公司會以現金收購無進項憑證之劣質豬油，而證人於審理中，亦均坦認裕發公司會以現金購入無進項憑證之油品，則在裕發公司油品來源不明、無從查證判認其是否無害於人體健康，且該無法查證之結果，係源自裕發公司本身之不正行爲，並非客觀上難以查證之狀況下，益徵裕發公司之油品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因此，本件裕發公司販賣至正義公司之油品，符合「攙僞、假冒」要件之事實。 (7)正義公司油品部分：按從國外輸入食用油脂或食用油脂原料，不論其品項係棕櫚油、魚油、豬油，均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原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之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	顯係另行起意而爲，故3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爲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何○仁、胡○忞雖有向不同供應商購入攙僞、假冒之油品情事，然其2人之過失，係在於未確切要求供應商提出品質來源切結保證書及原料來源證明，正義公司向不同國內供應商購入原料豬油後，會混合放置在同一油槽中，又食安法第49條第4項之罪，係處罰製造、加工、販賣攙僞、假冒食品之行爲，而非其購入行爲，因此其等犯罪結果發生時，該等不同供應商所供應之油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查驗申請書、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影本、主管機關指定之衛生安全證明文件，而參照案發當時尚屬有效之97年4月17日衛署食字第0970401112號函，所謂主管機關指定之衛生安全證明文件，於輸入散裝或150公斤以上桶裝油脂者應檢附：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之衛生證明或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證明船艙清潔（桶裝除外），油脂精煉後可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而上開食品輸入查驗機制，乃在透過基本之文件審核並輔以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等方式，確保輸入之食用油脂或食用油脂原料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倘輸入之油品未依相關規定申辦食品輸入查驗，則其連最基本之文件審核均未具備，如何能擔保該等油品來源正當、本質上係可作爲食品之物？此際除非有反證得以證明（如證明該油品在國外亦係作爲食品使用、僅係未以食品報驗進口），否則即應推認該等油品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不得作爲食品或食品原料而予加工、製造、販賣。正義公司之上游食品業者永成、久豐、鑫好所販售之進口豬油，均未申辦食品輸入查驗，而卷內亦無其他反	品早已混同、無法區分，此外，正義公司之原料豬油採購及食用豬油商品之製造、加工、販賣，均係不間斷而持續爲之，是被告2人之犯行，無從在犯罪時間、犯罪行爲上予以區分，而應論以一罪。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證，足以證明上開油品來源正當、本質無虞，應推認其係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油品，不得作爲食品原料而予加工、製造、販賣，而符合「攙僞、假冒」之情形。 **2.是否構成詐欺罪** 裕發公司部分：正義公司向泳宸企業行、禾鋐企業社、治富企業行購買原料豬油，是要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商品，且因正義公司相關食用豬油商品均有其固定配方，故正義公司僅欲購入純豬油，而不欲購入攙混其他種類油品之豬油，另正義公司所要購入的原料豬油，需符合公司所訂定之檢驗標準及國內相關衛生法規的要求等情，業經證人證述甚明。而本件裕發公司販賣至正義公司之油品，有攙混些許其他種類油品，且在來源（原料）、本質上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禁止規定，顯屬正義公司所不欲購買之原料豬油，則被告林◯忠及何吳◯珠將上述油品販賣至正義公司，使正義公司誤爲收受並給付價款，自已符合詐欺取財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固將前述「攙僞、假冒」之行爲，由原本僅對「具體危險犯」科處刑罰，改爲對「抽象危險犯」及「具體危險犯」均予科處刑責。又抽象危險雖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但對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即以行爲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爲根據，判斷行爲是否存在抽象的危險（具有發生侵害結果的危險），始能確定有無立法者推定之危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此說明，僅係在論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謂「攙偽、假冒」之行爲應如何予以解釋，非指所謂「攙偽、假冒」之行爲，須發生具體危險方得科予刑責，換言之，乃係在界定何種行爲存有「攙偽、假冒」在立法上所被推定之危險，藉以排除不具立法上推定之危險而不應以前揭規定科處刑罰之行爲；或如食品業者單純在衛生管理或製程、倉儲、運輸之品質管制上，有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情形，以致其食品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但因與來源（原料）、本質端之因素無涉，亦非上述規定所稱之「攙偽、假冒」，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爲行政裁罰，並於發生具體危險時，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科予刑責），且如此解釋，更可合理說明何以要將「攙偽、假冒」之行爲列爲抽象危險犯處罰，蓋來源（原料）、本質端之因素所致生之危害，通常係結果較爲嚴重且不可逆的危害（例如以斃死豬、回收油等爲原料而製造食用油），故不待其結果發生，而及早從行爲本身加以禁止。 **4.食品之定義**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何謂「飼料油」？其有無法令規範上之明確定義？或在業界具有一致標準之界定？是否可用以作爲判斷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攙僞、假冒」情形之判斷依據？爰予論述如下： (1)**就法令規範層面而言**：依據 75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飼料之詳細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該會乃於 76 年 2 月 19 日公告飼料詳細品目，並於 79 年 10 月 1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分別公告修正。而於 76 年 2 月 19 日公告之飼料詳細品目中，於動物性飼料下，雖列有「飼料用牛油」、「飼料用豬油」、「精製水產物肝油」，惟於 7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修正時予以刪除，嗣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時，方又於植物性飼料與動物性飼料下分別增訂「植物油脂」及「動物油脂」品目等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8 日農牧字第 1040709849 號函在卷足按，可知於本件檢察官認相關被告之涉案期間（即 96 年至 103 年 9 月），飼料管理法所授權之主管機關，並未將「植物油脂」或「動物油脂」列入飼料詳細品目中，因此，就案發當時之法令規範層面而言，並無從界定何謂「飼料油」。 (2)**就我國國家標準（CNS）而言**：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除經各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爲法規者外，係採自願性方式實施，而依案發當時之相關法令，未見 CNS2421 食用豬脂、CNS8155 食用熬製豬脂之國家標準引爲法規內容，且該 2 項國家標準均係就食用豬油之「成品」爲規範，本件相關油品則均係原料油而非豬油成品。因此，本件相關油品若符合我國食用油脂國家標準之規範，當可論認其原則上屬合法無虞之食用油，反之，若未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之規範，則因其僅係自願性實施之規範，並無強制性，且係就豬油成品而爲規範，故無法因此即謂該油品係屬非法之食用油。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1 月 6 日 FDA 食字第 1039908977 號函記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有關「食品」之定義:「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爰自原料端開始，即應符合源頭良好農畜禽之養殖、屠宰等相關衛生安全規定，始能進入食品加工生產鏈，包括原料來源及其衛生安全，均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轄範　疇。使用非供人食用且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原料來源所生產之油脂，例如：飼料油、皮革油或回收油等，無論該油脂或再經進一步精煉後之油脂檢驗結果如何，均不得供爲食用，亦不得販售或續供爲食品業之加工製造，固謂「飼料油」不得作爲食品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及食品原料，然該函又稱：飼料用油之主管機關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飼料油之定義，建請另洽該會詢問。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能對「飼料油」加以定義，無法界定何謂「飼料油」；又其既未能指出「飼料油」究何所指，卻又逕謂「飼料油」不得作爲食品及食品原料，實屬速斷，自難以其此部分意見作爲判斷本案相關油品是否符合「攙僞、假冒」情形之依據。 (4)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8日農牧字第1040709849號函記載：有關油脂是否屬飼料用油脂之界定，依飼料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爰應以行爲人主觀上是否知悉該油脂將用於「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及客觀上是否已進入「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之供應鏈，作爲認定「飼料油」基礎。然上開函文對於「飼料油」之定義，就主管機關對於飼料管理之角度而言，固無疑義，然對於「飼料油」是否符合「攙僞、假冒」情形之判斷，則無從予以釐清，蓋上述函文係以油品用途、功能性之角度予以定義「飼料油」，然就「飼料油」與食用油、食用油原料之區別爲何？二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者間是否存有本質上之差異？「飼料油」有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均未予論述。 (5)某油品可否供食用或作爲食品原料、是否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攙偽、假冒」之物品，按理當依該油品客觀上之內容、品質、狀態而爲判斷，不應因其製造、加工、調配、販售者之主觀想法而有區別，是公訴意旨以行爲人主觀上之認知狀況作爲油品是否爲「飼料油」之判斷標準，並無助於以該「飼料油」之定義而判認相關油品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所稱「攙偽、假冒」之情形。 (6)綜上，「飼料油」此一用語，並無從表彰油品本身之內容、品質、特性，且本案相關人對於其定義、解讀各有不同，倘單純以之作爲本案論斷依據，實不免發生語意不詳、雞同鴨講之謬誤。因此，尚難以「飼料油」乙詞，精確界定油品可否供人食用、是否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所稱「攙偽、假冒」之客體，而仍應依卷內其他相關事證就上述事項予以判斷、認定。 **5.過失之認定** (1)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偽或假冒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是食品業之從業人員自應注意在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過程中，避免攙僞或假冒情形之發生。次按，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前，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嗣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則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同），而依據前揭規定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則於第 8 條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因此，食品製造業者自須進行溯源管理，確保其原料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含上述不得有攙僞或假冒情形發生）。然就溯源管理應如何進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而係委由業者自主管理，則在法無明文、業者並無公權力及強制力、就經濟商業活動角度亦無期待可能性之情形下，自無從要求食品製造業者逐層究明其原料來源狀況，或要求食品業者需如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般窮盡查證之能事，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對其原料來源狀況爲深入且詳盡的查核。因此，食品製造業者之溯源管理，其對象原則上僅限於與其交易之相對人，且查證之方式，亦僅獲得形式上、但有意義之擔保即足，惟於發生異常、可資警覺之狀況時，則須依個別具體狀況，依據業者之經濟規模，採取可行而合適之方式，追溯、查證、確保原料狀況無虞。被告何○仁、胡○忞之過失情事，均在於未確切要求供應商提出品質來源切結保證書及原料來源證明。 (2)食用豬油並非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方得製造、加工之食品，故業者是否請領食品製造業之工廠登記證，顯非其油品合法與否之要件。且飼料油並無明確定義、難以界定，難認其與食用油有何本質上之差異。而以氣相層析儀進行油品之脂肪酸組成檢驗，並非法令規定業者所需遵行之事項，縱正義公司對於脂肪酸組成檢驗之措施存有未善之處，亦無從以之作爲被告２人有犯罪故意之判斷依據。又本件案發時，我國國家法令對於原料豬油之酸價、碘價、顏色等項目，並無任何規範，CNS 國家標準係針對食用豬油成品所爲之規範，且未強制實施，正義公司內部訂定之原料規格表，或被告等人與上游食品業者簽訂之油脂採購合約，均係正義公司所爲之自主規範，原料豬油進廠後如果發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生需要扣款或退貨的情形，都是由正義公司品管人員直接做判斷等情。是被告2人辯稱不知飼料油與食用油差別爲何，如何區分，以致依正義公司之採購標準決定採購，並依訪廠結果確認上游食品業者之油品無虞，實難認有故意採購「攙僞、假冒」油品之犯意。		
無水石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智訴25號 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及是否構成詐欺** 被告周◯永所經營永昌公司販售予下游廠商之「無水硫酸鈣」(俗稱無水石膏或熟石膏)，依專家證人之證詞及台灣檢驗公司之測試報告可知係可用以製作豆花，屬「食用級」而非工業級，且其製造成本及售價均較合法食品添加物「二水硫酸鈣」爲高，雖使用內、外2層之包裝方式，然係爲了防潮之目的，並非有欺瞞下游廠商而使之混淆之用意，且無水硫酸鈣亦屬硫酸鈣，與我國之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2條所規定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003之「硫酸鈣」品名，僅與同標準第3條所規定附表二§07003有關硫酸鈣之規格（分子式）即「二水硫酸鈣 CaSO4 ・2H2O」之水合程度不同（此至多僅應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8款之行政罰責任)，國際間包括FAO、WHO、美國、歐盟及紐澳等均將之列爲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硫酸鈣成分，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於104年6月24日亦將之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硫酸鈣之規格內，則	**1.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55條第1、2項、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周◯永、永昌工公司均無罪 **3.犯罪所得沒收** 無，判決理由未詳述 **4.罪數計算** 無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被告周○永主觀上並無欺騙他人、牟取暴利之不良動機及不法犯行自明，至多僅係違反案發當時有關食品添加物硫酸鈣之規格而應處以行政罰。無從認定被告等確有販賣假冒經核准食品添加物、商品虛偽標記、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及詐欺取財犯行。 **3.是否為抽象危險犯** 判決理由未詳述		
	智慧財產法院105刑智上訴1號 二審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按食品添加物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103年2月5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同法第49條第1項復規定，有前開行為者，應負刑事責任。相較於同條第2項規定，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應負較重之刑事責任。從文義觀之，顯然該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構成要件。且按食品之生產、加工、包裝、運送、保存、販賣等各階段，均可能產生風險，基於食品系統之高度複雜性及憲法第22條對人民生命權及健康權之保護，立法機關對食品風險之管控係要求行政機關採取預防原則。依據102年6月19日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之立法理由記載：「…業者有本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之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	**1.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55條第1、2項、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假冒經核准之食品添加物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周○永有期徒刑6月 • 永昌公司罰金300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計算，為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 (2)永昌公司犯罪所得14萬2590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行爲，爲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爲人科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故依此立法理由觀之，亦可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102年6月19日公布修正第4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攙僞、假冒」罪，並未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構成要件。嗣103年2月5日、同年12月10日先後2次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時，亦未修正該項之構成要件。 (2)被告周◯永主觀上明知永昌公司申請及延展食品添加物許可證時，提出申請及延展許可之添加物僅爲「二水硫酸鈣」，更明知經核准之食品添加物「二水硫酸鈣」應包裝於30公斤之塑膠袋內，卻仍將自永昌應城公司輸入之25公斤裝無水硫酸鈣套上標示有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及可使用於各類食品加工之30公斤裝包裝袋，並加以販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有同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假冒行爲，應堪認定。 **2.是否構成詐欺及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 (1)所謂商品之品質，係指商品之質料或成份而言，另對數量之記載，亦應該當該項所稱之其他表示，故對商品之成份或數量爲虛僞之標記，即屬構成要件該當。被告周◯	元，依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永昌公司之財產抵償之。 **4.罪數計算** 被告陸續將未經許可之無水磷酸鈣套入印有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之包裝後販售予第一化工公司及不特定之消費者，應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永明知所販賣之硫酸鈣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二水硫酸鈣，且僅重 25 公斤，卻仍於販賣之包裝袋上標示經核准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號及可使用於各類食品加工，且標示爲 30 公斤，自屬對商品之成份及數量爲虛僞之標記，且加以販賣，主觀上亦有欺騙他人之意圖，應構成對商品爲虛僞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 (2)立法機關責成行政機關就食品安全之管理採預防原則，係使消費者相信標示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係屬合法而不致危害身體健康，然被告卻於販賣之包裝袋上虛僞標示爲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衛署添輸字第 006529 號品添加物可使用於各類食品之加工，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顯係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此與無水磷酸鈣之價格無關，倘消費者知悉所購買之產品並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應不會向被告永昌公司購買，故被告周◯永之行爲，自亦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判決理由未詳述		
	最高法院106台	**1.攙偽、假冒之認定** (1)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攙偽或假冒罪」，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犯罪構成要件後，依立法院		判決確定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上371號 三審	102 年 5 月間，審查食安法修正草案委員會就本條文修正動議之修法說明及 103 年間二次提高刑度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機關認爲，食品案件之舉證困難，業者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爲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爲，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爲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乃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爲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解釋上，祇要行爲人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10 款之行爲，即成立該罪，不論其行爲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存在。足認該罪之修正係爲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等法益，祇要在食品中攙僞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即有立法者擬制之危險，成立本罪，爲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被告周◯永明知其行爲時無水磷酸鈣並非經公告許可之合法食品添加物，竟將之置於原申請公告許可之合法添加物規格包裝內，顯有假冒爲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加以販賣之犯行，且一有該行爲即成立該罪，不以危害人體健康爲要件，其成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殆無疑義。 **2.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之變更**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1)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爲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爲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爲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2)我國就食品添加物採正面表列原則，亦即列於「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附表一、二內之添加物始能合法添加於食品內，若廠商認有修正或增列必要時，須檢附相關資料經層層審查始能增列其上，已如前述，是以絕非在未經核准前，任由廠商以主觀上認爲合法、無害即可任意販賣。況周◯永明知於其行時無水硫酸鈣非其取得許可證所指之食品添加物，亦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明知有申請合法增列之管道而不爲，擅予違法販賣，卻於案發後始向食藥署提出申請，顯明知故犯，若果得以事後申請增列合法而豁免刑責，將難杜僥倖之徒，不利國人健康之維護。且本件雖於案發後經申請，順利增列之，惟若案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發後經審查仍未准許增列，則國人健康與食安將何以維繫？是以原判決適用法律並無違誤。		
羊肉混豬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訴655號一審	**1.攙僞、假冒之認定** 「攙僞」即「不純」，亦即在眞實的成分中，另外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眞」，缺少所宣稱的成分，兩者應無本質上之差異，亦不以混充作僞或假冒之成分，品質低劣、價格較低爲必要，只要食品所使用之原料或內含成分與其所標示不同，應即該當於「攙僞」或「假冒」之文義（同智慧財產法院103刑智上易13號判決）。 **2.是否構成詐欺** (1)被告等人於銷售之羊肉中摻混豬肉，且包裝袋或紙箱上標示羊肉片與內容物相符，顯係施用詐術。 (2)而有些消費者因信仰等原因不能或不願食用豬肉，此爲公眾週知之事實，該等消費者對於攙有豬肉之羊肉顯然無購買意願，足認被告等人之行爲已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誤信爲純羊肉而予購買，取得原本無法獲得之交易機會。 (3)本件與一般常見之詐欺罪不同之處，從純經濟角度觀之，是以詐術方法取得交易機會，其仍因交易之完成，而提出對待給付，與一般詐欺者，幾乎無對待給付或對待給付與詐得本人之物有顯而易見之價值差異並不相同，被告等人既已爲詐術之使用，且銷售對象亦已交付財物，卻取得與其等主觀正當期待	**1.所犯法條** 刑法第255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食安法之攙僞假冒罪；同法第49條第5項。 **2.宣告刑** • 黃○惠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 林○枝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 金龍公司應執行罰金20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1)犯罪所得之沒收爲絕對義務沒收，類似德國刑法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係補刑法之不足，藉由徹底剝奪所得財物，杜絕無良商人賺黑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所不符之物，仍應認爲銷售對象之商家已受有損害，而應論以詐欺罪。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依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攙偽、假冒行爲，均屬犯罪行爲，此將「致危害人體健康」要件自犯罪構成要件刪除，學說上應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體例。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與合憲解釋等，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將第 49 條第 1 項「攙偽」或「假冒」行爲訂爲抽象危險犯，核屬必要且適當，亦屬現代風險管理國家所不得不然之立法趨勢與責任；又「攙偽」或「假冒」者，基於立法目的之達成與法益保護之必要，應不以混充假冒之原料、成分爲品質低劣、價格較低或本身即有毒害、腐敗或可證會危害人體爲必要。因此被告等人在金龍公司之羊肉片中攙混豬肉，再冒稱係純羊肉片而販賣予下游業者之事實，法律評價是否構成「攙偽」或「假冒」之基礎，係其等於羊肉片中攙混豬肉後，仍對外表示其食品成分爲「純羊肉」之行爲，並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爲必要」，被告等人之行爲已構成攙偽假冒罪。	心錢，由斧底抽薪之方式遏止食安惡害，以此達預防犯罪之效。 (2)犯罪所得之計算，爲銷售所得款項之總和。金龍公司犯罪所得 19 萬 1630 元，依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宣告沒收，於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4.罪數計算** 依被害人數計算，理由如下： (1)對同一下游業者而言，被告等人均係各別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爲，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爲之獨立性極爲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下，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各屬一接續犯，均各論以一罪。 (2)對3間下游業者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罪，犯意各別、行爲互殊，各論以一罪（共3罪）。	
	智慧財產法院105刑智上	**1.攙僞、假冒之認定** 判決理由未詳述 **2.是否構成詐欺罪** 判決理由未詳述 **3.是否爲抽象危險犯** (1)依102年6月21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攙僞或假冒之行爲，即屬犯罪行爲，而不再以修法前的「致危害人體健	**1.所犯法條** 同一審 **2.宣告刑** • 黃○惠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 林○枝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 金龍公司應執行罰金15萬元 **3.犯罪所得沒收**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訴12號二審	康」為必要，此即學理上所稱「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規定。 (2)抽象危險犯之「危險概念」與判斷，歷來即為刑法學上重要課題，從刑事違法論與法益論或風險社會之變遷經緯為論述的國內外學術文獻更不再少數，往昔流於形式化之抽象危險判斷，在具體個案中只要該當法律規定之行為存在，縱無發生危險可能性，仍肯認犯罪成立，導致產生不合理加諸於行為人刑罰罪責之疑慮，此等對於刑法過度期待而擴大刑法介入界線之欠缺關連性結果，不僅造成刑法本身法益保護主義之基礎架構崩潰危機，同時也是國民的人權危機，甚而失去刑事立法政策在於保護國民的法律上權益目的，於是近年來國內外學理及實務已成熟發展出摒除往昔流於形式判斷而改採實質判斷，亦即必須伴隨著行為而有產生實質抽象危險存在始可，以適度限縮抽象危險犯可罰性範圍之有力見解，我國實務上亦不乏採取相同立場者（智慧財產法院103刑智上易9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矚上重訴1、2號判決參照）。對此，關於食安法第49條第1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其成立與否之判斷，是否祇須行為人之作為，符合該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已該當？抑或仍須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的	無，理由如下： 被告金龍公司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業已分別賠償下游業者，並已履行完畢，此犯罪所得已因履行而使被害人等之請求權因履行原因而消滅，以達犯罪所得沒收所追求的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功能，實現所得沒收之目的，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之要旨，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4.罪數計算** 依被害人數計算，理由如下： (1)對同一下游業者而言，被告等人均係各別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為，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案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論罪科刑	備註
		社會生活經驗爲根據，判斷該行爲應存在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始克當之？此固經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認有「攙僞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爲即成立犯罪，無庸實質判斷行爲有無存在抽象危險（最高法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然查，被告等人在未申請合法食品工廠登記證之肉品加工廠內，從事加工生產攙僞羊肉捲之製作過程，顯難認係在符合 GHP 之良好衛生條件下生產（包括良好之溫度控制、倉儲管理及解凍程序），客觀上已不無使肉質成分發生改變而存在有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情事，從而，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僞或假冒」罪之成立與否判斷，不問是祇依行爲人之作爲，符合攙僞假冒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已該當；抑或以行爲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爲根據，經實質判斷該行爲存在有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始屬該當，在本件具體個案中，被告等人之行爲均應肯認成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下，以視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爲包括之一行爲予以評價，較爲合理，各屬一接續犯，均各論以一罪。 (2)對 3 間下游業者所犯之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販賣攙僞或假冒食品罪，犯意各別、行爲互殊，各論以一罪（共 3 罪）。	

依上開簡表內容可知，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攙僞、假冒罪之法律適用，有幾項重大歧異之處：1、「攙僞」、「假冒」之構成要件：依文義解釋、立法解釋、歷史解釋及目的解釋（所欲保護之法益）各有不

同。2、攙偽、假冒罪是否爲抽象危險犯：依立法體例，縱係抽象危險犯，但裁判者於個案是否須再行判斷攙偽、假冒行爲「具有實質之危險」，甚至「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亦均有之。3、攙偽、假冒罪與詐欺取財罪、對商品爲虛偽標記罪之關係：於上游食品業者供應攙偽、假冒原料給下游食品業者製造食品時，除本身對下游食品業者成立攙偽、假冒罪之外，目前僅有認定成立幫助下游食品業者對一般消費者犯詐欺取財等罪之案例，並無認定與下游食品業者成立詐欺取財等罪共同正犯之案例。4、宣告刑之妥適性：個案差距甚大，甚至有部分案件僅宣告緩刑，量刑過輕，是否收警惕之效，令人質疑。5、犯罪所得之計算：是否須扣除成本（即稅捐、進貨成本）及退貨金額，各有所採，惟於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相關條文修正施行後，一律採總額原則，不得扣除成本、利潤，應已無爭議。6、被害人之認定：究爲最終消費者或直接下游食品業者，實爲應予重視之問題，此牽涉犯罪所得是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而無須沒收之問題。7、罪數之計算：係依製造油品種類、訂單次數、被害人人數、原料供應來源或專案計畫等作爲判斷基準，莫衷一是，而罪數之計算基準嚴重影響食安犯罪者之宣告刑高低。8、另關於不確定故意、過失之認定及食品定義等，值得主管機關多加重視，因應制訂相關行政法令，亦可供我國司法實務日後案例作參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食品安全刑罰規範之適用爭議，除了學說多元之外，亦包括司法實務見解之歧異。綜整上述第三、四章之論述，約可分爲下列幾點：

一、故意犯之證明

要舉證證明食品犯罪之行爲人，主觀上係出於故意，其實相當困難，因爲食品之製造、加工、運送與行銷各流程，係由多人經手，且多種原料之實際來源未必皆爲食品業者所知悉。但有學者認爲在現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之框架下，關於故意內涵解釋之關鍵仍在於「構成要件事實」。有意的盲目或視而不見，就是故意逃避進一步去「知」或拒絕他人告知「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當行爲人知悉自己的行爲已經製造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實現之高度可能性，故意不去知悉或拒絕他人告知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仍可認爲已經「預見」了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實現，行爲人之心理狀態應評價爲刑法第 13 條之間接故意，而非僅是刑法第 14 條之過失[244]。而司法實務見解亦有認爲未落實溯源管理機制，未以合理價格採購原料，並施以必要之品質管制（如取得產地證明及原廠檢證合格合格證明等），將得以避免原料攙混發生之審核、把關機制均加以排除之行爲，主觀上係基於「無確信原料攙混不可能發生」之「不確定故意」[245]，均可作爲司法實務個案判斷行爲人主觀犯意之依據。

---

[244] 以塑化劑案爲例，當塑化劑販賣者知悉交易對象是食品製造行業性質時，應該進一步詢問購買者如何使用，主要理由在於將大量塑膠原料賣給食品業者本身就已經是法所不容許之行爲，行爲人有義務進一步之詢問，當對塑膠原料被使用於製造食品之可能性已有認識，雖不是直接認識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具備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明知」，仍可認爲已經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預見」。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述一文，第 22 至 24 頁。

[2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103 年度智易字第 98 號味全公司等人詐欺等案件之判決理由參之四以下參照。

二、過失犯之檢驗

是否成立食品犯罪之過失犯，關鍵在於如何認定行爲人具有過失。一般認爲過失犯之成立，主要在於「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注意義務之內涵爲何,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爲係食品製造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等規定，須進行溯源管理，確保其原料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含不得有攙僞或假冒情形發生）。然就溯源管理應如何進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而係委由業者自主管理，則在法無明文、業者並無公權力及強制力、就經濟商業活動角度亦無期待可能性之情形下，自無從要求食品製造業者逐層究明其原料來源狀況，或要求食品業者需如同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般窮盡查證之能事，對其原料來源狀況爲深入且詳盡的查核。因此，食品製造業者之溯源管理，其對象原則上僅限於與其交易之相對人，且查證之方式，亦僅獲得形式上、但有意義之擔保即足，惟於發生異常、可資警覺之狀況時，則須依個別具體狀況，依據業者之經濟規模，採取可行而合適之方式，追溯、查證、確保原料狀況無虞。食品製造業者之採購人員若未確切要求交易之供應商提出品質來源切結保證書及原料來源證明,應認具有過失[246]。但此見解與上開不確定故意之判斷依據似爲相同，僅程度上有所差異，則日後於個案上對於未落實溯源管理之食品業者，究應認定其主觀上係不確定故意或過失，仍可能產生爭議，畢竟法定刑差距甚大。

三、因果關係之關聯

法制國家崇尚人權保障，強調責任原則，行爲人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且行爲與結果間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問是刑事處罰或行政罰原則上都不會發動[247]，但在今日高風險的社會，威脅人類生命、健康、財產安全與其他重要法益之根源複雜，其中源自人類行爲者，有可依據傳統行爲責任判斷模式，清楚歸責於行爲人者，亦有僅

---

[2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104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104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正義公司等人詐欺等案件判決理由貳之七以下參照。

[247] 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均強調行爲處罰需有責任能力。

能將行爲人之作爲或不作爲，視爲是極重要之肇因，但並非唯一之條件，行爲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易因其他因素而被中斷，造成有損害發生，卻無法依傳統的法律思維追究法律責任之現象[248]。

有學者即認爲食安案件與一般刑事犯罪不同，無法依據社會生活之一般經驗加以判斷因果關係，故關於因果關係之認定與證明，可參考日本實務因幾件重大公害事件所發展之「疫學因果關係」，主要是指在醫學上無法釐清的事項，藉由使用統計學的方法，透過大量觀察而找出其規則性，再依此規則性來認定因果關係。然疫學因果關係僅係推定個案之因果關係存在，而容許當事人舉反證加以推翻[249]。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罪，由於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設計，業已避開因果關係認定之難題。

四、保證人地位的來源

商品製造人構成保證人地位之具體事由可區分如下[250]：一者爲對特定法益之保護義務—「公司負責人地位」(公司法第 8、23 條參照)，在公司內擔任結合保護義務之特定職務成員，特別是經營者、決策者、部門主管等，基於職務及特定法規範所賦予的權限，在其職務範圍之內位居保證人地位。二者，危險前行爲，整個商品生產歷程，一方面製造一個將導致結果發生的具體危險狀態，另一方面亦存在一個「違反客觀義務的前行爲」，即認定具有保證人地位[251]。三者，危險源監控義務，商品製造者之危險源監督責任是對於（問題）商品的處置應當皆有法律上與事實上的支配能力（可支配性），當出現「危害

---

248 但若欲採取預防性原則，擴大食品業者之責任範圍，應受一定之節制與拘束，否則法制國家辛苦建立之人權保障體系將不保。張永明，臺灣食品衛生管理的新挑戰一文，第 109 至 110 頁。

249 張麗卿，妨害食品案件刑事責任之探討一文，第 78 至 80 頁。

250 古承宗，刑事法上的商品製造人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西元 2011 年 4 月，第 221 至 226 頁。

25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矚上易字第 295 號判決，認食品製造者對於食品製造及流通行爲應負所謂的「先行義務」，以避免其所生產之食品造成他人身體健康法益危險。（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爲無害人體健康者，不得製造…」，即屬課予食品業者「先行義務」。食品業者對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必須證明於國內供作飲食早有前例，或已經證明爲無害人體健康，始得免除同法第 34 條之刑事責任。

通知」時，具備事實上的市場流通權力（市場優勢）、關於商品內容狀態的支配（資訊優勢），以及決定是否回收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的絕對影響力（決策優勢）等，故亦具有保證人地位。目前國內司法實務上，似尚未見有對於食品業者之保證人地位詳加論述其依據者，尚待將來於個案上發展探討。

五、被害人之認定

犯罪被害人之認定，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牽涉犯罪所得是否已實際發還，須否再行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於食安案件，因食品之製造、加工、運送、販售、輸出或輸入等流程，連鎖關聯多層級交易，則究竟哪一層級之交易對象方為被害人，實是亟待重視之課題。司法實務見解多數認為係與食安犯罪者直接交易之相對人，然此見解在食品原料供應業者與食品製造業者間之交易，認為不知情亦無過失之食品製造業者為被害人，固無太大爭議。但在食品製造業者與食品經銷業者間之交易，認為食品經銷業者為被害人，則似乎未必符合社會常情。蓋食品經銷業者與食品製造業者間雖有進貨之行為，然其進貨之目的，僅在於賺取經銷之利潤，非在消費油品，因此有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此種交易模式下，詐欺罪之被害人應為選購油品之消費大眾，而非食品經銷商[252]，依此，則食品製造業者將「犯罪所得」（銷售金額）退還給食品經銷業者，即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故建議被害人之認定，應依不同交易層級，視個案情形作判斷，方能符合公平正義。

六、犯罪所得之計算

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前，司法實務上對於犯罪所得之計算，銷售金額是否需扣除進貨成本、退貨金額或稅捐等見解均有採認者，且對於法人之犯罪所得是否須沒收亦多有爭議。但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後，因採總額原則，不得扣除成本、利潤，且擴大及於對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故此部分應已無爭議。

---

[25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102 年度易字第 1074 號被告大統長基公司等人詐欺等案件判決理由貳之三、（五）參照。

七、罪數之計算

依司法實務見解，食安犯罪之罪數計算，分別依製造食品種類、訂單次數、被害人人數、原料供應來源或專案計畫等作爲判斷基準，莫衷一是。而罪數之計算基準嚴重影響食安犯罪行爲人之宣告刑高低。詳究其中脈絡，及依據以往司法實務見解，本報告試著歸納出幾個基準：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罪，因該罪所保護之法益包括保障國民健康、免受劣質食品的詐騙及食品來源的正確期待，並非僅特定個人之財產法益，故罪數之計算，不應單純以被害人人數爲計算，而應視攙僞、假冒行爲本質上是否可區隔，例如：食品原料供應業者可依其供應食品製造業者攙僞、假冒原料之訂單次數來計算；食品製造業者可依其攙僞、假冒所製造之食品種類來計算。

(二)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對商品爲虛僞標記罪，因該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商品在市場上之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故罪數之計算，應依虛僞標記之商品種類來計算。

(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特定個人之財產法益，故罪數之計算，應依被害人人數來計算。

至於原料供應來源或專案計畫等，則不建議作爲罪數計算之基準[253]。

八、罪責衡平

近幾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主要方向都落在不斷加重刑

---

[253] 原料供應來源或專案計畫，亦不爲行政機關採納作爲判斷行政罰行爲數之計算標準。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爲數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爲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爲數：一、不同日之行爲。二、不同品項之物品。三、不同場所之行爲或物品。四、受侵害對象之個數。五、限期改善之期限。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第 4 條規定：「判斷前二條之行爲數時，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違反之動機及目的。二、違反之手段。三、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四、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

罰罰則，以攙偽、假冒罪的處罰爲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法定刑從1年、3年、5年到7年以下有期徒刑，加上最高法院105年12月2日刑事庭會議決議只要有攙偽、假冒，不論該行爲是否確已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論處；而過失行爲亦有處罰。但是對照規範販售價格較高之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項，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人體健康危害更大之藥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刑法第191條之1流通食品下毒罪（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詐欺罪（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商品爲虛偽標記與陳列輸入商品罪（法定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罰規定，明顯抵觸不法與罪責的衡平要求。況且，近10年食安犯罪經司法實務判決有罪者，仍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居多。又與我國規範結果相類似的德國食品、日常用品及飼料法（LBFG）、日本食品衛生法規定，其等處罰之法定刑均爲3年以下，美國對於攙偽、假冒罪之處罰則是法定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星加坡則是首犯無刑責[254]。因此建議與其不斷提高攙偽、假冒罪之法定刑，不如將重點放在如何提升查緝效率，提高法院之宣告刑及落實犯罪所得之沒收，方能實際達到遏止食安犯罪之效果。

九、食品之定義及身分標準

美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日本及德國，均有「以成分、比例、配方和製造方式」來規範各式「食品身分標準」，符合各式食品身分標準者，才可以合法上市販售，此種規範不但形成對食品安全風險提前管理之架構，亦提供判斷食品是否構成攙偽、假冒之基準，可以事前預防手段禁止食品業者在沒有提出科學證據證明食品之安全性的情況下，任意添加物質於食品中，亦可避免安全衛生有疑慮之食品任意上市。

目前我國並無食品身分標準的規範，且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僅規定：「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對於食品之定義廣泛，因此將造成攙偽、假冒罪認定之困難，例如：頂新

[254] 羅昌發、洪德欽、李丁讚、倪貴榮、黃士洋、陳毓雄，食安事件法制興革與挑戰會議綜述，第 99 至 100 頁。

、正義及北海等黑心油品案件，法院認主管機關並未定義何謂「飼料油」，亦未規定「皮碎油」非屬可供人食用，而攙僞、假冒罪，係指食品製造業者有「於產品原料上加入不符合一般消費者期待之成分或一般消費者不認加入之新成分與原本製造之成分具有實質相等性」，並不包括食品製造業者之作業場所、設施、品保制度等有違反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情形，因此食品之製造方式並非司法實務上認定是否屬於「食品」之身分標準，如此將大幅度限縮攙僞、假冒罪之適用範圍，對於國民健康之保障亦造成困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加以重視，並因應制訂各項食品之身分標準，將有助於司法實務上攙僞、假冒罪之認定。

參考文獻

一、書籍（按姓名筆畫排序）

1.朱懷祖，《食品藥物與消費者保護【學說與案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88 年 1 月，初版一刷。

2.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下冊），西元 2003 年 11 月，增訂八版二刷。

3.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下冊），西元 1999 年 9 月出版。

4.邱錦添、李根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16 年 3 月，二版第 1 刷。

5.張麗卿，《食品安全的最後防線—刑事制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16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

6.黃榮堅，《刑罰的極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西元 2000 年 4 月，初版第 2 刷。

二、學位論文（按姓名筆畫排序）

1.林永晨，《論我國食品安全刑事規範之適當性—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爲中心》，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4 年 6 月。

2.張凱斐，《食品安全管理之國際法律制度—以食品法典爲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100 年 7 月。

3.郭孟杰，《歐盟食品安全法規對台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啓示—以水產養殖業爲例》，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10 月。

4.楊岱欣，《歐盟與我國食品管理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1 月。

5.謝青宏，《從英美食品治理經驗建構我國食品詐騙之防制策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05 年 5 月。

三、期刊（按姓名筆畫排序）

1.王敏慧，《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爭點問題》

（上），司法周刊第 1827 期第 2、3 版，105 年 12 月 2 日。
2.王敏慧，《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爭點問題》（下），司法周刊第 1828 期第 2、3 版，105 年 12 月 9 日。
3.王建等，《「吹哨者」之洩密刑責（一）》，法務通訊第 2873 期第 3 至 5 版，106 年 10 月 20 日。
4.王建等，《「吹哨者」之洩密刑責（二）》，法務通訊第 2874 期第 3 至 5 版，106 年 10 月 27 日。
5.甘添貴，《食品攙僞假冒罪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3 期，西元 2016 年 6 月，第 55 至 67 頁。
6.古承宗，《刑法作爲保障食品安全之手段—兼評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矚上易字第 29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第 67 至 92 頁。
7.古承宗，《刑事法上的商品製造人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西元 2011 年 4 月，第 216 至 228 頁。
8.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35 至 58 頁。
9.李惠宗，《追繳公法上不法利得立法政策之商榷—兼論食安法第 49 條之 2 立法的適當性》，法學叢刊，第 246 期（第 62 卷第 2 期），西元 2017 年 4 月，第 19 至 50 頁。
10.李聖傑，《食安贏了嗎？—評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僞、假冒行爲管制》，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56 至 63 頁。
11.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60 至 83 頁。
12.李傑清，《析論食安犯罪法人所得之剝奪》，檢察新論第十八期，西元 2015 年 7 月，第 111 至 124 頁。
13.吳燦，《沒收新制的實務問題》，司法周刊第 1866 期，第 4 版，106 年 9 月 8 日。
14.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94 至 111 頁。
15.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6 至 34 頁。
16.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西元 2015 年 1 月，第 67 至 93 頁。
17.林昱梅，《失落的道德線—食用油事件之省思》，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18 至 29 頁。
18.林昱梅，《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確認訴訟之合法性—德國禁止狂牛症風險飼料進口案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24 期，西元 2014 年 1 月，第 190 至 212 頁。
19.林石猛、陳孟嬋，《食安偵審實務及修法方向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西元 2014 年 3 月，第 57 至 74 頁。
20.林亞剛，《黑心食品所涉刑法問題之法理分析—評析金華市金東區人民法院（二 00 四）金東刑再初字第一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3 期，西元 2006 年 9 月，第 156 至 176 頁。
21.林裕順，《從「頂新判決」談「傳聞例外」》，月旦裁判時報第 54 期，西元 2016 年 12 月，第 57 至 63 頁。
22.邱文聰，《畫餅充飢的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策略—簡評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11 至 17 頁。
23.柯耀程，《頂新油品案—評彰化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4 年度訴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54 期，西元 2016 年 12 月，第 50 至 56 頁。
24.洪德欽，《歐盟生物科技與食品安全政策》，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西元 2016 年 1 月，第 147 至 160 頁。
25.胡博硯、黃文政，《我國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解析與反省：回應食安危機》，台灣法學雜誌第 238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31 至 42 頁。
26.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偽或假冒—以富味鄉混油事件判決為中心(附談頂新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49 期，西元 2016

年 2 月，第 89 至 115 頁。
27.張永明,《台灣食品衛生管理的新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4 期，西元 2014 年 1 月，第 93 至 113 頁。
28.倪貴榮、吳品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法制化的理念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170 至 186 頁。
29.許恒達，《全球風險社會中的食品安全刑法》，高大法學論叢第 10 卷第 2 期，西元 2015 年 3 月，第 167 至 206 頁。
30.許恒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司法官學院編印，104 年 11 月，第 67 至 84 頁。
31.許澤天，《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刑事優先與一事不再理原則—評大統混油案之訴願決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26 期，西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 112 至 128 頁。
32.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52 至 93 頁。
33.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84 至 93 頁。
34.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35 至 63 頁。
35.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源自德國法規範與實務之啓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238 期，第 84 至 100 頁。
36.陳重言,《簡評大統混油之非常上訴—啓動沒收制裁的觀念改造工程》，台灣法學雜誌第 265 期，西元 2015 年 2 月 1 日，第 11 至 15 頁。
37.陳毓雄、胡愼芝,《臺灣基改食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與 WTO 的合致性—以追溯追蹤爲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第 208 至 218 頁。
38.陳春生、程明修、闕銘富、林昱梅、宮文祥、陳柏菁,《部門法律系列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法（二）第二場次，建構食

品安全行政法體系之徬徨歧路》，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西元 2014 年 2 月，第 86 至 103 頁。
39.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241 期，西元 2014 年 2 月 1 日，第 64 至 74 頁。
40.曾昭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刑事保護法益與抽象危險犯立法》，法務通訊第 2834 期第 3 至 4 版，106 年 1 月 13 日。
41.曾有田、蕭宏宜、洪三峰、曾淑瑜、胡原龍，《部門法律系列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法（一）第一場次，從刑事法角度鳥瞰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刑法構成要件、保全與追訴程序、不法所得沒收等刑事責任，並研議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有無增列附屬刑法，及衛生福利部有無賦予強制處分權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西元 2014 年 1 月，第 113 至 135 頁。
42.曾有田、程明修、胡博硯、宮文祥、童子斌，《部門法律系列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法（一）第二場次，食品安全行政管制及配套之總體檢》，台灣法學雜誌，第 239 期，西元 2014 年 1 月，第 135 至 155 頁。
43.曾有田、曾淑瑜、李聖傑、蕭宏宜、許恒達，《部門法律系列研討會—食品衛生管理法（二）第一場次，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及攙偽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西元 2014 年 2 月，第 79 至 86 頁。
44.黃俊杰、蔡松均、黃智謙，《食品安全管制法律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西元 2014 年 3 月，第 31 至 74 頁。
45.Prof. Dr. DDr. h. c. Matthias Herdegen、Carsen Kalla(LL.M Columbia)，董保城、童子斌譯，《歐盟 2015/412 號修正指定之基改作物的「自主退場」機制評論》（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5 期，西元 2016 年 8 月，第 209 至 226 頁，及月旦法學雜誌第 256 期，西元 2016 年 9 月，第 196 至 221 頁。
46. Dr. jur. Christian Busse，董保城、童子斌譯，《食品安全法之發展—以乳製品法爲例的闡釋》，法學叢刊第 62 卷第

3 期，106 年 7 月，第 129 至 184 頁。
47.蔡蕙芳，《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行政刑罰規定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矚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評述》，刑事法雜誌，第 56 卷第 3 期，西元 2012 年 6 月，第 1 至 26 頁。
48.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0,371 譯介》，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西元 2016 年 4 月，第 92 至 102 頁。
49.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西元 2016 年 5 月，第 63 至 82 頁。
50.羅昌發、洪德欽、李丁讚、倪貴榮、黃士洋、陳毓雄，《「食安事件法制興革與挑戰」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西元 2015 年 1 月，第 94 至 105 頁。
51.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僞假冒罪」的限定解釋—》，。
52.蕭宏宜，《攙僞或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西元 2014 年 2 月，第 66 至 78 頁。
53.顧立雄、李惠宗、林昱梅、徐育安、許恒達、陳聰富、廖大穎、范瑞華，《「毒澱粉不是澱粉！」座談會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3 期，西元 2013 年 12 月，第 275 至 294 頁。
54.《凡攙僞、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物，即成立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罪》，司法周刊第 1827 期第 1 版，105 年 12 月 2 日。

四、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按姓名筆畫排序）

1.王繼緯，《食品安全案例探討、與司法機關合作實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食品安全專題，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2.吳全峰，《食品安全認驗證制度》，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3.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

法務部之「105 年度刑法沒收新制講習會」，105 年 3 月 1-2 日、3-4 日、8-9 日、10-11 日。
4.李佳倫、王服清，《美國與歐盟新興生物科技食品法規範之因應趨勢》，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5.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法務部之「105 年度刑法沒收新制講習會」，105 年 3 月 1-2 日、3-4 日、8-9 日、10-11 日。
6.林昱梅，《從行政法角度探討食品安全管理之規範體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法規學術研討會」，105 年 7 月 26 日。
7.林勤富，《東協區域食品安全治理框架初探》，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8.姜至剛，《食品安全風險、食品添加物與毒物危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食品安全專題，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9.倪貴榮，《科學證據的侷限與合理地位—食品安全專家治理與民主參與的平衡》，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0.許耀明，《風險溝通與民主可問責性—以食品安全規範爲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1.許澤天，《沒收之估算》，法務部之「105 年度刑法沒收新制講習會」，105 年 3 月 1-2 日、3-4 日、8-9 日、10-11 日。
12.徐育安，《傳統刑法理論與現代風險社會—以食安爭議爲核心》，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

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3.陳毓雄，《中國食安法對臺灣的衝擊—以進出口管理爲中心》，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4.黃士洋，《行政機關在食安行政裁罰事件中的舉證責任—以司法實務見解爲研究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法規學術研討會」，105 年 7 月 26 日。
15.黃瑄芃，《商業性言論自由對食品消費者知的權利之影響》，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6.張麗卿，《食品危害的論罪與追訴—以攙僞假冒罪爲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法規學術研討會」，105 年 7 月 26 日。
17.張麗卿，《違反食品安全論罪之疑難及判決軌跡—以攙僞假冒罪爲中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專題報告，105 年 9 月 9 日。
18.郭家瑾、譚偉恩，《論貿易自由化臺灣推動食農教育之挑戰》，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9.曾淑瑜，《從實務判決論食安犯罪在法律適用上之爭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法規學術研討會」，105 年 7 月 26 日。
20.曾昭愷，《食安法刑事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法規學術研討會」，105 年 7 月 26 日。
21.劉芳銘，《食品安全之控管、查驗與不安全食品之處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食品安全專題，1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22.薛景文，《友善環境、有助健康及貿易：論國外有機食品認驗

證之承認》，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23.顏宗海，《歐盟新型食品規則(Regulation-(EU)-2015/2283)之立法發展—兼論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改革省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中心之 2017 年「第二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暨跨域論壇—食品安全與食品民主」，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五、政府公報／出版品

1.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105 年 1 月 6 日。

2.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衛生管理法解釋彙編》，101 年 12 月。

3.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

六、新聞報導及網路資料（按日期排序）

1.〈食品安全：事出必有因—食安問題因何而起-〉，科技部（ http://scitechvista.nat.gov.tw/zh-tw/Articles/C/0/9/10/3/2219.htm），103 年 12 月 4 日。

2.〈讓消費者安心的食安修法藍圖〉，臺灣食品安全高峰會（http://www.twfss.org/tw/column/post/1），104 年 7 月 5 日。

3.〈頂新魏應充 6 人無罪，飼料油煉食用油，未舉證是劣油〉，蘋果日報 A1 頭條，104 年 11 月 28 日。

4.〈法官標準低稱精鍊能去毒，學者指長期危害未明，「鼓勵黑心鑽漏洞」〉，蘋果日報 A2 版，104 年 11 月 28 日。

5.〈「大便說」產生的決提效應〉，林鈺雄，蘋果日報 A15 版，104 年 12 月 1 日。

6.〈自己食安自己救〉，鄭秀玲，蘋果日報 A15 版，104 年 12 月 1 日。

7.〈頂新 300 頁判決書「不媚輿論」〉，蘋果日報 A11 版，104 年 12 月 3 日。

8.〈義美開砲「食安靠檢驗，人類滅亡前兆」〉，蘋果日報 A11 版，104 年 12 月 3 日。
9.〈臺灣大學全面投入協助政府救食安—2015 臺灣五大食安排行榜與解救策略〉，臺大食安中心網站(http://fsc.ntu.edu.tw/)，106 年 9 月 11 日。
10.〈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安全會報〉，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743B9B3F82B98EB7)，106 年 9 月 8 日。
11.〈食品安全資訊網—聯合稽查〉，食品藥物管理(http://www.ey.gov.tw/ofs/cp.aspx?n=5A0FC8552638ABF0)，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2.〈食品安全資訊網—預警淨安〉，食品藥物管理(http://www.ey.gov.tw/ofs/cp.aspx?n=48DDC0AE80C59FD4)，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3.〈食品安全資訊網—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 aspx?n=E017B87C3826DCAF)，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4.〈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安雲〉，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E109F138644D5E24)，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5.〈食品安全資訊網—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8A0404D0C442445F)，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6.〈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追溯追蹤〉，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C19D0356F9FDE0CC)，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7.〈食品安全資訊網—食品 GMP 改革〉，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40448CF4A8C0FFDD)，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8.〈食品安全資訊網—輸入油品分流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ey.gov.tw/ofs/cp.aspx?n=5DC1EF6FA AE15

BA2)，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19.〈食品安全資訊網—廢油回收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ey.gov.tw/ofs/cp.aspx?n=245623737C91E0FC)，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20.〈食品安全資訊網—提高檢舉獎金〉，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ey.gov.tw/ofs/cp.aspx?n=C367F13BF38C5711)，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21.〈食品安全資訊網—加重刑責罰金〉，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ey.gov.tw/ofs/cp.aspx?n=DDF21FF887396017)，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22.〈建立有台灣食品身份標準的食安思維〉，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梁弘人，環保資訊月刊第 215 期，豐泰基金會（ http://www.fengtayeps.org.tw/paper.asp?page=2016&Num2=249)，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2 日。
23.〈蘋中信：定義食品「身分」是關鍵〉，劉靜怡，103 年 10 月 17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 /headline/20141017/36151567)，106 年 9 月 12 日。
24.〈談食安—吳焜裕促訂「食品身分標準」法〉，105 年 1 月 1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48629)，最後瀏覽日期 106 年 9 月 12 日。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方式……249
第二章　污點證人制度之概述……252
　第一節　污點證人之定性……252
　第二節　污點證人制度……252
　第三節　污點證人制度理論基礎……253
　第四節　污點證人制度與不正利誘、詐欺之界線……256
第三章　傳統法制與立法例上的考察……258
　第一節　中國傳統法制與國際公約立法……258
　第二節　英國法制……259
　第三節　美國法制……262
　第四節　德國法制……265
　第五節　日本法制……271
　第六節　大陸法制……279
第四章　我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立法沿革與要件分析……283
　第一節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立法沿革……283
　第二節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要件分析……286
第五章　實務運作現狀與相關爭點……298
　第一節　實務運作現狀……298
　第二節　相關爭點……299
第六章　偵查中運用污點證人制度應有的認知（代結論）……304
　第一節　揭弊者保護與污點證人制度的搭配……304

第二節　偵查中閱卷權的發展與對應……305
第三節　彈性策略、適正權衡與正當程序……306
第四節　補強證據與累積證據之認知……307
參考文獻……308

圖目錄

圖 1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轄區與案件數統計圖……298
圖 2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適用案由與件數比例圖……299

提　要

中外實務向於偵辦貪瀆或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時，常見以策動關鍵犯罪參與者成爲污點證人之方式進行調查，然而俗謂之「污點證人」或因各國立法制度與使用詞彙之差異而有不同之意涵與發展軌跡。一般認爲我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係我國污點證人制度之規範依據，而相關概念與適用要件常於偵審實務中產生爭議而有釐清之必要，再者，配合我國新近的刑事司法變革，包括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於 103 年間之最新修正、106 年 4 月有關被告與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資訊獲知權（閱卷權）之修法、106 年 10 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提出等變化，亦有必要探討對於污點證人制度運用之影響。

關鍵字：污點證人、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證人豁免制度、皇冠證人、揭弊者保護法、閱卷權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方式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年僅 30 歲的 George Papadopoulos 尚未爲眾人所知，但當其認罪聲明[1]在當日被公布後，立即使其一躍成爲全美媒體的焦點人物。事件起因於美國特別檢察官 Robert Mueller 調查美國總統 Trump 競選團隊在 2016 年選戰期間是否勾結俄羅斯政府（俗稱「通俄門」(Russiagate）而意圖獲取對手 Hillary 的黑資料（dirt）過程，查出掛名外交政策顧問、在其中穿針引線的 Papadopoulos，於聯邦調查局（FBI）調查時爲不實陳述（False Statement)，而將之起訴，其後 Papadopoulos 在 10 月 5 日簽署認罪協議，一般認爲，Robert Mueller 刻意拋出 Papadopoulos 已認罪而以污點證人之姿協助調查的震撼彈，已使一再矢口否認的川普陣營如坐針氈。

而回溯近年來我國媒體報導內容，亦常見我偵查機關於偵辦貪瀆等重大案件過程，策動關鍵犯罪參與人成爲污點證人之相關新聞，捻指數來包括：臺北地檢署偵辦營建署前主秘洪嘉宏涉眷改弊案，策動白手套黃慶銘轉污點證人（2017 年 10 月 3 日，自由時報)、臺北地檢署偵辦永豐金違法放貸弊案，策動三寶建設前財務長黃緒宗轉爲污點證人（2017 年 8 月 18 日，聯合新聞網)、臺北地檢署偵辦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貪汙案，策動業者即網遠科技公司經理林明玉轉爲污點證人（2016 年 2 月 5 日，三立新聞網)、臺北地檢署偵辦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遠雄集團負責人趙藤雄等人所涉八德合宜住宅、林口 A7 合宜住宅等案弊案，亦策動白手套蔡仁惠轉爲污點證人（2014 年 6 月 5 日，自由時報)、特偵組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貪案，亦同意將業者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啓祥轉列爲污點證人（2012 年 7 月 8 日，中央通訊社)、特偵組偵辦前總統陳水扁及其妻吳淑珍所涉貪瀆案件時，亦將前總統府出納陳鎮慧列爲污點證人（2008 年 12 月 12 日，自由電子報）等等。

---

[1] US v. George Papadopoulos - Statement of the Offense, Case 1:17-cr-00182-RDM , https://www.justice.gov/file/1007346/download

從上開新聞事例可知，不分中外，偵查機關於偵辦白領貪瀆犯罪等重大案件時，經常面臨涉案者具有較高的社經地位、犯罪行爲分擔與犯意聯絡本身阻絕於外界窺視的密室性、犯罪參與者間彼此緊密結合爲生命共同體等特質，而使國家司法權難以輕易有效的介入。而在「組織犯罪 3.0 版」的新近發展上[2]，亦脱離區域性活動或階層的古典特質，而邁向無邊界性、複合式的犯罪結構或型態[3]，以濫用典型經濟結構、新興科技、調控市場甚或夾帶恐怖攻擊目的爲特色，並帶來犯罪型態高度複雜性、專業性與隱密性的挑戰，亦使偵查機關在偵辦此類案件時，被迫面對如何從中將敵我局勢扭轉的問題，使原先僅具有遭訴追身分的犯罪參與者，轉化成爲刑事司法定罪過程中積極協助的參與者（有稱之爲「刑事訴追過程中私人的官署化」[4]），藉以突破晦暗不明的複雜案情與舉證責任的訴訟要求，即成爲偵查機關不得不加以思考運用的偵辦利器。

然而，一般所稱的「污點證人」，在法律上如何定性？污點證人制度在法制史或外國立法例上有何規範差異或演變軌跡？對污點證人放棄追訴處罰之豁免優惠，在價值選擇與理論根據上有何思辯與爭議？我國污點證人制度的所廁身的「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當初立法時之考量爲何？嗣後於 103 年間又予修正之理由何在？在該法條構成要件上如何拆解定義？另於偵審雙方在實踐經驗上的操作與爭議爲何？凡此均引起本文濃厚的興趣。此外，在 2017 年間，我國刑事司法體系面臨許多變革，包括因應釋字第 737 號解釋而來的、有關被告於羈押程序中具有閱卷權的修法，對於檢察官的資訊優勢不無衝擊，就此對於污點證人制度之影響性亦亟待觀察，另爲保護鼓勵吹哨者，法務部廉政署亦於今年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而揭弊者保護與污點證人制度彼此間的關係爲何，亦值得嘗試初探。綜上，本文乃採取法條釋義、文獻探討及比較法等方式，搭配對於我國偵審

---

[2] Arndt Sinn 著，許恆達譯，組織犯罪 3.0，收錄於吳俊毅主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追訴犯罪？」，新學林出版，2017 年，頁 38。

[3] 林東茂，蕭宏宜，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6》，2003 年 10 月，頁 109。

[4] 許恆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2015 年 11 月，頁 78。

書類的分析比較，作爲研究方式，是爲本文研究動機與方式。

第二章　污點證人制度概述

第一節　污點證人之定性

一般俗稱之「污點證人」，應係由英詞「a tarnished witness」或「indemnified witness」直譯而來。而其中相類的概念頗多，例如:「king's evidence」、「crown witnesses」、「Kronzeuge」、「witness immunity」、「transactional immunity」、「窩裡反證人」等等不一而足，其中不但涉及各國制度與用語差異，亦與我立法過程及學者間語有關[5]。而本文所謂污點證人，係指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轉化而來之「證人」，其特殊性在於身份上兼具刑事程序上異質角色，相較於單純的證人身份，污點證人的污點來自於本身犯罪的刑責，相對於單純的被告身份，污點證人是藉由身份轉換（Rollentausch）而在其他被告刑事追訴程序中，指陳其他被告不利之事證，藉以獲取連結於其本身刑責的追訴豁免或減免刑罰。與此有關而應加以釐清者，是在「前偵查程序」中（即檢察官開啓偵查之前）過濾提供犯罪初始訊息予檢警機關的「臥底線民」[6]，如無於其後之偵審程序繼續提供犯罪資訊或協助釐清他人犯行事證，則應非本文所指之污點證人，而僅屬於犯罪「告發」的種類之一。

第二節　污點證人制度

由於污點證人同時具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的雙重身份，因此，如何規範兩種不同角色各別權利義務，或審查二者間的權利義務是否有所衝突，即構成「污點證人制度」主要探討內容。而「污點證人制度」明確而言應稱爲「污點證人豁免（免責）制度」。

---

[5] 有學者將特別刑法中涉有刑罰減免者，以與窩裡反條款之目的相同，但「欠缺協商」性格爲由，稱其爲「準窩裡反條款」，見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爲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1 月。以此定義，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8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等等規定均屬之。

[6] 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8。

相關立法例上主要呈現兩種設計面向上的差別，其一係以規範「證據禁止使用」(即禁止使用證人所爲不利於己之證述內容作爲追訴證人之證據)，搭配「強制取證權」[7]的規定，其二是以證人配合證述，換取放棄追訴證人本身之刑責或減免其刑，二者最大差別在於「強制取證權」[8]，即是否賦予國家於證人取得刑事免責權後，主動強制的要求證人供述？就污點證人而言，「國家退讓刑罰權」即是指對於其犯罪部分予以豁免之優惠，而「豁免」程度則因各別制度設計而有異，但是必以起訴與否或刑責的減免爲其談判的籌碼，則係肯定。是以本文中所提之「污點證人制度」，乃簡界爲包括一切出於偵查效益的考量，策動原居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地位之人，使其在刑事程序上供述所知，使司法機關得以突破案情缺口而追訴其他被告之犯罪，而另一方面該證人就此供述，亦得獲邀不起訴或減免其刑等寬典之制度。

第三節　污點證人制度理論基礎

一、司法資源的經濟合理性與效率最大化

即便 2017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Richard Thaler 所代表的「行爲經濟學派」，對於傳統經濟學理論中之「理性經濟人」假設，進行諸多實證批判而強調人的「有限理性」[9]，然而該學派理論也僅係在廣納人類行爲決策過程的諸多判斷與選擇因素，並未全然排除「趨利避害」的算計，是人性根本的特質之一。而透過經濟學理論解析司法制度的優劣、資源配置的合理性與訴訟參與者間的互動策略，更是現今

---

[7] 所謂「強制取證權」即美國法上規定於賦予證人豁免命令後，因該證人已無因其供述而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是故其負有法律強制之供述義務，如該證人仍拒絕供述，顯係構成對於國家之豁免命令形成「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國家得對證人爲「藐視罪」之控訴。參許家源，證人刑事免責制度之研究，臺北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2001 年 6 月，頁 25、26。

[8] 所謂「強制取證權」即美國法上規定於賦予證人豁免命令後，因該證人已無因其供述而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是故其負有法律強制之供述義務，如該證人仍拒絕供述，顯係構成對於國家之豁免命令形成「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國家得對證人爲「藐視罪」之控訴。參許家源，證人刑事免責制度之研究，臺北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2001 年 6 月，頁 25、26。

[9] 謝明瑞，行爲經濟學理論的探討，商學學報第 15 期，2007 年。

法學研究的趨勢之一[10]。而刑事訴訟是一項消耗大量資源的活動，國家資源有限，爲更有效率實現刑事訴訟目標情形下，須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運作具一定經濟合理性，而刑事程序經濟合理性，除展現於「司法資源的合理配置」外，「訴訟程序和訴訟制度之合理設計」乃其中關鍵。透過污點證人制度交易談判，理性計算過盈虧成本的國家，因而立於如同博弈中的莊家優勢地位，得以較少成本支出（污點證人小額犯罪懲罰），轉手獲得較大的收入（重質犯罪或集體犯罪揭露與懲罰＋程序節省的成本＋有效嚇阻之預防效果[11]）。如美國經濟分析法學家 Richard A. Posner 即曾言：「正義的第二種意義，簡單來說就是效益」、「『破獲率』乃除有效之刑罰外，考量刑罰經濟分析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12]是藉由污點證人制度的運用，使國家司法權實踐獲有最大的收益，另一方面也使污點證人本身獲得一定收益，而被指證的共犯等卻不至於因此而加重處罰，此等結果亦符合經濟學家普遍採行嚴格的「效率」定義。

二、現行刑事政策目標之轉向

刑事政策是「刑法體系對於犯罪現象的回應對策」[13]，隨著人類理性反省，對「有罪必罰」的觀念已逐步揚棄，進而對於犯罪行爲人的態度，也從直觀的「應報主義」思想，逐步轉化爲著重於對行爲人的再教育與改造，以達到使其重歸於社會的目的，教育刑與目的刑因而成爲現行刑事政策的主流，刑罰的目的，「因而朝向使犯人再社會化的特別預防目標邁進」[14]，並強調站在整體犯罪防治效益[15]的高度

---

[10] 徐承蔭，刑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策略互動之研究—以賽局理論爲途徑，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王智賢、蘇美伊，檢察官羈押權的賽局分析，眞理財經學報第 17 期，2007 年。吳丹紅，證人制度的經濟學分析—主要以新制度經濟學爲工具，證據學論壇第 8 卷，2004 年。

[11] 楊昌國，從經濟分析方法探討法之實效性，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

[12]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ASPEN LAW & BUSINESS（1998），p1、244。

[13] 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出版，2001 年 7 月，頁 421。

[14] 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收錄於「刑事法理論與實踐」，學林出版，2001 年 8 月，頁 288。

[15] 詳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91 號判決要旨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立法

加以考量。反應在刑事訴訟程序上者，諸如檢察官得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法官得以宣告緩刑，均在彰顯「有罪必罰」的觀念外，有個更高位的標準可以審思[16]。污點證人制度所賦予檢察官在起訴和法官在量刑上的權利，足以教育污點證人事後積極悔罪，並肯認污點證人所坦白供述並自認有罪的行爲，足以抵銷減低其原應得的刑罰效果，使污點證人及早回歸社會，實質上亦可認爲是植基於上揭刑事政策之思潮。

三、偵查機關之高度舉證責任

偵查機關對犯罪之追訴，是一項回溯性的證明過程，而這樣回溯性的證明過程，在本質上本即帶有相當困難性，一方面是因不法行爲本身業經終結，與不法行爲同存之證據會逐漸隨著時間而逸失（例如人的記憶隨著時日而模糊衰減、器物因爲人爲或天然作用而損毀），且隨著時間拉長，各種條件介入干擾的可能性也陡然升高；另一方面，增加前述證明困難的因素來自於訴訟程序上的控制，正當程序的要求，例如不自證己罪與拒絕證言權、取證手段和方式的廉潔性、強制處分權的限制、令狀主義、嚴格證明法則等規定，在在都提高國家對於犯罪的舉證門檻。而污點證人基於爲犯罪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角色，本身對於一般人無從得知的犯罪細節的供述，以及因該供述而衍生尋獲得其他證據或被告，將更易使法官得以掌握犯罪的核心與實情，進而更能產生排除合理懷疑的有罪心證。是以偵查機關基於如此強的舉證責任規範，顯有必要讓偵查機關擁有更多的籌碼談判、更多之偵查工具，以面對不法罪質及隱匿性更高的犯罪現況。

四、特殊犯罪之偵查困境

若干犯罪因爲法益危害性大及高度隱密性的本質，使得該類群犯罪的偵查遭遇相當的困難，以「組織犯罪」爲例，因其帶有「分工與專業化」、「職業化」、「掩飾性」、「階層組織」、「隔絕與紀律」等基本特徵，因而帶給刑事追訴機關艱難挑戰，甚至於國家事後追訴的過程中，就證據之保全亦相當不易，例如據美國司法部的報告指出，在

理由說明。

[16] 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55。

1974 至 1978 年間，有百分之十的控方證人曾遭謀殺，而皆可歸因於組織犯罪[17]，此也是何以美國自 1970 年代開始，在組織犯罪之抗制上，必須納入證人保護計畫（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證人安全計畫（Witness Security Program）[18]爲一環之原因。爲突破此類特殊性犯罪偵查的困境，偵查機關被迫變更舊有的思考模式與偵查手段，因而轉換犯罪的相關參與者成爲污點證人，並進而利用其證詞打擊犯罪，相較之下變的格外必要且可行性高。就此，或可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要旨之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供出共犯、減免其刑之規定，均屬俗稱『窩裡反條款』之一種，良因是類案件，或屬學理上所稱之智慧型白領犯罪，或具有計畫、嚴密組織之集團性犯罪，通常難以發現、破獲，爲求徹底打擊犯罪，以防衛國家社會，乃在刑事政策上鼓勵其內部人員勇於回頭，出面舉發其他成員，對該自白、舉發者給予寬典優惠，以換取一舉除盡餘眾，瓦解其犯罪集團或組織結構，繩之以法之更大成果，寓有激勵帶罪立功之深意。」，即可明之。

第四節　污點證人制度與不正利誘、詐欺之界線

我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明揭禁止以「利誘」、「詐欺」等不正方式獲取被告自白。由於污點證人制度之本質，乃帶有「利益協商」之性質，且因污點證人供述內容乃包含自己與他人犯罪的部分，甚且係以自己犯罪經調查爲前提，而審酌是否證述他人犯罪內容在後，因而就污點證人供述過成，必然碰撞前揭法條的規範界線，因而有予釐清之必要。實則，所謂之「利誘」得細分爲「合法利誘」與「違法利誘」二種。前揭法條對於「利誘自白之禁止」，實際僅專指「違法之利誘」而言，亦即禁止對被告誘以法所未規定的承諾，如法律賦予檢察官對於特定處分有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之技術性使用，而以適

---

17 鄧湘全，證人保護制度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45 卷第 2 期，199 年 2 月，頁 19。

18 關於美國證人保護制度之概述、弊端及其修正，請參同前文第 23 頁以下，另參陳文琪，證人保護法簡介，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3 期，2001 年 3 月，第 53 頁以下；周文勇，美國抗制組織犯罪兩大利器—證人保護及監聽，刑事科學雜誌第 39 期，1995 年 3 月，第 97 頁以下介紹。

當方法曉喻被告甚或積極勸說，以促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不影響被告認罪與否之自由意志，乃僅屬檢察官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客觀性義務的行爲，均難認係屬於違法利誘或脅迫自白[19]，而上開見解此部分亦爲我國實務所是認[20]。而較生爭議的問題在於一般案件的調查，原則上多由司法警察（官）自行或依檢察官指揮而進行被告初詢，是司法警察（官）勸諭被告認罪及轉爲污點證人之行爲，亦應認定需建構在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的範圍內，如對被詢問者承諾法所未規定的利益而使對方信以爲眞，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自由，例如：「自白就一定不會被羈押」、「可獲緩刑」等等，則將仍會被視爲是以不正方法訊問[21]。另需加以區別者是「詐欺自白」與「可容許之偵訊技巧」二者間的界線？論者有引介美國法院見解認爲：警察以不誠實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取決於該「自白有無任意性」，而有無任意性應以「綜合法則」判斷，警察以說謊或使詐方式取得自白，只要被告所爲陳述未達被強迫程度，被告自白仍有任意性，得採爲證據。例如在 Frazier v. Cupp 案，警察偵訊時向受訊問人謊稱其他共犯已坦承犯行，被告因而自白，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爲該自白仍具任意性，得採爲證據。另有學者總結美國實務之看法，而認爲於符合下列五項要件時，以不誠實方法取得之自白仍有證據能力：（一）無法以誠實方法取得足夠證據、（二）有相當理由證明受訊問人有犯罪嫌疑、（三）受訊人涉嫌之犯罪非輕微犯罪、（四）無誘發須爲陳述之危險、（五）以社會良心所容許之方式爲之[22]。是則，偵查機關於偵訊中如符合上開五項標準，亦應認爲屬於「可容許之偵訊技巧」。

---

[19] 劉邦繡，勸諭被告認罪陳述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收錄於氏著「認罪與量刑」，五南出版，2012 年 6 月，頁 30、31；另參王俊力，證據排除，收錄於「檢察官公訴手冊」，2003 年 4 月，頁 111。

[20]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要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不得用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利誘..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足見上開法條所指之「利誘」，係指不正之利誘，故法所明定之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所指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爲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另參同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55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39 號判決。

[21]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06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0 號等判決。

[22] 吳巡龍，以不誠實方法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頁 147、152。

第三章　傳統法制與立法例上的考察

第一節　中國傳統法制與國際公約立法

在中國傳統法制上，遠於秦朝時，統治者爲求掌握隱藏於百官與黎民間之犯罪行爲，即採取相互監視舉報制度，透過立法形式規定「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奸（姦，下同）者腰斬，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奸者與降敵同罰。」[23]，以獎勵與刑懲並行的方式，將舉發犯罪的「告奸」行爲設定爲義務本位，也以厚利的人性角度予以趨誘。然而歷代統治者也意識到上開鼓勵告奸制度所帶來之易於誣攀、案件氾濫、易淪冤獄等流弊，從而也加設許多限制，其中包括：「禁囚不得告舉」的規定，亦即將涉案囚禁的犯罪者，設定爲限制告舉權利的主體，除了得舉報反逆於統治者、或其自身遭獄官刑求之事外，其餘均不准告發他人涉嫌犯罪，此見諸如：「負罪不得告人事」（隋書.刑法志）、「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唐律疏義第三十五條）等規定[24]。此外，針對犯罪後逃亡的共犯，唐律中則區分犯罪「主」、「從」角色的不同，設定抓捕首謀或半數以上罪刑相同的共犯來自首者，即給予該自首人員免責之優惠，例如：名例律—「犯罪共亡捕首」條規定：「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首，除其罪」、「即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25]。是從中國法制史回溯觀察，禁囚之人不但無法因舉發他人犯罪而獲得任何利益，甚且自始即被排除在啓動犯罪查察的來源之外，而抓捕共犯的自首，亦明顯屬於嚴格的免責條件。

而現今世界的人權觀念與刑事訴訟體系的理論構架，業已迥異於上開傳統刑制，在國際公約上亦務實肯認前述特殊犯罪之偵查困境，而大力主張污點證人制度的運用，此部分由「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

---

23 見史記卷 68「商君列傳」。

24 宋鴿，從禁囚告舉到立功折罪—傳統法制視角下的立功制度，成都理工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2017 年 3 月，第 18 頁以下。倪瑞平、倪鐵，歷史視野下的偵查不立案研究—以偵查啓動的禁止性要件爲中心，犯罪研究第 6 期，2009 年，第 10 頁以下。

25 陳惠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名例律爲中心，五南出版，2003 年，頁 242。

罪公約」[26]第 26 條規定：「1.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曾參與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個人： （1）爲主管當局的偵查和取證提供有用資訊，例如： a、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身分、性質、組成情況、結構、所在地或活動；b、與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之間的聯繫，包括國際聯繫；c、有組織犯罪集團所實施或可能實施的犯罪；d、爲主管當局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資源或犯罪所得的 切實而具體的幫助。(2）對於在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偵查或起訴中提供了實質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減輕處罰的可能性。(3）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偵查或起訴中予以實質性配合者，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根據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規定允許免予起訴的可能性。」，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7 條所規定之：「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鼓勵參與或曾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之情報，並爲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之犯罪所得，並追繳犯罪所得之實際具體幫助（第 1 項）。對在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被告，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訂定在適當之情況減輕處罰之可能性（第 2 項）。 對在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人，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訂定允許免予起訴之可能性（第 3 項）」[27]，即可得知[28]。

第二節　英國法制

向共犯提供誘因，藉以使其提供眞實證詞，此種作法起源可追溯到普通法（common-law）時期「approvement」（批准法）制度的實踐[29]。根據批准法，被控死刑（叛國罪或其他重罪）的人可以透過自白

---

[26] 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頁有關國際公約之介紹--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7368&ctNode=45744&mp=8004

[27] 參照廉政署網頁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介紹--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460056&ctNode=44544&mp=289

[28] 許福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收錄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5 年 12 月，頁 49、63。

[29] 2 Mat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225 (Sollom Emlyn ed., 1736); Graham Hughes, Agreements for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Cases, 45 Vand.

認罪並同意爲其共犯作證，而獲得擔任「告密者」(approver) 的刑事豁免優惠。告密者必須到法庭宣誓就職，而提供有關共犯的證詞以供檢驗，這個過程被稱爲「appeal of felony」。 而是否接納共犯轉爲告密者，則是法院的裁量權，通常也只限於告密者有直接參與被調查犯行，才會被認可。而在被指控的共犯的審判程序中，告密者被認爲有資格作證，因爲告密者已經承認涉犯死罪，其證詞的可信度也因而被認爲有可能。告密者最終的命運，取決於被指控者的審判結果，如果被指控者 (appellee) 最終被宣告無罪，則告密者則因認罪而被處決，但如果被指控者最終被定罪，則告密者則可被無罪釋放。而上開批准告密制度，於約於西元 1500 年左右即遭廢棄，主因是這樣制度被批評認爲賦予共犯赦免的條件，只會強力促成共犯去僞證，勝過只是引起共犯者去密告的動機。在 16 世紀後期，「王冠證人」(crown witness) 或稱之爲「轉爲國王證人」(turn to king’s evidence)」的實踐逐漸取代上開批准告密制度。二者差異在於該王冠證人不需要認罪，而其獲得豁免保證的條件，並不是取決於被指控的對象最終被判定有罪，而是取決於該共犯在被指控者的審判中爲「充分而眞實地證述」(testifying fully and fairly) [30]。而早在 1751 年，英國法院就制定了保障措施，要求藉由其他獨立的證據，補強檢證該王冠證人證詞的可信度[31]。

而賦予共犯豁免優惠，藉以交換其不利於其他共犯的證詞，這樣的制度雛形一般也認爲與英國法制史上有關「不自證己罪原則」(nemo tenetur se ipsum accusare ;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2]的發展有關。公元 13 世紀時，教皇英諾森

L. Rev. 1, 7 (1992).

[30] 2 M.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235 (1778) .

[31] John H. Langbein, Shaping the Eighteenth-Century Criminal Trial: A View from the Ryder Sources, 50 U. Chi. L. Rev. 1, 97(1983).

[32] 參許玉秀大法官就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之註 25 (節錄):「現代刑事訴訟制度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一般皆認爲起源於十四世紀之英國刑事訴訟制度，然在西方文獻中，不自證己罪原則最早可回溯猶太教塔木德經 (Talmud) …然於十三世紀初，歐洲大陸之宗教法庭所實施之糾問制度中，被告甚至有宣誓而作證言之義務 (ex-officio)，該制度於西元一二三六年引進英國，西元一二四六年英國宗教法庭開始實施，並進而施行於普通法法庭，但隨即遭繫案當事人及皇室抗拒。大約於十四世紀初，英國國會通過

三世(Papst Unnozenz Ⅲ)建立了「ex ofticio」(職權宣誓制度)[33]，即法院可以依職權命被告宣誓自己必須據實回答所有問題，若拒絕陳述將受處罰。職權宣誓制度被英國 1487 年設立追訴異議人士的星法院和 1585 年設立的追訴異教徒的高等宗教事務法院採納，但許多英國教士在宗教法庭依據上帝的律法或是自然法拒絕宣誓作證，當時星法院和高等宗教事務法院的很多判決後來被普通法法官以職權宣誓制度違反自然法爲由予以廢棄。與此同時，不得自證己罪原則在普通法院以 Lilburne 案爲代表的一系列判例中逐漸得以確立[34]。到了 18 世紀初，不得自證己罪權利成爲英國根深蒂固的公民權利。

而在犯罪訴追的實際需求下，突破共犯所主張不自證己罪原則的屏障，相關豁免制度遂應運而生。在英國法制史上，於 1710 年針對賭博罪頒布的一項豁免法案（The Gaming Act 1710；The statute of anne 1710）[35]，針對被控訴賭博罪的贏家，以豁免其罪責爲對價，而令其回應提出輸家所提的控訴並繳回所獲賭金，這項法案被視爲是刑事豁免制度的先聲[36][37]，但實與現行制度有相當差異。其後英國上議院在 1806 年頒佈更爲清晰的證人法案（Witnesses Act 1806）[38]，則被視爲是現今證人免責特權制度代表，當時由於上議院有意調查

法律禁止對平民適用此種糾問公訴宣誓（Offizialeid）之制度，從此教會和國會展開長期抗爭。一四〇一年國會立法認可此種制度，惟此後兩個世紀之久，此種糾問公訴宣誓始終擺盪於廢止和恢復適用之間，在英國始終有兩套制度並行。直至一六三七年，在一樁遭控訴印製並引進異端邪書之案例中，被告 John Lilburne 堅不宣誓，亦不作任何陳述，雖遭判刑，然成爲民眾心目中之英雄，一六四一年國會終於廢止公訴宣誓制度…不自證己罪原則眞正完全確立，係在一六四九年 John Lilburne 再度遭叛亂罪之控訴，依舊保持緘默抗爭，最後遭無罪釋放之後。從此，不自證己罪原則方才開始具有憲法地位。惟該原則係於一八四八年方才眞正完全經立法加以確立。」。

33 許恆達，科學證據的後設反省--以刑事程序上的 DNA 證據爲例，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2。

34 陳雪玉，論證人之不自證己罪特權，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7。

35 Nelson Rose, Compulsive Compulsive Gambling and Gaming Debts，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20(8), 2016.

36 KASTIGAR V. UNITED STATES, 406 U.S. 44192 S.CT. 1653 (n.13)

37 郭峻豪，論證人刑事豁免制度--以美國法爲借鏡，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3。

38 Witnesses Act 1806--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Geo3/46/37/contents

Melville 勛爵的案件，乃特以上開法案保證將來不使用證人所爲證詞來追究證人本身涉嫌的刑責[39]，以換取證人對 Melville 勛爵不利證詞。

其後，1981年英國在最高法院法（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72條[40]亦規定，被告提供眞實證據，且在審判過程中始終一致，則可獲得相應豁免，而1987年的刑事審判法、1989的兒童法及破產規則中也有相類的規定[41]。另外，英國在2005年的重大組織犯罪與警察法案（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第71條至74條[42]等，亦規定公訴署署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DPP)等特定檢察官署得基於追訴重大組織犯罪之目的，而對證人核發豁免令（immunity notice），使證人除有違背豁免令之行爲外，在英國境內各程序中不受追究豁免令中載明的內容。依此，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亦進一步在同年制定「皇后證據—針對重大組織犯罪的免責承諾與協議及警察法案」(Queen's Evidence - Immunities, Undertakings and Agreements under 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43]規定，就相關證人豁免之適用要件等詳加規定。

第三節　美國法制

由於美國在憲法第五修正案中將「不自證己罪特權」列爲保障之基本人權，故當證人主張「不自證己罪特權」而拒絕作證時，爲突破此項特權保障而強制證人出庭作證，而承諾豁免對證人之刑事追訴，乃成爲嗣後相應制度演變上必然的發展。而美國法制上第一部由國會

---

[39] R. H. Helmholz,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P.159.

[40] http://www.wipo.int/wipolex/zh/text.jsp?file_id=180672.

[41] 熊瑛，污點證人作證豁免制度與立功制度的比較考察—兼論構建我國污點證人作證豁免制度，湖北社會科學第 8 期，2011 年。

[4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15/contents。

[43] http://www.cps.gov.uk/legal/p_to_r/queen_s_evidence_-_immunities_undertakings_and_agreements_under_the_serious_organised_crime_and_police_act_2005/。

制訂的豁免制度成文法，係頒佈於 1857 年的「豁免法案」[44]，但此法案之豁免優惠，只僅適用於國會的作證程序，且該等豁免是毋待聲請而自動授予[45]，而豁免範圍相當寬廣，一般稱爲「行爲豁免」（transactional immunity）[46]，亦即證人只要於國會作證，則與其證言有關的任何己身犯行均完全免責而不會遭到起訴。上開法案代表美國聯邦政府首次將豁免法制正式納入聯邦規範體系。

然而上開如同寬鬆授予免死金牌的規定，卻導致甚爲荒謬的結果，亦即僥倖之徒憑以享受「一部供述，全部免責」之利益，而在國會調查賄選案件時爭先恐後爭取作證機會，甚至供出與原案情無關之其他犯罪行爲，藉以獲取其他犯罪行爲亦獲政府豁免追訴之待遇。美國國會因而於 1862 年修正該豁免法案[47]，而將豁免範圍縮小爲禁止政府將證人在國會或國會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證詞，作爲日後追訴證人犯行所使用之證據，此等豁免被稱爲「使用豁免」（use immunity）。1868 年該法案再度修正[48][49]而正式將豁免制度擴大適用於大陪審團或一般之刑事訴訟程序，這也是美國首次制定實施於司法體系之證人刑事豁免法案。然而由於 1868 年的刑事豁免法案修正結果，導致檢察官仍有可能使用證人證言所衍生的證據，加以追訴該豁免證人，因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1892 年 Counselman v.Hitchcock[50]一案中，即認爲該案採「使用豁免」原則，無法提供證人等同於憲法第五修正案之「不自證己罪特權」之保障，因而宣告違憲。

---

[44] Act of Jan.24,1857,ch 19,§2,11 Stat 155(1857).

[45] William J. Bauer,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statutory immunity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67),No(2), 1976.

[46] Ronald Y Mykkeltvedt ,To Supplant the Fifth Amendment's Right against Compulsory Self-Incrimination: The Supreme Court and Federal Grants of Witness Immunity, 30 Mercer L. Rev. 633 (1978-1979).

[47] Act of Jan.24,1862,ch 11,12 ,Stat 333(1862).

[48] Act of Feb.25,1868,ch 13, §1,15 Stat 37(1868).

[49] G.D, Wendel ,Compulsory Immunity Legislation and the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New Developments and New Confusion,Louis U.L.J,1965.

[50] Counselman v. Hitchcoc,142 US.547(1892).--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142/547/

其後國會即於 1983 年推出新版的豁免法案「強制作證法」[51]，又改採「行爲豁免」原則，並規定證人經法院核發豁免命令後，即得強制證人作證。其後在 1896 年的 Brown v.Walker[52]一案中，修正後的行爲豁免原則亦再度被肯定而認爲並未違憲。

直至1970年美國國會又制訂與過去70年全然不同的聯邦豁免法案，而推翻上開 Counselman v.Hitchcock 案及 Brown v. Walker 案所建立起的「行爲豁免」原則，而改採「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use and derivative use immunity) 原則，意指證人若因恐遭刑事追訴而主張不自證己罪特權，而經政府同意豁免後，證人就犯罪事實爲供述者，則檢察官於未來之任何刑事程序中，均不得使用該證人所爲之證言，亦不得將直接或間接衍生自該證言之證據，用以追訴證人任何日後之犯行或對證人爲其他不利之使用[53]。美國國會因而制定「1970 年組織犯罪管制法」(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其中有關「證人豁免規範（IMMUNITY OF WITNESSES，18 USC § 6001 — § 6005）[54]即明文採用上開「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原則迄今，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2 年 Kastigar v.United States[55]一案中，也肯認上開原則授予證人的豁免保障範圍，足以取代不自證己罪特權所提供的保障範圍而係屬合憲。而上開聯邦證人豁免規範中，除名詞定義及相關程序介紹外，關鍵之第 6002、6003 條則規範包括：豁免制度之總則性規定（如適用於聯邦審判及偵查等司法程序、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及國會調查程序，適用對象則包括聯邦法院或大陪審團、聯邦政府機構及國會、國會聯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證人。）、豁免程序係自代表政府機關之檢察官等向法院聲請而展開，經法院同意後再對證人核發豁免令（immunity order）、證人取得該豁免令後

---

[51] Compulsory Testimony Act of 1893.

[52] Brown v. Walker, 161 U.S. 591 (1986) --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161/591/case.html

[53]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污點證人條款，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164

[54]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part-V/chapter-601

[55] Kastigar v. United States, 406 U.S. 441 (1972)--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06/441/case.html

即不得再依據不自證己罪特權拒絕作證，而檢察官於未來之任何刑事程序中，除證人有偽證、虛偽陳述或違反豁免令之情事者外，均不得使用該證人所爲之證言或直接、間接衍生自該證言之證據，來追訴證人犯行或對其爲不利之使用。

總結而言，美國法上的證人豁免制度，對於其他各國相應的證人豁免法制而言具有指標性的規範，然除了上開介紹的「證人豁免規範（IMMUNITY OF WITNESSES，18 USC § 6001－§ 6005）外，尚應注意搭配檢察官就認罪協商、寬廣起訴裁量與刑罰寬減（leniency）求刑的權限觀察，在是否起訴、起訴罪名的變化調整與求刑的內容等叫價上，美國檢察官與污點證人間的談判交易具有更多的籌碼，因而在運作結果上更具實益性，而這也是與我國法制上相當不同之處。

第四節　德國法制

德國法上的「皇冠證人」（Kronzeuge）」[56]是指：國家對於一個（推測的）犯罪行爲人，允諾在其揭露有關他人犯罪行爲的所知時，就關連其本身犯罪行爲的追訴或刑罰部分，予以讓步放棄[57]亦即，在複數犯罪參與者型的犯罪對抗上，藉由國家提供放棄對於參與者之一本身罪刑的追訴或減免刑罰的保證，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引入該願意合作的犯罪參與者協同追訴犯罪或者擔任認定其餘犯罪參與者罪嫌之證人角色。其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特殊性在於，相對於一般性的證人，皇冠證人本身具有一種被告（或潛在的被告）適格，其一方面在實體法上，可能是同一刑事犯罪的共同行爲人或者是相類似犯罪的行爲人，而在程序上，則經國家檢察機關援作協助偵察的手段。

相對於英美法，在向採起訴法定主義爲原則的德國，對於證人免

---

[56] Kronzeuge：(Jur) person who gives or turn King’s/Queen’s evidence or (US) State’s evidence；(Hauptzeuge) principal witness。Vol. Peter Terrell，COLLINS GERMAN DICTIONARY，second edition，P414.

[57] Weigend FS-Jescheck Ⅱ 1337.：（Unter “Kronzeuge” wird allgemein ein（mutmaßlicher）Straftäter verstanden , dem der Staat dafür , dass er offen sein Wissen über die Straftaten anderer preisgibt ,Zugeständnisse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Verfolgung oder Bestrafung wegen eigener Taten macht .）

責制度的討論則晚許多，最早被認爲是從 1970 年代開始[58]，而且範圍也比較狹隘，在 70 年代中期，德國法上開始有藉著皇冠證人的角色來防制恐怖犯罪的討論。其後有許多嘗試（例如社會民主聯盟所提出或政府更迭時期）都在 1986 年底宣告失敗。但這些累積後來都藉由德國聯邦議會通過的四個法條（後來增修成五條），使皇冠證人規則獲得新的開始[59]。在此之前，一般認爲德國法制上首先碰觸到皇冠證人制度者，是 1981 年 7 月 28 日所制定、次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麻醉藥品法（Betäugungsmittelgesetz；BtMG）第 31 條爲指標，然而該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主要係針對毒品犯罪的打擊而設，與其後以限時法體例出現的「皇冠證人規則」尚屬有別，且規定上亦有差異，只能算是德國皇冠證人制度的先聲，一般與其他相類規定並稱爲「klein Kronzeugenregelung（小皇冠證人規則）」[60]。當時的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規定：當行爲人基於其任意性自白，而有助於揭露超出其自身犯罪參與的其他犯罪行爲，或因其即時向追訴機關揭露麻醉藥品法第 29 條第 3 項或第 31 項之犯罪行爲，而能阻止其發生者，法院得依其裁量權減輕或免除其刑。在該類事件中，當行爲人就其所知供出幕後者或者繼續參與刑事追訴機關的使用，法院依照修正刑法 49 條第 2 項可以給予減刑或者免除刑罰。德國學者認爲上開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是比較符合所謂的「Aufklärungsgehilfe（澄清事實之助手；或稱偵查輔助）」[61]、「澄清或證明有責之助手（Fahndungs-bzw.Überführngsgehilfen）」[62]的概念，而不是眾所周知的自英美法演進來的古典皇冠證人的形象[63]，二者的區別在於：被告所轉作證人，是否要在法庭上對其他共犯公開陳述。儘管如此，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還是代

---

[58] Kreh1 , in：Lemke/Julius/Kurth/Rautenberg/Temming , Heidelberg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1997,S.10.

[59] Lammer, Terrorbekampfung durch Kronzeugen, ZRP 1989,7. S.249.

[60] 意指並非對證人得免予追訴，而只是法院得減免其刑。

[61] Lammer, Terrorbekampfung durch Kronzeugen , ZRP 1989,7. S.249.

[62] Bersmann , Kronzeugenregelungen des geltenden Recht , JZ 1988/11 , S.539.

[63] Weigend ,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um den Kronzeugen aus der Sicht des amerikanischen Recht , in: Festschrift für Hans-Heinrich Jescheck, Band II; Berlin 1985, S.1335.

表了朝向皇冠證人規定立法過程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即在德國法制上其係首先明確對於經由共犯的協助而證明有罪者，以形式上減刑或免刑擔保之規定[64]。

此外，在德國刑法 StGB 第 129 條有關犯罪組織、第 129a 條有關恐怖組織的修正規定上，亦採有相類似的得減免其刑的規定。然而學者認爲刑法第 129 條規定並不是眞正的皇冠證人規則，而毋寧只是針對「(犯罪事實發覺前）主動悔罪」(tätiger Reue）的特別規定。它只是做爲獎勵行爲人盡力阻止犯罪組織繼續的違法行爲，所給予的刑罰減輕或免罰的願景[65]

德國法制上比較廣泛性、一般性的皇冠證人規則，首先係 1989 年由基督民主聯盟(CDU)主政之聯邦政府，針對防制德國刑法 129a[66] 條所示之恐怖組織，而在國會提出並獲通過之「修正刑法法典、刑事訴訟條例及集會法並引進恐怖犯罪之皇冠證人規定」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ts, der Strafprozeßordnung und des Versammlungsgesetzes und zur Einführung einer Kronzeugenregelung bei terroristische Straften)[67]。

---

[64] Weigend ,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um den Kronzeugen aus der Sicht des amerikanischen Recht , in: Festschrift für Hans-Heinrich Jescheck, Band II; Berlin 1985, S.1335.

[65] Weigend , Anmerkungen zur Diskussion um den Kronzeugen aus der Sicht des amerikanischen Recht , in: Festschrift für Hans-Heinrich Jescheck, Band II; Berlin 1985, S.1334.

[66] https://dejure.org/gesetze/StGB/129a.html

[67] http://bundesrecht.juris.de/stgbua_ndg_1989/BJNR010599989.html--中譯如下：恐怖主義犯罪的皇冠證人規則--

第一條：刑法第 129 條 a 之犯罪或者與該罪相關之其他犯罪之正犯或共犯，自行向刑事追訴機關揭露其所知悉的犯罪事實或者透過第三人之媒介，其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正犯或共犯所揭露的事項之重要性（尤其是考量到對未來犯罪的阻止）足以正當化其本身所違犯的行爲，聯邦檢察總長經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刑事庭之同意，得免除追訴：(1）阻止該等犯罪之違犯；(2）有助於該等犯罪之查明，而且查明的範圍超出其原本打算參與的部分者；(3）因而逮捕該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

第二條：在第一條之情形，法院得於判決中免除其刑或依其裁量減輕其刑；在此，得減輕至法定最低刑或者判處罰金刑以代替自由刑。法院如欲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 b 第 2 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者，則應得到聯邦檢察總長之該條項所必要之

基於立法背景的需求，以及對於學說上對該規則的諸多質疑，使得該規則在立法技術上一開始即採取單行法規及所謂「限時法」體例，因此該規則的存在，在本質上也顯然地蘊有實驗觀察的性質。其後，又歷經 1993 年 2 月、1996 年 1 月兩度延長時限[68]，並於 1994 年將其適用範圍擴大及於組織犯罪（Kronzeugenregelung bei organisiert begangenen Straftaten）[69]。直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當時由施諾德（Gerhard Schröder）領導的社會民主黨（SPD）政府乃將上開皇冠證人規則予以廢止。其後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因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德國當時的聯邦法務部長 Herta Däubler Gmelin 曾建議再度採用皇冠證人規則[70]，不過仍是遭共治政府中的綠黨（Die Grünen）明確的反對而作罷，故皇冠證人規則被認爲是已失效的[71]。然而其後，爲因應 21 世紀國際恐怖主義及組織犯罪之日益威脅，德國基督民主聯盟(CDU)與社會民主黨組成之聯合政府遂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提出新版的皇冠證人規則--「刑法法典第 43 次修正法 — 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之量刑」法案[72]（嗣於同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而將原已失效的皇冠證人制度再度重新納入德國犯罪防制措施的一環[73]。上開 2009 年的修法雖主要是針對刑法量刑規定

同意。

第三條：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刑法第 220 條 a 之犯罪。在刑法第 211 條與第 212 條所規定之犯罪，不得免除追訴與刑罰，而且依第二條第 1 句之減輕刑罰，其最低僅得三年自由刑；但因與前述行爲有關的其他犯罪之追訴與刑罰，其仍得依第一條與第二條免除追訴與刑罰或者依第二條規定減輕刑罰。本條第 2 句之規定不適用於未遂犯、教唆犯或幫助犯之情形。

第四條：第一條所稱之第三人並無義務說明其居於媒介者身份所知悉之犯罪事實。

第五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僅適用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揭露的犯罪事實。

68 Krehl , in：Lemke/Julius/Kurth/Rautenberg/Temming , Heidelberg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 1997 , S.11.

69 Ellen Schl chter , Erweiterte Kronzeugenregelung ? ZRP 1997 ,65.

70 漢斯-約格-阿爾布來希特著（熊琦譯），911 之後的德國安全立法，收錄熊琦著「德國刑法問題研究」，元照出版，2009 年，頁 297。

71 Tilch/Arloth (Hrsg.) , Deutsches Rechts — Lexikon , Band2 ,S.2633.

72 https://dejure.org/Drucksachen/Bundestag/BT-Drucks%2016/6268#Seite=10

73 http://www.bundesregierung.de/nn_1264/Content/DE/Artikel/2007/05/2007-05-15-neue-kronzeugenregelung.html

的修正，條文中亦不復見使用「皇冠證人」之詞彙，然一般均將該修訂之德國刑法第 46b 條（§46b StGB，對於揭露或防止重大犯罪的協助）規定[74]，仍以皇冠證人條款稱之[75]。而其立法形式上區隔爲兩種形式，其一是針對過去之犯罪行爲的訊息提供，另一則是針對防止將來的犯罪計畫的訊息提供。該條規定爲：法官得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犯罪行爲人減輕或甚至免除其刑：

1. 協助偵查重大犯罪：犯罪行爲人自願揭露所知事實，對於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2 項所稱之犯罪事件有重大貢獻。
2. 協助阻止犯罪：犯罪行爲人自願並及時向有關單位揭露所知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2 項所稱之犯罪計畫，因而阻止重大犯罪案件發生。

2009 年新版的皇冠證人規定，相較於以往特別針對組織犯罪或毒品等特定犯罪，已將皇冠證人所述之犯罪類型，大幅放寬連結至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2 項所列得通訊監察之「重大犯罪」的各項罪名。而適用主體係以觸犯中度或重度犯罪案件之犯罪行爲人爲主，而排除簡單的竊盜或詐欺等輕罪，以免這樣的優惠延伸過遠。而當此類犯罪者自願揭露所知事實，揭露的效果又達到協助執法單位偵查或阻止重大犯罪案件，則可適用予以減免其刑的優惠。但在適用時點上，該條第 3 項亦明文限定揭露行爲必須在法院開啓主審程序之前，使刑事單位及法院能夠及時針對證人所陳事實進行查證，否則不能適用上該皇冠證人條款。相應於減免刑罰的優惠，另一方面亦明文對於爲獲減免刑罰優惠而故意提供虛僞訊息者之犯罪行爲人（違反德國刑法 145d、164 條 ），予以提高刑責。最後，皇冠證人制度將是否減免刑責之裁量權賦予承審法官，在該條第 2 項中特別明定法院應總體審酌：皇冠證人所披露事實的性質和範圍、其對於該重大犯罪的偵查或預防影響、揭露的時點、對於偵查機關的支持程度等要素，尤其是如果皇冠證人參與了過去重大犯罪行爲，則其本身罪責與所揭露之他人重大犯罪犯行間的孰輕孰重亦應加以權衡，以使給予皇冠證人減免其刑的優惠上具有合理性。

---

[74] http://www.wiete-strafrecht.de/User/Inhalt/46b_StGB.html

[75] http://www.juraexamen.info/die-neue-kronzeugenregelung-im-strafrecht/

而在實踐上，適用德國刑法第 46b 條刑事優惠所設的條件，也意謂著往往只有“最早”揭露相關資訊的犯罪者可以成爲皇冠證人，因而也導致所謂的「被告競賽」(Wettlauf der Beschuldigten)[76]。

相較於以往，2009 年版的皇冠證人規定比較特殊的設計在於適用罪名與犯行關連性的雙重放寬，在新版的規範上，將皇冠證人所揭露或協助防止的犯罪，與其本身的犯罪作脫勾處理，即不再強調所揭露或協助防止的犯罪，應與皇冠證人本身犯行具有一定的關連性(皇冠證人本身並未參與)，而上開過度放寬而降低皇冠證人適用門檻的結果，也引起許多包括是否違反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量刑基礎的「罪責原則」(Schuldprinzip) 等批判[77]，導致德國聯邦政府遂再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提出「刑法第 46 次修正法 — 協助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減輕刑罰可能性之限制」法案 (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於刑法第 46b 條[78]規定中進一步限縮皇冠證人減免刑責之條件，而要求限制皇冠證人協助揭露或防止之他人犯罪，必須與皇冠證人本身行爲具有關連性 (mit seiner Tat im Zusammenhang steht)，其他要件部分則同於 2009 年版。而上開 2012 年的修正法案中，也將「關連性」的要件同時帶入「麻醉藥品法」(BtMG) 第 31 條[79]有關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的修正[80]中。

除了上開實體法的規定外，在德國刑事訴訟法 153e 條也規定：

---

[76] https://www.anwalt.de/rechtstipps/die-kronzeugenregelung-nach-b-stgb-ein e-kurze-uebersicht_075349.html

[77] https://www.hrr-strafrecht.de/hrr/archiv/16-04/index.php?sz=9

[78] https://dejure.org/gesetze/StGB/46b.html

[79] https://dejure.org/gesetze/BtMG/31.html

[80] 麻醉藥品法第 31 條：法官對於以下情形，得依「刑法法典」第 49 條第 1 項減輕量刑，或者，如犯罪行爲人所犯之罪爲 3 年以下徒刑者，得判決免刑：

1. 犯罪行爲人自願揭露所知之犯罪事實，對於偵破本法第 29 條至第 30a 條所列重大犯罪案件 有顯著貢獻，且所揭露之犯罪事實與此犯罪行爲人本身犯行具有關連性。
2. 犯罪行爲人自願並及時向有關單位揭露所知之犯罪計畫，因而阻止重大犯罪事實發生。另該犯罪事實應屬於「麻醉藥品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a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犯罪行爲，且與此犯罪行爲人本身犯行具有關連性，而犯罪行爲人亦知悉相關犯罪計畫內容。
3. 如犯罪行爲人曾參與其所揭露之犯罪行爲，則其依據 1 項第 1 句規定所揭露之範圍應大於本身犯行。

以法院組織法第 74a 條及第 120 條所列恐怖犯罪等爲對象時，若犯罪行爲人於犯罪後至其得知犯罪被發覺前，對消除對國家的存在或者安全或者法定秩序的危險有所貢獻的，聯邦檢察總長得經有權管轄的邦高等法院同意，而不予追究該等犯罪；而若犯罪行爲人於犯罪後，向有關機關披露與犯罪有關之內亂、危害民主憲政、叛國及外患罪方面其所知悉的情況，而作出前述貢獻的，同樣可以不予追訴。甚且，業經起訴者，邦高等法院得經聯邦檢察總長同意而終止訴訟程序[81]。

由德國皇冠證人制度的演變可知，採取起訴法定主義爲原則與罪責原則的德國法制，對於皇冠證人的運用始終面臨包括「對實效性與證言可信度的質疑」、違反「平等原則與法定原則」等爭議[82]，而其發展亦與英美法上有關不自證己罪的討論而來有明顯不同，而是源於毒品或恐怖主義、組織犯罪等特殊犯罪的抗制的現實需求而來，其後雖放寬適用罪名，但也未發展出英美法上有關強制取證的制度，而呈現其法制與學說上獨特的一面。

第五節　日本法制

日本法制上長期以來並未訂有污點證人制度之相關規範，1976 年（昭和 51 年）著名的「洛克希德案（ロッキード事件）」[83]，則是日本實務上碰觸有關「證人免責」討論的指標案件[84]。該案起因於美國洛克希德公司（Lockheed Corporation）副會長 Archibald Carl Kotchaian 等人，於 1976 年 2 月 4 日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跨國企業小委員會公聽會上，作證指出該公司爲銷售 L1011 型（Tristar）運輸機予日本的全日空（ANA）航空公司，曾透過日本代理商「丸紅商社」董事長檜山廣等人，行賄日本首相田中角榮等政要，金額高達數億日圓，請託其令全日空公司放棄原欲購買之由競爭對手

---

81 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頁 201。

82 王聖豪，德國皇冠證人規則的簡介，南檢季刊第 7 期，97 年 1 月。

83 章瑞卿，從洛克希德事件來觀察日本司法權之獨立，刑事法雜誌第 35 卷第 1 期，1991 年；邱鼎文，淺談經營司法互助取得證言之證據能力—以日本洛克希德案(「ロッキード事件」)爲例，法令月刊 62 卷 4 期，2011 年 4 月。

84 林雅君，我國污點證人制度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第 85 頁。

所生產的麥道 DC-10 客機。嗣日本方面爲調查此一重大貪瀆案件，乃由日本法務省與美國司法部在同年 3 月 23 日簽署「有關洛克希德事件之司法執行互助程序」之協定，據以進行後續的司法互助調查。然因在美國之 Kotchian 等重要證人均以作證恐將於日本遭追訴處罰爲由，拒絕日本檢察官赴美訊問，故幾經折衝，日本方面乃史無前例地由檢察總長發出書面聲明[85]表示：「具有全日本檢察廳職員指揮監督權限之檢察總長，作出下列指示：….證人證言與依據證言取得之其他資料，如果是違反日本法律，則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86爲不起訴處分。..」，藉以具體承諾日本檢察官將不以證人證詞及衍生證據追究 Kotchian 等人的行賄刑責，東京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隨後亦發出相同聲明並請求東京地方法院法官囑託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訊問 Kotchian 等證人，然 Kotchian 等證人仍以相同理由拒絕出庭作證並提出抗告，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乃於決定訊問 Kotchian 等證人時，同時以裁定表示：「在日本最高裁判所沒有以命令或規則確保不會起訴之前，基於囑託訊問之本案證言不會送交日本政府。」[87]。日本檢察總長爲此乃重新再對 Kotchian 等人作出保證不予起訴之聲明，最高裁判所亦史無前例地配合聲明保證檢察總長之聲明將爲全國檢察官遵守，並轉達予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在日本檢察總長與最高裁判所雙重聲明擔保下，囑託訊問的證人筆錄才得以轉交日本作爲證據使用，然此部分證人筆錄的證據能力仍引起相當大的爭議，一審及二審雖均肯定該囑託訊問證人筆錄之證據能力，但日本最高裁判所於 1995 年（平成 7 年）2 月 22 日的大法庭判決（昭和 62 年(あ)第 1351 號），則以證人免責制度是屬於「立法保留」事項，在當時日本法制規範空白的情形下，對證人免責制度所產出證人筆錄之證據能力持否定觀點，該判決指出：「我國憲法對照關於該刑事程序之各項規定，雖尚無法解釋爲否定此種制度（指美國證人免責制度）之引進，然刑

---

85 吳天雲，刑事司法互助的特定主義與承諾遵守--以日本洛克希德事件爲例，檢察新論第 18 期，2015 年 7 月，第 223、224 頁。

86 即起訴猶豫、裁量不起訴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及情狀及犯罪後狀況而無追訴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參法務部編印，日本刑事訴訟法暨刑事訴訟規則，元照出版社，105 年 8 月，第 54 頁。

87 同吳天雲前揭文第 224 頁。

事訴訟法並未設置關於此項制度之規定。此項制度雖作爲前開所述合目的性制度而發揮其功能，另一方面從其直接與犯罪有關係之人利害相關，且係對刑事程序上重要事項帶來影響之制度來看，是否予以採用、認定有必要時情事之有無、自公正刑事程序之觀點是否妥當、自國民法感情來看是否合於公正感受等方面均應愼重考慮而爲決定，如予採用，則其對象範圍、程序要件及效果等應以明文規定。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未設置關於此項制度之規定，結果可以說並未採用此項制度，故賦予刑事免責而取得之供述作爲認定事實之證據，不得不說不被容許（指否定其證據能力），始爲適當。」[88]。

簡而言之，日本最高裁判所在該案是以「法規不存在」爲由直接連結「證據禁止」[89]，此部分的論斷也引發相當的爭議，雖然日本最高裁判所對於日本證人免責或污點證人制度並未提出架構性的意見，而僅保守表明欠缺規範的現狀，但另一方面也指引相關規範應在範圍、程序要件與效果上予以妥善研究，此部分也影響了其後日本刑事訴訟法相關細緻的立法。

日本自 20 世紀末以來在刑事司法制度上銳意改革[90]，2011 年日本法務大臣提出「致力於檢察再生」的建言，具體指明應檢討日本過往過度依賴訊問和供述筆錄的偵查、審判現狀，並希望構築包括「訊問可視化」在內的新刑事司法制度[91]。循此，法制審議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乃決定設置「新時代的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門」，負責相關繁重的立法準備工作，歷經三年的審議，終於 2014 年 7 月 9 日發表「構建新刑事司法制度的調查審議結果」[92]，嗣經立法程序而於國會 2016

---

88 邱鼎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爲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第 69、70 頁。

89 同吳天雲前揭文第 231 頁。

90 陳運財，論日本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0 期，2004 年 6 月。林騰鷂，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吳豪人，日本司法改革與「法科大學院」，月旦法學雜誌 133 期，2006 年 6 月。

91 藤乗一道，新たな刑事司法制度を構築するための法整備— 刑事訴訟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資料來源：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6pdf/20160909023.pdf

92 聞志強，2016 年日本《刑事訴訟法》修法的最新動態，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第 6 期，2016 年，資料來源：https://tw.wxwenku.com/d/104319197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3 日公佈「刑事訴訟法等部分修正」的法律案（法編號 54 號）[93]，成爲日本近來最大幅度的刑事制度變革[94]，其中包括植基於「證據收集方法的正當化與多樣化」[95]之立法目的，而明確引進的司法交易性質之「搜查協力型司法取引」（即協議、合意制度）及刑事免責制度（証拠収集等への協力及び訴追に関する合意制度）[96]，新制並經日本內閣訂於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97]。

該所謂「協議、合意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2～15），係指在法院沒有介入也不受拘束之情形下，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辯護人與檢察官雙方，本於「當事者處分權」之概念，於必要時進行協議（稱爲「合意案件」），約定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他人刑事案件（稱爲「標的案件」）之搜查及審判程序中提供協力，而檢察官基於「訴追裁量權」，得對該被告放棄訴追、特定求刑或其他恩典的合意制度，又稱爲「搜查、公判協力型」的合意制度，以示與「自我負罪型」的合意制度區別[98]。

---

93 參照：日本參議院（議案情報），資料來源：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90/pdf/53189420.pdf；另參：國會圖書館/立法新知/日本最新審議通過法案，資料來源：https://np1.ly.gov.tw/ do/www/FileViewer?id=8483

94 包括：(1) 引進「偵訊的錄音、錄影制度」；(2) 引進「偵查、審判協力型協議、合意制度」及刑事免責制度；(3) 通訊監聽的合理化、效率化；(4) 新設關於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的判斷上應有的準則性規定；(5) 受辯護人援助之充實化；(6) 證據開示制度之擴充；(7) 擴充保護犯罪被害者及證人的方案；(8) 擔保在審判庭所選出之證據係屬眞正之方案；(9) 簡易迅速處理自白案件之方案等。參司法週刊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738 期報導。

95 此部分乃係配合同一法案有關「調查程序全程錄音錄影」變革所帶來衝擊下，並考量日本國內外社會情勢的變化和國民意識的變化等導致供述證據的收集逐漸困難化，予以平衡性的立法。資料來源：http://mi1.sohu.com/20140923/n404577385.shtml

96 後藤 昭，2015 年刑訴改正法案における協議・合意制度，資料來源：http://www.houterasu.or.jp/cont/100779662.pdf

97 參中時電子報 2018 年 3 月 16 日有關「引入『認罪協商』制，日本將施行新版刑事訴訟法」報導，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 /20180316002046-260408

98 黃鼎軒，日本新時代刑事司法改革—搜查公判協力型協議合意制度，法學叢刊第 248 期，2017 年 10 月，第 39 頁。「自己負罪型」之協議合意制度，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認

新增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特定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關係他人之特定刑事案件(下稱他人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考量爲一或二個以上第 1 款所揭示行爲後所取得證據之重要性、關連犯罪之輕重及情狀、該當關係犯罪的關連性程度及其他情事,於必要時,得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就有關他人刑事案件爲同款揭示之行爲,且檢察官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事件,得以本條第 2 款所揭示行爲作爲合意之內容。」[99],是以此分析:(1)在程序主體部分:主體乃係檢察官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法院並非程序主體,辯護人部分,雖依同法第 350 條之 3 規定係以「辯護人同意」爲合意成立的前提,然性質上應僅屬程序必要協力者或「代理人」[100],亦不負擔合意成立後任何的義務,或於合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虛僞陳述時被連帶課以刑責。此外,新法亦務實肯認司法警察在犯罪搜查上之關鍵地位,而賦予警察在合意協議上具有一定之參與權[101];(2)在適用情狀上:檢察官必須以「取得證據之重要性、關連犯罪之輕重及情狀、該當關係犯罪的關連性程度及其他情事」等爲考量適用之前提,亦即檢察官必須思考,「合意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協力行爲所產出之證據,其證據價值,是否屬於直指他人「標的案件」構成要件事實之直接證據且具有相當重要性而言,另外也須衡平考量「合意案件」與「標的案件」間之罪質輕重,及考量合意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所提供之他人標的案件間之,是否存有「實體法關連

罪」換取減輕求刑等恩典,此類協議合意制度最終並未爲日本立法者所採。

99 同黃鼎軒上文第 43 頁。

100 新增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3 規定:「前條第 1 項之合意,必須得辯護人同意。前條第 1 項之合意,依檢察官、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其辯護人連署簽名之書面,須明示記載其內容。」;另同法第 350 條之 4 但書規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其辯護人無異議時,協議之一部得僅由辯護人爲之。

101 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6 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移送或搜查發現之案件,欲與該犯罪嫌疑人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4 協議時,必須事先與司法警察協議。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現正搜查之第 350 條之 4 有關他人刑事案件,考量其他情勢,認對該他人刑事案件有搜查必要時得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供述,並得讓司法警察爲該當協議之必要行爲。於此情況,司法警察必須在檢察官個別授權範圍內,提示對檢察官依第 350 條之 2 第 1 項合意所作出該條第 2 項所揭示行爲的內容。」,同黃鼎軒上文第 42 頁。

性」(例如同屬犯罪組織一員或僅偶然風聞而知悉犯罪資訊)而定[102]。

而在適用範圍上，日本之「協議、合意制度」之適用，乃分以「刑罰種類」與「罪名」作爲雙重設限，在刑罰種類上係排除「死刑、無期徒刑與禁錮」以外才能適用，在罪名部分則限制適用於「特定犯罪」[103]，包括：(1) 刑法上之罪名：如欺詐、勒索、貪污、行賄等；(2) 有關組織犯罪及犯罪收益規制的法律；(3) 租稅法、違法公平交易、金融商品引取法等財務經濟關係犯罪；(4) 其他特別犯罪：包括槍砲、毒品、爆裂物取締等法規；(5) 刑事隱瞞/破壞證據 (刑法 103 至 105 條之 2、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7 條等)。

適用程序要件上，爲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知悉程序規定、協力行爲內容、合意效果與風險、脫離合意之可能性、虛僞供述之風險及供述任意性等基本權益，同法第 350 條之 3 係採「辯護人同意」及「書面記載」之雙重要式把關，該條規定：「前條第 1 項之合意必須得辯護人同意。前條第 1 項之合意，依檢察官、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辯護人連署之書面，必須明白記載其內容。」[104]，是於無辯護人之案件中，合意程序即無法進行，而法文中雖賦予辯護人同意與否之權限，事實上亦隱含辯護人有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相關規定與效果之義務。而合意書面在其後的「合意案件」與「標的案件」審理中佔有相當重要地位，爲使法官也能知悉相關內容並保障標的案件被告之防禦權，及配合日本國民參審制度中之證據開示制度，同法第 350 條之 7 及之 8 規定，也課予檢察官應無遲延地提出請求調查該合意書面之義務[105]，以使標的案件的被告或辯護人知悉，該合意被告之供述之背景，乃產出於與檢察官之合意。

至合意內容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得提供之協力行爲種類，依照同法第 350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包括：「(一) 依 198 條第 1 項或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余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爲眞實供述；(二) 以證人身份接受詢問時爲眞實證述；(三) 提供檢

---

[102] 同黃鼎軒上文第 43、44 頁。

[103] 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0條之2第2項規定。

[104] 同黃鼎軒上文第 45、46 頁。

[105] 同黃鼎軒上文第 52、53 頁。

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外，蒐集證據有關之必要協助。」[106]，依上開規定可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負擔之協力義務，並不限於轉任身份爲證人而予以證述，尚包括單純提供證據蒐集之相關訊息（如告知關鍵之贓、證物所藏位置等）亦屬之。

而合意內容中檢察官所得提供之刑事寬免優惠種類，依照同法第 350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包括：「(一）不提起公訴；(二）撤回公訴；(三）以特定訴因及罰條提起公訴，或維持之；(四）特定訴因或罰條追加或撤回、請求變更特定訴因或罰條；(五）依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爲意見陳述時，對被告科與特定刑爲意見陳述；(六）聲請即決審判程序；(七）請求簡式命令。」[107]，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得給予合意被告之刑事寬免種類非常寬廣，光譜橫跨包括最優惠之不予起訴或撤回，一直到聲請開啓特定審理程序之適用或具體求刑。

此外，新法也就「合意脫離」爲一定程序規範，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合意成立後，亦得於一定要件下[108]，脫離雙方原來的合意內容而不再受原合意拘束，然此「合意脫離」依同法第 350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亦採書面要式並需告知對造。

最後在有關合意違反之情形下，新法亦賦予明確之違反效果，依同法第 350 條之 15 規定，事後如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違反合意內容而爲虛僞供述或僞變造證據者，係得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檢察官方面，新法則以「證據能力的否決」及「法院程序裁判」，作爲節制檢察官違反合意之法律效果，就此可參同法第 350 條之 14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違反第 350 條之 2 第 1 項合意時，被告依第 350 條之 4 協議所爲之供述及基於該當合意被告所爲行爲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以此作爲證據。」[109]。且檢察官若無法定理由違反合意約定

---

[106] 同黃鼎軒上文第 44 頁。

[107] 同黃鼎軒上文第 44 頁。

[108] 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10 第 1 至 3 款之規定，包括對造違反合意內容、法院未准許檢察官請求內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不實陳述或僞變造證據者。

[109] 相對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第 350 條之 5 規定，檢察官於雙方合意不成立之情形下，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關協議所爲之供述作爲證據使用，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存有誣告、藏匿人犯或湮滅證據等行爲時，則爲例外。同黃鼎軒上文第 51、47 頁。

而逕予起訴、拒不撤回公訴、拒絕變更訴因起訴等情形時，依照同法第 350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法院必須以判決駁回公訴。

另有關「刑事免責制度」部分，新制在前開協議、合意制度外，銜接前引針對洛克希德案件之日本最高裁判所於 1995 年(平成 7 年) 2 月 22 日大法庭判決指示內容，爲順應新時代的偵查方法，在不影響憲法第 38 條規定[110]之保障情形下，更進一步導入證人「刑事免責制度」，規定檢察官得請求法院核發免責裁定，藉以阻卻證人行使不自證己罪的拒絕證言權，而強制其證述[111]。此部分可被當作是協議合意制度的延伸[112]，亦即當檢察官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合意無法成立時，檢察官得考量轉爲運用該刑事免責制度，單方面強制證人證述。就此可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預定訊問之證人有使其身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之情形，應就該證詞之重要性、相關犯罪之輕重及情狀，及其他相關情形加以考量，如認確有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依下述條訊問證人：1、除證人涉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113]或刑法第 169 條[114]之罪外，訊問證人所取得之證述及因此衍生之證據，不得在證人自身之刑事案件中作爲不利之證據。2、不受第 146 條[115]規定之限制，證人不得拒絕提供有使自己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之證言。法院於接受上述請求時，對於請求訊問事項，除非顯可認定就該證人應訊問之事項，並不包含有使證人自身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之情況外，應裁定依前向各款所揭示條件訊問證

---

110 日本憲法第 38 條規定：「對任何人都不得強制其作不利於本人的供述（第 1 項）。以強迫、拷問或威脅所得的口供，或經過非法的長期拘留或拘禁後的供述，均不得作爲證據。任何人如果對自己不利的唯一證據是本人供述時，不得被判罪或科以刑罰（第 2 項）。」

111 榎本雅記著、劉芳伶（譯），日本之刑事司法改革的最新動向－以新型偵查手法之引進爲中心，世新法學第 9 卷第 1 期，2015 年 12 月，第 9-243 頁。

112 青木孝之，平成 28 年改正刑訴法等のアセスメント，一橋法学第 16 巻第 3 号，2017 年 11 月，第 563 頁。

113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或證言時，處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第 1 項）。犯前項之罪之人，依情節，得併科罰金及拘役（第 2 項）」。

114 日本刑法第 169 條規定：「依法宣誓之證人爲虛僞陳述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5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規定：「任何人得拒絕自己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之證言。」。

人。」，另同法 157 條之 3 規定：「檢察官認證人有就自身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事項拒絕證言之情形時，就該證詞之重要性、相關犯罪之輕重及情狀，及其他相關情形加以考量，如認確有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依如前條第一項各款所示條件訊問證人（第 1 項）。法院受前開聲請時，除非顯可認定就該證人應訊問之事項，並不包含使該證人自身受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之虞事項之情形外，應裁定依前項各款所揭示條件訊問證人（第 2 項）。」。是由上開日本刑事免責制度之規定觀之，顯係參照美國法制上之證人免責相關規定，而採「使用暨衍生使用豁免」（use and derivative use immunity）原則。並且相對於前開協議、合意制度上適用罪名的限制，證人刑事免責制度在適用罪名上並未爲任何設限。

第六節　大陸法制

有關大陸法制上是否設有污點證人制度之制度，學者間[116]雖有持否定看法，然亦有認其刑法中有關「立功制度」之設計，與污點證人制度的意旨相若[117]。而大陸法制上之「立功制度」，是指「犯罪份子在刑事訴訟中檢舉揭發本人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或者提供偵破案件的線索，或者協助司法機關緝捕罪犯 ，或者有其他一定的對社會有益的行爲。」[118]，並有學者將大陸刑法體系上的「立功制度」，區分爲「附屬於減刑制度的立功」以及「附屬於量刑制度的立功」等二種立功制度型態[119]。另一學者則認爲刑法典上之「立功制度」可作爲「廣義」和「狹義」的區分[120]，其認爲「廣義的立功制度」包括：屬於「刑罰裁量制度」和屬於「刑罰執行制度」的立功制度。「刑罰執行制度」的立功制度包括：大陸刑法第 50 條規定的「死緩犯的立功」、第 78 條的「減刑犯的立功」和第 449 條規定的「戴罪立功」。而「狹義的立功制度」，則僅指該刑法第 68 條規定的與自首、累犯、數罪並罰、

---

116 李國莉、房麗，刑事訴訟法論域下的證人豁免制度建構，求索，2012 年 12 月。
117 徐靜村、潘金貴，作證豁免制度研究，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 2 期，2004 年。
118 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19 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0 劭維國，論立功，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 期，1999 年 9 月。

緩刑等並列的一種獨立的刑罰裁量制度，以下僅分別介紹之：

一、廣義立功制度：

除了刑法第68條有關刑罰裁量的規定提及「立功」二字（即後述「狹義的立功制度」）外，大陸刑法規定上涉及所謂「立功」者，尚包括下列三規定：

A.死緩犯的立功：

「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爲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爲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B.減刑犯的立功：

「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犯罪份子，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眞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的，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現之一的，應當減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的；（二）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三）有發明創造或重大技術革新的；（四）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五）在抗禦自然實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六）對國家或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刑法第78條第1項）

C.戰時戴罪立功：

「在戰時，對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現實危險宣告緩刑的犯罪軍人，允許其戴罪立功，確有立功表現時，可以撤銷原判刑罰，不以犯罪論處。」（刑法第449條）

綜觀上開三條文之規定可知，大陸刑法賦予「受刑人」在案件確定後、執行刑罰或緩刑期間，仍得藉由事後「立功」的行爲，獲取減輕刑罰的優惠，由此也可以看出大陸刑法體系上廣泛認同並運用所謂的「立功制度」於減刑制度上。

二、狹義立功制度：

大陸在1997年修訂其刑法時，於第68條規定：「犯罪分子有揭發他人犯罪行爲，查證屬實的，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從而得以偵破其它案件等立功表現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有重大立功表現的，

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第 1 項）；犯罪後自首又有立功表現的，應當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第 2 項，業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刪除）。」，一般而言，此條文即爲狹義及核心意義的立功制度，亦爲文獻上討論的主角。此部分之規定係列於該刑法第四章之「刑罰的具體適用」章內，與所謂同法「累犯」、「自首」、「數罪並罰」、「緩刑」等等，並列爲「刑罰裁量制度」的一種。其根本精神雖與污點證人制度相若，然在該刑法規範上並不包括對於捨棄刑事追訴的明文規定，而在實務操作上，則主要藉由檢察機關運用「協商制度」予以裁量不起訴或從輕處理來取代。

三、實務補充規範：

由於大陸刑法第 68 條有關「立功」制度在規範上的不明確性，以及實際運用上所遇到的可能爭議未明，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8 年對此問題以及「自首」問題的適用上，訂出重要的實務補充規範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處於自首和立功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21]，其中第 5 條至第 7 條有關「立功」的解釋規定如下：

第 5 條：根據刑法第 68 條第 1 款的規定，犯罪份子到案後有檢舉、揭發他人犯罪行爲，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發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經查證屬實；提供偵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線索，經查證屬實；阻止他人犯罪活動；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於國家和社會的突出表現的，應當認定爲有立功表現。

第 6 條：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份子到案後，揭發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實的，可以酌情予以從輕處罰。

第 7 條：根據刑法第 68 條第 1 款的規定，犯罪份子有檢舉、揭發他人重大犯罪行爲，經查證屬實；提供偵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線索，經查證屬實；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對國家和

[121] 參照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之說明：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 ?hl=zh-TW&sl=zh-CN&u=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023.html&prev=search

> 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等表現的，應當認定爲有重大立功表現。前款所稱“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標準，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以上刑罰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全國範圍內有較大影響等情形。

由上述自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可知，中國大陸對於被告（犯罪份子），採取一種廣泛式、明文式的刑事優惠引誘，不僅是引誘檢舉人檢舉其與被檢舉人共同所犯之罪，亦包括被檢舉人本身單獨所犯之罪（與檢舉人在犯罪行爲上無關連，但在犯罪行爲人上有關連），甚至擴張至包括提供資訊使國家得以偵破其他與檢舉人無關之任何犯罪（犯罪行爲與犯罪行爲人均無關連），以及概括有利於國家社會的條款，換言之，在刑事程序上幾乎產生一種印象：只要犯罪者知道任何他人犯罪資訊（不管能否確認他人身份），國家隨時都有興趣以減輕刑罰的方式來換取。

第四章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立法沿革與要件分析

第一節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立法沿革

一般認爲，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的規定，係我國污點證人制度的原則規範。在立法沿革的回溯上，最早在行政院於第 2533 次院會提出的「證人保護法草案」12 條條文中，並未包括相類於現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的規定，其後傅崑成等立委所提「證人保護法綜合立法草案」[122]，雖倡議採取包裹立法之方式，然亦未在各項相關法規中觸及污點證人制度的規範。立法過程中率先提出該問題討論的，應係 86 年 12 月 11 日在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司法、內政及邊政兩委員會審查證人保護法第一次聯席會議，在當時法務部長廖正豪和立委彭紹瑾的詢答有關「線民」定位的過程中才首次被提及[123]，當時法務部的立場認爲將「污點證人」、「臥底偵查」明文化反可能造成執行上之困窘，因而對於相關立法持保留意見。由上開詢答意見可以看出，立法上最初觸及污點證人的討論，主要係因應「線民」保護與法制化的討論而來，並未就污點證人本身性質加以清楚定性。

其後，現任法務部長即當時之邱太三立委等人在 88 年 5 月 1 日提出第 2444 號草案提案[124]，首度在渠等擬具的「證人保護法草案」第 15 條中納入所謂「證人免責協商」條款，依照提案說明欄第 2 項所載：「證人保護制度是否能發揮功能，乃是取決證人的證詞，而犯罪之所以被舉發，可能是由檢舉人告發、被害人告訴，配合證人作證，揭發犯罪，並將犯罪行爲加以定罪。現今，國內犯罪有重大化與組織化之趨勢，爲偵破集團性犯罪，往往需藉助該集團成員的供詞，必須從組織內部尋找犯罪證據，而通常該成員身份屬於共犯，但未能將犯罪揭發、徹底瓦解集團性犯罪，也需顧及被告基於作證而導致其本身權益受損或有陷於危險之虞，因此，必須由政府提供保證其安全。」，

---

[122] 立法院第 3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730 號。
[123]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5 期委員會紀錄，頁 6、7。
[124] 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444 號。

已點出給予污點證人刑事免責的必要性。

該案後經程序委員會排入 88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 4 屆第 2 會期司法、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證人保護法草案」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依照當時提案人的報告紀錄，主要討論背景是在以「窩裡反條款」的訂定，取代較爲複雜的線民法制問題[125]。當時邱太三委員的草案版本內容係：「第十五條（證人免責協商）：重大組織性犯罪之共犯，經檢察官同意，最先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及其他共犯之犯罪情事，於具結後據實陳述明確，因而致該等重大罪行得以追訴處罰者爲限，就其陳述或因其陳述所發現之相關罪行，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檢察關於審酌證人本身之罪責、證言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後，就其陳述之罪行，得依職權處分不起訴（第二項）。第一項重大組織性犯罪之範圍，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公佈之（第三項）。」[126]。而在該草案立法理由中，則載明摒除「使用免責」而採取「行爲免責」的立法，但因顧慮因行爲免責的較有利保障，而使污點證人有高度的僞證風險，乃在立法理由中又強調應嚴格限制其適用範圍，並在立法理由說明中，混用窩裡反條款與污點證人等詞彙[127]。

證人保護法最後是以三案併呈的方式送院會二讀，並迅於 89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法典化程序。三讀後通過的條文，即舊版證人保護法

---

[125] 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9 期委員會紀錄第 4 頁。

[126] 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第 408、409 頁。

[127] 同上註：該草案立法理由記載：「一、本條規定證人保護方式之五，證人免責協商。二、本條即『行爲免責、追訴免責』，通稱『窩裡反條款』，即對於集體性重大犯罪，如瀆職、幫派組織、走私、販毒、經濟犯罪、賄選、證券交易或洗錢防制等爲鼓勵共犯成員，供出該集團犯罪之方式及重要成員，而免其罪責之規定，與『證據使用免責』不同者，後者於排除證人所爲之證言及因該證言所發現之證據後，如檢察官尚有其他獨立方法得以證明證人之罪行時，仍得據以追訴該證人之罪行，而『行爲免責、追訴免責』者，則爲證人本身罪行之豁免，此後縱檢察官發現其他獨立之證據，亦不得據以追訴處罰該證人。由於『證據使用免責』，因證人在無追訴免責之保證下，較不敢誇大證言，以免遭其他共同被告之反擊，反之『行爲免責、追訴免責』之證言，在檢察官事前同意免予追訴之利誘下，易因順從檢察官指示而誇大證言，縱有虛僞，亦難見檢察官會主動追訴其虛僞證罪，故其『僞證罪可能性』通常較高，故本項立法應嚴格限制其適用之範圍，僅限該項證據在追訴重大集團性之罪證時，屬重大、必要之證據，且依檢察官指示而最先具結後據實陳述，因而查獲重大集團性其他重要共犯之共同被告，始得邀此寬典。此外，依本條「污點證人」及「奉命滲透之內應」，皆得依本條，據以免責。」

第 14 條第 1、第 2 項規定[128]，相較於草案有主要兩個不同點：第一是將原草案內容拆拼爲兩種不同適用類型：其一是共犯關係、另一類則屬於犯罪網絡，而分別賦予法官、檢察官給予污點證人豁免之權限；第二是在第一項將適用案件的類型限制明確予以規範。可惜的是證人保護法最後通過的版本與雖先前的各草案版本頗見差異，但在文獻資料上並未見各方意見就何以如此規範多所著墨，僅能從立法理由[129]看出：第 14 條第 1 項部分主要係援用邱太三委員版本的立法理由，亦稱該款爲「窩裡反」條款。而第 14 條第 2 項部分，則主要以毒品案件爲例（施用毒品者指證販賣者、販賣毒品者指證其後手販賣毒品者、施用毒品者指證非販賣予伊毒品者但有目睹販賣情事），說明就所謂犯罪網絡指證之規範。

嗣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雖於 95 年 5 月間曾有修正，然該次修正本質上是配合我國新刑法修正（例如刪除常業犯等）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因而連同檢肅流氓條例等共 29 個法案併同修正而來[130]，因無關宏旨而爰不贅述。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後較爲重要的修正，應爲 103 年 6 月 18 日經修正公布的現行條文，而此次的修正主要係瞄準原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檢察官得不起訴的裁量權而來，依照提案人吳育昇立委等人的提案理由說明[131]，草案理由主要是顧慮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128 89 年原版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爲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爲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爲不起訴處分。」（第 2 項）

129 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第 421 頁。

130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及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25 期院會記錄第 182、183 頁。

131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5553 號（提案說明二提及：「現行本項條文僅係規定「『得』爲不起訴處分」，卻漏未就檢察官已事先同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爲不起訴處分，事後竟仍予起訴乙

供述其前、後手或犯罪網絡之事證後，檢察官卻得因起訴裁量權的行使，而仍選擇起訴該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則因對此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欠缺不起訴保證的結果，可能減損本條立法的效果，因而提案建議增訂第 3 項有關法院就此類案件減免其刑的免責規定。嗣上開提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三讀通過。是現行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132]，即爲我國污點證人制度探討之版本。

第二節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要件分析

一、在舊版（89 年）的污點證人制度中，學者曾就當時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2 項之適用總合性的提出五項要件如下[133]：

1. 案件合適性：指適用第 1 項規定之案件，限於被告所犯爲該法第 2 條之刑事案件；而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被告所犯並非該法第 2 條之刑事案件，但究竟須爲如何犯罪[134]，則無規定。

節，妥予規範其法律效果，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難獲「不起訴」之保證，使其惟恐檢察官出爾反爾而拒絕爲有利於犯罪偵查之供述，從而嚴重減損本項規定立法伊始所欲達成維護治安、掃除重大組織犯罪等效果」。）

132 現行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至 3 項分別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爲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1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爲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爲不起訴處分。」（第 2 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爲第二項之同意者爲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3 項）。

133 何賴傑，「“污點證人”之實務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46）。

134 證人保護法實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爲不起訴處分者，不限於本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參照。

2.實質要件：指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須偵查階段共犯有自白，自白內容有助檢察官追訴共犯；第 2 項規定之適用，須偵查階段被告（非共犯）有自白，自白內容有助檢察官追訴該法第 2 條之犯罪，檢察官必須權衡公共利益，被告所供之犯罪重於自己所犯之罪。

3.當事人意見一致：指該條第 1、2 項皆只規定需檢察官事先同意。不過，實際適用時也需被告同意配合，否則被告也不會爲自白，因而本條適用也應得到被告“同意”，應無疑義。第 1 項規定，實際運用時，當然也需法官願意配合，否則無法給被告減免罪責之判決。

4.程序要件：指該條並未規定程序要件，尤其對於獲得寬免的被告，究應如何踐行刑事程序？是否應以證人地位接受詰問？本條並未明示，而於實務上生有爭議。然爲程序明確性，檢察官應將所進行之程序及對被告所爲之承諾，明確記明於訊問筆錄。

5.法律效果：指該條第 1 項規定，係誡命法官應爲減免罪責之判決。依該項規定，法官符合要件時，即須爲判決，其爲法官之義務，不過，法理上，如此程序可能損害法官獨立判決之職權。而該條第 2 項規定係賦予檢察官有不起訴處分職權。依該規定，檢察官享有裁量權，符合起訴便宜原則，然因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係在證人保護法制定之後，是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雖僅規定不起訴處分，法理上檢察官自亦得爲緩起訴處分。

二、構成要件與效果之細部分析

1.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部分

(1)適用案件之限制：

本條款適用上係以「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爲限，參諸立法理由，本條有關適用類型，主要係直接援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而來[135][136]，而證人

[135] 見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頁 412 所載該法第二條立法理由：(一）缺乏外國立法例之依據。(二）國家資源與人力執行不易。故爰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保護法第 2 條之適用類型，目前係以「刑」與「罪」劃分。就「刑」之部分，該條係以「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作爲得以適用污點證人豁免之原則，該重罪要件基本上係著眼行爲人嚴重之法益危害性，可能因而導致面對嚴峻刑罰時，轉而對證人侵害，以求杜免[137]，由於此類案件法益危害之嚴重性，權衡之下，對於污點證人刑事責任的豁免以換取相應之證述，乃具有正當性。除以刑度爲原則外，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以下所列罪名，分別於 95、103 及 105 年時均有更迭，基本上適用大宗爲「貪污」、「走私」、「選舉」、「金融」、「組織犯罪」、「槍砲彈藥條例」等等犯罪。考其除不法罪質較高以外，主要係因此類犯罪具有「隱匿性」、「集團性」等偵查困難特徵，因而有借用污點證人助力之必要。

(2)適用主體

適用本條主體應以前述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爲限。此於程序上有四項意義，即第一是指不包括「案件業已終結」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二是該主體包括偵查中受司法警察（官）詢問階段之人員。第三即反面排除於偵查程序中僅具有單純「證人」身分者。最後是「告知義務」的踐履，亦即倘如被告所犯罪名因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上的差異，導致警方移送罪名雖非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案件，但可能可以涵攝於該條所列罪名者，則應併予告知該罪名，以利被告審酌是否轉爲污點證人。

(3)偵查中爲特定之供述

此處所指之「偵查中」性質上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司法警察（官）前受訊問之階段[138]，業如前述，且依其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款案件中之證人始加以保護。

[136] 林錦村，論證人保護，法官協會雜誌第 2 卷第 2 期， 2000 年 12 月，頁 108。

[137] 林東茂，證人保護法鳥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 期，頁 109 註 3，2004 年 4 月。

[138] 同此見解見：林錦村，證人窩裡反及刑事豁免，全國律師雜誌，第 4 卷 11 期，頁 57、

明文自反面排除被告於「審判中」始行爲特定供述之行爲，否則一來徒使偵查檢察官喪失談判的籌碼，二來足使被告於偵查中生有僥倖心理，不但不利於偵查進行，亦喪失本條促使被告轉爲偵查助力之用之目的。其次所謂「特定之供述」是指條文中所稱「供述與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而言，亦即該污點證人必須充分、完全的供述，而非於同意轉爲污點證人後又行使拒絕證言權，其次，污點證人所爲之證述，主要著重於不利於他人之內容，再者，該供述內容的價值，對比於所涉案情的釐清，或佐證其他正犯與共犯的犯行，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即對該犯罪之偵查效益有所助益，而排除偵查機關本身已知悉、輕易可知者。惟此項要件雖看似明確，然其若另再加上下一款之要件後，卻成爲相當浮動之認定標準，因而也成爲實務上適用爭議主要來源。

(4)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

A、因果關係

本項要件係承接上一項要件而來，偵查機關運用污點證人制度的目的而言，污點證人供述最大實益，即在於使偵查機關得以突破案情缺口，進而偵查追訴其他原屬隱匿狀態的正犯或共犯。如自最終結果予以回溯觀察，可以看出本款係在要求該污點證人之供述與檢察官如願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需具有「因果關係」。惟解釋上此項要件會產生爭議：即由何人負擔污點證人如實供述後迄於檢察官追訴其他共犯間之流程落差風險？亦即該項要件究竟是「形式上」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共犯即已足？或者是要求到「實質上」亦需達確實係因污點證人之供述方得追究其他共犯？而就此，實務見解乃則採實質說。

58，2000 年 11 月。林錦村，證人保護法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 46 卷第 6 期，頁 41；許家源，前揭論文頁 117；洪宜和，前揭論文頁 17。

B、何謂「追訴」？

對於本項「追訴」之要件，目前檢察機關的看法傾向以「提起公訴」爲斷[139]。然一般所言之「追訴」（Strafverfolgung），係指檢警機關發動偵查至提起公訴之間的活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251 條所定檢察官「開始偵查」與「提起公訴」之門檻觀之，上開如採「提起公訴」之門檻，則倘如檢察官嗣後決定對於該被指證之共犯予以緩起訴，則污點證人均不得主張享有本條之免責優惠。反之如僅以「發動偵查」之門檻觀之，則可能認爲污點證人之供述只要達到促使檢察官發動偵查即足，則不管檢察官嗣後偵查作爲爲何，均不影響污點證人原先保有之免責優惠。本文就此認爲，考量本制度目的，較合理之見解應是污點證人之供述，需從形式上觀之，達到足使檢察官確實認定其他正犯或共犯有犯罪嫌疑而得提起公訴之門檻即已足，不受該檢察官最後確定之偵查結果類型之影響。

C、共犯：

本項所指之「共犯」，當然包括同法第二條案件之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另由於該第二條之犯罪中，包括屬於「對向犯」概念之行賄、收賄罪、及「聚合犯」概念之組織犯罪等等必要共犯而言，因之此處之「共犯」，應屬「廣義共犯」概念[140]。其次，就該「共犯」之資格或性質而言，參照於本條之立法理由既明揭係爲鼓勵污點證人「集團犯罪之方式及重要成員」方免其罪責等語，則污點證人所供出之「共犯」，需性質上在該共犯結構中以居於要角者爲是，若非供出要角者，亦應以供出多數共犯人員爲原則。

(5)經檢察官事先同意：

---

[139] 林錦村，前揭證人保護法之研究（下）文頁 41。

[140] 洪宜和，前揭論文頁 19。

A、同意權人：

以本項要件而言，該有權代表國家對污點證人談判者，應專以「檢察官」爲限，亦即排除同樣有部分偵查權可訊問被告和犯罪嫌疑人之司法警察（官），考量實務上「案重初供」之現實，本文認爲司法警察（官）如於先階段之偵訊中已掌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願轉爲污點證人，應即聯繫檢察官表示意見，倘如檢察官具體考量後表示同意，則再繼續由司法警察（官）予以偵訊，在程序上似非不可行。惟鑑於傳聞法則之規定，轉換爲污點證人之被告仍須於檢察官前陳述，以確保證據能力，自不待言。

B、檢察一體與同意權人

茲有疑問者爲，此處的同意權人固然爲檢察官，但鑑於檢察一體原則，該同意權人是否需上綱至全體檢察機關之同意？亦即，檢察首長得否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於原偵辦檢察官同意被告轉換爲污點證人後，再予否決？以 2003 年引起爭議的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爲例，據報載即有此種因上級檢察機關的否決，而導致原偵辦檢察官與污點證人間之協議全然翻盤的情形。本文以爲面臨此問題時，宜兼顧個別檢察官對於具體案情需求的判斷，以及檢察機關談判所據之誠信問題。是以，較合適之方式係透過內部事前討論形成共識或內規，以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將無異削弱個別檢察官談判之籌碼，抑且容易導致「利誘」取供之譏，甚至隨著參與談判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多次的參與經驗，甚至經驗的授受而將該訊息擴張至其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最後皆會迫使檢察官不得不改弦更張其談判策略，否則該談判將對相對人無法產生誘因，此即賽局學者所稱之「重複動態賽局」下，由於

一方的偏離均衡，而來自其他參與者之懲罰[141]。

C、表明同意之時點：

參諸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前段規定[142]，本項所謂檢察官「事前」同意，係指「本案偵查終結以前」，是以檢察官決定是否同意，顯係以作出偵查最後判斷爲時點。由此可見，立法者所架構的談判模式顯然是使偵查主體具有優勢，其可於被告供述完結後，進行檢證或具體考量一切情形來判斷。然爲防止是否同意流於不能肯定之狀況，特別限制檢察官表示同意的時點，仍須在偵查階段終結以前，因此，倘於審判階段檢察官方表示同意，應即與本細則規定不符。

D、表明同意之方式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後段規定，檢察官之同意乃採「要式行爲」，亦即要求應記明於偵查筆錄。惟本文認爲不宜因檢察官漏未踐履該法定行爲，而影響其原與污點證人之間的談判效力，原因有二：第一是此規定屬於對檢察官的行爲規範，檢察官若未踐履，其不利不應歸諸於被告。第二是一般表示同意的方式甚多，考本細則要求需記明筆錄，不過係爲求明確，應無「專以筆錄證之」之用意，倘檢察官事後得舉證曾予口頭同意（例如調閱偵訊錄音爲證），縱未記明筆錄，仍應有效[143]。

E、同意之考量基準

---

141 巫和懋、夏珍合著：「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時報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33、139。

142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檢察官事先同意，指檢察官本案偵查終結前之同意。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

143 此部分可參考德國 1998 年之「刑事程序對證人訊問之保護暨改善被害人保護法案」與「證人保護法案」制訂中，所增定之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 a 第 1、2 項規定，爲保全證據之目的，偵訊過程視情形而得以或應以「錄影帶」紀錄，尤其是如脫離犯罪組織之幫派成員等人，考量其將來在主要審判程序中恐有無法出庭應訊之虞，且錄影帶之記錄對於眞實發現確有必要之情形，則對於該證人之訊問應以「錄影帶」紀錄之，引自王皇玉，德國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證人保護」之立法動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53 期，頁 195。

檢察官在此考量之基準，除需判斷條文上已明文化之前揭要件：諸如污點證人是否供出「與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等等外，尚須注意審酌包括：一、「必要性」：即該案件是否面臨偵查困境而有運用污點證人之必要；二、價值性：該污點證人於犯罪團體中的角色地位及可能知悉內容的價值；三、比例原則：該污點證人本身的罪行與豁免利益間之比例關係；四、法意識問題：即是否因運用污點證人制度而引致社會人民法意識的動搖。

F、同意得否事後撤回

基於偵查機關行爲是國家高權作用之一，是以應認偵查機關的各項作爲，不但須符合法律保留與法律優位原則，抑且亦應於做成後對外具有一定存在之效力，縱其作成之內容有所不當，在沒有法律明文規範之情形下，檢察機關仍不得自行片面變更該法律行爲，以昭一定公信。是苟檢察官於同意後發現污點證人有供述虛僞或其他理由而認爲原先予以同意之決定係爲錯誤，鑑於本條項最後仍賦予法院司法審查之效力，自應認爲檢察官得於審判程序中表明上開基礎變更事實及撤回同意給予污點證人免責優惠之意旨，以使法院據以審酌。

G、同意得否附條件

有關檢察官之同意，是否得附加條件？同樣法律未有明文，惟本文認爲應視該條件之內容而決，如被告先行供述所知，檢察官於聽聞後表示需先予以查證，倘被告所述爲眞，則願意給予污點證人之免責優惠，則自非得不對該「同意權」之行使附加一定之限制，是此種本質上之限制自應准許。有疑義者爲，檢察官之同意倘係下列情形，例如：尚須檢察首長的同意；或者與本條項不相關之內容，例如：污點證人尚須對另案自白或繳公益捐款等，則應認檢察官之同意容有附

加不當條件之議。

(6)法律效果—必減免其刑

依本條項之規定，法院於審查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各項要件具備後，對於污點證人本案之判決，在量刑上即須限縮刑罰裁量權而爲減刑或免刑之決定。由本條反映之意義乃是顯現「檢察機關」是整個污點證人制度設計的主角，而非法院，是以客觀上將原屬於法官權限之「量刑權」，轉交與檢察官共同參與決定。此處法官之量刑權固然受有限制，但不意味法官對於本條各項要件的司法審查權限亦不存在。惟有疑義者爲：法院的司法審查權限要到何種程度？主要的爭議即在於前述之「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共犯」要件上，法院得否越俎代庖而獨自認定污點證人之供述與最後之偵查結果有無因果關係？倘如法院在此得持與檢察官不同之認定，例如檢察官認爲有因果關係，而法院認爲沒有，則前揭立法設計上讓檢察官基於偵查效益的考量，專享談判主體的地位，將受到嚴重動搖。是以本文認爲，法院在此之司法審查權限宜適度節制而以尊重偵辦檢察官判斷爲原則。

2、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部分

本項中之「使檢察官得以追訴第 2 條案件之其他共犯」、「經檢察官事先同意」均與前項相同，是於茲不贅。而與前項不同要件部分，分論如下：

(1)適用案件之限制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指證者所犯之罪係屬於本法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罪爲限，可見本條規範仍是著眼於「重罪」、「特殊犯罪」揭發之利益。

(2)適用主體

誠如前述，本項適用主體與前項不同，法條明文係稱「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性質上即指該污點證人所犯之罪，根本即非本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罪，亦即與該被指證者所犯之證人保護法第 2 條之罪行間，係屬各別犯罪，

彼此間無前述廣義共犯之關係。

(3)偵查中爲特定供述

本項要求污點證人所供述之內容，係以指明其前、後手與犯罪網絡爲標的，而其供述之程度需配合下述要件，亦即需達到「重要性」與「有效性」之程度。

(4)利益權衡

本項與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緩起訴規定相當，賦予檢察官具體權衡如污點證人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公共利益等等要件，以爲判斷是否給予污點證人免責優惠之依據。且特別的是，本條明確要求比例原則的適用，亦即須其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要相較於被指證者屬於輕微，才可適用本項刑事優惠，否則縱被指證人與污點證人之犯罪情節或所犯之罪法定刑相當，該污點證人仍無適用本項刑事優惠之餘地。

(5)法律效果—檢察官得爲不起訴處分

本項與前項規定在法律效果上有極大之差異，前項關於法官之量刑權乃是受到限制，亦即符合要件後，法院只能「必減」或「必免」其刑。然而本項則賦予檢察官起訴與否的裁量權，亦即，污點證人供述縱然符合本項要件，檢察官予以起訴，亦不違法，然而需注意者爲，檢察官此處之裁量權，需配合前揭「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要件來看，亦即本項固然賦予檢察官裁量權，但是一旦檢察官事先同意不予起訴，則不得嗣後予以反悔而起訴，是以檢察官此處之同意，必然包括最後特定之偵查決定。

3、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部分

參諸前述之證人保護法在 103 年之修法理由，本項之要件幾乎均援用同法第 2 項之要件（包括檢察官曾在偵查中同意給予刑事優惠者），差別僅在於係由法官取代檢察官進行第二度之權衡程序，此項之權衡代表兩種面向，其一是比較有關污點證人與與被指證者各自所涉罪行之輕重，其次

是權衡給予污點證人減免刑罰優惠之程度，與污點證人所涉犯罪及其證述價值之連動關係，而決定裁量刑度的範圍。

4、隱藏性構成要件--證人具結

我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就「污點證人是否需出庭作證，及接受對質詰問？」並未明確，因而產生正反不同看法。肯定說者主要係採「體系解釋」而認爲證人保護法第 3 條既規定：「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爲限。」，則應一體適用於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中，況且參照該條之立法理由中既明指「證人」、「僞證罪」、「具結」等用語，亦可得知立法者顯有視該等供述主體爲「證人」之意思。而採反對說者係認：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與同法內其他有關保護證人制度之條文間具有不同之立法旨趣，是援用「體系解釋」方式予以檢視，實無異循環論證，其次，檢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並無言及「證人」、「具結」等等要件，是立法者顯然並不要求該供述主體必需轉爲證人，再者，證人保護法第 19 條係規定：「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爲虛僞陳述者，『以僞證罪論』..」144，是該法顯無意將污點證人與一般證人之刑事程序同視，否則，污點證人於出庭作證並具結後而爲虛僞陳述者，即本可逕以僞證罪處罰，不須該法另擬制爲僞證罪，況就二者間之「法定刑」差異觀之，刑法第 168 條之僞證罪刑度爲「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證人保護法第 19 條之僞證規定則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相較，此種污點證人僞證之處罰，顯然係高於一般證人僞證，更見二

144 證人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中並未限定須「供前或供後具結」，與刑法僞證罪不同，則實際上該污點證人是否應經具結，生有疑問。立法資料上顯示該條於草案中均列有「供前或供後具結」之文字，然於證人保護法通過時卻未納入，究竟是有意省略或疏漏，容有爭議。有認爲依罪刑法定主義，該條在適用上因而不必受限於「供前或供後具結」之要件，且解釋上，得納入本條處罰範圍內者，尚包括證人於司法警察機關偵查之階段。參林錦村，證人保護，法令月刊第 52 卷第 11 期，頁 838。

者明顯有別。就此，本文認爲參酌前述證人保護法之草案提案理由說明特別提及污點證人之「具結」，故應仍以肯定說較爲可採。

第五章　實務運作現狀與相關爭點

第一節　實務運作現狀

本文爲初探我國污點證人制度自證人保護法於 89 年立法迄今之使用情形，有鑑於污點證人制度係以檢察官之適用爲中心，因而各地檢署之結案書類中應可提供相關運用參考，故乃由法務部書類檢索系統中，以「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爲關鍵字，檢索各地檢署相關書類（含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檢索結果共計 408 則（計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顯示結果適用案由上係以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三種爲大宗，而在實際適用案件量上，各地檢署亦未因轄區性質與大小差異，呈現關連性的起伏。其中總結有關各地檢署相關案件數，及所有結案書類所涉之犯罪案由，則依序如以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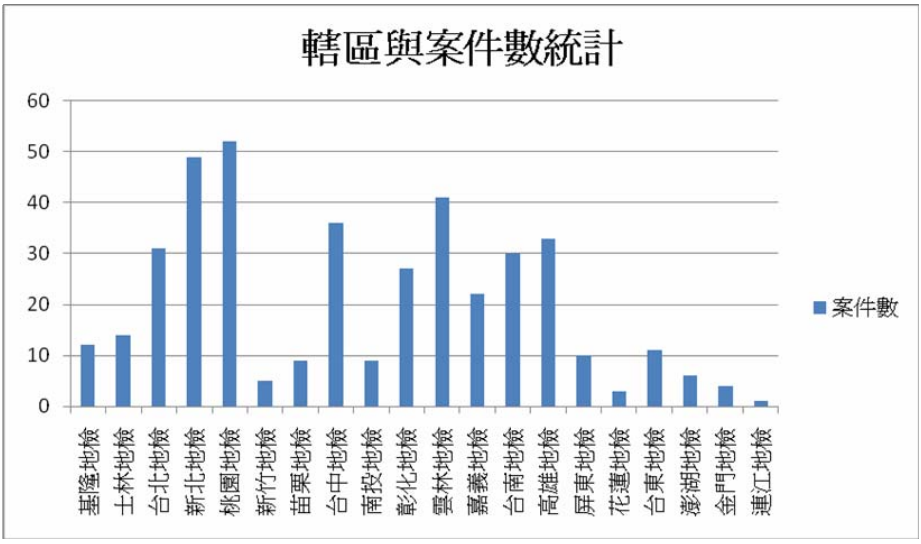

圖 1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轄區與案件數統計圖（資料來源：法務部書類檢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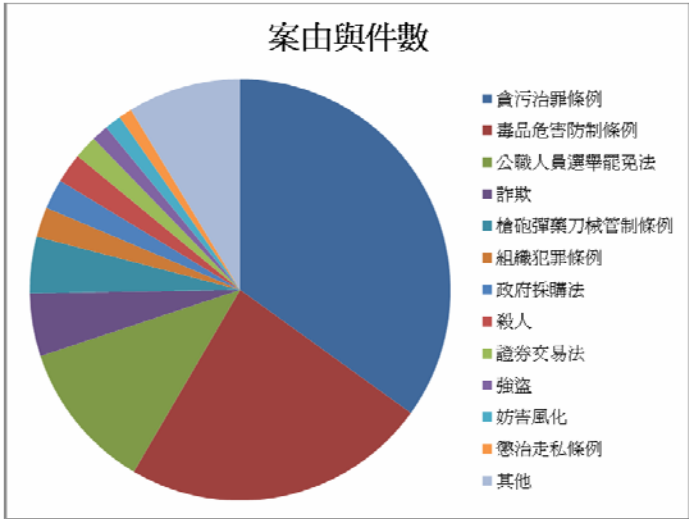

圖 2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適用案由與件數比例圖

第二節　相關爭點

一、污點證人審理中翻供：

檢方有認爲污點證人制度，係被告以其「自白」，作爲請求與檢察官間合意免責之基礎，且此項合意的效力，係自偵查中持續至審判程序終結爲止，所以被告如於偵查程序中答應擔任污點證人，而經檢察官據以聲請法院予以免責，嗣後被告卻又於審判程序翻異前供，此時應認爲被告已經變更放棄原先與檢察官的合意，檢察官自然亦不受之前合意的拘束。況被告如於審判中翻供，法院就須判斷何一證詞可採，其他共犯即有因而脫罪之虞。如謂被告於審判中翻供，仍能依證人保護法獲減刑，顯有害於檢察官對其他共犯之『追訴』，此情形自與證人保護法所定減刑之要件不符[145]。然法院見解就此則仍認爲證人保護法優惠的確認時點，不因污點證人事後於審理中翻供，而解除適

[145] 詳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上字第 80 號檢察官上訴書。

用，檢察官亦不得撤銷原先同意[146]。

二、供述與證述程度之要求：

實務上出現污點證人僅指認他人涉案，而就自己犯罪的部分並未「自白」，檢察官因而認爲其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中「供述」的定義。其次，縱污點證人自白兼供出共犯犯罪事證，但有所保留而並未全盤托出者，檢察官亦認爲不得適用該污點證人優惠[147][148]。

三、實質因果關係：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所指之「使檢察官得以追訴」，係指事實上查獲共犯與污點證人陳述之間，確實存有因果關係[149]，不能僅係以污點證人之陳述，「有可能」使檢警在原本所採偵查方式外查獲共犯，即認得符合本項要件而得獲得寬免，因而檢察官就此均提出除該污點證人供述外，得以其他查獲其他被告等之獨立證據來源，以作爲主張該自命爲污點證人之人不得享有優惠之依據[150]。

四、污點證人陳述之重要性判斷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中固要求污點證人所供述之內容必須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實務有以反面說明方式，認爲如無該污點證人之供述，實質上將無從達到特定的偵查結果，此應是對於「重要性」相當合適的詮釋，並且也吻合污點證人制度意旨[151]。實務亦認爲污點證人供述內容，如僅供出不重要的共犯、或僅能供出其他共犯的綽號而非明確之年籍資料、僅能參與透過檢警過濾後照片之指認工作等等，均尚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不符[152]。

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適用，關鍵爲「經檢察官事先同意」，惟此

---

146 詳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第 4244 號判決要旨。

147 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請上字第 75 號檢察官上訴書。

148 詳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選偵字第 318 號起訴書。

149 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91 年度請上字第 30 號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150 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請上字第 75 號檢察官上訴書。

151 詳南臺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偵字第 5243 號緩起訴處分書。

152 詳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173 號刑事判決。

項「同意」極易引起爭執，若干判決中即見被告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並供出共犯或其他犯罪事證，惟因不解證人保護法之該項規定，事先未得檢察官同意，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的規定，致不能邀該項減免（必減免）之寬典[153]。惟其並無礙於法院以其犯罪後態度而爲考量得減輕其刑之依據。另法規雖要求檢察官同意運用污點證人制度者，應載明於筆錄，然而實務上見解不一，少數說認爲專以筆錄爲證，然多數說認以「起訴書、補充起訴理由書、訊問筆錄、核發證人保護書」等處明載亦可，亦有認爲可以勘驗「訊問錄音帶」、或者是經檢察官「當庭陳明」、或者是另外函詢檢察官求證等方式爲之。又因法官須於審理中判斷檢察官是否於偵查中確有同意給予污點證人優惠，亦因而偶見法官與檢察官看法歧異之爭議[154]。

六、污點證人陳述之「證據能力」有無：

實務認爲檢警於偵查中告知被告有關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乃係合法之偵查手段，亦非屬「不正利誘」，污點證人之自白與證述，應具有證據能力[155]。又有關污點證人於審理中未能到庭爲證，則其於偵查中以共同被告供述之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部分，目前實務見解[156]係將「傳聞之例外」與「被告詰問權」作脫勾處理，而認：「檢察官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可因案情不同選擇較適合之實施偵查方式，縱不採用傳喚證人之方式，而通知證人到場，或傳喚到場後不經具結而實施訊問，並無違法。而檢察官訊問共同被告時，因被告有緘默權及選任辯護權，保障高於證人，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即可，不必轉換其身分爲證人並命具結。審判時，檢察官欲提出共同被告偵訊陳述作爲證據，法院應依法定程序調查，給予被告詰問之機會，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傳聞例外），判斷其偵訊陳述證據能力。亦即該共同被告如已經法院傳喚到庭具結而爲陳述，並經被告之反對詰問，或有第 159 條之 3 之客觀無法到庭或無法接受詰問之事由，共同被告在檢察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

153 詳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6302 號判決要旨。
154 詳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上字第 400 號上訴書。
155 詳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五號判決要旨。
156 詳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95 年台上字第 3979 號判決要旨。

爲證據。至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中所稱偵查中「具有顯不可信」情形之有無，應檢視該被告以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作判斷，至於當時被告是否在場、被告是否有對之詰問等等，均不影響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證述之效力，而認該等證述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157]。

七、污點證人陳述之「證明力」高低：

污點證人於偵查中所爲不利於其他被告之供述，必定遭逢其他被告於審判中抗辯其供述過程受「利誘」，故其供述自不實在。加以法院對於污點證人是否確實符合證人保護法之要件，具有司法審查權限，因而經常產生法院對於污點證人供述內容是否屬實之見解歧異情形，然實務見解主要仍認爲不應逕認污點證人所爲不利於共犯之供述必然虛僞，否則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即失去制度意義[158]。

八、污點證人陳述與補強證據：

實務認爲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因設有刑事寬免之優惠，從而在審酌污點證人之供述憑信性時，乃採取一貫從嚴審查之態度，而認爲避免污點證人爲偵查機關所誘導，或故圖輕典而爲不實供述，以擔保污點證人所爲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共犯）之供述之眞實性，自應補強有足以令人確信其供述爲眞實之補強證據[159]，且該補強證據，是指其他有關證明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供述眞實性之相關證據而言，而污點證人本身供述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態度是否堅定等等，僅屬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而污點證人所述之與其他共犯關係、交往背景、有無恩怨等情，亦與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無必然關連性，均尚不足以作爲上開補強證據[160]。

九、法院審理結果與污點證人優惠之關係：

於檢察官同意將被告轉爲污點證人而給予證人保護法之適用，並據其證詞起訴其他共犯後，嗣經法院認定被供出之共犯或前後手之罪

---

[157] 詳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1、2457、2615 號等判決要旨。

[158] 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度上字第 282 號檢察官補充上訴理由書。

[159] 詳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790 號判決內容。

[160] 詳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62 號、95 年台上字第 483 號判決要旨。

嫌不足而爲無罪諭知時，則污點證人原獲允之刑事減免優惠，是否因此喪失，就此實務認爲關鍵應係在於可否判斷該污點證人是否係爲圖減免其刑之優惠，而刻意爲不實之供述或虛構其他共犯犯罪事證而定[161]，如係故意虛構或不實陳述，不僅無益檢察官追訴共犯，而致無辜之人蒙受追訴之累，自無從給予污點證人原訂優惠[162]。

十、污點證人供證的禁止使用

有關污點證人與檢察官達成協議後，自白犯行並證述他人犯罪內容，檢察官亦據此而向法院具體求刑，則相關求刑內容，是否拘束法院？就此，法院見解乃採否定說，而於此情形下，法院得否再以污點證人先前之自白或證述內容，作爲判決依據，法院見解亦以此部分並無類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7 規定（如法院未爲協商判決，不得採用被告等人於協商程序中之陳述），故法院仍得採爲判決依據[163]。然而本文認爲法院上開見解恐悖於污點證人制度的立法目的，而致相關制度更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質疑。

十一、污點證人指證逾證人保護法第 2 條部分之評價：

因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適用之前提，係以污點證人本身涉犯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之罪爲前提，則於污點證人於偵查中配合一次陳述包括與被指證對象共犯之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犯罪及其他非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時，就其他犯罪部分，得否一併予以減免其刑？就此，有檢察官認爲「在同一目的基礎上所爲之多種行爲態樣，有一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之規定，即應予勇於指證其他共犯者法律上之保障，方符證人保護法之精神」[164]而採取肯定見解，然法院就此則似未採納。

---

[161] 詳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757 號判決要旨。
[162] 詳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012 號判決要旨。
[163] 詳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要旨。
[164] 詳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4492 號起訴書。

第六章　偵查中運用污點證人制度應有的認知（代結論）

第一節　揭弊者保護與污點證人制度的搭配

有關公、私部門中揭弊者（或稱吹哨者，whistleblower）之保護制度，業經學者專家倡議多時，而法務部廉政署亦於106年10月24日將「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165]，而草案第1條規定之理由中，已表明「揭弊者保護法」中就揭弊者之刑責減免規定，與「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刑責減免規定，有競合之可能，在實際競合之情形下，上開草案亦明揭應由檢察官或法院依揭弊者之意願等，選擇對揭弊者最有利之規定。而該草案第24條即有關揭弊者之刑責減免規定：「揭弊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或行政案件調查中之供述或所提證據，有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爲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犯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涉行政責任，亦得減輕或免除（第1項）；前項情形，應審酌其責任之輕重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第2項）[166]。」。是對比於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該草案第24條所規定對於揭弊者之刑責減免，顯有以下之不同：1、適用罪名的差異—該草案第3條所訂之適用範疇，以揭露他人違背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刑事及行政規範爲主，相較於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定之刑事罪名有明顯區隔；2、揭露方式的差異—依序該草案第3、7及24條等規定，該草案所規範揭露方式甚爲多元，近似於告發（以具名爲限），而並不以揭弊者到庭作證、或以揭露內容與揭露者本身責任有關爲限，而此與本文前述污點證人須到庭作證、證述內容具有相當之關連性等，始能享有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免責優惠，亦顯有不同；3、保護之時點不同—相對於證人保護法對於污點證人之保護，係案件已進入偵查程序的被動姿態，

---

165 參閱廉政署網頁說明：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491152&ctNode=34189&mp=289

166 草案中針對第2項規定曾說明參考之準則包括：1、因揭弊所侵害之法益；2、揭露不法資訊對保護公共利益之程度；3、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保密義務；4、先嘗試內部揭弊；5、提供具體事證之關鍵性及可信度；6、正當手段；7、揭弊背後之動機等。

揭弊者保護法上本質上係以積極主動、極度優惠的鼓勵及保護措施，吸納私人至國家訴追機器的促成機制[167]；4、適用之主體的責任差異：相對於證人保護法第14條適用之前提，係以污點證人本身所涉有犯罪（含涉犯該法第2條之罪名或該條以外其他罪名）爲前提，揭弊者保護法適用之主體即揭弊者本身，未必存有相對應之犯行或行政責任。是偵查機關於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後，應了解揭弊者保護法與證人保護法存有不同之保護密度[168]，而在實際操作上視個案情形交錯運用。

第二節　偵查中閱卷權的發展與對應

隨著 105 年 4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 737 號有關被告與辯護人於羈押審查程序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的闡釋，立法院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賦予辯護人在「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亦得以適度方式獲告知內容，立法院在附帶決議中並夾帶要求應「全面檢討」辯護人在「偵查中」的閱卷權[169]。是在上開最新的法制下，偵辦貪瀆等重大犯罪之檢察官於偵查中考量運用污點證人制度時，於聲押程序面臨「資訊優勢」（Informationsvorsprung）的減損下，可能必須同步考量：是否要即時將共犯轉爲污點證人、該可能轉爲污點證人的共犯事後與主嫌串供的可能性、污點證人之證述內容是否要一併作爲聲押理由、辯護人間的資訊傳遞[170]等問題，在串證可能性低及無礙於羈押理由說服的情形下，於羈押程序完成後的偵查階段，才對共犯所進行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遊說，應較能維持檢察機關其後的資訊優勢、減避共犯的心理壓力及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證述的檢證。反之如研判共犯間具有高度的串證可能、或實質影響羈押庭對於是否羈押之決定時，則在認有運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時，應掌握對於關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即時」、「密集」訊問，營造檢察官

---

167 許恆達，同註 4 文第 79 頁。

168 吳景欽，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爲說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2013 年，頁 74 以下。

169 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170 參閱法務部 106 年 9 月 26 日「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公聽會會議紀錄。

與受訊者間有關偵查資訊掌握程度有所落差之外在形象，及營造受訊問者與其他共犯、共同被告與犯罪網絡成員間爭取轉爲污點證人之時間競賽之外觀，及在「刑度報酬」上製造兩極化的差距誘因與利益衝突，使得該關鍵被告得以純粹評估自身犯行之刑責輕重、可獲得之刑事優惠，及其他共犯或犯罪網絡人員搶先轉爲污點證人之可能性，而增加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機會。

第三節　彈性策略、適正權衡與正當程序

檢察官於偵辦較重大或特殊犯罪案件時，應事先具有一定之偵查策略與計畫，熟稔法律賦予之偵查工具並加以彈性運用，其中，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所授與之污點證人刑事優惠，即爲檢察官得以考量運用之偵查工具之一，是否實際使用、使用之時機與次數、持主動或被動態度，端視個案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及受訊者本身意願而定，除此之外，檢察官依法尚有制度精神上有所重疊之「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制度工具得加以彈性使用，是以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個案上不符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適用要件時，仍非不得以其他刑事優惠，換取其坦承犯行並證述其他共犯或犯罪網絡之犯行。其次，檢察官於運用污點證人制度時，須切實體悟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刑事優惠，有其背後不得不然之理論基礎，易言之，檢察官在此係代表國家司法權擔任審查「成本支出（污點證人小額犯罪的懲罰）」與「轉手收入（重質犯罪或集體犯罪的揭露與懲罰＋程序節省的成本＋有效嚇阻的預防效果）」之角色外，檢察官就此須逐一適正的權衡各項要件，以免遭濫用污點證人刑事優惠之譏。再者，於運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時，亦需遵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與照料義務之要求，注意在與被告談論轉爲污點證人之過程，不能存有違法利誘、詐欺、脅迫等情形外，亦需確保污點證人對於本身陳述義務、檢察官具有同意審酌權、法官事後之審查權、刑事優惠之界線等等，均應正確瞭解。依此，在偵查中如存完整偵訊錄影而能證明被告係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轉爲污點證人，或使被告能經辯護人之協助而同意轉爲污點證人，應是較免日後爭議之作法。

第四節　補強證據與累積證據之認知

檢察官於偵查中雖能運用污點證人制度作爲偵查工具，然亦應對於此類證據將來於法院審理程序中之證據能力、證明力等內容有所正確認知，方有助於提高追訴犯罪之定罪率。就此，依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6 號判決要旨所述：「共犯之不利陳述，其不利陳述所指涉之內容，與夫不利陳述本身之存在，要屬兩事。在證據法上，前者應依獨立之『補強證據』予以證實，亦即以別一證據，用以支持或確認該陳述所指涉之內容，旨在增強原已提出於法院不同證據之證明力；後者雖可藉由『累積證據』，亦即由該陳述人自己反覆多次爲同一之陳述，或經營聽聞其陳述之證人因轉述而加以佐證，然其性質究仍屬共犯不利陳述之本身，並非另一證據。從而，『累積證據』自不具備『補強證據』之適格。」之說明，偵查機關應認知污點證人之性質，因兼具被告與證人之角色，法院雖對於檢察官運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所催生之污點證人之自白與證述，原則上認爲非屬不正訊問下之自白，且係屬在檢察官前之陳述而具有「傳聞法則例外」之性質，而肯認具有「證據能力」，然而此類證據，亦因該刑事優惠之附加前提，導致在「證明力」之審酌上，不管是污點證人本身自白犯行部分，抑或污點證人證述他人犯行部分，法院向來採取從嚴審查，而認爲均係屬「待補強」之證據[171]，方能成爲有罪判決之依據，兼以實務向來對於得作爲補強證據之證據把關嚴格，因此於運用污點證人制度時，如未能注意及此，而僅以污點證人之指證，作爲其他共犯或犯罪網絡成員被訴犯行之唯一證據，或夾雜不被認定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則容有蒙受無罪判決之可能，而應予注意。

---

[171] 就此，亦可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就 Labita v. Italy Labita 一案的說明：「157.法院意識到，現實上污點證人的配合，是義大利政府打擊黑手黨極重要的武器。然而，採用污點證人的供述，確實衍生一些難題，例如，本質上這些供述有遭人爲操縱的空間，而且可能純粹被利用於獲得義大利法律所給予污點證人的優惠，或爲了報復私仇。這種供述偶而具有的模糊性質，以及一個人可能基於未經證實且未必沒有私心的指控，即被起訴或逮捕的風險，因而不應該被低估。」、「158 基於這些理由，正如同內國法院所確認，污點證人的供述，必須由其他證據鞏固（補強），除此之外，傳聞證據必須有客觀證據支持。」，引自鄭忻忻、徐右螢及吳奐廷合譯、許玉秀審訂之「Labita v. Italy Labita 控告義大利案判決（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2012 年，頁。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王皇玉，刑事追訴理念的轉變與緩起訴，月旦法學雜誌 119 期。
2.王皇玉，德國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證人保護」之立法動向，月旦法學雜誌 53 期。
3.王聖豪，德國皇冠證人規則的簡介，南檢季刊第 7 期。
4.王智賢、蘇美伊，檢察官羈押權的賽局分析，眞理財經學報第 17 期。
5.吳巡龍，以不誠實方法取得自白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89 期。
6.林東茂，證人保護法鳥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 期。
7.林錦村，論證人保護，法官協會雜誌第 2 卷第 2 期。
8.林錦村，證人保護，法令月刊第 52 卷第 11 期。
9.林錦村，證人窩裡反及刑事豁免，全國律師雜誌，第 4 卷 11 期。
10.林錦村，證人保護法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 46 卷第 6 期。
11.鄧湘全，證人保護制度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45 卷第 2 期。
12.陳文琪，證人保護法簡介，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3 期。
13.周文勇，美國抗制組織犯罪兩大利器—證人保護及監聽，刑事科學雜誌第 39 期。
14.謝明瑞，行爲經濟學理論的探討，商學學報第 15 期。
15.吳丹紅，證人制度的經濟學分析—主要以新制度經濟學爲工具，證據學論壇第 8 卷。
16.鄭忻忻、徐右螢及吳奐廷合譯、許玉秀審訂，「Labita v. Italy Labita 控告義大利案判決（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
17.宋鴿，從禁囚告舉到立功折罪—傳統法制視角下的立功制度，成都理工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

18.熊瑛，污點證人作證豁免制度與立功制度的比較考察—兼論構建我國污點證人作證豁免制度，湖北社會科學第 8 期。
19.劭維國，論立功，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 期。
20.倪瑞平、倪鐵，歷史視野下的偵查不立案研究—以偵查啓動的禁止性要件爲中心，犯罪研究第 6 期。
21.李國莉、房麗，刑事訴訟法論域下的證人豁免制度建構，求索雜誌。
22.徐靜村、潘金貴，作證豁免制度研究，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 2 期。
23.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4.許恆達，科學證據的後設反省--以刑事程序上的 DNA 證據爲例，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5.陳雪玉，論證人之不自證己罪特權，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6.郭峻豪，論證人刑事豁免制度--以美國法爲借鏡，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7.洪宜和，「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爲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8.許家源，證人刑事免責制度之研究，臺北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
29.徐承蔭，刑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策略互動之研究—以賽局理論爲途徑，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30.楊昌國，從經濟分析方法探討法之實效性，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1.Arndt Sinn 著，許恆達譯，組織犯罪 3.0，收錄於吳俊毅主編：「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追訴犯罪？」，新學林出版。
32.王俊力，證據排除，收錄於「檢察官公訴手冊」。
33.吳景欽，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爲說明，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34.何賴傑，「“污點證人”之實務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2-2414-H-004-046）。
35.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出版。
36.林東茂，蕭宏宜，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
37.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收錄於「刑事法理論與實踐」，學林出版。
38.許福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收錄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9.許恆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
40.陳惠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名例律爲中心，五南出版。
41.劉邦繡，勸諭被告認罪陳述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收錄於氏著「認罪與量刑」，五南出版。
42.漢斯-約格-阿爾布來希特著（熊琦譯），911之後的德國安全立法，收錄熊琦著「德國刑法問題研究」，元照出版。
43.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大學出版社。
44.巫和懋、夏珍合著：「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時報出版社。
45.高銘暄、馬克昌主编，刑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46.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

二、英文部分

1.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ASPEN LAW & BUSINESS.
2.2M.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235(1778).
3.R. H. Helmholz,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Nicholas Fyfe & James Sheptycki,Facilitating witness co-operation in organised crime cases: an international review，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5.G.D, Wendel ,Compulsory Immunity Legislation and the Fifth Amendment Privilege: New Developments and New Confusion,Louis U.L.J.
6.Nelson Rose, Compulsive Compulsive Gambling and Gaming Debts，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20(8).
7.Ronald Y Mykkeltvedt ,To Supplant the Fifth Amendment's Right against Compulsory Self-Incrimination: The Supreme Court and Federal Grants of Witness Immunity, 30 Mercer L. Rev. 633.
8.William J. Bauer,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statutory immunity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67),No(2).
9.John H. Langbein, Shaping the Eighteenth-Century Criminal Trial: A View from the Ryder Sources, 50 U. Chi. L. Rev. 1, 97(1983).

三、德文部分

1.Krehl , in : Lemke/Julius/Kurth/Rautenberg/Temming , Heidelberg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2.Lammer, Terrorbekampfung durch Kronzeugen, ZRP.
3.Bersmann , Kronzeugenregelungen des geltenden Recht , JZ.
4.Ellen Schlüchter , Erweiterte Kronzeugenregelung ? ZRP.
5.Tilch/Arloth (Hrsg.) , Deutsches Rechts — Lexikon , Band2.

四、網路資料

1.US v. George Papadopoulos - Statement of the Offense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頁有關國際公約之介紹：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67368&ctNode=45744&mp=8004

2. 廉政署網頁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介紹：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460056&ctNode=44544&mp=289
3.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污點證人條款：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164
http://bundesrecht.juris.de/stgbua_ndg_1989/BJNR010599989.html
https://dejure.org/Drucksachen/Bundestag/BT-Drucks%2016/6268#Seite=10
http://www.bundesregierung.de/nn_1264/Content/DE/Artikel/2007/05/2007-05-15-neue-kronzeugenregelung.html
http://www.wiete-strafrecht.de/User/Inhalt/46b_StGB.html
http://www.juraexamen.info/die-neue-kronzeugenregelung-im-strafrecht/
https://www.anwalt.de/rechtstipps/die-kronzeugenregelung-nach-b-stgb-eine-kurze-uebersicht_075349.html
https://www.hrr-strafrecht.de/hrr/archiv/16-04/index.php?sz=9
https://dejure.org/gesetze/StGB/46b.html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023.html&prev=search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491152&ctNode=34189&mp=289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32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32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23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32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32
第一節　台灣酒駕犯罪處罰政策之演進與現況 ……332
第二節　日本、德國、美國之酒駕犯罪處罰政策 ……334
第三節　各國酒駕犯罪處罰政策之比較分析 ……342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4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4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4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55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56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57
第四章　酒駕受刑人行爲特性與相關因素分析 ……358
第一節　飲酒情境與酒駕犯罪特性分析 ……358
第二節　個人及家庭特性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363
第三節　犯罪處遇經驗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383
第四節　飲酒情境與酒駕犯罪 ……386
第五節　酒駕犯罪影響因素分析 ……4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0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0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05
參考文獻 ……408

表目錄

表 1-2-1 2004-2014 年酒後駕車偵查件數與起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325
表 1-2-2 違背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及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327
表 1-2-3 2007-201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其犯酒駕次數……327
表 1-2-4 不能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328
表 2-2-1 各國酒駕處罰法律規範概況……341
表 2-3-1 各國酒駕處罰政策比較 ……345
表 3-1-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2000 年-2016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概況表 ……349
表 3-3-2 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表 ……351
表 3-3-3 酒駕犯罪特性之分布表 ……353
表 4-1-1 飲酒場合與對象之分布表……358
表 4-1-2 飲酒人數分布表 ……359
表 4-1-3 酒駕受刑人飲酒地點與飲酒種類分布表 ……359
表 4-1-4 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與酒精濃度之分布表 ……360
表 4-1-5 酒駕受刑人酒駕理由之分布表……361
表 4-1-6 酒駕受刑人取締時間、地點分布表……362
表 4-1-7 酒駕受刑人酒駕被取締次數及取締人數分布表 ……362
表 4-1-8 酒駕受刑人酒駕犯罪造成損害分布表……363

表 4-2-1 年齡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364
表 4-2-2 不同年齡層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366
表 4-2-3 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66
表 4-2-4 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67
表 4-2-5 教育程度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368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369
表 4-2-7 教育程度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69
表 4-2-8 教育程度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70
表 4-2-9 職業類型與酒駕車種之關聯性……371
表 4-2-10 職業類型與酒精濃度之關聯性……371
表 4-2-11 職業類型與取締時間、是否肇事之關聯性……372
表 4-2-12 不同職業類型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373
表 4-2-13 職業類型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74
表 4-2-14 職業類型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74
表 4-2-15 工作收入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375
表 4-2-16 不同收入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377
表 4-2-17 工作收入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77
表 4-2-18 工作收入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377
表 4-2-19 婚姻狀況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

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379
表 4-2-20 不同婚姻狀況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380
表 4-2-21 婚姻狀況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0
表 4-2-22 婚姻狀況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0
表 4-2-23 子女數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381
表 4-2-24 不同子女數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382
表 4-2-25 子女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3
表 4-3-1 犯罪處遇經驗與酒駕犯罪行爲之關聯、差異 ……383
表 4-3-2 有罪年齡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384
表 4-3-3 酒駕被取締次數在入監次數上之差異 ……384
表 4-3-4 犯罪處遇經驗（初判有罪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差異 ……385
表 4-3-5 犯罪處遇經驗（初判有罪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385
表 4-4-1 飲酒場合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386
表 4-4-2 飲酒場合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387
表 4-4-3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8
表 4-4-4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8
表 4-4-5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389
表 4-4-6 飲酒對象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390
表 4-4-7 飲酒對象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391
表 4-4-8 飲酒對象與酒駕理由之關聯 ……391

表 4-4-9 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392
表 4-4-10 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393
表 4-4-11 飲酒地點在酒駕取締次數之差異 ……394
表 4-4-12 飲酒地點與酒駕原因之關聯 ……394
表 4-4-13 飲酒地點與酒駕原因之關聯 ……395
表 4-4-14 飲酒人數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396
表 4-4-15 飲酒人數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之差異 ……397
表 4-4-16 飲酒人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397
表 4-4-17 飲酒人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398
表 4-4-18 飲酒種類與酒駕行爲變項之關聯性 ……398
表 4-4-19 飲酒種類與酒駕行爲變項之關聯性 ……399
表 4-4-20 飲酒種類與取締時間之關聯性 ……400
表 4-4-21 飲酒種類與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400
表 4-4-22 飲酒種類在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401
表 5-1-1 各因素與酒駕被取締次數、飲酒場合之相關分析 …402

圖目錄

圖 1-1-1 我國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及移送法辦件數統計圖 ……323

提　要

我國酒後駕車問題向受社會矚目，1999 年 3 月 30 日，立法者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宣告飲酒後駕車的行為構成刑法上的犯罪，突顯國家以刑事處罰作為處理酒駕問題的對策。自增訂後至今，因酒駕行為而入罪的人數長期呈現增加趨勢，酒駕防治的實施成效不如立法之預期，也使得立法者三次修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刑責，呈現了重刑化與處罰擴張的修正方向。立法雖一再提高刑罰、加強取締，仍無法有效控制酒後駕車行為；酒駕除影響用路人安全，且因酒駕累再犯問題嚴重，更造成監獄擁擠之狀況。本研究為了解酒駕犯罪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以找出有效防治對策，蒐集了近年來之相關研究，篩選適宜變項進行分析，以多元角度探討酒後駕車影響因素。

本研究為了解酒駕犯罪特性與影響因素，爰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因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入監執行者為研究對象，並以 2016 年度之新收入監酒駕受刑人為母群體，扣除假釋、期滿、易科罰金繳清而出監，或於執行期間而移監者，經篩選後有效樣本數計有 435 人，期透過客觀統計分析進而了解酒駕犯罪特性之分布，以及影響酒駕犯罪之關鍵因素。

研究結果顯示：(1) 酒駕受刑人特性方面：教育程度多在高中以下，而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或婚姻不穩定者為多，並傾向低社會經濟地位。(2) 飲酒情境方面：以朋友聚會為多，飲酒人數大多為 3-4 人。(3) 酒駕犯罪特性方面：多騎乘重型機車、以 0.55mg/1 以下之酒精濃度較常見，且多為未肇事被取締。(4) 個人特性如年齡較高、職業為工、月薪 4-6 萬者，其等間接影響酒駕被取締次數，且酒駕可能性越高。(5) 早期非行經驗與酒駕息息相關，初次飲酒年齡越年輕，則日後有問題性飲酒之可能性提高，而犯罪偏差經驗越多者，酒駕被取締次數也越高。(6) 在飲酒人數方面，單獨飲酒者之酒癮傾向較嚴重，飲酒價值觀也較偏差。(7) 對於酒駕被取締次數有直接影響力者為飲酒場合反應，其餘變項皆是間接影響酒駕犯罪行為。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政策擬定、實務單位

及未來研究者參考：(1) 落實禁止未成年人飲酒政策。(2) 加強宣導酒後駕車之風險觀念。(3) 對於酒精成癮者應提供適當醫療服務。(4) 推動裝置酒測設備。(5) 參酌週末監禁制度。另後續研究未來可在人力、財力支持下 (1) 增加調查範圍以及對照組。(2) 輔以質性訪談。期使研究得更爲多元、全面。

關鍵字：酒後駕車、酒後駕車犯罪、犯罪化、再犯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酒後駕車對一般人來說，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事件，它常常如影隨形地存在於我們生活周遭那些不守法的行爲人身上，從駭人聽聞的社會事件以及衍生許多嚴重的交通意外事故可知，酒後駕車是一種嚴重威脅自己與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的違規駕駛行爲，一直以來都是政府與社會大眾以及媒體所關注的焦點。同樣地，世界各國也都有發生酒後駕車的問題，此透過各國政府所公告琳瑯滿目的統計數據即可得知；而且各國政府爲了預防可能因酒後駕車造成不幸事件的發生，以及有效保障公共安全，不但視酒後駕車肇事爲嚴重的犯罪行爲，而且還制定只要飲酒駕車即需接受國家法律制裁的規範，同時，也進一步明定因酒後駕車再犯者應加重其刑期之規定，只是各國對於酒駕處罰或處理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

以我國爲例，酒後駕車行爲在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中，均無處罰規定，一直到了 1968 年 2 月間公布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才在該條例第 35 條對於酒後駕車行爲，正式訂定處罰規範，但該條例的性質僅屬行政罰；後來，因酒後駕車導致重大交通事故的情形接連發生，嚴重威脅到一般國民的日常生活，加上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將酒駕問題視爲是臺灣社會最重要的刑事政策議題，爲了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立法者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審議通過第 185 條之 3，增訂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處罰規定，正式將「酒後駕車行爲」納入刑罰射程，期藉由嚴厲的刑罰制裁，減少酒後駕車的情形發生（立法院，1999：92-97）。自此，我國針對酒後駕車處罰的刑事政策，已從單純的行政不法（行政罰），提升到刑事不法（刑事罰）的面向來加以規範；換言之，酒後駕車行爲人也由單純的「交通違規者」變成「犯罪嫌疑人」的層次。

之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又歷經數次修正，在不斷加重處罰程度，

增加酒後駕車者的社會成本，同時嚴罰化的結果，理應對社會大眾產生嚇阻的效果，酒後駕車行爲及肇事件數應該大幅下降才對。但從圖 1-1-1 的統計資料可知，2004 年至 2015 年警方取締酒後駕車之件數，每年遠超過 10 萬件以上，平均件數達 11 萬 4,018 件，其中以 2007 年之 13 萬 7,692 件最多，之後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惟 2012 年又回升至 12 萬 4,620 件，此後又再呈現逐年下降的現象。另外，有關警方取締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之件數，2004 年共計 2 萬 8,701 件，2009 年一舉突破 5 萬件，嗣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又再度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酒精濃度吐氣標準從每公升 0.55 毫克降爲 0.25 毫克，導致從 2013 年以後，因酒後駕車而移送法辦的人數大幅增加，其中以 2014 年之 6 萬 7,772 件爲最多，相較於 2004 年約有 2.3 倍的成長。若以 2013 年之修法爲基準，其與前一年相較，2013 年因酒駕移送法辦之件數增加了 8,052 件（+15.36%）；如與後一年相較，2014 年則增加了 7,288 件（+12.05%）（內政部警政署，2016）。

國人在面對不斷加重酒駕處罰規定的情形下，爲何還持續有酒後駕車的行爲出現？其是否受到己身心理因素？還是受到政策導向？抑或是因爲警政單位執行酒駕政策因素所影響？種種存在的疑慮，還有待透過相關實證研究來進一步加以檢驗。而且，若從實際的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來看，酒後駕車刑罰化之政策實施至今已超過 15 年，其是否產生當時立法所預期的政策效果？抑或衍生其他社會或刑事司法處遇之問題？此際乃是探究此制度執行效果的最佳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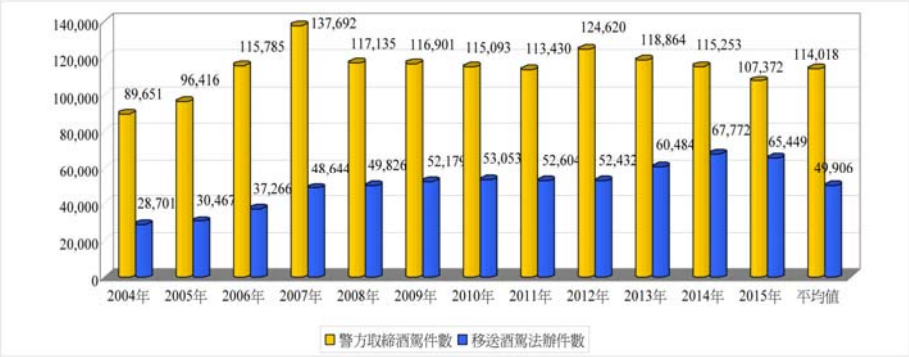

圖 1-1-1　我國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及移送法辦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2016 年第 12 週）－104 年警察機關取締酒駕概況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 2012 年 8 月公布一份「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其中一項調查結果指出，大約有高達八成的民眾認為，提高刑責能嚇阻酒後駕車的發生(國立中正大學，2012)。一般民眾之所以支持國家制定越來越嚴苛的法令，當然是希望藉由嚴刑峻罰可以減少酒後駕車行為，保障每一位用路者之安全，而這樣的期望通常具有難以被批評的正當性，只是這種期望是否真的能夠透過越來越嚴格的酒駕法令來滿足，它不只是一種價值的選擇，而且還是一個可以透過實證研究，運用科學數據來檢驗的問題。因此，為了重新省視我國酒後駕車刑事政策朝向嚴罰化之趨勢，進一步了解該思維模式，是否已達到當初立法的預定目標，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主題。茲將引發本研究之動機分述如下：

一、研究動機

(一)酒後駕車已採取刑罰嚇阻方式，為何酒駕情形仍高居不下

國內有關酒後駕車犯罪的官方統計，大都涵蓋於公共危險罪中之不能（違背）安全駕駛罪。司法院（2013）曾經分

析在 2010 年間不能安全駕駛的犯罪原因，結果顯示有高達 97.3%爲「飲酒」因素；因此，即可推論在不能安全駕駛罪，以酒後駕車居多。

觀察表 1-2-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酒後駕車案件」之偵查情形，2004 年偵查件數爲 3 萬 6,679 件，至 2014 年時已高達 9 萬 8,108 件，2015 年雖降至 9 萬 1,929 件，惟與 2004 年相較，偵查件數躍升近 2.5 倍的成長幅度。至於在「酒後駕車案件」的起訴情形，自 2004 年的 2 萬 2,485 人一路攀升至 2007 年的 4 萬 763 人，至 2014 年更突破 6 萬人大關，將近是 2004 年 3 倍之漲幅。另外，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酒後駕車執行裁判確定的人數觀察，亦由 2004 年之 2 萬 1,624 人，遞增至 2015 年之 6 萬 4,975 人。分析相關數據資料得知，乃是近年來受修法與政策因應等因素的影響，酒後駕車執行裁判確定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就 2015 年與 2004 年同期比較，增幅亦高達 3 倍之多。

再檢視表 1-2-1，2004 年至 2015 年酒後駕車偵查件數與起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之統計數據，在這些年當中，無論偵查件數、起訴人數或執行裁判確定人數，均呈現顯著上升趨勢，其中又以男性居多，但女性酒駕者所占比率亦有逐年上升的現象。雖然，政府已經立法採取刑事處罰方式，惟酒後駕車的情形卻無下降趨勢，是否以嚴厲刑罰嚇阻方式並不會減少酒後駕車行爲的發生，似值得深入探究分析！此爲研究動機之一。

表 1-2-1　2004-2015 年酒後駕車偵查件數與起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年別	偵查件數	起訴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總計	男性	%	女性	%	總計	男性	%	女性	%
2004	36,679	22,485	21,323	94.8	1,162	5.2	21,624	20,510	94.8	1,114	5.2
2005	40,125	23,994	22,662	94.4	1,331	5.6	24,312	23,054	94.8	1,258	5.2
2006	46,057	29,460	27,625	93.8	1,835	6.2	26,435	24,812	93.9	1,623	6.1
2007	56,566	40,763	38,221	93.8	2,542	6.2	38,453	36,034	93.7	2,419	6.3
2008	58,485	40,306	37,711	93.6	2,595	6.4	41,342	38,735	93.7	2,607	6.3
2009	63,938	42,099	39,195	93.1	2,904	6.9	42,963	40,086	93.3	2,877	6.7
2010	66,905	41,207	38,420	93.2	2,787	6.8	40,399	37,610	93.1	2,789	6.9
2011	72,895	42,087	39,045	92.8	3,042	7.2	40,860	37,975	92.9	2,885	7.1
2012	70,572	42,791	39,670	92.7	3,121	7.3	44,266	41,124	92.9	3,142	7.1
2013	80,476	52,825	48,959	92.7	3,866	7.3	45,123	41,697	92.4	3,426	7.6
2014	98,108	66,454	61,818	93.0	4,636	7.0	68,145	63,466	93.1	4,679	6.9
2015	91,929	64,131	59,322	92.5	4,809	7.5	64,975	60,107	92.5	4,868	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16）；本研究自行整理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

(二)基於工作職場的觀察，酒駕入監受刑人造成收容與戒護管理之負擔

由表 1-2-2 統計數據觀察，因酒後駕車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自 2004 年之 2,387 人逐年上升至 2008 年之 6,532 人，2010 年雖稍微下降，但隨之又逐年上升，至 2015 年已達 9,600 人，如與 2004 年相較，增加近 4 倍的人數；再由其占全體受刑人之比率來看，自 2004 年之 7.2%逐年提高至 2015 年之 28.3%。由於酒後駕車情況依舊嚴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爲避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於是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中研議訂出「除部分特殊情形，酒駕三犯者可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外，其餘一律發監執行」的統一標準，並送請法務部頒布全國檢察署施行。此舉不但使酒駕犯罪者之新入監人數呈現增加情形，亦使其除毒品受刑人之外，成爲監獄中

的一股新勢力，使得監獄之收容量與戒護管理負擔相形更爲加重。

法務部統計 2007 年至 2015 年地檢署針對「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其犯酒駕次數」之資料顯示，2007 年酒駕初犯者所占比率高達 85.3%，之後即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爲 63.0%；而 2 犯所占比率，先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 2013 年時比率最高達 31.9%，之後又急遽下降；至於 3 犯以上的情形，2007 年所占比率僅有 2.4%，但至 2015 年則上升至 14.8%；相較於 2007 年，3 犯以上人數增加 894.9%，比率則增加 516.7%（參見表 1-2-3）。

另就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觀之，2015 年不能安全駕駛有前科者占 81.8%，其中再犯者所占比率未達 40%，但累犯所占比例則超過 62%以上（參見表 1-2-4），顯示酒駕者有多次犯罪問題的情形相當嚴重；而且酒駕累犯者多具有「酒精成癮」的問題，往往無法自知，或是知道自己有此困擾問題，但卻不知道該向誰求助，再加上國人長久小酌飲宴勸酒文化，使得酒後駕車發生率，成爲現今危害交通安全的最大隱憂。因此，倘若對於酒癮者或重複酒駕者，即使加重其刑仍無法避免其再犯，是否可以重新思考，除了隔離監禁之威嚇手段之外，有無其他可能，採取較爲和緩的處遇配套措施，如強制酒癮者接受戒斷治療，或是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方式？此爲研究動機之二。

表 1-2-2　違背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及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			違背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			
	計	男性	女性	計	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男性	女性
2004	33,346	30,370	2,976	**2,387**	7.2	2,331	56
2005	33,193	29,980	3,213	2,445	7.4	2,374	71
2006	37,607	33,568	4,039	2,899	7.7	2,786	113
2007	34,991	31,427	3,564	3,491	10.0	3,376	115
2008	48,234	43,401	4,833	6,532	13.5	6,291	241
2009	42,336	38,199	4,137	6,390	15.1	6,154	236
2010	37,159	33,623	3,536	4,897	13.2	4,693	204
2011	36,459	32,916	3,543	5,019	13.8	4,848	171
2012	35,329	31,881	3,448	5,860	16.6	5,623	237
2013	34,167	31,020	3,147	7,038	20.6	6,753	285
2014	34,385	31,470	2,915	**9,631**	28.0	9,223	408
2015	33,864	30,951	2,913	9,600	**28.3**	9,197	403
平均年增率	0.3	0.2	0.6	6.6	6.5	6.5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16）；本研究自行整理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檢察業務

表 1-2-3　2007-201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其犯酒駕次數

年別	總計	%	初犯	%	2 犯	%	3 犯以上	%
2007	53,922	100.0	45,988	85.3	6,658	14.5	1,276	2.4
2008	55,076	100.0	44,561	80.9	8,393	18.8	2,122	3.9
2009	59,344	100.0	45,831	77.2	10,386	22.7	3,127	5.3
2010	61,157	100.0	44,810	73.3	11,771	26.3	4,576	7.5
2011	65,142	100.0	46,088	70.8	13,282	28.8	5,772	8.9
2012	63,683	100.0	43,088	67.7	13,704	31.8	6,891	10.8
2013	75,268	100.0	50,492	67.1	16,095	31.9	8,681	11.5
2014	92,032	100.0	60,010	65.2	20,070	21.8	11,952	13.0
2015	86,004	100.0	54,198	63.0	19,111	22.2	12,695	14.8
較 2007 年增減率	59.5	0.0	17.8	-22.3	187.0	7.7	894.9	51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16）；本研究自行整理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

表 1-2-4 不能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再犯		累犯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a	b	b/a＊100	c	c/a＊100	d	d/c＊100	e	e/c＊100
2006	2,899	1,633	56.3	1,266	43.7	622	49.1	644	50.9
2007	3,491	1,709	49.0	1,782	51.0	943	52.9	839	47.1
2008	6,532	3,101	47.5	3,431	52.5	1,814	52.9	1,617	47.1
2009	6,390	2,851	44.6	3,539	55.4	1,733	49.0	1,806	51.0
2010	4,897	1,801	36.8	3,096	63.2	1,350	43.6	1,746	56.4
2011	5,019	1,631	32.5	3,388	67.5	1,547	45.7	1,841	54.3
2012	5,860	1,582	27.0	4,278	73.0	1,900	44.4	2,378	55.6
2013	7,038	1,611	22.9	5,427	77.1	2,348	43.3	3,079	56.7
2014	9,631	1,895	19.7	7,736	80.3	3,100	40.1	4,636	59.9
2015	9,600	1,749	18.2	7,851	81.8	2,909	37.1	4,942	62.9
較上年同期增減%	-0.32	-7.7	(-7.6)	1.5	(1.8)	-6.2	(-7.5)	6.6	(5.0)

說明：括弧（）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法部部統計處（2016）。本研究自行整理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法務統計/統計分析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矯正業務

二、研究目的

自 1999 年起，立法者將單純酒後駕車而超過酒測值但未發生致人死傷之行爲者，正式立法納爲犯罪行爲並加以刑事制裁後，有關酒後駕車的處罰規定也與往日有所不同，這些規定與國人之權益息息相關，勢必對國人在飲酒文化生態上與心態上均產生一定的變化，又這些變化是否有助於降低酒後駕車的行爲，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再者，由於酒後駕車的案件，不論就空間、時間或態樣等方面，均呈現不均的分布情形，復以刑事司法資源有限，如何以成本效益的觀點，針對酒後駕車高危險群的違規（法）者，投注適當的社會成本，以收最大的經濟效益，毋寧是犯罪學理論與實務研究極具價值的一環。因此，基於以上的敘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下列四項：

(一)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深入比較分析各國針對酒後駕車之立法政策、處罰規範、執行狀況、預防策略之現況與趨

勢。

(二)探討酒駕受刑人之基本特性（個人特性、生活特性、犯罪特性與家庭特性）及其與酒後駕車犯罪之關聯性。

(三)藉由客觀實證調查資料，分析酒後駕車犯罪之飲酒情境與犯罪特性之分布。

(四)根據研究發現，針對如何預防酒後駕車犯罪提出相關預防措施及建議。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酒後駕車（Drink Driving）

大部分酒類飲品都含有酒精的成份，由於酒精可以抑制人體中樞神經的運動，令反應減慢、影響動作協調、視力、專注力、認知能力等，從而影響駕駛能力，嚴重時還會導致車禍而發生傷亡的情形。既然酒精對人體有嚴重的影響，所以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均視酒醉駕車爲嚴重的違法行爲，並制訂法律條文禁止駕駛者飲用或攝取過多的酒精，以減少肇事率的發生。

鑑於「酒後駕車」與「酒醉駕車」有別，而且「酒後」未必「酒醉」，雖然酒醉駕車容易入罪，但事實上，多數人卻抱持著「不會被警方當場發現」的賭博僥倖心理，或者即使酒後駕車，如果沒有被警方當場攔檢進行酒精測試，縱然事後被發現，其亦有信心認定警方無追索調查之權利。

綜上所述，「酒後駕車」並不論其是否達到「酒醉」程度，蓋是否「酒醉」乃取決於個人生理及心理之主觀感受而定。因此，本研究所稱「酒後駕車」，係指飲用酒類飲品或其相類之物後，仍駕駛動力機械車輛，嗣經實際檢測後，達到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範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或雖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爲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亦屬之。

二、酒後駕車犯罪（the Crime of Drink Driving）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原欲藉由刑罰制裁的力量，嚇阻

酒後駕車的公共危險行爲，重新塑造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俾以確保所有用路人之人車安全。因此，並不需要有具體實害發生爲處罰要件。本法條之規範目的，特重於一般之預防功能，與刑法上危險犯的特質相仿。至於本罪是歸屬於「具體危險犯」，抑或是「抽象危險犯」，學者間尚有各自不同見解與論點。

在刑事立法政策中，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常常被政策性地運用於一般的預防功能，作爲立法政策中對目的法益之前置性保護。立法者的構想無非是想創設出一個與刑事程序法更能合作無間，更具實用性的刑罰法規，如舉證責任的方便性等。交通刑法中的酒後駕車罪，如果單純以人體酒精含量值爲構成要件該當性的標準值，無疑是提供執法者莫大的便利。因此，有學者特別針對酒駕危險犯的探討有所著墨，認爲抽象危險犯本身就是刑罰上的一種「簡便定罪措施」(張麗卿，2001：3)，而本研究亦認爲此一觀點爲足採。

我國針對酒後駕車的情形，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有所規範，但是本研究所稱之酒後駕車犯罪，僅限定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行爲人，亦即僅針對「單純酒後駕車但未肇事」之危險駕駛，作爲規範評價的對象;至於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傷而科處刑罰制裁者，以及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行政罰鍰者，均不屬本研究探討之範疇。

三、犯罪化（Penalization）

犯罪雖然是一種人類的行爲，但其涵義卻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的概念（林山田，2005：14)。有學者謂：犯罪就形式的層面而觀，乃現行刑事實體法明文規定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的不法行爲(林山田，2008:10);若從實質的觀點而言，則係指反社會(anti-social)的行爲，或是具有社會侵害性的行爲。而刑事司法實務上所依據者，係指形式的犯罪定義。因而一個行爲若符合實質的犯罪，但非屬刑事立法上的形式犯罪，不管該等行爲對社會帶來何等危害，均不能成爲刑事司法上處罰的對象（許福生，2012：71)。

在處罰危害社會的反社會行爲時，雖可訴諸於社會或道德的譴責，或是採取民事、行政、刑事等制裁方式，然而在上述各種不同的制裁基準，刑事制裁實屬最嚴厲的手段，其所帶來的痛苦性極爲重

大，所以在運用上，不可不慎，並非一切不法行爲都必須以刑罰制裁，除了要本於刑法謙抑思想，在最小的限度下爲之外，還要進一步檢討是否屬於最合理有效的防制對策（大谷實，1994：6；1996：91）。因此，一個不法行爲，唯有以民法或行政法處理尚不足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時，才須動用刑法加以制裁。換言之，必須考量刑法具有法益保護之最後性質的補充性以及寬容性等特質（林山田，2001：127-129）。

本研究所稱之「犯罪化（penalization）」的概念，係指將酒後駕車行爲透過刑事立法手段或刑事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使之成爲法律上的犯罪行爲，並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情形，即屬之。

四、再犯（Recidivism）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而言。」由上開條文以觀，刑法僅對累犯有明確解釋，至於再犯應如何認定，則未有規範。

「再犯」一詞，並非法律用語，其多採社會通用認知概念，指所有第 2 次以上之犯罪者（法務部，2007：45）。關於再犯定義爲何？學者間看法並不一致，有主張採廣義見解，即以被拘捕的時點爲準，如 Maltz（1984）、Beck & Shipley（1989）；亦有主張採狹義見解，即以判決確定、入監執行爲準，如 Bonta, Wallace, & Rooney（2000）、Nirel, Landau, Sebba, & Sagin（1997）。我國實務上則均以法務部 67 監決字第 08597 號函示內容認定，即再犯之通常意義，係指一人先後犯 2 次以上之罪，不僅指 2 犯，即 3 犯、4 犯、5 犯均包括在內（顏岩松、陳宗禮，2002：13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文首先比較分析先進國家對於酒駕犯罪的處罰政策，選擇比較國家時，除參酌我國酒駕政策係繼受外國法制而來，同時考量各國之社會發展、區域特性、文化和犯罪問題等因素，故分析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德國等國家；其中我國、日本同屬亞洲國家，美國屬英美法系國家，德國則屬於大陸法系國家。美國與日本對於酒駕犯罪的規範並未以「刑法」論處，而是規定於「道路交通法」中以『刑罰』方式制裁；我國與德國關於酒駕犯罪的法制規範，均係由行政罰與刑罰架構而成。；再者，探討酒後駕車犯罪行爲及犯罪行爲人之特性，並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爲例進行細部說明；最後爲本章之綜合評論。

第一節　台灣酒駕犯罪處罰政策之演進與現況

關於我國酒後駕車之法律規範，係由「行政罰」與「刑事罰」二部分所建構而成，現行主要法規範分別規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惟本文重點僅係針對刑事罰部分作一分析，故將著墨於刑法部分，至於行政法規部分，則僅對其立法沿革略作闡述。

一、行政罰

我國於 1968 年公布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該條例第 37 條（後移列爲第 35 條）首次將酒後駕車行爲納入處罰，並規定駕駛人於駕車時有「酒醉」的情形，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迄今，該條例歷經九次修法，尤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之連續修正，並加重處罰，可見立法者對於酒後駕車問題的重視。

另有關酒醉（後修正爲「酒精濃度過量」）之法定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規定，係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相關主管部會爰據此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加以規範，嗣於 2013 年因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修正，於是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經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即視爲酒後駕車，最高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倘於 5 年內違反酒駕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同時，也增列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需吊扣駕照 2 年及拒絕接受酒測需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之規範（立法院，2013）。

二、刑事罰

1990 年代中期，國內因接二連三發生多起重大酒駕事故，造成人身重大傷亡或財產損害，政府雖然一直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加重處罰的效果，但仍然無法有效遏止酒駕行為。為嚴懲酒駕者並抑制酒後駕車行為的發生，進而維護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立法者遂參酌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酒後駕車之處罰規定，於 1999 年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罪」，正式將「酒後駕車行為」納入刑罰規範的一環。自此，我國針對酒後駕車處罰的刑事政策，即從單純的行政不法（行政罰），提升到刑事不法（刑事罰）的面向來加以規範，而該條文內容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期藉由嚴厲的刑罰制裁，藉以減少酒後駕車情形的發生（立法院，1999：92-97）。

法務部在本法施行後，召開會議決議以「呼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 0.5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1%以上，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但在此標準以下之行為，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如未達標準值但肇事者），亦符合本罪要件；至於未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 0.55 毫克之標準值，但超出 0.25 毫克者，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法務部，1999：27-28）。

自 1999 年將「酒後駕駛違規行為」納入刑法，立法者冀望以嚴厲的刑罰制裁減少酒後駕車行為，但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6 年起，酒駕取締件數均超過 10 萬件以上且有逐年成長趨勢，酒後駕車的情形並未因刑罰化而有減少。有鑑於此，立法院於 2008 年第一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原來屬於「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修訂為「併科」罰金刑，同時提高罰金數額至 15 萬元，然而酒駕的情況，仍未因加重處罰而有顯著遏阻的效果；2011 年 10 月間

發生女性消防員在值勤救護任務時，遭酒醉男子駕車撞傷導致截肢的事件，立法院遂在同年 11 月間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二次修正，將刑責由 1 年以下提高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列因酒駕致人死傷的規定，同時罰金額度也從 15 萬元以下提升到 20 萬元以下，另下修酒測判斷標準，即呼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05%以上者（立法院，2011）。

2012 年 4 月又發生葉姓少年酒後駕車撞擊婦人致死事件，復於 2013 年 5 月發生臺大女醫師在下班途中亦遭酒駕男子駕車撞擊身亡事件，立法院在強大民意壓力下，於 2013 年 5 月再次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三次修正案，將酒駕的刑責提高（刪除拘役與罰金），同時加重酒駕肇事致人死傷的刑度（簡美慧，2014：98）。此外，再次下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之標準值，並且將之直接納入在法條構成要件中，期以杜絕有不同的認定標準及判決結果。

第二節　日本、德國、美國之酒駕犯罪處罰政策

由於各國皆有駕駛人在飲用酒類飲品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案件發生，輕則無任何人員傷亡，僅遭移送法辦；重則致他人死傷，造成嚴重之社會事件。而各國針對酒後駕車之規範爲何？本文將以同屬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和日本，另以海洋法系爲主的美國及大陸法系爲主的德國，就其酒駕犯罪處罰政策分析如后。

一、日本

(一)主要適用法規

日本對於酒後駕車之處罰，主要是在「道路交通法」第 65 條、第 117 條之 2 以及第 117 條之 2 之 2 等加以規定，爲了有效遏止酒後駕車造成的實質危害，2001 年（平成 13 年）6 月 20 日修正道路交通法時，將身體內所含酒精濃度標準加以修正，由原來血液中每毫升含有 0.5 毫克或呼氣中每公升含有 0.25 毫克，下修爲血液中每毫升含有 0.3 毫克或呼氣中每公升含有 0.15 毫克(鄉治知道，2004：1-65)。

其後，於 2006 年（平成 18 年）8 月間，福岡市發生一

起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的重大交通事故，日本政府決定朝向根絕飲酒駕車的方向與強化對酒後駕車行爲之制裁和取締。因此，2007 年（平成 19 年）又修訂道路交通法，不僅提高罰則，並擴大處罰範圍（蔡中志，2010：39-58）。其中，處罰對象除了酒駕者本人之外，更擴及至提供車輛及酒類之人，甚至連要求、依賴之共乘者，也都納入處罰的範圍。

此外，在「刑法」部分，於 2007 年的修正案中，新增刑法第 208 條之 2 有關危險駕駛致死傷罪，法定刑最高可科處 15 年（楊峻升，2009：81；陳建源，2009：78）；另於 2014 年（平成 26 年）5 月 20 日施行之「自動車運轉死傷處罰法」（日本維基百科，2013），將刑法有關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之規範內容移列至該處罰法中，並增加過失犯之規定。

(二)法規性質與處罰規範

日本針對單純酒駕犯罪的規範，並未以「刑法」論處，而是規定於「道路交通法」中，另以『刑罰』方式制裁。以下試以2007年最近一次修正之道路交通法處罰酒後駕車的規定說明如下：

道路交通法第 65 條第 1 項，即明文任何人一律禁止酒後駕車的行爲，若帶有酒氣駕駛遭到取締，經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每毫升 0.3 毫克，不管有無酒醉，依同法第 117 條之 2 之 2 第 1 款，均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但若達於所謂酒醉，即屬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依據同法第 117 條之 2 第 1 款，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鄉治知道，2004：1-65；道路交通法研究會，2010）。

二、德國

(一)主要適用法規

自 20 世紀以降，德國政府爲了防止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之危害，於是在 1909 年制訂公布了「機動車交通法」，

作爲交通事故賠償責任的依據（李茜，2007：18）。後來到了 1952 年，又基於特別預防的風險觀念，加強對酒後駕車的管理，進一步將「機動車交通法」修訂爲「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 簡稱 StVG)」,用以擔保交通安全及道路順暢（蔡震榮，1996：252-261）。

德國針對酒後駕車違反交通行爲之危險程度，在法律規範上有不同的差異,並區分爲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之 1(§24a StVG）係規範酒後駕車之違序行爲、刑法第 315 條之 3（§315c StGB）及第 316 條（§316 StGB）則係規範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違法行爲。其中，因刑法第 315 條之 3 規定，係於酒後駕車發生致他人身體或生命危險之結果，非本研究探討範圍，故本文僅就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之 1 及刑法第 316 條加以介紹。

(二)法規性質與處罰規範

由上述細觀，德國在防制酒後駕車的法律層面上，分別有「道路交通法」及「刑法」等不同的法規範，分別用來達成約束交通加害人的效果。例如，違反交通秩序行爲屬輕微者，僅透過行政罰來加以規範即可；但如果是違反交通秩序且屬較爲嚴重的違規行爲時，則可藉由刑罰來加以制裁。相關處罰規範說明如下：

1、行政罰

以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之 1 爲主要適用依據，亦即車輛駕駛人在道路上酒後駕車，其體內之酒精含量，經檢測後呼氣中每公升酒精含量達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含量達千分之 0.5 以上（Janiszewski, Jagow & Burmann, 2004)，依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24a StVG）規定，即屬交通違序之行爲，可依同條第 4 項，最高科處 1,500 歐元之罰鍰，此屬行政罰的一種；而且適用本條文處罰時，不論該違序行爲係因「故意」或「過失」，均無需提出「無安全駕駛能力」之證據（Hentschel, 2005）。

之後，於 2009 年德國提高酒後駕車的罰鍰金額，按照新修正之「罰鍰目錄表（Bußgeldkatalog）」，係依酒駕者不同的違序情節，適用相異之裁罰基準。也就是說，初次被發現為酒後駕車者，將被處以 500 歐元罰鍰並暫扣駕照 1 個月；如屬重蹈覆轍之酒駕再犯者，罰鍰將翻倍升至 1,000 歐元並暫扣駕照 3 個月，另外還需由心理醫師評估其是否適宜駕駛;若是第三次被發現屬酒後駕車者，罰鍰金額將竄升至 1,500 歐元，同時暫扣駕照 3 個月；倘屬多次酒後駕車的慣犯，警方甚至可以直接吊銷其駕照（徐湘棠，2012：76）。

2、刑罰

主要是規範在刑法第 316 條之規定，即：「行為人雖未構成第 315 條之 A 或第 315 條之 C，但服用酒精類飲料或其他麻醉藥品，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處 1 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據此，德國司法實務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係引用德國聯邦衛生署，有關血液中酒精含量對人類生理與行為影響的鑑定數值，以及德國學界大規模針對血液中酒精含量與肇事率關係的實證研究而來（蔡蕙芳，2000：160-161；Hentschel, 2005）。

有關人體血液中之酒精含量數值達到一定程度之數值，曾歷經數次下修的過程，亦即從 1966 年的千分之 0.15，其後下修為千分之 0.13，至 1990 年又下修至千分之 0.11（Herbert & Kommentar, 1997）。而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於 1990 年 6 月 28 日之判例亦指出，從現行規範觀之，凡血液中酒精濃度值（Blood alcohol content, 簡稱 BAC）達到或超過千分之 0.11 以上者，即屬「絕對不能安全駕駛」，應以刑法 316 條相繩，駕駛者無需提出其他的補充證據，亦不得舉證免責，同時酒駕行為人，只要知其飲酒對駕駛能力產生影響，竟任由自己駕車，行為人即有故意（張麗卿，1999：

176-177)；倘若血液酒精濃度爲千分之 0.08 以上而未達 0.11 者，則爲「相對不能安全駕駛，其並非不罰之行爲，惟尚須輔以其他客觀事實，檢視個案之駕駛行爲，舉凡如蛇行、低速或超速行駛，或有其他不當的駕駛方式等危險事實來加以佐證，始可該當於刑法第 316 條之構成要件（魏大喨，2000：68)。

三、美國

(一)主要適用法規

美國是一個聯邦政府體制的國家，該國的酒駕標準雖屬全國一致，但在相關法令規範上，則是由各個州政府自行制訂，各州對於酒後駕車在處罰規範的內容與範圍即使各不相同，然而各州均一致性地採取重罰及嚴格禁止酒駕的策略，其共同目標都是要消弭酒駕可能造成的危險（陳麗秋，2008：49；吳靜芝，2008：53；陳建源，2010：7；NHTSA, 2014)。

鑒於本文無法遍查美國各州有關酒後駕車之法律規範，茲以法律規範較爲嚴謹且具參考價值之美國紐約州「車輛及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簡稱 V&T Law) 之規定爲例（New York Laws, 2015)，管窺美國對於防制酒後駕車的基本態度。

(二)法規性質與處罰規範

1910 年，美國紐約州是第一個頒布法律禁止酒後駕車的州政府，開啓了酒駕防制的先河。有關美國酒駕的規範與日本相同，並未在「刑法典」中明訂對酒後駕車及其刑事責任，而是在「交通法規」中對酒駕者的法律後果做出規定（NYS DMV Internet Office, 2000；陳建源，2010：12；陳明安，2011：24；何嘉熙，2013：80-84)。

紐約州議會在制訂 V&T Law 之後，旋即成爲執法當局執行酒駕勤務的準據，並以駕駛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作爲主要的處罰標準。在 V&T Law 中，針對酒後駕車者違規行爲所作的規範，係規定在第 1192 條，分別說明其內容

如下：

1、針對一般駕駛人

(1)第 1192 條第 1 項

本規定是屬於較輕微「因受酒精影響而減損駕駛能力者（driving while ability impaired by alcohol, 簡稱 DWAI）」，亦即血液中酒精濃度介於 0.07%至 0.08%之間，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雖僅有 0.05%至 0.07%，但輔以其他證據（如蛇行、超速行駛或違反其他交通規則）可證明其駕駛能力因而減弱者，亦屬之。

對於違反第 1 項規定的酒駕者，如屬初犯，係處以 300 美元以上 500 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 15 日之監禁，並吊扣駕照至少 90 日；如係 5 年內再犯者，則處以 500 美元以上 750 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 30 日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如果在 10 年內有三次（含）或以上的酒駕紀錄者，會被視爲已經觸犯輕罪（misdemeanor），需處以 750 美元以上 1,500 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 180 日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

(2)第 1192 條第 2 項

本規定是屬於較嚴重之「酒醉駕駛（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簡稱 DWI）」，亦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8%或以上者。

對於違反第 2 項規定的酒駕者，如屬初犯，會被視爲已經觸犯輕罪（misdemeanor），將處以 500 美元以上 1,000 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 1 年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如係 10 年內再犯者（屬於 E 級重罪），將處以 1,000 美元以上 5,000 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 4 年以下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 1 年；如果在 10 年內有三次或以上的酒駕紀錄者（屬於 D 級重罪），需處以 2,000 美元以上 10,000 美元以

下罰金，科處或併科7年以下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1年。

(3)第1192條第3項

本規定是屬於最嚴重的「加重酒醉駕駛（aggravated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簡稱ADWI）」，此係指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0.18%或超過此數值者。

對於違反第3項規定的酒駕者，如屬初犯，將被處以1,000美元以上2,500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1年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1年；如係10年內再犯者，將被視爲是觸犯E級重罪（felony），將處以1,000美元以上5,000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4年以下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18個月；如果10年內有三次或以上的酒駕紀錄者，則屬於D級重罪，將處以2,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罰金，科處或併科7年以下之監禁，並吊銷駕照至少18個月(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2011)。

2、針對特殊駕駛人

V&T Law對於營業車輛之職業駕駛人及未滿21歲之駕駛人，有更爲嚴格的規定。亦即，駕駛營業車輛者，血液中酒精濃度值只要介於0.04%至0.06%之間即違反規定；另未滿21歲之駕駛人，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到0.02%時，都會被視爲是酒後駕車行爲而違反第1192條之a項的規定。

世界各國每年因酒後駕車而肇事傷亡的案件相當普遍，因此對於酒後駕車者，莫不制定嚴格的法令規範來約制其行爲。綜合我國與各國針對酒駕處罰之法律規範，並彙整如表2-2-1：

表 2-2-1　各國酒駕處罰法律規範概況

項目	臺灣	日本	美國（紐約州）	德國
適用法規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刑法	道路交通法	車輛及交通法	1.道路交通法 2.刑法
法規性質	1.行政罰 2.刑事罰	具刑罰性質	具刑罰性質	1.行政罰 2.刑事罰
條文規範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2.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	道路交通法第 65 條、第 117 條之 2、第 117 條之 2 之 2	車輛及交通法第 1192 條之 1 至之 3	1.道路交通法第 24 條之 1 2.刑法第 316 條
刑事罰種類 及法定刑度	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2 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罰金 1.帶有酒氣駕駛：3 年以下 2. 酒醉駕駛：5 年以下	1.依酒駕犯次科處罰金或併科不同監禁日數 2.由最輕 15 日至最重 7 年	有期徒刑或罰金 相對與絕對不能安全駕駛：均為 1 年以下
取締標準（刑事罰）	**呼氣酒精濃度**：0.25mg/L 血液酒精濃度：0.05%	**呼氣酒精含量**：0.15 mg/l 以上 **血液酒精含量**：0.3 mg/ml 以上	**呼氣酒精含量**：0.25mg/L **血液酒精含量** (1)DWAI：0.07-0.08% (2)DWI：0.08%以上 (3)ADWI：0.18%以上	**呼氣酒精濃度** (1)0.40-0.55mg/L 相對不能安全駕駛 (2)0.55mg/L 絕對不能安全駕駛 **血液酒精濃度** (1)0.11％絕對不能安全駕駛 (2)0.08-0.11％相對不能安全駕駛

資料來源：(1)台灣，立法院法律系統(2013)：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2)日本，道路交通法：維基文庫(2015)；(3)美國，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紐約州機動車輛管理局，dmv.ny.gov, 2011）：http://ypdcrime.com/vt/dwi_penalties.htm；(4)德國，德國道路交通法(2014)，取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第三節　各國酒駕犯罪處罰政策之比較分析

爲了解各國對於酒駕犯罪的處罰政策，本文蒐集臺灣、日本、德國、美國等四個國家，分別就酒駕者拒絕酒測/拒絕化學檢驗罰則、助長酒後駕車罰則與執行狀況等進行比較分析（參見表 2-3-1），並分述如下：

一、拒絕酒測及化學檢驗之處罰

爲遏止酒後駕車進而防範發生交通事故，警察人員於執法時，倘發現駕駛人有不尋常的駕駛行爲時，各國法律均賦予其得以攔停車輛檢查，並採取要求駕駛人進行酒測之必要措施，倘駕駛人有拒絕酒測的情形，亦設有處罰規範。

拒絕酒測處罰方面，日本係採用刑罰規範屬最爲嚴厲，其目的在於避免酒駕者投機取巧，圖謀花錢消災，因此對於有酒駕之虞而拒絕酒測者，規定科以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之處罰（小泉良幸，1997：18）。

德國警察人員爲防止交通危害，於巡邏時發現駕駛人有不尋常的駕駛行爲時，得要求駕駛人進行酒測，駕駛人若不遵從，警察亦不得強制爲之。但有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傷亡發生、最近 5 年內駕駛人有酒駕情形或曾有拒絕抽血之記錄者，可採行「強制抽血」的手段；同時警察人員可逕行扣押或吊銷其駕駛執照；倘有再次拒絕抽血檢驗者，則依刑法第 113 條規定處有期徒刑或罰金（蔡震榮，2004：40-41）。

在美國紐約州，倘駕駛人有拒絕酒測之情形，即使沒有違反車輛及交通法第 1192 條酒後駕車之規定，第一次科以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併科罰金 300 美元；如係第二次拒絕酒測，則科以吊銷駕照 1 年，併科罰金 750 美元。倘執法人員發現駕駛人有飲酒的事實，會要求在 2 小時內接受化學檢測（Chemical tests），其中最常使用的方式就是進行吐氣測試，以測量體內酒精濃度的含量。至於拒絕接受化學檢測者，將立即被吊扣駕照並安排於 15 天內進行審判，法官審查執法人員之執行程序倘一切符合法律規定，酒駕者之駕照將立即被吊銷，於 1 年內不得恢復，如有拒絕接受化學檢測之前科者，於 18 個

月內不得恢復（內政部警政署，2005：7-12；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2015）。

至於我國係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汽車駕駛人於未肇事之情況下，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於 3 年內不得考領，以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倘因肇事而拒絕接受酒測檢定者，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可強制將駕駛人送醫，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二、助長酒後駕車之處罰

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發生，部分國家認為解決酒駕問題的不二法門，係採取「連帶責任」的處罰方式，也就是將道德義務提升至法律層次。

日本於 2006 年 8 月間在福岡地區，因 1 名公務員酒駕撞翻私家轎車肇事逃逸，結果造成 3 名幼童墜海死亡的事件，因此國會在 2007 年 9 月修訂道路交通法，增列第 117 條之 2 之 2 有關「助長酒駕者」之處罰規定。亦即，對於飲酒駕駛人為車輛或酒類之提供，致其帶有酒氣駕駛時，提供車輛或酒類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倘致其有酒醉駕駛，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外，明知駕駛人帶有酒氣，仍要求共乘車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倘若明知駕駛人係處於酒醉狀態而仍共乘時，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鄉治知道，2004：1-65；湯儒彥、曹壽民，2007：91-124）。

根據學者（蘇子喬，2011）研究指出，美國有若干州具有特殊的酒駕處罰措施，例如，有 43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是禁止駕駛人與乘客將已經開蓋的酒瓶帶入車內。此外，美國許多州也設有「連坐制度」，凡駕駛人若因酒駕肇事而造成人員傷亡，其在喝酒時的餐廳負責人與其共同飲酒之人也可能會被起訴。

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規定可處新臺幣 9 萬元之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惟現

行法令並無對有違規酒駕之虞者提供酒類者、勸酒者及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立法院，2013）。

三、執行狀況

我國對於酒駕行爲的處罰，採取行政罰與刑罰雙軌的方式，與大多數國家的制裁手段，並無不同。惟我國近 10 年來，因刑法多次的修正，使處罰標準愈來愈嚴格，導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之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的人數逐年增加，尤其在 2013 年修法後，2014 年男性計有 6 萬 1,437 人，較 2013 年之 2 萬 7,811 人，大幅增加 3 萬 3,626 人，成長率約 1.2 倍，女性則是成長約 1.4 倍；而在監執行人數，男性收容人由 2006 年之 611 人上升至 2015 年之 3,959 人，增加 547.9%；女性收容人數則由 17 人上升至 123 人，增加 623.5%。但據統計資料顯示，在酒後駕車的案件中，近 90%酒駕者並未產生肇事情形（法務部，2016）。

日本與我國相當，亦採取嚴罰的方式，在 2007 年修法前，各年度因酒後駕車而被取締的件數多超過 10 餘萬件以上；自 2007 年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並增訂助長酒後駕車者之罰則，取締酒後駕車之件數首次降至 10 萬件以下，僅有 7 萬 4,331 件，自此之後，每年取締酒駕的件數均有明顯下降趨勢。同樣地，新入監執行酒駕犯罪的人數，也是自 2007 年之 1,808 人，至 2013 年已逐年減少至 1,063 人。惟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受刑者再犯酒後駕車的比率與我國相同，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德國基於特別預防的觀念，對於酒駕犯罪者，多以保安處分的方式處理。據統計資料顯示，從 1980 年代，違犯刑法第 316 條者，計有 11 萬 7,419 件；至 1988 年，違犯者減爲 10 萬 3,347 件；到了 2005 年則有 7,113 件，其中 4,808 人是沒有造成事故的。較特殊的是，違反刑法第 316 條但無第三人損害之酒醉交通行爲（Trunkenheit im Verkehr ohne Fremdschaden），有 4,962 名是老年受判決者（Strafverfolgungsstatistik, 2005），與各國比較，在執行人數上並不算太少。

表 2-3-1　各國酒駕處罰政策比較

國別	拒絕酒測及化學檢驗之處罰	助長酒駕之處罰	執行狀況
臺灣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 駕駛人未肇事而拒絕酒測，處 9 萬元罰鍰。 •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 3 年內不得考領，並施講習。 • 因肇事而拒絕酒測，可強制送醫實施抽血檢測。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 •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精濃度超標，而不禁止，處 9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3 個月。 • 現行法令無針對提供酒類者、勸酒者及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	• 因刑法修正，處罰標準趨嚴，致執行酒駕案件人數逐年增加。 • 酒駕案件中，近 90%酒駕者未生肇事情形。 • 受刑人累再犯酒駕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日本	• 依道路交通法第 119 條採用刑罰制裁。 • 有酒駕之虞而拒絕酒測，科以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之處罰。	• 道路交通法第 117 條之 2 之 2 • 對於飲酒駕駛人爲車輛、酒類之提供，或明知駕駛人帶有酒氣，仍要求共乘者，處罰之。 • 提供車輛或酒類之人，致駕駛人帶有酒氣駕駛，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倘致酒醉駕駛，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明知駕駛人帶有酒氣，仍要求共乘	• 日本自 2007 年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並增訂助長酒後駕車者之罰則後，每年取締酒駕件數均有明顯下降趨勢。 • 新入監執行之酒駕犯罪人數，也是逐年減少。 • 受刑者再犯酒後駕車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倘駕駛人處於酒醉狀態仍共乘時，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美國	• 美國紐約州係依車輛及交通法第 1192 條處罰。 • 依照所犯次數而有不同罰則。 • 第一次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併科罰金 300 美元;第二次吊銷駕照1年,併科罰金750 美元。 • 拒絕接受化學檢測，立即吊扣駕照並於 15 天內進行審判。 • 法官審查執法人員符合法規，可判處立即吊銷駕照，於 1 年內不得恢復；有拒絕接受化學檢測前科者，於 18 個月內不得恢復。	• 美國有若干州具有特殊的酒駕處罰措施，例如，有 43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是禁止駕駛人與乘客將已經開蓋的酒瓶帶入車內。 • 美國部分州設有「連坐制度」，駕駛人因酒駕肇事而造成人員傷亡，其在喝酒時的餐廳負責人與其共同飲酒之人可能被起訴。	1982 年因酒後駕車致死案達 2 萬 6,173 人，比例高達 60%。至 2011 年，酒後駕車致死案件已下降到 1 萬 3,155 人。
德國	• 警察人員得要求駕駛人進行酒測，若不遵從，警	NA	• 對於酒駕犯罪者，多施以保安處分。

	察亦不得強制為之。 • 有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傷亡、最近5年內駕駛人有酒駕情形或曾有拒絕抽血之記錄者，可採行「強制抽血」的手段。 • 警察人員可逕行扣押或吊銷駕駛執照。 • 再次拒絕抽血檢驗者，依刑法第113條規定處有期徒刑或罰金。		• 違犯刑法第316條者，1988年統計有10萬3,347件；到了2005年有7,113件，其中4,808人是沒有造成事故的。 • 違反刑法第316條但無第三人損害之酒醉交通行為多數，將近70%是老年受判決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爲了對酒駕受刑人行爲有具體之了解，本研究根據蒐集資料方法，採文獻分析法與官方資料調查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首先廣泛蒐集並閱讀國內、外有關飲酒行爲及酒駕犯罪之相關期刊、論文、研究報告與網路資訊等，於其中找出有助於組成研究問題之資料，並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整理、安排、分析及綜合摘述，以作爲本研究之參考。同時，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使研究者掌握研究問題重點及相關概念之定義，作爲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並能以較適當的概念解釋本研究之結果。

二、官方資料調查法

由於矯正研究對於酒駕受刑人行爲態樣之定義係以官方解釋爲主，故須借重官方資料。研究者利用酒駕出獄受刑人歸檔之身分簿，內含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入監直接調查表等，由該等資料調查，以獲取酒駕受刑人之行爲態樣。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調查樣本與過程

自 1999 年酒駕刑罰化之後，研究者發現酒駕肇事仍層出不窮，而且社會譴責愈大，刑罰跟著越重，因此酒駕案件數越墊越高，然而酒駕犯魚貫入監的結果，使得早已人滿爲患的監獄，又讓這類酒駕犯與監獄其他犯罪者糾結互動，此時分析該類受刑人的相關問題，避免酒駕者成爲深度監獄化犯人，即成爲重要工作之一。

本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酒駕受刑人爲調查對象，統計 2000 年至 2016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自 2008 年起，桃園監獄新收受刑人亦產生所謂的質量變化，公共危險罪已躍居爲第一位，新

收入監人數將近約 1,300 人，而且其中大部分均為酒駕受刑人，至 2016 年止，每年入監人數約略仍維持近 1,000 人左右。本研究擬以 2016 年度之新收入監酒駕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惟扣除假釋、期滿、易科罰金繳清而出監，或於執行期間而移監者，有效樣本數計 435 人，以下試說明斯類酒駕受刑人之概況如表 3-1-1。

表 3-1-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2000 年-2016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概況表

年別/項目/排名		1	2	3	4
2000	罪名	竊盜罪	毒品罪	公共危險罪	詐欺罪
	人數	345	143	105	90
2001	罪名	竊盜罪	毒品罪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件數	301	272	161	88
2002	罪名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毒品罪	傷害罪
	人數	445	350	234	108
2003	罪名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毒品罪	傷害罪
	人數	462	398	244	118
2004	罪名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人數	646	471	304	102
2005	罪名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人數	716	492	287	114
2006	罪名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罪
	人數	894	555	393	139
2007	罪名	毒品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詐欺罪
	人數	620	484	467	144
2008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291**	1088	783	373
2009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117	905	556	362
2010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008	844	522	340
2011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989	876	463	255
2012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000	892	450	200
2013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869	770	384	137
2014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225	747	404	118
2015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1,204	733	335	117
2016	罪名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人數	**971**	815	372	1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統計室（2017）

二、樣本特性

本研究樣本之人口特性，可由表 3-3-2 分析得知，在性別方面，由於法桃園監獄收容屬性均爲男性收容人，故在樣本性別部分，均爲男性計 435 人（占 100.0%）。在年齡方面，樣本之年齡分布以 41 歲至 50 歲所占比例最高(158 人；占 36.3%)，其次爲 31 歲至 40 歲(143 人；占 32.9%)，再其次爲 51 歲至 60 歲者（78 人；占 17.9)，30 歲以下者 40 人（占 9.2%)，最後爲 61 歲以上者僅 16 人（占 3.7%)。顯示樣本以男性青壯年之人口占大多數。

在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最多者爲高中畢（肄）業（195 人，占 44.8%)，其次爲國中畢（肄）業（179 人，占 41.1%)，再其次爲大專以上（31 人，7.2%)，最後爲國小以下 60 人（占 6.9%)。顯示樣本之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高中。

在婚姻狀況方面，婚姻狀況上以未婚單身者最多（178 人，占 40.9%)，其次爲離婚單身者（129 人，占 29.7%)，再其次爲已婚者（81 人，占 18.6%)，未婚同居者有 24 人（占 5.5%)，離婚同居者 18 人（占 4.1%)，最後爲其他情況者則有 10 人（占 1.2%)。顯示樣本以單身、離婚者居多。另外，樣本之子女數以 0 名最多（215 人，占 49.4%)，其次爲 2 名（85 人，占 19.5%)，再其次爲 1 名（75 人，占 17.2%)，3 名者有 44 人（占 10.1%)，4 名以上者有 16 人（占 3.7%)。

在職業種類方面，酒駕受刑人之職業以工最多（250 人，占 57.5%），其次為其他類（含軍公教、商、業務員、警衛管理員等）計有 62 人（占 14.3%），再其次為餐飲/服務業（50 人，占 11.5%），農林漁牧（25 人，占 5.7%），交通工具駕駛 25 人（占 5.7%），無工作者（含學生）23 人（占 5.3%）數量最少。而酒駕受刑人之工作收入以 2 萬至 4 萬最多（197 人，占 45.3%），其次為 4 萬至 6 萬（110 人，占 25.3%），再其次為 2 萬以下（63 人，占 14.3%），沒有收入者有 35 人（占 8.0%），收入 6 萬以上者有 31 人（占 7.1%）。

表 3-3-2　樣本人口特性之分布表

人口特性		次數	%	人口特性		次數	%
性別	男	435	100.0	子女數	0 名	215	49.4
	女	0	0.0		1 名	75	17.2
年齡	30 歲以下	40	9.2		2 名	85	19.5
	31 至 40 歲	143	32.9		3 名	44	10.1
	41 至 50 歲	158	36.3		4 名以上	16	3.7
	51 至 60 歲	78	17.9	職業種類	工	250	57.5
	61 歲以上	16	3.7		農林漁牧	25	5.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30	6.9		交通工具駕駛	25	5.7
	國中畢（肄）業	179	41.1		餐飲/服務業	50	11.5
	高中畢（肄）業	195	44.8		無工作（含學生）	23	5.3
	大專以上	31	7.2		其他（含軍公/商/業務員等）	62	14.3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178	40.9	收入	沒有收入	35	8.0
	未婚同居	24	5.5		2 萬以下	62	14.3
	已婚	81	18.6		2 萬至 4 萬	197	45.3
	離婚單身	129	29.7		4 萬至 6 萬	110	25.3
	離婚同居	18	4.1		6 萬以上	31	7.1
	其他	5	1.2	--			

三、犯罪特性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犯罪特性，包括刑期、另案、入監執行經驗、交通工具、酒精濃度、肇事與否、入監執行原因、取締時間、取締地點及酒駕原因，其犯罪特性分佈說明，如表 3-3-3：

(一)刑期

酒駕受刑人刑期以短刑期居多，其中以「未滿六個月」計 298 人占 68.5%最多，再者爲「罰金易服勞役」次之，計 67 人占 15.4%，而「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計 48 人占 11.0%，「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計 22 人占 5.1%爲最少。

(二)另案

酒駕受刑人「有另案（合併執行)」之人數，有 115 人占 26.4%，而「無另案」之人數較多，有 320 人占 73.6%。

(三)入監執行經驗

入監經驗調查結果：酒駕受刑人曾經入監執刑的次數，以「未曾入監者」佔多數，計 192 人占 44.1%；曾經入監執刑者則以「一次」者較多，爲 96 人佔 22.1%；「二次」者次之，爲 79 人占 18.2％，「三次」和「四次（含以上)」者，分別爲 42 人及 26 人，比率各占 9.7%和 5.9%。

(四)交通工具

酒駕受刑人酒駕時，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以「重型機車」者 221 人最多，占 50.8%，而使用「輕型機車」者 116 人次之，占 26.7%；使用「自用小客車」者計 80 人，占 18.4%，使用「貨車/大型車」者計 18 人，占 4.1%。

(五)酒精濃度

酒駕受刑人酒駕時，經被取締所測得的酒精濃度以「0.55 以上未達 1.0mg/1」者 164 人最多，占 37.7%，而酒精濃度達「0.25 以上未達 0.55mg/1」者有 128 人，占 29.4%；酒精濃度達「1.00mg/1 以上」者有 86 人，占 19.8%，酒精濃度「未達 0.25mg/1」者有 57 人，占 13.14%。

(六)肇事與否

酒駕受刑人是否肇事之調查，大部分酒駕者均無重大肇

事，經統計「無肇事」者有 347 人，占 79.8%，而「有肇事」者計 88 人，占 20.2%。

(七)入監執行原因

酒駕受刑人入監執行原因，以「沒錢繳罰金」者最多，計有 278 人，占 63.9%，因「通緝到案尚未繳完罰金」者次之，有 76 人，占 17.5%，因「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者占 17.5%，「因尚有其他重罪」者，有 10 人占 2.3%，「因有另案遭羈押」者，有 8 人佔 1.8%，「刑期超過無法易科罰金」者，有 22 人占 5.1%。

(八)取締時間

由酒駕受刑人被取締的時間觀察，取締時間以「18-24 時以前」者計 130 人最多，占 29.9%，取締時間「0-6 時以前」者有 85 人，占 19.5%次之；而「12-18 時以前」與「6-12 時以前」者，分別有 82 人及 80 人，比率各占 18.9%、18.4%。

(九)取締地點

在酒駕受刑人取締地點方面，以「鄉鎮市村道路」255 人（占 58.6%）最多，其次為「直轄市/縣（市）道」157 人（占 36.1%），「快速/高速公路」之人數則較少，僅 22 人（占 5.1%）。

(十)酒駕原因

在酒駕原因方面，以「覺得沒醉還很清醒」者有 107 人次（占 24.6%）最多，其次為「距離短一下就到」84 人次（占 19.3%），再其次為「無人可幫忙駕車回去」69 人次（占 15.9%）。可見將近有四分之一的酒駕受刑人，飲酒後認為自己仍足有能力開車/騎車，有將近二成者，則認為距離較短故可自行開車/騎車，再其次才是考量無人可協助駕車。

表 3-3-3　酒駕犯罪特性之分布表

變項名稱		次數	%
刑期	罰金易服勞役	67	15.4
	六個月未滿	298	68.5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48	11.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2	5.1
另案	無	320	73.6
	有一件或以上另案（其他案併執刑）	115	26.4
入監執行經驗	無	192	44.1
	一次	96	22.1
	二次	79	18.2
	三次	42	9.7
	四次（含以上）	26	5.9
交通工具	輕型機車	116	26.7
	重型機車	221	50.8
	自用小客車	80	18.4
	貨車/大型車	18	4.1
酒精濃度	未達 0.25mg/1	57	13.1
	0.25 以上未達 0.55mg/1	128	29.4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64	37.7
	1.0mg/1 以上	86	19.8
肇事與否	有肇事	88	20.2
	無肇事	347	79.8

表 3-3-3　酒駕犯罪特性之分布表（續）

變項名稱		次數	%
入監執行原因	沒錢繳罰金	278	63.9
	通緝到案尚未繳完罰金	76	17.5
	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	41	9.4
	因尚有其他重罪	10	2.3
	因有另案遭羈押	8	1.8
	刑期超過無法易科罰金	22	5.1
取締時間	0-6 時以前	85	19.5
	6-12 時以前	80	18.4
	12-18 時以前	82	18.9
	18-24 時以前	130	29.9
	時間不確定	58	13.3

取締地點	快速/高速公路	22	5.1
	直轄市/縣(市)道	157	36.1
	鄉鎮市村道路	255	58.6
	其他	1	0.2
酒駕原因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25	5.7
	無人可幫忙駕車回去	69	15.9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107	24.6
	叫計程車很貴	20	4.6
	怕麻煩/圖方便	44	10.1
	距離短一下就到	84	19.3
	休息後不知體內有酒精	47	10.8
	被朋友刺激/慫恿	10	2.3
	酒後想續攤	20	4.6
	其他	9	2.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的結果，確定研究變項後，再依各變項於官方資料的呈現情形，設計相關資料蒐集表。

研究資料來源係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假釋或期滿出監之酒駕受刑人的歸檔身分簿，內含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入監直接調查表等進行資料蒐集，茲依各個變項的分類說明本研究工具的內容及資料來源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

變項名稱	資料來源
姓名	身分簿
出生時間	身分簿
教育程度	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
婚姻狀況	收容人基本資料表
子女數	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
職業種類	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
收入	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表

二、犯罪經驗與監禁紀錄

變項名稱	資料來源
罪名	身分簿
刑期	指揮執行書
另案	身分簿
入監執行經驗	統計出監前執行記錄的次數（包括本次）

三、犯罪特性

變項名稱	資料來源
交通工具	判決書
酒精濃度	判決書
肇事與否	判決書
入監執行原因	判決書
取締時間	判決書
取締地點	判決書
酒駕原因	判決書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係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一、**次數分配（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變項各水準下次數分配之情形。

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之關聯性，如年齡與酒精濃度之獨立性檢定。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用以檢驗二分類別變項（如入監次數、取締記錄）在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在本研究中，瞭解樣本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然後進行平均數之 t 檢定，檢驗其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用以考驗各社會結構變

項以及各組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05，則以 Scheffe 多重差距比較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五、**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項（如酒駕次數、飲酒場合與酒精濃度）間之相關情形。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進行中，爲符合研究倫理規範，對於蒐集資料內容，除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外，並謹守研究倫理原則，研究者曾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參加由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9 小時（含認證考試及格 2 小時），訓練合格通過；另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參加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與中央警察大學舉辦之『104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1）』共計 3 小時，訓練合格通過。嗣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參加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協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4 小時，訓練合格通過。另於 2017 年 9 月 16 日復參加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協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4 小時，訓練合格通過。

第四章　酒駕受刑人行爲特性與相關因素分析

第一節　飲酒情境與酒駕犯罪特性分析

一、飲酒情境

本研究所謂飲酒情境包含飲酒場合、對象、人數、種類以及飲酒地點等變項。分述如下：

飲酒場合係調查酒駕受刑人會在何種情況下飲酒，因可能於不同場合飲用，故以人次形式統計。分析結果顯示，飲酒場合以「朋友聚會」275 人次（占 63.4%）最多，其次爲「工作應酬」190 人（占 43.8%），再其次爲「遇挫折或心情不佳」148 人次（34.0%），詳表 4-1-1。

在飲酒對象方面，以「普通朋友」169 人（占 39.0%）最多，其次爲「同事」93 人（占 21.4%）。飲酒場合與飲酒對象之前二名可相互對應，可見酒駕受刑人在人際交往與工作上飲酒機會多，其飲酒對象亦以朋友與同事爲多，詳表 4-1-1。

表 4-1-1　飲酒場合與對象之分布表

飲酒場合	人次	%	飲酒對象	次數	%
家庭聚會	109	25.1	客人（户）	29	6.6
工作應酬	**190**	**43.8**	男（女）朋友	66	15.2
朋友聚會	**275**	**63.4**	**普通朋友**	**169**	**39.0**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	**148**	**34.0**	家人	9	2.0
無聊	131	30.2	**同事**	**93**	**21.4**
睡不著	109	25.1	獨自飲用	67	15.5
有事情值得慶祝	122	28.0	其他	1	0.2
酒癮發作	31	7.0	--	--	--
其他	10	2.3	總計	435	100

另外，由表 4-1-2 所示，在飲酒人數方面，分析結果顯示以「3-4 人」，占 41.1%最多，其次爲「1-2 人」，占 19.6%。故飲酒時大多有

飲酒同伴而非單獨飲酒。

表 4-1-2　飲酒人數分布表

飲酒人數	次數	%
獨自飲酒	83	19.4
1-2 人	84	19.6
3-4 人	**176**	**41.1**
5-6 人	50	11.7
7 人以上	35	8.2
總計	428	100.0

飲酒地點，係指本次入監之酒後駕車案件被取締前最後一處飲酒處所，分析結果顯示，酒駕受刑人被取締時最後飲酒地點以「朋友家」94 人（占 21.6%）最多，其次為「家裡」82 人（占 18.9%），再其次為「路邊攤」62 人（占 14.3%），家裡與朋友家共計 40.5%，較路邊攤、餐廳/小吃部等有販售酒類之場所為多（見表 4-1-3）。國外研究酒駕者飲酒場所以販售酒類場所居多（Padilla＆Morrissey, 1993；Huseth & Kubas, 2012），而國內則以餐廳及住宅為大宗（許文傑，2012），故本結果與國內研究結果較相似。

在飲酒種類方面，因被取締當天飲酒種類可能不只單一種類，故依判決書所載統計，由表 4-1-3 分析結果顯示，飲用酒類以「啤酒」最多，有 204 人次（占 31.8%），其次為「高粱酒」有 133 人次（占 20.7%），再其次為「保力達 B」有 116 人次（占 18.1%），可見近一半酒駕受刑人之飲用酒類大宗為啤酒。

表 4-1-3　酒駕受刑人飲酒地點與飲酒種類分布表

飲酒地點	次數	%	飲酒種類	次數	%
家裡	**82**	**18.9**	**保力達 B（+其他飲品）**	**116**	**18.1**
朋友家	**94**	**21.6**	威士比（+其他飲品）	27	4.2
路邊攤	**62**	**14.3**	**啤酒**	**204**	**31.8**

餐廳/小吃部	52	11.9	藥酒	14	2.2
廟會	3	0.7	蓼茸酒	16	2.5
娛樂場所	47	10.8	**高粱酒**	**133**	**20.7**
工作場所	60	13.8	竹葉青	11	1.7
車上	11	2.5	米酒	62	9.7
公園 /山上 /海邊	17	3.9	洋酒	51	8.0
其他	7	1.6	其他	7	1.1
總計	435	100.0	總計	641	100.0

二、酒駕犯罪特性

(一)酒駕型態

酒駕受刑人本次之酒駕型態包含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以及酒駕原因等三變項。根據分析結果顯示，酒駕受刑人之酒駕車種以「重型機車」(50cc 以上）220 人（占 50.8%）最多，其次爲「輕型機車」(0 至 50cc）115 人（占 26.6%)，兩者合計近八成，故酒駕受刑人遭取締時以騎乘機車爲多（見表 4-1-4)。根據美國研究顯示，酒駕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以小客車居多，小卡車次之（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014)，但我國則以重型機車爲多，本研究之結果與國內研究相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4)。

酒精濃度方面，以「未達 0.55mg/1」182 人（占 43.0%）最多，其次爲「0.55 以上未達 1.0mg/1」159 人（佔 37.6%)，二者合計逾四分之三；「1.0mg/1 以上」之高酒精濃度者較少，但數量仍占總人數近五分之一（見表 4-1-4)。

表 4-1-4　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與酒精濃度之分布表

車種	次數	%	酒精濃度	次數	%
輕型機車	115	26.6	**未達 0.55mg/1**	**182**	**43.0**
重型機車	**220**	**50.8**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59	37.6

自小客車	80	18.5	1.0mg/1 以上	82	19.4
貨車/大型車	18	4.1	總計	423	100.0
總計	433	100.0	--	--	--

在酒駕原因方面，以「覺得沒醉還很清醒」者有 107 人次（占 24.6%）最多，其次為「距離短一下就到」84 人次（占 19.3%），再其次為「無人可幫忙駕車回去」69 人次（占 15.9%）。可見將近有四分之一的酒駕受刑人，飲酒後認為自己仍足有能力開車/騎車，有將近二成者，則認為距離較短故可自行開車/騎車，再其次才是考量無人可協助駕車，因此縱使政府推行代駕制度，可能仍有不少民眾仍會因自覺清醒而選擇酒後駕車（見表 4-1-5）。

表 4-1-5　酒駕受刑人酒駕原因之分布表

原因	人次	%	原因	人次	%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25	5.7	**距離短一下就到**	**84**	**19.3**
無人可幫忙駕車回去	69	15.9	休息後不知體內有酒精	47	10.8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107**	**24.6**	被朋友刺激/慫恿	10	2.3
叫計程車很貴	20	4.6	酒後想續攤	20	4.6
怕麻煩/圖方便	44	10.1	其他	9	2.1

(二)酒駕時空特性

酒駕受刑人之時空特性包含遭取締時間（簡稱取締時間）、遭取締地點（簡稱取締地點）等二變項。根據分析顯示，取締時間以「18-24 時以前」130 人（占 29.9%）最多，其次為「0-6 時以前」85 人（占 19.5%），再其次為「12-18 時」82 人（占 18.9%），可以看出被取締時間以夜晚至凌晨為多（見表 4-1-6）。本結果與美國及我國警政署統計發現酒駕肇事之時間分布在晚上至深夜相似。

在酒駕受刑人取締地點方面，以「鄉鎮市村道路」255

人（占 58.6%）最多，其次爲「直轄市/縣（市）道」157 人（占 36.1%），「快速/高速公路」之人數則較少，僅 22 人（占 5.1%），此或許與快速/高速公路警方較不易取締及行駛交通工具的限制有關（見表 4-1-6）。

表 4-1-6　酒駕受刑人取締時間、地點分布表

取締時間	次數	%	取締地點	次數	%
0-6 時以前	85	19.5	快速/高速公路	22	5.1
6-12 時以前	80	18.4	直轄市/縣(市)道	157	36.1
12-18 時以前	82	18.9	**鄉鎮市村道路**	**255**	**58.6**
18-24 時以前	**130**	**29.9**	其他	1	0.2
時間不確定	58	13.3	--	--	--
總計	435	100.0	總計	435	100.0

(三)酒駕被取締次數、取締人數與損害

本研究之酒駕次數係指酒駕被警察取締之次數，根據分析顯示，在酒駕次數方面，以「3 次」114 人（占 26.5%）最多，其次爲「2 次」78 人（占 18.1%），由統計資料可以發現，酒駕受刑人在本次酒駕入監前大多都已有酒駕前科，非初犯（見表 4-1-7）。

酒駕被取締人數（簡稱取締人數）係指酒駕被取締時車上之人數，以「自己 1 人」363 人（占 84.0%）最多，其次爲「2 人」56 人（占 13.0%），再其次爲「3 人以上」13 人（占 3.1%），可知酒駕受刑人以單獨駕車爲多（見表 4-1-7）。

表 4-1-7　酒駕受刑人酒駕被取締次數及取締人數分布表

酒駕被取締次數	次數	%	酒駕被取締人數	次數	%
1	72	16.7	**自己 1 人**	**363**	**84.0**
2	78	18.1	共 2 人	56	13.0
3	**114**	**26.5**	共 3 人	5	1.2
4	61	14.2	共 4 人	6	1.4

5	60	13.9	5 人以上	2	0.5
6	46	10.7	--	--	--
總計	431	100.0	總計	432	100.0

酒駕受刑人之犯罪損害情形，根據分析顯示，以「未肇事被攔檢」348 人（占 80.4%）最多，在本次研究對象中，通常屬三次以上因酒駕被取締，或未依規定繳交罰金而入監執行者。其次為「發生事故但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47 人（占 10.9%），由統計資料可知，多數酒駕受刑人被取締時並未發生事故，或有發生事故但未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產損害者，約占一成左右（見表 4-1-8）。

表 4-1-8　酒駕受刑人酒駕犯罪造成損害分布表

酒駕犯罪損害情形	次數	%
未肇事被攔檢	**348**	**80.4**
肇事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	47	10.9
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13	3.0
造成他人普通傷害	11	2.5
造成他人重傷害	5	1.2
造成他人財產或身體的傷害/死亡	1	0.2
造成他人死亡	3	0.7
同時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或重傷害或死亡	3	0.7
肇事逃逸，不清楚有無造成損害	2	0.5
總計	433	100.0

第二節 個人及家庭特性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酒駕犯罪特性之內涵複雜，為使本研究更加聚焦，以下有關各相關因子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或對酒駕犯罪之影響，僅就各因素與酒駕車種、濃度、原因、時間特性、是否肇事和酒駕取締次數進行分析。為利研究後續探討，會將各酒駕犯罪因子做適當分組，併先敘明。

一、性別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性別一直以來是影響犯罪的主因之一，根據國內外研究，均發現酒駕者以男性占絕大多數（Trimboli & Smith, 2009；Hubicka, Laurell, & Bergman, 2010；張文菘, 2011）。惟本研究係擇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之男性受刑人爲研究對象，故無法進一步探討性別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甚屬可惜。

二、年齡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年齡對犯罪的影響是犯罪學者長年研究的重點之一，國外研究發現酒駕者之年齡多以 20 至 35 歲居多（Trimboli & Smith, 2009），我國之酒駕者則以青壯年 30 至 50 歲居多（張文菘，2011；吳上星，2010）。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年齡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酒駕受刑人之年齡與酒駕車種之間有關聯性存在（χ^2=22.410；df= 12；p<.05），雖然各年齡層均以騎乘重型機車爲多，但 30 歲以下者騎乘輕型機車比率較其他年齡爲高(35.9%)；41-50 歲駕駛貨車/大型車者所占比率較高（5.7%），而 61 歲以上駕駛小客車者所占比率亦較他者高（26.7%），此結果應與各年齡層經濟能力、體力等之不同所導致（見表 4-2-1）。

年齡與酒精濃度間亦有關聯存在（χ^2=18.740；df= 8；p<.05），大部份年齡層以未達 0.55mg/1 之低酒精濃度所占比率最多，但 41-50 歲者以 0.55mg/1 以上未達 1.0mg/1 最多（占 41.6%）、61 歲以上者則是未達 0.55mg/1 及 0.55 以上未達 1.0mg/1 並列最多（皆占 42.9%）。

年齡與取締時間(χ^2=7.629；df= 4；p>.05)以及是否肇事(χ^2=4.551；df=4；p>.05)並無關聯性存在，顯示年齡與酒駕受刑人飲酒時間或肇事與否無關（見表 4-2-1）。

表 4-2-1　年齡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項目		年齡					總計	χ^2；df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酒駕車	輕型機車	14 (35.9%)	38 (26.8%)	33 (21.0%)	22 (28.6%)	5 (33.3%)	112 (26.0%)	χ^2=22.410* df= 12
	重型機車	16 (41.0%)	71 (50.0%)	90 (57.3%)	37 (48.1%)	6 (40.0%)	220 (51.2%)	

種	小客車	8 (20.5%)	27 (19.0%)	25 (15.9%)	17 (22.1%)	4 (26.7%)	81 (18.8%)	
	貨車/大型車	1 (2.6%)	6 (4.2%)	**9 (5.7%)**	1 (1.3%)	0 (0.0%)	17 (4.0%)	
	總和	39 (100.0%)	142 (100.0%)	157 (100.0%)	77 (100.0%)	15 (100.0%)	430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0.55mg/1	20 (52.6%)	61 (44.9%)	60 (39.0%)	33 (44.6%)	**6 (42.9%)**	180 (43.3%)	χ^2=18.740* df= 8
	0.55以上未達1.0mg/1	14 (36.8%)	42 (30.9%)	**64 (41.6%)**	30 (40.5%)	**6 (42.9%)**	156 (37.5%)	
	1.0mg/1以上	4 (10.5%)	33 (24.3%)	30 (19.5%)	11 (14.9%)	2 (14.3%)	80 (19.2%)	
	總和	38 (100.0%)	136 (100.0%)	154 (100.0%)	74 (100.0%)	14 (100.0%)	416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11 (28.9%)	59 (42.8%)	71 (45.5%)	33 (42.9%)	6 (42.9%)	180 (42.6%)	χ^2=7.629 df= 4
	晚上	27 (71.1%)	79 (57.2%)	85 (54.5%)	44 (57.1%)	8 (57.1%)	243 (57.4%)	
	總和	38 (100.0%)	138 (100.0%)	156 (100.0%)	77 (100.0%)	14 (100.0%)	423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29 (76.3%)	109 (78.4%)	129 (82.2%)	64 (84.2%)	11 (78.6%)	342 (80.7%)	χ^2=4.551 df= 4
	有肇事	9 (23.7%)	30 (21.6%)	28 (17.8%)	12 (15.8%)	3 (21.4%)	82 (19.3%)	
	總和	38 (100.0%)	139 (100.0%)	157 (100.0%)	76 (100.0%)	14 (100.0%)	424 (100.0%)	

* p<.05；** p<.01；*** p<.001

註：年齡與車種、酒精濃度交叉表部份細格之期望值低於5，χ^2 值僅供參考。

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由表4-2-2觀察可知，不同年齡層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取締次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5.985；p<.001）。經事後多重比較發現，31-40歲(M=3.14)顯著高於30歲以下(M=2.47)；41-50歲（M=3.44）顯著高於30歲以下；51-60歲（M=3.19）顯著高於30歲以下。此結果可能因年齡較長者飲酒及駕駛交通工具之歷史

較長，自然被警察取締次數較多。

表 4-2-2　不同年齡層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30 歲以下(A)	39	2.47	1.377	5.985***	B>A C>A D>A
	31-40 歲（B）	140	**3.14**	1.659		
	41-50 歲（C）	155	**3.44**	1.535		
	51-60 歲（D）	76	**3.19**	1.494		
	61 歲以上(E)	15	3.27	1.687		

* p<.05；** p<.01；*** p<.001

酒駕原因方面，年齡與「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有關聯性存在（χ^2=26.794；df=4；p<.001），30 歲以下者抱持此想法之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占 26.3%），其餘年齡層均未達 10%。年齡與「怕麻煩/圖方便」亦達關聯（χ^2=11.886；df=4；p<.05），其所占比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可見年齡較輕者較會抱持僥倖心態或爲了方便行事而選擇酒駕；而酒駕原因在其他項目上與年齡並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2-3、表 4-2-4）。

表 4-2-3　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26.794**	**4**	**.000**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3.979	4	.409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1.391	4	.846
叫計程車很貴	7.647	4	.105
怕麻煩、圖方便	**11.886**	**4**	**.018**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7.062	4	.133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5.078	4	.279
被朋友刺激、慫恿	5.868	4	.209
酒後想續攤	6.411	4	.170

* p<.05；** p<.01；*** p<.001

表 4-2-4　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目		年齡					總計	χ^2；df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是	10 (26.3%)	13 (9.2%)	12 (7.7%)	4 (5.3%)	1 (7.1%)	40 (9.4%)	χ^2= 26.794*** df= 4
	否	28 (73.7%)	128 (90.8%)	144 (92.3%)	72 (94.7%)	13 (92.9%)	385 (90.6%)	
	總和	38 (100.0%)	141 (100.0%)	156 (100.0%)	76 (100.0%)	14 (100.0%)	425 (100.0%)	
怕麻煩、圖方便	是	10 (26.3%)	29 (20.6%)	28 (17.9%)	10 (13.0%)	1 (7.1%)	78 (18.3%)	χ^2=18.740* df= 8
	否	28 (73.7%)	112 (79.4%)	128 (82.1%)	67 (87.0%)	13 (92.9%)	348 (81.7%)	
	總和	38 (100.0%)	141 (100.0%)	156 (100.0%)	77 (100.0%)	14 (100.0%)	426 (100.0%)	

* p<.05；** p<.01；*** p<.001

註：年齡與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及怕麻煩、圖方便交叉表部份細格之期望值低於 5，χ^2 值僅供參考。

三、教育程度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教育程度屬個人自身特性，亦可能會對人的酒駕行為產生影響，我國研究顯示酒駕者之教育程度較低(陳明志，2008；張文菘，2011)。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犯罪變項探討教育程度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30.040；df= 9；p<.001），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以騎乘輕型機車為多（占 46.7%）；高中、國中者則以重型機車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52.6%、52.0%）；駕駛小客車之比率以大專以上者（35.5%）為多，而駕駛貨車/大型車之比率則以國小以下為多（占 6.7%），可能係不同教育程度者之經濟狀況及職業差異所影響（見表 4-2-8）。

教育程度與酒精濃度(χ^2=6.013；df=6；p>.05)、取締時間(χ^2=6.992；df=3；p>.05)、是否肇事(χ^2=2.834；df=3；p>.05)並無關聯性存在，

顯示酒駕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與飲酒多寡、取締時間及肇事與否無關（見表 4-2-5）。

表 4-2-5 教育程度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項目		教育程度				總計	χ^2；df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車種	輕型機車	**14 (46.7%)**	50 (27.9%)	46 (23.7%)	5 (16.1%)	115 (26.5%)	χ^2= 30.040*** df= 9
	重型機車	10 (33.3%)	**93 (52.0%)**	**102 (52.6%)**	14 (45.2%)	219 (50.5%)	
	小客車	4 (13.3%)	28 (15.6%)	38 (19.6%)	11 (35.5%)	81 (18.7%)	
	貨車/大型車	**2 (6.7%)**	8 (4.5%)	8 (4.1%)	1 (3.2%)	19 (4.4%)	
	總和	30 (100.0%)	179 (100.0%)	194 (100.0%)	31 (100.0%)	434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11 (36.7%)	75 (42.6%)	82 (43.9%)	16 (50.0%)	184 (43.3%)	χ^2=6.013 df= 6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5 (50.0%)	66 (37.5%)	67 (35.8%)	11 (34.4%)	159 (37.4%)	
	1.0mg/1 以上	4 (13.3%)	35 (19.9%)	38 (20.3%)	5 (15.6%)	82 (19.3%)	
	總和	30 (100.0%)	176 (100.0%)	187 (100.0%)	32 (100.0%)	425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12 (40.0%)	81 (45.8%)	78 (41.1%)	9 (28.1%)	180 (42.0%)	χ^2=6.992 df= 3
	晚上	18 (60.0%)	96 (54.2%)	112 (58.9%)	23 (71.9%)	249 (58.0%)	
	總和	30 (100.0%)	177 (100.0%)	190 (100.0%)	32 (100.0%)	429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23 (82.1%)	139 (78.1%)	159 (82.8%)	26 (81.3%)	347 (80.7%)	χ^2=2.834 df= 3
	有肇事	5 (17.9%)	39 (21.9%)	33 (17.2%)	6 (18.7%)	83 (19.3%)	
	總和	28 (100.0%)	178 (100.0%)	192 (100.0%)	32 (100.0%)	430 (100.0%)	

* p<.05；** p<.01；*** p<.001

註：教育程度與車種交叉表部份細格之期望值低於 5，χ^2 值僅供參考。

由表 4-2-6 可看出不同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2.807；p<.05），經 Levene 變異數同值性檢定 p>.05，表示符合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故採取 Scheffe 法檢定，但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各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因 Scheffe 法在事後比較中是較嚴格的一類，故最不易達到顯著，爲以嚴謹的角度看待研究發現，本研究一律以 Scheffe 法實施事後比較，所以不同教育程度者，其酒駕被取締次數無顯著不同。

在酒駕原因方面，教育程度與「怕麻煩、圖方便」（χ^2=11.550；df= 3；p<.01）、「距離短、一下就到」（χ^2=14.088；df= 3；p<.01）、「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χ^2=11.899；df= 3；p<.01）有關聯性存在，三者所占比率皆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提高，可能係教育程度較高者較容易純有僥倖心理、貪圖方便而酒駕，酒駕原因在其他項目上與教育程度並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2-7 及 4-2-8）。

表 4-2-6　不同教育程度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國小以下（A）	29	2.75	1.479	2.807*	--
	國中（B）	176	3.09	1.573		
	高中（C）	192	3.36	1.592		
	大專以上（D）	32	3.38	1.518		
	總計	429	3.21	1.579		

* p<.05；** p<.01；*** p<.001

表 4-2-7　教育程度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3.531	3	.304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3.451	3	.314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3.512	3	.307
叫計程車很貴	1.749	3	.595
怕麻煩、圖方便	**11.550**	**3**	**.009**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14.088**	**3**	**.002**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11.899**	**3**	**.005**
被朋友刺激、慫恿	3.747	3	.278
酒後想續攤	1.374	3	.686

表 4-2-8　教育程度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目		教育程度				總計	χ^2；df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怕麻煩、圖方便	是	3 (10.0%)	27 (15.1%)	38 (19.8%)	**10 (31.3%)**	78 (18.0%)	χ^2=11.550** df= 3
	否	27 (90.0%)	152 (84.9%)	154 (80.2%)	22 (68.7%)	355 (82.0%)	
	總和	30 (100.0%)	179 (100.0%)	192 (100.0%)	32 (100.0%)	433 (100.0%)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是	7 (23.3%)	49 (27.4%)	67 (34.9%)	**15 (46.9%)**	138 (31.9%)	χ^2=14.088** df= 3
	否	23 (76.7%)	130 (72.6%)	125 (65.1%)	17 (53.1%)	295 (68.1%)	
	總和	30 (100.0%)	179 (100.0%)	192 (100.0%)	32 (100.0%)	433 (100.0%)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是	3 (10.0%)	24 (13.4%)	40 (20.8%)	**8 (25.0%)**	75 (17.3%)	χ^2=11.899** df= 3
	否	27 (90.0%)	155 (86.6%)	152 (79.2%)	24 (75.0%)	358 (82.7%)	
	總和	30 (100.0%)	179 (100.0%)	192 (100.0%)	32 (100.0%)	433 (100.0%)	

* p<.05；** p<.01；*** p<.001

四、職業類型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職業類別會影響人的生活作息，亦可能會對人的酒駕行爲產生影響，國外研究顯示酒駕者以藍領階級勞工居多（Sandler, Palmer, Holman & Wynkoop, 1975），我國研究則以服務業或臨時工居多（吳上星，2010；張文菘，2010）。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職業類型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分析後發現職業類型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42.326；df=

15；p<.001），大多數酒駕車種皆以職業為工者占多數（見表 4-2-9），此與國內外研究結果相似。

另職業類型與酒精濃度（χ^2=11.544；df= 15；p>.05）並無關聯性存在，顯示酒駕受刑人飲酒多寡與職業類別無關（見表 4-2-10）。

表 4-2-9　職業類型與酒駕車種之關聯性

職業	車種				總計	χ^2；df
	輕型機車	重型機車	小客車	貨車/大型車		
工	**64 (55.7%)**	**139 (63.2%)**	**38 (46.3%)**	**9 (50.0%)**	250 (57.5%)	χ^2=42.326*** df= 15
農林漁牧	7 (6.1%)	12 (5.5%)	5 (6.1%)	1 (5.6%)	25 (5.7%)	
交通工具駕駛	2 (1.7%)	11 (5.0%)	8 (9.8%)	4 (22.2%)	25 (5.7%)	
餐飲/服務業	17 (14.8%)	20 (9.1%)	12 (14.6%)	1 (5.6%)	50 (11.5%)	
無工作(含學生)	9 (7.8%)	8 (3.6%)	5 (6.1%)	1 (5.6%)	23 (5.3%)	
其他(含軍公教／商／業務員等)	16 (13.9%)	30 (13.6%)	14 (17.1%)	2 (11.1%)	62 (14.3%)	
總和	115 (100.0%)	220 (100.0%)	82 (100.0%)	18 (100.0%)	435 (100.0%)	

* p<.05；** p<.01；*** p<.001

表 4-2-10　職業類型與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職業	酒精濃度				總計	χ^2；df
	未達 0.25mg/1	0.25 以上未達 0.55mg/1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0mg /1 以上		
工	10 (55.6%)	100 (59.9%)	90 (56.3%)	46 (55.4%)	246 (57.5%)	χ^2=11.544 df= 15

農林漁牧	1 （5.6%）	8 （4.8%）	10 （6.3%）	6 （7.2%）	25 （5.8%）	
交通工具駕駛	1 （5.6%）	9 （5.4%）	10 （6.3%）	5 （6.0%）	25 （5.8%）	
餐飲/服務業	2 （11.1%）	22 （13.2%）	18 （11.3%）	7 （8.4%）	49 （11.4%）	
無工作（含學生）	2 （11.1%）	6 （3.6%）	9 （5.6%）	6 （7.2%）	23 （5.4%）	
其他（含軍公教/商/業務員等）	2 （11.1%）	22 （13.2%）	23 （14.4%）	13 （15.7%）	60 （14.0%）	
總和	18 （100.0%）	167 （100.0%）	160 （100.0%）	83 （100.0%）	428 （100.0%）	

* p<.05；** p<.01；*** p<.001

職業種類與取締時間有關聯性存在（χ^2=18.008；df= 5；p<.01），職業爲工者不但在夜晚被取締之比率較高（占 54.6%），而且在白天被取締比率亦最高（占 62.4%）。

職業種類與是否肇事有關聯性存在（χ^2=13.533；df= 5；p<.05），職業爲工者之肇事比率最高（占 45.2%），其次爲軍公教/商/業務員等（占 17.9%），從事交通工具駕駛者及無工作者所占比率則較低（各爲 6.0%），可能是因爲從事交通工具駕駛者擔負大眾運輸安全之責任，倘飲酒駕車且肇事，不單失去工作且須接受刑罰制裁，故肇事率較低（見表 4-2-11）。

表 4-2-11　職業類型與取締時間、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職業	取締時間		總計	是否肇事		總計
	白天	晚上		無肇事	有肇事	
工	**113** **（62.4%）**	**136** **（54.6%）**	249 （57.9%）	212 （60.7%）	**38** **（45.2%）**	250 （57.7%）
農林漁牧	13 （7.2%）	11 （4.4%）	24 （5.6%）	18 （5.2%）	7 （8.3%）	25 （5.8%）
交通工具	9 （0.6%）	16 （6.4%）	25 （5.8%）	20 （5.7%）	5 （6.0%）	25 （5.8%）

駕駛						
餐飲/服務業	14（7.7%）	35（14.1%）	49（11.4%）	36（10.3%）	14（16.7%）	50（11.5%）
無工作（含學生）	11（6.1%）	10（4.0%）	21（4.9%）	16（4.6%）	5（6.0%）	21（4.8%）
其他（含軍公教/商/業務員等）	21（11.6%）	41（16.5%）	62（14.4%）	47（13.5%）	**15（17.9%）**	62（14.3%）
總和	181（100.0%）	249（100.0%）	430（100.0%）	349（100.0%）	84（100.0%）	433（100.0%）
χ^2；df	χ^2=18.008**；df= 5			χ^2=13.533*；df= 5		

* p<.05；** p<.01；*** p<.001

由表 4-2-12 可看出，不同職業類型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取締次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4.403；p<.01），多重比較發現，職業爲工者（M=3.25）顯著高於餐飲/服務業者（M=2.60）；交通工具駕駛（M=3.47）顯著高於餐飲/服務業者；此表示餐飲/服務業者被取締次數較少。

表 4-2-12　不同職業類型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酒駕被取締次數	職業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工（A）	248	**3.25**	1.512	4.403**	A>D C>D
	農林漁牧（B）	24	2.80	1.341		
	交通工具駕駛（C）	25	**3.47**	1.428		
	餐飲/服務業（D）	49	2.60	1.294		
	無工作（含學生）（E）	22	2.67	1.361		
	其他（含軍公教/商/業務員等）（F）	62	3.09	1.511		

	總計	430	3.11	1.478		

* p<.05；** p<.01；*** p<.001

在酒駕原因方面，職業類型與「怕麻煩、圖方便」（χ^2=12.182；df=5；p<.05）、「距離短、一下就到」（χ^2=11.390；df=5；p<.05）有關聯，皆以職業爲工者所占比率最高（比例均分別占有 53.2%）。職業類型與酒駕原因在其他項目上並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2-13）。

表 4-2-13　職業類型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3.214	5	.552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3.521	5	.505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147	5	1.000
叫計程車很貴	4.518	5	.351
怕麻煩、圖方便	**12.181**	**5**	**.031**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11.390**	**5**	**.042**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5.995	5	.200
被朋友刺激、慫恿	1.864	5	.254
酒後想續攤	5.438	5	.058

表 4-2-14　職業類型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職業	怕麻煩/圖方便		總計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總計
	是	否		是	否	
工	**42 (53.2%)**	209 (58.9%)	251 (57.8%)	**74 (53.2%)**	177 (60.0%)	251 (57.8%)
農林漁牧	5 (6.3%)	20 (5.6%)	25 (5.8%)	5 (3.6%)	20 (6.8%)	25 (5.8%)
交通工具駕駛	4 (5.1%)	21 (5.9%)	25 (5.8%)	9 (6.5%)	16 (5.4%)	25 (5.8%)
餐飲/服務業	15 (19.0%)	35 (9.9%)	50 (11.5%)	21 (15.1%)	29 (9.8%)	50 (11.5%)

無工作（含學生）	2（2.5%）	20（5.6%）	22（5.1%）	7（5.0%）	15（5.1%）	22（5.1%）
其他（含軍公教/商/業務員等）	11（13.9%）	50（14.1%）	61（14.1%）	23（16.5%）	38（12.9%）	61（14.1%）
總和	79（100.0%）	355（100.0%）	434（100.0%）	139（100.0%）	295（100.0%）	434（100.0%）
χ^2；df	χ^2=12.181*；df= 5			χ^2=11.390*；df= 5		

* p<.05；** p<.01；*** p<.001

五、工作收入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工作收入可能受職業類別所影響，故根據職業類別推測酒駕受刑人薪資以中低薪資較多。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為變項探討工作收入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分析發現工作收入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87.970；df=12；p<.001），薪資在 2 萬元以下者以騎乘輕型機車為多（占 40.7%），薪資在 2-4 萬元者以騎乘重型機車為多（占 54.8%），薪資在 6 萬以上者以駕駛小客車者為多（占 45.2%）。可見酒駕車種之選擇與經濟能力、工作收入有關（見表 4-2-15）。

工作收入與酒精濃度（χ^2=14.341；df= 8；p>.05）、取締時間（χ^2=6.673；df= 4；p>.05）、是否肇事（χ^2=.825；df= 4；p>.05）並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2-15），顯示酒駕受刑人工作收入與飲酒多寡、時間、是否肇事無關。

表 4-2-15　工作收入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項目		工作收入					總計	χ^2；df
		沒有工作	2 萬以下	2-4 萬	4-6 萬	6 萬以上		
車種	輕型機車	13（40.6%）	**24（40.7%）**	54（27.4%）	20（18.2%）	3（9.7%）	114（26.6%）	χ^2= 87.970*** df= 12
	重型機車	12（37.5%）	30（50.8%）	**108（54.8%）**	57（51.8%）	11（35.5%）	218（50.8%）	

	小客車	6 (18.8%)	4 (6.8%)	26 (13.2%)	29 (26.4%)	**14 (45.2%)**	79 (18.4%)	
	貨車/大型車	1 (3.1%)	1 (1.7%)	9 (4.6%)	4 (3.6%)	3 (9.7%)	18 (4.2%)	
	總和	32 (100.0%)	59 (100.0%)	197 (100.0%)	110 (100.0%)	31 (100.0%)	429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13 (38.2%)	26 (42.6%)	79 (40.3%)	49 (44.9%)	16 (53.3%)	183 (42.6%)	χ^2=14.341 df= 8
	0.55以上未達 1.0mg/1	14 (41.2%)	18 (29.5%)	74 (37.8%)	44 (40.4%)	10 (33.3%)	160 (37.2%)	
	1.0mg/1以上	7 (20.6%)	17 (27.9%)	43 (21.9%)	16 (14.7%)	4 (13.3%)	87 (20.2%)	
	總和	34 (100.0%)	61 (100.0%)	196 (100.0%)	109 (100.0%)	30 (100.0%)	430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18 (56.2%)	29 (48.3%)	81 (41.5%)	44 (39.6%)	13 (39.4%)	185 (42.9%)	χ^2=6.673 df= 4
	晚上	14 (43.8%)	31 (51.7%)	114 (58.5%)	67 (60.7%)	20 (60.6%)	246 (57.1%)	
	總和	32 (100.0%)	60 (100.0%)	195 (100.0%)	111 (100.0%)	33 (100.0%)	431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26 (81.2%)	48 (81.4%)	157 (80.1%)	92 (82.9%)	26 (78.8%)	349 (81.0%)	χ^2=.825 df= 4
	有肇事	6 (18.8%)	11 (18.6%)	39 (19.9%)	19 (17.1%)	7 (21.2%)	82 (19.0%)	
	總和	32 (100.0%)	59 (100.0%)	196 (100.0%)	111 (100.0%)	33 (100.0%)	431 (100.0%)	

* p<.05；** p<.01；*** p<.001

由表 4-2-16 可以看出，不同工作收入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取締次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2.529；p<.05），多重比較後發現，收入 4-6 萬者（M=3.27）被取締次數顯著高於沒有工作者（M=2.67）。可能是沒有工作者在家飲酒情況較多，不似有工作者在外飲酒機會高

所致。

表 4-2-16　不同收入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工作收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沒有工作(A)	31	2.67	1.295	2.529*	D>A
	2 萬以下(B)	58	2.86	1.430		
	2-4 萬(C)	197	3.16	1.456		
	4-6 萬(D)	109	**3.27**	1.493		
	6 萬以上(E)	31	3.21	1.740		
	總計	426	3.11	1.479		

* p<.05；** p<.01；*** p<.001

在酒駕原因方面，工作收入與「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χ^2=18.369；df=4；p<.01)有關聯，以工作收入為 4-6 萬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26.1%)。酒駕原因在其他項目上與工作收入並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2-17、表 4-2-18）。

表 4-2-17　工作收入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5.191	4	.183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5.030	4	.195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1.542	4	.701
叫計程車很貴	1.624	4	.686
怕麻煩、圖方便	3.257	4	.500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3.348	4	.496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18.369**	**4**	**.001**
被朋友刺激、慫恿	7.582	4	.094
酒後想續攤	3.852	4	.436

表 4-2-18　工作收入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目	工作收入					總計	χ^2；df
	沒有工作	2 萬以下	2-4 萬	4-6 萬	6 萬以上		

休息後知內有不體還酒精	是	4 (12.9%)	10 (16.9%)	26 (13.2%)	**29 (26.1%)**	5 (15.6%)	74 (17.2%)	χ^2=18.369** df= 4
	否	27 (87.1%)	49 (83.1%)	171 (86.8%)	82 (73.9%)	27 (84.4%)	356 (82.8%)	
	總和	31 (100.0%)	59 (100.0%)	197 (100.0%)	111 (100.0%)	32 (100.0%)	430 (100.0%)	

* p<.05；** p<.01；*** p<.001

六、婚姻狀況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婚姻狀況可能影響酒駕行爲，由 Sampson & Laub（2003）就其所蒐集的資料觀察，控制個人基本特性後發現，當一個人處於婚姻狀態時，犯罪傾向低於不在婚姻狀態時。國內外研究均顯示酒駕者以無婚姻關係或有離婚經驗者爲多(Sandler, Palmer, Holman & Wynkoop, 1975；黃志祥，2014；張文菘，2011)。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婚姻狀況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因婚姻狀況種類過多，爲利於後續探討，本研究將其分爲三組：一爲未婚，二爲已婚（包含再婚），三爲婚姻不穩定組（包含未婚同居、離婚單身、離婚同居），併先述明。

透過分析可以發現，酒駕車種與婚姻狀況有關聯性存在（χ^2=15.888；df=6；p<.05），已婚者駕駛小客車所占比率較其他婚姻狀況者爲高（占 22.0%），未婚者以騎乘輕型機車（占 29.2%）與重型機車（54.5%）比率較其他婚姻狀況者爲高，此可能與不同婚姻狀況者之年齡、經濟狀況有關（見表 4-2-19）。

婚姻狀況與酒精濃度（χ^2=7.622；df=4；p>.05）、取締時間（χ^2=.690；df=2；p>.05）、是否肇事（χ^2=1.252；df=2；p>.05）（見表 4-2-19）、取締次數（F=1.145；p>.05）（見表 4-2-20）間並無顯著關聯性存在，顯示酒駕受刑人婚姻狀況與飲酒多寡、時間、酒駕是否肇事、次數以及原因無關。

表 4-2-19 婚姻狀況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及是否肇事之關聯性

項目		婚姻狀況			總計	χ^2；df
		未婚	已婚	婚姻不穩定		
車種	輕型機車	**52 (29.2%)**	18 (22.0%)	46 (26.4%)	116 (26.7%)	χ^2=15.888* df= 6
	重型機車	**97 (54.5%)**	42 (51.2%)	81 (46.6%)	220 (50.7%)	
	小客車	25 (14.0%)	**18 (22.0%)**	37 (21.3%)	80 (18.4%)	
	貨車/大型車	4 (2.2%)	4 (4.9%)	10 (5.7%)	18 (4.1%)	
	總和	178 (100.0%)	82 (100.0%)	174 (100.0%)	434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79 (44.1%)	34 (41.0%)	72 (42.4%)	185 (42.8%)	χ^2=7.622 df= 4
	0.55 以上未達 1.0mg/1	60 (33.5%)	32 (38.6%)	71 (41.8%)	163 (37.7%)	
	1.0mg/1 以上	40 (22.3%)	17 (20.5%)	27 (15.9%)	84 (19.4%)	
	總和	179 (100.0%)	83 (100.0%)	170 (100.0%)	432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74 (41.6%)	37 (45.1%)	71 (41.5%)	182 (42.2%)	χ^2=.690 df= 2
	晚上	104 (58.4%)	45 (54.9%)	100 (58.5%)	249 (57.8%)	
	總和	178 (100.0%)	82 (100.0%)	171 (100.0%)	431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140 (79.1%)	66 (78.6%)	140 (82.4%)	346 (80.3%)	χ^2=1.252 df= 2
	有肇事	37 (20.9%)	18 (21.4%)	30 (17.6%)	85 (19.7%)	
	總和	177 (100.0%)	84 (100.0%)	170 (100.0%)	431 (100.0%)	

* p<.05；** p<.01；*** p<.001

表 4-2-20　不同婚姻狀況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婚姻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酒駕被取締次數	未婚	177	3.01	1.468	1.145
	已婚	83	3.21	1.507	
	婚姻不穩定	172	3.16	1.483	
	總計	432	3.12	1.486	

在酒駕原因方面，婚姻狀況與「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χ^2 =7.467；df=2；p<.05）達顯著關聯，以未婚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12.5%），此可能是未婚者抱持酒駕不會被警察取締的僥倖心態之比率較高。而酒駕原因在其他項目上與婚姻狀況並無顯著關聯性存在（見表 4-2-21、表 4-2-22）。

表 4-2-21　婚姻狀況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7.467**	**2**	**.021**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1.024	2	.496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544	2	.852
叫計程車很貴	1.465	2	.345
怕麻煩、圖方便	2.880	2	.221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3.453	2	.167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554	2	.621
被朋友刺激、慫恿	1.338	2	.387
酒後想續攤	3.021	2	.201

表 4-2-22　婚姻狀況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目		婚姻狀況			總計	χ^2；df
		未婚	已婚	婚姻不穩定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是	**22 (12.5%)**	6 (7.3%)	12 (7.1%)	40 (9.3%)	χ^2 =7.367* df= 2
	否	154 (87.5%)	76 (92.7%)	158 (92.9%)	388 (90.7%)	
	總和	176 (100.0%)	82 (100.0%)	170 (100.0%)	428 (100.0%)	

* p<.05；** p<.01；*** p<.001

七、子女數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子女數爲家庭變項之因子之一，本項亦針對酒駕受刑人子女數多寡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進行調查。以下針對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子女數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發現，子女數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23.107；df=12；p<.05），雖各族群均以騎乘重型機車占多數，但子女數量越多者，其駕駛小客車比率越高，子女有 4 名以上之酒駕受刑人有 28.6% 駕駛小客車，0 名者則僅有 14.4%。此意味著子女數可能影響購車需求，故而影響酒駕車種（見表 4-2-23）。

另外，子女數與酒精濃度（χ^2=8.134；df=8；p>.05）、取締時間（χ^2=5.060；df=4；p>.05）、是否肇事（χ^2=5.182；df=4；p>.05）（見表 4-2-23）、取締次數（F=1.733；p>.05）（見表 4-2-24）以及酒駕原因（見表 4-2-25）並無顯著關聯性存在，顯示酒駕受刑人子女數與飲酒多寡、時間、肇事以及酒駕原因無關。

表 4-2-23　子女數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項目		子女數					總計	χ^2；df
		0 名	1 名	2 名	3 名	4 名以上		
車種	輕型機車	62 (28.8%)	19 (25.3%)	19 (22.4%)	12 (27.3%)	4 (28.6%)	116 (26.8%)	χ^2=23.107* df= 12
	重型機車	**114 (53.0%)**	**40 (53.3%)**	**39 (45.9%)**	**18 (40.9%)**	**6 (42.9%)**	217 (50.1%)	
	小客車	31 (14.4%)	14 (18.7%)	22 (25.9%)	12 (27.3%)	**4 (28.6%)**	83 (19.2%)	
	貨車/大型車	8 (3.7%)	2 (2.7%)	5 (5.9%)	2 (4.5%)	0 (0.0%)	17 (3.9%)	
	總和	215 (100.0%)	75 (100.0%)	85 (100.0%)	44 (100.0%)	14 (100.0%)	433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96 (45.3%)	33 (43.4%)	33 (38.8%)	15 (34.9%)	7 (43.8%)	184 (42.6%)	χ^2=8.134 df= 8
	0.55 以上未達 1.0mg/1	72 (33.9%)	30 (39.5%)	35 (41.2%)	20 (46.5%)	6 (37.5%)	163 (37.7%)	

	1.0mg/1 以上	44 (20.8%)	13 (17.1%)	17 (20.0%)	8 (18.6%)	3 (18.7%)	85 (19.7%)	
	總和	212 (100.0%)	76 (100.0%)	85 (100.0%)	43 (100.0%)	16 (100.0%)	432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87 (40.7%)	35 (46.7%)	39 (45.3%)	15 (34.1%)	7 (46.7%)	183 (42.2%)	χ^2=5.060 df= 4
	晚上	127 (59.3%)	40 (53.3%)	47 (54.7%)	29 (65.9%)	8 (53.3%)	251 (57.8%)	
	總和	214 (100.0%)	75 (100.0%)	86 (100.0%)	44 (100.0%)	15 (100.0%)	434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172 (80.8%)	62 (82.7%)	66 (76.7%)	35 (79.5)	9 (60.0%)	344 (79.4%)	χ^2=5.182 df= 4
	有肇事	41 (19.2%)	13 (17.3%)	20 (23.3%)	9% (20.5)	6 (40.0%)	89 (20.6%)	
	總和	213 (100.0%)	75 (100.0%)	86 (100.0%)	44% (100.0%)	15 (100.0%)	433 (100.0%)	

* p<.05；** p<.01；*** p<.001

表 4-2-24　不同子女數在酒駕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子女數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酒駕取締次數	0 名	215	3.03	1.453	1.733
	1 名	76	3.22	1.449	
	2 名	83	3.19	1.465	
	3 名	44	3.52	1.582	
	4 名以上	14	3.30	1.329	
	總計	432	3.25	1.557	

表 4-2-25 子女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4.872	4	.280
無人可以幫忙駕車回去	3.146	4	.508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7.348	4	.104
叫計程車很貴	2.199	4	.781
怕麻煩、圖方便	6.385	4	.156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318	4	.889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3.462	4	.369
被朋友刺激、慫恿	1.867	4	.670
酒後想續攤	8.759	4	.056

第三節　犯罪處遇經驗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所謂犯罪處遇經驗，係指酒駕受刑人初判有罪年齡以及入監次數，本研究欲調查酒駕受刑人之犯罪處遇經驗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為變項探討犯罪處遇經驗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初判有罪年齡以及入監次數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以及是否肇事無關聯性存在，意即早期的犯罪處遇經驗不會影響到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是否肇事（見表 4-3-1）。

表 4-3-1　犯罪處遇經驗與酒駕犯罪行為之關聯、差異

	酒駕車種	酒精濃度	取締時間	是否肇事
初判有罪年齡	χ^2=20.449	χ^2=17.383	χ^2=9.402	χ^2=10.640
入監次數	F= .072	F= .362	t= .088	t= .911

但是，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則與有罪年齡、入監次數上有顯著關聯存在。初判有罪年齡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達顯著差異（F=4.111；p<.001），經過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初判有罪年齡在 30-35 歲者（M=3.41），其酒駕被取締次數較 50 歲以上者（M=2.67）為高（見表 4-4-27）。酒駕被取締次數在入監次數上達顯著差異（F=7.019；

p<.001)，酒駕被取締次數 6 次以上者（M=2.89)，其入監次數高於被取締次數 4 次以下者（見表 4-3-2 及表 4-3-3)。

表 4-3-2　有罪年齡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有罪年齡	未滿 18 歲(A)	38	2.87	1.430	4.111***	D>G E>G F>G
		18-24 歲（B)	73	3.04	1.652		
		24-30 歲（C)	70	2.89	1.408		
		30-35 歲（D)	67	**3.41**	1.568		
		35-40 歲（E)	49	**3.33**	1.406		
		40-50 歲（F)	85	**3.39**	1.348		
		50 歲以上(G)	46	2.67	1.259		

* p<.05；** p<.01；*** p<.001

表 4-3-3　酒駕被取締次數在入監次數上之差異

	酒駕被取締次數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入監次數	1 次（A)	75	2.03	1.383	7.019***	F>A F>B F>C F>D F>E
	2 次（B)	77	2.12	1.309		
	3 次（C)	113	2.07	1.317		
	4 次（D)	61	2.03	1.071		
	5 次（E)	61	2.54	1.535		
	6 次以上(F)	46	**2.89**	1.536		
	總計	433	2.31	1.479		

* p<.05；** p<.01；*** p<.001

在酒駕原因方面，初判有罪年齡與「叫計程車很貴」(χ^2=14.672；p<.05)、「酒後想續攤」(χ^2=18.059；p<.01）有關聯性存在，而且以初犯年齡爲 30-35 歲者所占比率最高（見表 4-3-4、表 4-3-5)。

表 4-3-4 犯罪處遇經驗（初判有罪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差異

酒駕原因	初判有罪年齡	入監次數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χ^2＝11.459	t= .187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χ^2＝4.816	t= -.065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χ^2＝5.549	t= .233
叫計程車很貴	**χ^2＝14.672***	**t= -.338**
怕麻煩圖方便	χ^2＝8.572	t= -1.324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χ^2＝5.299	t= 1.300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χ^2＝7.077	t= 1.234
被朋友刺激	χ^2＝7.179	t= -1.230
酒後想續攤	**χ^2＝18.059****	**t= 1.075**

* p<.05；** p<.01；*** p<.001

表 4-3-5 犯罪處遇經驗（初判有罪年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初判有罪年齡							總計	χ^2；df
		未滿 18 歲	18-24 歲	24-30 歲	30-35 歲	35-40 歲	40-50 歲	50 歲以上		
叫計程車很貴	是	3 (7.7%)	7 (9.5%)	4 (5.6%)	**8 (11.8%)**	5 (10.0%)	4 (4.7%)	1 (2.1%)	32 (7.4%)	χ^2=14.672* df=6
	否	36 (92.3%)	67 (90.5%)	68 (94.4%)	60 (88.2%)	45 (90.0%)	81 (95.3%)	46 (97.9%)	403 (92.6%)	
總和		39 (100.0%)	74 (100.0%)	72 (100.0%)	68 (100.0%)	50 (100.0%)	85 (100.0%)	47 (100.0%)	435 (100.0%)	
酒後想續攤	是	3 (7.7%)	4 (5.4%)	1 (1.4%)	**7 (10.4%)**	2 (4.0%)	2 (2.4%)	1 (2.1%)	20 (4.6%)	χ^2= 18.059** df=6
	否	36 (92.3%)	70 (94.6%)	70 (98.6%)	60 (89.6%)	48 (96.0%)	83 (97.6%)	46 (97.9%)	413 (95.4%)	
總和		39 (100.0%)	74 (100.0%)	71 (100.0%)	67 (100.0%)	50 (100.0%)	85 (100.0%)	47 (100.0%)	433 (100.0%)	

* p<.05；** p<.01；*** p<.001

第四節　飲酒情境與酒駕犯罪

一、飲酒場合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吾人日常活動可能影響到犯罪，故若要研究酒駕犯罪行爲，不僅須研究犯罪者，亦須研究其犯罪情境。本節欲調查酒駕受刑人之飲酒地點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飲酒地點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工作應酬與酒駕車種（χ^2=9.919；p<.05）、取締時間（χ^2=6.298；p<.05）、取締次數（t=-2.824；p<.01）有關聯性存在。飲酒場合爲工作應酬者，其駕駛貨車/大型車之比率（60.0%）最高；被取締時間以晚上（47.6%）居多，可能因工作應酬多在晚上所導致；而其酒駕被取締次數較非工作應酬者高（見表 4-4-1 至 4-4-3）。

飲酒場合爲遇挫折或心情不佳者，與取締時間有關聯性存在（χ^2=7.442；p<.01），其被取締時間以晚間居多。若飲酒場合爲無聊時，與酒精濃度（χ^2=7.216；p<.05）、被取締次數（t=-2.851；p<.01）有關聯性存在。若飲酒場合爲無聊時，則其酒精濃度高於 1.0mg/1 之比率較高；而且被取締次數亦較高（M=3.36）（見表 4-4-1 至 4-4-3）。

飲酒場合若爲酒癮發作，則與酒精濃度（χ^2=17.408；p<.001）、取締次數（t=-3.608；p<.001）有關聯性存在。酒癮發作者之酒精濃度以 1.0mg/1 以上之高酒精濃度居多，可能因其飲酒行爲已達問題性飲酒，故需要大量飲酒才會紓解。而酒癮發作者其因酒駕被取締次數亦較高（M=3.83）（見表 4-4-1 至 4-4-3）。

表 4-4-1　飲酒場合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項　　目	酒駕車種	酒精濃度	取締時間	是否肇事	取締次數
家庭聚會	χ^2=2.722	χ^2=3.019	χ^2=.026	χ^2=.257	t= -.715
工作應酬	**χ^2=9.919***	χ^2=.180	**χ^2=6.298***	χ^2=3.358	**t= -2.824****
朋友聚會	χ^2=2.507	χ^2=.319	χ^2=3.160	χ^2=.372	t= -1.134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時	χ^2=.669	χ^2=1.445	**χ^2=7.442****	χ^2=3.240	t= -1.930

無聊時	χ^2=4.819	**χ^2=7.216***	χ^2=.551	χ^2=1.650	**t= -2.851****
睡不著時	χ^2=.088	χ^2=2.665	χ^2=.308	χ^2=.002	t= -1.640
有事情值得慶祝時	χ^2=2.157	χ^2=.418	χ^2=.450	χ^2=.144	t= -1.430
酒癮發作	χ^2=1.711	**χ^2=17.408*****	χ^2=.003	χ^2=1.382	**t= -3.608*****

* p<.05；** p<.01；*** p<.001

表 4-4-2　飲酒場合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車種				總計	χ^2；df
		輕型機車	重型機車	小客車	貨車/大型車		
工作應酬	是	39（35.8%）	96（40.9%）	36（48.6%）	**6（60.0%）**	177（41.4%）	χ^2=9.919* df=3
	否	70（64.2%）	139（59.1%）	38（51.4%）	4（40.0%）	251（58.6%）	
總計		109（100.0%）	235（100.0%）	74（100.0%）	10（100.0%）	428（100.0%）	

		取締時間		總計	χ^2；df
		白天	晚上		
工作應酬	是	70（38.9%）	**118（47.6%）**	188（43.9%）	χ^2=6.298* df=1
	否	110（61.1%）	130（52.4%）	240（56.1%）	
總計		180（100.0%）	248（100.0%）	428（100.0%）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	是	52（28.9%）	**94（37.9%）**	146（34.1%）	χ^2=7.442** df=3
	否	128（71.1%）	154（62.1%）	282（65.9%）	
總計		180（100.0%）	248（100.0%）	428（100.0%）	

		酒精濃度			總計	χ^2；df
		未達 0.55mg/l	0.55-未達 1.0mg/l	1.0mg /l 以上		
無聊	是	56（31.6%）	38（21.6%）	**26（34.7%）**	120（28.0%）	χ^2=7.116* df=2
	否	121（68.4%）	138（78.4%）	49（65.3%）	308（72.0%）	
總計		177（100.0%）	176（100.0%）	75（100.0%）	428（100.0%）	

酒癮發作	是	8（4.4%）	10（6.2%）	**12（14.5%）**	30（7.0%）	χ^2=17.408*** df=2
	否	175（95.6%）	152（93.8%）	71（85.5%）	398（93.0%）	
總計		183（100.0%）	162（100.0%）	83（100.0%）	428（100.0%）	

* p<.05；** p<.01；*** p<.001

表 4-4-3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飲酒場合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酒駕被取締次數	工作應酬	是	191	**3.30**	1.478	t= -2.824**
		否	242	2.98	1.449	
	無聊	是	132	**3.36**	1.538	t= -2.851**
		否	302	3.02	1.427	
	酒癮發作	是	33	**3.83**	1.532	t= -3.708***
		否	401	3.07	1.451	

* p<.05；** p<.01；*** p<.001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亦多有關聯性存在（見表 4-4-4、表 4-4-5），但因限於篇幅，僅列出各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χ^2值及顯著性。由整理表可知，飲酒場合可能影響酒駕原因。

表 4-4-4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家庭聚會	工作應酬	朋友聚會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χ^2=1.004	χ^2=.877	χ^2=3.082	χ^2=.871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χ^2=4.807***	**χ^2=5.199***	χ^2=1.103	χ^2=.233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χ^2=.855	χ^2=1.034	**χ^2=4.170***	**χ^2=4.499***
叫計程車很貴	χ^2=2.197	**χ^2=5.433***	χ^2=.063	**χ^2=5.743***
怕麻煩圖方便	**χ^2=14.023*****	**χ^2=4.584***	χ^2=3.695	**χ^2=19.397*****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χ^2=18.258*****	**χ^2=9.467****	**χ^2=12.202*****	**χ^2=14.570*****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χ^2=1.488	χ^2=8.020**	χ^2=5.566*	χ^2=19.789***
被朋友刺激	χ^2=.104	χ^2=4.936*	χ^2=2.616	χ^2=3.374
酒後想續攤	χ^2=5.373*	χ^2=6.739*	χ^2=1.213	χ^2=.351

* p<.05；** p<.01；*** p<.001

表 4-4-5　飲酒場合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無聊	睡不著	有事情值得慶祝	酒癮發作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χ^2=4.063*	χ^2=13.053***	χ^2=5.033*	χ^2=6.198*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χ^2=.020	χ^2=.112	χ^2=.215	χ^2=.821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χ^2=5.098*	χ^2=2.561	χ^2=3.074	χ^2=9.047**
叫計程車很貴	χ^2=4.237*	χ^2=4.829*	χ^2=5.949*	χ^2=20.481***
怕麻煩圖方便	χ^2=15.632***	χ^2=25.621***	χ^2=17.324***	χ^2=23.494***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χ^2=30.287***	χ^2=20.642***	χ^2=32.351***	χ^2=20.030***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χ^2=1.094	χ^2=20.062***	χ^2=16.778***	χ^2=.077
被朋友刺激	χ^2=.019	χ^2=.739	χ^2=1.215	χ^2=1.183
酒後想續攤	χ^2=21.097***	χ^2=.579	χ^2=6.643**	χ^2=4.389*

* p<.05；** p<.01；*** p<.001

二、飲酒對象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飲酒對象係指本研究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前與之飲酒的對象，可能會受到其飲酒場合所影響，本研究欲調查酒駕受刑人之飲酒對象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為變項，探討飲酒對象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飲酒對象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35.912；p<.001），飲酒對象若為客人（户），則騎乘重型機車與駕駛小客車之比率較其他者為高，另在其他各類飲酒對象，均以騎乘重型

機車爲多。飲酒對象與酒精濃度（χ^2=4.952；p>.05）、取締時間（χ^2=6.132；p>.05）、是否肇事（χ^2=5.947；p>.05）、酒駕被取締次數（F=.711；p>.05）（見表 4-4-6、表 4-4-7）及酒駕原因（見表 4-4-8）則無關聯性存在。可見飲酒對象除影響酒駕車種外，對其他酒後駕車犯罪行爲變項之影響不大。

表 4-4-6　飲酒對象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飲酒對象					總計	χ^2；df
		客人(户)	配偶/家人	朋友	同事	獨酌		
車種	輕型機車	4 (13.3%)	21 (28.0%)	51 (30.2%)	20 (21.5%)	20 (29.9%)	116 (26.7%)	χ^2=35.912*** df=12
	重型機車	**12 (40.0%)**	**37 (49.3%)**	**87 (51.5%)**	**48 (51.6%)**	**35 (52.2%)**	219 (50.5%)	
	小客車	**12 (40.0%)**	15 (20.0%)	23 (13.6%)	21 (22.6%)	9 (13.4%)	80 (18.4%)	
	貨車/大型車	2 (6.7%)	2 (2.7%)	8 (4.7%)	4 (4.3%)	3 (4.5%)	19 (4.4%)	
總計		30 (100.0%)	75 (100.0%)	169 (100.0%)	93 (100.0%)	67 (100.0%)	434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12 (40.0%)	30 (40.5%)	74 (44.3%)	41 (44.6%)	26 (38.8%)	183 (42.6%)	χ^2=4.952 df=8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4 (46.7%)	31 (41.9%)	61 (36.5%)	34 (36.9%)	26 (38.8%)	166 (38.6%)	
	1.0mg/1 以上	4 (13.3%)	13 (17.6%)	32 (19.2%)	17 (18.5%)	15 (22.4%)	81 (18.8%)	
總計		30 (100.0%)	74 (100.0%)	167 (100.0%)	92 (100.0%)	67 (100.0%)	430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10 (33.3%)	28 (38.4%)	75 (44.6%)	42 (45.2%)	31 (45.6%)	186 (43.1%)	χ^2=6.132 df=4
	晚上	20 (66.7%)	45 (61.6%)	93 (55.4%)	51 (54.8%)	37 (54.4%)	246 (56.9%)	

總計		30 (100.0%)	73 (100.0%)	168 (100.0%)	93 (100.0%)	68 (100.0%)	432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24 (80.0%)	63 (85.1%)	133 (79.2%)	79 (84.9%)	51 (76.1%)	350 (81.0%)	χ^2=5.947 df=4
	有肇事	6 (20.0%)	11 (14.9%)	35 (20.8%)	14 (15.1%)	16 (23.9%)	82 (19.0%)	
總計		30 (100.0%)	74 (100.0%)	168 (100.0%)	93 (100.0%)	67 (100.0%)	432 (100.0%)	

* p<.05；** p<.01；*** p<.001

表 4-4-7　飲酒對象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酒駕被取締次數	飲酒對象	客人（户）	29	2.88	1.524	.711
		配偶/家人	73	3.17	1.492	
		朋友	168	3.06	1.434	
		同事	92	3.20	1.391	
		獨酌	68	3.21	1.613	
		總計	430	3.12	1.469	

表 4-4-8　飲酒對象與酒駕原因之關聯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3.298	4	.394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2.841	4	.468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6.220	4	.120
叫計程車很貴	5.579	4	.124
怕麻煩圖方便	2.106	4	.440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6.005	4	.199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2.618	4	.506
被朋友刺激	.222	4	.894
酒後想續攤	1.127	4	.774

三、飲酒地點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飲酒地點在酒駕犯罪中亦屬十分關鍵，故政府應加強向餐飲業者

宣導代叫計程車之服務，以期降低酒駕情形，本研究調查酒駕受刑人之飲酒地點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飲酒地點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有關聯性存在（χ^2=58.284；p<.001），飲酒地點在工作場所者，其騎乘重型機車（17.1%）或駕駛貨車/大型車(16.7%)之比率較其他者高，飲酒地點於交通工具上者，其駕駛貨車/大型車（8.3%）之比率亦較他者高，可見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有關（見表 4-4-9）。

表 4-4-9　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車種				總計	酒精濃度			總計
		輕型機車	重型機車	小客車	貨車/大型車		未達 0.55mg/1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0mg/1 以上	
飲酒地點	家裡	27 (23.7%)	43 (18.9%)	12 (16.2%)	4 (33.3%)	86 (20.1%)	33 (17.9%)	31 (18.0%)	20 (27.8%)	84 (19.6%)
	朋友家	29 (25.4%)	49 (21.5%)	17 (23.0%)	2 (16.7%)	97 (22.7%)	38 (20.7%)	43 (25.0%)	18 (25.0%)	99 (23.1%)
	路邊攤	20 (17.5%)	40 (17.5%)	5 (6.8%)	1 (8.3%)	65 (15.2%)	28 (15.2%)	28 (16.3%)	8 (11.1%)	64 (15.0%)
	餐廳/小吃部	13 (11.4%)	26 (11.4%)	16 (21.6%)	1 (8.3%)	56 (13.1%)	23 (12.5%)	22 (12.8%)	8 (11.1%)	53 (12.4%)
	娛樂場所	12 (10.5%)	25 (11.0%)	13 (17.6%)	1 (8.3%)	51 (11.9%)	24 (13.0%)	18 (10.5%)	7 (9.7%)	49 (11.4%)
	工作場所	10 (8.8%)	**39 (17.1%)**	7 (9.5%)	**2 (16.7%)**	59 (13.8%)	33 (17.9%)	23 (13.4%)	7 (9.7%)	63 (14.7%)
	車上	3 (2.6%)	6 (2.6%)	4 (5.4%)	**1 (8.3%)**	14 (3.3%)	5 (2.7%)	7 (4.1%)	4 (5.6%)	16 (3.7%)
總計		114 (100.0%)	228 (100.0%)	74 (100.0%)	12 (100.0%)	428 (100.0%)	184 (100.0%)	172 (100.0%)	72 (100.0%)	428 (100.0%)
χ^2；df		χ^2=58.284***；df=14					χ^2=18.132；df=7			

* p<.05；** p<.01；*** p<.001

註：飲酒地點與車種交叉表部份細格之期望值低於 5，χ^2 值僅供參考。

飲酒地點與取締時間亦有關聯性存在（χ^2=35.716；p<.001），飲酒地點在朋友家者，其晚上被取締之機率（21.7%）較他者高，若是白天被取締之機率，亦以在朋友家（23.6%）飲酒者，較其他飲酒場所飲酒者高，可見飲酒地點會影響取締時間。但飲酒地點與酒精濃度（χ^2=18.132；p>.05）、是否肇事（χ^2=3.170；p>.05）無關（見表 4-4-9、4-4-10）。

表 4-4-10　飲酒地點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取締時間		總計	是否肇事		總計
		白天	晚上		無肇事	有肇事	
飲酒地點	家裡	36 (19.8%)	49 (19.7%)	85 (19.7%)	69 (19.9%)	16 (18.6%)	85 (19.6%)
	朋友家	**43** **(23.6%)**	**54** **(21.7%)**	97 (22.5%)	76 (21.9%)	21 (24.4%)	97 (22.4%)
	路邊攤	27 (14.8%)	38 (15.3%)	65 (15.1%)	56 (16.1%)	10 (11.6%)	66 (15.2%)
	餐廳/小吃部	19 (10.4%)	37 (14.9%)	56 (13.0%)	42 (12.1%)	13 (15.1%)	55 (12.7%)
	娛樂場所	12 (6.6%)	38 (15.3%)	50 (11.6%)	41 (11.8%)	10 (11.6%)	51 (11.8%)
	工作場所	37 (20.3%)	26 (10.4%)	63 (14.6%)	52 (15.0%)	12 (14.0%)	64 (14.8%)
	車上	8 (4.4%)	7 (2.8%)	15 (3.5%)	11 (3.2%)	4 (4.7%)	15 (3.5%)
總計		182 (100.0%)	249 (100.0%)	431 (100.0%)	347 (100.0%)	86 (100.0%)	433 (100.0%)
χ^2；df		χ^2=35.716***；df=7			χ^2=3.170；df=7		

* p<.05；** p<.01；*** p<.001

飲酒地點在酒駕被取締次數有顯著差異（F=2.065；p<.05），經事後多重比較發現在工作場所（M=3.12）飲酒者之被取締次數高於娛樂場所（M=2.73），可見飲酒場所亦對酒駕被取締次數有影響（見表 4-4-11）。

表 4-4-11 飲酒地點在酒駕取締次數之差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飲酒地點	家裡（A）	84	2.24	1.552	2.065*	F>E
		朋友家（B）	96	2.15	1.365		
		路邊攤（C）	66	2.23	1.313		
		餐廳/小吃部（D）	54	2.35	1.616		
		娛樂場所（E）	50	2.73	1.563		
		工作場所（F）	63	**3.12**	1.433		
		車上（G）	14	2.86	1.290		

* p<.05；** p<.01；*** p<.001

在酒駕原因方面，飲酒地點則與「無人可幫忙叫車回去」有關聯性存在（χ^2=20.281；p<.01），在工作場所飲酒者（40.3%）之比率較其他場所來得高，另外飲酒地點與酒駕原因在其他方面則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4-12、表 4-4-13）。

表 4-4-12 飲酒地點與酒駕原因之關聯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7.812	7	.330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20.281**	**7**	**.003**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1.472	7	.880
叫計程車很貴	4.180	7	.647
怕麻煩圖方便	7.425	7	.276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5.239	7	.412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9.376	7	.168
被朋友刺激	3.548	7	.819
酒後想續攤	5.258	7	.410

表 4-4-13 飲酒地點與酒駕原因之關聯

		無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總計	χ^2；df
		否	是		
飲酒地點	家裡	64（76.2%）	20（23.8%）	84（100.0%）	χ^2=21.381** df=7
	朋友家	65（67.0%）	32（33.0%）	97（100.0%）	
	路邊攤	48（72.7%）	18（27.3%）	66（100.0%）	
	餐廳/小吃部	35（63.6%）	20（36.4%）	55（100.0%）	
	娛樂場所	40（78.4%）	11（21.6%）	51（100.0%）	
	工作場所	37（59.7%）	**25（40.3%）**	62（100.0%）	
	車上	11（68.7%）	5（31.3%）	16（100.0%）	
總計		300(69.6%)	131(30.4%)	431（100.0%）	

四、飲酒人數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飲酒人數視飲酒場所及目的而定，人數多寡將影響飲酒之氣氛，故本研究調查酒駕受刑人之飲酒人數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為變項探討飲酒人數與酒駕行為之關聯性。

分析結果顯示，飲酒人數與酒駕車種（χ^2=17.677；p>.05）、酒精濃度（χ^2=14.532；p>.05）、取締時間（χ^2=3.207；p>.05）以及是否肇事（χ^2=3.192；p>.05）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4-14）。但飲酒人數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則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多重比較發現獨自飲酒者（M=3.36）被取締次數平均高於 5-6 人飲酒者（M=2.75）（見表 4-4-15）。

表 4-4-14 飲酒人數與酒駕車種、酒精濃度等之關聯性

		飲酒人數					總計	χ^2；df
		獨自飲酒	1-2 人	3-4 人	5-6 人	7 人以上		
車種	輕型機車	23 (27.4%)	25 (29.4%)	43 (24.4%)	16 (31.4%)	8 (22.2%)	115 (26.6%)	χ^2=17.677 df=12
	重型機車	43 (51.2%)	43 (50.6%)	92 (52.3%)	25 (49.0%)	16 (44.4%)	219 (50.7%)	
	小客車	12 (14.3%)	13 (15.3%)	36 (20.5%)	8 (15.7%)	10 (27.8%)	79 (18.3%)	
	貨車/大型車	6 (7.1%)	4 (4.7%)	5 (2.8%)	2 (3.9%)	2 (5.6%)	19 (4.4%)	
總和		84 (100.0%)	85 (100.0%)	176 (100.0%)	51 (100.0%)	36 (100.0%)	432 (100.0%)	
酒精濃度	未達 0.55mg/1	37 (44.6%)	40 (47.6%)	75 (42.6%)	20 (37.7%)	14 (40.0%)	186 (43.2%)	χ^2=14.532 df=8
	0.55 以上未達 1.0mg/1	29 (34.9%)	28 (33.3%)	74 (42.0%)	18 (34.0%)	15 (42.9%)	164 (38.1%)	
	1.0mg/1 以上	17 (20.5%)	16 (19.0%)	27 (15.3%)	15 (28.3%)	6 (17.1%)	81 (18.8%)	
總和		83 (100.0%)	84 (100.0%)	176 (100.0%)	53 (100.0%)	35 (100.0%)	431 (100.0%)	
取締時間	白天	32 (38.6%)	38 (45.2%)	76 (42.9%)	19 (37.3%)	13 (36.1%)	178 (41.3%)	χ^2=3.207 df=4
	晚上	51 (61.4%)	46 (54.8%)	101 (57.1%)	32 (62.7%)	23 (63.9%)	253 (58.7%)	
總和		83 (100.0%)	84 (100.0%)	177 (100.0%)	51 (100.0%)	36 (100.0%)	431 (100.0%)	
是否肇事	無肇事	62 (75.6%)	69 (82.1%)	146 (82.5%)	42 (80.8%)	29 (80.6%)	348 (80.7%)	χ^2=3.192 df=4
	有肇事	20 (24.4%)	15 (17.9%)	31 (17.5%)	10 (19.2%)	7 (19.4%)	83 (19.3%)	
總和		82 (100.0%)	84 (100.0%)	177 (100.0%)	52 (100.0%)	36 (100.0%)	431 (100.0%)	

* p<.05；** p<.01；*** p<.001

註：飲酒人數與車種交叉表部份細格之期望值低於 5，$\chi 2$ 值僅供參考。

表 4-4-15 飲酒人數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之差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酒駕被取締次數	獨自飲酒（A）	82	**3.36**	1.604	2.899*	A＞D
	1-2 人（B）	82	3.28	1.370		
	3-4 人（C）	174	3.16	1.442		
	5-6 人（D）	50	2.75	1.314		
	7 人以上（E）	34	2.06	1.475		

* p<.05；** p<.01；*** p<.001

在酒駕原因方面，飲酒人數與「酒後想續攤」有關聯性存在（χ^2 =13.691；p<.01），7 人以上飲酒者（11.4%）之比率最高，可能飲酒人數多，亦會提升續攤意願所造成；另外飲酒人數與酒駕原因在其他方面則無關聯性存在（見表 4-4-16、表 4-4-17）。

表 4-4-16 飲酒人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項　　目	χ^2	df	P 值
曾酒駕未被警察取締	3.632	4	.434
無人可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2.031	4	.612
覺得沒醉/還很清醒	3.018	4	.528
叫計程車很貴	4.470	4	.324
怕麻煩圖方便	2.634	4	.503
距離很短一下就到	4.294	4	.345
休息後不知體內還有酒精	6.285	4	.162
被朋友刺激	4.465	4	.325
酒後想續攤	**13.691**	**4**	**.008**

表 4-4-17 飲酒人數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性

酒駕原因		飲酒人數					總計	χ^2；df
		獨自飲酒	1-2 人	3-4 人	5-6 人	7 人以上		
酒後想續攤	是	4 (4.8%)	6 (7.1%)	6 (3.4%)	5 (9.6%)	**4 (11.4%)**	25 (5.8%)	χ^2= 13.791** df=4
	否	80 (95.2%)	79 (92.9%)	172 (96.6%)	47 (90.4%)	31 (88.6%)	409 (94.2%)	
總計		84 (100.0%)	85 (100.0%)	178 (100.0%)	52 (100.0%)	35 (100.0%)	434 (100.0%)	

* p<.05；** p<.01；*** p<.001

五、飲酒種類與酒駕犯罪之關聯性

飲酒種類不同可能是因個人喜好，亦可能受到工作種類或經濟能力所影響。本研究調查酒駕受刑人之飲酒種類與其酒駕犯罪是否有關聯性存在。以下針對酒駕受刑人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等酒駕行爲變項探討飲酒種類與酒駕行爲之關聯性。因飲酒種類與酒駕原因之關聯恐較薄弱，故本研究不另作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酒駕車種與保力達 B、參茸酒、米酒、洋酒有關聯性存在，在駕駛交通工具方面，飲用保力達 B 及米酒者，以騎乘輕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飲用參茸酒者，其騎乘重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飲用洋酒者，其駕駛小客車之比率高於飲用其他酒類者（見表 4-4-18、表 4-4-19）。

表 4-4-18 飲酒種類與酒駕行爲變項之關聯性

項 目	酒駕車種	酒精濃度	取締時間	是否肇事	取締次數
保力達 B	**χ^2= 12.842****	χ^2=3.090	χ^2=2.323	χ^2=.296	t= -1.624
威士比	χ^2=3.961	χ^2=1.499	**χ^2=4.488***	χ^2=.166	t= 2.053
啤酒	χ^2=1.873	χ^2=5.415	χ^2=1.765	χ^2=.584	t= -1.651
藥酒	χ^2=5.725	χ^2=4.039	χ^2=.401	χ^2=.174	**t= -2.070***
參茸酒	**χ^2=8.219***	χ^2=1.355	χ^2=.063	χ^2=.001	t= -.605
高粱酒	χ^2=4.473	**χ^2= 47.623*****	χ^2=.033	χ^2=.030	**t= -3.669*****

竹葉青	χ^2=4.303	**χ^2=7.537***	χ^2=.041	χ^2=1.245	t= -1.387
米酒	**χ^2=8.075***	**χ^2=14.920****	χ^2=3.200	χ^2=.006	t= -1.140
洋酒	**χ^2=11.073***	χ^2=1.675	**χ^2= 18.535*****	χ^2=.197	t= 1.428

* p<.05；** p<.01；*** p<.001

表 4-4-19　飲酒種類與酒駕行為變項之關聯性

飲酒種類		車種				總計	χ^2；df
		輕型機車	重型機車	小客車	貨車/大型車		
保力達B（+其他飲品）	是	**34 (29.6%)**	64 (29.1%)	12 (15.2%)	5 (27.8%)	115 (26.6%)	χ^2= 11.742** df=3
	否	81 (70.4%)	156 (70.9%)	67 (84.8%)	13 (72.2%)	317 (73.4%)	
總計		115 (100.0%)	220 (100.0%)	79 (100.0%)	18 (100.0%)	432 (100.0%)	
蔘茸酒	是	2 (1.7%)	**12 (5.4%)**	3 (3.8%)	0 (0.0%)	17 (3.9%)	χ^2= 8.119* df=3
	否	113 (98.3%)	209 (94.6%)	77 (96.2%)	18 (100.0%)	417 (96.1%)	
總計		115 (100.0%)	221 (100.0%)	80 (100.0%)	18 (100.0%)	434 (100.0%)	
米酒	是	**21 (18.3%)**	33 (14.9%)	7 (8.8%)	2 (11.1%)	63 (14.5%)	χ^2= 8.075* df=3
	否	94 (81.7%)	188 (85.1%)	73 (91.2%)	16 (88.9%)	371 (85.4%)	
總計		115 (100.0%)	221 (100.0%)	80 (100.0%)	18 (100.0%)	434 (100.0%)	
洋酒	是	9 (7.8%)	27 (12.2%)	**15 (18.8%)**	2 (11.1%)	53 (12.2%)	χ^2= 10.063* df=3
	否	106 (92.2%)	194 (87.8%)	65 (81.2%)	16 (88.9%)	381 (87.8%)	
總計		115 (100.0%)	221 (100.0%)	80 (100.0%)	18 (100.0%)	434 (100.0%)	

* p<.05；** p<.01；*** p<.001

在取締時間方面，與維士比及洋酒有關聯性存在，飲用維士比或洋酒者，其於晚上被取締之比率較高（見表 4-4-18、表 4-4-20）。在酒精濃度方面，與高粱酒、竹葉青以及米酒有關聯性存在，飲用高粱酒、竹葉青或米酒者之酒精濃度，均以 1.0mg/1 之比率最高（見表 4-4-18、表 4-4-21）。

表 4-4-20　飲酒種類與取締時間之關聯性

飲酒種類		取締時間		總計	χ^2；df
		白天	晚上		
威士比（+其他飲品）	是	9（4.9%）	**21（8.4%）**	30（6.9%）	χ^2=4.388* df=1
	否	174（95.1%）	230（91.6%）	404（93.1%）	
總計		183（100.0%）	251（100.0%）	434（100.0%）	
洋酒	是	12（6.6%）	**32（12.7%）**	44（10.1%）	χ^2=17.435*** df=1
	否	170（93.4%）	220（87.3%）	390（89.9%）	
總計		182（100.0%）	252（100.0%）	434（100.0%）	

* p<.05；** p<.01；*** p<.001

表 4-4-21　飲酒種類與酒精濃度之關聯性

飲酒種類		酒精濃度			總計	χ^2；df
		未達 0.55mg/1	0.55 以上未達 1.0mg/1	1.0mg /1 以上		
高粱酒	是	36（19.6%）	56（34.6%）	**40（48.2%）**	132（30.8%）	χ^2=46.523*** df=2
	否	148（80.4%）	106（65.4%）	43（51.8%）	297（69.2%）	
總計		184（100.0%）	162（100.0%）	83（100.0%）	429（100.0%）	
竹葉青	是	2（1.1%）	6（3.7%）	**4（4.8%）**	12（2.8%）	χ^2=7.437* df=2
	否	182（98.9%）	156（96.3%）	79（95.2%）	417（97.2%）	
總計		184（100.0%）	162（100.0%）	83（100.0%）	429（100.0%）	
米酒	是	23（12.5%）	19（11.7%）	**20（24.1%）**	62（14.5%）	χ^2=13.820** df=2
	否	161（87.5%）	143（88.3%）	63（75.9%）	367（85.5%）	
總計		184（100.0%）	162（100.0%）	83（100.0%）	429（100.0%）	

* p<.05；** p<.01；*** p<.001

在酒駕被取締次數上，飲用高粱酒或是藥酒者，在酒駕取締次數上呈現顯著差異，飲用此二類酒品者，因酒駕被取締次數較無飲用者為高（見表 4-4-22）。

表 4-4-22　飲酒種類在取締次數上之差異

	飲酒種類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酒駕被取締次數	藥酒	是	17	**3.72**	1.392	-2.070*
		否	417	3.12	1.466	
	高粱酒	是	135	**3.42**	1.569	-3.669***
		否	299	3.01	1.401	

* p<.05；** p<.01；*** p<.001

第五節　酒駕犯罪影響因素分析

本章主要目的在探討影響酒駕犯罪之關鍵因素，根據前述分析結果，選定與酒駕犯罪較具有顯著關聯性之因素，包括酒駕被取締次數、飲酒場合等 2 個變項，進行 Pearson r 積差相關分析。

一、各因素與被取締次數之相關分析

由表 4-5-1 分析顯示，飲酒場合與酒駕被取締次數存在顯著關聯性，亦即若在各飲酒場合飲酒之頻率越高者（r=.181；p<.001），其酒駕被取締之次數越多。

在個人特性方面，年齡與酒駕被取締次數有顯著關聯性。此表示年齡越長者（r=.083；p<.01），其酒駕被取締次數越多。

在早期非行經驗方面，犯罪偏差經驗（前科）、入監服刑次數與酒駕被取締次數有關聯性存在，故犯罪偏差經驗越豐富或是前科紀錄愈多（r=.158；p<.001）、入監服刑次數越多者（r=.139；p<.001），其酒駕被取締之次數越多。

在飲酒情境方面，飲酒人數及酒精濃度與酒駕被取締次數有顯著關聯性存在，此表示一同飲酒之人數越少（r=-.072；p<.05）、酒精濃度越高者（r=.124；p<.001），其酒駕被取締之次數可能越多。

至於是否已婚、子女數、初次飲酒年齡、是否獨自飲酒及是否肇事等變項，與酒駕取締次數並無顯著關聯性存在。

二、各因素與飲酒場合之相關分析

再由表 4-5-1 觀察可知，酒駕被取締次數與飲酒場合存在顯著關聯性，此表示酒駕被取締次數越多者，其在各飲酒場合飲酒的頻率越高（r=.181；p<.001）。

在個人特性方面，年齡、婚姻、子女數與飲酒場合有顯著關聯性存在，飲酒年齡越年輕者（r=-.198；p<.001）、婚姻爲未婚者（r=-.107；p<.01）、子女人數越少者（r=-.128；p<.001），其在飲酒場合反應越劇烈。

在早期非行經驗方面，初次飲酒年齡、犯罪偏差經驗（前科）、入監次數與飲酒場合有關聯性存在，初次飲酒年齡越年輕（r=-.324；p<.001）、犯罪偏差經驗越豐富（r=.329； p<.001）、入監次數越多者（r=.138；p<.001），其在飲酒場合反應越強烈。

在飲酒情境方面，是否獨飲、酒精濃度與飲酒場合反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若較常單獨飲酒者（r=.105；p<.01）、酒精濃度越高者（r=.060；p<.05），其於飲酒場合飲酒的機率越高。

至於飲酒人數及是否肇事等變項，與飲酒場合並無顯著關聯性存在。

表 5-1-1 各因素與酒駕被取締次數、飲酒場合之相關分析

變項	酒駕被取締次數	飲酒場合	年齡	是否已婚
酒駕被取締次數	1	.181***	.083**	.049
飲酒場合	.181***	1	-.198***	-.106**
變項	子女數	初次飲酒年齡	犯罪前科	入監次數
酒駕被取締次數	.030	-.053	.158***	.139***
飲酒場合	-.127***	-.324***	.329***	.138***
變項	是否獨飲	飲酒人數	酒精濃度	是否肇事
酒駕被取締次數	.024	-.072*	.124***	-.062
飲酒場合	.105**	-.051	.060*	-.012

* p<.05；** p<.01；*** p<.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酒後駕車之影響因素十分多元、複雜，而本研究對於因酒後駕車入監之受刑人，採用判決書分析調查之方式，藉著文獻探討之啓發，以針對酒駕受刑人之酒駕特性以及影響因素做更爲全面性的瞭解。前述已由量化研究方式得知酒駕受刑人之酒駕犯罪特性以及個人、家庭特性、飲酒情境等對於酒駕犯罪影響之差異。本章將就分析結果整理說明，同時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飲酒情境分布情形

本研究所稱之飲酒情境包含飲酒場合、對象、人數、種類以及地點。根據研究發現，酒駕者飲酒場合以朋友聚會爲多，故飲酒對象、地點也以普通朋友、朋友家最常見；飲酒人數以 3-4 人爲多，而飲用酒類以啤酒、高粱酒等我國常見酒類爲主。由此可以看出，酒駕受刑人飲酒主要是與朋友共飲，故其友伴也多有飲酒習慣。酒駕受刑人之飲酒行爲可能是因爲社交環境影響，也有可能是其選擇志同道合的朋友所造成。

二、酒駕犯罪特性分布情形

酒駕犯罪特性在本研究中以酒駕車種、酒精濃度、酒駕原因、時空特性等面向描述。研究發現，酒駕車種以重型機車爲多，酒精濃度大部分以不超過 0.55mg/1；在酒駕原因方面，則以「覺得沒醉還很清醒」爲最多，故其飲酒後傾向忽視酒精造成的影響，而自我判斷清醒而酒駕。

酒駕被取締時間以 18-24 時之夜晚時段爲最多，其被取締地點則以鄉鎮市區道路爲多，可能是警方取締時間、路段分布所致。酒駕受刑人在被警方取締次數上以 3 次爲最多，故酒駕入監者亦以累犯居多，此可能又與近年累犯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有關。而在被取締之人數上，大多爲自己一人駕車。至於在酒駕造成損害方面，以未發生事故而被攔檢占多數。

三、個人及家庭特性對酒駕犯罪之影響及關聯性

本研究所指的個人及家庭特性，前者係指樣本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種類及工作收入；後者係指婚姻狀況及子女數，對於酒駕犯罪之影響爲本研究討論議題之一。

(一)年齡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次數以及酒駕原因

由分析結果顯示，年齡較年長者駕駛小客車之比率較高；30 歲以下者騎乘輕型機車比率較高；1.0mg/1 以上之高酒精濃度以 31-40 歲青壯年所占比率最高;被取締次數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可見酒駕行爲有持續之特性。在酒駕原因方面，越年輕者考量點在方便或未曾被取締的僥倖心理。

(二)教育程度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酒駕原因

教育程度越高者，駕駛小客車比率越高，而駕駛貨車/大型車者則以教育程度國小者比率高；另在酒駕原因方面，則以教育程度高者較傾向圖方便而採取酒駕行爲。

(三)職業種類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取締時間、肇事與否、取締次數、酒駕原因

分析結果顯示,職業爲工者騎乘輕型機車比率較他者爲高；職業爲工者，其駕駛貨車/大型車之比率亦較高。工作時間方面，職業爲工者，不論白天或晚上被取締之比率均偏高；駕駛貨車/大型車者則反之。肇事率方面仍以職業爲工者之比率較高,但被取締之平均次數則以交通工具駕駛者最多，餐飲/服務業較少。職業類別因影響一人的生活型態，故與酒駕犯罪行爲息息相關。

(四)工作收入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被取締次數以及酒駕原因

工作薪資影響酒駕車種,薪資較高者駕駛小客車比率較高。取締次數方面，薪資 4-6 萬者之被取締次數則高於無業者，薪資 4-6 萬者以不知體內還有酒精而酒駕之比率最高。

(五)婚姻狀況與子女數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

已婚者駕駛小客車之比率較未婚者高,未婚者以騎乘輕型、重型機車爲主，且未婚者較會抱持未曾被取締之僥倖心

態酒駕。另子女數越多者，駕駛小客車之比率較高，故可見婚姻狀態與子女數影響酒駕受刑人購車需求，並進而影響酒駕車種。

四、飲酒情境對酒駕犯罪之影響及關聯性

(一)飲酒場合影響酒駕犯罪之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以及被取締次數

視飲酒場合的不同，對於酒駕犯罪特性之影響也不同，例如飲酒場合為工作應酬時，對酒駕車種、取締時間會產生影響。若飲酒場合為酒癮發作，則酒駕被取締次數比其他者高。

(二)飲酒對象對酒駕犯罪較無影響，但飲酒地點影響較大

飲酒對象對酒駕車種影響較大，但在其他方面則較無影響；而飲酒地點則會影響酒駕車種、取締時間與酒駕被取締次數。在朋友家飲酒者，不論在晚上或是白天，被取締之機率均較大。而在工作地點飲酒者之被取締次數高於娛樂場所。

(三)飲酒人數影響被取締次數

飲酒人數對酒駕犯罪其他特性較無關聯性，但若傾向單獨飲酒者，則其酒駕被取締次數會較與他人共飲者高。獨飲者飲酒並非為社交應酬，而是滿足對酒精的需要，故其酒精依賴應較高。

(四)不同飲酒種類對酒駕犯罪有不同影響

飲用酒類不同可能影響酒駕車種、酒精濃度、取締時間以及酒駕被取締次數。如飲用洋酒者駕駛小客車之比率較高。而飲用高粱酒、竹葉青、米酒者，其酒精濃度較高。而被取締次數則以藥酒及高粱酒為高。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旨在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聯之資料，供給法務機構、矯正人員與關心此議題的研究人員作參考，同時提出積極有效的可行措施，採取多面向的預防策略以避免酒駕犯罪發生。

一、研究建議

(一)落實禁止未成年人飲酒政策

飲酒年齡越年輕，對於飲酒之態度會較爲開放，日後發展成問題性飲酒之可能性也越高，因飲酒需求大，故酒駕可能性也大增，所以應禁止身心未成熟之兒童接觸酒類，避免培養出不正確之飲酒觀念。

(二)加強宣導酒後駕車之風險觀念

本研究發現酒駕者之酒駕原因以覺得沒醉、還很清醒最多，以及認爲距離很短一下就到次之。可見其酒駕主要考量並非有無人幫其駕車，而是認爲自己尚有能力駕駛，或距離很近應不會出差錯。故應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酒精對人體之影響，以及酒後駕車所造成之危害，使其理解飲酒後就算自覺清醒，酒精仍可能已對其身體反應造成影響，故飲用酒類後即應避免駕駛交通工具，以免憾事發生。

(三)對於酒精成癮者應提供適當醫療服務

調查發現酒駕累犯現象十分嚴重，顯見其不會因爲早先酒駕被判刑或罰金經驗而不再酒駕，除探討對酒駕之刑事政策是否適宜外，亦應考慮其是否已達病態飲酒程度而對酒精使用失去控制。許多人對於酒精成癮較缺乏病識感，反而會認爲可靠自己意志決定是否戒酒，自己的飲酒問題並不嚴重等，所以會尋求醫療管道協助者較少，故若傷患係因酒駕肇事而送醫，醫療體系應可做酒癮篩檢發現問題，並提供治療。

(四)推動裝置酒測設備

爲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可研擬比照國外案例，法院針對「酒駕前科犯」可判處其必須強制裝設「呼氣酒精點火自動鎖定裝置（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簡稱 BAIID）或簡稱爲「酒精鎖(Alcolock)」，只要酒測值超過標準，引擎將無法發動，如此應該可以使酒後駕車發生憾事的風險降低許多。

(五)參酌週末監禁制度

根據國外的經驗，酒駕犯是可以分類分級管理的。其作

法是將酒駕犯判處至看守所，接受週末監禁（weekends sentence），讓酒駕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服完刑期，既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又可以執行刑罰（Fairfax County Sheriff’s Office，2015）。我國如果接受這樣的政策，可以先行在外役監獄試辦，檢討與修正缺失後，再修法擴大適用。

二、研究限制

(一)增加調查範圍以及對照組

本研究限於經費、時間、人力因素，僅挑選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中執行酒駕受刑人進行調查，惟僅以一個機關之調查研究恐難推論到全國。未來在經費、時間、人力許可之情況下，建議擴大抽樣之範圍與女性樣本數，且或可增加監外酒後駕車之樣本調查，使樣本更具代表性。而本研究因想聚焦於酒後駕車者之特性，故樣本爲酒駕受刑人，但缺乏非酒後駕車之對照組，無法分析兩者之差異。

(二)輔以質性訪談

因酒駕原因十分複雜，或許有其他影響因素漏未提及，可以透過質性訪談進一步發掘其他酒後駕車影響因素，也可透過深入訪談之調查方式，獲得較內在層面之資料，未來應可抽取若干樣本輔以質化之深入訪談，對於現象的認識才能完整且深入。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林山田（2001）。刑法的革新。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 林山田（2005）。刑罰學修訂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3.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第 10 版。臺北：臺大法學院圖書部。
4.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 顏岩松、陳宗禮（2002）。教化函令彙編。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杜錦惠（2012）。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實務分析。司法周刊，第 1612 期（司法文選別冊），頁 1-41。
2. 李茜（2000）。中國與德國、美國道路交通法律法規比較研究。中國大陸天津市財經學院法學系學士論文。
3. 何嘉熙（2013）。取締酒後駕車法制之研究－以拒絕酒測爲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吳靜芝（2008）。美國酒駕成因分析。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5. 徐湘棠（2012）。警察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影響因素分析－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6. 陳明安（2011）。臺北縣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執法意願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陳建源（2010）。酒醉駕駛罪及其科學檢測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8. 陳麗秋（2008）。政策對美國酒駕死亡的影響。國立中山大學

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張麗卿（1999b）。酗酒駕車在交通往來中的抽象危險－評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北簡字第 1484 號號等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頁 173-180。
10. 張麗卿（2001）。交通刑法的功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補助計劃 2001 年 7 月。
11. 湯儒彥、曹壽民（2007）。從連坐處罰探討酒醉駕車行政處罰的界限力。臺北大學法學叢論第 62 期，頁 91-124。
12. 楊竣升（2009）。日本飲酒駕駛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蔡中志（2010）。酒後駕車肇事防制對策之研究。交通學報第 10 卷第 1 期，頁 39-58。
14. 蔡惠芳（2000）。從危險理論論不能安全駕駛罪。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15. 蔡震榮（1996）。德國道路交通法之介紹。85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1996 年 6 月，頁 252-261。
16. 蔡震榮（2004）。研究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程序計畫。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專案。
17. 簡美慧（2014）。當前酒駕政策的檢視與衍生的挑戰。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9 期，頁 97-115。
18. 魏大喨（2000）。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4856 號判決補充理由－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 期，頁 68。

三、網路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2005）。赴美國考察交通警察組織及執法作爲出國報告。資料來源：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09401355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2. 內政部警政署（2016）。警政統計通報（105 年第 12 週），資料來源：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4&CtUnit=1739&BaseDSD=7&mp=1 最

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3.立法院（1999）。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92-97。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法律系統。資料來源：http://lis.ly .gov.tw/ttscgi/lgimg?@881301;0077;0218 最後瀏覽日期： 2017年6月20日。
4.立法院（2011）。中華民國刑法（2011年11月8日修正，同年11月30日公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條文/立法院法律系統。資料來源：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02E1B4358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D^045361001108^00048001001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4日。
5.立法院（201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013年1月14日修正，同年3月1日施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條文/立法院法律系統。資料來源：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4C60184C601886CD60180CBC9A064D601A0C629B260C6418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4月7日。
6.法務部（1999）。研商訂定第185條之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法務部公報第228期，27-28頁。
7.法務部（2007）。中華民國9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
8.法務部（2016）。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進階統計查詢。資料來源：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2月28日。
9.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2）。101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來源：http://deptcrc.ccu.edu.tw/examine/showExamine/ 43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25日。
10.蘇子喬（2011）。美國酒駕處罰的制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論壇。資料來源：http://www.npf.org.tw

/1/993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貳、外文部分

一、英文資料

1. Beck, A. J., & Shipley, B. E., (1989).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s.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 Bonta, J., Wallace-Capretta, S., & Rooney, J., (2000). A quasi-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an intensiv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ion progra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312-329.
3. Maltz, M. D., (1984). Recidivism.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4.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2014)。https://en.wikipedia.org/wiki/Driving_under_the_influence. (last visit on 3/10/2017.)
5. Nirel, R., Landau, S. F., Sebba, L., & Sagin, B., (1997). The effectiveness of service work: an analysis of recidivism.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3, 73-92.
6. New York Laws (2015) 。 http://ypdcrime.com/vt/article31.htm#t1193，New York Laws site (last visit on 4/5/2017)

二、日文資料

1. 小泉良幸 (1997)。呼気検査と自己負罪拒否特権。ジュリスト平成 9 年重要判例百選 (憲法)，第 18 頁。
2. 大谷實 (1994)。刑法講義總論。日本東京：成文堂。
3. 大谷實 (1996)。刑事政策講義。日本東京：弘文堂。
4. 道路交通法研究會編著 (2010)。最新道路交通法注解 (全訂版)。日本：立花書房，2010 年 8 月。
5. 鄉治知道 (2004)。「交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

て（2）。警察学論集 57 巻 10 号，2004 年 10 月，1～65 頁。
6. 日本維基百科（2013）。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http://ja.wikisource.org/wiki/%E8%87%AA%E5%8B%95%E8%BB%8A%E3%81%AE%E9%81%8B%E8%BB%A2%E3%81%AB%E3%82%88%E3%82%8A%E4%BA%BA%E3%82%92%E6%AD%BB%E5%82%B7%E3%81%95%E3%81%9B%E3%82%8B%E8%A1%8C%E7%82%BA%E7%AD%89%E3%81%AE%E5%87%A6%E7%BD%B0%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6%B3%95%E5%BE%8B。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三、德文資料

1. Herbert Tröndle, Kommentar., (1997). Strafgesetzbuch, §315cStGB., 1997. Auf48, S.1573; §316, S.1584.
2. Hentschel, Peter (2005). Straßenverkehrsrecht, 38. Aufl., 2005, § 24a StVG, Rdnr. 11.
3. Janiszewski, Jagow, & Burmann., (2004). Straßenverkehrsrecht—Kommentar, 18. Aufl., 2004, § 24a StVG, Rdnr. 1.
4. SVS 2005, S.44-46. 參照網址：http://www.destatis.de/jetspeed/portal/cms/Sites/destatis/Internet/DE/Content/Publikationen/Fachveroeffentlichungen/Rechtspflege/StrafverfolgungLangeReihen.psml. (last visit on 4/11/2017)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42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42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22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23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文獻探討 ……425
第一節　監獄教化現況分析 ……425
第二節　矯正與教化工作 ……429
第三節　毒品不同於其他類別罪刑矯正相關理論 ……431
第四節　收容人的心理福祉 ……4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36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437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439
第一節　資料整理與描述 ……439
第二節　變項差異性比較分析 ……466
第三節　變項相關性分析 ……477
第四節　施用毒品者、教化技訓課程、心理福祉的相互影響因素 ……4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484
　第一節　研究整理與結論……484
　第二節　研究建議 ……496
參考文獻 ……498

表目錄

表 2-1-1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新入監收容人主要罪名 ……426
表 2-1-2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在監收容人主要罪名 ……426
表 2-1-3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427
表 2-1-4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427
表 2-1-5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讀書會及認輔制度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428
表 2-1-6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428
表 4-1-1 有效樣本年齡分配表 ……439
表 4-1-2 有效樣本教育程度分配表……440
表 4-1-3 有效樣本職業等級分配表……441
表 4-1-4 有效樣本出監時間分配表……442
表 4-1-5 有效樣本罪名爲施用毒品者分配表……442
表 4-1-6 近一年內曾於屏東監獄參與過的課程……444
表 4-1-7 收容人最期待要參加的課程……445
表 4-1-8 在同一個年齡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446
表 4-1-9 年齡組距 24 歲以下、25-34 歲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47
表 4-1-10 年齡組距 35-44 歲、45-54 歲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448

表 4-1-11 年齡組距 55-64 歲、65 歲以上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49
表 4-1-12 在同一個教育程度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450
表 4-1-13 不識字、國小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2
表 4-1-14 國中、高中職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3
表 4-1-15 大專、碩博士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4
表 4-1-16 在同一個職業等級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455
表 4-1-17 無、最低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6
表 4-1-18 低、中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8
表 4-1-19 高、最高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59
表 4-1-20 在同一個出監時間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460
表 4-1-21 出監時間爲 1 及 1 年以內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61
表 4-1-22 出監時間爲 1-2 年、2 及 2 年以上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62
表 4-1-23 在施用毒品或其他罪名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463
表 4-1-24 施用毒品、其他罪名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464
表 4-1-25 心理福祉因素分析與信度……465
表 4-2-1 年齡與課程差異性比較 ……467

表 4-2-2 教育程度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468
表 4-2-3 職業等級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469
表 4-2-4 出監時間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470
表 4-2-5 獨立樣本 t 檢定施用毒品、其他罪名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471
表 4-2-6 年齡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2
表 4-2-7 教育程度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2
表 4-2-8 職業等級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3
表 4-2-9 出監時間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4
表 4-2-10 獨立樣本 t 檢定施用毒品、其他罪名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5
表 4-2-11 獨立樣本 t 檢定對課程有無參加過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6
表 4-2-12 獨立樣本 t 檢定對課程有無期待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477
表 4-3-1 各變項間的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 conefficient)……479
表 4-4-1 個人背景、教化課程、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影響因素迴歸分析……481
表 4-4-2 非施用毒品者：個人背景、教化課程對心理福祉迴歸分析……482
表 4-4-3 施用毒品者：個人背景、教化課程對心理福祉迴歸分析……483

表 5-1-1　課程期待在各年齡組距的前五名排序……485
表 5-1-2　課程期待在各教育程度組距的前五名排序……487
表 5-1-3　課程期待在各職業等級組距的前五名排序……489
表 5-1-4　課程期待在各出監時間組的前五名排序……491
表 5-1-5　課程期待在是否施用毒品的前五名排序……491
表 5-1-6　各變項間的正、負相關 ……494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架構……435

提　要

現階段矯正機關的功能，懲戒與教化的比重，不論是社會氛圍、或是法務部的政策計畫，皆期待收容人在監期間有一套完整的教化處遇模式。因施用毒品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之收容人，在監期間更需要了解各項教化輔導課程對他們的影響與效果，但是否能夠滿足並區分其不同的需要與接受程度？本研究試圖從目前各項教化課程做現況分析，收容人對課程內容的期待，以及對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心理影響因素等初步探討、整理與建議。研究結果顯示，收容人在課程的參與經驗上，並未如課程的期待般對收容人心理產生明顯的影響。收容人個人對於課程期待的程度，與收容人背景因素、心理福祉，都有非常顯著的差異、相關與影響。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約有六成左右的毒品收容人，針對這群心理福祉比較負面、課程期待程度卻又較容易提高正向心理的收容人，在課程安排上更值得加以思考、設計、甚至滿足他們的期待。單看施用毒品收容人，他們對課程的期待程度，大幅影響正向心理福祉思維的產生。無論是生活作息、工場作業、課程的參與…，掌握不同背景、入監原因與刑期的收容人心理與情緒狀態。在管理及教化過程中，給予不同的關注和重點，一來可以更快速穩定收容人在監期間情緒，也可以增進課程學習效果，達到教化人心之功能。

關鍵字：毒癮收容人、心理福祉

第一章　緒論

《詩．周南．關雎序》：美教化，移風俗。
《禮記．經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社會氛圍與近年來數起重大社會案件的發生，人們對於判決結果的焦點，從對刑期的關注，轉移到是否可以「教化」的爭議。細看「教化」一詞，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的解釋爲「教導感化」。包含訓誨指導與感動、影響他人，使其思想、行爲發生變化。教化，則代表了所謂學校教育以外所有正向教育的總稱。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收容人，應施以教化。依據收容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第 39 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收容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根據法務部統計至 106 年 6 月爲止，全國在監人數爲 56,080 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在監收容人數至 106 年 7 月共計 2,471 人，其中因毒品爲主要罪名者爲 1,449 人，佔全部收容人之 58.6%。這將近兩千五百名在監接受矯正及教化的收容人，成爲教育體系外需要正向導引的廣大人口群。對於一個扮演教化功能的大型矯正機關—監獄而言，皆需要給予安排合適的短期、中期、長期之教化處遇課程。

依據法務部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對於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部分，提到強化收容人就業能力，落實出獄轉銜機制。配合勞動部「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並開辦技能訓練課程，另研擬收容人於執行期間外出從事就業活動方案，俾使收容人接受職能訓練，並周全提前與社會銜接之就業管道。我們期待監獄的此種功能，能讓收容人在監的若干年間能夠習得一技之長，得在出監後不致與社會脫節，進而謀得穩定工作，減少再犯機會。針對每一位收容人的需要，來安排不同的教化課程內容，在實務上滿足矯正、教化之功能。陳彥廷(105)指出當前我國監獄技訓可以

對假釋出獄更生人出獄後就業產生正面影響，幫助更生人在獄中先習得基礎能力，並培養勤勞的習性，正向的工作態度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監獄技訓之實務效益，包含能提供受訓者一定程度專業的訓練，並提供更生人自我肯定的成長過程，進而培養更生人之人力資本。

張柏宏、黃鈴晃(2011)指出國際間對毒品問題之防治已由以往重緝毒轉而注重拒毒與戒毒，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戒治治療工作，由以往以刑罰威嚇之方式，逐漸朝向以加強監管、強化戒癮治療與社區復健體系，並結合刑事司法體系之強制力，促使毒癮者戒除毒癮問題並重新回歸社會。李志恒、馮齡儀(106)認爲對於罪行較輕微之施用毒品相關犯罪，可施以刑罰之替代性措施，例如緩起訴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替代性方案。單純施用毒品者，應可改以治療爲主，監禁爲輔之處遇方式，若爲深度成癮者或本身無戒毒意願之重複使用者，則改以長期監禁爲隔離、改變環境因素等協助其戒毒。戒毒採用之模式，因世界各國國情及法令不同而有所相異，我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外，尚有以宗教、民間團體輔導或家庭支持系統等社區處遇模式。

現今矯正機關的功能，懲戒與教化的比重。不論是社會氛圍、或是法務部的政策計畫，皆期待收容人在監期間有一套完整的教化處遇模式。尤其台灣目前亟待解決的毒品問題，社會各界更有各種不同的論點與解決模式。屏東監獄毒品收容人更佔全部之 58.6%，因施用毒品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之收容人，在監期間更需要了解各項教化輔導課程對他們的影響與效果，於復歸社會前予以完善的心理重建和支持是無庸置疑的。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收容人入監後，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得按設備情形，畫分區域。實施收容人分區管教、指派教化、作業、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執行有關管教及收容人之處遇事項。收容人皆會參與工場作業或服務員等工作，即便是作業工場，仍多屬於較簡單的加工包裝等非技術層次工作。近年來各監獄發展其特色產品，但能直接參與技訓產品生產者仍屬少數。除此之外，還開設了技能訓練班、各種教

化、團體課程…，根據不同目的與需求性質開設的自願和非自願訓練和課程。在這樣由監獄管理員、收容人、教誨師、宗教、慈善、社福團體志工及外聘專業師資組成的一種獨立於世、井然有序的小社會。看似簡單且規律的生活，不論是工場作業、課程參與、生活作息…，收容人的表現與普通人無樣，甚至更有禮、更謙讓，還有很好的習慣。這樣的表現是監獄的懲戒功效，還是教化功能的發揮？如果說完全是因爲收容人在監受到的人權與自由剝奪的必然表現，那教化與自我省思的部分呢？出監後的行爲與認知依然故我嗎？未來復歸社會的適應程度？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認爲獄政改革是司改的重要項目，所推動的改革項目中亦不斷強調提升教化成效的重要性以及不斷擴增監獄床位增進生活品質。若要眞的改善監獄品質，減少入監及再犯人數才爲眞正積極有效的作爲。

站在犯罪預防的角度，矯正和教化兩者皆有預防及降低犯罪行爲發生的意義。對監獄本身而言，收容人出監前的教化功能發揮，減少再入監的比率，是釜底抽薪的根本之道。有鑑於此，監獄內目前所提供之各類教化與技訓課程，對收容人來說，是減少再犯的利器。但教化的功能對於收容人來說，眞正的影響與效益卻很容易被忽略。此外，整個屏東監獄近兩千五百位的收容人，在監的主要罪名、刑期、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的工作、家庭狀況…等，皆有各自的不同背景因素。各種教化與技訓課程雖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中對分配收容人作業規定，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但是如何滿足、區分與落實根據不同的需要與接受程度是應重視的議題。因此試圖從目前各項教化課程舉辦現況的分析，到收容人對課程內容的期待，以及對收容人，尤其是施用毒品者的影響等探討與建議，爲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針對目前屏東監獄爲收容人所開設之各項課程內容探討，接受課程的收容人又有各種不同類別之入監罪名因素。這些課程與收容人在期待與實際需求上，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目前開設的各項課程，收容人的實際認同、需要或期待爲何？

二、各種課程內容的參與和期待，對於收容人在監的各項個人因素，以及施用毒品者與其他罪行收容人間是否有所差別？

三、毒品收容人背景因素、課程參與和期待對於收容人心理福祉之間的關聯性？

由以上探討問題衍生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一、現階段屏東監獄開設之課程狀況整理並了解收容人對課程的期待。

二、了解各項課程對於收容人在課程需求上的差異。

三、分析毒品收容人背景因素、課程參與和期待對於收容人心理福祉之間的關聯性。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提供未來課程設計與實施的參考。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文獻探討

法務部矯正署下轄 51 所矯正機關，包含監獄、外役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等。並於八大獄政改革中提到，讓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能接受更好的處遇方式、安心服刑。以下針對屏東監獄教化現況分析；矯正與教化工作；毒品不同於其他類別罪刑矯正相關理論;收容人的心理福祉做文獻整理與探討。

第一節　監獄教化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屏東監獄收容人爲研究對象，以下針對屏東監獄收容人現況分析，以及 106 年收容人在監接受教化及各項課程做簡要描述。

一、屏東監獄現況分析

屏東監獄 106 年對其收容現況及特性分析報告中指出，爲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獄，法定核定容額爲 2,209 人(含外役分監 64 人)，並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附設竹田分監，自 103 年 7 月奉法務部矯正署指定爲「性侵及家暴收容人專業處遇機關」，104 年 9 月 1 日奉准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截至 106 年 7 月共計收容人數 2,471 人，超收人數 299 人，超收比率達 11.9%。

根據屏東監獄統計資料顯示，從 102 年以來，屏東監獄新入監收容人主要罪名，毒品罪佔了四到五成以上，見表 2-1-1。成爲新入監收容人的最主要罪名。再從在監收容人主要罪名統計資料中，近年來屏東監獄在監收容人主要罪名，將近六成的毒品罪，一直是屏東監獄收容人入監的最主要原因，見表 2-1-2。

表 2-1-1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新入監收容人主要罪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7 月)	百分比
總計	535	491	436	380	241	100.0
毒品罪	244	218	181	168	116	48.1
竊盜罪	25	41	37	26	21	8.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9	48	43	45	32	13.3
妨害性自主罪	39	37	34	23	10	4.1
詐欺罪	13	13	11	15	10	4.1
公共危險罪	26	34	38	32	17	7.1
殺人罪	17	9	9	4	2	0.8
傷害罪	25	11	10	5	2	0.8
侵占罪	5	15	11	8	3	1.2
強盜罪	11	4	7	6	6	2.5
其他罪名	91	61	55	48	22	9.3

說明：毒品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表 2-1-2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在監收容人主要罪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7 月)	百分比
總計	2,778	2,599	2,603	2,508	2,471	100.0
毒品罪	1,610	1,541	1,461	1,462	1,449	58.6
竊盜罪	249	211	182	188	180	7.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0	159	154	136	131	5.3
妨害性自主罪	175	167	166	150	145	5.9
詐欺罪	128	128	120	109	102	4.1
公共危險罪	44	43	44	39	34	1.4
殺人罪	31	29	36	36	31	1.3
傷害罪	52	42	39	34	33	1.3
侵占罪	41	61	151	151	152	6.2
強盜罪	53	50	85	60	87	3.5
其他罪名	205	168	165	143	127	5.1

說明：毒品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二、矯正署屏東監獄 106 年教化及各項課程

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收容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施教，應依據收容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根據屏東監獄 106 年 1–6 月教誨教化辦理情形統計，教誨課程部分爲開辦個別教誨，收容人參加 13947 人次；類別教誨，收容人參加 6866 人次；集體教誨，收容人參加 34762 人次；特別教誨，收容人參加 127 次，見表 2–1–3。另 106 年 1–6 月在宗教教誨的部分，佛教相關教誨課程共辦了 17 場次共計收容人 1719 人次參加；基督教相關教誨課程共辦了 23 場次共計收容人 3448 人次參加；天主教相關教誨課程共辦了 20 場次共計收容人 3066 人次參加；其他宗教相關教誨課程共辦了 48 場次共計收容人 5823 人次參加，見表 2–1–4。

表 2–1–3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項目別	個別教誨		類別教誨		集體教誨		特別教誨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總計	13947	13947	104	6866	209	34762	127	1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表 2–1–4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項目別	宗教教誨									
	總計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場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總計	108	14056	17	1719	23	3448	20	3066	48	58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收容人讀書會及認輔制度部分，屏東監獄在 106 年 1–6 月，共透過外界五個單位的協助，舉辦了讀書會，共計 66 人次參加；另由三個單位的協助，舉辦了認輔制度，共計 281 人次參加，見表 2–1–5。

表 2-1-5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讀書會及認輔制度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項目別	讀書會			認輔制度		
	收容人參加人次	外界協助單位數	外界協助辦理人次	收容人參加人次	外界協助單位數	外界協助辦理人次
總計	1821	5	66	1132	3	2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更生保護辦理情形，106 年 1-6 月，亦提供了收容人聯繫家屬迎迴、贊助出監返家旅費、發送更生保護通知書、就業輔導與業務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 千 3 百餘人次。見表 2-1-6。

表 2-1-6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更生保護辦理情形 106 年 1-6 月

項目別	聯繫家屬迎迴	護送返家	資助旅費		更生保護通知書	就業輔導		更生保護業務宣教	
	人次	人次	件	新台幣元	人次	場	人次	場	人次
總計	2	0	2	1000	29	11	240	6	10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此外，根據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的總收容人數，皆超出監獄的核定容額。超收比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上，甚至曾接近百分之三十的嚴重情況。法務部(2016)中程施政計畫裡針對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的政策有擴增改遷建既有空間，紓解超額收容；另以擴增改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寬列房舍空間，並將床鋪列爲必要設施，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目標邁進。期待透過教化、心理福祉等內在成長與心理健康的重建，減少再犯率，降低入監及再入監人數，才是眞正務實且有效解決超額問題的方法。

第二節　矯正與教化工作

道德重建可以讓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時能夠重新面對生活，建立自我和他人互動時的守法分際與處世的原則。具備生存所需的一技之長，達到穩定就業的目標，才能在社會上有立足之地。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9 條，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簡明扼要的舉出了收容人入監後，接受教化、技訓課程的重要性。

一、教化與治療

陳榮華(2013)指出在教化中，人一方面通過種種手段，養成新的自我(君子)，他超越以前，把自己創新了；另一方面，新的自我仍保存教化過程中的一切，它統一它們，給予它們新的意義。簡單說，當人培養自己的生命時，雖然他創新了生命，但他沒有遺棄在過程中的種種成果，反而把它們保存在生命裡。張柏宏、黃鈴晃(2011)強調受戒治人病犯之身分，將採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宗教優於管教之專業取向觀念，取代過去一條鞭刑罰之矯正措施，徹底戒除受戒治人之身癮及心癮，於在所期間有效提升受戒治人戒癮信心、內外行爲控制力、理性認知、行爲道德約束力，期以健全之戒治法令配合藥癮戒除體系，提供受戒治人各項戒癮治療與服務，達到治根亦治本之目的。

張伯宏(2007)提到再犯率偏高之原因包括:出所後缺乏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衛生醫療區塊一直沒有落實進入戒治體系、大多數之之吸毒犯爲收容人、在監獄中未有接受任何戒毒相關之輔導或治療。戒治成效與課程安排、家庭附著力及出所後是否有穩定之工作有關。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3)指出戒治所及監獄內可引進社會資源，增加專業師資來幫助單純施用之毒品犯培養未來的謀生技能，提升毒品犯工作之能力與意願。

二、犯罪學派的角度

我們若分別以古典與實證犯罪學派來看，古典犯罪學派刑罰目的係對犯罪人科處惡害之應報刑論以及藉此達到威嚇社會一般大眾之一般預防主義，代表了對於犯罪者的懲戒以及此懲戒的後果讓一般人對於自身行爲約束的力量(許福生 2016)。實證犯罪學派，刑罰目的

係對行爲人施以矯正、改善其反社會性或危險性使其再復歸社會或重視社會防衛之特別預防主義(許福生 2016)。實證犯罪學派針對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爲使其復歸社會得以適應,且行爲與認知能夠重新合乎社會規範。對於監獄的在監收容人來說，是一種透過正向的教育、教化過程。

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的處遇,越來越能對於不同行爲與心理類別做不同的設計。如家暴、性侵、青少年的重大暴力與怒氣相關的犯罪行爲；還有精神、人格症狀、智能障礙等等(Craig, Gannon, & Dixon,2013)。過去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長期受到忽視，惟今日犯罪矯正自矯正署成立以來，早已邁入專業化里程碑。讓犯罪者入監的意義，不只是懲罰性的監禁、剝奪自由而已，矯正功能的發揮，用矯正教化的預防工作，取代恫嚇懲罰性的犯罪預防。

三、矯正政策的發展趨勢

往昔,由於監獄之工作領域爲一般民眾甚至法界視爲囚禁人犯之粗糙作業，因此長期受到忽視與貶抑。今日之獄政，則在行爲科學突飛猛進及大量專業及研究人員之投入下，逐漸脫離往昔黑獄形象，而邁入專業之里程(楊士隆、林茂榮 2016)。

林明傑(2011)期待未來犯罪防治政策之規畫與執行都能有效流程與要素，使犯罪能確實防治，並整理新近之矯正理論：(一)正義模式：若罪犯處遇效果不佳，則矯正實務上至少可依據公平、理性、人道與法治精神對人犯施以適當處遇。(二)重整理論：刑罰應該積極扮演移轉犯罪人順利迴歸社會之角色。(三)修復理論：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者共同參與,要求加害者竭盡所能修復對被害者及社區因犯罪所造成之傷害，盡可能迴復原狀。(四)新刑罰論：以個別化的精算危險評估及危險管理之刑罰。在承認犯罪是無法消滅下只能對犯罪人之危險與風險進行管理。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技藝訓練之品格教育,是矯正機關未來之趨勢，引介傳統技藝人才、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辦理文創產業或活動，增加宣傳品格教育內涵之報導，提供媒體合適之議題，樹立矯正人員專業之形象，確保職員之清廉，則品格教育之發展將有無限之可能性(王恩先、王祥安、施韋廷 104)。爲邁向國內本土化戒治模式，

修法後之戒治醫療處遇，採觀察勒戒、戒治處分、追蹤輔導三合一戒治政策。整個療程中將採納宗教、醫療、專業、輔導、課程五大取向(張柏宏、黃鈴晃 2011)。

除了懲罰外，更重要的是矯正，也就是期待收容人在思想上獲得更生，在行爲上產生改變；所以監獄也應當是一所學校。如果教育失敗，收容人出獄後繼續作奸犯科，甚至變本加厲，整個社會都要付出重大的成本。反之如果成功，收容人確實悔過，而且擁有一技之長，回歸社會以後，生活上有所憑依，就可減少再犯罪動機。所以，監獄可以是新犯罪衍生的溫床，也可以是舊犯罪結束的教練場(朱雲鵬 2015)。監獄的教化課程，就像是學校教育般，從需求面與多元化著手。相信投注在監獄中的教化成本，必能在未來降低的社會成本中看到成果。

第三節　毒品不同於其他類別罪刑矯正相關理論

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中，特別列出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項目，針對藥癮、酒癮及性侵害等特殊犯罪類型研擬適切方案，以對症下藥、避免再犯罪。從犯罪層面來分析，毒品與其他犯罪最大之不同點即是其結合性特別強。不論竊盜、強盜、賭博、色情、幫派、槍械、殺人、綁票…。一般或重大暴力犯罪，彼此至多是結合犯行。惟吸毒、販毒，或是又吸毒又販毒者不同。吸毒之人爲滿足毒癮易觸犯財產犯罪，而販毒之人則爲控制毒品來源及銷售，非法持槍、殺人、綁票，使用暴力犯罪(張柏宏、黃鈴晃，2011)。

一、毒品矯正教化特性

我國目前戒毒模式可分爲醫療模式、宗教戒治模式及刑事司法體系毒品戒治模式，惟隨著毒品種類日新月異，各種毒品效果不同，吸毒者使用目的相異，同時伴隨層出不窮的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戒毒方式已不能用單一方式處理(李志恒、馮齡儀 2017)。竇忠國(2016)指出對於多重的毒品再犯行爲原因，可協助給予適當的輔導處遇，如心理輔導、個別諮商、職業技能訓練、戒毒成長團體、毒品減害計畫等，透過多重的處遇治療，強化戒毒意志，協助國人身心重建，俾使施用毒品罪收容人有效戒癮，遠離毒害環境，降低毒品再犯行爲的氾

濫問題。蔡震邦(2015)隨著毒品犯接受相關處遇計畫時程的推延，無論是出監毒品犯一年再犯率、出監施用毒品犯的一年再犯率，都明顯呈現下降趨勢（尚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得毒品犯接受戒癮相關處遇計畫確能促使毒癮者出監賦歸社會後，維持更長時間的無毒生活（無病存活期），因此就能更有機會逐步開創新生、重新掌握人生的正確節奏。蘇志強(2016)建議在各項的處遇方案上應針對認同度較低的做些許調整，加強或持續目前對戒治成效有正向幫助的處遇措施，如加強吸毒者家庭與親屬間的連結、加強吸毒者的衛生醫療等等，才能發揮戒毒的實際成效。

二、長刑期矯正教化特性

施用毒品者常併含販賣、持有、運輸或其他犯刑，往往成爲監獄中長刑期收容人。林安倫(2007)指出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爲之間的確存在關聯性，超過五成的施用毒品犯在用毒後有犯罪行爲的發生，主要爲財產犯罪及暴力財產犯罪，也就是說用毒後容易與竊盜、搶劫、強盜、詐欺等犯罪有關聯。Richard, Felson and Jeremy (2017)指出施用毒品者使用毒品的頻率愈高，則犯下財產犯罪的動機也會愈高。同樣的，如果施用毒品的次數狀況變少的話，將也可能會有較少的財產犯罪發生。雖然毒品使用者毒品買賣罪的影響不如與財產犯罪般強烈，但在模式上他們仍產生相近的結果。黃敬謀(2008)針對長刑期收容人教化與處遇認爲長刑期收容人內心大都能體認將來之現實生活問題，出監沒有一技之長，就沒有飯吃，你再怎麼教化，都很難收到效果！因此，希望監獄技訓不要對長刑期者設限，提早替他們規畫開辦比較實用，具符合社會就業市場需求性，且能結合延續之技能訓練；勿用目前長期刑者須符合假釋前二年才能參加之規定，一期技訓只學三、四個月時間，僅學到皮毛就結訓送回到原單位，期望有再進階、專精的，出社會能獨立作業的技能訓練方式。

綜上所述，施用毒品者入監期間的教化課程確實需要特別針對其特性，給予不同的安排與設計。秦文鎮(2017)表示成癮問題復原期間漫長且具有高復發性，尤其當面臨生活壓力，關係困境或情緒困擾時，是個案復發的高危險狀態，目前政府缺乏確實的成癮者社區監控機制及提供其可近性高的心理健康服務。由於多種因素導致藥物成

癮，如同 Vaughn, Deng, Lee. (2003)在台灣做的研究結論建議，台灣監獄治療方案的結構和實施需要改革，對濫用藥物的人進行積極的行爲改變。

第四節　收容人的心理福祉

心理福祉近年來已很廣泛的成爲各種領域、臨床工作與研究對於身體與心理健康福祉的方法(Ryff 2014)。英國國家健康與照顧卓越研究所 NICE（2008）對福祉(well-being）提出的定義，包括情緒福祉（emotional well-being）、心理福祉（psychological well-being)、社會福祉（social wellbeing)。陸洛(1998)指出幸福感的五個主要變項之間的相互關連，(A)個人背景、特徵，包括人口變項如：年齡、性別、社經地位等；(B)環境事件，主要包括個人生活環境中發生的重大生活事件及其對幸福感受所產生的影響；(C)個人資源或限制，主要指個人相對穩定的人格、解釋風格或社會資源；(D)認知評判是指對周遭事件的判斷，可採取多種機制，如與特定的他人比較，與想像中概化的他人比較，與自己過去生活經驗比較、與自己理想的生活狀態比較等等；(E)主觀幸福感包含了兩個層次：①正負向情緒(情緒層面)，②生活滿足(認知層面)。

在收容人服刑期間，Frenk, Joop, Liesbeth and Wilco (2007)表示增加收容人的福祉可能有助於扭轉心理健康的降低和暴力事件增加的循環。當然，因爲囚禁而只是懊悔，不是他們該經歷的唯一情緒。因此，使用仍有希望的樂觀思維，並不只是可以幫助增加福祉的唯一可能有利於情緒的應對策略。收容人應付這些消極情緒的方式也很重要。此外，使用積極情緒作爲其支應策略的收容人，身體狀況好於傾向於對自己負面感覺的收容人。以情感爲應對的重點與社會網絡中的人分享消極情緒可以有助於增加心理和身體健康。陳皎眉、李睿杰（2013)指出當個人意識到自己的侷限時還能對自己持有正向感覺、能與他人維持溫暖與信賴的人際關係、能透過改變情境達到個人需求的滿足、擁有自我決定與獨立感、掌握生命的方向與目標、並能透過方法使自我獲得成長時，我們即可說此人擁有較高的心理幸福感。Ryff (1989)從六個不同的心理向度，對心理福祉做理論的定義。

分別是自我接納(Self-acceptance)、與他人的積極關係(Positive relations with others)、自主權(Autonomy)、環境掌握(Environmental mastery)、生活目的(Purpose in life)、個人成長(Personal growth)。對於一個入監服刑的收容人來說，雖然在監期間對於自主權與環境掌握度較受限制與剝奪。可是，對於自己的看法以及自信心的恢復；未來與家人要如何維持密切的關係、溫暖信任的朋友；能爲自己訂定個目標，思考自己的未來；拋開過去，接受新的環境等這幾項心理福祉向度，自我接納、與他人的積極關係、生活目的、個人成長，期待在監的這段時間，仍能透過各種教化課程，提升他們的心理健康。

因此，心理福祉爲本研究針對收容人背景因素、課程參與和期待等項度，對於其在監期間的狀況、彼此間的關聯性，以及對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差異，爲主要的探討內容。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回收有效樣本資料整理，統計屏東監獄目前各項教化課程狀況與收容人需求，並比較毒品收容人在教化課程中與其他類收容人的差異與影響情形。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針對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背景因素、教化課程參與和期待、毒品者、心理福祉間的相關性。以量化分析結果，探討法務部針對獄政改革，期待矯正教化功能的發揮。本研究將找出收容人背景因素、教化課程參與和期待、心理福祉彼此間之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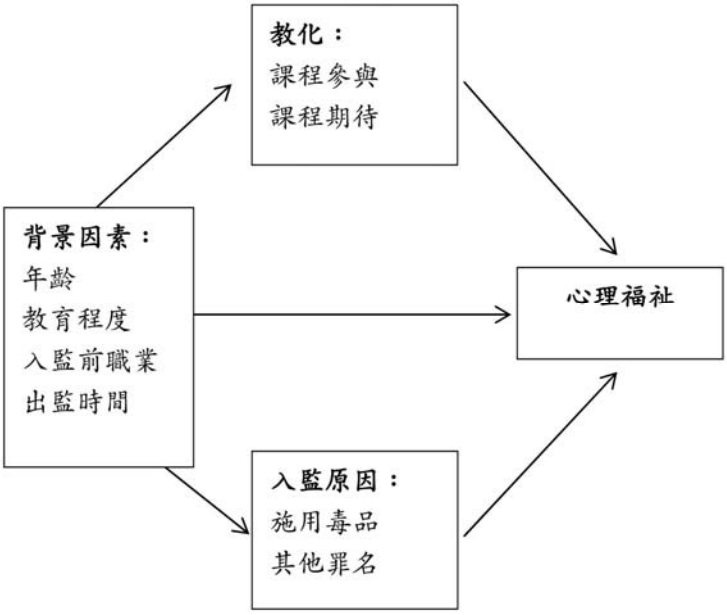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母群體爲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在監收容人。不論入監執行所犯之罪名；入監後所分配之教區、工場；是否接受過技訓或各種教化課程等皆涵蓋在本研究對象之中。

除針對收容人不同罪名(探討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收容人)、刑期、教化課程參與和期待程度等，將不同背景的心理福祉感受透過問卷做整體的統計與分析。故將研究母群體範圍定在現階段屏東監獄在監之全體收容人。

二、樣本來源

本研究樣本透過研究者至全屏東監獄各教區工場，以現場帶領收容人實施問卷普測，在研究對象選取上採全體普測方式，並未設定特別限制的條件。共計於各屏東監獄各教區、工場發出 1,878 份問卷，回收整理之有效問卷爲 1,187 份，爲全部問卷的 63.2%；有效問卷佔全監收容人數的 4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收容人教化與心理福祉調查問卷」作爲研究工具，SPSS 統計軟體做爲資料分析與變項間相關性架構工具。問卷設計爲研究者根據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何華欽老師翻譯之心理福祉量表及參酌屏東監獄現況編製而成。

問卷內容分成：

一、基本資料

包含收容人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罪名、刑期、次數、入監後現況、參與和期待技訓與教化課程等內容。

二、心理福祉量表

本量表依據何華欽、趙文君（2015）之心理福祉量表編製而成。採七點尺度：7.非常同意、6.很同意、5.同意、4.無意見、3.不同意、2.很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本量表曾於收容人家庭支持團體執行試

測，經實際施測情況調整爲以負向題目呈現，藉以提高收容人填寫問卷時的專注力，增加其可信度。在題數上亦考量施測對象和環境因素而有所篩減。本研究之心理福祉量表(負面)題目篩選編修內容如下：

我對能開闊自己視野的活動不感興趣；我現在的生活方式很好，我不想嘗試新的處事方法；回想過去這些年，我並沒有很大的改進；我不喜歡那些需要我改變慣常做法的新環境;我早已放棄對自己的生活作大幅度的改變與改善；「無法叫守舊的人去接受新事物」這句話有道理；與人維持密切關係，對我來說是困難和有挫敗感的；我時常感到孤單，因爲我幾乎沒有親密的朋友可分擔我的煩惱；當我需要向人傾訴時，願意聆聽的人不多；我覺得大多數人比我有更多的朋友；我沒有體驗到很多溫暖和可信任的人際關係；談到友情，我時常感到自己是離群的一個；我發覺自己很難眞正開放自己去與別人交談；我抱個有一天過一天的心態，沒有認眞考慮將來；我傾向著眼當前的事，因爲未來總是帶給我麻煩；我覺得自己日常的活動通常是瑣碎和不重要的；我不清楚自己的人生要成就什麼；我過去曾爲自己訂立目標，但現在看來那好像是浪費時間；我有時感到自己已經做完人生所有可做的事；總體算來，我不肯定自己的生命有什麼價值；假如再有機會，我會改變自己很多；在很多方面，我對自己在生活中取得的成果感到失望；我羨慕很多人所過的生活；對自己的看法，我大概沒有大多數人那麼正面；很多日子我醒來時，都對自己的生活感到灰心；每個人都有弱點。但我的弱點似乎比其他人多。

三、心理福祉量表因素分析

本量表共計二十六題，從有效問卷中，透過維度縮減因素分析方法刪減、取樣適切性量數題目後，依因素元件整合成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與自我接納等四個項度。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分別將背景資料及量表以敘述統計次數分配、描述統計、計量方式圖表顯現；各變項間則以 Spss 統計方式分析其差異性、相關性及相互影響因素。

一、背景資料整理分析

將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等級、出監時間、施用毒品、參與和期待技訓與教化課程等內容。分別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次數分配圖表分析與描述。

二、量表部分

心理福祉量表的題目內容透過因素分析方法(Factor Analysis)，對整個量表26個題目做資料簡化歸類重組、因子的維度縮減。建構歸納成幾個面向來解釋題目中相互有同質性存在的變數，再針對其分類因素進行分析。

三、資料分析比較

以spss統計工具，以比較平均數法之獨立樣本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其差異性，再以皮爾森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線性迴歸等做變項間的影響因素分析。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整理分析 1,187 份有效問卷，受訪者個人入監資料、罪刑、參與教化課程和對課程的期待等，心理福祉的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與自我接納四個項度。以敘述統計的方法來描述統計其次數分配狀況，並比較變項間彼此的差異、相關性與影響因素。

第一節　資料整理與描述

以 Spss 敘述統計的方式，將各變項做次數分配與交叉分析，並加以排序整理。

一、個人背景資料與教化技訓課程各項資料與比較

(一)個人背景

1.年齡

整體回收有效問卷 1187 份中年齡次數分配，見表 4-1-1。將樣本年齡分成六個組距，按照人數比例來看，以 35-44 歲佔 44.2%爲最多；45-54 歲佔 23.9%次之；其他依序爲 25-34 歲 16.3%；55-64 歲 11.5%；24 歲以下 2.8%；65 歲以上佔 1.2%爲最少。將近七成的樣本集中於 35-54 歲之間。

表 4-1-1 有效樣本年齡分配表

	樣本數	百分比
24 歲以下	33	2.8
25-34 歲	194	16.3
35-44 歲	525	44.2
45-54 歲	284	23.9
55-64 歲	137	11.5
65 歲以上	14	1.2
總和	1187	100.0

2.教育程度

在整體回收有效問卷 1187 份中教育程度的次數分配，見表 4-1-2。將樣本中教育程度分成六個組距。按照人數分配狀況來看，最多爲高中職學歷佔全體有效樣本 45.3%；國中學歷佔全體 42.0%居第二；其他依序爲大專 5.6%；國小 5.0%；不識字 1.8%；碩博士 0.4%最少。以高中職與國中最多，兩者共佔全體總樣本數的 87.3%。

表 4-1-2 有效樣本教育程度分配表

	樣本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1	1.8
國小	59	5.0
國中	498	41.9
高中職	538	45.3
大專	66	5.6
碩博士	5	0.4
總和	1187	100.

3.職業等級

本研究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十大類職業標準分類，改編成最高、高、中、低、最低、無工作等六類：

◎最高類：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雇主、總經理、主管、校長等；專業人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醫師、律師、藝文專業人員；藥師、護士、會計、商業專業人員；工程師。

◎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助教、助理、補習、訓練班等教育或學術半專業人員；法律、行政助理；社工、輔導、宗教、藝術、娛樂、醫療、農業生物、運動、會計等助理或半專業人員；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

◎中：事務工作人員—辦公事務；顧客、旅運服務；會計、出納工作

◎低：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營建、採礦、金屬及其他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車輛、農機、工業操作；組裝等半技術工；服務工作人員或售貨員—服務生、廚師；理容；商店攤販市場售貨；保安；照顧服務；家管。

◎最低：非技術搬送、清潔、販售、看管工友等及非技術生產體力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無工作

在整體回收有效問卷 1187 份中職業等級的次數分配，見表 4-1-3，研究樣本次數分配，集中在等級低、最低與無工作，分別爲 46.1% 、28.6%與 14.8%。

表 4-1-3 有效樣本職業等級分配表

等級	樣本數	百分比
最高	40	3.4
高	62	5.2
中	22	1.9
低	547	46.1
最低	340	28.6
無	176	14.8
總和	1187	100.0

4.出監時間

爲了本研究後續針對變項間檢視差異性、相關性是否顯著時分類統計之用。見表 4-1-4，將出監時間重新整理歸納爲；即將出監的 1 年及 1 年以內；1-2 年；2 年及 2 年以上三類。樣本數分別爲，202 人、132 人、853 人。

表 4-1-4 有效樣本出監時間分配表

出監時間	樣本數	百分比
1 及 1 年以內	202	17.0
1-2 年	132	11.1
2 及 2 年以上	853	71.9
總和	1187	100.0

5.施用毒品

本研究針對入監原因(罪名)爲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施用毒品罪，與其他變項比較差異性、相關性與變項間的影響力。整體 1187 份有效樣本中，施用毒品 572 人，佔全部樣本的 48.2%，見表 4-1-5。

表 4-1-5 有效樣本罪名爲施用毒品者分配表

	樣本數	百分比
其他罪名	615	51.8
施用毒品	572	48.2
總和	1187	100.0

6.教化技訓課程參與經驗

針對課程參與經驗的量化統計部分，本研究將個別收容人課程參與經驗的次數加總，做爲分析「課程參與」變項項度。

在各項課程參與經驗敘述統計次數分配部份，採複選題方式，共計 8 題，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1187 份。其中以「教化技訓課程」爲最高；其次爲「小團體課程」；再其次爲「教化才藝班隊」，爲屏東監獄收容人在最近一年內參與過課程次數分配最高的三種課程，見表 4-1-6。由此

可以看出在最近一年左右，屏東監獄所開設各項課程時的屬性與走向。

教化課程內容包含大班宣導課程、小團體課程及教化才藝班隊，分述如下：

(1) 大班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宗教輔導課程、生命教育輔導課程、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課程、法治教育輔導課程等相關課程。

A. 宗教輔導課程藉由宗教信仰之力量，協助受輔導人強化戒毒決心與信心，如基督教（更生團契）、天主教、山達基、佛教（佛光山）、慈濟（靜思語）、福智、釋道儒、大乘宗教團體及明心宗教團體。

B. 命教育輔導課程：教育每一人去了解、體會和實踐「愛惜自己、尊重他人」的一種價值性活動，如屏東生命線辦理生命教育課程。

C. 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課程：強化收容人就業智能與職能，及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如更生保護分會就業創業等宣導、就業服務中心就業宣導。

D. 法治教育輔導課程：培養國民之公民素養與法治精神，如觀護法令宣導。

(2) 小團體課程：含讀書會、戒毒班、戒菸檳榔班、高風險戒癮班（含藥、酒癮收容人）、妨性專業處遇課程、高暴力情緒控制團體（違規收容人課程）、酒駕班（認知課程）、就業促進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團體等。

(3) 教化才藝班隊（鼎新學苑）：含國立空中大學學分班、變臉班、美工花燈班、國樂班、太鼓班、紙紮班、書畫班。

表 4-1-6 近一年內曾於屏東監獄參與過的課程(不含未參與課程者)

項目	人數
教化課程	491
小團體課程	291
教化班隊	80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9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9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	8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8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8

有效問卷共計1187份

7.教化課程的期待

對於各項課程想要參加和覺得需要參加的量化統計部分，本研究將個別收容人覺得自己想要、需要參與的技訓與教化團體類課程次數加總成爲對與課程期待項目，做爲分析「課程期待」變項項度。

在各項課程最想與最需要要參與的敘述統計次數分配部份，採複選題方式，共計 14 題，回收有效問卷 1187 份。技訓類課程其中以「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爲最高；「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爲次高；「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爲第三高。其他如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其他；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亦有一百至兩百餘人期待能夠參加。

教化團體類課程，以宗教團體：「基督教（更生團契）、天主教、山達基、佛光山、慈濟（靜思語）、福智、釋道儒、大乘宗教團體、明心宗教團體…」爲最高；「教化班隊」爲次高，教化班隊含 13 工場：空大班、變臉班、書法班、美工班、國樂班、太鼓班、花燈班、紙紮班、書畫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爲第三高。其他如戒毒班、戒菸、酒、檳榔班、高風險戒癮班（含藥

酒癮）…；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生命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分會、觀護法令宣導、生命教育…。此三項課程亦有百餘人有所期待。見表 4-1-7。

表 4-1-7 收容人最期待要參加的課程

項目	次數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	521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	379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28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241
其他	12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18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11
宗教團體	361
教化班隊	294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63
戒毒班、戒菸、酒、檳榔班、高風險戒癮班（含藥酒癮）…。	164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53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35
其他	34

有效問卷共計1187份

(二)個人背景對教化課程參與和期待的統計

將個人背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等級、出監時間、施用毒品等因素，與課程參與、課程期待變項，以敘述統計交叉分析表將各項課程的參與、期待程度整理排序。

1.年齡

年齡分成六個組距，與期待的課程項目做交叉比較分析，如表 4-1-8，本研究依照每個年齡組內樣本數量，分別針對各項課程來計算該課程期待的比例。

表 4-1-8 在同一個年齡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年齡組課程	24 歲以下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4.2%	45.9%	47.2%	45.4%	31.4%	28.6%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5.2%	8.8%	7.2%	12.3%	10.9%	7.1%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15.2%	37.1%	25.7%	28.5%	24.1%	14.3%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24.2%	23.2%	22.9%	18.0%	12.4%	0.0%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18.2%	26.8%	32.4%	35.9%	32.1%	35.7%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8.2%	16.0%	11.4%	4.9%	4.4%	7.1%
其它技訓作業	3.0%	10.8%	11.8%	9.5%	7.3%	0.0%
宗教團體	18.2%	20.1%	32.0%	31.7%	37.2%	50.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0.0%	8.2%	14.1%	10.2%	10.2%	14.3%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6.1%	13.9%	16.4%	11.3%	12.4%	0.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6.1%	18.0%	12.8%	12.0%	10.9%	0.0%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1.2%	21.1%	22.9%	26.1%	15.3%	0.0%
教化班隊	27.3%	35.1%	26.7%	20.1%	13.9%	7.1%
其它教化課程	6.1%	2.6%	3.4%	2.5%	1.5%	0.0%

註：百分比爲該項課程於該年齡別樣本的百分比

若分別將各年齡組距對課程期待的需求排序，24 歲以下對課程期待，見表 4-1-9，最多的爲教化班隊，其次依序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宗教團體；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讀書會、

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教化課程；其它技訓作業。

25-34 歲對課程期待，見表 4-1-9，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宗教團體；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教化課程。

表 4-1-9 年齡組距 24 歲以下、25-34 歲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24 歲以下	排序	25-34 歲
1	教化班隊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3	教化班隊
3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5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4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宗教團體	7	宗教團體
5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9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6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6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1	其它技訓作業
6	其它教化課程	12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7	其它技訓作業	13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4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35-44 歲對課程期待，見表 4-1-10，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教化課程。

45-54 歲對課程期待，見表 4-1-10，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宗教團體；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教化班隊；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其它教化課程。

表 4-1-10 年齡組距 35-44 歲、45-54 歲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35-44 歲	排序	45-54 歲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教化班隊	4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宗教團體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教化班隊
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8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9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9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0	其它技訓作業	11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其它技訓作業
12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3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3	其它教化課程	14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55-64 歲對課程期待，見表 4-1-11，最多的爲宗教團體，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教化班隊；戒毒班、戒菸酒及檳榔等戒癮班；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手工肥皂；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其它教化課程。

65 歲以上對課程期待，見表 4-1-11，最多的爲宗教團體，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教化班隊；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表 4-1-11 年齡組距 55-64 歲、65 歲以上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55-64 歲	排序	65 歲以上
1	宗教團體	1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6	教化班隊	5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5	教化班隊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5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0	其它技訓作業
8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其它技訓作業	0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1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0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12	其它教化課程	0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2.教育程度

將教育程度分成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碩博士六個類別等級，與期待的課程項目做交叉比較分析，如表 4-1-12，本研究依照每個教育程度組內樣本數量，分別針對各項課程來計算該課程期待的比例。

表 4-1-12 在同一個教育程度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課程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碩博士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8.1%	39.0%	42.6%	44.8%	53.0%	40.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4.8%	11.9%	7.8%	10.2%	13.6%	0.0%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8%	20.3%	23.7%	31.8%	37.9%	20.0%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9.5%	5.1%	20.7%	22.3%	19.7%	0.0%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8.1%	32.2%	32.3%	31.6%	27.3%	60.0%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9.5%	8.5%	9.0%	10.6%	13.6%	0.0%
其它技訓作業	0.0%	1.7%	9.6%	11.2%	16.7%	20.0%
宗教團體	28.6%	39.0%	30.9%	28.8%	34.8%	0.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4.3%	10.2%	11.4%	10.0%	22.7%	0.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9.5%	8.5%	17.5%	11.7%	10.6%	0.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5%	5.1%	11.2%	14.7%	19.7%	0.0%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9.5%	10.2%	19.5%	24.9%	36.4%	0.0%
教化班隊	19.0%	22.0%	22.5%	27.1%	24.2%	60.0%
其它教化課程	0.0%	3.4%	2.4%	3.0%	4.5%	20.0%

註：百分比爲該項課程於該教育程度別樣本的百分比

教育程度爲不識字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3，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教化班隊；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教育程度爲國小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3，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手工肥皂；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教化課程；其它技訓作業。

表 4-1-13 不識字、國小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不識字	排序	國小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1	宗教團體
3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教化班隊	3	教化班隊
5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6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5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6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6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7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7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8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0	其它技訓作業	9	其它教化課程
0	其它教化課程	10	其它技訓作業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教育程度爲國中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14，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

教化課程。

教育程度爲高中職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4，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教化班隊；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教化課程。

表 4-1-14 國中、高中職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國中	排序	高中職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宗教團體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8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9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其它技訓作業
11	其它技訓作業	1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3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3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4	其它教化課程	14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教育程度爲大專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5，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教化課程。

教育程度爲碩博士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5，最多的爲教化班隊，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其它技訓作業；其它教化課程；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宗教團體；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表 4-1-15 大專、碩博士教育程度組距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大專	排序	碩博士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教化班隊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1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宗教團體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其它技訓作業
6	教化班隊	3	其它教化課程
7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0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8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0	宗教團體
9	其它技訓作業	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0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1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0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12	其它教化課程	0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3.職業等級

本研究將職業類別等級分成無、最低、低、中、高、最高，六個類別等級，將入監前的工作等級分別與期待的課程項目做交叉比較分析，如表 4-1-16，本研究依照每個職業類別等級組內樣本數量，分別針對各項課程來計算該課程期待的比例。

表 4-1-16 在同一個職業等級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課程＼職業等級	無	最低	低	中	高	最高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3.8%	40.6%	47.9%	36.4%	32.3%	40.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7.4%	9.1%	10.1%	0.0%	6.5%	20.0%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6.7%	22.6%	30.3%	40.9%	25.8%	32.5%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15.9%	15.3%	26.3%	9.1%	14.5%	15.0%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9.0%	36.2%	29.6%	22.7%	37.1%	37.5%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8.0%	7.4%	11.2%	0.0%	17.7%	17.5%
其它技訓作業	8.5%	7.6%	12.4%	13.6%	6.5%	12.5%
宗教團體	23.3%	31.8%	30.7%	40.9%	33.9%	35.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8.5%	12.1%	11.3%	9.1%	9.7%	22.5%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1.4%	15.6%	15.0%	9.1%	6.5%	7.5%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1%	8.5%	16.5%	13.6%	12.9%	17.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18.8%	19.1%	26.1%	13.6%	17.7%	20.0%
教化班隊	26.7%	21.2%	26.5%	18.2%	22.6%	30.0%
其它教化課程	1.7%	1.8%	3.7%	0.0%	3.2%	7.5%

註：百分比爲該項課程於該職業等級別樣本的百分比

職業類別等級爲無，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7，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宗教團體；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教化課程。

職業類別等級爲最低，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7，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技訓作業-手工肥皂；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其它教化課程。

表 4-1-17 無、最低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無	排序	最低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宗教團體
3	教化班隊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宗教團體	5	教化班隊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8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9	其它技訓作業	11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其它技訓作業
11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3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其它教化課程	14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職業類別等級爲低，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18，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技訓作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教化課程。

職業類別等級爲中，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18，最多的爲宗教團體，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表 4-1-18 低、中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低	排序	中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宗教團體
2	宗教團體	1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5	教化班隊	4	教化班隊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5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7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5	其它技訓作業
9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10	其它技訓作業	6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1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6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2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3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0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4	其它教化課程	0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職業類別等級爲高，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19，最多的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技訓作業；其它教化課程。

職業類別等級爲最高，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19，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其它技訓作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教化課程。

表 4-1-19 高、最高職業類別等級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高	排序	最高
1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6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6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8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9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1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0	其它技訓作業
10	其它技訓作業	11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1	其它教化課程	11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4.出監時間

本研究將間時間簡化成三個組距，1 及 1 年以內、1-2 年、2 及 2 年以上。將此三個組距分別與期待的課程項目做交叉比較分析，如表 4-1-20，本研究依照每個職業類別等級組內樣本數量，分別針對各項課程來計算該課程期待的比例。

表4-1-20 在同一個出監時間組距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出監時間 課程	1及1年以內	1-2年	2及2年以上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9.7%	35.6%	48.5%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7.4%	11.4%	9.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1.3%	28.0%	29.1%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16.8%	21.2%	21.0%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0.7%	31.1%	32.4%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6.9%	8.3%	10.9%
其它技訓作業	7.4%	6.8%	11.4%
宗教團體	33.2%	31.8%	29.5%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2.9%	6.8%	11.7%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2.9%	14.4%	14.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7.9%	12.9%	14.1%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1.8%	26.5%	21.6%
教化班隊	15.8%	24.2%	27.0%
其它教化課程	2.5%	0.8%	3.3%

註：百分比爲該項課程於該出監時間別樣本的百分比

出監時間爲 1 及 1 年以內，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21，最多的爲宗教團體，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教化班隊；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戒毒、菸、酒、檳榔等戒

癮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其它教化課程。

出監時間爲 1-2 年，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22，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教化班隊；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技訓作業；其它教化課程。

出監時間爲 2 及 2 年以上，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 4-1-22，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教化課程。

表4-1-21 出監時間爲1及1年以內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1及1年以內
1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6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教化班隊
8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8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9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0	其它技訓作業
1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2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表4-1-22 出監時間爲1-2年、2及2年以上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1-2年	排序	2及2年以上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5	教化班隊
6	教化班隊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8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0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0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1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1	其它技訓作業
12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2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3	其它技訓作業	13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4	其它教化課程	14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5.施用毒品

本研究針對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者，與其他原因比較，分別與期待的課程項目做交叉比較分析，如表4-1-23，依照此兩項的樣本數量，分別針對各項課程來計算對該課程期待的比例。

表4-1-23 在施用毒品或其他罪名中，對各課程期待參加的比率

課程 \ 入監原因	施用毒品	其它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9.8%	38.4%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7.5%	11.1%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8.1%	27.2%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20.8%	19.8%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3.7%	30.2%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8.7%	11.1%
其它技訓作業	10.5%	9.9%
宗教團體	33.4%	27.6%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3.5%	9.4%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7.7%	10.2%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11.4%	14.3%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1.5%	22.8%
教化班隊	23.8%	25.7%
其它教化課程	2.8%	2.9%

註：1.百分比爲該項課程於該入監原因別樣本的百分比
2.教化班隊爲：空大班、變臉班、書法班、美工班、國樂班、太鼓班、花燈班、紙紮班、書畫班

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24，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戒毒、菸、

酒、檳榔等戒癮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其它技訓作業；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技訓作業-手工肥皂；其它教化課程。

入監原因爲其他者，對課程的期待排序，見表4-1-24，最多的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其他依序爲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技訓作業-手工肥皂；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其它技訓作業；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其它教化課程。

表4-1-24 施用毒品、其他罪名對各課程期待的排序

排序	施用毒品	排序	其他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宗教團體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7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8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8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9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0	讀書會、家庭支持團體等	9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1	其它技訓作業	10	戒毒、菸、酒、檳榔等戒癮班
12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11	其它技訓作業

13	技訓作業-手工肥皂	12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14	其它教化課程	13	其它教化課程

註：排序若爲 0，表示該課程被勾選次數爲 0

二、心理福祉量表信度與因素分析

心理福祉整體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943；經因素分析後，刪除原量表中因素負荷量較低的題目：迴想過去這些年，我並沒有很大的改進；與人維持密切關係，對我來說是困難和有挫敗感的；我覺得自己日常的活動通常是瑣碎和不重要的；假如再有機會，我會改變自己很多等四題。產生如表 4-1-25 呈現的四個主要構面：與他人積極關係 Cronbach's Alpha 值=.930；生活目的 Cronbach's Alpha 值=.907；自我接納 Cronbach's Alpha 值=.848；個人成長 Cronbach's Alpha 值=.823。整體心理福祉量表 Cronbach's Alpha 值=.943，代表心理福祉量表具有內在的一致性。

表4-1-25 心理福祉因素分析與信度

構面 信度	題目	因素 元件
與他人積極關係 Cronbach's Alpha 值=.930	當我需要向人傾訴時，願意聆聽的人不多。	.806
	談到友情，我時常感到自己是離群的一個。	.784
	我沒有體驗到很多溫暖和可信任的人際關係。	.779
	我時常感到孤單，因爲我幾乎沒有親密的朋友可分擔我的煩惱。	.770
	我發覺自己很難眞正開放自己去與別人交談。	.748
	我覺得大多數人比我有更多的朋友。	.722
生活目的 Cronbach's	我抱個有一天過一天的心態，沒有認眞考慮將來。	.740
	我不清楚自己的人生要成就什麼。	.703

Alpha 值=.907	總體算來，我不肯定自己的生命有什麼價值。	.694
	我有時感到自己已經做完人生所有可做的事。	.689
	我傾向著眼當前的事，因爲未來總是帶給我麻煩。	.676
	我過去曾爲自己訂立目標，但現在看來那好像是浪費時間。	.639
自我接納 Cronbach's Alpha 值=.848	我羨慕很多人所過的生活。	.773
	很多日子我醒來時，都對自己的生活感到灰心。	.701
	對自己的看法，我大概沒有大多數人那麼正面。	.686
	每個人都有弱點，但我的弱點似乎比其他人多。	.685
	在很多方面，我對自己在生活中取得的成果感到失望。	.677
個人成長 Cronbach's Alpha 值=.823	我現在的生活方式很好，我不想嘗試新的處事方法。	.792
	我不喜歡那些需要我改變慣常做法的新環境。	.732
	我對能開闊自己視野的活動不感興趣。	.711
	我早已放棄對自己的生活作大幅度的改變與改善。	.670
	「無法叫守舊的人去接受新事物」這句話有道理。	.653

Kaiser-Meyer-Olkin= .956
Bartlett顯著性p＜.001

第二節　變項差異性比較分析

針對課程參與經驗的量化統計部分，本研究將個別收容人課程參與經驗的次數加總，做爲分析「課程參與」變項項度。對於各項課程想要和覺得需要參加的量化統計部分，本研究將個別收容人覺得自己想要、需要參與的技訓與教化團體類課程次數加總成爲對與課程期待項目，做爲分析「課程期待」變項項度。

一、個人背景與課程參與和期待

將個人背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等級、出監時間、施用毒品等因素，與課程參與、課程期待，以比較平均數法來探討彼此間是否有明顯差異。

(一)年齡

以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收容人年齡在課程參與和期待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4-2-1，不同年齡在課程參與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在課程的參與上無顯著性差異。

不同年齡在課程期待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在課程的期待上有顯著性差異(F 值=3.951**；P<.01)。

年齡在課程期待的內在差異性，從表 4-2-1 經由事後比教方法，得知 G3(M=2.8686)高於 G5(M=2.2409)。亦即「35-44 歲組」的課程期待顯著的優於「55-64 歲組」的收容人。

表4-2-1 年齡與課程差異性比較

變項	年齡	平均數M	標準差	F值	Post hoc
課程參與	24歲以下(G1)	.2727	.51676	2.775	
	25-34歲(G2)	.5000	.55989		
	35-44歲(G3)	.5676	.62219		
	45-54歲(G4)	.5810	.64336		
	55-64歲(G5)	.5912	.64801		
	65歲以上(G6)	.2143	.42582		
課程期待	24歲以下(G1)	2.0303	2.00756	3.951**	G3＞G5
	25-34歲(G2)	2.8763	2.13171		
	35-44歲(G3)	2.8686	2.00949		
	45-54歲(G4)	2.6831	2.04842		
	55-64歲(G5)	2.2409	1.84521		
	65歲以上(G6)	1.6429	1.08182		

*P<.05 **P<.01 *** P<.001

(二)教育程度

由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收容人教育程度在課程參與和期待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4-2-2，教育程度高低在課程參與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教育程度收容人在課程的參與上無顯著性差異。

教育程度高低在課程期待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教育程度高低在課程的期待上有顯著性差異(F 值=3.425**；P<.01)。

教育程度在課程期待的內在差異性，從表 4-2-2 經由事後比較方法，得知 G5(M=2.3500)高於 G2(M=2.0524)。亦即「大專組」的課程期待顯著的優於「國小組」的收容人。

表4-2-2 教育程度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

變項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ost hoc
課程參與	不識字(G1)	.6667	.48305	.920	
	國小(G2)	.4746	.59758		
	國中(G3)	.5442	.64619		
	高中職(G4)	.5502	.59973		
	大專(G5)	.5909	.60707		
	碩博士(G6)	1.0000	.70711		
課程期待	不識字(G1)	2.3125	.50463	3.425**	G5＞G2
	國小(G2)	2.0524	.26719		
	國中(G3)	2.0081	.08999		
	高中職(G4)	1.9657	.08475		
	大專(G5)	2.3500	.28927		
	碩博士(G6)	1.4832	.66332		

*P<.05 **P<.01 *** P<.001

(三)職業等級

由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收容人入監前不同職業類別等級，在課程參與和期待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4-2-3，職業類別等級高低在課程參與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職業類別等級收容人在課程的參與上無顯著性差異。

職業類別等級在課程期待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見表 4-2-3，表示職業類別等級在課程的期待上有顯著性差異(F 值=4.423**；P<.01)。

職業類別等級在課程期待的內在差異性，從表 4-2-3，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教方法，得知 G3(M=2.9762)高於 G1(M=2.3864)及 G2(M=2.4882)。亦即「等級低組」的課程期待顯著的優於「無」與「等級最低組」的收容人。

表4-2-3 職業等級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

變項	職業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課程參與	無(G1)	.5170	.61388	.281	
	最低(G2)	.5324	.59656		
	低(G3)	.5649	.62962		
	中(G4)	.5909	.73414		
	高(G5)	.5806	.55952		
	最高(G6)	.5750	.71208		
課程期待	無(G1)	2.3864	1.81695	4.423**	G3＞ G1 G3＞ G2
	最低(G2)	2.4882	2.02707		
	低(G3)	2.9762	2.09512		
	中(G4)	2.2727	1.31590		
	高(G5)	2.4677	1.69587		
	最高(G6)	3.1500	2.25945		

*P<.05 **P<.01 *** P<.001

本表爲入監前職業

(四)出監時間

由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收容人出監時間長短，在課程參與和期待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4-2-4，出監時間長短在課程參與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出監時間收容人在課程的參與上無顯著性差異。

出監時間在課程期待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見表4-2-4，表示出監時間長短在課程的期待上有顯著性差異(F值=6.683**；P<.01)。

出監時間在課程期待的內在差異性，從表4-2-4，經由Scheffe 的事後比教方法，得知 G3(M=2.8382)高於G1(M=2.2723)。亦即「2及2年以上組」的課程期待顯著的優於「1及1年以內」的收容人。

表4-2-4 出監時間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

變項	出監時間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課程參與	1及1年以內(G1)	.5149	.60863	.530	
	1-2年(G2)	.5833	.63054		
	2及2年以上(G3)	.5533	.61935		
課程期待	1及1年以內(G1)	2.2723	1.84745	6.683**	G3＞G1
	1-2年(G2)	2.5985	1.89761		
	2及2年以上(G3)	2.8382	2.07140		

*P<.05 **P<.01 *** P<.001

(五)施用毒品

迴由比較平均數法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探討收容人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課程參與和期待間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4-2-5，此兩者在課程參與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課程的參與上有顯著性差異(t值=-2.005*；P=.045<.05)。

施用毒品(M=.5874)高於其他罪名(M=.5154)，表4-2-5。亦即「施用毒品」的課程參與顯著的優於「其他罪名」的收容人。

由表4-2-5，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課程期待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課程的期待上並無顯著性差異。

表4-2-5 獨立樣本t檢定施用毒品、其他罪名與教化課程差異性比較

變項	罪名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雙尾)
課程參與	其他罪名	.5154	.63759	-2.005*	.045
	施用毒品	.5874	.59571		
課程期待	其他罪名	2.6065	2.11816	-1.920	.055
	施用毒品	2.8322	1.91678		

*P<.05 **P<.01 *** P<.001

二、個人背景與心理福祉

本研究之心理福祉量表題目設計採負面問法，數值統計上呈現分數越高，心理福祉越負面；反之，分數越低，心理福祉越高。將個人背景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級、出監時間、施用毒品等因素，與心理福祉(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來探討彼此間的差異。

(一)年齡

以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年齡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變項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4-2-6，不同年齡在心理福祉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年齡在心理福祉上有顯著性差異(F值=7.268***；P<.001)。

年齡在心理福祉的內在差異性，從表4-2-6經由Scheffe的事後比較方法，得知G5(M=3.3699)高於G1(M=2.5758)及G2(M=2.8121)；G4(M=3.2196)高於

G2(M=2.8121)。亦即「55-64 歲組」的負面心理福祉程度顯著的高於「24 歲以下組」、「25-34 歲組」的收容人；「45-54 歲組」的負面心理福祉程度顯著的高於「25-34 歲組」的收容人。

表4-2-6 年齡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心理福祉	24歲以下(G1)	2.5758	1.05551	7.268***	G5＞G1 G4＞G2 G5＞G2
	25-34歲(G2)	2.8121	1.20678		
	35-44歲(G3)	3.0752	1.09819		
	45-54歲(G4)	3.2196	1.09225		
	55-64歲(G5)	3.3699	1.07674		
	65歲以上(G6)	3.7013	.52760		

*P<.05 **P<.01 *** P<.001

(二)教育程度

以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教育程度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變項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4-2-7，教育程度在心理福祉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教育程度在心理福祉上有顯著性差異(F 值=4.994***；P<.001)。

教育程度在心理福祉的內在差異性，從表 4-2-7 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教方法，得知 G1(M=3.8853)高於 G3(M=3.1606)及 G5(M=2.9146)。亦即「不識字組」的負面心理福祉程度顯著的高於「國中組」、「大專組」的收容人。

表4-2-7 教育程度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心理福祉	不識字(G1)	3.8853	1.27245	4.994***	G1＞G3 G1＞G5
	國小(G2)	3.4337	1.16632		
	國中(G3)	3.1606	1.11093		

高中職(G4)	2.9849	1.07626
大專(G5)	2.9146	1.20703
碩博士(G6)	3.2909	2.22788

*P<.05 **P<.01 *** P<.001

(三)職業等級

以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職業分類等級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變項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4-2-8,職業分類等級在心理福祉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示職業分類等級在心理福祉上有顯著性差異(F 值=8.345***;P<.001)。

職業分類等級在心理福祉的內在差異性,見表4-2-8,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方法,得知 G1(M=3.5548)高於G2(M=3.1317)、G3(M=2.9565)、G5(M=2.9479)。亦即「無」等級的負面心理福祉程度顯著的高於「最低」、「低」、「高」等級的收容人。

表4-2-8 職業等級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職業等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心理福祉	無(G1)	3.5548	1.06874	8.345***	
	最低(G2)	3.1317	1.11152		
	低(G3)	2.9565	1.09394		G1＞G2 G1＞G3 G1＞G5
	中(G4)	2.9421	.95544		
	高(G5)	2.9479	1.07772		
	最高(G6)	2.9443	1.42409		

*P<.05 **P<.01 *** P<.001

(四)出監時間

以比較平均數法單因數變異數分析,探討出監時間的長短,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變項是否有顯著的差異。由表

4-2-9，出監時間在心理福祉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出監時間在心理福祉上沒有顯著性差異。

表4-2-9 出監時間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出監時間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Scheffe
心理福祉	1及1年以內	3.1384	1.16117	2.394	
	1-2年	2.8946	1.02940		
	2及2年以上	3.1147	1.12395		

*P<.05 **P<.01 *** P<.001

(五)施用毒品

由比較平均數法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探討收容人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心理福祉變項之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四個項度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由表 4-2-10，此兩者在「個人成長」變項中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個人成長上沒有顯著性差異。

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與他人積極關係」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0，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與他人積極關係上有顯著性差異(t 值=-2.630**；P=.009<.01)。施用毒品(M=3.2619)高於其他罪名(M=3.0442)。亦即「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在「與他人積極關係」方面顯著的比「其他罪名」的收容人負面。

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生活目的」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0，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在生活目的上有顯著性差異(t 值=-3.229**；P=.001<.01)。施用毒品(M=2.7558)高於其他罪名(M=2.5114)。亦即「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在「生活目的」方面顯著的比「其他罪名」的收容人負面。

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兩者在「自我接納」變項中達到顯

著水準，表 4-2-10，表示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在自我接納上有顯著性差異(t 值=-3.488**；P=.001<.01)。施用毒品(M=3.7521)高於其他罪名(M=3.4738)。亦即「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在「自我接納」方面顯著的比「其他罪名」的收容人負面。

表4-2-10 獨立樣本t檢定施用毒品、其他罪名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罪名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雙尾)
個人成長	其他罪名	3.0198	1.31607	-1.486	.137
	施用毒品	3.1297	1.22434		
與他人積極關係	其他罪名	3.0442	1.45905	-2.630**	.009
	施用毒品	3.2619	1.38793		
生活目的	其他罪名	2.5114	1.33182	-3.229**	.001
	施用毒品	2.7558	1.27175		
自我接納	其他罪名	3.4738	1.42631	-3.488**	.001
	施用毒品	3.7521	1.32242		

*P<.05 **P<.01 *** P<.001

三、課程參與和期待與心理福祉

將課程參與資料轉變爲兩個群體，「有」、「無」參加過課程變項，以比較平均數法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探討收容人課程參與的「有」、「無」，探究在心理福祉變項之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四個項度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由表 4-2-11，「有」、「無」參加過課程在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四個變項中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有」、

「無」參加過課程在心理福祉四個項度皆沒有顯著性差異。

表4-2-11 獨立樣本t檢定對課程有無參加過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雙尾)
個人成長	無	3.1252	1.31807	1.454	.146
	有	3.0179	1.22353		
與他人積極關係	無	3.1944	1.44401	.264	.264
	有	3.1017	1.41235		
生活目的	無	2.6650	1.34650	.965	.334
	有	2.5917	1.26736		
自我接納	無	3.5829	1.40178	-.638	.524
	有	3.6341	1.36515		

*P<.05 **P<.01 *** P<.001

將對課程期待資料轉變爲兩個群體，對課程「有」、「無」期待變項，以比較平均數法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探討收容人課程期待的「有」、「無」，探究在心理福祉變項之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四個項度是否有顯著的差異。

對課程「有」、「無」期待，在「個人成長」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2，表示對課程「有」、「無」期待在個人成長上有顯著性差異(t 值=4.372*** ；P=<.001)。無期待(M=3.5488) 高於有期待(M=3.0188)。亦即對課程「無期待」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個人成長」方面顯著比「有期待」的收容人負面。

對課程「有」、「無」期待，在「與他人積極關係」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2，表示對課程「有」、「無」期待在與他人積極關係上沒有顯著性差異。亦即對課程「期待」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

「與他人積極關係」方面沒有顯著性差異。

對課程「有」、「無」期待，在「生活目的」變項中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2，表示對課程「有」、「無」期待在生活目的上有顯著性差異(t 值=2.292* ；P=<.05)。無期待(M=2.887) 高於有期待(M=2.5999)。亦即對課程「無期待」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生活目的」方面比「有期待」的收容人顯著負面許多。

對課程「有」、「無」期待，在「自我接納」變項中未達到顯著水準，表 4-2-12，表示對課程「有」、「無」期待在自我接納沒有顯著性差異。亦即對課程「期待」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自我接納」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4-2-12 獨立樣本t檢定對課程有無期待與心理福祉(負面)差異性比較

變項	期待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雙尾)
個人成長	無	3.5488	1.31010	4.372***	.000
	有	3.0188	1.25840		
與他人積極關係	無	3.3898	1.58327	1.958	.050
	有	3.1218	1.40839		
生活目的	無	2.8871	1.45284	2.292*	.022
	有	2.5999	1.28847		
自我接納	無	3.7074	1.54985	.835	.404
	有	3.5966	1.36386		

*P<.05 **P<.01 *** P<.001

第三節 變項相關性分析

各差異性變項間的關係，以皮爾森基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 conefficient)的方法，年齡、教育年數、職業等級、出監時間、施用毒品、課程參與、課程期待、心理福祉等各變項間的相關性，探究彼此存在之關係。

一、個人背景與課程參與和期待

(一)年齡

年齡與課程參與和期待變項間，依表 4-3-1，年齡與課程參與間呈現顯著正相關(P<.05)；年齡與課程期待間呈現顯著負相關(P<.01)。

(二)教育年數

教育年數與課程參與和期待變項間，依表 4-3-1，教育年數與課程參與間未達顯著相關;教育年數與課程期待間呈現顯著正相關(P<.01)。

(三)職業等級

職業等級與課程參與和期待變項間，依表 4-3-1，職業等級與課程參與間未達顯著相關;職業等級與課程期待間呈現顯著正相關(P<.01)。

(四)出監時間

出監時間與課程參與和期待變項間，依表 4-3-1，出監時間與課程參與間未達顯著相關;出監時間與課程期待間呈現顯著正相關(P<.01)。

(五)施用毒品

施用毒品與課程參與和期待變項間，依表 4-3-1，施用毒品與課程參與間呈現顯著正相關(P<.05)；施用毒品與課程期待間未達顯著相關。

二、個人背景與心理福祉

依表 4-3-1，年齡、出監時間、施用毒品三變項與心理福祉變項間，皆呈現顯著正相關(P<.01)；教育年數、職業等級兩變項與心理福祉變項間則呈現顯著負相關(P<.01)。

三、課程參與和期待與心理福祉

依表 4-3-1，課程參與和心理福祉間的變項關係未達顯著相關；課程期待和心理福祉間的變項關係則呈現顯著負相關(P<.01)。

表4-3-1 各變項間的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 conefficient)

變項	心理福祉	年齡	教育年數	職業等級	出監時間	課程參與	課程期待	施用毒品
心理福祉 Pearson相關	1							
年齡 Pearson相關	.173***	1						
教育年數 Pearson相關	-.138***	-.120***	1					
職業等級 Pearson相關	-.142***	-.038	.197***	1				
出監時間 Pearson相關	.101***	.126***	-.040	-.065*	1			
課程參與 Pearson相關	-.056	.062*	.022	.031	.034	1		
課程期待 Pearson相關	-.101**	-.077**	.101***	.075**	.149***	.156***	1	
施用毒品 Pearson相關	.095**	.009	-.041	-.077**	-.011	.058*	.056	1

*P<.05 **P<.01 *** P<.001

第四節 施用毒品者、教化技訓課程、心理福祉的相互影響因素

以線性迴歸方法探究課程參與和期待、施用毒品與心理福祉研究架構路徑：個人背景、施用毒品入監、課程參與和期待→心理福祉。

研究架構路徑：個人背景→心理福祉

個人背景→課程參與和期待→心理福祉

個人背景→施用毒品入監→心理福祉

個人背景→課程參與和期待→施用毒品入監→心理福祉

將課程參與和期待、施用毒品設爲自變項，心理福祉設爲依變項。探究課程參與和期待、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影響力的預測。

一、各變項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迴歸分析

(一)路徑一、背景因素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設：y＝心理福祉；

x_1 = 年齡；x_2 = 教育程度；x_3 = 入監前職業；x_4 = 出監時間

迴歸方程式 1.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varepsilon$

由表 4-4-1，路徑一之迴歸方程式變異量考驗值 F =19.534***(P<.001)，達顯著。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出監時間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達顯著水準。

(二)路徑二、背景因素、課程參與和期待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設：y＝心理福祉；

x_1 = 年齡；x_2 = 教育程度；x_3 = 入監前職業；x_4 = 出監時間

x_5 = 課程參與；x_6 = 課程期待

迴歸方程式 2.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beta_6 x_6 + \varepsilon$

由表 4-4-1，路徑二之迴歸方程式變異量考驗值 F =15.158***，達顯著。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出監時間、課程期待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達顯著水準；課程參與則未達顯著。

(三)路徑三、背景因素、施用毒品入監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設：y＝心理福祉；

x_1 = 年齡；x_2 = 教育程度；x_3 = 入監前職業；x_4 = 出監時間

x_5 = 施用毒品

迴歸方程式 3.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varepsilon$$

由表 4-4-1，路徑三之迴歸方程式變異量考驗值 F =17.458***，達顯著。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出監時間，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達顯著水準。

(四)路徑四、背景因素、課程參與和期待，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設：y=心理福祉；

x_1 = 年齡；x_2 = 教育程度；x_3 = 入監前職業；x_4 = 出監時間

x_5 = 課程參與；x_6 = 課程期待；x_7 = 施用毒品

迴歸方程式 4.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beta_6 x_6 + \beta_7 x_7 + \varepsilon$$

由表 4-4-1，路徑四之迴歸方程式變異量考驗值 F =14.624***，達顯著。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出監時間，課程期待、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達顯著水準；課程參與則未達顯著。

表 4-4-1 個人背景、教化課程、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影響因素迴歸分析

		路徑一		路徑二		路徑三		路徑四	
		β	t	β	t	β	t	β	t
個人背景	年齡	.148	5.174***	.144	5.042***	.147	5.175***	.144	5.039***
	教育程度	-.095	-3.284**	-.087	-3.015**	-.093	-3.215**	-.084	-2.918**
	入監前職業	-.113	-3.933***	-.107	-3.709***	-.107	-3.727***	-.099	-3.462**
	出監時間	.072	2.515*	.086	2.995**	.073	2.575*	.089	3.101**
課程	課程參與			-.051	-1.787			-.056	-1.961
	課程期待			-.078	-2.676**			-.083	-2.878**
罪名	施用毒品					.083	2.941**	.092	3.268**
迴歸	F	19.534***		15.158***		17.458***		14.624***	
模式	R^2	.062		.072		.069		.080	
摘要	ΔR^2	.059		.067		.065		.074	

*P<.05 **P<.01 *** P<.001

二、探究施用毒品者的影響

課程的期待在迴歸分析的過程中，皆顯示出顯著的影響因素。課程期待因素對於收容人心理福祉的影響，把施用毒品與其他入監原因收容人分別以兩個不同路徑做迴歸分析，探討在不同入監原因下分別造的影響。

設：y＝心理福祉；

x_1 = 年齡；x_2 = 教育程度；x_3 = 入監前職業；x_4 = 出監時間

x_5 = 課程期待

迴歸方程式 $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varepsilon$

(一)取入監原因爲其他(非施用毒品)者爲樣本的迴歸分析

由表 4-4-2，迴歸方程式變異量考驗值 F =12.342***，達顯著。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達顯著水準。距離出監、課程期待則未達顯著水準。

表 4-4-2 非施用毒品者：個人背景、教化課程對心理福祉迴歸分析

變項		ß	t
個人背景	年齡	.187	4.687***
	教育程度	-.107	-2.670**
	入監前職業	-.138	-3.445**
	出監時間	.055	1.373
課程	課程期待	-.055	-1.392
迴歸模式摘要	F	12.342***	
	R^2	.092	
	ΔR^2	.085	

*P<.05 **P<.01 *** P<.001

(二)取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者爲樣本的迴歸分析

由表 4-4-3，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對心理福祉的影響，皆未達顯著水準。距離出監、課程期待則達顯著水準。驗證了施用毒品罪名入監的收容人，對課程期待強度

在影響心理福祉上達到顯著。

表 4-4-3 施用毒品者：個人背景、教化課程對心理福祉迴歸分析

變項		ß	t
個人背景	年齡	.077	1.850
	教育程度	-.047	-1.114
	入監前職業	-.056	-1.354
	出監時間	.129	3.091**
課程	課程期待	-.145	-3.441**
迴歸模式摘要	F	6.077	
	R^2	.051	
	ΔR^2	.043	

*P<.05 **P<.01 *** P<.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統計、分析結果，包含基本資料與教化技訓課程各項資料與比較；個人背景與課程參與和期待、個人背景與心理福祉、課程參與和期待與心理福祉，彼此間差異性的比較；相關性問題初探；施用毒品者、教化技訓課程、心理福祉的相互影響因素等，整理於本章之中。本研究主要進行廣泛性問題初探及資料整理，並就初探結果提出相關建議，對於課程參與的定義包含各類型處遇，及課程成效與收容人的心理福祉相互影響等，則不在本次研究範疇。若欲對此議題進行更深入探討，可做爲後續研究之參考方向。

第一節　研究整理與結論

根據收容人各項背景因素、課程期待、心理福祉，在次數分配、差異性、相關性以及彼此影間的響因素等，整理如下：

一、課程期待在個人背景因素中的排序

(一)年齡

由表 5-1-1，課程期待在各年齡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1.24 歲以下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教化班隊；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宗教團體。

2.25-34 歲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3.35-44 歲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45-54 歲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宗教團體。

5.55-64 歲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6.65 歲以上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綜合上述較受到收容人青睞期待的課程整理：

(1)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屬於屏東監獄重點生產項目，成爲被收容人們所青睞的課程。25-54 歲三個年齡組皆排第一位；在其他連齡組中，亦排在第二、三位。

(2)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皆排在六個年齡組的前五名排序中。

(3)宗教團體，55-64 歲、65 歲以上皆排在第一位，呈現年齡較長者對此課程需要相對較高。也是各年齡層排在前五位比例很高的一項課程。

表 5-1-1 課程期待在各年齡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排序	年齡	排序	年齡
	24 歲以下		25-34 歲
1	教化班隊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3	教化班隊
3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5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4	技訓作業-氣球造型班、禮儀師班
4	宗教團體

35-44 歲		45-54 歲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教化班隊	4	技訓作業-電工證照班
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宗教團體

55-64 歲		65 歲以上	
1	宗教團體	1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排序相同則增列

(二)教育程度

由表 5-1-2，課程期待在各教育程度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1.不識字教育程度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教化班隊；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2.國小教育程度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國中教育程度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

4.高中教育程度職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教化班隊。

5.大專教育程度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6.碩博士教育程度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

教化班隊；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其它技訓作業；其它教化課程。

綜合上述較受到收容人青睞期待的課程整理：

(1)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屏東監獄重點生產項目，除碩博士組排在第三位，其餘亦皆排在各教育程度組距第一名。

(2)技訓作業-自營農場，六個教育程度組距皆排在前五名中。

(3)宗教團體，不識字到大專程度的五個教育組距皆排在前五名中。

(4)教化班隊，除大專組未排入以外，其他五個教育組距皆排在前五名中。

表 5-1-2 課程期待在各教育程度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排序	教育程度	排序	教育程度
	不識字		國小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1	宗教團體

3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教化班隊	3	教化班隊
5	生命線、毒防、更保等法令生命教育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國中		高中職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宗教團體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大專		碩博士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教化班隊
2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1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宗教團體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其它技訓作業
		3	其它教化課程

排序相同則增列

(三)職業等級

由表 5-1-3，課程期待在各職業等級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1. 無職業，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宗教團體。
2. 職業等級最低，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
3. 職業等級低，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

4.職業等級中，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教化班隊。

5.職業等級高，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

6.職業等級最高，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

較受到收容人青睞期待的課程整理：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屏東監獄重點生產項目，無職業、最低、低、最高等級組皆排在第一名；在職業等級中、高組排在第三。

◎課程期待在各職業等級組距的前五名皆爲：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技訓作業-自營農場；技訓作業-咖啡豆烘；教化班隊；宗教團體。唯在各組中排序不同。

表 5-1-3 課程期待在各職業等級組距的前五名排序

排序	職業等級	排序	職業等級
	無		最低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宗教團體
3	教化班隊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宗教團體	5	教化班隊
	低		中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宗教團體
2	宗教團體	1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3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4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5	教化班隊	4	教化班隊

	高		最高
1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宗教團體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排序相同則增列

(四)出監時間

由表5-1-4，課程期待在各出監時間的前五名排序：

1. 出監時間爲1及1年以內，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2. 出監時間爲1-2年，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宗教團體；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3. 出監時間爲2及2年以上，對課程期待依序如下：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宗教團體；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教化班隊。

表5-1-4 課程期待在各出監時間組的前五名排序

排序	出監時間	排序	出監時間
	1及1年以內		1-2年
1	宗教團體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宗教團體
3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3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4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就業成長團體
	2及2年以上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教化班隊		

排序相同則增列

(五)施用毒品

由表 5-1-5，課程期待在是否施用毒品的前五名排序，兩者的期待相同。

表5-1-5 課程期待在是否施用毒品的前五名排序

排序	施用毒品	排序	其他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1	技訓作業-手工餅乾及牛軋糖（烘焙）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2	技訓作業-自營農場：當季蔬果

3 宗教團體	3 宗教團體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4 技訓作業-咖啡豆烘焙
5 教化班隊	5 教化班隊

排序相同則增列

二、個人背景、課程、心理福祉變項間差異性

課程的參與和其他各項因素間的差異性不顯著，課程期待卻有顯著的差異。課程參與除收容個人報名意願外，常常因爲該課程爲自己罪刑相關的課程而被要求參加。不同於課程參與，對於課程的期待則充滿了個人的意願，較能接近收容人眞實的狀況和想法，在統計上相對也容易趨向眞實性。

心理福祉在本研究中設計爲負向題目，平均數越高代表有著越負面、越糟的心理福祉感受。

(一)年齡

從年齡來看課程參與和期待，不同年齡在課程參與部分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在課程的期待上，35-44 歲組的收容人，在課程期待的程度上要比 55-94 歲的收容人很顯著的比較高。

年齡在心理福祉部分，55-64 歲的收容人比 24 歲以下、25-34 歲收容人有更強烈的負面心理福祉；45-54 歲的收容人的心理福祉也比 25-34 歲的收容人更負面。不同年齡層的收容人則有顯著的差異性，年齡較長者的負面心理福祉比較年輕的收容人高。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高低，與課程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收容人在參加相關課程的部分不會受到自己本身教育程度的影響。在課程的期待部分，大專教育程度的收容人，對課程的期待要高於國小組的收容人，有比較高的意願期待能希望能參加各項課程。

對於心理福祉，不識字的收容人的負面心理很明顯的高於國中及大專兩組教育程度的收容人。學歷較低的組別，在心理福祉的表現是較爲負面的。

(三)職業等級

職業等級的高低，與課程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收容人在參加相關課程的部分不會受到自己入監前職業的影響。職業等級低的收容人對課程的期待高於入監前無工作的收容人，也高於職業等級最低的收容人。

入監前無工作，比職業等級低、中、高的收容人有更負面的心理福祉。不同的職業等級，對於負面心理福祉有很明顯的差異。

(四)出監時間

出監時間的長短，與課程參與並無顯著的相關，收容人在參加相關課程的部分不會受到自己出監時間的影響。在課程期待部分，距離出監時間較長的收容人對於課程的期待很明顯比較高。

出監時間的長短不同，對於收容人心理福祉則沒有明顯的差異性。

(五)施用毒品

因施用毒品入監的收容人在課程參與的部分是高於其他收容人，源自屏東監獄安排不少戒毒、防毒相關課程，施用毒品之收容人相對有較高機會參與課程。在課程的期待上，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收容人較無明顯差異。

施用毒品與其他罪名在心理福祉的四個項度—個人成長、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有明顯差異的部分：施用毒品者比其他罪名的收容人，在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三項有明顯更負面的情況。

(六)課程與心理福祉

有、無參加過課程，對於收容人的心理福祉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在課程的期待方面，對於心理福祉的四個項度，如果對課程沒有期待的收容人，在個人成長與生活目的上，也很明顯地有較多的負面心理福祉。對課程有、無期待，在與他人積極關係、自我接納兩個項度都是沒有明顯差異的。

三、背景、課程、施用毒品、心理福祉間的相關性

由表5-1-6，收容人年齡越大、出監時間越長、入監原因有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心理福祉越負面；教育程度越高、入監前職業等級越高、對課程越期待的收容人，正向心理福祉越高。年齡越長的收容人，對課程的期待就越低；收容人教育程度越高、入監前職業等級越好、出監時間越長，對課程的期待就越高。

表5-1-6 各變項間的正、負相關

變項	心理福祉	年齡	教育年數	職業等級	出監時間	課程參與	課程期待	施用毒品
心理福祉 Pearson相關	1							
年齡 Pearson相關	正相關	1						
教育年數 Pearson相關	負相關	負相關	1					
職業等級 Pearson相關	負相關		正相關	1				
出監時間 Pearson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負相關	1			
課程參與 Pearson相關		正相關				1		
課程期待 Pearson相關	負相關	負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正相關	1	
施用毒品 Pearson相關	正相關			負相關		正相關		1

*P<.05 **P<.01 *** P<.001
心理福祉爲負面

四、背景、課程、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一)背景、課程、施用毒品對心理福祉的影響因素

1.個人背景因素對心理福祉有顯著的影響。

◎教育程度與入監前職業等級，爲收容人心理福祉的正向影響因素。教育程度越高、入監前職業等級越好的收容人，從心理福祉上來看，心理健康情況比較好。

◎出監時間部分，距離出監時間比較長的收容人來說，心理福祉較負面，對於課程期待較高。

◎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很明顯的，在心理福祉上比非施用毒品收容人負面。

2.課程期待程度對心理福祉來說有很明顯的影響。

◎收容人在監期間對課程的期待，在收容人的心理福祉上有正向的影響。期待越高的收容人，越能降低收容人的負向心理，心理越健康。

3.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上較爲負面。

◎因施用毒品罪名入監的收容人，比其他罪名收容人來說，在心理福祉上是比較負面的。

◎要讓收容人的心理福祉提高，避免負面心理產生，除了自身的背景因素(年齡、教育、職業)影響外，施用毒品、出監時間是造成負面心理的重要因素。讓收容人對教化、技訓課程充滿期待，可以減少負面心理，提升心理健康。

(二)毒品與課程因素相互影響

單就入監原因爲非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來分析,研究中發現收容人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是造成影響心理福祉的主要因素。教育程度越高、入監前職業等級越好，心理越健康；年齡越長，心理福祉越負面。對於非施用毒品入監的收容人來說,課程的期待程度並未對心理福祉造成影響。

若完全針對入監原因爲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來分析,收容人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這三項背景因素並非其心理福祉的明顯因素。影響施用毒品收容人的心理福祉因素主要來自於對課程的期待程度以及出監的時間。對於施用毒品的收容人來說,對教化課程期待程度越高，負面的心理福祉越低，心理比較健康。

特別的是，出監時間的長短對於非施用毒品者的收容人心理，並未看到有顯著的影響。但在施用毒品收容人來說卻是很明顯的影響因素。越接近出監時間，負面的心理福祉會隨之較低。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整理分析與結果，對於爲未來矯正機關在課程規劃時的建議如下：

一、課程部分

由於收容人年齡、教育程度、入監前的職業、出監時間等因素對課程的期待有很明顯的關連與影響，未來可以將這些因素列入考量，讓課程安排設計能有更多元、更適切的考量。

屏東監獄約有六成左右的毒品收容人，針對這群心理福祉比較負面、課程期待程度卻又較容易提高正向心理的收容人，在課程安排上更值得加以規劃、安排滿足他們的期待。單看施用毒品收容人，對課程的期待程度，大幅影響他們產生正向的心理福祉思維。滿足、並讓毒品收容人接觸更多元的教化課程，同時搭配出監復歸社會的準備教育，從本研究的結果，對於一年內準備出監的施用毒品收容人，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甚至在毒品預防再犯的防治工作，達到更佳的功能。

本次研究的結果，收容人在課程的參與經驗上，並未如課程的期待般對收容人心理產生明顯的影響。顯見收容人在既有的課程參與經驗，是否與他們對課程的期待、需要有所落差。未來在課程的設計安排前需參酌收容人實際的需要，在現有環境許可的範圍內，讓參與過各種技訓與教化課程的收容人除外在的技術或行爲表現，更能深入影響他們的內在心理福祉健康。

二、收容人心理層面

從本研究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施用毒品的收容人在心理福祉表現要比其他收容人負面得許多；年紀較長者、學歷與職業等級較低的收容人在心理健康上需要更多的關注；距離出監時間較長的收容人，心理福祉有很明顯的負面低落現象。維繫收容人在監期間心理、情緒穩定健康的狀態，相信是每一個矯正機關的期望。無論是生活作

息、工場作業、課程的參與…，面對不同背景、入監原因、刑期的收容人，掌握其心理與情緒狀態。

在管理上、教化過程中，施用毒品者比其他罪名的收容人，在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三項心理項度很明顯有較爲負面的情況。施用毒品收容人在監期間，比一般收容人更需要關注到與他人積極關係、生活目的、自我接納的需要。對於不同收容人給予他們所需要關注的重點，一來可以更快速穩定收容人在監期間情緒，也可以增進課程學習效果，達到教化人心之功能。

三、矯正機關

課程的參與和期待部分，我們從研究中發現，課程參與和其他變項間無論在差異性、相關性及影響因素上幾乎都未呈現顯著的結果。收容人受限於在監期間課程參與經驗的選擇性及自主性不高，且較多數是被戒護主管指派來上課，而對於課程的期待在研究中與各變項間的差異性、相關性及影響因素皆呈高度相關。表示課程的參與其實對於收容人來說是充滿期待和需要的。這個研究結果，在不影響管理和安全考量的前提下，值得矯正機關加以參考與研議。課程規劃安排，需要考量到收容人的需要和期待；課程的參與，除強制性課程外，讓收容人多一點自主、選擇性，才能發揮教化的實質效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恩先、王祥安、施韋廷(104)。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推廣品格教育現況之研究。**矯政期刊**，4 卷，2 期，5-46。
2. 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2017)。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
3. 何華欽、趙文君(2015)。高齡者社會支持與心理福祉之關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效果。**靜宜人文社會學報**，9（2），287-324。
4. 李志恒、馮齡儀(2017)。由臺灣戒毒歷史發展軌跡及亞洲鄰近國家戒毒處遇之作爲談我國未來戒毒處遇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
5. 法務部(2017)。法務統計摘要。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9
6. 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2016)。106 至 109 年度。
7.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2017)。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ptp.moj.gov.tw/1p.asp?ctNode=12835&CtUnit=779&BaseDSD=7&mp=059
8. 林安倫(2007)。**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爲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9. 林明傑(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的有效要素**。台北：華都文化。
10.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4)。**監獄行刑法**。台北：五南。
11. 秦文鎮(2017)。是健康問題還是司法問題-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台灣醫界**，Vol.60，No.7。
12. 張伯宏(2007)。**我國毒品戒治政策與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13. 張柏宏、黃鈴晃(2011)。毒品防治學。台北：五南。

14.陸洛(1998)。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八卷，一期，115-137。
15.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3)。施用毒品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16.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台北：元照。
17.陳彥廷(2016)。**監獄技訓方案對假釋出獄更生人就業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18.陳皎眉、李睿杰（2013)。永遠幸福美滿-由正向心理學看幸福感。**國家文官學院飛迅期刊**，160，1-23。
19.陳榮華(2013)。論羅逖與高達美的教化哲學。**揭諦** 24，141-168。
20.黃敬謀(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收容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21.楊士隆、林茂榮(201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9版)**。台北：五南。
22.蔡震邦(104.01)。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期刊**，4 卷，1 期，p74-106。
23.實忠國(105)。**矯正機構毒品收容人再犯現象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24.蘇志強(2016)。**高雄戒治所處遇制度與毒品戒治成效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二、英文部分

1.Frenk Van Harreveld, Joop Van der Pligt, Liesbeth Claassen and Wilco W. Van Dijk(2007). Inmate emotion coping and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well-being: The use of crying over spilled milk. *Criminal Justice Behavior*, Vol 34, Issue 5, 697-708.
2.Craig, Leam A. and Gannon, Theresa A. and Dixon, Louise, eds. (2013) *What Works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Wiley-Blackwell , Chichester, 502 pp.

3.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NICE). (2008) *Promoting children ’ s soci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in primary education*. London: NICE public health guidance.

4.Richard B. Felson and Jeremy Staff(2017) . Committing Economic Crime for Drug Money.*Crime & Delinquency*, Vol 63,Issue 4, 2017

5.Ryff, C. D.(1989). Happiness is everything, or is it？ Explor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7,1069-1081.

6.Ryff, C. D. (2014).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revisited：advances in 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eudaimonia. *Psychotherapy and psychosomatics*, 83, 10-28.

7.Vaughn, M. S., Deng, F. &; Lee. L. (2003). Evaluating a prison-based drug treatment program in Taiwan.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3(2), 357-383.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505
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相關理論 ……506
　第一節　現況分析 ……506
　第二節　相關理論 ……509
第三章　研究方法……511
第四章　團體課程設計……513
第五章　研究發現……515
　第一節　研究結果 ……515
　第二節　研究討論 ……518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52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21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522
參考文獻 ……524

表目錄

表 1　在監違反毒品犯罪行爲統計 ……506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507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507
表 4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情形 ……508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經過時間 ……508
表 6　「它毒你身／我讀你心」毒品敘事治療團體方案 ……513
表 7　本研究量表樣本統計量 ……515
表 8　本研究量表相依樣本 T 檢定 ……517

摘　要

施用毒品罪收容人出獄後二年爲關鍵時期，若要降低毒品施用者再次使用毒品機會，需增加正向情感、情緒調控，深入探索自我概念，藉以提昇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程度；毒品戒治處遇也應著重個案的生活技能與自我效能。

毒品施用者若未於出監前接受相關心理治療或輔導，將有很高的機會再使用入監前對自我的看法，並取代不適當的情緒調控機制及不適當的情緒紓壓管道，而再次使用毒品。

本研究試圖探討個案自我概念與毒品戒治之關係，期待透過心理輔導的方式增強毒品施用收容人的自我概念及情緒壓力處理能力，助其修正本身不適當的抒壓及情緒調控機制，以減低出監後再次使用毒品的可能性，或至少在出獄後二年的關鍵時期內避免再犯。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方法，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DI-II)、貝克焦慮量表(BAI)等3項量表測量於受刑人參與團體前期先施行前測，經由24次團體治療後再行後測，測驗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及T檢定分析。本研究以花蓮監獄服刑的毒品施用收容人爲對象，篩選出20名自願參加團體輔導成員，分成二個團體，每一團體計有成員10名。由心理師進行團體治療課程2梯次，以增加正向情感、情緒調控及增加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等議題爲主，每堂團體治療進行2小時，共24次團體治療課程，課程以懵懂期、沉思期、準備期、行動期等四階段調整團體動力。團體內容從生、心理層面切入，延伸至家庭、社會層面，進而探討與練習自我覺察和壓力、焦慮調適管理；團體後期配搭後期透過情境演練，練習日後可能遭遇情境及因應技巧。最後團體結束階段，由治療師協助成員統整回顧團體歷程，激發成員內化團體所學，以提升自我概念、強化情緒焦慮管控能力，期能降低面臨挫折時選擇施用毒品的動機。

研究顯示：除自我衝突、憂鬱分數、焦慮分數降低，其他自我概念統計分數皆提升。T檢定結果發現自我總分、心理自我、社會自我及自我滿意等構面的前後測驗分數達顯著差異，其他構面如自我衝

突、生理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家庭自我、學習/工作自我、自我認同、自我行動等，以及憂鬱、焦慮等量表，均尚未達統計顯著。

研究建議：本研究雖爲心理治療成效分析，但最終目的仍爲減少毒品施用的再犯。後續規劃相關毒品施用者處遇課程，宜不僅只著重於心理健康面向，其餘相關面向亦可妥善融合安排，以達到減低毒品再次施用的目標。

研究限制：本研究仍受限於有效研究樣本數過小，除影響統計檢定結果外，研究結論尚難以推論至較大群體進行分析、解釋，僅能單就本研究心理治療團體之成效進行評估。

關鍵字：毒品戒治處遇、自我概念、團體治療

第一章　前言

根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因毒品罪入監的收容人數，已從100年間的2萬5257人，逐年攀升到105年底的2萬7814人，占全體受刑人的比例，也從原本43.9％提高到48.9％，也就是目前監獄中每2名收容人，就有1人是因毒品罪入獄。施用毒品不僅對個人身心有所危害，同時常伴隨其他犯罪如：販毒、竊盜、搶奪等，對家庭、社會、國家社會影響甚劇。相關研究指出，相對於其他類型犯罪者比較之下而言，毒品施用者於監獄服刑後，出監後再犯率較高。另國內相關文獻指出，再犯的可能原因包含：用藥渴求、心癮、無聊、朋友誘惑、藥物易取得、僥倖心態、解酒、提神、意志不堅、工作不順利、家庭與感情因素、遇到挫折、自認爲可以控制藥物等(江振亨，2005)。

因此，若要降低毒品施用者再次使用毒品機會，需增加正向情感、情緒調控，深入探索自我概念，藉以提昇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程度；於監所內的戒毒團體與處遇課程，內容應涵蓋上述各層面。各層面能力增強，透過長時間心理輔導課程，由專業治療師帶領毒品施用者了解自己、回顧及改善過去可能導致使用毒品的原因，使其瞭解毒品對個人、對群體所可能造成的各種傷害，培養毒品施用者未來在面對各種狀況時，能夠擁有拒絕使用毒品的能力，進而降低再犯機會。

第二章　現況分析及相關理論

第一節　現況分析

許建榮在其談論監獄毒品人口的報導中表示，台灣監獄人數幾近一半是毒品犯，在監毒品受刑人於106年8月占總在監人數之49.9%，其中，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佔38.1%(許建榮, 2017)。

表 1　在監違反毒品犯罪行爲統計

年度	毒品罪人數	製造運輸販賣	占比	施用毒品	占比
2008	20,933	6,928	33.1%	12,893	61.6%
2009	23,636	7,522	31.8%	14,970	63.3%
2010	24,480	9,072	37.1%	14,213	58.1%
2011	25,257	10,840	42.9%	13,197	52.3%
2012	26,326	12,910	49.0%	12,141	46.1%
2013	26,779	14,622	54.6%	10,947	40.9%
2014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2015	27,007	16,238	60.1%	9,628	35.7%
2016	27,745	16,251	58.6%	10,272	37.0%
2017.08	28,246	16,209	57.4%	10,761	3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摘要（月報）

雖就數據而言，近十年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佔在監毒品受刑人中的比例，從97年的61.6%到106年8月的38.1%，似有下降，然而，根據法務部的毒品情勢分析（下），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中被撤銷之比率卻呈逐年遞增之勢。觀察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新收總件數爲4萬388件，由95年3,019件增加至104年4,479件，增幅48.4%。另就受保護管束施用毒品終結案件來看，近4年施用毒品案件受保護管束「期滿」件數明顯有逐年遞減現象，從101年3,377件減少至104年2,744件。至於「撤銷」件數，近8年則又相對逐年增加，由97年408件增加至104年1,310件。撤銷與期滿比例由95

年的 1：4上升至104年的 1：2。兩相比較之下，可以清楚的看出，毒品施用者於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者或假釋中更犯他罪等遭到撤銷假釋之情形，確有惡化的傾向。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期滿	撤銷	占率	其他
95-104年	40,388	38,366	27,652	8,584	22.4	2,130
95年	3,019	2,460	1,881	478	19.4	101
96年	3,421	4,032	3,051	804	19.9	177
97年	2,205	2,290	1,782	408	17.8	100
98年	3,411	2,556	1,947	448	17.5	161
99年	4,484	4,018	3,108	728	18.1	182
100年	5,084	4,438	3,337	844	19.0	257
101年	4,624	4,784	3,377	1,122	23.5	285
102年	4,727	4,712	3,252	1,164	24.7	296
103年	4,934	4,759	3,173	1,278	26.9	308
104年	4,479	4,317	2,744	1,310	30.3	263

說明：其他包括死亡、移轉接續執行等

資料來源：根據法務部毒品情勢分析(下)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施用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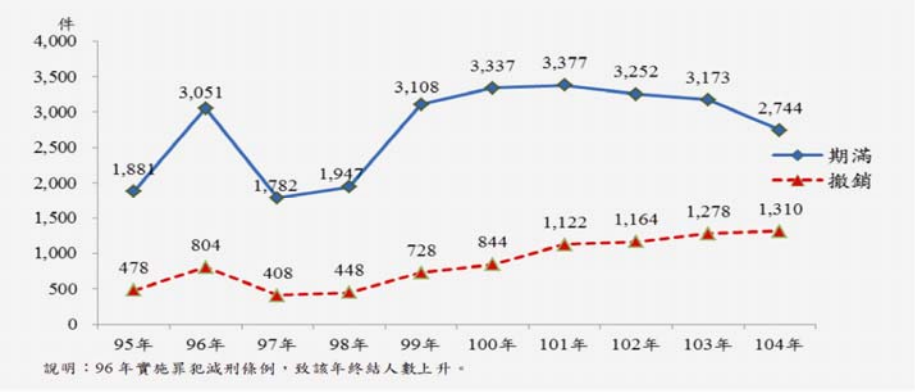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法務部毒品情勢分析(下)

至於施用毒品罪收容人之再犯率，毒品情勢分析（下)顯示，施用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二年內之再犯率逾5成，之後增幅明顯趨

緩。法務部追蹤97年至104年底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爲58.4%，較非毒品罪受刑人(43.4%) 高出15個百分點。同期間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之再犯比率爲38.5%；受戒治人出所者之再犯比率爲50.6%。綜觀97年至104年間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情形，以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最高，受戒治人次之，受觀察勒戒人最低。

表 4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情形

項目別	出獄(所)人數	出獄(所)後再犯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受刑人	285,285	47.6	13.4	11.1	11.7	5.4	2.9	1.6	1.4
原犯毒品罪	79,156	58.4	17.3	15.6	14.9	5.7	2.5	1.3	1.0
施用毒品罪	63,473	64.3	19.8	17.5	16.2	6.0	2.6	1.3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	41,337	64.1	17.4	18.0	17.1	6.4	2.8	1.4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	22,136	64.7	24.2	16.7	14.5	5.2	2.2	1.1	0.8
原犯非毒品罪	206,129	43.4	11.9	9.4	10.5	5.3	3.0	1.7	1.6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	50,787	38.5	11.7	9.7	9.7	3.6	1.8	1.1	0.9
受戒治人	12,876	50.6	7.8	12.5	15.3	6.9	3.7	2.2	2.1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下圖同。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所)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下圖同。

資料來源：根據法務部毒品情勢分析（下)：97年-104年出獄(所)，截至104年底止

表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罪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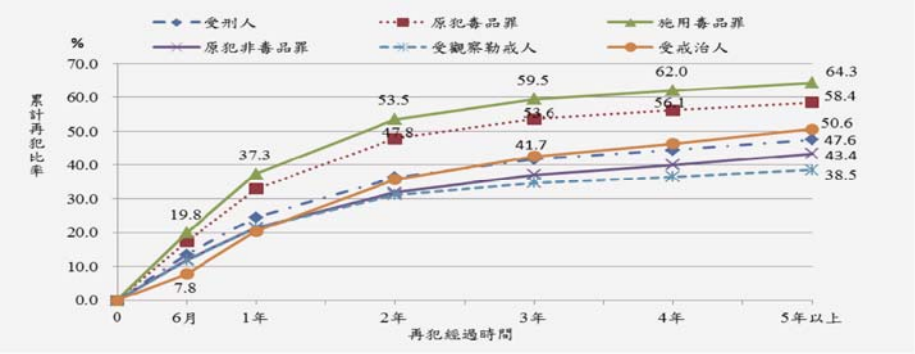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法務部毒品情勢分析(下)：97年-104年出獄(所)，截至104年底止

觀察監獄毒品罪收容人出獄後再犯罪經過時間，以半年內再犯比

率17.3%為最高，其次則為逾六月一年未滿者之15.6%；又，毒品罪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出獄後半年內再犯比率為19.8%，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出獄後半年內再犯比率更高達24.2%。資料顯示，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時間達二年以上者，隨著時間經過，再犯比率逐漸降低。

綜上，由於施用毒品撤銷假釋比率上升，及毒品犯出獄後2 年內之再犯率逾5成，顯示如何遏止毒品再犯仍為重要之課題。因此，施用毒品罪收容人出獄後二年為關鍵時期。若他們在監獄內接受的毒品處遇及相關課程能夠協助其避免再犯，那麼，再搭配完善之更生保護措施，應可降低整體毒品罪再犯率。

第二節　相關理論

自我概念的強弱與毒品戒治成功與否有關。自我概念指的是個體根據過去生活經驗累積，對自己的狀態整體的知覺總和，而自我概念也是人格形成的重要元素之一，並影響個體日後之行為表現。整體而言，自我概念發展良好時，其人格發展則較健全，而其心理適應則較良好，對於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較強。但是，當個體的自我概念不良時，則可能影響人格發展，導致偏差行為的出現。因此，探索自我概念將有助於協助個案了解自己，了解他人對自己的評價，並能傾聽內在聲音、接納眞正自我；一旦重建了適當的自我形象及接納自己的狀態，便可能可以減低個案之內在衝突，也減少負向情緒。

情緒問題也可能影響毒品戒治的成功與否。生活中若出現許多挫折感受(生活壓力、人際互動或生活重大事件等)，個案可能增加負向情緒的累積，也增加了使用毒品的機會。林瑞欽(2004)也提出，當個案在生活中出現明顯壓力，又遇上人際交往問題，若無法以適當的舒壓管道調節情緒，則有可能為了舒緩情緒，再次使用毒品。

此外，毒品戒治處遇也應著重個案的生活技能與自我效能。生活技能 (life skills)是指個體為適應環境所應具備之能力，並且在「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以及「人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中能夠表現出適應而有益健康之行為。生活技能可分為三大類：認知技能 (做決定、創造性思考、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人際技能 (有效溝通、

人際關係技能、自我肯定技能、同理心、拒絕技能、協商技能)與情緒因應技能（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覺察、自我健康管理/監督)。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則是班都拉（Bandura)在社會學習理論中的重要概念,是指個體在特定情境下衡量自己是否能夠完成某一特定任務之把握程度。自我效能是預測個體行爲發生的一個變項；自我效能越高，個體對於自身能夠成功的把握程度越高，就越會傾向採取該行爲（郭鐘隆&朱元珊，2016)。

綜上，毒品處遇的課程內容若著重於增強個案的情緒調控、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等技能，應可協助其避免再犯。在探討新時代反毒策略時提到,當代的物質濫用預防策略認爲物質濫用並非個體的自由選擇,而是人在特定發展階段因爲遇到了無法處理的問題而出現風險行爲。因此預防策略其實就是用各種方法協助個體順利走過不同發展階段，重心圍繞在「人」，而不是「毒品」(林瑋婷，2017)。毒癮者是罪犯也是病患，過半數以上民眾認爲使用毒品不僅是犯法行爲，同時也是一種病，需要接受治療，單純刑罰並無法讓毒品犯完全脫離毒品(許建榮， 2017)。林瑋婷在探討新時代反毒策略時也表示，毒品預防並非是說要讓人絕對不碰毒品，但若能延緩施用毒品，也是很重要的一步（林瑋婷，2017)。

小結

毒品施用者若未於出監前接受相關心理治療或輔導,將有很高的機會再使用入監前對自我的看法,並取代不適當的情緒調控機制及不適當的情緒紓壓管道，而再次使用毒品。是以，本研究試圖探討個案自我概念與毒品戒治之關係,期待透過心理輔導的方式增強毒品施用收容人的自我概念及情緒壓力處理能力,助其修正本身不適當的抒壓及情緒調控機制，以減低出監後再次使用毒品的可能性，或至少在出獄後二年的關鍵時期內避免再犯。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一、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量化研究方法，透過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DI-II)、貝克焦慮量表(BAI)等3項量表測量。於受刑人參與團體前期施行前測，經由24次團體治療後再行後測。測驗結過使用SPSS 18.0版統計軟體，進行檢定分析。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花蓮監獄服刑的毒品施用收容人爲對象，首先透過毒品衛教課程後，篩選出20名自願參加團體輔導成員，分成二個團體，每一團體計有成員10名。

三、研究工具

(一)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TSCS：2)：

本量表於1965年由美國田納西州心理衛生部的心理治療醫生Fitts, W. H.蒐集病人與非病人之自我描述句、與其他自我概念測量工具所編製而成，主要協助了解個人對自我概念與人格的各種面向；本測驗以紙本施測，能快速找出受測者整體的自我概念，瞭解受測者對自我概念的自我評價，了解受測者自我認同、自我接納及自我肯定程度，做爲處理自我概念的問題與困擾的依據，協助治療者訂定心理治療目標等。

測驗量尺：共爲四個效度分數(不一致反應、自我批評、故意表現好、極端分數)、兩個摘要分數(自我總分、衝突分數)、六個自我概念量尺(生理、道德倫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業／工作自我)、與三個補充分數(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之本土化試題；成人版共82題，題目皆爲自我描述句，受測者採用五點量尺方式進行自我評估。

本量表採用電腦計分，分別計算四個效度分數、兩個摘要分數、六個自我概念量尺、與三個補充分數的得分，構成

四個部分的剖面圖，對照常模得到各分向度的百分等級，並以此作爲解釋之依據;常模以台灣地區成人及在職人員爲標準化樣本，其內部一致性係數自0.75～0.92；並具良好的建構效度及區辨效度。

(二)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BDI-II)中文版

BDI-II主要用來評估個案是否和DSM-IV診斷準則一致的憂鬱症狀及其嚴重程度；透過紙本自陳方式進行，共21題，每題均有四個依嚴重程度排列之選項，根據選項程度之輕重給予0到3分;內容涵蓋了DSM-IV中對憂鬱症狀及嚴重程度的診斷準則；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爲：.92~.93，重測信度：.93。

(三)貝克焦慮量表(BAI)中文版

BAI主要測量個案之焦慮嚴重度，量表能區辨有焦慮症狀和沒有焦慮症狀之精神病患；透過紙本自陳方式進行，本量表是藉由受試者自我陳述的方式測量焦慮的嚴重程度，共有21題，題目主要描述焦慮症狀，並用「完全沒有困擾」、「輕度困擾」、「中度困擾」、「重度困擾」分別計0、1、2、3分，再依量表總分的範圍來解釋受試者自我陳述的焦慮強度;內部一致性：.85~.93，重測信度（時距爲1週）：.75。

第四章　團體課程設計

先透過毒品衛教課程，篩選自願進入團體成員，後由本監外聘心理師進行團體治療課程 2 梯次，以增加正向情感、情緒調控及增加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肯定等議題爲主，治療方案摘要如下表 6。

表 6　「它毒你身／我讀你心」毒品敘事治療團體方案
帶領講師：本監外聘諮商心理師

團體次數	階段	主題	內容
1	懵懂期	團體建立 團體凝聚	1.自我介紹，彼此認識 2.團體目標說明與澄清 3.訂定團體規範
2 3	沉思期	生理層面	1.前測(田納西)、生理症狀檢核表 2.各生理系統在毒害後之反應與影響
4		心理層面	1.個人使用毒品簡介 2.成長史與第一次使用毒品狀態
5 6 7 8			1.短片引導討論毒品使用與依賴因素(個人剖析) 2.人際、情緒、壓力(表單/情緒卡) 3.個人例外經驗
9 10		社會層面	1.電影賞析(藥命俱樂部) 2.討論(待擬)
11 12 13			1.個人因毒入獄整理(選擇權、嫌惡源) 2.社會時事引導討論(導德感，如違反法/暴力反應、使用後無法心安) 3.未來想過的生活與願照(繪畫)
14 15	準備期	家庭系統	1.家庭原子圖繪製 2.家庭系統使用毒的狀態

			3.建立支持系統 4.家庭關係修復
16 17		心理的預備程度	1.見證團隊中誰見到自我轉變最開心 2.可否感知重要關係或家人的期待
18			1.可否想過或實際曾戒毒?理由是什麼? 2.再次復用的原因?
19 20		探索自己與毒品的關係	1.撰寫毒品探索表單 2.分享
21		情境考驗	1.模擬實際情境(觸碰體驗) 2.再犯預防
22		情緒與壓力管理	1.介紹壓力與情緒 2.教導情緒與壓力抒解之方式 3.學習自我覺察與尋求有效之因應策略
23		復用可能性	1.成功與失敗 2.失敗後資源
24	行動期	統整	回顧與統整(後測)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每堂團體治療進行2小時，共24次團體治療課程，課程以懵懂期、沉思期、準備期、行動期等四階段調整團體動力。團體內容從生、心理層面切入，延伸至家庭、社會層面，進而探討與練習自我覺察和壓力、焦慮調適管理；團體後期配搭情境演練，練習日後可能遭遇情境及因應技巧。最後團體結束階段，由治療師協助成員統整回顧團體歷程，激發成員內化團體所學，以提升自我概念、強化情緒焦慮管控能力，期能降低面臨挫折時選擇施用毒品的動機。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研究結果

研究問卷針對 20 名參與團體治療成員，分別於團體初期進行前測與團體結束進行後測，期間成員因移監、違規隔離、疾病隔離、施測填答疏漏等因素致樣本數流失，於回收統計前先予剔除。回收有效問卷計 10 份，針對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貝克憂鬱量表(BDI)、貝克焦慮量表(BAI)等 3 項量表之前後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再以 T 檢定進行差異分析；量表描述性統計結果如下表 7。

表 7　本研究量表樣本統計量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編號	構面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1	不一致反應1	9.1000	10	3.44642	1.08985
	不一致反應2	9.2000	10	4.07704	1.28927
2	自我批評1	22.8000	10	3.48967	1.10353
	自我批評2	21.1000	10	4.95424	1.56667
3	故意表現好1	23.6000	10	3.53396	1.11754
	故意表現好2	25.1000	10	3.66515	1.15902
4	極端分數1	23.6000	10	18.85736	5.96322
	極端分數2	24.3000	10	18.93292	5.98712
5	自我總分1	255.5000	10	26.58843	8.40800
	自我總分2	269.8000	10	31.00824	9.80567
6	衝突分數1	7.3000	10	15.34818	4.85352
	衝突分數2	1.0000	10	11.48913	3.63318
7	生理自我1	45.7000	10	8.15203	2.57790
	生理自我2	47.6000	10	8.28922	2.62128
8	道德倫理自我1	42.9000	10	5.64604	1.78543
	道德倫理自我2	45.7000	10	6.49872	2.05508
9	心理自我1	42.7000	10	5.31350	1.68028

	心理自我2	47.0000	10	6.48074	2.04939
10	家庭自我1	42.1000	10	5.58669	1.76667
	家庭自我2	42.2000	10	5.95912	1.88444
11	社會自我1	43.4000	10	5.73876	1.81475
	社會自我2	47.0000	10	5.92546	1.87380
12	學業/工作自我1	38.7000	10	5.22919	1.65362
	學業/工作自我2	40.3000	10	6.70075	2.11896
13	自我認同1	78.0000	10	12.17465	3.84996
	自我認同2	83.8000	10	9.67011	3.05796
14	自我滿意1	67.6000	10	7.97496	2.52190
	自我滿意2	72.6000	10	9.15545	2.89521
15	自我行動1	71.2000	10	8.66410	2.73983
	自我行動2	73.1000	10	9.32678	2.94939
貝克憂鬱量表					
編號	構面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16	BDI1	15.9000	10	8.11651	2.56667
	BDI2	14.3000	10	11.11605	3.51521
貝克焦慮量表					
編號	構面	平均數	個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17	BAI1	7.4000	10	6.39792	2.02320
	BAI2	9.9000	10	8.87506	2.80654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第 1-4 構面爲檢定問卷施測的信效度(受試者反應)，第 5 構面起分別檢定自我總分、自我衝突、生理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學習/工作自我、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等概念；編號 16 爲憂鬱量表分數、編號 17 爲焦慮量表分數。透過前後測描述性統計數發現，除自我衝突、憂鬱分數、焦慮分數降低，其他自我概念統計分數皆提升。因此，再以 T 檢定進行分析檢視各構面差異是否具有顯著性，檢定結果如下表 8。

表 8　本研究量表相依樣本 T 檢定（p<.05）

量表	面向	成對變數差異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不一致反應1 － 不一致反應2	-.10000	2.60128	.82260	-1.96084	1.76084	-.122	9	.906
	自我批評1 － 自我批評2	1.70000	3.16403	1.00056	-.56341	3.96341	1.699	9	.124
	故意表現好1 － 故意表現好2	-1.50000	2.79881	.88506	-3.50215	.50215	-1.695	9	.124
	極端分數1 － 極端分數2	-.70000	6.39531	2.02237	-5.27493	3.87493	-.346	9	.737
	自我總分1 － 自我總分2	**-14.30000**	**16.59351**	**5.24733**	**-26.17028**	**-2.42972**	**-2.725**	**9**	**.023**
	衝突分數1 － 衝突分數2	6.30000	12.10188	3.82695	-2.35717	14.95717	1.646	9	.134
	生理自我1 － 生理自我2	-1.90000	5.42525	1.71561	-5.78099	1.98099	-1.107	9	.297
	道德倫理自我1 － 道德倫理自我2	-2.80000	4.23740	1.33998	-5.83125	.23125	-2.090	9	.066
	心理自我1 － 心理自我2	**-4.30000**	**5.83190**	**1.84421**	**-8.47189**	**-.12811**	**-2.332**	**9**	**.045**
	家庭自我1 － 家庭自我2	-.10000	3.34830	1.05883	-2.49523	2.29523	-.094	9	.927
	社會自我1 － 社會自我2	**-3.60000**	**5.35828**	**1.69444**	**-7.43308**	**.23308**	**-2.125**	**9**	**.063**
	學業/工作自我1 － 學業/工作自我2	-1.60000	3.94968	1.24900	-4.42543	1.22543	-1.281	9	.232
	自我認同1 － 自我認同2	-5.80000	9.93087	3.14042	-12.90412	1.30412	-1.847	9	.098
	自我滿意1 － 自我滿意2	**-5.00000**	**5.35413**	**1.69312**	**-8.83011**	**-1.16989**	**-2.953**	**9**	**.016**
	自我行動1 － 自我行動2	-1.90000	5.50656	1.74133	-5.83916	2.03916	-1.091	9	.304
憂鬱量表	BDI1 － BDI2	1.60000	8.16769	2.58285	-4.24281	7.44281	.619	9	.551
焦慮量表	BAI1 － BAI2	-2.50000	6.05989	1.91630	-6.83498	1.83498	-1.305	9	.224

檢定結果發現，自我總分、心理自我、社會自我及自我滿意等構面的前後測驗分數達顯著差異，其他構面如自我衝突、生理自我、道

德倫理自我、家庭自我、學習/工作自我、自我認同、自我行動等，以及憂鬱、焦慮等量表，均尚未達統計顯著。

第二節　研究討論

檢定結果發現，成員在心理自我、社會自我、自我滿意及自我總分等向度前後測驗分數達顯著差異，顯示心理治療團體，有助改善或提升成員在這些向度上的自我概念。具有顯著差異之各構面意義，分述如下：

一、心理自我構面：

心理自我主要測量個案的自我價值及勝任感，及對自己性格或他人關係所進行的自我評估；分數越高代表個案的自我價值感越高，也相信自己可以完成任務並達到既定目標。本研究發現，成員在完成心理治療團體後的心理自我分數顯著提高，顯示團體課程內容有助增進成員的自我價值感。自我價值感提升，即代表個體更傾向於肯定自己，也更有機會追求自己期待的生活，減少被其他事物干擾的機會。團體成員在這方面有所進步，可能是因爲團體中的正向氛圍所致。許多毒品施用者無法承受負向情緒壓力，因未能有效解決情緒壓力而使用毒品；對他們來說，毒品是解決負向情緒並帶來正向感覺的快速方式，導致生理依賴而不斷使用。一旦施用了毒品，即使戒除了生理的癮，心理的癮仍會持續影響。因此，透過在團體中討論與情緒相關的議題，協助成員正向看待情緒，建立適當情緒發洩管道並學習情緒調控技巧，應可改善負向情緒的影響，使個案得以透過自我情緒控制，增加自我價值及勝任感。

二、社會自我構面：

社會自我主要探討個體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反映一般情形下個體與他人互動中自我的勝任感及價值感；若分數越高則具備較佳人際互動能力；反之，若在該構面得分較低，則表示個體的社交技巧較差，人際互動品質不佳，也可能表示個案對人際互動具有較少的正向期待，因而較容易出現人際孤立狀況。成員在該構面有顯著正向提升，代表心理治療團體課程能增進成員的人際互動技巧，提高與他人正向互動機會，也減少人際挫折經驗導致行爲退縮的狀況發生。團體成員

在社會自我構面的進步，可能是透過情緒辨識(認識情緒)的課程主題，了解自我情緒主要來源，並藉由成員相互討論與提醒，刺激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進而提升歸屬感；而團體中所營造出的正向氛圍，讓成員放下以往的高度防衛，正向接納他人，也提高了成員的社交技巧。

個案若能將上述技巧運用於社會生活中，有助於他們與重要他人的互動；而透過良好的互動，他們將獲得更多情感或情緒上的支持。

三、自我滿意構面：

自我滿意構面主要分析個體對自我形象的滿意程度，同時也反映自我接受的程度。在該向度中得分較高，代表個體對自我形象滿意度提升，較能接納自己，面對外在事務也較能採取開放的態度，分數較低則可能表示對自我形象不能感到滿意，較無法接納自己，對他人的防衛也較高，因而容易出現思考僵化的狀況，對自我感到自卑，人際互動也較退縮。自我滿意構面在本研究中能達到顯著差異，應是團體中治療師持續透過紀錄、統整及回饋，讓成員觀察到自己在團體中的改變(包含人際互動、情緒調控、提高拒絕使用毒品的動機，以及思考適當的問題解決策略等)，並正視這樣的改變，藉以提高自我滿意程度。

四、自我總分構面：

自我總分是本量表單一分數中最重要的一個。主要在了解個人整體自我概念及自尊高低，測驗結果顯示，成員在該向度的平均數檢定達顯著差異，顯示成員在接受心理治療團體後，明顯提升對自己整體的自我概念，也強化了自尊。自我總分較高者，通常對環境中的正向訊息較敏感，也表示成員在團體中學習到以更正向的觀點看待外在世界，也傾向接受更多正向訊息，藉此提升自尊；而多關注正向訊息及提高自尊，也能增加個案的自我效能，藉此改變不適當行爲再出現。團體成員在這個向度的改善，可能與團體中的幾個概念有關：首先，團體促使成員回顧他們使用毒品的各種原因，並探討爲何會持續使用，亦即透過回顧的方式協助成員比較使用毒品前後自我狀態的改變，也鼓勵成員回到使用毒品前的穩定狀況。再接著家庭議題也在團體過程中獲得檢視，個案們透過覺察家庭成員從支持自己到漸漸疏遠

的心理歷程，重新學習與家人的互動及情緒表達技巧，並將相關技巧運用於現在的人際互動上，增加良好正向互動經驗。因此，團體所涵蓋的議題都可能是成員在自我總分向度進步的原因。

是以，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心理治療團體後，心理自我、社會自我、自我滿意及自我總分程度皆獲得顯著提升，因此本研究團體內容能有效刺激成員更正向看待自己，更有彈性的解釋外在事件，如此也可減少生活中衝突事件發生機會，進而減低施用毒品的動機。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運用心理治療團體，提升施用毒品受刑人自我概念等能力，增進自我價值，嘗試藉由這些能力提升，降低毒品施用的動機。透過田納西自我概念、貝克憂鬱、貝克焦慮等三個量表，於心理治療團體執行前後進行測驗，經檢定發現心理治療團體有助於提升成員心理自我、社會自我、自我滿意、自我總分等構面能力，而各構面能力對毒品施用者之意義分述如下：

一、珍視自我價值、勇於承擔責任：

本研究中，關於心理自我構面的團體任務，從成員分享其所使用之毒品類型開始，探討第一次使用毒品時的狀態；並透過短片引導，剖析個人對毒品依賴的因素；最後，再以情緒卡與表單，檢視成員內在人際、情緒與壓力狀態。藉由增強心理自我，毒品施用者便具備較佳自我概念，勇於接受挑戰、面對困難不逃避；肯定自己勇於承擔，不逃避現實，有能力與自信追求期待的理想生活，而不再依賴毒品。

施用毒品受刑人生命歷程，充斥負向評價生命經驗，因而習慣藉由毒品滿足心理肯定需求；期待心理自我肯定提升，能讓受刑人重新修正自我價值感，透過自我肯定與自信心增強，憑藉自我努力而累積正向成功經驗，降低心理對毒品的依賴。

二、強化社會歸屬、提升自我期待：

本研究在社會自我構面的團體任務，藉由電影賞析，引導成員覺察毒品施用者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進而整理自我因吸食毒品而入監服刑之歷程，並配合相關社會事件與新聞，發覺自身施用毒品的選擇權與嫌惡源；最後再透過繪畫整理未來理想生活的圖像。透過增強社會自我，建構可依賴的支持網絡，提升人群互動關係，並培養在群體中的歸屬感；人際互動有彈性、挫折忍受能力強，並於遭遇困難時能勇敢求助，並獲得人際網絡的正向支持，因而能學習在人際網絡內對人際友伴負責態度，進而避免施用毒品。

期待施用毒品受刑人透過增加情感或情緒上支持，也提升個案歸屬感，避免負向人際友伴影響，藉此減低施用毒品等不當行爲重複出現。

三、坦然接納自我、直視自身脆弱：

透過增強自我滿意，能坦然面對自己，面對外在事務採開放的態度，並具備對他人的眞誠包容與同理心，更正向看待自己及有彈性的解釋外在事件，提升情緒管理能力，減少生活中衝突事件的發生，而降低依賴毒品來麻醉自己或提升自我感受的動機。當施用毒品受刑人對自己感到滿意，也間接提高了自我效能、增加自信及減少負向情緒的發生，當個體回到原來環境時，也可能提高拒絕使用毒品的機會。

四、培養健康自尊、活絡正向思維：

對施用毒品受刑人而言，期待強化自我概念得以協助個人以正向觀點面對生活事件，思維態度能接受更多正向訊息，選擇以正向行爲因應生活壓力，進而減少過去選擇施用毒品的行爲模式。通常對環境中的正向訊息較敏感，也表示成員在團體中學習到了更正向的看待外在世界，也傾向更接受正向訊息，藉此提升自尊，而多關注正向訊息及提高自尊，也能增加個案的自我效能，藉此改變不適當行爲再出現。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受限於有效研究樣本數過小，除影響統計檢定結果外，研究結論尚難以推論至較大群體進行分析、解釋，僅能單就本研究心理治療團體之成效進行評估。後續若再次進行相關研究，應妥善控制參與成員數量，避免受刑人因移監、借提、違規、疾病隔離等經常性因素無法完成課程，導致研究樣本數流失。

本研究的統計結果顯示，除自我總分、心理自我、社會自我、自我滿意等構面能力外，其餘構面如自我衝突、生理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家庭自我、學習/工作自我、自我認同、自我行動等，以及憂鬱、焦慮等量表，均尚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未達顯著差異部分，除受限本研究有效樣本數(N=10)過少，監所內環境封閉也是本研究遭遇的限制之一；亦即，監獄環境較難提供團體成員實際社會互動情境，使其得以應用並修正習得經驗。再者，成員在填答相關測驗時態度趨於保守，亦可能影響

統計結果。這些因素都可能是導致某些構面無法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但除此之外，本研究所採用基本前提可能過於單一，亦即，太偏重於提昇個案的自我概念，所關懷的面向可能不夠全面。

楊士隆(2017)所提出的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已為本研究指引了方向。在該處遇模式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多元處遇課程是應對毒品施用者多元問題的解決方式，多元處遇課程應涵蓋：職業服務、心理健康服務、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家庭服務、法律服務、愛滋病服務等七大面向。楊士隆亦表示，大多的戒治處遇都較為偏向單一授課講師、單純教學內容，以及單向教學評估，而其所提處遇模式中的「五多」—多元授課方法、多位專業講師、多樣課程設計、多種目標呈現、多重效果驗證—期許能提供一個全新且有效的戒治處遇模式。

影響毒品施用的成因眾多、繁雜，尚難如本研究所設定「以提升自我概念來降低毒品施用之再犯機率」的前提，期待單以強化自我概念或增進壓力處理能力，來使個案完全脫離毒品。本研究雖為心理治療成效分析，但最終目的仍是為了減少毒品施用的再犯，故應如楊士隆所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嘗試結合多元資源，兼顧多元面向，試圖使毒品戒治處遇的關懷層面多了廣度及深度；亦即，後續規劃之相關毒品施用者處遇課程，除了著重於心理健康面向，其餘相關面向亦可妥善融合安排，以達到減低毒品再次施用的目標。

參考文獻

1. 江振亨(2003)。《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頁 25～62。
2. 江振亨(2005)。《認知取向戒治策略對安非他命濫用者之戒治成效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3. 林瑞欽(2004)。《海洛因用藥行爲對其再吸食風險的預測效力研究》，第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爲科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4. 郭鐘隆與朱元珊(2016)。《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頁 139-162。
5. 楊士隆等(2017)。《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
6. 林瑋婷(2017)。《新時代反毒策略－想望，但尚未到來》。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取自：https://pnn.pts.org.tw/main/2017/10/16/%E6%96%B0%E4%B8%96%E4%BB%A3%E5%8F%8D%E6%AF%92%E7%AD%96%E7%95%A5%E2%94%80%E2%94%80%E6%83%B3%E6%9C%9B%EF%BC%8C%E4%BD%86%E5%B0%9A%E6%9C%AA%E5%88%B0%E4%BE%86
7. 許建榮(2017)。《Taiwan In Numbers:台灣監獄人數幾近一半是毒品犯》。上報。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8125
8. 法務統計摘要(2016)。《毒品情勢分析(下)》。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529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529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535
第二章　送達概說及重要性 ……537
第一節　送達概說 ……537
第二節　送達之重要性 ……545
第三章　送達人 ……552
第一節　行政機關自行送達 ……552
第二節　交由郵務機關送達 ……557
第三節　囑託送達 ……558
第四節　小結 ……572
第四章　應受送達人 ……574
第一節　處分相對人 ……575
第二節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 ……582
第三節　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587
第四節　其他應受送達人 ……614
第五節　小結 ……622
第五章　應送達處所 ……624
第一節　區分應送達處所先後之必要性 ……624
第二節　應送達處所之意義及爭議 ……632
第三節　小結 ……656

第六章　合法送達之證明及方式……658
第一節　合法送達之證明……658
第二節　合法送達之方式……666
第三節　小結……72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729
參考文獻……754

附表一　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修正意見彙整表……758
附表二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有關送達部分)……776
附表三　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對照表……797

摘　　要

現行行政程序法係於88年1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8年2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90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1章總則第11節「送達」(即第67條至第91條)迄未曾修訂。因該章節所仿傚之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已大幅修正，並於92年9月1日公布施行，本法仍未翻修，致有諸多規定不盡相同。另因少有將送達行政文書程序，作爲學術研究探討之議題，致使實務上，屢有送達行政文書合法性爭議及訴訟事件發生。揆諸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程序之合法性，攸關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與行政救濟程序期間之計算，並影響其後續行政作爲之效力問題，基於現代立憲主義國家，保障人民受通知權利之意旨，關於行政送達之法律程序，不得有任何程序上之瑕疵，對於行政送達程序之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之審查，在法理上，其非難性應遠高於民事訴訟之送達程序，因此，建構一套完整之國家公權力行使所適用之行政送達程序法制，即屬必要。

送達之規範，不論是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均不得就個別法條孤立觀察，須就整體法秩序一體考察，特別是憲法上基本權更不容忽視。本文將學術理論文獻、德國立法例、主管機關函釋、司法實務見解及民事訴訟法、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稅捐稽徵法第18條、第19條與公司法第28條之1等規定納入研究及討論，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63號及667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後發現，現行本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實已不足以應付工商化、資訊化及科技化程度業已大幅提升之現代生活型態。無論送達人、應受送達人、應送達處所、應送達時間、送達之證明及送達之方式等，均有大刀闊斧予以翻修之必要。應係有鑑於此，法務部前於104年1月間廣徵各機關修法意見，擬修正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一節，著手修正近2年後，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於106年10月25日以法律字第10603514250號公告，預告修正行政程序法，

其修正重點包括第1章第11節「送達」，綜覽其修正篇幅與內容均頗爲可觀，身爲法務部成員，忝以本自行研究報告，提供給法務部做爲修法之參考，並建議法務部加快修法腳步，以因應送達實務之殷切需要。

關鍵字：行政程序法、送達、會晤送達、代收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公示送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一項　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歷史

回顧現行行政程序法(以下逕稱本法)係法務部奉行政院中華民國(下同)78 年 11 月 9 日台 78 施字第 28324 號函指示，進行研擬草案，爲兼顧理論性及實務性，法務部於研擬草案中，除參考外國立法例、立法草案、國內外學說外，並衡酌我國國情及現行行政法規之程序規定，終於在 88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8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1]，本法共 8 章 175 條，其中第 1 章總則第 11 節「送達」(即第 67 條至第 91 條)迄未曾修訂[2]，轉眼已歷經將近 19 年頭。關於「送達」一節，學者卻不甚重視，咸少深入研究探討，亦有學者僅於大著簡略表示：「送達以往法律未有統一之規範，久爲行政作業困擾之問題，本法遂仿照訴訟法之內容自第 67 條至第 91 條詳加規定，注意適用即可。」[3]但本法施行以來，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是否合法，與民眾間迭有爭議，進而興訟，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亦多有函釋,惟法務部之函釋與司法裁判見解未必一致[4]，縱爲司法裁判，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間，其見解亦偶有相

---

[1] 參照《行政程序法立法資料彙編》，第 1 頁至第 3 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2] 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後，僅於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74 之 1 條(90 年 6 月 20 日及 90 年 12 月 28 日再二度令修訂公布)；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其餘均未修正。

[3]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 年 8 月增訂九版，第 586 頁，三民書局。

[4] 關於郵政專用信箱是否爲應送達處所，法務部係採否定見解(參照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惟依本法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準用 92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郵政專用信箱應得做爲應送達處所。且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均採肯定見解(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94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86 號民事裁定)。

左[5]，更遑論同級法院及不同級法院間之見解。有關送達之爭議訴訟時有所聞，其爭議態樣多端，致行政機關有時難以適從。有學者認爲：「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程序之規定，幾乎完全仿傚民事訴訟法有關民事送達之規定，並未針對國家公權力行使之行政送達程序，另作完整之設計規劃，已有立法上之瑕疵，在實務上，亦滋生諸多爭執。況且民事訴訟法於民事送達程序規定，已於 2003 年巨幅修正，足見關於行政送達程序之規定，已到必要檢討修正的時機。」[6]頗值認同。

第二項　大法官解釋迭對送達之重視

關於送達問題，98 年 7 月 10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663 號解釋文：「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爲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7]其解釋理由書提及：「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爲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號解釋雖係針

---

[5] 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間點，最高行政法院似一致認爲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送達效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66、840 及 1392 號等裁定)，而最高法院則認爲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始發生送達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649 號民事裁定)。

[6] 參照黃聰明，《行政送達程序之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2 期，第 83 頁。

[7]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0503 號令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對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同共有人之送達」規定而發，但稅捐稽徵機關送達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仍係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一環，從而，自本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內容可知，大法官已然相當重視行政機關「送達」書面行政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並著眼於人民財產權、訴願權及訴訟權之保障。

時隔約 4 個月，98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再公布釋字第 667 號解釋文：「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惟其解釋理由書末段一併提及：「然爲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爲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爲因應，併此指明。」立法院據此修訂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於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8]，足見大法官已然相當重視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送達」訴願及訴訟文書程序之妥適性，此由本號解釋尚有葉百修、許玉秀及黃茂榮等 3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擲地有聲，可得窺知。而本號解釋雖係針對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寄存送達」規定而發，但「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爭議亦屢見於本法，從而，本法關於送達一節，是否應參考本號解釋理由書末段之耳提面命「適時檢討以爲因應」，妥爲修訂，即有深入研究必要。俾能踐行葉百修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所提及之拉丁諺語：“Fiat justitia ruat caelum”（其意概指公正對待爲法律制度最重要的原則，即便天塌下來，也要維護法律的公正對待）！

第三項　期許作爲法務部修法之參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專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其執行名義[10]主要爲各主管機關對於義務人掣發，負有公法上金錢

---

[8]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

[9] 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爲之。

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11]。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據此規定，黃茂榮大法官認爲：「行政處分之送達爲其對於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之要件。未受送達者，行政處分即不對其發生效力，乃自明的道理。」[12]從而，做爲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其送達是否合法，即攸關行政處分是否生效，未生效之行政處分，或所送達者非行政處分，而係觀念通知，均非執行名義[13]，無執行名義即不得執行。爲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頒訂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一(三)即規定，執行名義送達之審查，應以形式審查爲原則，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者，得以退件處理[14]。筆者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任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分署行政執行官，歷時近 12 年，於立案審查時，時有以執行名義送達不合法爲由，而依前揭規定予以退案者，亦促使行政機關日益重視送達書面行

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法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但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迄未將「行政執行處」修訂爲「行政執行分署」，至爲遺憾。

10 參照黎民，《強制執行法新論》，91 年 4 月修訂二版，第 107 頁，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所謂「執行名義」亦曰「債務名義」，即確定債權人債權存在之範圍，得據以請求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之公文書。

11 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較常見之執行名義爲稅捐稽徵機關之稅額繳款書、裁處書；交通違規裁罰機關之裁決書；各行政機關之處分書及繳款通知書等，名稱不一而足，但均應該當行政處分之要件始足當之。

12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大法官黃茂榮協同意見書第 2 段內容。

1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56 號判決：「惟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 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爲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院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4 立案審查原則雖規定「得」以退件處理，實務運作係一律退案，蓋無執行名義不得執行係民主法治國家辦理強制執行之鐵律。但退案前通常會給予移送機關補正或陳明之機會。

政處分之細節。

筆者偶爾受邀至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國稅局、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地方政府講授關於行政文書之送達課程，從而，略知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文書之送達，於實務運作時多有困惑，參以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及 667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更突顯行政文書之「送達」(包括行政程序、復查程序、訴願程序與訴訟程序)因攸關人民財產權、訴願權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其正當法律程序及妥適性業已日受高度重視，而有感本法關於「送達」一節，應配合時代環境變遷、生活型態改變，併因應手機及電腦等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蓬勃發展，與時俱進，進而研議大幅翻修。應係有鑑於此，法務部前於 104 年 1 月間，通函全國各機關，廣徵本法關於「送達」一節之修法意見，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作成「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修正意見彙整表」[15] (參附表一)，其中「整體意見」3 點、「個別意見」9 點，多數重點條文均有機關提出修正意見。

法務部蒐集各方意見並著手修正近 2 年後，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法律字第 10603514250 號公告，預告修正行政程序法[16](以下稱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及與送達有關之第 100 條、第 110 條等規定。依據前揭法務部公告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關於「送達」一節部分之說明為：「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本次修正草案修正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00 條、第 110 條行政處分送達之規定。」並臚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組織，現行條文有關『郵政機關』之用語均修正為『郵務機構』(修正條文第 68 條、第 74 條及第 84 條)。

---

[15] 感謝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惠予提供，本文所提行政機關修法意見均源自於此，合予指明。

[16] 參照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ocalla w.moj/)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http://localla w.moj/

(二)修正郵務送達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68條第5項)。

(三)增訂應受送達人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之户籍地址爲應送達處所；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修正條文第72條)。

(四)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送達、對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送達，以及留置送達規定，均單獨另立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72條之1、第72條之2及第73條之1)。

(五)修正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機關及保存期間規定，並增訂自治機關之範圍，以利適用(修正條文第74條)。

(六)現行條文有關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其規範有欠明確，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75條)。

(七)明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爲公示送達，以及公示送達之方式及公告期間(修正條文第78條至第82條)。

(八)修正囑託送達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86條、第88條、第89條及第91條)。

(九)增訂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爲之送達、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替之；如依處分之內容以於現場揭示爲適當者，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爲之；並配合修正處分之生效規定(修正條文第100條及第110條)。

綜觀其修正條文及內容既多且廣，筆者身爲法務部一員，兼以本法「送達」一節又與所辦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業務息息相關，期能藉本文之研究與探討，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出一己之見，野人獻曝，忝供法務部做爲修法之參考，並於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遇到疑難時，供作導讀及解惑之用，此爲本文研究動機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本文主要係針對本法關於「送達」一節，旁及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等與稅捐文書送達有關之規定，在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層面予以探討與辯證，其研究方法係採文獻分析法，結合理論與實務，透過各種與本文相關之文獻加以比較分析、論證研究。所蒐集文獻包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學者論著、學術專論、德國立法例[17]、法院之判例及裁判、主管機關之函釋、命令、法務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彙整之修正意見及本修正草案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與「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8](參附表二)等。因「送達」頗為實務，純理論恐無法貼近實務，容易閉門造車。因此，筆者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親自造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拜會郵務科科長、副科長及投遞股股長等與郵遞業務有關之主管，瞭解郵務機構及郵務人員送達行政文書之實務運作，希冀所做成之相關研究能穿梭於理論與實務之間，找尋存在於其間平衡點上之成果。

本文將著重於本法關於「送達」一節之法律規範、實務運作與司法裁判見解之研究[19]。因此，相關研究素材，除取自於學術理論文獻、

---

[17] 參照《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收錄於張文郁，《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2009 年 1 月初版第 2 刷，第 72 至 77 頁，元照出版社。

[18] 關於「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僅摘錄第 2 條之 1、第 2 條之 2、第 68 至 91 條及第 100 條與第 110 條等與送達有關之部分條文。

[19] 依據本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2 項)。」可知，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係不同型態之處分，再參考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行政處分尚區分為書面行政處分及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前者應送達予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後者則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或使其知悉，並依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另依據本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足見書面行政處分及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送達或使知悉方式均有所不同，本文之研究以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為主，應予指明。

德國立法例、主管機關函釋及司法裁判見解外，亦將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相關案例事實，納入研究範圍。此外，民事訴訟法 (9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9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訴願法(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行政訴訟法(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9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施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 及公司法第 28 條之 1(69 年 5 月 9 日修訂施行)等，均有規範「送達」之法定程序，但其內容卻不盡相同，是否予以整合，或須增刪修正，亦有一併納入研究及討論之必要。

另查，行政機關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處理人民訴願之程序，性質上屬行政程序[20]，亦爲行政程序之一環，惟訴願法第 1 章總則第 5 節針對「送達」另有規定(即第 43 條至第 47 條)，從而，訴願機關依訴願程序所爲之送達，應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爲之。經觀察訴願法第 43 條至第 46 條規定，分別與本法第 67、69、70、71 條等規定內容相仿，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程序之送達係應以交郵務機構送達爲優先，不能交郵務機構送達時，始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此部分則與本法規定相異，蓋本法並無須先交郵務機構送達，亦無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之規定。另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而非準用本法之送達規定，應予辨明。因此，本文關於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程序，尚不適用於送達與訴願程序有關之文書，併予敘明。

---

[20] 參照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2016 年 9 月修訂八版 1 刷，第 43 至 47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二章　送達概說及重要性

第一節　送達概說

第一項　送達之意義

所謂送達，依字面解釋應有「送出」之行爲(動詞)及「到達」(或「達到」)之狀態[21](副詞)始足當之，本身係一事實行爲。經濟部 102 年 5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13330 號函認爲：「所謂『到達』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至於相對人閱讀公文書與否，尚非所問。」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見解認爲：「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另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判例見解認爲：「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爲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爲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爲意思表示之效力。」足見本法係採到達主義，而非發信主義[22]。

有學者將送達定義爲「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程序中之書狀或某特定事項，通知於特定行政程序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行爲。」[23]亦有學者將之定義爲「送達(Zustellung)者，乃將行政處分等行政行爲文書，進入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支配可能範圍，致通常情形爲其所能知悉，且在交易習慣上得期待其認知。因此郵寄之行政處分到達收件人之住宅，爲其受領人受領(如掛號信件)或到達其信箱或郵政信

---

[21]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7 頁。

[22] 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判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向爲學說及實務上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 84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於股東會開會通知發信一經付郵時，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該通知在所不問。」此應爲發信主義之適例。

[23] 參照陳慈陽，《行政法總論-基本原理、行政程序及行政行爲》，2001 年 10 月初版，第 339 頁，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箱，即已送達，至於收件人是否延誤或拒絕啓視，以致不知其內容，則非所問。送達行爲本身爲事實行爲，惟行政處分或其他具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爲，須經送達，始生法律效果。」[24]復有學者稱：「行政送達乃是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將行政上之文書，通知於特定行政行爲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爲。」[25]另有學者稱：「所謂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將有關行政程序之文書交給行政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受送達人)，使其知悉文書內容之謂。在行政程序，送達乃是『公布』行爲(Bekanntgabe)之特別方式，尤其是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機關意思表示(意思通知)之送達。其目的一方面在於以送達證書證明應受送送達人得知被送達之文書存在。另一方面則是確保其有機會得知文書之內容，故送達乃是正當程序內容之一部分，並與法治國原則及我國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願、訴訟權之保障有密切關係。合乎法定要件之送達即發生送達之效力，行政機關合法送達文書後，常伴隨期間起算之效果，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照)、公法上消滅時效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或行政執行期間(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參照)。不論受送達人是否確實知悉文書內容並作出應爲之行爲，皆發生行政法上一定之法律效果。違法之送達、應送達正本而送達影本(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9 條)或送達人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規定送達，而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機關，但未在應受送達人之住所門首黏貼通知等等，不生送達之效果。其他有瑕疵之送達，其瑕疵可治癒且已被治癒，或該瑕疵無關法規要求之送達形式要件且非重要者，仍然有效。因送達違法不生效力而重新送達者，不生溯及效力，亦即應以合法之新送達時間點爲其生效時間點。」[26]此一送達概念之解析相當透徹，頗值參考。

法務部將送達定義爲「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或使

---

[24] 參照葛克昌，《稅捐文書之送達-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第 69 頁。

[25] 參照蔡茂寅，《補充送達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第 22 頁。另參照蕭文生，《行政文書之合法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第 24 頁。

[26] 參照張文郁，《淺論行政程序法之送達》，第 43 頁。收錄於張文郁，《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2009 年 1 月初版第 2 刷，第 42 至 71 頁，元照出版社。

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之行爲。」[27]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341 號裁定認爲：「送達之目的，旨在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所交付送達文書之內容，以促其爲必要之行爲，俾免喪失重大之利益。」另本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爲之。」所謂法規另有規定，應係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申請辦理公示送達。據此可知，本法係採職權送達原則，此觀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見解認爲：「送達乃行政機關依職權應爲之事項，無待於人民單獨對於送達而爲申請，人民原則上亦無申請之權利（行政程序法第77條申請對第三人而爲送達或同法第78條申請公示送達等規定，屬另一問題。」即明。從而，本文分析本法所規範「送達」之定義爲：(一)行政機關依職權所爲之行爲。(二)行政機關以法定方式所爲之行爲。(三)行政機關傳送行政文書之行爲。(四)行政機關使行政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以促相對人或應受送達人爲必要之行爲，俾免喪失重大利益之行爲。

第二項　送達之架構

依據筆者對「送達」累積之實務經驗，將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基本架構細分爲「合法送達 8W」(按此爲筆者講授送達課程時之入門概念)，如此將更易於理解送達之意涵、架構與流程，俾使行政機關辦理送達行政文書人員，於事前易於知曉應如何送達始爲合法，並於事後檢視其送達是否合法。茲將「合法送達 8W」臚列說明如下：

(一)Why：爲何要送達？意即送達之目的及重要性爲何？

(二)What：所要送達者爲何物？對人民權利義務有無重大影響？應依據何種法律送達？

(三)Whom：應對何人送達？意即應受送達人爲何人？

(四)Where：應對何處送達？意即應送達處所爲何處？

(五)Who：應由何人送達？意即送達人爲何人？如何情形須囑託送達？應囑託何機關或何人送達？

(六)When：得送達或不得送達之時間爲何？繳納稅捐之文書應

[27] 參照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

於何時前送達？

(七)How：如何證明合法送達？應由何人證明？

(八)Which：合法送達之方式有哪5種？其要件各如何？

「合法送達 8W」所建構之體系如下，爲便於瞭解及觀察辦理送達應思考之事項與方向，並請參閱后附之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體系圖：

(一)送達之始，行政機關之承辦人或辦理送達行政文書之人員應先瞭解爲何要送達(Why)？送達之目的爲何(Why)？知其重要性後，始將妥善爲送達。而瞭解送達之目的，對事後解析送達是否合法，亦有所助益，蓋判斷送達是否合法，有時須以目的性解釋爲之。

(二)其次，應確認所要送達之行政文書爲何(What)？如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於交郵務機構(Who)送達時，應爲掛號，甚或以雙掛號行之，並將所送達之行政文書名稱(What)具體載明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以取證存用。

(三)再次，應確認應依據何種法律(What)送達？俾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四)復次，應依序確認應受送達人(Whom)及應送達處所(Where)爲何？應受送達人如爲多數，是否應全部送達？應送達處所如爲多數，究應如何選擇？有無先後問題？

(五)接次，如應受送達人身份特殊，或其應送達處所非行政機關承辦人或辦理送達之人員及郵務人員得以直接送達者，應如何囑託送達？及應囑託何一有關機關或長官(Who)代爲送達？

(六)其後，如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之人員(Who)擬自行送達，除與交郵務機構爲相同之送達程序外，是否應注意不得於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與日出前、日沒後(When)爲送達？繳納稅捐之文書是否注意於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When)送達？

(七)再後，送達完成後，應確認是否符合會晤送達、代收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等 4 種法定送達之方式(Which)與要

件？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是否漏未勾選或註記，而有難以證明之情事？有無事後補正瑕疵或以其他方式證明(How)之必要？蓋送達是否合法，應由辦理送達之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

(八)最後，如應送達處所不明，或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等，是否業已符合辦理公示送達要件，而應辦理公示送達(Which)？

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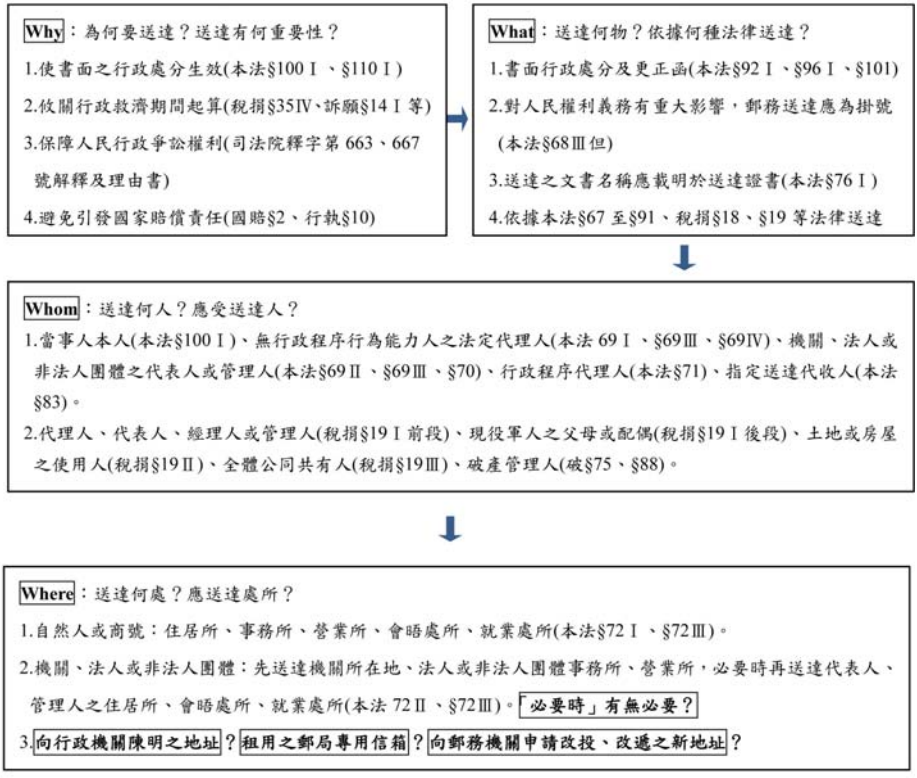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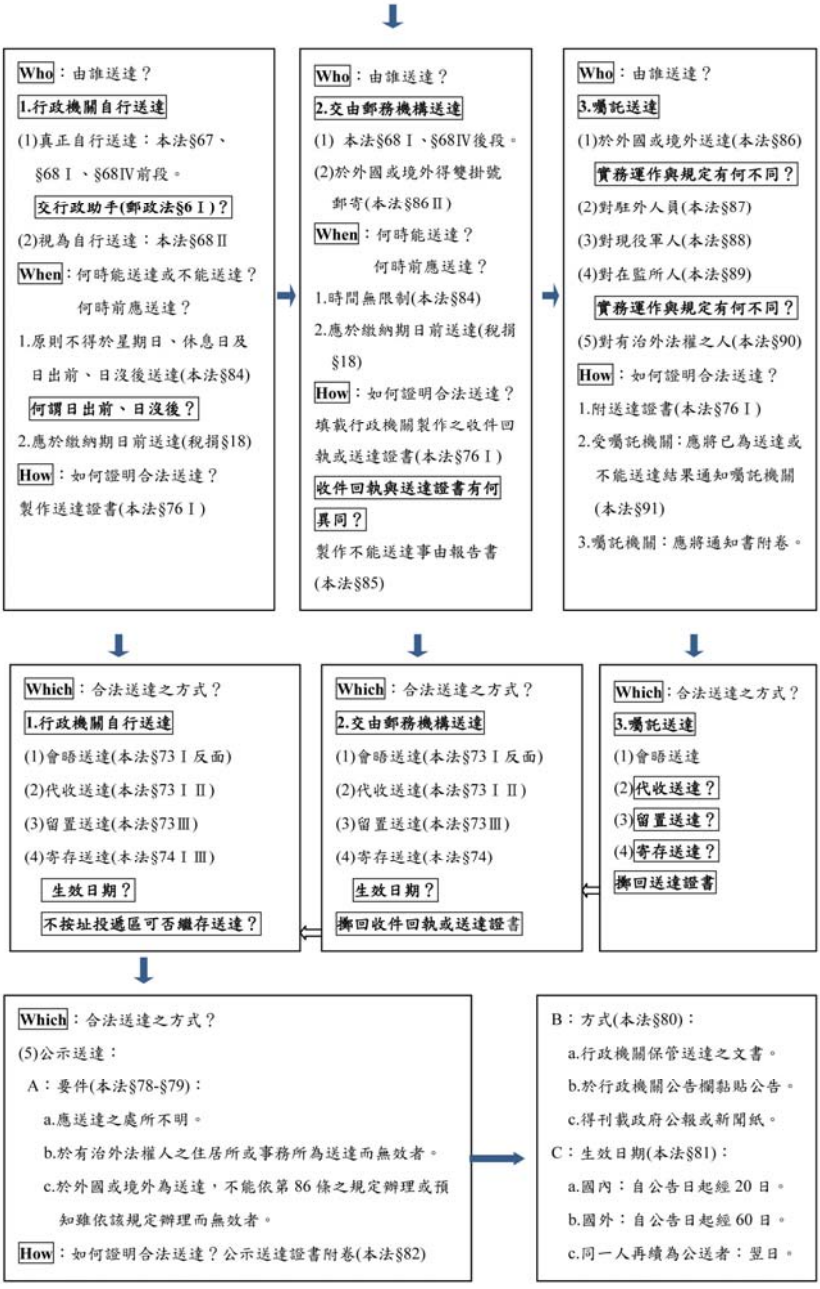
Who：由誰送達？
1.行政機關自行送達
(1)真正自行送達：本法§67、§68Ⅰ、§68Ⅳ前段。
交行政助手(郵政法§6Ⅰ)？
(2)視為自行送達：本法§68Ⅱ
When：何時能送達或不能送達？何時前應送達？
1.原則不得於星期日、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送達(本法§84)
何謂日出前、日沒後？
2.應於繳納期日前送達(稅捐§18)
How：如何證明合法送達？
製作送達證書(本法§76Ⅰ)
Who：由誰送達？
2.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1) 本法§68Ⅰ、§68Ⅳ後段。
(2)於外國或境外得雙掛號郵寄(本法§86Ⅱ)
When：何時能送達？何時前應送達？
1.時間無限制(本法§84)
2.應於繳納期日前送達(稅捐§18)
How：如何證明合法送達？
填載行政機關製作之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本法§76Ⅰ)
收件回執與送達證書有何異同？
製作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本法§85)
Who：由誰送達？
3.囑託送達
(1)於外國或境外送達(本法§86)
實務運作與規定有何不同？
(2)對駐外人員(本法§87)
(3)對現役軍人(本法§88)
(4)對在監所人(本法§89)
實務運作與規定有何不同？
(5)對有治外法權之人(本法§90)
How：如何證明合法送達？
1.附送達證書(本法§76Ⅰ)
2.受囑託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結果通知囑託機關(本法§91)
3.囑託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Which：合法送達之方式？
1.行政機關自行送達
(1)會晤送達(本法§73Ⅰ反面)
(2)代收送達(本法§73ⅠⅡ)
(3)留置送達(本法§73Ⅲ)
(4)寄存送達(本法§74ⅠⅢ)
生效日期？
不按址投遞區可否繼存送達？
Which：合法送達之方式？
2.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1)會晤送達(本法§73Ⅰ反面)
(2)代收送達(本法§73ⅠⅡ)
(3)留置送達(本法§73Ⅲ)
(4)寄存送達(本法§74)
生效日期？
撤回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
Which：合法送達之方式？
3.囑託送達
(1)會晤送達
(2)代收送達？
(3)留置送達？
(4)寄存送達？
撤回送達證書
Which：合法送達之方式？
(5)公示送達：
A：要件(本法§78-§79)：
a.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b.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c.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How：如何證明合法送達？公示送達證書附卷(本法§82)
B：方式(本法§80)：
a.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
b.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
c.得刊載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C：生效日期(本法§81)：
a.國內：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
b.國外：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
c.同一人再續為公送者：翌日。

第三項　送達應適用之法律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據此可知，法務部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28]，因此，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應優先適用其規定外，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原則應依據本法第 1 章(即總則)第 11 節「送達」(即第 67 條至第 91 條)之規定行之。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亦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但行政機關基於私經濟行政(例如採購、公有地出租等)所製作之文書則無本法送達規定之適用[29]。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文書之送達，大體上係採取「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原則」，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 19 條)未規定者，始以本法為補充規定[30]。另海關緝私條例第 46 條原規定：「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制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第 1 項)。前項處分書之送達方法，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第 2 項)。」但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其規定為：「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依行政院提案修正之說明：「本條例有關處分書之送達方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總則章第 11

---

28 參照法務部 90 年 9 月 7 日(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

29 參照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91 年 6 月出版，問答 1。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96 號判決認為：「系爭工程採購案，係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所招標完成，兩造間所訂立之系爭工程契約，係有行政契約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0 號判決意旨可參)，有關履約或其他文書之送達，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關於送達之規定。」又法務部 9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41 號函認為：「縱認協議價購行為之性質為私法契約，其相關公文書之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30 參照張哲榮，《從程序基本權探討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送達》，《全國律師》99 年 3 月號，第 101 至 102 頁參照。但張哲榮認為，法務部上開函釋(即 90 年 9 月 7 日〈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之見解，顯然未區別稅捐稽徵法之送達與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何種程序規定較為嚴謹，較符合正當程序，對相對人之保障較為周延。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686 號判決。

節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法第 2 項。」[31]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 1 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15 章亦有關於「送達」之規定[32]，其規定與本法大同小異。而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此外，其他行政法規尚少見關於「送達」之特別規定[33]。

另依本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之所以規定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筆者按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已修正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一併於 92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理由無非係本法送達之規定，幾乎完全仿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惟查，行政訴訟法關於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送達(即第 61 條至第 83 條)業於 99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2、64、67、70、73、75、77、81、83 條等條文，嗣司法院令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隨後並配合修正「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經對照「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相類條文，作成「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對照表」(參附表三)發現，本法與行政訴訟法同爲處理公法事件之程序法，其性質及相關規定較爲相近，例如，關於應送達處所及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如何爲送達等規定。且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最終係適用行政訴訟法進行行政訴訟程序以爲救濟，從而，本法似以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第 2 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

---

31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9 期院會紀錄。

32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mp.asp?mp=1)，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

33 參照魏武盛，《行政文書送達初探-以公路監理機關爲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6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第 22 至第 23 頁。該文認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決書於當場宣示後交付受處分人，並於送達簿上簽名或蓋章；拒絕簽收者，記明其事由，視同已交付。」此爲拒絕簽收行政文書之擬制送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留置送達」之處理程序不同，此亦應爲少見之送達效果之特別規定。

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爲宜。本修正草案第 68 條第 5 項已修正其規定爲:「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第 2 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其修正理由說明:「依本法規定爲送達者,係屬公法事件,查因本法制定之初,行政訴訟法制尚未臻完備,爰於本條第 5 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3 條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考量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已有完整之規範,而依本法所爲送達之事件與行政訴訟事件相同,均屬公法事件,爰修正第 5 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第 2 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頗值贊同。

第二節　送達之重要性

第一項　使書面之行政處分生效

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 110 條第 1 項復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據此,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本修正草案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爲之送達,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其修正理由說明爲:「查現行行政實務,屢有行政機關欲對特定人作成行政處分,經依職權調查後仍無法知悉該特定人身分之情形(例如:在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主管機關欲作成拆除處分命廣告物所有人拆除,惟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查知該物之所有人),此時對該處分因無從送達,而得以公告代替之,爰增訂第 2 項,以利適用。」第 100 條第 3、4 項又分別增訂:「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前 2 項情形,依處分之內容以於現場揭示爲適當者,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爲之。」另配合前揭第 100 條第 2 至 4 項之修正,本修正草案第 110 條第 2 項增訂:「以於機關網站公告或現場揭示代替送達

者，自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日起，依公告或現場揭示之內容發生效力；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時點有先後時，以後時點爲準。」據此，修正條文通過施行後，書面之行政處分及書面一般處分，如符合本修正草案第 100 條第 2、3 項規定，而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送達或以現場揭示方式爲之者，其處分生效日期應依本修正草案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之，併予敘明。

本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 1 項)。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2 項)。」據此，行政機關如以更正書，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其更正書具有治癒原行政處分瑕疵之效力，亦爲行政處分之一部分，自應比照書面行政處分爲送達。惟應注意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915 號判決見解：「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雖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惟如行政處分更正之結果，致該處分之主要內容已失其同一性時，則非屬單純行政處分之更正，應認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而爲新處分，若當事人有所不服提起訴願時，計算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即應自該新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算。」揆其意旨，如屬單純行政處分之更正，仍應以原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時，計算提起行政救濟之法定期間，而非以更正函送達之時計算，併予指明。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按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爲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其立法理由載明：「稅捐稽徵機關爲稽徵稅捐所發出之各種文書，應於送達後始生效力。…稅捐稽徵機關對繳納稅捐之文書訂有期限者，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如有逾越，應自送達之次日起算，俾納稅義務人享有充分之繳納期間。」據此觀之，繳納稅捐之文書訂有期限，而未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者，其繳納期間係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尚非送達不合法，繳納稅捐之文書亦未因之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0 號判決亦採同一見解，認爲：「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係要求稽徵機關，必須於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使繳稅義務人瞭解核課內容，並非規

定未於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文書核課通知書及繳款書者，其核課處分爲無效。」另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95 號判決雖認爲：「繳納稅捐之文書如未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該文書之送達即非合法，不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究其案例事實係在強調稅捐稽徵機關主張會晤送達時，義務人舉護照爲反證，證明伊於送達時適於國外，豈可能會晤送達，故其送達並非合法，既未合法，即無所謂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問題，亦即其論述重點應在於未合法送達，而非未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合法送達。惟縱使未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繳納稅捐之文書，其繳納稅捐之文書並非無效，但稅捐稽徵機關允宜於繳納稅捐始日前合法送達，於改訂繳納期間時，尤應注意一併改訂始日及末日，以杜爭議[34]。

有學者認爲，行政處分發生效力(Rechtswirkungen)前提有三：首先須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其次須使相對人知悉，其方法包括：告知、送達或公告；其三須非當然無效之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在未對外生效之前，僅屬行政之內部行爲，對外生效必須送達或以其他方法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而生效之下命處分(按因處分而有作爲或不作爲義務者)將具有執行力，有司機關得據以強制執行(包括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原行政處分或決定原則均不停止執行[35]。從而，其下命處分如係命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36]，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逾

---

[34]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94 年 7 月 20 日第 67 次會議提案 2 決議、95 年 7 月 10 日第 76 次會議提案 1 決議及 96 年 3 月 20 日第 83 次會議提案 1 決議。前揭 3 次會議決議，針對：「稅單（繳款書）經改訂繳納期間，僅記載繳納期限末日，未載開始繳納日期，而在繳納期限末日前送達納稅義務人者，其送達是否合法？」做成最終結論：「稅捐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經改訂繳納期間者，如未記載開始繳納日期及繳納期限末日即移送執行，行政執行處應予退案。」(筆者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原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委員會，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邀集法界及財經界人士組成，就各執行分署所提之法律實務問題做成決議供做執行參考。)

[35] 參照吳庚著，同註 3，第 370、372 及 382 頁。

[36] 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

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據以移送管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37]，其執行名義則爲已合法送達而生效之書面行政處分(即下命處分)。因此，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書面之行政處分送達是否合法，攸關得否以之作爲執行名義移送執行，實務偶有行政機關於發現送達不合法後，擬再重新送達書面之行政處分，卻因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核課期間，或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裁處權時效，而不得再行核課或處罰者，不可不慎。

又依據 105 年 4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命處分生效後，即具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爲強制執行。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屬下命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係法律特別規定暫緩執行，而非該處分不具執行力。因此，在受此類處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適用，本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情形，不得援用。」[38]據此，嗣後類此情況，義務人於

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37] 法有明文規定移送執行之時機者，應另依其規定。例如：稅捐案件，本稅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第 1 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依前 2 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第 2 項)。」罰鍰部分依同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又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3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略爲：「行政罰鍰係國家爲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爲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爲之行

依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合法送達後，尚未確定前死亡者，如留有遺產，其已合法送達之罰鍰處分仍得作爲執行名義，移送有管轄權之執行分署執行，稅捐稽徵機關應予注意，以免誤以爲課處罰鍰之處分不生效力，漏未移送執行，而損及稅捐罰鍰債權。

第二項　保障人民行政爭訟權利

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強調：「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爲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釋字第 667 號解釋理由書再度強調：「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爲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大法官許玉秀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亦闡明：「送達程序，是使法院的裁判、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發生效力的途徑，同時在於使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機關或法院的作爲，以便開始計算人民得進行異議、訴願或訴訟行爲的期間。送達效力何時發生，既關係公權力行爲的效力，對於人民程序參與權能否啓動，更具有決

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爲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爲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爲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爲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爲人之起訴。」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僅將「受此類處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認爲因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適用，而不得援用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但筆者認爲，類此罰鍰案件之行政訴訟， 其原告(即義務人或違規行爲人)尚非無勝訴之可能，最高行政法院一方面認爲得以此一罰鍰處分作爲執行名義移送執行，一方面認爲其繼承人不得承受違規行爲人之訴訟程序，對義務人之繼承人顯不公平。蓋其繼承人如得承受違規行爲人之訴訟程序，終獲得勝訴，其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即得免於被執行。因此，類此罰鍰案件於行政訴訟(按包括復查及訴願)程序終結前，違規行爲人死亡者，允宜准其繼承人承受行政訴訟(或復查、訴願)程序，視最終行政救濟結果如何，再決定是否移送執行。

定性的作用。所以送達效力何時發生，應由法律明文規定，人民行使權利的主觀及客觀可能性，方能獲得有效保障。」因此，書面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攸關人民得否適時提起行政爭訟，以確保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

第三項　避免引發國家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 1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項)。」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亦規定：「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查送達既爲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所爲之行爲，則實際爲之者，必爲公務員，如據以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處分因送達不合法，而不生效力，所爲之執行行爲即屬無執行名義之違法執行，如因此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包括送達書面行政處分及移送執行之行政機關、違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受損害人即得依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承辦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尚有求償權。因此，辦理行政文書(尤其是下命處分)之送達與移送執行業務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於辦理行政文書及執行命令或拍賣通知送達時，尤應謹慎爲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前辦理義務人大洋染整廠有限公司滯納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於拍賣義務人所有之土地後，經清算人主張系爭地價稅稅額繳款書及拍賣通知送達均不合法，而訴請國家賠償，要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新北分署二機關應連帶賠償土地之價值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法院雖認定，並無原告所指稱送達不合法之情事，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39]在案，但仍足爲公務員辦理行政

[39]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因原告未提起上訴而確定。

文書送達業務之殷鑑。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於拍賣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不動產時，於拍定後如未合法通知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致他共有人未及行使優先承買權時，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40]。最高法院 68 年度台上字第 2857 號判例意旨亦認爲：「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通知義務，純屬公同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公同共有人未踐行此項通知義務，僅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對於出賣處分之效力，尚無影響。」因此，對於行政機關(包括課稅機關、裁罰機關及執行機關等)及所屬公務員而言，書面之行政處分送達如不合法，均可能引發國家賠償責任，公務員本身甚至可能被賠償義務機關求償，不可不慎。

[40] 參照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99 年 9 月修訂 5 版，第 497 頁，謝在全發行，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

第三章　送達人

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關送達。」據此可知，行政程序之送達人僅限於行政機關或郵務機關(即現行郵務機構)。另應受送達人如具特殊身份，或身處國外、境外，或應送達處所非行政機關承辦人或辦理送達人員及郵務人員得以直接送達者，應囑託有關機關或長官代爲送達，稱之爲「囑託送達」，現行本法規定應「囑託送達」之情況，包括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對駐外人員之送達、對現役軍人之送達、對監所人員之送達及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第 86 條至第 90 條規定參照)等 5 種，從而，受囑託之有關機關或長官亦爲法定送達人，而非代收人。又送達，應由法定送達機關爲之，實施送達之人如非法定送達機關，僅於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時，始生送達之效力，倘其拒絕收領，自不生送達之效力[41]。而確定送達人之目的在於送達有爭議時，得以判明責任[42]。

第一節　行政機關自行送達

第一項　眞正自行送達

依據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項前段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現行國內郵政業務發達，行政機關多以郵寄方式送達行政文書，遇有特殊情形，例如，稅捐案件有辦理假扣押之必要者[43]；或稅捐案件有逾核課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參照)之虞者；裁罰案件有逾裁處權時效(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之虞者；或應送達處所爲不按址投遞區者(參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項)，行政機關始自行送達之。惟行政機關除自行送達或以郵務方式送達行

---

41 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民事裁定。

42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47 頁。

43 參照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第四點，聲請假扣押時點：(一)補徵所得稅案件：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前款以外之欠繳應納稅捐案件(含各稅罰鍰)：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爲爭取時效，有由承辦人員自行送達之必要。

政文書外，得否委託行政助手爲之？生有疑義。法務部認爲，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如交由受其指揮，且未以自己名義獨立從事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即行政助手)辦理送達事務，原無不可。但因郵政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筆者按郵政法於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爲第 6 條第 1 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是以，民間機構從事送達事務如具營業性，即違反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不宜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至如行政機關已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送達，並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則仍發生送達效力[44]。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裁定亦認爲：「訴訟文書之送達，應由法定送達機關爲之，實施送達之人如非法定送達機關，僅於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時，始生送達之效力，倘其拒絕收領，自不生送達之效力。」法務部將辦理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視爲行政助手，固非無見，但既強調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則委由違反現行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遞送信函爲營業之辦理送達事務之民間機構(實務常見者多爲快遞業者)送達，縱能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者，是否仍發生送達效力，即不無可議。且所謂「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是否僅限於本人收受？如係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卻未轉交給應受送達人者，其送達又是否合法？如認其送達不合法，是否又與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日後均恐生爭議。大法官許玉秀認爲：「行政程序上的送達，屬於一種公權力的行使，具有強制力，能直接發生限制人民基本權的效果，必須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較爲嚴格的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不同意見書參照)。從而，行政機關交由具營業性之民間機構(例如快遞業者)辦理送達者，如係書面之行政處分，因攸關相對人之權益重大，允宜堅守較爲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認定其送達不生效力爲宜。但考量郵

[44]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2 及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95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0723 號函。另學者張文郁亦贊同其見解(參照氏著，同註 26，第 46 頁)。

務機構送達有其時間限制，實際上仍有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送達之需求，實宜修訂現行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行政機關得將行政文書交由民間機構辦理送達。或修訂本法第 68 條規定，增訂行政機關得將行政文書交由具營業性之民間機構辦理送達，排除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將第 68 條第 4 項修正爲：「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亦得交由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爲之，不受郵政法第 6 條規定之限制；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

另本法第 84 條規定：「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究其立法理由不外避免擾民[45]。所謂「日出前、日沒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即指「夜間」而言。但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6 項僅定義「深夜」時段爲「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而未定義「夜間」時段爲何？又四季之日出及日沒時間迥然不同，何時爲「日出」？「日沒」？或何時爲「夜間」？實不易判斷，現行作法係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46]查詢公告時間，但其時間尚非每日固定，亦與實際「日出」、「日沒」有所出入，允宜參照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並考量我國與德國夜間之時間(按自 4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爲 21 時至隔晨 4 時；自 10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爲 21 時至隔晨 6 時)恐不盡相同，暨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6 項「深夜」之定義，將「日出前、日沒後」逕定義爲「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蓋「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以外之時間多爲一般公務員或民眾之正常上班時間，於該段時間送達將不致擾民，且易於判斷。考選部所提修法意見甚且認爲：「依現行各種送達方式，除交由郵政機關及自行以各種電子文件送達者，已不限於上班日、日出後、日沒前可送達外，民間宅配及快遞服務，亦均可配合應受送達人之需要，於指定時間送達；本條『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

---

45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8 頁。

46 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wb.gov.tw/V7/)，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

之規定似已不合時宜，是否仍有保留必要，併請審酌。」本修正草案第 84 條僅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修正爲「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並未一併修正「日出前、日沒後」之用語，允宜配合前揭將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明定爲法定送達人之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84 條修正爲：「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 2 項之規定，或依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交由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視爲自行送達

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眞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爲自行送達。」據此，除非其他法規(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有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以電報交換、傳眞或電子郵件(即 E-mail)方式爲之[47]。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77 號判決即認爲：「是不能因原處分即被上訴人內政部所爲 89 年 2 月 3 日台（89）內地字第 8902964 號函之書面，已經被上訴人台中縣政府傳眞給上訴人，而認業經合法送達。」依本條項規定之送達並無送達時間之限制，惟仍依各該相關作業規定，確認所郵寄或傳送之文書，確有達到應受送達人，例如製作電傳送達及簽收回傳之紀錄等，始爲合法之送達[48]。

查現行電子科技及產品，包括手機、電腦及網路等均已日新月異，百年銳於千載，應可在安全性及穩定性之要求下，以電子方式完成法定送達程序，達到送達之目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除可節省大量郵資外，亦有即時送達之功效，並能解決現行送達實務一部分之難題，杜免送達之程序爭議，頗值大力推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係有鑑於此，前依據「電子簽章法」、「公文程式條例」、「專利電子申請及送達實施辦法」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等規定，自 103 年 1 月 3 日起推動施行「電子方式送達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之送達方式，針對如何方能接收電子公文、開放下載電子公文時

47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3。

48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9 頁。

段、如何知悉電子公文送達時間、收受電子公文效力、電子公文之補發、如何取消接收電子公文之約定、改以紙本公文補送達之要件等，均有一定之規範[49]，推行已近 3 年，似未有滯礙難行之處。

又各行政機關辦理其職掌業務之法律依據多有不同，應傳送給民眾之行政文書或訊息及重要性亦不一而足，如要比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法，一一制定相類之「電子方式送達相關公文書」辦法，似難達成，亦緩不濟急，且恐生一國多制，民眾無以適應，反而擾民。依據法務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彙整本法關於「送達」一節第 68 條第 2 項之修法意見，中央銀行[50]、考選部[51]、臺北市政府[52]及新竹市政府[53]即

---

49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電子方式送達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答客問」，共 32 則問答，同註 32，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

50 中央銀行建議：參照現行送達之規定，似以實體文書之送達爲主要規範對象；至電子文件送達之有關事項，例如應受送達對象、送達處所等，於本法似無明確規範，致行政機關於適用上偶有困擾(例如以電子文件答覆民眾陳情案件之送達)，建請考量是否有明定之必要。

51 考選部建議：增列以「簡訊」方式送達。第 72 條規定之應送達處所，似均以紙本文書之送達爲主，然目前多種電傳文件或電子文件等已可使用隨身攜帶之電子產品接收，不以住居所或事務所等處所爲限，宜修正相關應送達處所規定，增列如個人之電子通訊設備等。

52 臺北市政府建議:參照消費者保護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復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主辦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及副知消服中心：(一)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轉企業經營者於 15 日內妥爲處理，並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主辦單位。……」(二)鑑於國人利用網路平臺、新興通訊軟體交易頻繁及外國旅客來臺進行商務、旅行等，其所衍生消費爭議眾多，爰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常須對外國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送達相關申訴資料。倘依現行規定，對外國人送達不論囑託送達或郵政送達，均須大量耗費時間、金錢，爰建議本法應增列有關利用科技設備送達之規定，俾利相關機關處理上開涉外案件。

53 新竹市政府建議：於本節適當條次增訂「行政機關對於行政程序當事人一定期間送達次數達若干次數以上者，行政機關應命相對行政程序當事人配合行政機關辦理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或設立電子信箱(第 1 項)。前項一定期間及若干次數，得由各該部會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第 2 項)。」說明：既行政程序當事人之於一定期間而送達次數業有達到若干次數以上，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程序簡省及行政效率提升等，自當應命相對行政程序當事人配合行政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抑或設立電子信箱，而不應賡續以「紙本」方式處理，俾利行政機關送達作業及彼此公文往返，至於其中一定期間及若干次數等構成要件，則另由各該部會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公告」方式處理，又此種「公告」自應刊登政府公報爲洽。

對電子文件送達部分，分別提出修法意見，足見有其迫切需求。考現行電信業者之電話費用帳單及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消費帳單等，亦多採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送達給用户及持卡人，尚無不便。且臺灣現行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達 73.4%，居世界之冠[54]，其中「LINE 」之使用因屬免費，頗爲普遍，又能即時「已讀」，益利於使應受送達人居於可知悉之狀態，允宜善加利用，做爲送達之利器。另自由時報 106 年 12 月 1 日報導「催繳通行費年花上億，將改採電子郵件通知」(A14 版參照)，文中提及：「截至今年 7 月，國道通行費欠繳 5 億 4 千餘萬元，爲追回欠費，竟需編列 1 億 4,186 萬元郵資追繳，1 元郵資最多只能追回 3.86 元欠費，根本不符合經濟效益。…交通部表示，已預告要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5 條，希望明年出就可實施，屆時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可透過電子郵件代替平信通知繳費，可讓政府節省成本及紙張，在人手一機時代，也能降低未收到平信通知，忘記繳費，而遭罰的機率。」查追繳國道通行費所耗費之郵資況且如此，其他政府、機關每年所耗費之郵資更不待言。爲此，建議參酌前揭機關之意見、交通部之做法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規定，於本法增訂「行政文書，得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傳送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增進送達效能，除提升行政效率及發揮便民服務外，亦可達到三省(省紙張、省人力、省郵資)之目的。

第二節　交由郵務機關送達

依據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 項後段規定，送達亦得由行政機關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其交郵政機關送達[55]者，以郵務人員(即俗稱之「郵差」、「綠衣天使」)爲送達人。因郵政總局已於 92 年 1

---

54 參照 eMarketer(網址：https://read01.com/zh-tw/mJyKJ0.html)，資料來源 2017 年 1 月 9 日互聯網數據中心數據。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

55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行政訴訟法理論與實務》，2011 年 7 月，第 99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交由郵務機關送達，在中國行政訴訟法稱之爲「郵寄送達」，係指將所要送達之文書通過郵局掛號之方式，送給送達人之一種送達方式，必須在採取直接送達有困難之情況下始能採取，爲補充送達之一種(筆者按：我國補充送達之概念係指人之補充，而非方式之補充，因此，本文特將實務及學者常用之補充送達，稱爲代收送達，以茲區別)。

月 1 日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已非行政機關，爲此，交通部、財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建議參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等規定，將本法關於「郵政機關」之規定均修正爲「郵務機構」。據此，本修正草案業已將第 68、74 及 84 條之「郵政機關」修正爲「郵務機構」，並將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修正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頗值贊同。

本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應爲掛號之原因在於取證(參第六章第一節)。另依據本法第 84 條規定，交付郵務機構辦理送達者，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蓋遞送郵件本係郵務人員之天職，並無擾民之虞。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362 號裁定案例事實即爲，經郵務人員送達者，雖於夜間由大樓管理員簽收，再於週休 2 日後轉交給應受送達人，其送達日期仍應以大樓管理員簽收日爲準，以其翌日計算提起行政救濟期間。但該裁定卻表示「本件係郵政機關送達，且係由抗告人本人簽收」，似與事實有所出入，宜予指明。

第三節　囑託送達

所謂「囑託送達」[56]係指應受送達人之狀況特殊，不宜由行政機關或郵務人員逕行送達，而應囑託各有關機關或長官代爲送達，本法規定應「囑託送達」之情況，包括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對駐外人員之送達、對現役軍人之送達、對監所人員之送達及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本法第 86 至 90 條等規定參照)等 5 種。其中對駐外人員之送達及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一般行政機關實務上較少觸及，依本法第 87 條及第 90 條規定，囑託外交部爲之即可，本節僅研究探討其他 3 種應囑託送達之情況。又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

[56]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前註，第 997 頁。囑託送達，在中國行政訴訟法稱之爲「轉交送達」，係指將所要送達之文書交受送達人所在單位代收後，轉交給受送達人之方式，這種方式主要適用於受送達人身份特殊，不便於直接送達，其 3 種身份包括：(1)軍人。(2)被監禁之人。(3)被勞動教養之人。

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此一規定應僅適用於前揭 5 種囑託送達之情形，實務發現有部分稅捐稽徵機關，將行政文書送達應受送達人擔任公職之機關(例如警察局，即就業處所)，卻行文該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函復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似有所誤解，合予指明。本修正草案將第 91 條規定修正爲：「第 76 條及第 76 條之 1 規定，於依第 86 條至第 90 條囑託送達準用之。」其修正理由爲：「現行條文規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究由何人或何機關通知何人或何機關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情形，語意不明。考量本條係規範於囑託送達時，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亦應製作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報告書，並提出於囑託機關附卷，爰修正本條，明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準用第 76 條及第 76 條之 1，以資明確。」頗值贊同。

第一項　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

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所謂「境外」，係指除外國以外，是否爲本國法權所及容有爭議之大陸及港、澳等地區[57]。所謂「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應依 101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通則所稱駐外機構，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政府於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之大使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二、政府於與我國無邦交國家設置之代表處或辦事處。三、政府於國際組織總部所在地設置之代表團。」爲據。所謂「其他團體」，包括行政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司法

[57]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66 頁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06 號簡易判決。又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4 月份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針對「應受送達之被告在臺灣除籍，已出境至中國大陸地區，依原告所陳報及被告出境時所填之大陸地區住居所資料，經囑託海基會送達均無法送達，原告復無法取得大陸地區之住所資料，法院應如何送達？」對主權部分有所著墨。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第 1 項，係規定「於外國爲送達者」，而非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其意義似有不同。參照同註 16，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以「基本法之適用區域外」取代「於外國或境外」，頗值參考。

文書及行政文書之民間團體，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58]。之所以規定「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無非因事涉外交或兩岸事務，須透過嫻熟外交或兩岸事務之專責部門(機構、團體)辦理，以求妥愼。

本條適用之前提係知悉應受送達人之外國或境外地址，依據户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本文及第 42 條等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爲遷出登記。其户籍地户政事務所得逕行爲之。行政機關辦理行政文書送達時，如發現應受送達人業經户政事務所依前揭户籍法相關規定逕爲「遷出登記」，此時尚不得辦理公示送達，而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委員會等機關查詢應受送達人有無留存外國或境外之地址[59]，再依本條規定辦理送達程序。行政機關對此即深感困擾，臺南市政府尚爲此提出修法意見[60]。

本條第 1 項雖規定「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但行政機關多無法得知該國管轄機關爲何？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又爲何？此由前揭臺南市政府修法建議可知。茲將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略述如下：

---

58 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據此制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案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於 97 年 9 月 8 日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備，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9 依筆者承辦業務經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較僑務委員會容易查得應受送達人有無留存之外國或境外地址。另內政部移民署則以：國人持護照出入境，無須申報出境事由及前往地點，而無法查悉應受送達人出境後之國外地址(參照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 3 月 10 日移署資處玉字第 1040022471 號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則以：本會前曾洽據大陸海峽兩案關係協會 102 年 9 月 16 日電告略謂，因大陸地區並未強制人員入境時須塡寫聯絡住址，故入出境管理部門無資料可查；又人員入境後無法掌握行蹤，無從查詢聯絡住址(參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103 年 6 月 23 日海森(海)字第 1030033459 號函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60 建議本法第 86 條修正：倘無法由外交部各相關機關查知遷居國別與詳細住址之情形者，得以境內公示送達代替之，以利送達程序之執行。說明：本市辦理行政裁罰案件，倘於户役政系統查知應送達人遷移國外者，會行文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等相關機關查告其國外住址，惟曾發生外交部各相關機關函復，無法查知遷居國別與詳細住址之情形，致無法確認應以那一國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作爲辦理送達及公示送達文書交寄之對象，更無法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以致送達程序窒礙難行。筆者按：此一建議似無必要，蓋依此情形依現行規定，本得辦理公示送達，無須明文規定。

(一)針對外國(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等地區)：

由行政機關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函轉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爲之，而非逕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爲之。另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於送達後，係逕將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情形函復囑託辦理送達之行政機關，並檢還送達證書，副知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有學者認爲：不論是囑託外國機關或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機構、團體爲之，或以雙掛號送達，均應以收受送達人收受爲準，無補充送達之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於 92 年 2 月修正理由即可明瞭[61]。但送達實務有時不易自送達證書窺知是否應受送達人簽收，一概以受囑託機關函復是否已合法送達爲據，應無疑義。

(二)針對大陸地區：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案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第貳點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之業務種類包括「辦理臺灣地區司法機關囑託送達文書予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及回復囑託機關送達情形」，依據第叁點第三項規定，其送達方式爲「航空掛號郵件」及「協請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協助送達」。惟應注意者，行政機關送達文書予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應逕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無須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求送達程序經濟，縮短公文函轉流程，增進處理時效，此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再三提醒在案[62]。

(三)針對港、澳等地區：

依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案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第柒點規定，臺灣地區囑託本會送達文書予香港、澳門應受送達人時，本會應將文書囑託函轉行政院大陸

---

61 參照蔡佩芬，《我國協助送達規範之研究》，2006 年 6 月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 期，第 130 頁。

62 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010400856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1 日陸法字第 1050005503A 號函(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委員會，轉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並函復囑託機關。據此可知，行政機關送達文書予港、澳地區應受送達人，應逕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無須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再轉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如誤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須將文書囑託函轉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再轉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實務目前亦如此運作。

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據此，必於行政機關無法依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送達時，始得以雙掛號郵件發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認爲，爲免執行程序延宕，且目前國際郵務寄送便利，爲利執行順利，爰建議將第 86 條第 1 項修正爲：「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綜上所述，本法第 86 條允宜區別對外國或境外送達，分別定其囑託代爲送達之對象，於外國爲送達者，並比照第 87 條之規定，囑託外交部爲送達，以茲明確，並期與現況相符，亦無須於囑託送達不可行後，再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但本修正草案第 86 條僅將原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合併，使行政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之選擇更有彈性，而未考慮前揭送達運作實務方式(包括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係應囑託不同機關或機構爲之、於外國爲送達者，係囑託外交部爲之等)。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再將第 86 條規定修正爲：「於外國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轉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但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爲送達者，得分別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爲之(第 1 項)。前項情形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第 2 項)。」

鑑於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往往耗時數月以上[63]，爲符合稅捐

[63] 依筆者承辦個案業務經驗，不動產詢價通知及拍賣通知，經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請紐約辦事處代爲送達，竟耗時 4 個月至 5 個多月不等。

稽徵法第 18 條:「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應於該文書所載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其繳納稅捐之文書所訂之繳納稅捐日期,允宜酌留寄送之旅途期間,以免於繳納始日後,甚至末日後始行送達,致生送達與否或行政處分是否生效爭議,已如前述。又囑託外交部送達訴訟文書,應提供應受送達人之外文姓名、地址以增進送達效果[64]。如應受送達人拒收時,不得請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等留置送達[65]。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40 號裁定見解:「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託駐外單位送達,經以相對人未住該處為由退回,而未合法送達。」意即非謂一囑託完畢即發生送達效力,應予注意。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有向國外送達之必要,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相關文書,並副知移送機關,就此所支付之郵資費用,應由移送機關預納,列為執行必要費用[66],併予指明。

第二項　對於現役軍人之送達

本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是所謂對現役軍人之送達。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之所以要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不外乎為控管軍人之通訊權利,以免軍機外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29 條於 92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理由為:「該應受送達人現駐防於何處、或為機密,僅主管機關知悉,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學者認為,所謂「軍事機關」包括陸、海、空三軍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67]。另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郵務機構得向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第 10 條規定,對於替代役役男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訓練或服勤機關、單位行之。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562 號判決認為:「於對該管長官送達後,即生送達效力,轉交該軍人與否,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

---

64 參照司法院 82 年 7 月 5 日(82)院台廳民一字第 11277 號函。

65 參照司法院 71 年 4 月 29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2657 號函。

66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2 月 18 日行執案字第 10400571891 號函。

67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100 頁。

至送達人逕將文書付與該軍人本人，固應解爲亦有送達效力，但應以該軍人本人收受時，始生送達效力。」[68]惟查，該管長官僅係受囑託之送達人，仍應於該管長官轉交該軍人時，始生送達效力。但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者，應得辦理留置送達(參下述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而該管長官應無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可能，因此，本條規定似不宜適用本法關於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之規定(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及第四項)。

財政部認爲，服役之軍人包含陸、海、空軍之範圍，且常有任務性之調撥，因此，於囑託該管軍事機關送達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有關查調服役軍人之服役單位，據國防部之回復，認屬國防機密之範疇，無法提供。爰建議參照本法第 87 條規定修正爲「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查財政部之建議固有所本，但如一概囑託國防部送達，國防部之人力恐難以負荷此一囑託送達業務，實務運作頗爲困擾。本修正草案已將第 88 條規定修正爲：「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但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其增訂但書部分頗值贊同，但查「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應僅係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送達之原因之一，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送達之原因恐不僅於此，包括部隊移防、長官更換等。因此，建議修正但書規定爲：「但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爲宜。如此，一方面可促使國防部適度開放應受送達人服役機關或部隊與軍艦所在地之有關訊息，以供行政機關對之送達，一方面可增加行政機關合法送達之管道。所謂「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望文生義，似僅指以作戰爲主之軍人，惟服兵役之軍人亦多有非以作戰爲主者，學者即認爲本條所稱之「軍人」包括陸、海、空軍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等之

---

[68]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3、101 頁。學者黃聰明亦同此見解，認爲囑託送達一經送達於上述代收人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問該代收人有否轉交於應受送達人。惟查，此一見解應係將「代送人」誤爲「代收人」，而受囑託之人應係送達人之一種，而非應受送達人之代收人之一種，宜予辨明。

準現役軍人及軍校生[69]，但其範圍似嫌過廣，蓋軍隊或軍艦之於聘雇人員應僅係就業處所。另是否包括替代役役男[70]亦有疑義。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有學者認爲此規定「乃我國行政送達法制尚未建構前，即 1976 年 10 月 22 日制定之陳舊法規。該條文所稱『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之規定，不但欠缺理論依據，且按服役中者，皆爲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其父母已無法定代理權，猶規定向其父母爲送達，徒混淆程序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欠缺實質的正當性，更與行程法第 73 條規定補充送達之內容不符，而徒生法規適用上之紛擾。同條文所稱『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之規定，乃無端增加行程法第 88 條囑託送達之限制(必在無父母或配偶之情形，始得實施囑託送達？)，即無必要，更混亂行政送達法制。」[71]

查稅捐稽徵法於送達程序雖係本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前已敘及。但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係規定「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從而，稅捐稽徵機關是否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應有其行政裁量權，稅捐稽徵機關亦得選擇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囑託送達。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稅捐稽徵法，針對送達部分，將原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寄存送達」、「留置送達」及「公示送達」等規定刪除，回歸適用本法送達之有關規定，卻未一併刪除本條項規定，考其原因應係爲保留其他送達管道，以增加合法送達之機會。但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既認爲：「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而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復規定：「納稅義務人對

---

69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100 頁。

70 參照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址：http://www.nca.gov.tw/web/，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內政部役政署因應國防部自明(107)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及爲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等政策。」因此，對替代役役男應如何送達，應毋庸於修正本法時列入考量。

71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1 頁。

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從而，如稅捐稽徵機關係選擇以納稅義務人之父母或配偶爲應受送達人，對之送達，一經合法送達其父母或配偶，核定稅捐通知書即發生效力，而應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起算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但服役中之軍人，其行動與通訊自由均顯較一般人受嚴密之控管，於外島或軍艦服役者，尤甚，必於休假返家或經家人轉送時，始得以知悉核定稅捐通知書之內容，如對其不服，擬提起行政救濟，有時恐逾法定期間，縱未逾法定期間，必亦壓縮提起行政救濟之準備時間，將有違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所要保障人民憲法基本權之意旨。爲此，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似有修正刪除之必要，於未修正刪除前，建議稅捐稽徵機關一律先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囑託送達，以杜爭議。

兵役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爲士兵役之徵兵及齡。」據此，服役中之軍人尚非一定年滿 20 歲，而爲成年人，因此，應受送達人如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人，雖已服役中，因尚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本應優先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而非依第 89 條規定囑託送達。但查，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其立法理由爲：「謹按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則法定代理人應許其獨立營業。此時關於其營業，視爲有完全能力，是欲使其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爲，均得靈敏爲之。若允許之後，發見有不勝任之情形時，則法定代理人得將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以示完全之保護。惟在撤銷或限制以前所已爲之行爲，則係視爲有能力人之行爲，不能因其後之撤銷或限制而歸於無效也。」揆諸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人，如已服役，或就讀軍校，必係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在先，且智識應已發達，始足以應付軍旅嚴格之訓練，保家衛國，則參考前揭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

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應視該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人已有行爲能力，而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無須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而服替代役之役男亦應同此解釋，併予指明。

本修正草案第 88 條內容爲:「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但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未一併定義「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之範圍。建議參酌兵役法規定之用語，並比照下述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對於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得由該監所長官依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爲留置送達之見解，將本修正草案第 88 條修正爲 :「對於服軍官、士官及士兵役之軍人或軍校生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但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者，得囑託國防部爲之。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者，送達人得逕爲留置送達。」

第三項　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

本法第 89 條規定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所謂「監所」係「監獄」及「看守所」之合稱。在監獄者，爲受刑人，在看守所者，爲羈押中之被告，但在「戒治所」強制勒戒或戒治之人亦屬之,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規定，裁定管收於「看守所附設管收所」之被管收人亦包括在內。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之所以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其理由不外在監所人幾乎已完全喪失人身自由,其與親友通訊及會面之機會更被嚴加管控，尚有被裁定禁止者，因此，須囑託監所長官爲之，以維持監所紀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修法意見表示：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 :「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四、矯正署：...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等事項。」是以，建請將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所稱「在

監所人」及「該監所」之用語，分別修正爲「在矯正機關收容人」及「該矯正機關」。據此，本修正草案第 89 條已將「在監所人」修正爲「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72]，頗值贊同。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早期因移送機關對於應受送達人是否在監所，無資訊可供查悉，屢有因未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致送達不合法，經予以退案者。針對「爲辦理行政處分文書之送達，是否開放移送機關使用本部在監在押查詢系統」乙節，法務部前以 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回復行政執行署表示：「(一) 查移送機關爲辦理行政文書送達作業，所需查詢之項目爲應受送達人是否在監所之在監在押資料，而目前本部『創新 e 化刑事資料查驗服務』提供範圍則包括『刑案前科』及『在監在押』之所有資料，已逾移送機關特定查詢目的之需求。又迄 96 年底止，曾移送案件之機關數量達 1,010 個，上開查詢系統尚無法確保同時容納所有移送機關進行線上查詢。是以，考本部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之範圍、服務之機容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除特定業務需求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尚不宜因辦理送達作業所需即全面開放供所有移送機關進行線上查詢。(二) 本部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每日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入出監異動資料送至內政部，以利全國户政單位快速查詢，惟該部對於『户役政系統』提供户政單位以外機關，有關『監所收容人』係比照『失蹤人口』註記爲『特殊人口』，而未顯示在監在押及矯正機關地址，致查詢機關無從由户籍資料知悉當事人之在監在押事實。而户政單位將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納入查詢户籍資料範圍，係移送機關爲辦理行政處分文書之送達業務所需，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4 款所定『爲增進公共利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綜上，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對於在監所人送達之規定，並解決移送機關辦理行政處分文書送達作業之查詢需求，建議由移送機關向內政部

---

[72] 參照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考量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暫予收容)，對於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處於封閉處所不得自由通信狀態之人之送達，亦應囑託該收容處所爲之，爰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4 項所稱「受收容人」之用語，修正本條，明定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

户政司提出需求，請户政機關將當事人之在監在押及矯正機關地址顯示於查復之户籍資料，俾減省移送機關於查詢户役政系統後，再查詢在監在押資料之繁複程序及作業成本。」亦即全國户政機關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已將「監所收容人」比照「失蹤人口」於户籍資料註記爲「特殊人口」[73]，因先前户政機關並未將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納入查詢户籍資料範圍。因此，以往行政機關自應受送達人户籍資料查悉其經註記爲「特殊人口」後，均先函請該管户政機關查復註記爲「特殊人口」之原因，如係在監所者，一併查復其監所名稱，再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囑託送達。經查，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業已建置「矯治機關服刑資料查詢」系統，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啓用，用以查知應受送達人係在何一矯正機關收容，省去查詢之勞費。但送達行政文書(如裁決書)案件量更加龐大之監理機關及交通裁罰機關則尚未建置類此系統，實不利於辦理送達實務，屢有因未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送達，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送達不合法爲由退案者，允宜開放由監理機關及交通裁決機關建置類此系統，亦得考慮擴及至其他行政機關。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33 號判決認爲：「按『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定有明文。是如當事人爲在監所人，而逕向其住居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770 號判例參照）。從而，上開規定乃屬強制規定，如有違反，其送達即不生效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即無從開始計算。」[74]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認爲：「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爲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送達程序難謂合法。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仍應視爲已合法送達，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

[73] 筆者實務上觀察，經户政機關於户籍資料註記爲「特殊人口」者，除失蹤人口、監所收容人外，尚包括受監護宣告及保護管束之人。

[74] 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1 號判決同其見解。另參照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例。

書，應解爲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8 號判例要旨：「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爲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07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從而，未依本條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爲送達者，其送達應係不合法，但以受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行政文書時爲起算行政救濟期間之標準，其結果應如法務部前揭函示所稱「視爲已合法送達」。因此，如證明應受送達人確已收受行政文書者，仍應視爲其送達合法，但應以應受送達人實際收受行政文書時爲送達之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亦同此見解，並認爲送達證書僅蓋監獄收件章及管理員代，於法未合，應於實際轉交應受送達人之日始發生送達效力。又該監所長官或矯治機關應無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可能，因此，本條規定似亦不宜適用本法關於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之規定不宜適用本法關於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之規定(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及第四項)。另依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3838 號民事判決見解：「若對於在監所人以公示送達爲之者，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所謂「監所長官」即指「監獄典獄長」與「看守所所長」，其職務之高，責任之重，似不宜處理囑託送達此等枝微末節小事，且「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郵務機構得向該管矯正機關首長指定之處所或特種信箱行之。因此，本條雖規定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但現行實務作法係由行政機關檢附擬送達行政文書及送達證書，函請該管「矯正機關」代爲送達，再由該管「矯正機關」收發人員將行政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檢還行政機關，而非由「矯正機關」長官爲之。而行政機關依本條規定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送達者，該監所長官仍應將行政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收受，始生送達之效力[75]。惟如該監所或監所長官函復應受送達人業以

[75] 參照最高法院 44 年台抗字第 3 號判例。前司法行政部 43 年 3 月 24 日（43）台令參字第 2473 號函亦表示：「囑託監所長官代爲送達之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無論監所長官或監所任何單位，均不應以送達代收人之身分，於送達證書內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保外醫治」(按俗稱「保外就醫」)[76]而退回，因應受送達人已非監禁狀態，因此，行政機關得再函詢該管「矯正機關」，查明應受送達人現究於何處就醫住院？或在何處養病？如係就醫住院者，因醫院尚非現行法定應送達處所(參第五章)，亦非得辦理囑託送達之機構，允宜由行政機關承辦人，親自至其就醫之病房送達給應受送達人，即所謂「會晤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如係在其他處所養病者，該處所應即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居所，亦得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法務部矯正署援引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表示，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得由該監所長官依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無寄存之問題，受囑託之矯正機關並得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提出於為囑託之行政機關附卷。為此建請法務部將上開函釋意旨予以明定，以利實務送達業務之遂行。法務部矯正署另提出修法意見表示：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第 1 項)。…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第 3 項)。」是以，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矯正機關送達，是否以應受送達之收容人為滿 20 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為限(亦即不包括未滿 20 歲之少年收容人)？如是，為利實務送達業務之遂行，是否有必要將「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之要件，增列於本法第 89 條規定？建請考量。查未滿 20 歲之人，因尚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始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俾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履行義務，或評估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權益之立

---

76 參照法務部網站(網址：http://www.moj.gov.tw/mp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101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摘錄如下：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各矯正機關視受刑人病情需要，得斟酌情形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俗稱保外就醫)，以為妥適醫療照護。保外醫治即已非監禁狀態，因為受刑人可以長期在監獄外治療，等於已恢復原先被剝奪的人身自由。

場，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確應優先於第 89 條規定適用，法務部矯正署之建議非無理由，亦可避免行政機關一時不察，未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本修正草案第 89 條修正內容爲：「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將「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修正爲「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頗值贊同，但宜考量前揭法務部矯正署之修法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89 條修正爲：「對於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者，送達人得逕爲留置送達。」以杜爭議。

第四節　小結

關於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得否委託行政助手爲之疑義？本文認爲，爲因應實務需求，應得委託行政助手爲之，但須修正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或本法第 68 條相關規定，始有其法律依據。另本法規定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本文認爲，「日出前、日沒後」不易認定，而有將「日出前、日沒後」明確定義爲「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之必要。

關於以電子方式送達，除可節省紙張、人力及郵資外，亦有「即時」送達之功效，並能解決現行送達實務一部分之難題，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應有增訂第 68 條第 6 項規定爲：「行政文書，得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傳送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之必要。

關於於國外及境外囑託送達，其受囑託機關、機構與作業流程均有不同，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第 86 條應有予以分別規定之必要。又關於國外送達之規定與現行實務係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送達之方式不符，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第 86 條亦應有依實務運作修正其規定之必要。

關於對於現役軍人之送達，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應一併參酌兵役法規定之用語，定義「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之範圍。又本修正草案第 88 條雖增訂「於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之但書規定，但本文認爲，「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

或長官」應僅係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送達之原因之一，而有將但書規定修正爲：「但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之必要。

關於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第 89 條應明文限於「對於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送達，以避免行政機關一時不察，對於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受收容人，未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

第四章　應受送達人

所謂「應受送達人」[77]係指行政文書應送達之對象，實務上易與受處分人及應受送達人之代收人(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混淆[78]，不可不辨。應受送達人係送達前，甚至係行政機關內部做成行政文書(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處分相對人或管理人、代表人等)前，首應確認之事項，否則送達對象錯誤，一切恐將徒勞無功，除非該行政文書最後確實轉給「應受送達人」收受，仍屬合法送達。法務部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020 號函認爲：「所稱『應受送達人』者，係指就具體事件於行政程序上應受送達之人而言，其與行政程序上之當事人(本法第 20 條參照)未必一致，例如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爲行政處分而須送達者，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而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參照)；至於送達之處所及送達之方法，再依本法第 72 條以下等相關規定爲之。是故，行政機關於送達時，應分別就該具體個案，斟酌應適用之行政法規及本法有關送達之相關規定，以適格之應受送達人爲送達對象。」最高法院 27 年抗字第 731 號判例意旨認爲：「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所稱之應受送達人，非僅以當事人本人爲限，凡依同法第 127 條至第 134 條規定應受送達之人，與第 137 條所定應受補充送達之人，均應認爲包括在內。」亦肯認「應受送達人，非僅以當事人本人爲限。」因此，如何確認及尋找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實務厥爲重要。

---

77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3 頁。在中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受送達人」，包括：(1)當事人本人(本人不在，其同住之成年家屬可簽收)。(2)法人之代表人(負責收件人可簽收)。(3)其他組織之主要負責人(負責收件人可簽收)。(4)訴訟代理人。(5)送達代收人。

7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171 號裁定：另外抗告人亦將行政處分中之「受處分人」，與送達處分書時之「送達對象」，予以混淆。本案中受處分人爲抗告人，但處分書在送達時之送達對象，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爲抗告人當時之負責人王佳哖。前開處分書依此規定對王佳哖爲送達，並因其在實際送達之際，不在送達處所，而交由有權代收之人收受，亦無違法可言。

第一節　處分相對人

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因書面之行政處分涉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尚未屬少見，因此，本文略而不論。應送達處分相對人之理由不外，使其知悉行政處分之內容，俾能評估是否依行政處分所載之義務履行，例如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清理廢棄物、繳納稅額或罰鍰等；或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例如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申請查對更正及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學者認為：「基於人民自我統治所形成法治國家正常運作及權利義務相對性之理由，無論是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的場合或行政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准駁結果之通知，應受送達人(按指行政程序的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均有受領文書之送達義務。」[79]又送達以交付應送達之文書於應受送達人為之，應受送達人有數人時，如僅以應送達之文書一通交付於其中之一人，而該一人又非其他應受送達人之代理人者，對於其他應受送達人，即不得謂已有合法之送達[80]。另下列 4 種特殊狀況之處分相對人，應如何送達始為合法，應予注意：

第一項　公同共有人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據此，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其相對人如係管理人，自應向該管理人送達；如其相對人係全體公同共有人，亦得送達給管理人，此為送達給相對人本人之例外情形。實務常見之公同共有人包括祭祀公業之全體派下員[81]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

---

79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0 頁。

80 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397 號判例。

81 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規定，應向各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函查派下員名冊，但是否具派下員身份時有爭議，不乏提起民事訴訟確認者，於判決確定前，應尚無法產生管理人，允宜將之視為派下員，對其送達，嗣後縱使法院判決該相對人並未具有派下員身

[82]，渠等要產生管理人，時有困難，如未產生管理人，則應送達給全體派下員，即公同共有人[83]，其方式應依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亦即「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本條項但書規定「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之前提係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84]，如公同共有人已明，僅其應送達處所不明，則應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五項)。查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規定:「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389 號判決認爲，其係指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送達之特別規定，而規定於第三章稽徵，與規定於第四章行政救濟之復查決定書有別，尚難謂行政救濟之復查決定書係爲稽徵稅捐所發之文書，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送達之特別規定。亦即復查決定書應送達全體復查申請人。併予指明。

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張哲榮認爲，以公同共有人未選任管理人時，以公同共有人爲納稅義務人，仍未解決送達問題，爲此建議將來修法時參酌日本國稅通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稅捐稽徵機關於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不明，且公同共有人未選任管理人時，得指定管理人，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

份，僅該部分不生效力而已。

82 實務上行政機關偶疏未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確實蒐集全體繼承人，並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查復其法定繼承人有無依規定辦理拋棄繼承。另稽徵稅捐機關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偶有漏列部分法定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致無法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動產)及公同共有權利之情形。

83 參照財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40328 號函。此函釋所適用者爲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84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1 頁。學者黃聰明認爲，本條項但書規定對於「特定」公同共有人之送達，竟採行以「公告取代個別送達」之方式，且「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顯然著重於行政經濟及行政效能之考量，而與嚴格基準要求之行政送達程序不符，亦埋下日後之爭執，與再度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空間。

以管理人爲納稅義務人，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管理人送達[85]。頗值贊同。

財政部爲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共 10 點)，供各稅捐稽徵機關參用。其第 2 點規定：「納稅義務人爲全體公同共有人時，除有代表人、管理人、共同委任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選定當事人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單繳納稅款者外，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第 10 點規定：「受送達繳款書之公同共有人倘逾繳納期限後 30 日仍未繳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俟全體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且無公同共有人依法申請復查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予注意。

另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認爲：「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時，其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爲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無法同法確定，而影響處分之安定，專利法第 13 條乃明定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除約定有代表人者外，辦理一切程序，應共同連署，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應受送達人。」本判決所舉專利法第 13 條即現行第 12 條，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專利申請權爲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並應指定其中一人爲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爲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此爲對共有人送達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

依民法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第 1 項)。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第 2 項)。」此時，繼承人就遺囑有關之遺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民事訴訟實施權歸屬於遺囑執行人[86]。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爲遺

---

[85] 參照張哲榮著，同註 30，第 105 頁。

[86] 參照陳計男，《民事訴訟法上》，2015 年 2 月修訂六版 2 刷，第 108 頁，三民書局。

囑執行人，並對之送達。如對於「遺囑有關」之遺產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及牌照稅等，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87]，有遺囑執行人者，其納稅義務人亦應爲遺囑執行人，並對之送達。但與「遺囑無關」之遺產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及牌照稅等，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有遺囑執行人，其納稅義務人亦非遺囑執行人，而係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係全體繼承人課徵稅捐，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全體公同共有人送達，如係遺產管理人課徵稅捐，則應對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610 號判決認爲：「如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業經法院裁定禁止彼等繼續以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此項民事裁定之效力，自應及於其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爲繳納遺產稅之公法上行爲，則該等指定遺囑執行人得否以遺囑執行人身分收受繳納遺產稅之通知，即值推敲。」實務上於課稅及送達時應予注意。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

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財產亦有管理及處分權，其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 1179 及 1184 條規定參照)。是對於遺產有關之民事訴訟，遺產管理人有訴訟實施權[88]。依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惟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36 條等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故個案得向該管法院查知遺產管理人爲何人。實務上無人繼承之財產多聲請法院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爲遺產管理人。從而，如對於遺產課徵遺產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牌照稅等，其納稅義

---

87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爲繳納之稅捐。」

88 參照陳計男著，同註 86，第 108 頁。

務人應爲遺產管理人，並對之送達。但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房屋稅於死亡後始發單補徵案件，應依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49480 號函所示：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爲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爲繳納，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爲「○○○（歿）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爲數人時，應全部載明。如代繳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代繳義務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爲繳納之稅捐。其他有關地價稅及牌照稅亦同此規定辦理。

另前揭以遺產管理人爲課稅對象者，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末段所載：「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無論遺產管理人係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均同。但有關遺產管理人短漏報遺產，經稽徵機關對其補繳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則於稅款及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時，可否以其固有財產爲執行範圍疑義乙案，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0400 號函認爲：「依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無責任即無處罰係憲法之原則。…遺產管理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罰鍰，係因其違反申報義務之行爲，而非繼承人之違反行爲，且法律並未明定繼承人負有監督遺產管理人之責任。…從而，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11520 號函說明五之意旨，於裁處罰鍰中載明：『…應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爲執行標的』，無異以繼承人爲處罰對象，顯與『無責任即無處 罰之憲法原則』有違…。」並認爲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末段，並未區分遺產稅或罰鍰均一體適用，似有未妥。此於國稅局將是類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所屬各分署執行，及各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時，均應一併注意及之。

第四項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

依據民法第 10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

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43條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第1項)。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第2項)。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2項之規定(第3項)。」據此，法務部97年12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70047511號函認爲:「依上開規定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係因失蹤人失蹤後死亡宣告前，爲管理失蹤人之財產而設，其產生方式依前開規定有：失蹤人所置之財產管理人、法律明定之財產管理人及法院選任之財產管理人三種，又按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授權代理人』，應係指當事人基於私法意思自治之原則，經由本人授與代理權，由代理人代理本人爲法律行爲之『意定代理人』，非訟事件法第109條規定(筆者按：即現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由法律明定或法院選任之財產管理人，均非屬『授權代理』之情形。」從而，如有處分或課稅之必要，究應對「失蹤人」或「其財產管理人」處分，及究應對「失蹤人」或「其財產管理人」送達，不無疑義。依據司法院28年2月27日院字第1854號解釋:「失蹤人之財產。既由其親屬代爲管理。關於失蹤人應負擔之捐稅債務。自應令該財產管理人負責。」及36年4月14日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以失蹤人爲被告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時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爲訴訟行爲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自可認爲失蹤人。」似應以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爲處分相對人，並對之送達。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固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爲訴訟行爲（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民法第10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9條參照)，而不得逕以失蹤人爲被告並對之爲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惟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亦足資參照。

第五項　破產人

依破產法第75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

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 88 條本文復規定：「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從而，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之民事訴訟，破產管理人有訴訟實施權[89]。惟破產人僅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本身並非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揆諸對破產人之債權種類包括財團費用、破產債權、劣後債權等，尚非均得自破產財團中受償，而破產人之義務亦包括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從而，應區分所送達之行政文書之義務內容，而異其處分相對人及應受送達人：

(一)所送達者如係破產財團成立後繳納稅捐之文書，依稅捐稽徵法第 7 條規定，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此一規定應僅係受償優先順序之規定，其納稅義務人應仍為破產人，惟應對破產管理人送達，俾由破產管理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7 條及破產法第 97 條規定優先清償[90]。

(二)所送達者如係破產財團成立前繳納稅捐之文書，亦應以破產人為相對人，並應對破產管理人送達[91]，前二種情形均為對處分相對人送達之例外情形。

(三)所送達者如係裁罰書或裁決書等，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係劣後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無從於破產程序中受償，從而，應以破產人為相對人，並對破產人送達之。破產人為公司者，應其負責人送達。

(四)所送達者如係命破產人履行其他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書

---

89 參照陳計男著，同註 86，第 108 頁。

90 參照財政部 73 年 11 月 14 日臺財稅第 62993 號函示：至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拍賣」，自非土地稅法暨稅捐稽徵法所指之「法院拍賣」，既係有償移轉方式之一種，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即破產人)；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7 條規定：「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是以該項應納稅款，自得責由破產管理人繳納。」另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94 年 11 月 28 日第 70 次會議提案 4 決議：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後，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執行處應受理執行，如為財團費用，應要求破產管理人優先償還，惟繳款書之代表人須列破產管理人，並對之為送達，否則執行名義不合法。

91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 8 月 1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036790 號函所示：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後，繳款書之代表人須列破產管理人，並對之為送達。

面行政處分，例如限期清理廢棄物或停止營業等，則亦應以破產人爲相對人，並對破產人爲送達。破產人爲公司者，應其負責人送達。

破產管理人自法院破產裁定得以查知，但有關公司經地方法院宣告破產，破產裁定未確定前，稅捐稽徵機關對破產裁定選任之破產管理人爲該公司稅捐核課處分（繳款通知書）之送達，經破產管理人收受在案。嗣該破產裁定經高等法院廢棄，地方法院更爲裁定前，原破產聲請人撤回破產之聲請，經地方法院准許而破產程序終結。則本件由破產管理人收受送達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乙事，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 年 8 月 1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036790 號函所示：義務人經宣告破產，稅捐稽徵機關將稅捐文書送達其破產管理人，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自不因破產裁定事後經廢棄而影響該等文書送達之效力。

第二節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

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第 2 項復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參酌民法第 12、13 及 15 條等規定，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包括未結婚之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92]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論是否已婚)。查處分相對人如係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人，因該人並無有效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救濟之能力。自應送達其法定代理人，俾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亦即代爲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救濟。

第一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

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爲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此由户籍資料即可查知。惟未成年人亦可能另置監護人(民法第 1091 至 1109 條之 2 等規定參照)，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

[92] 參照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其立法理由在於已結婚之人，已能獨立組織家庭，智識當已充足，故不應認爲無行爲能力也。從而，嗣後縱然離婚，尚未成年，應仍有行爲能力。

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無論係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均應在知悉其為監護人後 15 日向法院報告(民法第 1093 條第 2 項及第 10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法院於選定監護人及另行選定監護人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民法第 1109 條之 1 規定參照)。從而，得向該管法院查詢，或依戶籍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自戶籍資料查知其監護人，對之送達。

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7 條第 3 項同此規定。有別於行政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二者相較，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之權利保護顯較不週延，蓋行政機關如有意無意僅對其中某一法定代理人送達，而該受送達之法定代理人又係較不關心該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之權利義務者，恐將影響該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之行政救濟權利。為此，新北市政府即建議法務部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等規定，行政機關之公文書原則上應向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全體為送達，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除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外，應向全體為送達，以維其權益。頗值贊同。如對未成年人之父母送達，而其父母係居住同一處所，乃事所常見，究應以 2 份行政文書分別送達其父及母，或得僅以 1 份行政文書同時送達其父母，而對該 2 人均發生送達效力？如以 2 份行政文書分別送達其父及母，是否合法送達，得分別以觀，固無問題，如僅以 1 份行政文書同時送達其父母，依郵政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 2 人以上者，得向其中任一人投遞之。於此情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397 號判例亦旨，如係父或母本人簽收，其效力恐未及於另一人[93]；如係由同居人或受僱人等代收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究竟對何人發生送達效力，亦恐生

[93] 同註 80。

疑義。因此，行政機關允宜以 2 份行政文書分別送達其父、母，以杜爭議。

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其立法理由係「爲解決實際困難」。偶有行政機關主張依據本條項規定,得向無行爲能力人送達書面行政處分。惟查，本條項適用之前提要件係「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推究其文義，係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主動向行政機關『爲』行政程序之行爲，例如向監理機關申請核發或補發駕駛執照[94]，卻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而所謂「行政處分」，依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既係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行爲，即非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主動向行政機關所『爲』之行政程序行爲，故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甚明。學者亦認爲，此種「爲解決實際困難」(立法理由說明)之權宜立法，並未實際解決困難，爲保障青少年權益與親權行使，該送達若無日後補正代理人，仍難謂已生送達效力[95]。更有學者認爲：「此項規定乃例外，除了向該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人送達補正法定代理人之通知書外，對之送達其他文書，極可能造成其法定代理人喪失代理進行行政程序之機會，且可能因此危害該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人之權益，此有違正當程序之要求,故應於該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人拒絕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而行政機關在不須特別勞費之情形下，依一般管道(例如向户政機關查詢)仍無法得知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時，始得依本規定爲送達。此項規定特別是在青少年涉及行政罰之案件有其意義。」[96]固非無據。惟查，青少年涉及行政罰之案件係行政機關將對該青少年施以裁罰處分(行政處分)，並非該青少年「主動」向行政

---

[94]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一(一)規定，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95] 參照葛克昌著，同註 24，第 71 頁。

[96]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49 頁至 50 頁。

機關「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應不符合本項規定之情狀，前已敘及，益見本項之規定易生誤解。實者，實施送達之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之規定，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證據，依個案事實認定正確的應送達處所，俾實施合法的送達程序[97]。但本修正草案就此一部分並未修正。爲此，建議修正刪除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惟如另有實務權宜之考量，未便刪除，則建議修正爲：「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行政機關應主動查明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後送達之，無法查明者，僅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送達補正法定代理人之通知書。」

第二項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爲監護之宣告。」第 1110 及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受監護宣告之應置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另民法第 1112 條之 2 規定：「法院爲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户政機關登記。」户籍法第 11 條亦規定：「對於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爲監護登記。」從而，自户籍資料即得查知受監護之宣告之人之監護人，對之送達。

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爲輔

---

97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9 頁。

助之宣告。」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但第 2 項卻未準用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從而，處分相對人如係業已成年之受輔助宣告之人，其應受送達人究係其本人？或係其輔助人？即生有疑義。查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特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爲七款特定行爲[98]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究其立法目的爲：「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爲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爲能力，惟爲保護其權益，於爲重要之法律行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 1 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爲。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予排除適用，以符實際。」查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於相對人，往往涉及財產權、訴願權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前已述及，從而，受輔助宣告之人雖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爲能力，但參酌前揭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立法目的，允宜將受輔助宣告之人視爲無行政程序能力之人，而對其輔助人送達，以杜爭議，並確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權、訴願權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但本修正草案並未增訂及此。爲此，建議於本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2 項增訂：「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爲送達者，應同時送達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其輔助人。」

另依據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1112 條之 2 規定，法院爲輔助之宣告、撤銷爲輔助之宣告、選定輔助人、許可輔助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時，等，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戶籍法第 12 條亦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爲意思表示或

[98] 查該七款特定行爲包括：一、爲獨資、合夥營業或爲法人之負責人。二、爲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爲訴訟行爲。四、爲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爲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爲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爲。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爲輔助之宣告者，應爲輔助登記。」。從而，自户籍資料即得查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對之送達。

第三節　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解釋上，以機關、法人爲相對人者，應送達其代表人；以非法人之團體爲相對人者，應送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依據本法第 21 條規定，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行政機關均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機關之代表人即所謂機關「首長」，於各該機關網站不難查知，而其「代理人」係指意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委任書。此一部分較無爭議，厥有爭議者，在於對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則應以何人爲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等特別法，對於送達代表人或管理人等，亦另有規定，其是否有存在或修訂之必要，亦將一併研究探討之。

第一項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實務常見行政機關裁罰或課稅對象之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99]、祭祀公業[100]及合夥組織[101]

---

[99] 參照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07161 號函：「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團體』，應係指非法人團體而言，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即屬之」。本函釋應已推翻該部 84 年 1 月 25 日（84）法律決字第 02052 號函之見解：「大廈管理委員會係爲大廈之維護管理而由該大廈住户組織成立者，固有其一定之目的且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惟其本身如無獨立之財產，應非屬非法人團體。」

[100] 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判決：「祭祀公業雖非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謂非法人團體，惟祭祀公業擁有一定財產，並有多數之派下員，社會上常以其名義從事一定之經濟活動，實務上亦承認祭祀公業得爲稅捐之權利主體，又稅法所欲掌

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時有因違反消防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況；祭祀公業偶有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地價稅之情況；而合夥組織亦常有被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況，均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案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祭祀公業均得向該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知其管理人，對之送達，如未設有管理人，或其管理人死亡，未重新改選者，即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應分別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派下員爲相對人(即公同共有人)，並對全體相對人送達，始爲合法。另神明會雖亦爲非法人團體，而應送達其管理人，但其管理人死亡者，其繼承人不當然繼承其管理人之地位，財政部認爲此時亦不得比照祭祀公業對全體信徒(會員)課稅及送達[102]，如此，將有害稅捐之徵收，損及公益，本文認爲，類此情形應仍得比照同爲非法人團體之祭祀公業，以神明會或其全體信徒(會員)爲納稅義務人，並對其全體信徒(會員)。

握者爲個人、法人機關團體所爲表現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而非該經濟事實之法律外觀（見最高行政法院 82 年 9 月 15 日庭長評事聯席決議），此與民事訴訟法規定非法人團體有無當事人之能力無涉，祭祀公業縱於訴訟法上認不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然不得以此即謂非屬稅法上所規定之權利主體。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所指機關、團體或事業，包括非法人團體，故不論其爲人合團體或資合團體，凡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定之名稱及目的，並支配有一定之財產者，即得視爲非法人團體，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234 號判決可資參照。」

101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易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按合夥爲二人以上出資所經營之共同事業，雖因未依法取得法人之資格，不能認係法人然究不失爲非法人之團體，該團體涉訟時，自應以該團體爲當事人，而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其法定代理人。此與獨資經營之商號，應列經營商號之自然人爲當事人，而以附註之名稱者迴異(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判決參照)。」

102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按台灣之神明會，乃係多數特定人（信徒或稱會員）集資購置財產所組成，以祭祀特定神明爲主要目的之非法人團體。」本聲明異議決定書列舉財政部 78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780362111 號函釋意旨：「關於神明會管理人死亡未重選前，其欠稅稅單之送達，不得比照祭祀公業送達方式辦理。」上開函文內容並援引司法院秘書長 78 年 10 月 4 日秘台廳（一）字第 02025 號函內載：「按台灣關於神明會之習慣，可分爲財團及社團二種性質之組織團體，依一般觀念，其對外所負債務或公法上之負擔（稅捐等），神明會會員並不負直接清償責任。……即具有社團性質之神明會，會員對於神明會亦唯有依會員總會之決議，交付會費義務。神明會本身之存在係超然於各會員之共同團體，故應向神明會送達之稽徵稅捐文書，似祇能向該會之管理人送達，若管理人死亡者，其繼承人不當然繼承其管理人之地位，不宜僅向原管理人之繼承人或會員中之一人爲送達後，即移送執行。」

又經登記之合夥組織，其代表人爲執行事務合夥人，於「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103]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即得查知，其他合夥人並無代表權[104]。惟如該合夥組織並無執行事務合夥人，則依民法第 67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執行合夥事務，此時得依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僅向其中一合夥人送達即可。但合夥人死亡者，依民法第 687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退夥，惟依同條但書規定，如契約明訂其繼承人得繼承者，其繼承人即繼承爲合夥人，即得對其繼承人送達。另如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依民法第 68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應予退夥，此時即不得對該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之合夥人送達。又合夥如有民法第 692 條規定解散事由，應行清算，依民法第 694 條規定，其清算人爲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此時得依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僅向其中一清算人送達即可。

實務厥有爭議者在於數人合夥營業，因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銷售貨物，國稅局對全體合夥人課徵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送達稅額繳款書或裁處書，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送達？或應各別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認爲：「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所指公同共有人，應僅限本於積極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所生納稅義務 ，並不包括合夥人因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銷售貨物，所生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法上債務。是被告機關上揭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向合夥人之一張○○或周○○送達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繳款書，其效力及於原告之被繼承人及原告云云，容非可採。」[105]類此案例於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頗具參考性，惟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針對公同共有人之送達方式亦與對多數共同義務人應分別送達之方式迥異，仍應注意及之。

---

[103] 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

[104] 邱聰智，《新訂債編各論(下)》，2008 年 3 月再版第 2 刷，第 82 頁參照，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5] 本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009 號裁定支持原審見解，裁定駁回國稅局之上訴確定。

第二項　法人之代表人

實務常見之法人包括財團法人(例如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社團法人(例如公司，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及合作社(例如有限責任勞動合作社，合作社法第 2 條規定參照)等，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法人之董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查知(民法第 30 條規定參照)，而公司及合作社應分別依據公司法及合作社法等特別規定，對其代表人送達。惟應以何人爲法人之代表人，對之送達？實務上屢生爭議，厥有研判探討之必要。

壹、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有學者認爲公司亦爲法人，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有行爲能力，由其代表機關代表之，公司之代表機關依公司種類而異，在無限公司，若公司章程未特定代表機關之股東時，各股東均有代表權(公司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在有限公司，若公司章程設有董事長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反之，若公司章程未設董事長時，由董事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在兩合公司，原則上由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122 條規定反面解釋參照)。在股份有限公司則採董事長單獨代表制(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106]。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第 1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第 2 項)。」最高行政法院認爲，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然爲公司負責人，只要係公司董事，不管其是否實際負責公司業務，均屬於公司負責人，係採形式主義。至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則僅在執

[106]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14 年 3 月修訂九版 2 刷，第 25 頁參照，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行職務範圍內，始爲公司負責人，係採實質主義[107]。據此，應先依前揭公司法學者見解，對不同種類之公司代表人送達行政文書。於實務較常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如有董事長，應對董事長送達，如係對董事送達，並不合法[108]。如無董事長，則以其他董事爲代表人，對之送達行政文書。

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據此，現行送達實務，行政機關係依據本條規定，於送達時先調閱或下載處分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對其登記之董事長或董事送達行政文書[109]。惟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得代表公司之時點究竟以就任或登記爲準，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595 號裁定見解認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係自其就任後生效力，並非經改選即生效，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但 104 年 3 月 18 日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十一，針對「A 經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選任爲董事長，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就任董事長，但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該項辦更登記，則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提起行政訴訟，起訴狀列 A 爲代表人，受訴法院應否以甲公司未經是否經合法代表人提起訴訟，裁定命補正」之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其大會討論結果係採甲說(肯定說)，亦即認爲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應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爲準，認 A 無代表權，應

---

107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

108 參照法務部 90 年 6 月 6 日（90）法律字第 019616 號函。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又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上開所指第三人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亦不以與公司有爲交易行爲之第三人爲限。且稅捐機關爲稽查稅捐，以公司實際登記負責人爲其追課稅捐之對象，如任令公司負責人得主張辭職已發生效力而不待登記，將使稅捐機關無法順利行其稽徵任務，故稅捐機關報請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自應以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爲準。」

109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91 年 4 月 19 日第 20 次會議提案 17 決議：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A公司宜蘭廠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之代表人既仍爲B，而該執行名義之送達證書上已蓋有A公司宜蘭廠及B之印文，行政執行處即應認其送達爲合法。

裁定命補正。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12 號判決、103 年度裁字第 1403 號裁定及 103 年度裁字第 1706 號裁定爲據。其乙說(否定說)則認爲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應以就任爲準，而非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爲準，並援引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2337 號判例、94 年度台抗字第 685 號民事裁定及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24 號民事裁定爲據。據此可知，行政法院體系與普通法院體系就此一法律問題見解迥不相同。考公法事件多由行政法院審理，因此，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於公司之代表人，允宜參照甲說之見解，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爲準，始不致發生所送達非人，而遭行政法院認定送達不合法之後果。

實務亦偶見二種爭議情形，其一係以公示送達方式合法送達長年旅居國外之公司董事長後發現，該董事長係經前任董事長僞造公司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而選任，並登記爲董事長，嗣執行機關調查後，依法告發前任董事長犯罪，經法院依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判刑確定，再由執行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登記[110]，則前送達經撤銷登記之董事長是否仍然合法？其二係合法送達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按原係董事身份)後，清算人主張係遭冒名擔任公司股東，並選任爲董事，而向法院提起確認與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經判決勝訴確定[111]，則原送達清算人是否合法？對前揭疑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7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4893 號函認爲：「關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爲之公司登記具公信力，原合法送達於該公司代表人之核定稅額繳款書，不因主管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撤銷義務人公司代表人登記，而影

[110] 改制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前辦理義務人合祥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業稅等案，即發生類此情形，惟該案係由板橋行政執行處檢送有關刑事判決(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742 刑事簡易判決參照)，函請經濟部撤銷董事長變更登記，嗣經濟部以 96 年 8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527390 號函撤銷該部 88 年 8 月 9 日(88)中字第 661188 號函核准該公司補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副知板橋行政執行處。

[111] 參照改制前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前辦理義務人嘉昇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業稅等案，即發生類此情形，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59 民事判決。

響對該公司合法送達之效力。」爲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議法務部於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經向送達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者，推定已合法送達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杜爭議。但本修正草案並未增訂。爰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4 項增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以送達時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申報准予備查者爲據，不因嗣後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廢止備查而影響已合法送達之效力。」

另公司董事係法人股東者，應如何送達？亦不無疑義。蓋如將行政文書送達該法人股東，該法人並無如自然人得以處理後續履行或行政救濟事宜，爲此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始規定：「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得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因此，公司董事係法人股東者，應送達其指定自然人。惟該如何得知其指定自然人爲何人？此在公司僅單一董事，而其董事又係法人股東時，尤感困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前曾就個案[112]之類此問題函詢新北市政府，據新北市政府函復表示：「公司之董事係屬登記事項，自以法人董事爲登記之，而其代表人尚非屬登記事項，…係公司自治事項，請貴分署逕向該公司查明。」[113]但如若該公司業已他遷不明，或不予理會，則仍無法查明之，類此情形，似得向該法人董事之自然人董事(長)送達，而該法人董事之董事如仍係法人，則同其處理方式，此部分亦允宜列入修法考量，以杜爭議，惟如修法有其難處，透過法律解釋亦無不可。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署聲議字第 2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認爲：「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法人指派之代表當選爲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者，該董事即爲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或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參照)。」據此，法人指派之代表當選爲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者，亦

112 高琦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兼董事上豪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亦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兼董事朝暘有限公司亦係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其股東兼董事則爲自然人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前對高琦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即送達給邱○○，致生爭議。

113 參照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0714 號函。

得對之送達。

又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經其他股東聲請法院假處分，由法院囑託經濟部商業司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之代表人姓名後面備註:「禁止於臺北新北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行使公司董事職權」，其他股東並提起「確認該董事與公司間之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一審判決確認該董事與公司間之股東關係存在，但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104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則該董事是否爲應受送達人[114]？不無疑義。查處分相對人爲公司者，之所以應送達其負責人之理由，在於使負責人得代表公司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濟救，該董事現既不得行使該公司董事職權，自無法代表公司履行義務或提起行政濟救，應不得以其爲應受送達人，此時該公司已陷於無董事狀態，行政機關得調查該公司有無指定之代理人或互推之代理人(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參照)，對之送達(參本項貳)，如查無指定之代理人或互推之代理人，則俟法院判決該董事仍爲該公司董事確定，於經濟部商業司塗銷前揭備註後，再行送達該董事。亦得俟法院判決該董事並非該公司董事確定，於股東重新選任董事後，再對之送達。如有送達急迫性，應得先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 208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參本項肆)，再對之送達。

本法第 70 條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

---

[1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對營業人金秋食品有限公司核發稅額繳款書即發生類此情況。嗣民事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均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但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駁回(105 年度聲字第 2 號及 105 年度聲字第 63 號民事裁定)，裁定駁回之理由略爲：「則彭瑞芬、阮建泰、阮 雅智、阮建良、阮雅玲、阮慧玲、阮麗明等均是金秋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前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是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既有代理董事之規定，應無再準用公司法第 208 條 1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抗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廢棄原裁定(105 年度抗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其理由略爲：「從而抗告人以經過一年餘相對人公司未選任代理董事，且因相對人公司內部糾紛事實上不可能選任代理董事一節，即非無據。是以相對人實際上已無其他董事可行使職權，得以對外代表相對人執行職務且無法受執行命令之送達，若未選任臨時管理人，亦將導致相對人積欠抗告人之債務將持續累計利息及違約金，對相對人公司不利並影響股東權益，核與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立法理由相符，應認抗告人主張可採，依相對人之情形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第 1 項)。前條第 3 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第 2 項)。」又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另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爲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據此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爲送達，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經查，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公司，於「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即得查知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併予敘明。

貳、公司董事長或董事之代理人

如公司已無任何董事(全部解任或死亡等)，且尚無法定清算事由(例如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等，參本項柒)，則應以何人爲代表人，對之送達行政文書，不無疑問？查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據此，應先調查該公司有無前揭法律規定之副董事長或指定之代理人，對之送達。於無前揭法律規定之副董事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時，始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尚不得遽然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115]。惟除副董事長係法定之代理人，依公司登記資料可查知外，其餘指定之代理人究爲何人，尚非應予登記事項，而應向該公司或全體常務理事、董事或股東查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本法修法建議表示：「對法人送達者，

[115]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字第 89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52 號裁定。

應向其代表人爲之，惟特別法規定其董事長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董事長變更登記者(如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7 條)，於公司原董事長已辭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新任董事長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前，其代表人應如何認定，即有疑義。建請就下列情形考量是否須修正行政程序法：(1)公司已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代理人或推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者（該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者尚無須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亦無須辦理變更登記)。(2)公司已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3)公司未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代理人或推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亦未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選任董事長者（公司登記負責人仍爲原董事長)。」以上所提 3 種情形，其問題應在於「公司原董事長已辭任」及「公司已產生代理人或董事長，但未爲變更登記」之情事是否已爲行政機關所知悉，如已知悉則允宜對已產生之代理人或董事長送達，否則亦僅能依據公司登記，對已辭任卻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董事長送達[116]。但將影響該公司之權益，而有修法必要，但似應於特別法明定之爲宜，蓋行政程序法僅就送達之程序通案事項爲規範，尚不宜越界增訂其他應由實體法規範之事項。

參、公司監察人

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則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無任何董事(全部解任或死亡等)，能否以監察人爲代表人，對之送達行政文書，亦不無疑問？查監察人在四種特定情形下始有公司代表權，此即爲其執行職務範圍:(一)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參照)。(二)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及第 219 條第 2

[116]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 9 月 12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5608 號函。

項規定參照)。(三)代表公司與董事買賣、買賣或其他法律行爲(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參照)。(四)應少數股東權股東之請求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參照)。從而，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無任何董事，原則似不得以監察人爲代表人，對之送達行政文書，尤其是命該公司繳納稅捐、罰鍰或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款項之書面行政處分，蓋監察人並無權限代表公司繳納該等款項，亦無代表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之權限。惟如所送達者係與監察人業務有關之行政文書，仍應以監察人爲代表人，對之送達。但查，司法院秘書長前於 78 年 1 月 13 日以秘台廳一字第 1029 號函回復法務部略以：「來函所稱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其職權，……此時，公司之業務如有處理之必要，似得分別情形，依如下各有關規定，定其代表人：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爲公司之負責人。…。」[117]其前提既稱「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法院裁定假處分」，反面推之，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無任何董事，而其監察人未經法院裁定假處分，應得以監察人爲代表人，對之送達行政文書，因此，得否對監察人送達書面行政處分，似無定論。

肆、公司臨時管理人

如無前揭法律規定之副董事長或指定之代理人，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董事會不爲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118]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爲之登記(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因

---

117 參照法務部 78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714 號函，此函爲財政部 88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881918846 號函之附件。

118 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183 條規定：「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第 1 項)。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爲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第 2 項)。第 1 項事件，法院爲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 3 項)。第 1 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第 5 項)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爲之登記(第 4 項)。」

此，自公司登記資料即可查知臨時管理人，對之送達。而臨時管理人二人以上者，應全部列名於行政處分代表人，但僅對其中一人送達即屬合法。不服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內提起抗告。惟臨時管理人是否爲公司代表人非無爭議。查法務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係採肯定見解[119]，而財政部係採否定見解[120]。最高行政法院則見解不一，96 年度裁字第 387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2306 號裁定似採否定見解，認爲：「惟查原判決對於臨時管理人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有別，無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業已在判決理由欄論述甚詳，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但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又採肯定見解，認爲：「公司法對公司負責人並非僅限於第 8 條所定之人，同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臨時管理人，在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時，自屬公司負責人，如其非公司負責人，如何能行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是以被選定之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足認其爲公司負責人，自難以其未在同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列而遽認其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負責人。…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73 號裁定，雖將相類之案件駁回上訴人另案之上訴，維持原審認爲臨時管理人非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惟該案係以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由，以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加以駁回，並未就實體上加以審認，尚難認與本案有歧異

---

119 參照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81400 號函：「公司負責人死亡情形，應向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一人爲送達，如無其他董事，即屬「董事會不爲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該臨時管理人於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自屬公司負責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94 年 4 月 7 日第 64 次會議提案 1 決議：「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0195140 號函『…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臨時管理人亦爲公司負責人。』意旨，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其在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係屬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

120 參照財政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3380 號函：「至於該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0195140 號函釋後段：『在執行職務範圍內，臨時管理人亦爲公司負責人』一節，意指公司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故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如公司負責人，得對外代表公司。次依經濟部 95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502005850 號函規定，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雖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惟與『代表公司之董事』，尚屬有間。準此，尚不宜以臨時管理人爲限制出境之對象。」

之見解。」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國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認爲：「至於上訴人所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雖認爲臨時管理人亦得適用前開限制出境之規定，但上開二判決所以認定臨時管理人亦應適用前開限制出境之處分，係因欠稅事實發生於臨時管理人就任之後，此與本件情形不同，難相提並論。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爲永裕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爲由，對被上訴人爲限制出境之處分，自屬欠缺法律依據。」[121]應未否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之見解，僅細分如欠稅事實發生於臨時管理人就任之前，即不得對臨時管理人限制出境。

本文認爲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300195140 號函業已明確表示「…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臨時管理人亦爲公司負責人。」且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亦以充分說理認爲臨時管理人亦爲公司負責人，其見解應屬可採。至於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臨時管理人出境，則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國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爲應區分係就任前或就任後欠稅，亦即針對臨時管理人就任前之欠稅，不得限制其出境，反之，即得限制出境。其立論應屬可採。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限制臨時管理人出境、出海，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辦理，從而，雖係就任臨時管理人前之欠稅，亦可能限制臨時管理人出境、出海，併予敘明。

---

[121] 本案判決財政部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理由，除臺灣高等法院認爲欠稅事實發生於臨時管理人就任之前，即不得對臨時管理人限制出境外。主要理由在於「被告於 97 年 5 月 2 日收受上開裁定(97 年度裁字第 2306 號)，已知悉系爭限制出境之行政處分要屬違法，竟遲至 97 年 8 月 14 日，始以臺財稅字第 970088653 號函通知移民署解除原告之出境限制，前後期間長達 3 個月有餘，顯已逾公文作業之合理期限。」(參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及 98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事實，係同一家公司，法院於 92 年 12 月 20 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而前者係因義務人滯納 93 年度房屋稅；後者係因義務人滯納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事實分別發生於臨時管理人就任之後及之前，尚非臺灣高等法院所稱：「欠稅事實發生於臨時管理人就任之後。」

伍、公司實際負責人

所謂「實際負責人」，係指某人雖非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負責人，亦非第 208 條之 1 規定之臨時管理人，對外卻以執行董事、財務長等身份，共同參與公司業務之執行，而涉及以詐術逃漏稅捐，經法院認定爲實際負責人，而判刑確定之人。則判刑確定之實際負責人是否爲公司負責人，得對之送達行政文書，不無爭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初採肯定見解，認爲「如稅額繳款書未表明所載負責人係『實際負責人』，惟依移送機關所附之處分書等相關文件，得判斷所載負責人即係『實際負責人』，執行處亦得受理並爲執行行爲。」[122]但嗣後舊案重提，先採保留見解[123]，其後改採否定見解[124]。

查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08 號刑事判決之 2 位被告，因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認定爲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命渠等到場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但渠等不服，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確認與公司間負責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但業經三審判決原告等 2 人敗訴確定[125]。其判決理由略爲：上訴人彭○○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財務長，負責財務管理，持有公司大小章、支票簿，並主導公司；上訴人吳○○爲被上訴人公司執行董事，處理公司財務、福利管銷、薪資審核等事務，渠等實際爲被上訴人公司管理事務及執行業務，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代表被上訴人公司，自屬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上訴人請求確認渠等與被上訴人公司間負責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洵屬無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就前揭個案，於三審判決確定後，檢送其全部判決書，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評估是否變更見解，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轉請法務部釋示，其後法務部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重新提案討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18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採修正之肯定說，即限縮在

---

[122]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94 年 4 月 7 日第 64 次會議提案 2 決議。

[123]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112 次會議提案 3 決議。

[124]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咨詢小組 102 年 9 月 13 日第 113 次會議提案 2 決議。

[125]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06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台上字第 1017 號民事裁定。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範圍。…陳報法務部核定。」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報法務部備查。嗣法務部以 105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 10503504510 號函回復行政執行署表示：「如分署於具體執行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爲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據此，法務部既肯認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則實際負責人當有代表公司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起行政救濟之能力與權利，不言可喻。因此，行政機關對實際負責人送達行政文書，自無不可[126]。惟具體個案如無法院之確定裁判書佐證，恐難以作爲認定實際負責人之依據。

針對行政執行機關得否對公司實際負責人限制住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調法務部辦事之行政執行官韓鐘達認爲：「法制上既採登記原則，則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所稱之『負責人』，即應以登記負責人爲準，若欲對未經登記之『實際負責人』實施限制住居，由於涉及其基本權之干預，似應具有法律上之依據爲當，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又認爲「公司之相關法律責任（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原則上應由經登記之法定負責人承擔，若欲使非登記之人負責，由於涉及『責任轉嫁』及『基本權干預』，自應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以修法方式填補規範漏洞爲妥。」[127]頗具見地，允宜列入公司法或行

[126]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我國公司法固採公司登記主義，正常情形下公司負責人應以登記簿上之負責人爲代表人，然如登記簿上之負責人係被人冒名僞造登記，則該負責人登記自始即屬無效，此時基於法律行爲實質效果原則，尤其在實質課稅原則下，自應以實際負責人爲該公司法定負責人，就實際負責人以該公司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仍對該公司發生效力，以維護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志祥公司登記負責人施基萬爲他人僞造而無效，應以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即上訴人爲代表人，已如上述，故對該公司之補稅及漏稅罰鍰處分書之送達，應對上訴人爲之，並無不合。」

[127] 參照韓鐘達，《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公司實際負責人限制住居之探討》，106 年 11 月 10 日法務通訊第 2876 期，第 3 版。

政執行法之修法參考。

陸、公司重整人

公司法第 29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申言之，在重整程序中，由重整人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其地位與重整前之董事，或破產程序中之破產管理人相類似[12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2 月 12 日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5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要旨載明：「公司經法院爲重整裁定後，開始重整程序，由重整人執行公司業務，進行重整工作，並以重整人爲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則公司於開始重整程序後，重整程序終結前，對重整公司送達之文書，應向代表人即重整人爲之始生合法送達效力。」據此，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法定裁定准予重整，應以重整人爲代表人，如對之送達繳納稅捐之文書，應係公司法第 3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是爲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受清償。

另依公司法第 289 條第 1 項前規定，法院爲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爲重整監督人。則重整監督人是否爲公司之代表人，而對之送達行政文書，即不無疑問？查重整監督人乃由法院所選任，於重整程序中，監督重整人執行職務，類似破產程序之監查人，重整監督人之設，實源於公司重整之監督工作，若由法院擔任，因公司業務之經營，事涉專門，恐非法院所能勝任，故須另設重整監督人，以超然立場，公正合理處理關係人之利害爭執，俾重整程序得以順利進行[129]。既係基於監督及超然之角色，其身份亦應與監察人相當，從而，參照前揭監察人之見解，如法院解除重整人職務，未即時另選派重整人者(公司法第 290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得否對重整監督人送達行政文書，應視是否與其執行職務範圍有關而定。

---

[128] 參照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3 年 5 月修正，增訂五版二刷，第 495 頁，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29] 參照同前註，第 497 及 498 頁。

柒、公司清算人

依據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 1 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其規定，亦應行清算。公司是否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於「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即得查知。清算者，以了結已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爲目的之程序，乃專爲股東利益所爲之程序。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公司在清算完結之前，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爲存續[130]。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無限公司關於清算之規定[131]，應由清算人對內執行清算事務，對外代表公司，故清算中之公司，必須有清算人之設置，屬法定必備機關。又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之後，即喪失營業活動能力，董事應退任而代之以清算人[132]。同理，於清算原因發生前，如業經選任臨時管理人，則於清算原因發生後，臨時管理人亦應退任而代之以清算人，不得再對臨時管理人送達行政文書，此於有限公司應無不同。另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702418340 號函檢送 97 年 8 月 6 日會議決議，清算中之公司，董事會已不復存在，而代之以清算人，清算人亦毋庸經主管機關登記。又經解散、撤銷、廢止後之公司，爲免民眾誤解，自 97 年 8 月 19 日起董事名單不再於公示資料揭露，即刪除董事名單，並加註「公司已解散(撤銷、廢止)，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爲清算人，依公

---

130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署聲議字第 24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爲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爲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爲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臺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釋、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335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

131 參照柯芳枝著，同註 128，第 640 頁。學者柯芳枝表示，此乃民國 69 年修正本法時，配合第 108 條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而不在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之結果，惟有限公司係中間公司，亦帶有資合性，其股東責任復係有限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大致相同。因此，爲保護公司債權人計，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宜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本條如此修正，值得商榷。

132 參照柯芳枝著，同註 106，第 116 及 117 頁。

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等字句。則因清算人毋庸經主管機關登記，造成實務上應如何認定清算人爲何人之困擾。

一、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至第 81 條分別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 79 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則關於有限公司清算人之產生順序如下：(一)章定清算人：即依公司章程訂定認定之。依公司法第 79 條但書規定，應以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之清算人優先，但如章程規定及經股東決議之清算人相異時，應以何者優先，自文意似無從判斷。有學者認爲，鑑於有限公司章程之訂定應經全體股東同意(公司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且變更章程亦應得全體股東同意(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47 條規定參照)，公司章程可謂公司設立之基本法，而股東決議只須過半數即可，從而，如章程規定及經股東決議之清算人相異時，應以章程規定之清算人優先[133]。(二)選任清算人：即經股東決議選任之清算人，又股東決議之比例如何，本法未設有明文，解釋上，似可類推適用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但書之規定，只須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即可選任[134]。另股東決議選任之清算人，得向主管機關查調同意書得知。(三)法定清算人：即公司法第 79 條本文規定之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得向主管機關查調股東名簿得知其股東。惟應注意公司法第 80 條規定：「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蓋繼承人業已繼承原股東之出資額，而成爲股東，縱有繼承人

[133] 參照學者李欽賢，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 年度第 2 學期公司法課程口頭回復筆者所詢之法律意見。

[134] 參照柯芳枝著，同註 106，第 118 頁。

於嗣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亦因轉繼承而成爲股東，均爲法定清算人。應注意者，經濟部認爲：「鑒於清算人職務重要，職司公司了結現務之相關業務，執行清算業務均涉及法律行爲，應以有行爲能力人者爲之，未成年人無法充任；復按清算人亦爲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參照)，且公司法第 192 條亦規定董事應有行爲能力。準此，公司法第 80 條執行清算事務之法定清算人，應由有行爲能力之繼承人方得進行清算事務。」[135]但未成年人股東於公司清算期間結婚或已成年者，即有行爲能力，應得充任清算人職務。另繼承人有數人時，繼承人是否互推一人行之，不易查知，允宜先對全體繼承人送達行政文書。

以「全體股東」爲清算人，應以解散之日爲清算人就任之日，並應將全體清算人列明於行政文書(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但對其中一人送達即合法[136]。又法定清算人未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83 規定，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並不影響其清算人身份[137]。(四)選派清算人：即於不能依第 79 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17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於法院選派清算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從而，抗告人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自非合法。至原裁定正本雖誤載「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云云，並不能使抗告人之抗告成爲合法[138]。另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176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曾任清算人而被法院解任，均不得選派爲清算人。

司法實務，部分法院認爲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法院選派清算人，

---

135 參照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002406650 號函。

136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律及業務咨詢小組 93 年 9 月 2 日第 56 次會議提案 1 決議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200 號函。

137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51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及 10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79 號民事判決。另參照李貴芬著，《論行政執行程序中之清算人》，2013 年 5 月 20 日稅務旬刊第 24 頁。

138 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應釋明股東有無法選任清算人之情形[139]。於此情形，行政機關宜先函請全體股東限期選任清算人，並向行政機關查報，逾期未查報者，即得做爲釋明股東有無法選任清算人之具體事證。再者，法院應不宜選派利害關係人爲清算人[140]，蓋以行政機關爲利害關係人時，進行公司之清算程序非屬其法定職務範圍，且行政機關通常不熟悉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其立場亦與股東及公司相左。

實務最具爭議之問題則在於法院選派清算人，是否須經受選派之人爲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有學者認爲，法院選派清算人時，必須經被選派人爲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被選派人應有拒絕之權利，不宜解爲選派清算人係公司法特別規定，選派前又無須徵詢當事人意願，任由法院恣意決定，否則如違反當事人意願，嗣後被選派人必須另行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無異浪費司法資源[141]。普通法院一、二審之見解不一[142]，最高法院則採肯定見解[143]，認爲須經受選派之人爲就任之承諾。最高行政法院則採否定見解[144]，認爲無須經受選派之人爲就任之承諾。本文認爲，宜採否定見解，認爲無須經受選派之人爲就任之承諾，否則將有無法產生清算人之虞，其結果將有礙公司清算業務之進行，亦使行政機關無法合法

---

139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字第 359 號民事裁定。

1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83 號民事裁定參照。但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司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卻選派改制前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爲名歲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141 參照王志誠、趙興偉合著，《論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法律問題及實務發展》，2012 年 12 月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4 期第 40 至 42 頁。

142 參照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444 號民事判決採否定見解，但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157 號民事判決改採肯定見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08 號民事判決又採否定見解，但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194 號民事判決又改採肯定見解。又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研討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867 號民事判決均採否定見解。

143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79 號民事判決，同註 137。另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08 號民事判決(按其同案一、二審判決即前揭註 145 所摘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0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194 號民事判決)。

14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7 號判決及 103 年度判字第 208 號判決。

送達行政文書[145]，遂行課稅或裁罰處分，執行機關亦無法續行執行程序，對於私益及公益之影響甚鉅，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允宜統一採否定之見解，以免行政機關之行政文書送達無門。

二、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

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清算事由與清算人之產生方式,原則與多數股東之有限公司相同，但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雖無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等清算之法定事由，但股東死亡時，究應以何人爲負責人，即生有疑義。參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見解，應視有無繼承人繼承其出資並繼受爲該公司之股東而定:(一)如有繼承人繼承其出資並繼受爲公司之股東,則該公司即可能有董事而爲該公司之代表人。(二)反之，如無繼承人繼承其出資並繼受爲公司之股東，則公司已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行解散（如係各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則應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之規定處理，於產生遺產管理人後，公司亦應進行解散，以處理遺產事宜）。其見解頗值參照。據此，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雖無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等清算之法定事由，於股東死亡時，應先調查該股東有無繼承人，及其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分別情形認定其負責人：(一)如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則全體繼承人可能推選出董事或代理人，行政機關得對之送達行政文書(按推選董事如未辦理變更登記是否爲公司之負責人，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不一，前已敘及)，但此情形恐屬罕見。因此，如全體繼承人未推選出董事或代理人,則應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已如前述。(二)如無繼承人：則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行解散，則應進行清算程序，此時，除章定清算人外，應無選任清算人及法定清算人之可能，而應由行政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146]，而

[145]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83 號民事裁定，同註 140。

[14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選派一人股東且已死亡之東萬力有限公司清算人，經裁定駁回(104 年度聲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其理由即聲請人漏未斟酌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之規定。該裁定並表示：「至於稅額繳款書該如何送達，最安全及最保險之

非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70號民事裁定認爲應依民法第1176 條第 6 項之規定產生遺產管理人，蓋此案例係處理公司清算人問題，而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問題。

有學者認爲：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業均完成拋棄繼承，但稅捐稽徵機關爲解決稅務及清理欠稅必要，因無清算人，致稅額繳款書無法送達，爲能於清算期間向清算人合法送達，仍聲請法院選派拋棄繼承人爲清算人，實有擾民之嫌[147]。惟查，前揭學者既肯認法院依公司法選派清算人，應審酌清算人具有處理公司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則如拋棄繼承之法定繼承人具有處理公司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且有意願擔任清算人，法院選派其爲清算人，尚無不可。但此亦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清算中之公司課稅或裁罰，送達稅額繳款書或裁處書給清算人時，時有面臨無法覓得清算人之困境。

三、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爲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第 1 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 2 項)。」經與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至第 81 條規定對照，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由與清算人之產生方式，原則與有限公司相同，其差異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係全體董事，與有限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爲法定清算人有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間仍得辭任董事職務，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32 號判決認爲：「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即爲法定之清算人，在清算期間，並無董事再予行使職權問題，故…公司清算期間，

作法爲送達繼承人等 4 人（若未拋棄繼承之前提下，因繼承出資額或股份，而爲相對人之股東。）但請注意此是本院個人見解，無法律效力，僅供參考。」另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804 號函亦認爲：向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送達問題，如該公司除已死亡之董事外，尚有其他股東者，得向其他股東送達（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參照。惟查，有限公司廢止登記，而應行清算，其清算人未必爲全體股東(含其繼承人)，從而，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見解，似嫌速斷。

147 參照王志誠、趙興偉合著，同註 141，第 48 頁。

以存證信函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而非辭任清算人職務，對其仍爲法定之清算人，亦無影響。」似肯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間仍得辭任董事職務，但辭任董事職務，不必然同時辭任清算人職務。惟有學者認爲，法定清算人職務係董事身份之法定轉換，既已向公司表明辭卸董事之意思表示，並已含有一併辭卸清算人職務之意思，最高行政法院嚴格要求上訴人需明確表示辭卸清算人之職務，容屬過苛，並徒增困擾，蓋法定清算人與公司間之關係亦屬有償性質之法律關係，並非不得以意思表示終止委任[148]。另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23 號判決見解:「依被上訴人提出，於 98 年 9 月 7 日向經濟部商業司抄錄之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包括董事長)，均經劃線刪去，並蓋用『公司登記校正章』。原審未遑就該名單是否確經刪去？何以刪去？是否有權之人或機關所爲？倘已刪去，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辦理塗銷其董事(記事項)之變更登記，是否仍有必要？等項，詳予調查審認，即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向主管機關辦理塗銷其董事(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應予准許，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屬速斷。」似認爲清算中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董事爲法定清算人，該清算人董事身份已「不存在」，故不得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149]。同案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後，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判決認爲：「上訴人既遭廢止登記，依法進行清算，被上訴人已成爲法定清算人，其原任董事乙職，因無執行業務之必要而已退任。果爾，被上訴人於斯時是否尚得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同案再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後，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79 號判決認爲:「查被上訴人並不爭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之事實，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該過去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自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被上訴人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經廢止登記，上訴人之董事資格已爲經濟部塗銷，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上

---

148 參照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4 年 8 月二版，第 513 頁。

149 參何曜琛、方元沂合著，《裁判簡評–董事終止與公司委任關係/最高法院 102 台上 884 判決》，2013 年 8 月 15 日台灣法學 230 期，第 220 頁。

訴人亦無請求塗銷該董事登記之必要。」三次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似均一致，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不一。

以全體董事爲法定清算人時，其中董事有死亡者，並無如有限公司係以其繼承人爲清算人，蓋董事死亡者，其繼承人僅繼承其股份而成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選任，與公司間係屬委任關係，尚非得以繼承之職務。另有疑問者，如公司登記之董事係法人，而以全體董事爲法定清算人時，究應對該法人董事送達？或對該法人董事指定之代表人(公司法第27條第1項)送達？或對該法人董事之負責人送達？查法人董事因非自然人，無法處理後續履行及行政救濟事宜，似不宜對該法人董事送達。而法人董事指定之代表人其職務範圍是否包括清算事務亦容有疑義。據此，允宜對該法人董事之負責人送達，由其處理後續履行及行政救濟事宜，以確保該公司及法人董事之權益。

又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266號判決認爲：「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爲清算人，並清算人有數人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另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之規定，暨土地稅法第4條乃因：『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之立法理由；足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若爲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方符上述法律規定及土地稅法第4條之立法目的。至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3項：『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之規定，乃在規範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中任何一人均有受送達權限，亦即僅向其中一人爲送達者，即生送達之效力；尚非謂因其中一人未能送達，即得認該機關、法人或非法

人之團體係行蹤不明。」[150]，此一見解亦應適用於其他種類之公司，併予指明。

捌、合作社之理事主席或理事

依合作社法第 2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等規定，合作社爲法人，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僅一人代表合作社者，一般稱之爲理事主席或理事長。其規定與股份有限公司頗爲類似。因此，行政機關得向主管機關[151]查知代表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理事長及理事，對之送達行政文書。另依合作社法第 60 條規定，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此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其規定亦與股份有限公司較爲類似。有爭議者在於，合作社法未如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理事不爲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合作社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理事之職權。有學者認爲，遇此情況，亦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152]。

第三項　其他特別法之檢討

壹、稅捐稽徵法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

---

[150]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 11 日 100 年度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爲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或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後，其地價稅稅單須對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始得認該納稅義務人已行蹤不明，而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151] 參照合作社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152] 參照學者李欽賢口述，同註 133。

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72 號裁定認爲：「…『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此之所謂管理人，係指依一定之資格爲他人管理財產者而言，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單純爲他人服勞務或處理事務之受僱人、受任人等，尚難認係此之管理人。」關於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應如何處分及送達，前均已敘及。另「代理人」於本法第 71 條本文亦有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所謂「經理人」，依民法第 55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由商號之授權，爲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其與所謂之「代理人」相當。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公司負責人。有學者認爲，公司或企業之經理人，若該事件屬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雖其不能認爲係屬於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代理人，但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向其送達[153]。從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似屬多餘，建議予以修正刪除，如予以保留另有其目的，亦得不予以修正刪除。

貳、公司法

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154]此爲公司法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本法適用。所謂公司主

---

153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2 頁。

154 本條規定係於 69 年 5 月 9 日增訂，原條文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遇有公司他遷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從送達者，改向公司負責人送達之，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無法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其立法理由爲「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依法爲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或其他依法之處分時，常因公司私自遷址致處所不明或公司根本已不存在，致不能送達，形成公司法規定事項無從貫徹現象，爰參照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本條文以資救濟。」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爲現行條文。修訂理由爲

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5 條規定，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非公司法之主管機關所爲公文書之送達，似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155]。據此，公司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送達其命令公司解散之行政文書時，應依本規定送達於公司，無從送達者，例如公司已無營業，經郵差退回，則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仍無從送達者，例如，公司之負責人行蹤不明，則得以公告代之。惟參酌本條增訂理由，係在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依法爲撤銷登記、命令解散或其他依法之處分時，常有無法送達之情事，始予增訂。但查所送達之行政文書對公司影響均屬重要，而所謂「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內容似過簡略，且其應受送達人似爲公司，而非公司負責人，尚有不宜，蓋如僅送達公司即屬合法，則送達時負責人如已死亡，將損及公司之權益，其送達應不合法[156]。允宜直接適用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亦即對於法人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

本條規定無從送達公司及負責人者，得以「公告」代之，但本法第 75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據此，得以公告代替送達之前提係相對人或應受送達人爲不特定人。但相對人爲公司者，其應受送達人爲公司負責人，尚無不特定之情形。無從送達公司及負責人者，應已符合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要件，而應辦理「公示送達」，其方式係於公告欄黏貼公告，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點則應分別情形，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符合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20 日(符合本

「凡公文書無法送達者，有以公告代送達之必要，無法送達之原因爲何，可不予探究。依第 8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之含義甚廣，而無法送達公司之公文書改向公司代表人送達，應即已足，爰予以修正。」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njirs.judicial.gov.tw/)查詢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於 69 年 5 月 9 日增訂及 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之立法理由。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12 日。

155 參照法務部 90 年 6 月 6 日（90）法律字第 019616 號函，同註 108。

156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字第 24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字第 2 號裁定。

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者)或自翌日起(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應續辦理公示送達者)發生送達效力(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五項)。建議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主管機關依公司法應送達於公司負責人之行政處分，無從送達時，公司法尚無明文，依據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函釋，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之見解[157]，並配合本修正草案已刪除本法第 75 條規定，研議修正第 28 條之 1 規定，或將全文刪除之，直接適用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四節　其他應受送達人

第一項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

本法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最高行政法院認爲依本條規定，送達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爲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158]。法務部亦認爲，送達究向代理人或本人

---

[157] 參照吳志光，《董事長缺位時公文書之送達方式》，94 年 3 月理律法律雜志雙月刊，第 12 頁。筆者按：此函釋應爲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300617830 號函，全文內容：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係針對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所詢主管機關依公司法應送達於公司負責人之行政處分，無從送達時，應如何處理，公司法尚無明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

[15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189 號裁定：「按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代理人爲之。但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查送達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爲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由行政機關於送達文書上註明應受送達之人。又當事人爲行政救濟能力不因委任代理人而喪失，仍得自爲收受訴訟文書之送達，且向當事人本人送達，對該當事人亦無不利，應認送達已生效力，此觀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最高法院 84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61 號裁定及法務部 88 年 6 月 25 日(88)法律字第 023485 號函釋意旨可明。」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273 號判決：「按訴願法第 46 條固規定：『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查被上訴人於訴願程序係委任卓隆燁爲訴願代理人，則訴願決定書固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但如財政部仍向被上訴人爲送達，經被上訴人之代表人丙○○無異議而收受者，已符合訴願法第 44 條第 2 項：「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之規定，難謂其不生送達之效力，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尚不足採。此一判決則未說明爲何既認爲訴願

爲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由行政機關於送達文書上註明應受送達之人。郵政機關分別依一般郵件或附有送達證書時，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規定送達即可，無考量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送達之權限[159]。惟查，與本法第 71 條規定相類似者爲訴願法第 46 條，該條文規定：「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59 號裁定認爲：「訴願法第 46 條立法理由載稱：『訴願代理人有代訴願人收受送達之權，爰參酌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66 條予以明定。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如發現向訴願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時，仍得逕行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等語。又行政訴訟法第 66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其立法理由載明：『訴訟代理人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除在委任書內表明其無代收送達之權限者外，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即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有必要時，例如認爲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虞時，即得以裁定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等語。準此可知，訴願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願行爲之權，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故除在委任書內表明其無代收送達之權限者外，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即應向該訴願代理人爲之；惟受理訴願機關認爲必要時，例如發現向訴願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時，仍得不向訴願代理人送達，而逕行送達於訴願人本人，並於送達於訴願人本人時，發生送達之效力。申言之，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或受理訴願機關認爲向訴願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虞等情形，得不向訴願代理人送達者外，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均應向訴願代理人爲之。」此一裁定見解似不認爲，送達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爲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而須符合一定之要件。經查，依本法第 71 條之文

決定書固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卻又認爲如財政部仍向被上訴人爲送達，經被上訴人之代表人丙〇〇無異議而收受者，難謂其不生送達之效力之理由。」

159 參照法務部 88 年 6 月 25 日(88)法律字第 023485 號函。

義解釋，行政機關應優先送達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之行政程序代理人，於有必要時，始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本條規定向本人送達之情形屬於例外，因此，似以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59 號裁定見解較爲可採。亦有學者認爲，如甲委任乙、丙爲訴訟代理人對丁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如捨乙、丙，僅向甲送達訴訟文書，不生送達效力[160]。

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未依法委任之代理人，並無收受送達之權限[161]，而代理人包括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人經本人同意而委任他人之複代理人。所謂「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係指本人如擬限制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者，應於委任書載明之，未載明者，即屬「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實務常見者係商號或公司，爲收受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稅捐之文書，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委任書，委任記帳士或會計師爲行政程序之代理人。惟當事人如已將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加以限制，自不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162]。

送達之所以應向該代理人爲之，其理由係因當事人既已委任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如行政機關又向行政程序中之關係文書，捨代理人而向當事人本人送達，將可能導致代理人因不知送達之效力而遲誤期間，或怠於爲其他必要之行爲，而使當事人蒙受不測之損害[163]。有學者進一步認爲，因行政事件常涉及各種專門知識，本人不一定具備此等知識，其既委任具備專門知識之代理人處理，行政機關理應向代理人送達爲當，若未向代理人送達，而僅向本人送達，於本人不知行政機關未向代理人送達時(特別是其權益因此受害之情形)極易生爭議，故基於正當程序之要求，除非確有必要，且送達給本人確實較適當，而行政機關並確定本人亦有能力處理送達文書所涉及之內容，否則不應輕率向本人送達。且向本人送達之情形，行政機關並應於送達時，向本人說明有必要向其送達之理由，以本人收受送達時生效。

---

160 參照吳明軒，《對於訴訟代理人送達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5 期，第 21 頁。

16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3 號判決。

162 參照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143 號判例、最高法院 26 年滬抗字第 42 號判例。

163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0 頁。

若行政機關並非必要，僅向本人送達者，應認其送達無效。如對代理人及本人均送達者，應以代理人受送達之時間爲送達時，蓋本人既委任代理人處理該事件，應以代理人爲送達對象，特別是該送達涉及期間之起算之情形[164]。

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最多 3 人，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據此，於當事人委任數代理人之情形，行政機關僅對其中一代理人送達即可，如對數代理人送達，以最先受送達者爲送達生效之時。又同一事件，多數當事人委任同一代理人者，亦非法所不許，此一情形，只須對該當事人送達一份行政文書即可，原則上不須依當事人人數，送達相同數目之行政文書[165]。

財政部認爲，實務上有行政機關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嗣後本人主張該送達違反本條規定，致引發該送達是否合法之爭議。建議本條但書修正爲「但行政機關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而本人未拒絕受領者，仍生送達之效力。」以避免爭議。惟查，所謂「本人未拒絕受領者」，除會晤送達，本人可能未拒絕受領外，其餘代收送達、寄存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第四項)等，分別於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其本人並無法即時拒絕收受，而無法確保本人之權益。爲此，此一修法建議恐難採納，爰建議本修正草案將第 71 條規定修訂爲：「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應一併送達當事人本人及該代理人。但當事人本人已於委任書表明本人不受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蓋本人雖委任行政程序之代理人，亦未必無行政事件所涉及之專門知識，且如有其他特別考量，例如有即時知悉行政文書內容之須要，亦應尊重當事人意思，送達其本人，實不宜僅由行政機關單方認爲是否有必要，始送達本人，何況是否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難責由行

---

164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1 至 52 頁(該文註 32 表示，依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8 條之規定，若代理人係經本人書面授權者，行政機關有向代理人送達之義務，若違反之而向本人送達，依德國通說之見解，該送達不生效力。參照本法與同註 17，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8 條之規定雖有不同，但該規定值得參考。)。另參照葛克昌著，同註 24，第 72 頁。

165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2 頁。

政機關判斷，允宜一併向當事人本人及該代理人爲送達。但當事人本人應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於委任書表明本人不受達者，辦理公示送達並無意義，亦不宜強行送達當事人本人，而得僅送達其代理人。又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此所謂之代理人，應限於納稅義務人所委任之代理人，其配偶依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雖就日常家務有與納稅義務人互爲代理人之權限，然仍非前揭稅捐稽徵法所定納稅義務人委任之代理人，固除納稅義務人有委任其配偶爲代理人，稅捐稽徵之文書應向納稅義務人爲送達，並送達於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始爲適法[166]。

第二項　指定送達代收人

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據此，得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包括當事人或代理人，而代理人應包括法定代理人及行政程序代理人[167]。其要件應向行政機關陳明，此時即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其目的係爲求送達之迅速及便利。至該代收人實際上於何時轉送於當事人本人，在所不問[168]。「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指定行爲係單方行爲，毋庸得被指定人之同意，即發生指定之效力，如該被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以未經其同意爲由，拒絕簽收時，得辦理「留置送達」。被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應非無行爲能力人，能瞭解「代收」意義即可[169]。又所謂「指定送達代收人」，其內涵應包括該代收人之送達處所，否則將無法送達。另所謂「向行政機關陳明」，未如行政程序代理人，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則僅口頭陳明是否有效？即不無疑義。查行政文書之送達既攸關相對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願與行政訴訟權，允宜慎重其事，規定應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

又同一事件，多數當事人指定同一送達代收人者，則應按照當事人人

---

166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判決。

167 參照吳明軒，《指定訴訟代理人爲送達代收人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3 期，第 16 頁。

168 參照最高法院 29 年聲字第 125 號判例及 31 年抗字第 323 號判例。

169 參照魏武盛著，同註 33，第 16 頁。

數送給該指定送達代收人[170]。有疑問者，如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各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似均應一併送達之，以充分達到送達之效果。但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711號判例認爲：「上訴人於指定某旅社之後，又另行指定某商號爲送達代收人，原法院送達判決既係向上訴人其後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爲之，即應於送達完畢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其代收人於收受送達後，曾否將判決書轉交於上訴人，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其聲請回復原狀，自屬不應准許。」此一案例之應受送達人係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而送達其後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固無不可，但送達其先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似亦無不可。爲避免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產生送達之困擾與爭議，建議本修正草案參考本法第69條第3項規定，修正第83條規定，明定於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行政機關未向該代收人爲送達，而僅向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是否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214號裁定認爲：「稅捐稽徵文書送達之目的，係爲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乃達成前開目的之基本方法，其他送達方法，僅爲達成同一目的之其他途徑，而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換言之，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之收受送達乃其固有權限，爲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後，應受送達人固有權限並未因而消滅，僅被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取得收受送達之權限，於稅捐稽徵機關未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時，『應』向送達代收人送達，否則不生送達效力耳，究不能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送達於送達代收人者，其送達爲違法。」[171]另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第4269號裁定亦認爲：「本院95年度裁字第1214號裁定，係認應受送達人已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並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不能謂其送達爲違法。同理，本件復查代理人已表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亦無排斥向代理人送達之效力，則送達與代理人，而未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其送達自不能謂違法。」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72號民事裁定亦認爲：「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固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但向該當事人爲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26年渝抗

[170]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26，第52頁。
[171] 參照最高法院26年渝抗字第502號判例。

字第 502 號判例要旨參照)。」綜觀前揭司法實務見解，似均認爲當事人縱已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行政機關或受訴法院陳明者，對當事人本人及其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均無不可。但有學者認爲，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既明定有指定送達代收人，應向該送達代收人送達，較之第 71 條但書有代理人時，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本人，尤爲嚴格。上述二裁定僅以並無排斥向本人、代理人送達之效力，即忽略此種程序上之瑕疵，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特別是將未送達代收人而送達代理人或本人，並以瑕疵送達之日作爲計算救濟之法定期間，生失權效果，有違訴願及訴訟權[172]。本修正草案僅將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刪除，保留第 1 項規定，但未修正其內容，建議本修正草案將第 83 條規定修正爲：「當事人或代理人經以書面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一併向當事人本人及該代收人爲送達。但當事人已於書面表明本人不受送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第 1 項)。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第 2 項)。」以杜爭議。

另各地方法院受理清算人呈報就任案，於准予備查後，一般係通函轄區內各稅捐稽徵機關，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查復該清算之公司有無欠稅、欠罰，並逕向清算人追繳。其函文除載明清算人姓名及地址外，有時尚載明送達代收人之姓名及地址[173]。則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對該送達代收人送達繳納稅捐之文書，不無疑義。查所謂「向行政機關陳明者」，嚴格而言，其效力應僅限於其所陳明之機關，從而，向法院陳明者，其效力應不及於行政機關，同理，向某行政機關陳明者，其效力應不及於其他行政機關。惟向法院陳明送達代收人者，應可解釋爲該清算人亦有聲請法院代爲向轄區內各稅捐稽徵機關陳明送達代收人之意，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對該送達代收人送達繳納稅捐之文書，似無不可。

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第 3 項復規定：「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經查，前揭規定明顯違反「既有送出，又有到達」之送達基本原則，更使應受送達

---

[172] 參照葛克昌著，同註 24，第 72 頁。

[173]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司字第 161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

人可能因郵寄投遞作業延宕，而遭受程序上重大不利益，此一規定明顯缺乏實質正當性，不符保障人民程序基本權之意旨。而前 2 項規定所仿效之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已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對於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之行政送達程序，前 2 項規定更應予以刪除[174]。本修正草案已參照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第 1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理由，刪除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頗值贊同。

第三項　土地及房屋之使用人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為土地所有人，於土地有(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等 4 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同條第 5 項規定，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 1 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據此，無論地價稅或房屋稅均可能向其所有權人、典權人、受託人或使用人課徵，其對所有權人、典權人、受託人課徵地價稅或房屋稅者，固得送達於納稅義務人本人，惟亦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送達使用人。有學者認為，於此情形，使用人並非地價稅或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自無收受該項稅捐文書之義務。倘將使用人定位為擴大範圍特別法定之補充送達代收人，則必須另規定使用人(房客)及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於有情感不睦之事實上正當理由時，得拒絕收領稅捐文書之法律效果，惟查稅捐稽徵法並未有其他任何配套之規定，僅規定土地、房屋之使用人得為稅捐文書之應受送達人，不但不符法理，亦徒留爭議[175]。查土地、房屋之使用人即便係有權占用，

---

[174]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2 頁。另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62 至 63 頁。

[175]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1 頁。但學者黃聰明所稱「倘將使用人定位為擴大範圍特別

亦未必會將所收受之繳納稅捐之文書轉交給所有權人，遑論使用人未必有權占用，實務偶見終戰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境未歸，其土地任由他人占用者[176]。類此，如對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或房屋稅，卻送達無權占用土地之使用人，該使用人必無法將繳納稅捐之文書轉交給所有權人，如此將有損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例如逾繳納期間未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177]、無法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等。從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允宜修正刪除之。

第五節　小結

關於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之存廢，本文認爲，實施送達之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 36 條以下規定，依職權主動調查正確的應送達處所，俾實施合法之送達程序，而有刪除本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之必要，如未便刪除，則應有修正爲：「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行政機關應主動查明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後送達之，無法查明者，僅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送達補正法定代理人之通知書。」之必要。

關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爲受輔助宣告之人，究應對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其輔助人送達之疑義？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應有參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增訂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爲：「對

法定之補充送達代收人」其概念恐有混淆應受送達人及補充送達之代收人之虞。蓋既向使用人送達，即以該使用人爲應受送達人，則該使用人收領文書者應屬會晤送達，而非代收送達，允宜辨明。

17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胡◯仁等 4 人滯納遺產稅案件，其遺產標的即義務人之先祖於終戰後離境未歸，座落在新北市五股區之 8 筆價值數億元土地，任由他人興建房屋及宮廟占用。

177 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應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筆者按：現行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106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46 號解釋文認爲：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牴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爲送達者，應同時送達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其輔助人。」之必要。

關於對公司代表人送達後，因主管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撤銷公司代表人登記，則已對撤銷登記前公司代表人送達是否合法之疑義？本文認爲，本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4 項應有增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以送達時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申報准予備查者爲據，不因嗣後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廢止備查而影響已合法送達之效力。」之必要。

關於當事人委任行政程序之代理人，究應對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送達之疑義？本文認爲，是否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難責由行政機關判斷，不宜僅由行政機關單方認定於有必要時始送達本人。本修正草案第 71 條規定應有修正爲：「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應一併送達當事人本人及該代理人。但當事人本人已於委任書表明本人不受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之必要。

關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是否應以書面爲之及可否對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送達之疑義？本文認爲，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內涵應包括該代收人之送達處所，否則將無法送達，且應比照行政程序代理人規定，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以慎重其事。另本法第 83 條規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僅能對指定送達代收人爲送達，本文認爲欠缺彈性，宜遵重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意思。又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如各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本文認爲，應可參照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之規定，送達僅向其中一人爲之即可。綜此，本修正草案第 83 條規定應有修正爲：「當事人或代理人經以書面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一併向當事人本人及該代收人爲送達。但當事人已於書面表明本人不受送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第 1 項)。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第 2 項)。」之必要。

第五章　應送達處所

所謂「應送達處所」，係指行政文書應送達之地方(地址)，俾「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係確認應受送達人後，隨之應確認之事項，如非對應送達處所送達，除非能證明確實轉交給應受送達人，否則送達無法合法(參照下述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本法第 72 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第 1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2 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第 3 項)。」據此可知，法定「應送達處所」應包括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會晤處所及就業處所。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係例外情形，必須會晤者爲應受送達人本人，始得於會晤處所送達。而實施送達之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 36 條以下之規定，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證據，以確定應送達處所[178]。厥有爭議者，本條第 2 項特設「必要性」之規定，其內涵爲何？是否有其必要？又所謂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會晤處所及就業處所應如何認定？將「應送達處所」侷限於前揭處所，是否無法因應現行社會生活現況，而有所不足？均爲本章將研究探討之重點。

第一節　區分應送達處所先後之必要性

第一項　必要性之探討

經對照本法第 72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二者內容大略一致，差異僅在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之「行政機關辦公處所」爲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但書所無(按「行政機關辦公處

[178]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9 頁。

所」應可包括於「他處」之範圍，故其文意似無不同)。再對照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參附表 2)內容，二者內容即有如下之差異：

(一) 本法第 72 條將「應受送達人」係「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另成第 2 項，其第 1 項與第 2 項最大差異在於「必要時」之要件。亦即第 1 項情形，行政機關得將行政文書送達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於會晤處所爲之，僅有選擇問題，並無先後問題。而第 2 項情形，則應先送達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於「必要時」，始得於會晤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除有選擇問題外，尚有先後問題。查民事訴訟法就「應受送達人」係「法定代理人」(按相當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部分，雖亦另於第 1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並無「必要時」之要件，亦僅有選擇問題，並無先後問題。從而，是否有必要將「應受送達人」係「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另設「必要時」之要件，即不無研究餘地。

(二) 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亦僅有選擇問題，並無先後順序，亦即行政機關得選擇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亦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但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2 項卻規定：「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爲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亦即應受送達人如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無論法院知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能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均得於送達之始，即送達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否則應於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時(例如曾調查過户籍資料，應受送達人業已遷入户政事務所等)，始能送達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推究民事法院設此限制，恐係爲避免當事人工作上無端之困擾，而

行政送達程序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與法院爲解決私人民事爭執之民事送達程序，在本質上畢竟有別[179]，應無須有相同之顧慮。

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所謂「必要時」究指何意？行政程序當事人如係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而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時，如未先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而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其送達是否即不合法？就此法律問題，業經法務部以 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釋：「二、…其中所謂『必要時』，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惟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而客觀合理予以認定，並非可恣意或臆測爲之。亦即送達機關得視其情形，若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即可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並不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行蹤不明爲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例如曾先向法人之營業所爲送達，但因無法會晤公司代表人，且發現該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情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參照）；又如曾送達於法人之營業所而未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參照）。因此，如有上述「必要時」之情形，行政機關即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送達，經代表人本人親收，其送達程序即屬合法。倘於該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應受送達人（即法人代表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留置送達規定，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至如有不能依本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送達之情形時，亦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三、至行政機關向法人送達處分文書，如無本法第 72 條

[179]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4 頁。

第 2 項但書所稱『必要時』之情事，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由於該住居所並非應送達處所，其送達程序不合法，如係由代表人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收受處分文書，原則上不發生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果（亦不得依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規定辦理送達）。惟由於送達證書僅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參照），故上開情形倘法人之代表人實際上已收受處分文書者(例如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簽收或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此際應以其實際收受文書時發生送達效果。」據此可知，法務部應係肯認「應受送達人」如係「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應先送達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於「必要時」，始得於會晤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除有選擇問題外，尚有先後問題，但未見其說理。實務常見部分稅捐稽徵機關爲加速送達繳納稅捐文書之程序，於納稅義務人係法人時，同時分別送達法人之營業所及其代表人之住居所，如此作爲，如能合法送達法人之營業所，不論送達其代表人之住居所之情形如何，均已合法送達，固無問題。惟如未能合法送達法人之營業所，則不論送達其代表人之住居所之情形如何，除應受送達人親自收受送達外，其送達恐不合法，蓋「同時送達」法人之營業所及其代表人之住居所，並不符合須「先後送達」之「必要時」要件。

查「送達」係「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之行爲。」前已敘及。則將「應受送達人」係「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時，另設「必要時」之要件，反不易達到「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蓋難以想像法人之代表人業已親至行政機關之辦公處所，卻因不符合「必要時」之法律要件，而不得將行政文書送達給該法人之代表人，且如此限制，勢將增加行政機關合法送達之困難度[180]，進而阻

[180] 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修法意見表示：「鑑於兩岸人民往來頻密，行政程序當事人往往同時在兩岸分有户籍地、住居所、就業處所等多個可供送達之處所，倘均須查證，並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次序送達，始謂合法完備送達程序，恐有礙行政效率，得否透過函釋或修法，由行政機關視個案情況裁量選擇送達處所及方式。」推究其文義似非對「應受送達人」係「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而引發之困擾，實者，「應受送達人」如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 72 條

礙公權力之推展，蓋如何之具體狀況始符合「必要時」之要件，恐見仁見智，行政機關與相對人或應受送達人及法院之見解恐未臻一致(詳如下述)，致具體個案不免發生爭議，而徒增訟源。實者，除應受送達人係「機關之代表人」，送達至機關所在地應無困難，且考量逕送達機關首長之住居所，將添加機關首長之困擾[181]，而有必要先送達機關所在地，於有必要時，再送達至機關首長之住居所外，對於「應受送達人」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時，應無相同之顧慮，實務上第一銀行雖曾函請給執行分署，轉知轄區內稅捐稽徵機關，於該銀行爲課稅標的物之受託人，而以該銀行爲納稅義務人，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時，勿將核定稅額通知單送達該銀行董事長住家，以免滋生困擾。但類此情形，應僅是少數個案，蓋送達銀行營業所所在地應無難以送達之情形，正常情形應不致逕送達其負責人之住居所。臺北市政府亦建議將本法第 72 條規定修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向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將原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刪除「必要時」之要件，頗值贊同。爲此，考量修正草案第 72 條規定之情況(參本章第二節)，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時，亦應有適用之可能與必要，建議參考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0 條規定：「於遇見受送達人之任何地點皆可爲送達。」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3 項規定，再配合本修正草案將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移置爲第 72 條之 1，修正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規定爲：「對於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1 項)。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第 2 項)。」

另經濟部 96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602081500 號函認爲：獨資、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觀，並無須「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次序送達」，而得選擇送達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或會晤處所等，果如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現行規定恐有誤解。

[18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前因案通知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到場繳納，其通知函併寄機關所在地及其首長住家，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300343690 號函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應送達機關地址，切勿送達首長私人住所，以免洩漏個人資料。

合夥之商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辦妥商業登記，取得營運之主體，始得開業；…至違反時商業登記機關對行爲人處罰之行政處分應如何送達，依本法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而非依本法 72 條第 2 項規定送達，應予指明。

第二項　必要性之爭議

壹、公司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稅捐稽徵機關稅籍檔如已將該公司註記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是否即屬「必要時」之狀況，不無疑義。針對「公司擅自歇業後，稅捐機關得否逕向負責人户籍地址爲送達之法律問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11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956000592 號函說明二略謂：「按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係規定『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於『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是以，原則上應以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爲送達處所，必要時始得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等處所送達。…故所謂『必要時』自應從嚴解釋，限於稅捐機關已向公司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仍無法送達，方符合必要時之要件。…貴處所提問題Ａ公司雖於稅單送達前，即於稅籍資料上登載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惟既非送達時之客觀情事，自無法據此認爲於該處所無法送達，且稅籍資料縱如此記載，亦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就已知之送達處所送達均無著落，方得爲之。是以，稅捐機關僅以營業稅籍資料登載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未向公司事務所或營業處所送達，於逕向應受送達人之户籍所在地址送達，因遷移不明遭退回，再向户籍機關查明仍無著落後，即辦理公示送達，其送達程序自屬於法未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前揭函釋認爲稅籍資料縱記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亦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固非無見。但依據財政部 100 年 12 月編印之「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營業人申報停業後未如期申報復業者，營業稅經辦人員得視需要依冊列

逐件前往營業場所實地查核，經查已擅自歇業者，應依本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營業稅經辦人員應就實際情形釐正稅籍檔，如與實際營業情形不符者，應自行釐正稅籍檔(或填寫「營業稅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移送資料處理人員釐正稅籍檔)，其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者，並應取具相關事證，依違章處理程序辦理。而「營業稅人稅籍異動通報單」第 18 欄「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填載說明爲：營業稅經辦人員發現營業人於營業期間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者，經調查後，於「18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欄右方空格內打「V」。另洽詢國稅局人員表示，屬開立發票之營業人，未如期於每 2 個月報繳營業稅，或未開立發票或小店户(按國稅每 3 個月定期核定發單 1 次)未依限繳納營業稅，或房東通報營業人已無在該址營業時，國稅局營業稅經辦人員將現場察訪其現況，如發現營業人確實已未於該指營業，始於稅籍資料記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綜上規定與實務作法可知，記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前，國稅局營業稅經辦人員必已先至該營業場所實地查核，或爲其他調查，經確認擅自歇業屬實後，始爲如此登載。從而，該營業場所既已無營業之事實，即非應送達處所，縱使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其代收送達亦非合法(請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此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判決：「原告既早即辦理歇業，被告機關應送達之系爭復查決定仍向原告設籍之營業處所即臺中縣潭子鄉…對其代表人爲送達，…該營業所即非對原告代表人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如爲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不因原告代表人於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申請書仍記載設籍之營業處所而異。」可知，辦理歇業之公司營業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

貳、公司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關於公司註記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認爲「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同理，公司停業或撤銷、廢止及解散而應行清算程序者，理論上亦「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蓋停業僅係對外停止營業，公司負責人或職員尚可能繼續處理公司內部事務；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

現務，故也。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度署聲議字第 35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針對公司停業之個案卻認爲：「因義務人公司已停止營業，該執行命令於 91 年 11 月 28 日由郵務人員送達至異議人户籍地…，雖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惟業將該文書交與住於同址之同居人即異議人伯父『莊○○』，上開文書之送達程序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及第 73 條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於異議人效力。」觀其文意應係認爲義務人公司已停止營業，即符合「必要性」之法律要件，而毋庸先送達其公司營業地，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但未見闡明其理由。

彰化縣政府建議修正本法第 72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於公司清算期間，向清算人送達繳款書時，應切實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先向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爲送達，倘無法送達，始得向清算人住居所送達。惟公司已解散、廢止再向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爲送達，恐無實益，徒然浪費行政資源。是以建請本法第 72 條修法考量公司已解散、廢止者，於公司清算期間向清算人送達時，得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可行性。」益證「必要性」之要件徒增行政機關送達實務之困擾，亦未有利於相對人或應受送達人。

參、公司負責人收容於矯正機關

本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而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則應受送達人如係公司負責人，並收容於矯正機關(即在監所)者，究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或應向其公司營業所行之？即生有疑義。查送達之目的一方面在於以送達證書證明應受送送達人得知被送達之文書存在。另一方面則是確保其有機會得知文書之內容，故送達乃是正當程序內容之一

部分，並與法治國原則及我國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願、訴訟權之保障有密切關係，行政機關合法送達文書後，常伴隨期間起算之效果，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前已敘及。惟查公司負責人始有權限代表公司提起行政救濟，因此，如解釋爲應向其公司營業所送達，則經其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收受，即發生送達效力，開始起算行政救濟(例如不服稅捐處分之復查或不服其他處分之訴願等)之法定期間[182]。但公司負責人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可能自始未能知悉該行政文書之存在，致喪失行政救濟權利，或經轉送至矯正機關後，縮短其得提起行政救濟期間，而公司負責人如有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意願，亦可能因此需加徵滯納金，對相對人或負責人之權利保護似欠周詳。從而，應受送達人如係公司負責人，並在收容於矯正機關者，應解爲已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必要時」之要件，而應託該監所長官送達。或認爲，公司負責人在收容於矯正機關者，縱收受行政文書之送達，是否有可能履行行政文書所載之內容(例如繳納稅款、罰鍰等)或提起行政救濟？依現行矯治管理政策制度應屬過慮，蓋實務上亦常接獲收容於矯正機關之人之書狀，據悉多係獄友協助撰狀，而公司負責人亦得於會客時委託他人協助履行或提起行政救濟，縱無法處理，其責任亦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

第二節　應送達處所之意義及爭議

第一項　住居所

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183]條文將住居所連用，並未區分住所與居所，亦未區別是否應先送達

---

[182] 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三、依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爲之。」。

[183]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3 頁。中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應送達處所僅當事

住所無果後，再送達居所，從而，住所與居所均爲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有選擇對住所或居所送達之權限。但住所與居所之概念並非一致，依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第 1 項)。一人不得同時有二住所(第 2 項)。」惟民法對居所並無定義性規定，僅於第 22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爲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640 號裁定認爲，所謂「居所」者，乃是「爲某種特別目的而暫時居住的處所」，並認爲：「抗告人主動陳報之地址，縱令其無久住上址之意思，但陳報地址之客觀事實，配合以下之事證，仍得其有『爲處理上開行政爭訟而暫時居住上址』之意思存在，是以上址亦得認定爲其居所，訴願機關以此爲送達地址，尚難指爲違法。」又雖民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880 號裁定認爲：「又同一人，同一時期，擁有 2 個以上居住處所，非法所 禁；縱抗告人主張其信用卡通知地址、刑事假釋期間向檢警機關陳報地址，與本件復查決定書送達地址不同等情屬實，至多僅能證明抗告人於行政救濟期間之住居所不只一處而已，仍不能否定復查決定書已依抗告人陳明之住居所合法送達予抗告人之事實。」此裁定所謂「居住處所」，應係指「住所及居所」，蓋住所雖然只能一個，但居所可以一個以上。因此，同一時期，一個人之住所及居所可能有二個以上。據此，住所及居所係不同之定義與概念，允宜分別論述。

關於送達之司法實務較多探討住所之見解，而較少探討居所之見解，參考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1766 號民事裁定認爲：「所謂居所，指爲暫時目的所居留之場所，出境外國之人，其在國外爲暫時居留目的所居之場所，應得認爲其居所，如其在國內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時，依上開規定，仍應向國外之居所爲送達。」此一案例係一審法院已向改制前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知被上訴人之美國居

人之住所、地址，因此，該文章作者認爲允宜借鑒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將當事人之居所、工作場所，以及法人營業地與會晤處所列爲得送達處所。

所地址，卻對依規定送達該址，逕辦理公示送達，最高法院認爲送達不合法[184]。另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640 號裁定認爲：「所謂『居所』者，乃是『爲某種特別目的而暫時居住的處所』。在本案中，上開『板橋市◯◯街 7 號』既爲抗告人主動陳報之地址，縱令其無久住上址之意思，但陳報地址之客觀事實，配合以下之事證，仍得其有『爲處理上開行政爭訟而暫時居住上址』之意思存在，是以上址亦得認定爲其居所，訴願機關以此爲送達地址，尚難指爲違法：1.按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主動呈報特定地址時，該主動陳報之地址，在住、居所之認定上，將會被認爲是比户籍設立更強而有力、具高度證明力之跡證。又因爲『住、居所』沒有直接公示制度，人民與行政機關間，對人民住、居所之認定，顯然存有『資訊不對稱』之現象，人民比行政機關更明瞭自己住、居所之所在。因此人民主動陳報之地址，當然是探究其內心眞意之最有力事證。除非人民能合理說明，爲此陳報之事實通知，其內容有虛僞或錯誤情事，並舉證證明其原因事實，才有取信於社會公眾及行政機關之可能。因此地址之陳報本身，即有證明『住、居所』之表面證據功能。2.另外在本案中，到底抗告人有無『實際居住』於上開陳報之地址內一節，亦經原審法院依職權予調查，確定該地址在送達時點之前後，持續有水電費支出。此等客觀事證亦足以強化上開表面證據之證明力，進而認定上開地址至少爲抗告人之居所。3.至於抗告人對此心證形成所提出之各項反駁，衡之經驗法則，尚非可採，爰說明如下：(1)其主張有關上開處所用電量及用水量之時序變化雖屬實情，但因爲水電支出一直持續，而且其用量均到達得以維持一般生活之程度。因此該等證據方法，顯然無法證明上址早在 91 年間起，即完全無人居住之事實。(2)另外本案之待證事實爲：『抗告人在 92 年間其居所是否在上址』。則抗告人提出其在 83 年間辦理 82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繳時之陳報地址，據爲證明上開待證事實之間接事證。但本院以爲二者間之關連性太遠，實質證明力薄弱，無法使本院形成對抗告人有利之心證。(3)又所得稅法第 85 條及財政部 70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第 35956 號函釋意旨，均無法導出『行政機關在

[184] 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民事裁定及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43 號民事裁定。

送達之際，要在當事人主動呈報之地址外，再爲調查送達地點』或『在寄存送達前，仍須再主動查明寄存送達地是否爲户籍地，而調閱户籍資料』等義務存在之結論。4.最後要特別言明者爲：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宣示之抽象規範價值，其實踐一定要與規範對象之實證環境相結合，才能確定此等規範價值之實踐程度。有關行政程序法上所要求之全面性職權調查義務，必須配合行政機關之人力配置、作業流程以及其業務量，來決定具體內容。在本案中，要求相對人在抗告人主動陳報之地址後，還要再去主動查明實際設籍地、住居所，以及對陳報地址寄存送達之合法性，實已超越相對人所能負荷之程度，自非可採。」此裁定除對居所有所闡述外，另特別強化「當事人主動呈報之地址」之效力，另就舉證觀念詳予論述，頗值參考。

法務部有時亦將住居所合併討論，認爲：「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户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户籍登記資料爲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爲要件，又户籍登記之住址，爲户籍管轄區內之處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實務上户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爲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本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參照）。準此，户籍登記地址僅係作爲應送達處所之參考，如行政機關知悉户籍地址送達確非應受送達人住居所，自不應以該户籍地址爲送達處所。」[185]復認爲：「…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户籍地址、車籍資料住址或登記之通信地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爲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即符合本法之送達規定。惟仍尚難逕認『通信地址』即爲前揭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應受送達處所。又『通信地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不若户籍所在地、住所爲唯一，故對通信地址送達，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本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參照)；復觀諸司法裁判對於『通信地址』之送達是否屬合法送

[185] 參照法務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50049415 號函。

達之見解尚未一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聲字第 283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聲字第 1711 號裁定等參照），是以，仍請依本法規定爲送達。」[186]對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640 號裁定見解特別強化「當事人主動呈報之地址」之效力，法務部此一函釋見解似在乎「通信地址」目前非法定用語，而認爲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仍須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爲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即符合本法之送達規定。

司法審判實務較多探討「住所」與「户籍地」之差異，亦多認同前揭法務部見解，但司法實務見解對於有關「户籍登記」之效力認定寬嚴不一，摘錄如下：

(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38 號裁定認爲：「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爲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爲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爲要件。又户籍法爲户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户籍地址乃係依户籍法所爲登記之事項，户籍地址並非爲認定住所爲唯一標準。至户籍法第 23 條、第 24 條固規定：户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户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脱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僅係户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户籍地爲行政法上之準據，爲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不得以户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爲當然之住所。」

(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44 號裁定認爲：「户籍登記與住所之設立，在雖分屬不同之法律概念，但户籍設定之客觀事實，卻不失爲認定『住所』之重要表面證據。因爲有關『住所』定義中，其主觀意思部分（即民法第 20 條所定『久住意思』），必須藉由外在行爲才能被清楚認知。而設籍事實本身，依現今台灣社會上之經驗法則，即是表徵『久住』意思之最有力事證。因此除非當事人能具體詳細説明，其設籍於非住所之特殊考量因素，並

[186] 參照法務部 98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28066 號函。

提出說明其事之堅強反證，不然即應認定其設籍地為其住所地。」[187]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23 號裁定認為：「依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故在實務上除當事人在申請書狀上明確記載住居所外，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是否確實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且依戶籍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遷出、遷入、或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其立法目的乃為確認民眾之住所，故民眾若已長期搬離而定居他處，自應至戶政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俾資適法。本件抗告人…雖於申請函末記載『臺北市…』，但未表明此地址為其現在之『住居所』或請向此地址送達書類，…則在抗告人眞意不明之狀態下，相對人以其戶籍地址作為住所，而送達文書，自難謂違反經驗法則，於法亦無不合。」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880 號裁定認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復為民法第 20 條所規定。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實務上除當事人在申請書狀上明確記載住居所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是否確實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之住址為認定標準。」

(五)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93 號民事裁定認為：「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

[187]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48 號裁定：「設籍乃是表徵住所之最佳指標，故相對人以此為原處分之『送達處所』，其合法性之蓋然度甚高。」

所爲唯一標準。至户籍法第 23 條、第 24 條固規定：户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户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脱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僅係户政管理之行政規定，户籍地爲行政法上之準據，爲決定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不得以户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爲當然之住所。」

(六)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民事裁定認爲：「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爲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爲住所。而户籍法爲户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户籍地址乃係依户籍法所爲登記之事項，户籍地址並非爲認定住所爲唯一標準，故不得以户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爲當然之住所。」

(七)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民事裁定認爲:「惟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爲住所。而户籍法僅爲户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户籍地址即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又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爲之，倘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户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

(八)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54 號民事裁定認爲：「又民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爲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爲要件，户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爲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户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爲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户籍登

記之資料，一律解爲該登記之地址係其住所。」[188]

綜上可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應如何認定，實爲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送達實務上一大難題，尤其是住所。其難處在於何謂「一定事實」[189]，見仁見智，與前述之「必要時」相當，茲不贅述。綜合前揭法務部及司法裁判實務見解，似可認爲，住居所應依「一定事實」(例如設籍、曾向行政機關陳報或留存之地址等)做爲認定依據，原則推定户籍地爲住所，反之，如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户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爲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户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爲其住所[190]。但除設籍及應受送達人曾向行政機關陳報或留存之地址外，行政機關實難以掌握其他「一定事實」或「客觀事證」，以證明應受送達人有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或業已廢止其住所。凡此，業已長久造成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困擾，並因此涉訟，尤以應受送達人長年出國在外，是否有廢止其國内住所之意思，更具爭議[191]。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66 號民事裁定更認爲：「倘於設定住所後，無一定客觀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而暫離去其住所者，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裁定意旨參照）。」其中應受送達人是否「有歸返之意思」係主觀認知，須佐以客觀事證方得以認定[192]。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58 號裁定亦認爲：「抗告人徒以

---

188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411 號民事裁定、103 年度台抗字第 397 號民事裁定。

189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3 頁。學者張文郁認爲，僅於房屋外懸掛應受送達人之名牌，但實際上非住於該處，原則上不得以該處所作爲應送達處所。

190 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民事裁定、97 年度台上字第 118 號民事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105 年度裁字第 564 號裁定。

19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497 號裁定、97 年度判字第 644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454 號民事裁定、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73 號民事判決。

192 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固爲民法第 24 條所明定。然離去其住所(如留學、就業、服役、服刑、避債等)，如有歸返之意，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本件相對人 76 年 3 月 25 日出境，至 80 年 1 月 3 日始入境，爲原法院確認之事實。而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於出境後，於 76 年 8 月間由家人代辦户籍遷移一事，業據其提出原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29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105 年 4 月 8 日準備程序筆錄、相對人户籍謄本爲憑，是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於 75 年至 104 年間多次出入境，出境並非客觀廢止住所地之

4 年未住於户籍址，尚不足認抗告人已久無居住所陳報之户籍地，而廢止户籍址即『臺北市○○區○○里○○鄰○○路○○號 4 樓』住所之意思，則相對人以抗告人户籍設籍地爲抗告人之住居所以爲送達，自無不合。」

行政機關對此提出修法建議。新北市政府建議：「於本條增列受送達人之『户籍地』，亦得爲送達之處所。」財政部建議增訂：「應受送達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得向其户籍處所爲送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目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車輛排氣管制，係以車輛之車牌爲依據，相關通知單及裁處書均向車籍地址送達，爰建議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增列應受送達人爲汽車所有人時，亦得以寄送車籍地址爲送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鑑於兩岸人民往來頻密，行政程序當事人往往同時在兩岸分有户籍地、住居所、就業處所等多個可供送達之處所，倘均須查證，並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次序送達，始謂合法完備送達程序，恐有礙行政效率，得否透過函釋或修法，由行政機關視個案情況裁量選擇送達處所及方式。」

爲澈底解決行政機關送達實務認定住所之困擾，本文認爲應以户籍登記爲主要依據。蓋住居所不若户籍地明確，而由户政機關所爲之登記有一定公信力，可杜絕認定住居所之爭議。且户籍法第 21 條既規定「户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23 號裁定亦認爲：「依户籍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遷出、遷入、或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爲住址變更登記。其立法目的乃爲確認民眾之住所，故民眾若已長期搬離而定居他處，自應至户政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俾資適法。」但以住、居所爲應送達處所之規定，亦不宜棄而不用，蓋有時行政機關仍可能查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而其住、居所並非户籍地者，如明知其住、居所，仍一味送達户籍地，反不易

行爲，相對人於出境期間，仍於 76 年 8 月間委由家人自『台北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遷至『台北市○○路○○巷○○弄○號』，主觀上仍有歸返之意，客觀上亦以系爭地址爲住所等語，即非全然無據。原法院既未釐清相對人上揭遷移户籍之詳情如何，逕認相對人並無長久居住於户籍地址之客觀事實，已有可議。」

送達，有失送達之目的。從而，應受送達人如未實際居住於户籍地，且向行政機關陳明其住、居所地，致行政機關難以送達之後果，原則應由應受送達人負擔，並藉以強化户籍登記與變更制度之落實，但行政機關亦應兼顧送達之目的與當事人之權益，送達於已知之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地。本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爲：「不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户籍地址爲應送達處所。」將「户籍地」列爲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之應送達處所，可解決送達實務認定「住居所」及事後證明是否合法送達之困擾(參第六章)，頗值贊同。

第二項　事務所及營業所

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所謂「事務所、營業所」，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商號(含獨資及合夥)與公司之營業所[193]等，現行網路發達，可於「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查詢各商號及公司登記之事務所、營業所。有疑義者在於商號或公司之「登記營業地」是否即所謂之「事務所、營業所」？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認爲：「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係規定對其代表人送達，應向其『營業所』行之，並非規定向營利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爲之，在經濟部之公司登記地址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不能逕認其爲營業所之所在地。抗告人申請復查時，其公司地址係載：『臺北市○○區○○路○○段 58 號 11 樓』，足見其係以該址爲其營業所。」足見此一爭議與前揭「户籍地」是否即爲「住居所」類似。查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而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6 條及第 129 條第 4 款分別規定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載明本公司所在地，且本公司所在地爲應登

[193] 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所稱之「營業所」，係指應受送達人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場所而言，初不以其是否爲主營業所爲限。

記之事項，從而，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地址雖僅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但應得與户籍地同視，做爲推定營業所所在地之認定依據。本修正草案僅將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移置爲第 72 條之 1，內文並未修正，實無法澈底解決行政機關送達實務認定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困擾，亦未一併解決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必要時」之規定所引發之送達困境。爲此，本文業已詳述理由，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規定修正爲：「對於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1 項)。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第 2 項)。」(參本章第一節第一項)，並建議於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不知前項事務所、營業所時，以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地址爲應送達處所。」如此，應得以解決當事人實際營業所與登記營業所地址不相一致，造成偶有無法合法送達之情形。蓋營業所不若商號、公司或法人登記所在地明確，且主管機關所爲之登記又有一定公信力，可杜絕認定事務所或營業所之爭議，亦可藉以強化商號、公司或法人登記與變更制度，以避免爭議及事後舉證之困擾，兼顧當事人之權益。

第三項　就業處所

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所謂「就業處所」即所謂之「上班或工作地點」，或爲政府部門，或爲機關、單位，或爲公司、商號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認爲：「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就業處所』並不限於任職公司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尚應包括實際工作場所在內。」其難者在於應如何知悉並確認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何在？行政機關較易於查得之證據，主要有國稅局薪資所得資料、中央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加保資料等，但依現行法律規定[194]係於每年 5 月份申報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

[194] 參照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

稅，申報完畢後，其薪資所得始出現於所得資料中，而應受送達人於半年後是否仍任職於該發給薪資之政府部門，或機關、單位，或公司、商號等，恐屬未定。另應受送達人加保中央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公司或商號，亦恐未必任職於該處所[195]，蓋實務偶見加保公司、商號之原因係親友出於好意供應受送達人加保，實則未任職於加保之公司、商號。惟反面言之，應受送達人仍有可能於送達時，仍任職於前一年度發給薪資之政府部門，或機關、單位，或公司、商號，或供其加保之中央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公司或商號，從而，以該等處所爲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對之送達亦無不可，再視送達情形，研判該等處所是否爲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署聲議字第 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認爲：「查異議人之户籍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即設於臺中市○○路○號，嗣於 96 年 8 月 27 日將户籍遷入臺北市○○區○○路○段 28 號 3 樓之 2，臺中市○○路○號並登記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且異議人爲○○公司登記代表人，故臺中市○○路○號不僅爲異議人當時之户籍地，亦爲渠之就業處所。」將由應受送達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所在地認定爲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頗值認同，從而，應受送達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或商號，亦應爲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

本修正草案將原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移置爲第 72 條之 2，修正爲：「前 2 條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此一修正將就業處所明確規範一體適用於原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修正草案第 72 條及第 72 條之 1)，可杜適用上之爭議，頗值贊同。但與原第 72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規定併用時，可能將發生前述「必要時」之爭議(參本章第一節)，其爭議爲法文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

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195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6 月 30 日行執案字第 10600541340 號函：「重申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者，應查明義務人是否爲該署員工後，再核發扣薪命令。」實務常見中央健康保險加保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者，亦常見勞工保險加保於工會或公會者，絕大部分非任職於該自治機關或機構。

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則代表人或管理人如有就業處所，究應先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必要時再於就業處所行之？或得先向其就業處所行之？即有爭議，於法文未修正前，解釋上似仍應以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爲優先送達處所，但個案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得使應受送達人更容易收受送達之文書，何不此爲？此益見「必要時」並無必要。

第四項　租用之郵政專用信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89 條、190 條第 1 項、192 條第 1 項前段、193 條第 1 項、19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前段分別規定:「各地郵局爲方便客户收領郵件，設有專用信箱或專用信袋，備供租用。」「租用專用信箱或專用信袋，應於申請書上填具姓名或機構名稱、地址，由申請人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每一專用信箱或專用信袋依租用人需要，由郵局給予鑰匙一柄或數柄。」「專用信箱或專用信袋之租用人，應填具領取掛號郵件印鑑單二份留存郵局備查。」「書明專用箱袋號數之郵件，無論是否書有收件人地址，郵局依下列規定處理：一、非掛號郵件，均投置箱袋內，由租用人自行開取。二、掛號郵件，郵局僅將通知單或書有『掛號郵件待領』字樣之小牌投置箱袋內，由租用人憑前條第 1 項印鑑領取，未領取前，寄件人仍得申請撤回。」「前條寄交專用箱袋租用人或由其轉交之掛號郵件，於領取時，其收據上應蓋用第 193 條第 1 項之印鑑。」[196]以上即爲民眾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領取信件之程序，亦爲郵務機構處理民眾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領取信件之程序。民眾租用郵局專用信箱或圖便利收取郵件，或有其他因素考量，實屬常見。但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是否爲應送達處所，則不無疑問。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說明二(四)表示：「按對於自然人、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應送達處所，本法第 72 條分別定有數種情形可資適用。郵政專用

[196] 筆者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親自拜會板橋郵局郵務科科長等人表示，現行郵局僅有設有專用信箱，並無專用信袋。而「小牌」業已由鐵品製品改成壓克力製品。

信箱箱號並不在本法所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內，自無本法有關寄存送達規定之適用。至於該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之租用人不開箱領取郵件或開箱後不收取郵件者，係文書作成機關與應受送達人間有關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與郵政機關無涉。」其前段似排除郵政專用信箱箱號爲本法所定應送達處所，果如此，應無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但後段卻又認爲租用人不開箱領取郵件或開箱後不收取郵件者，係文書作成機關與應受送達人間有關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又似有肯認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亦得作爲應送達處所之意。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表示：「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準此，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並非上開規定所定應送達處所（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參照）。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處所，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爲送達者，得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5 號函參照）…四、另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5 日曾召開『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會議決議二略以：如民眾通訊地址係填列『郵政信箱』，因其非屬『住居所』及『就業處所』，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户籍地址，同時以明信片寄送該郵政信箱（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併請貴部參酌。」

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重申表示:「…至如民眾通訊地址係填列『郵政信箱』，因其非屬『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所知可能居住之地址，同時以明信片或平信寄送該郵政信箱，通知應受送達人前往該地址收領文書（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參照）。」據此可知，法務部業已明確表示民眾租用之郵政信箱並非法定應送達處所。

依本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以郵政專用信箱爲送達處所者，

應受送達人領取時，該郵政專用信箱所屬之郵務機構應於送達證書註明訴訟文書到達日期及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日期；應受送達人拒領時，則應於訴訟文書封套註明訴訟文書到達日期及拒領事由後，退回原寄法院。」[197]似將郵政專用信箱列爲應送達處所。查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送達規定，亦未將郵政專用信箱列爲應送達處所。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94 號裁定認爲:「查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爲送達處所並向行政法院陳明後，行政法院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爲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爲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啓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86 號民事裁定亦認爲：「惟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爲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爲送達，且其既指定郵局專用信箱爲送達處所，自應以文書達到當事人之支配範圍，置於其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時爲送達之時，亦即以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爲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啓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據此，法務部實不宜再將郵政專用信箱排除於應送達處所之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即據以向法務部提出修法意見，建議將郵政專用信箱列爲應送達處所。本修正草案將原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置爲第 3 項，原但書修正爲「但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已將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之郵政信箱列爲應優先送達處所，並增訂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頗值贊同。但依據前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 19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掛號郵件，郵局僅將通知單或書有『掛號郵件待領』字樣之小牌投置箱袋內，由租用人憑前條第 1 項印鑑領取，未領取前，寄件人仍得申請撤回。」此亦經板橋郵局郵遞股人員告知筆者，非掛號郵件始直接置於郵政信箱，由

[197] 參照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並無類此規定。

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取信，如係掛號信件，則係將通知單或小牌或鐵牌置於郵政信箱，由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持通知單或小牌或鐵牌至郵局窗口領取掛號信，並未直接將掛號郵件置於郵政信箱。且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94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86 號民事裁定均表示：「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啓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可知，送達於郵政信箱者，非掛號郵件及掛號郵件二者取信方式有所不同。本修正草案似未兼顧及此，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爲「依第 1 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但掛號郵件，於郵務人員將通知單或通知小牌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通知小牌、鐵牌

郵局專用信箱

第五項　向行政機關陳明之地址

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表示：「查不論户籍所在地抑民法之住居所均爲固定場所，不若通訊住址得有數個，認定上有其困難。本件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民眾登記之通信地址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寄達地址，因『通訊住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且不若户籍所在

地、住所爲唯一，倘法律明文規定，對通訊住址送達發生送達效力，將來執行上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宜先釐清，再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及實務執行考量審酌之。」內政部並據此函釋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662 號回復陳情人表示：「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户籍登記之住址爲認定標準，且通訊住址非法定用語，倘法律明文規定，對通訊住址送達發生送達效力，將來執行上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則地政登記機關除户籍住址登記外，仍不宜受理民眾申請通訊住址登記。」依以上函釋辦理結果似不便民，亦無法善盡行政機關確實送達行政文書責任。

法務部 98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28066 號函復表示：「二、…準此，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户籍地址、車籍資料住址或登記之通信地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爲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即符合本法之送達規定。惟仍尚難逕認『通信地址』即爲前揭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應受送達處所。又『通信地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不若户籍所在地、住所爲唯一，故對通信地址送達，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本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參照)；復觀諸司法裁判對於『通信地址』之送達是否屬合法送達之見解尚未一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聲字第 283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聲字第 1711 號裁定等參照)，是以，仍請依本法規定爲送達。三、又現行行政機關實務作業上有請當事人登錄『通信地址』或『通訊地址』而產生來函所述送達疑義，似可修正爲登錄『住居所』，以符本法送達規定」[198]。

綜合以上法務部見解似認爲，民眾向行政機關陳報之地址，應具體表明係「住居所」，始得作爲應送達處所，如爲「通信地址」則否。

---

[198] 參照法務部 97 年 7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907 號函，同其見解，認爲：「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户籍住址，或車籍資料住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爲係應送受達人之住居所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聲字第 283 號裁定、96 年度交聲字第 83 號裁定、96 年度交聲字第 311 號裁定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交聲字第 1885 號裁定參照），即符合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

但司法裁判見解卻非如此，而係肯認民眾向法院陳報之地址(實務上更常見陳報「郵局信箱箱號」作爲應送達處所)，應優先對該處所爲送達，否則送達即有不合法之虞，均頗值贊同。茲臚列有關法院裁判如下：

(一)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825 號裁定認爲：「原審法院自應將原判決送達於抗告人所指定或表明之送達處所而爲送達，如有上述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之情形時，始得爲寄存送達。原審法院雖將原判決送達抗告人設址…，惟並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即將該判決寄存於三林郵局以爲送達。而未依抗告人所指定或表明之送達處所爲送達，揆諸上揭說明，該送達即難認爲合法，原判決之送達尚不生送達之效力。」

(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331 號裁定認爲：「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其户籍所在處所爲送達處所，雖其未實際居住該處，平日之文書郵務送達由居住或使用該處所之人代爲收受，已可認該收受文書之人員即爲該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人員將文書付與該等人員，即發生送達效果。否則，應受送達人藉由其居住或使用户籍所在處所之人員收受郵件，因此獲得收受郵件之利益，卻不負擔因此發生之送達效果，不但有違誠信原則，亦不符公平正義。」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50 號裁定認爲：「訴訟文書之送達，應使確能交付應受送達人，爲達此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乃規定原則上應於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蓋上開處所通常係應受送達人日常活動處所，易於該處收受訴訟文書，此觀該規定立法理由自明。是應受送達人如因故不能於上開處所收受訴訟文書而另指定送達處所，除於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交付者外，自應於其所指定處所行之，如仍送至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與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之意旨有違。又如應受送達人指定送達處所後，送達機關依所指定送達處所爲送達，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即得將該文書予以寄存，以爲送達。」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667 號裁定認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亦要求納稅義務人填具其申報時之户籍地址及退補稅通知送達處所，故納稅義務人實可預期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相關稅捐文書將送達其所填載之退補稅通知送達處所或其户籍地址。則結算申報後上開地址如有變更，納稅義務人自應主動通知稽徵機關，以利送達」[199]。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37 號裁定認爲:「按訴訟文書之送達，應使確能交付應受送達人，爲達此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乃規定原則上應於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蓋上開處所通常係應受送達人日常活動處所，易於該處收受訴訟文書，此觀該規定立法理由自明。是應受送達人如因故不能於上開處所收受訴訟文書，而另指定送達處所，除於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交付者外，訴訟文書之送達，自應於其所指定處所行之。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假處分時，業於聲請狀指定送達處所爲臺北郵政 84 之 59 號信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全字第 50 號裁定依該指定送達處所爲送達，即無不合。」

(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認爲：「所謂住居，非專指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而言，即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屬之。記載本人住居所除爲當事人訴訟上之義務外，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當事人亦有指定送達處所之權，當事人指定後法院憑以送達並計算在途期間，除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外，並爲訴訟程序順遂、便捷所必要。當事人如遲誤上訴期間，事後即不得再以其陳報之住居所不實，請求法院另按其他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始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50 號民事裁定認爲:「受公寓大廈

---

[199]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519 號裁定：「稅捐之課徵不同於其他行政行爲，具有週期性、量大且資訊掌握在納稅義務人手中之特性，有關之應送達處所之資訊更需納稅義務人主動提供予稽徵機關，從而相關之稅捐文書於同一贈與稅事件（本稅及罰鍰事件），如納稅義務人前曾陳報户籍地址爲住居所或應受送達之處所後，嗣後住所或應受送達之處所有變更，納稅義務人即應主動通知稽徵機關，否則即可能造成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符合公示送達之情形。」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2 號判決。

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户之受僱人，與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爲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本件原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84 號駁回抗告人抗告之裁定正本，向抗告人指定之處所爲送達，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其指定送達處所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八)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 98 年度交抗字第 159 號裁定認爲:「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既備妥申請書受理民眾填製申辦，應屬昭示在外之行政行爲，如非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即應有其效力，則民眾遵循該行政行爲指示，自應受信賴保護，而民眾既依規定陳報新址，即係表明廢止或暫時離去户籍地，而另設住所或居所，自難以僅有裁決書、繳費及『相關通知書』等文件應送達陳報之地址，而所謂『其他相關通知書』，即另應送達他址。」

(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92 年度交聲字第 60 號裁定認爲:「本件異議人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爲『通信地址』之登記，即可視爲住所，此時即不可拘泥於車籍地址(户籍地址)爲送達處所，應就增設之通信地址爲送達而不能後，始得爲寄存送達，否則將失其登記通信地址之意義。」

綜上所述，法務部見解似認爲，應受送達人陳明或留存之地址，除依一定事實認定，符合本法第 72 條規定之應送達處所外，不得對應受送達人陳明或留存之地址爲送達[200]。法院裁判實務則認應受送達人另指定應送達處所爲合法，並無須依一定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200] 參照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雖表示：「故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爲通訊地址，爲簡政便民，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户籍地址。」但係須民眾填列者爲住居所、就業處所等，始優先寄送至該處所。另參照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二與前揭內容約略一致，而決議事項三：未來各機關於提供民眾登錄基本資料時，應增列「住居所、就業處所」之送達處所選項，並鼓勵民眾於臨櫃或經由網路申請登錄，以利送達。

72 條規定之應送達處所，且變更其送達處所應向行政機關陳明，稅捐案件尤然。查所謂「通訊地址」係由當事人或主動，或依要求向行政機關陳明而留存，法務部認通訊地址不得做爲應送達處所，似謹守法律條文之規範，並拘泥於留存地址之用語(如標註爲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即可，反之，如標註爲通訊地、車籍地則否)，而未考量應受送達人是否有更易於該處收受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似有可議，且本法第 83 第 1 項既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則當事人或代理人又何嘗不可指定應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以利自行收受送達？蓋二者均有易於達成送達效果，前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亦持同一見解。另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亦規定，當事人變更其送達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筆者按：本修正草案已將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刪除，參本文第六章第二節第五項)。足見本法亦有課予當事人變更其送達處所而應向行政機關陳明之義務，同理，亦應賦予指定應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之權利，或課予指定應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之義務。蓋均爲便利送達而已。有學者認爲本法未規定應受送達人「指定送達處所」，因此，當事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之「聯絡地址」、「通訊地址」對行政機關並不生拘束送達效力，惟仍就該處所送達，仍屬合法[201]。但所指「對行政機關並不生拘束送達效力」之見解似與前揭法院裁判見解不合。

基於送達實務需求，臺北市政府建議：「如行政機關知悉應受送達人向各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如通訊地址、車籍地址、土地登記謄本地址、稅捐寄送地址等)或向户政機關登記之户籍地址等，其送達，應得於相對人向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爲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認爲：「目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車輛排氣管制，係以車輛之車牌爲依據，相關通知單及裁處書均向車籍地址送達，爰建議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增列應受送達人爲汽車所有人時，亦得以寄送車籍地址爲送達。」前揭建議可促使相對人主動向行政機關更新送達地址，強化行

[201] 參照魏武盛著，同註 33，第 17、39 頁。另參照林石猛，《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2015 年 3 月三版第 1 刷，第 427 頁(註 853)，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政管理錯施，亦便利送達，應屬可行。惟宜限於相對人曾向該行政機關陳明應送達地址，而經該行政機關登載留存者，該行政機關始得據以對該陳明應送達之地址送達，其他機關則不得對之送達。本修正草案將原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置爲第 3 項，原但書修正爲：「但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將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之特定地址列爲應優先送達處所，頗至贊同。但所謂「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並未規定是否應以書面陳明，或僅口頭陳明即可，此問題似未見學說及司法實務論及，恐生疑義。查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重要性已如前述，從而，「向行政機關陳明」允宜比照本法關於委任行政程序代理人與下述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改寄之規定，及前述本文就「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建議，明定應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以求慎重，避免爭議。查內政部「爲辦理民眾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供户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户籍相關文書，提升服務效能。」特頒訂「户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按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修訂)，即備有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指定送達地址變更申請書、指定送達地址廢止申請書及指定送達地址查詢申請書等 4 種書類供民眾申請，亦足參照。爲此，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修正爲「但應受送達人已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

第六項　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改寄之新地址

郵政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郵件，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但依第 24 條或依第 48 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改投、改寄或不按址投遞情形，不在此限。」第 48 條復規定：「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據此訂定「郵件處理規則」，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因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郵件須改向新地址投交，新地址在原投遞區域內者，爲改投；新地址不在原

投遞區域內，而須轉寄其他郵局投遞者，爲改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67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68、176 及 177 條等規定，各類郵件除註明不得改投或改寄者外，經當事人申請，均得改投或改寄，其情形區分爲三種，其一係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經當事人申請，均得「改投或改寄」新地址(第 168 條規定參照)；其二係收件人「地址未變更」，得申請寄交其地址之各類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其三係收件人得申請將「招領中」之各類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或改送其他郵局招領，此一情形較諸前二種情形增加「郵局另有限制規定者」之除外規定，應予注意(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第一種情形，改投或改寄之申請，應由「收件人」以書面填明有關事項，向相關郵局辦理。但書明寄交某人代收之郵件，由「寄件人或代收人」申請，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自申請之日起以 2 個月爲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 1 次爲限(第 169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規定參照)。第二種情形，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之申請，應由「收件人」以書面填明有關事項，向相關郵局辦理，不受第 170 條有關時間及次數之限制(第 17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參照)。第三種情形，其申請得以書面、電話或傳眞向相關郵局申請，但郵局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綜上所述，郵務機構改投或改寄他址係依郵政法授權之郵件處理規則及其內部制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其申請又須經一定之審查程序，例如，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爲公私機構時，除蓋用機構印章外，並應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郵局接受申請辦理查證時，得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 16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76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即難謂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地址非法定送達處所。但實務上郵務機構亦接受當事人申請改投或改寄至向郵務機構租用之郵政專用信箱，而向郵務機構租用之郵政專用信箱是否爲應送達處所，法務部與司法裁

判見解迥異，此一爭議已如前述(請參本章節第四項)，茲不贅述。如肯認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新地址爲法定送達處所，則會晤送達、代收送達或寄存送達(請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均有其效力，且本文認爲，縱使不符合會晤送達、代收送達或寄存送達，只要有人收領文書者，其送達均應合法，蓋既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其因地址變更者又僅有 2 個月之時效，足見應受送達人有向郵務機構表明只要送達該改投或改寄之新地址，「絕對」得以收領(親自收領或經任何收領人轉交)該受送達之行政文書之意思。反之，如否認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新地址爲法定送達處所，則非會晤應受送達人而送達之，似不生送達效力(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此爲探討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新地址是否爲法定送達處所之實益。另如肯認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新地址爲法定送達處所，則在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內，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該新地址爲應送達處所，送達行政文書。

司法裁判見解亦肯認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或改寄之地址爲法定送達處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468 號判決認爲：「改投或改寄固爲郵政法所明文准許，惟爲避免爭議，改投、改寄應循一定之程序提出申請，經郵政機關確定後方生改以他處投遞之法律效果。本件原告片面在其信箱上張貼告示，未循申請並查證之程序，郵務人員無從辨識該公告之眞僞，非無可能爲他人惡意所爲，難期郵務人員逕依告示所載住址送達。是以，本件送達並無違誤。」此一判決係肯定郵務人員未貿然依當事人片面在其信箱上張貼告示，而改投、改寄他址，其寄存郵局送達合法。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79 號判決則認爲：「郵務人員未依前揭規定及其內部之營業規章，冒然接受不詳人士之口頭申請而將繳款書改投他址，顯有未向原告户籍地送達之違誤。從而，本件如原告果已陳報新址，可認爲其住所應爲新址，被告未向新址送達爲不合法；縱原告未陳報新址，被告委託郵務人員在未經查證下，冒然依不詳人士之口頭申請改投他址，亦屬送達不合法。」此一判決則非難郵務人員冒然依不詳人士之口頭申請改投他址，其送達不合法。足資對照。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96 號判決認爲：「是郵件收件人經以此方式向郵政單位申請改投

他址時，足認收件人有以他址爲送達處所或設定住所於他處之主觀意思。本案第 1 次處分書既經郵務送達人員向原告申請改投之『新店市◯◯路 106 號』送達並經原告親收，足以認定原告當時設定住所於新店市◯◯路 106 號之客觀事實。乃被告於收回送達證明之後，即可明瞭原告住所所在，惟竟猶以不足以供認定原告住所之建物登記簿謄本記載爲送達處所，而郵務送達人員又未依內部資料改向原告當時住所辦理送達，即逕予寄存，是該送達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果。」亦肯認應受送達人申請改投他址，有以該他址爲送達處所或設定住所於他處之主觀意思。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考慮將依前揭規定向郵務機關構申請改投、改寄之新地址，其仍在有效期間內者，亦得做爲應送達處所。惟如未修正似亦無妨，蓋如行政機關仍向原應受送達處所送達，郵務人員亦將依應受送達人之申請改投、改寄至新地址，並無礙於合法送達。

第三節　小結

關於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其「必要時」之要件是否有存在之疑議？本文認爲，除應受送達人係「機關之代表人」，送達至機關所在地應無困難，且考量逕送達機關首長之住居所，將添加機關首長之困擾，而應先送達機關所在地，於有必要時，再送達至機關首長之住居所外，對於「應受送達人」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時，應無相同之顧慮，逕依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規定送達即可。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規定應有修正爲：「對於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1 項)。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第 2 項)。」之必要。

關於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地址是否爲應送達處所之疑義？本文認爲，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地址雖僅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但應得與户籍地同視，做爲推定營業所所在地之認定依據，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2 項後段應有增訂：「…。不知前項事務所、營業所時，以

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地址爲應送達處所。」之必要。

關於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本文認爲，現行郵遞實務，非掛號郵件係直接置於郵政信箱，由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取信，掛號信件，則係將通知單或通知小牌、鐵牌置於郵政信箱，由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持向郵局窗口領取掛號信，並未直接將掛號郵件置於郵政信箱。則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應有修正爲:「依第 1 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但掛號郵件，於郵務人員將通知單或通知小牌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之必要。

關於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之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應列爲優先送達處所，其向行政機關陳明應否以書面爲之之疑義？本文認爲，爲愼重其事，本修正草案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應有比照本法關於委任行政程序代理人與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改寄之規定及本文就「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建議，明定應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之必要。

第六章　合法送達之證明及方式

第一節　合法送達之證明

本法第 76 條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一、交送達之機關。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送達方法(第 1 項)。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第 2 項)。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第 3 項)。」有學者認爲，送達之目的有二，其一爲使受領送達之一方得知送達之內容。其二爲保存送達證書，使何種文書，由何種機關，送達於何人一事有明確證據，以防免日後可能發生之爭紛[202]。有學者認爲，行政處分之各種通知方式中，以作成送達證書而送達者，爲「正式之通知」，其他以言詞、默示、書面或公告方式所爲之通知，則爲「非正式之通知」，我國各行政法規及行政程序法，並未明顯區隔行政處分之正式通知及非正式通知。行政處分在法律特別規定應爲「送達」時，自應以正式之送達爲通知，並作成送達證書，如未作成送達證書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203]。

本法第 85 條規定：「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按本修正草案已將本條文移置爲第 76 條之 1，以期明確，與第 76 條連接，亦較具連貫性)亦有證明無法送達之用。最高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159 號判例認爲：「所謂達到，係指將該處分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而言，若未經合法送達，或雖曾送達而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收受，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發生訴願逾期之問題。」足見證明合法送達之重要性。倘相對人主張未收到送達文書或未受合法送達程序時，當然應由擔任送達積極作爲義務之行政機關，擔負「既有送出，

---

[202] 參照同前註，林石猛，第 418 頁。

[203] 參照陳敏，《行政法總論》，98 年 9 月 6 版，第 372 頁，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

又有達到」之舉證責任[204]。惟有學者認爲，主張送達證書之記載與事實不符之人(通常爲應受送達人)原則上須承擔舉證責任[205]，此應爲反證。實務偶發生行政機關於處分相對人爲公司組織，其應受送達人應爲負責人之情形，於送達證書之應受送達人欄僅記載公司名稱，未一併記載其負責人，於寄存送達，又未領取之情形，則難以證明是否業已合法送達，應予注意。因此，建議本修正草案將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訂爲：「二、應受送達人。當事人如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並記載其名稱。」以免行政機關混淆當事人及應受送達人，致送達證書記載有欠明確，引發判斷送達是否合法之困擾與爭議。

所謂「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依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問答 3 所示，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有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以電報交換、傳眞或 E-mail 方式爲之。所謂「簽名」，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僅簽姓或名，亦生簽名之效力[206]。至於「蓋章」，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202 號裁定認爲，公司簽收蓋用之印章是否原登記之公司章，則非所問。另可否以按指印方式代替簽名或蓋章？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如以指印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 2 人簽明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但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輔以第 3 項規定，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則收領人如僅按指印於送達證書，經送達人記明其姓名者，亦無礙辨識收領人。另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1052 號函認爲：「倘該文書係由郵政機關送達，並以掛號方式爲之者，則代收人自應配合郵政機關簽名或蓋章之作業方式。」。

所謂「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係指應記載其「事」，例如拒簽、不能簽等，併應記載其「由」，例如不爽、不識字等。實務偶發生臺北市政府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民眾當場開罰，並送達裁罰書給當事人，但裁罰書「受處分人簽章欄」爲空白，無法得知當事人係拒絕收領並拒絕簽章，或當事人雖收受裁罰書，但

---

204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7 頁。

205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7 至 58 頁。

206 參照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

拒絕簽章。如係拒絕收領並拒絕簽章者，送達並不合法，且因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會晤處所」，非屬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送達處所」，故倘違規之行爲人當場拒絕收受處分書者，裁罰機關尚不得適用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有關「留置送達」之規定，而將處分書留置於違規地點最近之旅客詢問處[207]；如係收受裁罰書，但拒絕簽章者，送達人應於裁罰書適當空白應記明其「事與由」，始得以證明合法送達。但僅記載其事由似有所不足，蓋既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即無法得知該收領人之姓名爲何？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如何？又收領人雖非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而僅按指印，亦爲實務之所常見。因此，建議本修正草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修正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爲：「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並記明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其僅按指印者亦同。」

本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所謂「掛號」函件，依郵務營業規章第 73 條規定：「函件交寄時，由郵局編號登記，並掣給執據，於投遞時，由收件人或依規定得爲代收之人收領者，爲掛號函件。」第 7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件以掛號交寄者，應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另郵件處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函件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加付掛號費，向郵局或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者交寄，並取得執據者，爲掛號函件。」第 48 條規定：「掛號郵件應由收件人、代收人、代理人、同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據此可知，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之理由在於得作爲憑證，以杜爭議。而所謂「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包括「出境逾 2 年未入境人口辦理遷出登記前之通知書」、「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及「復查決定書」等，若應爲「掛號」之行政文書，未爲「掛號」

[207] 參照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90）法律字第 003667 號函檢送法務部 89 年 11 月 8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關於討論事項三之(二)部分結論。

郵寄者，其送達不合法[208]。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33 號判決亦認爲，縱使通知書僅爲觀念通知性質，但其內容對租佃雙方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被告機關於送達時就此影響人民權益之文書，自應以掛號送達[209]。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爲調查課稅資料，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之通知函，雖僅爲觀念通知性質，但其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亦有重大影響，蓋將影響是否成立課稅要件、稅額，甚至罰鍰。又任何書面行政處分，其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均有重大影響，自應以掛號，甚至以「雙掛號」送達，以利取證，自不待言。

所謂「雙掛號」函件，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郵局製備之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爲郵件收受之憑據(第 1 項)。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投者，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第 2 項)。」其與掛號之區別在於「收件回執」(按全名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之有無，其功能在於證明送達收受之結果。但「收件回執」係由郵局所製備，與「送達證書」[210]係由行政機關自行備置有別，其內容更大異其趣，「收件回執」僅有「本人」、「同居人」、「受僱人」、「收發處」及「大樓管理員(管理員簽章)」等欄位供郵差勾選，另有「收件人章」欄位供收件人簽名或蓋章。而「送達證書」羅列各種法定送達方式、寄存之地點及註明寄存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門首，

---

208 參照黃俊杰，《行政法實務講座：第三講–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第 43 頁。

209 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7 號判決亦認爲，主管之經濟部雖未明示主管機關須於當事人續爲停業登記前應提前通知當事人；但爲避免業者因疏忽而受罰，各主管機關亦宜依權責判斷而於屆滿前主動通知。（首揭經濟部 98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800556870 號函釋意旨參照）。…僅以電話通知，未依法以掛號送達補正書面通知予原告，限期補正之事實，已勘認定，因被告上開行政行爲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

210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法務部送達證書範例(二)，現已改爲橫式。另法務部前以 89 年 7 月 20 日(89)法律字第 000254 號函，檢送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各乙份，請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依據法務部 9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所示：「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文書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本部並於前揭函附請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至送達證書之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而有就其內容予以增、刪或修正之必要者外，仍宜依前開統一格式印製使用，以符合本法第七 76 條第 1 項規定，並可避免送達實務上運作困難而影響行政效率。」

另 1 份有轉交鄰居及放置處所等欄位，供郵差勾選[211]。因此，二者不可不辨。惟無論「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均應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俾由郵務機構(郵務人員)將「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擲回交付送達機關存證。

針對「行政機關之文書以掛號方式送達究應以單掛號、雙掛號或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爲之？」之問題，法務部認爲：「行政機關之文書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爲送達，郵務人員將依送達證書內記載之方式爲送達;如未附送達證書而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爲送達者，因無有關送達方法之記載，故郵務人員將無從依本法規定爲留置或寄存送達，二者法律效果不同。舉例而言，如果採前者方式送達，郵務人員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爲寄存送達，此時郵務人員將製作送達通知書(該送達通知書與送達證書不同，郵務人員自行製作，送達機關不必製作)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位置，並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此時，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惟如採後者方式送達，縱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上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不發生送達效力。」[212]現行部分稅捐稽徵機關，尤其是國稅局，於送達稅額繳款書等稅捐文書時，似因考慮儘量由應受送達人本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始有合法送達之「安全感」，故第一次係以雙掛號附「收件回

---

[211] 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20023324 號函：「實務上爲便利送達人製作送達證書，由法院先行於送達證書填載應受送達人地址，如實際送達處所與該地址相同，送達人於送達證書之送達處所欄勾選「同上記載地址」即可；倘二者不同時，則應由送達人填載實際送達處所，俾向法院陳明其實際送達之處所，以杜送達不正確之流弊，並作爲計算法定期間有無扣除在途期間等相關訴訟權利行使事項之審酌資料。是以，旨揭辦法規定送達證書填載之送達處所與實際送達之處所不同時，郵務機構送達人應據實更正並簽名，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且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爲個人資料之處理，尚難認危害個人資料之保護。」

[212]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5。

執」方式送達，但部分因「收件回執」格式簡略，因無欄位可供郵差勾選，無法辦理寄存送達，致常招領逾期退回[213]，因「招領逾期退回」者，其送達仍不合法[214]，稅捐稽徵機關始再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送達，而得以寄存送達。惟其顧慮似屬多餘，蓋寄存送達亦為法定合法送達方式之一(參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項)，為此，宜於第一次送達時，即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送達，以節省勞費，並加速送達程序之進行。

查前揭法務部答覆內容關於「郵務人員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為寄存送達」一段，除內容有所簡省外，與現行本法規定亦似有違誤，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者」，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即所謂「留置送達」，必於無法辦理「會晤送達」、「代收送達」及「留置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至第三項)時，始得依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寄存送達。故該段內容允宜修正為「郵務人員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且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而不能辦理留置送達時，得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為寄存送達」，併予指明。

行政法院 61 年度裁字第 156 號判例認為:「送達證書為送達之證據方法，並非完成送達之行為，故送達未作送達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其無送達效力，未記載於送達證書之事項，亦得用其

---

213 參照郵件處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其招領期間，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 15 日，屆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

214 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722 號民事裁定見解：「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謂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又上開存證信函嗣經國史館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應認該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

他證據爲證，又送達證書雖爲公證書然仍許反證，因證書有疵累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證書之證據力。」[215]但如未作送達證書，要證明合法送達實屬不易，除非相對人業已提起行政救濟或據以檢附經送達之行政處分影本給行政機關[216]，而得推知其業已收受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171 號裁定認爲：「既然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明定送達證書之格式及其記載內容，即表示送達證書是證明送達合法的主要證據方法，具有高度之證明力。是以法院在爲送達合法與否之判斷時，是從送達證書書面記載內容之審查開始。若從該證書之外觀足以判定送達合法，而當事人主張送達證書上之記載內容與實情不符者，自應由其舉出反證證明其事。」所謂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應指足以認定爲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即可，該文件包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送達證書、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217]，另包括「郵局復函及查詢單、簽收單影本」[218]。惟如僅提出大宗郵件限時掛號之執據清單，並非雙掛號而無回執可資參照，自無法檢視聲請人於何時收受送達[219]。又現代網路發達，亦得上「網路郵局」網站[220]查詢送達情形，列印爲證，但應注意，依郵件處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查詢期限，國內郵件自交寄之日起算 6 個月，國際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 6 個月；逾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

關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認爲：「如係由郵務人員爲之，因郵務人員非屬訴訟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無偏袒訴訟一造之理，其所製作之送達證書，具有充分之證據力，除有相

---

215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引用本判例認爲：「又送達證書僅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證書或其證書不合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引用本判例認爲：「送達證書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

216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580 號裁定。

217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0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47690 號函。

21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2 號判決。

219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20 號裁定。

220 網路郵局網站(網址：https://ipost.post.gov.tw/pst/home.html)，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當之證據足以動搖其記載內容之眞實性外，不得否認其效力。」[221]「又送達人按照定式作成之送達證書爲公證書，非有確切反證，應以送達證書所載者爲準，應受送達人不得任意否認送達證書之記載。」[222]且認爲：「有關寄存送達方式合法之證明，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定有『送達證書』之規定。雖然行政程序法並未將此項證據方法，當成證明送達合法之唯一證據，但卻是所有不同證據方法中，證明力最強之證據。」[223]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918 號判例亦肯認：「送達人按照定式作成之送達證書爲公證書，非有確切反證，應受送達人不得否認其曾受送達。」但郵務人員有時於送達證書漏未勾選或誤爲勾選，恐有無法證明業已合法送達之虞[224]，漏未勾選者，依實務現行做法，係得洽請郵務人員查實是否確已依相關規定程序及方式辦理送達，於事後補勾選或填載、註記之。誤爲勾選者，則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合法送達，或佐以其他證據證明合法送達[225]。

我國實務上對於行政處分之通知，通常採較寬容態度，行政處分之通知有瑕疵，而受通知人如已收受行政處分書者，仍依其通知而生

---

[22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392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按本裁定將最高法院 61 年度「156」號判例誤植爲「615」號，應予補充說明)。

[222]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765 號裁定。

[22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44 號裁定。

[22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70 號判決認爲：「原處分一對於上訴人廖德鹿、林淑珠、林淑美等 3 人爲寄存送達，惟觀其送達證書之記載，其送達通知書二份究置於何處，則未有畫記，其寄存送達是否合法？原判決未予調查，亦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8 號判決認爲：「所送達林淑美之函件經該局 94 年 3 月 1 日、2 日各按址投遞 1 次，均無人受領，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作郵務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應送達處所信箱，原函件於 94 年 3 月 2 日寄存於所轄臺中民權路郵局，完成寄存送達程序，該送達證書因投遞士返局作業時一時不察漏未勾填『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位置』欄位等語，足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林淑美所爲原處分一之送達，業據郵務人員實質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規定完成寄存送達程序，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不因投遞士返局作業時漏未勾填『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位置』欄位，而影響其送達效力。」

[225]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007 號裁定認爲：「原審送達補正裁定予抗告人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依法以寄存送達爲之，並非因受僱人拒絕收領而留置送達，送達人在送達證書之留置送達列誤勾選受僱人拒絕受領，係顯然誤勾選，…本件原審補正裁定寄存送達業經寄存處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蓋章於各送達證書上，尚難(筆者按：應漏植一「謂」字)未合法寄存送達。」

其效力，行政處分不致於僅因該通知之瑕疵而違法[226]。是以，送達雖不合法定程式，惟嗣後證明應受送達人本人收受該送達之行政文書，或已知悉行政文書內容者，例如處分相對人嗣後提起行政救濟，因已達到送達目的，仍得認定其送達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2 號判決認爲：「即使處分文書之送達對象有誤，但該文書之規制內容確實爲受處分人所知悉，對原處分對該受處分人之規制效力即已產生。」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認爲:「原處分(復查決定)書所送達之抗告人代表人住居所…，並非應受送達處所，其由抗告人代表人之受雇人(大樓管理人員)收受原處分書，不發生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果。惟由於送達證書僅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本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參照)，此際應以抗告人代表人實際收受原處分書時發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50 號判決認爲：「機關送達當時，受送達之本人收受或是依法有權收受之人代爲收受，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有疑義者，如當時受送達之本人不在場，又無他人代收時，而留置送達文書於送達處所，當以受送達之本人收受時，發生送達之效力，送達證書僅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系爭解聘函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已由上訴人收受，當日發生送達之效果。」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46 號判例要旨：「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爲合法送達。」

第二節　合法送達之方式

有學者認爲，送達之方式[227]原則應以「直接送達」爲之，即將應送達之文書，直接交付予應受送達人，僅於例外情形，始得以法律「擬

---

[226] 參照林石猛著，同註 201，第 430 頁。

[227]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2 至 999 頁。中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合法送達方式有 6 種，包括直接送達、留置送達、委託送達、郵寄送達、轉交送達及公告送達。其意義及要件與我國規定之 5 種送達方式不盡相同，其中直接送達相當於我國之會晤送達與代收送達，留置送達相當於我國之留置送達、委託送達相當於我國之民事訴訟法第 12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之囑託其他法院送達，此爲行政程序法所無之規定、郵寄送達相當於我國之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轉交送達相當於我國之囑託送達、公告送達相當於我國之公示送達。可見中國並無寄存送達之方式。

制」或以法定其他送達方式補充之。此乃因直接送達之方式，最能確保該受送達之文書，在「事實上」確有到達應受送達人手中，對於應受送達人之權利保障較爲周全。但實務上如堅守直接送達之方式，可能因無法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或送達時間拖延過久，而導致行政效能不彰，因此，本法另有「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等方式之規定[228]。又行政機關如業已依其中一種法定方式(例如代收送達)完成送達，其後再另以其他法定方式(例如寄存送達)重新送達者，不影響業已發生之送達效力[229]。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44 號裁定認爲：「行政機關在爲送達時，其有權在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送達地點內，選擇最適切之送達地點(此等權限行使之唯一節制，即是不得基於損害應受送達人之意圖，濫用此等選擇權)。一旦選定，對該送達地點所爲之送達抉擇即屬合法。而後續之送達作業方式，即可依實際爲送達所面臨之不同時空狀態，分別依一般送達(將送達文書直接交付應受送達人)、補充送達(將送達文書交付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再由該第三人轉交應受送達人)、留置送達(應受送達人或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拒絕收受文書時之送達方法)、寄存送達(因應受送達人或有權接收文書之第三人於實際爲送達之時點，一時不在送達處所之送達方法)，完成送達程序。」貼切地詮釋送達概念及方式與順序，頗值贊同。但選擇應送達處所前，應先確認應受送達人，始不致搞錯應送達處所。又無法依該裁定所列 4 種合法送達方式送達時，亦即應送達處所不明時，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參本章第二節第五項)，另本裁定所稱「一般送達」，又稱之爲「直接送達」或「會晤送達」；「補充送達」又稱之爲「間接送達」或「代收送達」，其中「會晤送達」及「代收送達」易於望文生義，爲本文所採，應予補充說明。

第一項　會晤送達

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

228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8 頁。

229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

接收郵件人員。」據此，送達人應優先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送達之，於無法於會晤時送達者，始以代收送達方式補充之。所謂「會晤送達」[230]係指將送達之行政文書交給應受送達人本人，而其簽名或蓋章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爲憑，又稱爲「直接送達」。於送達實務，本人簽收最能證明合法送達，對公司爲送達，僅蓋公司大章或收件章，未併蓋負責人小章，或由負責人簽名，其是否屬「會晤送達」？其送達是否合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24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要旨表示：「公司如刻收件章戳收受郵件文書者，蓋用該收件章於郵件回執聯上，即足以表示該公司收受該郵件文書，殊不以另經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爲必要，本件移送機關將異議人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回執聯收件人欄蓋異議人公司收發章簽收，即足生收領人收受送達之效力，該情形即爲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收領人於送達證書上蓋章，則無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規定之適用。故本件執行名義已合法送達成立。」似認此一情形屬於「會晤送達」。但此一見解似有混淆處分相對人及應受送達人之虞。查本案處分相對人(即納稅義務人)爲公司，依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其應受送達人應爲公司負責人，如郵件回執聯上，除公司收件章外，另經公司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固可證明係「會晤送達」。但僅蓋公司大章或收件章，則未必係「會晤送達」。蓋依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得持公司大章或收件章簽收信件者，或公司負責人本人，或公司之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從而，僅蓋公司大章或收件章，未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其情形可能爲負責人本人親收，亦可能由公司之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收，前者稱之爲「會晤送

---

[230]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2 至 993 頁。會晤送達或直接送達，即中國行政訴訟法所稱之「直接送達」係首選之送達方式，意即將文書送交受送達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成年家屬與指定之代收人。其中將文書送交成年家屬係我國相關送達規定所稱之「代收送達」或「補充送達」，且限於成年者。因此，該文認爲允宜借鑒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達」，後者稱之為「代收送達」，其送達均屬合法。實務曾發生送達證書除蓋有公司大章外，另加蓋「前負責人」小章，依前揭論述，亦應得解為「會晤送達」或「代收送達」，蓋送達證書既蓋有公司大章，其情形亦可能為負責人本人親收，或由公司之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收，姑不因加蓋「前負責人」小章而有不同。又送達證書上之印章，如係由他人代蓋，此項代理行為，不問為有權代理，抑表見代理，要均對本人發生效力[231]，但此應為「代收送達」，而非「會晤送達」，蓋並未會晤應受送達人故也。

另有疑義者，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雖由應受送達人本人簽名或蓋本人私章簽收，但送達時點，應受送達人業已死亡，或在監服刑，顯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親自收受送達，則其送達是否合法？關於送達時，應受送達人業已死亡，依據本法第 21 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本人於送達時死亡者，已無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對其課以行政處分並無法發生效力，其行政文書送達亦未合法[232]。關於送達時，應受送達人在監服刑，因未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監所長官為之，送達似不合法，但接收郵件之人不排除於探監時，將行政文書轉交給應受送達人，則送達尚非不合法，此時，得函詢監所代為詢問在監服刑之應受送達人，是否經轉交該送達之行政文書，以證明送達合法(參第三章第三節)。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認為：「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為合法送達，此觀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46 號判例意旨自明。查系爭處分書與催繳書雖均未以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但實際上郵政機關於 93 年 5 月 18 日、93 年 7 月 5 日送達至異議人户籍地時均係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即其父簽收，揆諸前開判例意旨，系爭行政處分書自其法定代理人實際收受

---

23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53 年裁字第 84 號判例。

232 參照葛克昌著，同註 24，第 72 至 73 頁。學者葛克昌認為，應受送達人死亡者，可能產生二個法律之瑕疵：一為處分之內容係以不存在之債務人之瑕疵；另一為送達之瑕疵。送達前應受送達人已死亡者，原處分書為無效，應另對繼承人核發新之處分書。

時起，即應視爲合法送達(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96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惟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此一法律見解似有疑義，蓋「代收送達」之前提應係對應受送達人爲送達，始有「代收」合不合法之問題，而本案處分書與催繳書並非對應受送達人爲送達，自無法進一步論斷「代收」合不合法，如不合法，有無轉交本人之問題。前揭聲明異議決定書所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96 號裁定恐亦未見於此，而做相同論述。是以，系爭處分書與催繳書合法送達之理由應不在於「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爲合法送達。」而係適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即其父簽收，其父又本爲應受送達之人，於陰錯陽差下達到送達給法定代理人本人(即原本之應受送達人)之目的，應類似「會晤送達」，而非「代收送達」。

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 10 月 24 日行執一字第 0976000506 號函認爲：「關於義務人未向移送機關陳明受禁治產宣告[233]，然而該移送機關逕以義務人爲應受送達人送達繳款書，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規定，義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未就繳款書送達程序之瑕疵表示異議，其瑕疵已獲治癒，繳款書之送達則應屬合法之。」依其函示反面推論，似認爲如義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就繳款書送達程序之瑕疵表示異議，則應屬送達不合法。惟查，行政機關送達受監護宣告之人雖不合法，但其法定代理人既已提起行政救濟，即表示其法定代理人業已知悉繳款書內容，應自其法定代理人收受繳款書時發生送達效力[234]，其情形與前揭案例相似，但應注意法定代理人收受繳款書時是否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規定之繳納期間。

第二項　代收送達

---

233 參照民法第 1110 條及第 1112 條之 2 規定，受監護宣告(按即原禁治產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爲監護之宣告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從而，行政機關不難自戶籍資料發現義務人業經受監護宣告，亦不難自戶籍資料查知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法亦無明文規定義務人應向行政機關陳明受監護宣告，實際上亦無法奢求業已受監護宣告之人向行政機關陳明受監護宣告。

23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2 號判決。另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8 號判例：「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爲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

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此即所謂「代收送達」，又稱「補充送達」[235]或「間接送達」，畢竟會晤應受送達人可遇而不可求，允宜准由特定身份之人代為收受以為送達，又因行政文書之送達有其重要性，已如前述，因此，應限制其具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身份者，始得代收，蓋此三種人員與應受送達人間，因具有家庭及社會生活上之密切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合理推認，此三種人員於代為收受送達文書後，理應會順利轉交給應受送達人，而由法規定課予此三種人員「代收」之義務[236]。其餘第三人(例如鄰居)代收均不能認已生送達之效力，必該第三人將文書實際轉交本人受領始可視為合法送達[237]。而代收送達之前提係「在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始得為之[238]，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代收人有無將行政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在所不問[239]。於「應受送達人」錯誤之情形，如非應受送達人親自收受送達者，其代收送達亦不生效力。本修正草案配合將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移置為第 72 條之 1，因此，併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於第

---

235 參照王欽彥，《送達之不知與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之回復原狀》，靜宜法學第 3 期(2014 年 6 月)，第 59 頁。在德國「補充送達」(Ersatzzusteiiung)係指交付本人以外之所有替代性之送達形態，包括留置送達、寄存送達等。我國「補充送達」一詞之概念與日本同。筆者認為「代收送達」更能貼切表達其意，並可避免與德國及中國之「補充送達」概念混淆。

236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2 頁。

237 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117 號裁定。

238 參照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566 號判例及 69 年台上字第 3752 號判例。另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773 號判決：「須在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為補充送達。」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337 號判決認為：「所謂『補充送達』，係指『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故如果不是於應送達處所，即無從為補充送達，亦不可能有『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民事裁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

239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947 號裁定、95 年度裁字第 1665 號裁定、94 年度裁字第 17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25 號裁定。

72 條或第 72 條之 1 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查，本修正草案另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之「就業處所」移置爲第 72 條之 2，而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內容卻未列入第 72 條之 2，究竟爲何？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未見其有關說明，對照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亦未將第 72 條之 2 之「就業處所」列入得辦理寄存送達之範圍，其修正理由提及:「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爲補充送達。」此之「補充送達」應係指「寄存送達」，而非「代收送達」，應予指明。姑不論僅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而不得辦理「寄存送達」，恐欠缺說理依據，詳如下述(參本節第四項)。送達至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雖難以想像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會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代收之，但似不難想像會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得以代收之。爲此，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允宜將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2 列入，修正爲:「於第 72 條或第 72 條之 1 或第 72 條之 2 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有學者認爲，得爲補充送達之要件之一爲，須應受送達人確實以送達處所作爲重心，但不必是民法第 20 條所謂之住所，若依户籍法將户籍設於該地，實際上並未於該處生活，而爲送達人不知者，不妨害補充送達之效力。若應受送達人短期離去該處，例如住院、渡假，不影響補充送達，但長期不在該處生活者，例如長期住醫院療養、服兵役或入監服刑，則不能依本規定送達[240]。惟除應受送達人服兵役或入監服刑易於查知，應分別依本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爲送達外，應受送達人是否長期住醫院療養或出國，尚非行政機關得以知悉，前揭三種法定得以代收之人反而較易知悉其情事，其既爲代收，即得期待會順利轉交給應受送達人。從而，如應送達處所無誤，代收之人又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似無須區分應受送達人短期離

[240]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4 頁。

去該處所，或長期不在該處所生活。實務發生納稅義務人爲公司，應受送達人爲公司之負責人(唯一股東)，現爲「失蹤人口」[241]，送達其公司營業地，寄存於郵局，送達其户籍地，由其母親代收，其送達是否合法送達之爭議[242]。關於送達其公司營業地，寄存於郵局部分，應先確認其公司是否仍在營業，考本件公司負責人係唯一股東，現又列爲「失蹤人口」，實難認其公司仍在營業，從而，送達其公司營業地，寄存於郵局，似難謂合法送達，亦屬「必要時」之要件，而得送達於公司負責人之住居所(户籍地)，但公司負責人已列爲「失蹤人口」，其住居所(户籍地)是否仍爲應送達處所，不無疑義。如屬肯定，則由其母親代收，自屬送達合法，反之，即難謂送達合法。參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民事裁定見解：「查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民法第 24 條固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相對人之住所原爲台中市○區○○路○○號户籍地，其於系爭債證之原始執行名義送達該址時，因詐欺案，逃匿美國，於 70 年 12 月間經通緝，迄 89 年 3 月 8 日時效完成，撤銷通緝，期間相對人雖持有美國護照，但未放棄中華民國護照，亦未變更其原設於户籍地之住所，爲原法院認定之事實。又相對人現已回國，目前住居於台中市，上開核發原始執行名義之法院均認對相對人送達爲合法，而核發確定證明書。似此情形，能否謂相對人無歸返之意思，其已廢止在台中市○區○○路○○號之住所，變更其住所爲美國之居住處所，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見未及此，遽謂法院爲送達時，相對人因通緝避居國外，逃避刑事罪責、民事債務，其主觀上已有放棄久住國內之意思，送達爲不合法，爰爲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可議。」見解，似亦難謂「失蹤人口」

---

241 參照內政部 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户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二）離家出走。（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四）迷途走失。（五）上下學未歸。（六）智能障礙走失。（七）精神疾病走失。（八）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九）其他原因失蹤。」

242 納稅義務人本身如爲「失蹤人口」，宜參考第四章第四節第四項之論述，對財產管理人課稅及送達。

無歸返其住居所(即户籍地)之意思，從而，送達其住居所(户籍地)，由母親代收應爲合法送達，否則類此情形應屬「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而須辦理公示送達(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五項)，惟公示送達係「擬制送達」，少有民眾知悉已被公示送達行政文書，此與送達其户籍地由母親代收相較，由母親代收，應受送達人應更容易知悉被送達行政文書。

另有學者認爲：「補充送達必須具備法定之要件方得爲之，故如在應受送達處所以外之場所會晤得受補充送達之人，仍有疑義，此乃爲保護應受送達人之解釋。然而迅速送達不但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在授益行政處分之場合甚且對當事人亦屬有利，因此在得確認當事人確能收受應送達文書之情形下，自不妨認爲應受送達人之事後明示或默示承認具有使不合法要件之送達合法化之效果。…設例之問題，乙如在甲之户籍地代爲收受送達之文書，自屬合法之補充送達，但在電梯内收受則可能爲不合法要件之送達。但因甲事後並不否認補充送達之效力，僅爭執其效力之起算點，故設例之補充送達應屬合法。而補充送達自代爲收受人收受應送達文書時生效。」[243]依所設之例，甲設籍於 A 市某棟大樓，但實際居住於 B 市，其女乙則設籍並居住於 A 市與甲同一棟大樓，但在不同樓層。則甲之住居所在 B 市，其女之住居所在 A 市，甲乙並非居住於同一處所，即難謂爲「同居人」而可代收甲之信件，縱使甲居住於 A 市，但甲乙並非居住於同一樓層，同一户内，亦難謂爲「同居人」。探討此一設例之前提應係甲乙爲「同居人」，始具意義，合先指明。設本案甲乙爲「同居人」無疑，則送達行政文書得否於應送達處所以外之處所交由「同居人」代收，爲本案例之爭點。查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據此，得代收送達之前提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設例之送達人並未「於應送達處

[243] 參照蔡茂寅著，同註 25，第 23 頁。本案之設例爲：「甲設籍於 A 市某棟大樓，但實際居住於 B 市，其女乙則設籍並居住於 A 市與甲同一棟大樓，但在不同樓層。甲曾向 B 市之稅捐機關表明應向其 B 市之地址爲送達，但稅捐機關向 B 市送達 2 次均無效果，遂向 A 市之地址爲送達，並於電梯巧遇乙，而由其代表收受。…。」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將送達之行政文書交由其同居人代收，應不符合代收送達之法定要件，難謂其代收送達合法，故本設例結論之一認為：「在電梯內收受則可能為不合法要件之送達」應屬確論[244]。但本設例另一結論認為：「因甲事後並不否認補充送達之效力，僅爭執其效力之起算點，故設例之補充送達應屬合法。而補充送達自代為收受人收受應送達文書時生效。」其合法送達之理由則有待商榷。實者，設例情形合法送達之理由，應係依據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46 號判例要旨：「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為合法送達。」故設例情形之補充送達應非屬合法，亦非自代為收受人收受應送達文書時生效。甲既提起訴願，足見乙已將稅捐機關送達給伊代收之文書轉交給甲，自轉交本人時起，視為合法送達。此既非會晤送達，亦非代收送達，或可稱之為「非正式送達」。「非正式送達」係指 1965 年〈海牙送達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被送達人自願收受非以前項方式送達文書者，該送達有效，但於被應送達人拒絕者，應以正式方式送達。」此乃應受送達人自願接受非法定方式送達訴訟文書[245]。此一概念亦常被使用於與送達有關之法律規定，以得到送達合法之結論。

所謂「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780 號判決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並非指應於送達處所遍尋不著應受送達人而言，而係指

---

[24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16 號判決：「按本件行為時上訴人登記之營業處所為『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一段 195-1 號』，被上訴人裁罰之系爭 94 年 12 月 30 日 94 年度財營業更字第 50094102455 號處分書，則由被上訴人所屬豐原分局承辦人陳世豪親自送達至『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一段 233 號』，交由訴外人邱文聰簽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惟被上訴人所屬豐原分局承辦人陳世豪送交訴外人邱文聰簽收之『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一段 233 號』，並非上訴人登記之營業處所，則該址是否為上訴人實際從事商業或其他營業之營業所，或經上訴人指定，而使該址成為上訴人之應送達處所，及邱文聰是否為應送達處所所屬之接收郵件人員，或經上訴人授權而可認為送達代收人等，並未據原判決查明及敘明判決理由，則原判決逕認邱文聰為上訴人應送達處所(即營業所在地)之接收郵件人員，系爭處分書已合法送達，據以作成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之判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有未洽。」亦可知，如非對應送達處所送達，即無可能由「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合法代收，除非代收人係應受送達人授權而可認為送達代收人。

[245] 參照蔡佩芬著，同註 61，第 120 頁。

在客觀情形上未能面晤應受送達人即足當之，至其原因如何，並非所問。系爭繳款書既係由原告住居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大樓管理員收受，衡諸常情，應係郵務送達人員未能直接面晤原告本人，故將該文書交由原告住居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接收郵件人員代爲收受甚明。原告如主張當時郵務送達人員能會晤其本人，應由原告舉出反證以實其說。」[246]

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立法理由係爲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惟行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例如送達稅額繳款書或裁決書，實務上少有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從而，此一爭議較爲罕見。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7370 號函見解:「個案是否有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情形，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惟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之行爲人，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有無利害關係相反情形，涉及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建請洽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據此，是否有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情形，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如該行政程序上確實有利害關係相反者，應由行政機關承辦人員在「事先」妥爲註明，否則郵務人員將無從知悉，或於「事後」檢查代收人員與應受送達人間利害關係是否相反[247]。

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248]，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但所謂「精神病人」實難有認定標準，在重視人性尊嚴時代，甚或有鄙視之意，因此，允宜參照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精神病人」修訂爲「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修正草案第 68 條第 5 項業已修正爲:「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第 2 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

---

[246]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5 頁。

[247]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3 頁。

[248]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4 頁。學者黃聰明認「瘖啞人」應不能認其具有辨別事理能力。此見解似難以理解，蓋所謂「瘖啞人」係指無聽能又無語能之人，尚非一律無辨別事理能力。

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亦得以解決此一問題。據此可知，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係將無行為能力能者排除於外。又雖滿 7 歲，或雖非受監護宣告之人收受送達，但如該收受送達人未有普通常識，亦不得為之。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係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260 號至第 26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認為：「本件異議人與其母親設同一户籍，系爭繳款書送達異議人之上開户籍地，由異議人於掛號函件收件回執聯蓋章收受，足認已經合法送達；即令該繳款書如異議人所稱係其母親代為蓋章收受，惟其母親既能找到異議人之印章，並蓋章收受，尚難以其母親年歲已高，不識字，認定其為無普通常識，不能了解送達之作用及效果之人，而主張其母親無辨識能力。」

所謂「同居人」，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依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不以具有親屬關係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必要。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723 號判例認為：「所稱『同居人』云者……必係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且繼續的為共同生活者。」[24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65 號判決進一步認為，所稱「同居人」係指事實上與受送達人有同居關係而言，不以同居人與受送達人設於同一户籍為必要[250]。稅捐稽徵機關於送達後，送達證書如係勾選同居人簽收，實務上有時會另查詢簽收人户籍資料，以確認是否同一户籍，如非同一户籍即產生送達是否合法之疑義，實無必要。而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另規定「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亦得為代收文書。所謂「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與「同居人」併列，二者究有何差異？依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指同居人、受雇人以外，不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屋主或出租人，並願意收受送達文書者。」此一規定得

[249] 參照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3722 號判例。

[250]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422 號裁定係支持前揭原審見解而裁定駁回上訴。

補現行「同居人」之不足，允宜採行。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將「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併列爲得以代收送達之人。

所謂「受雇人」，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係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而言，倘係短暫性、臨時工性質之僱傭關係，均不能謂此之受雇人[251]。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556 號民事裁定認爲：「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謂之受僱人，以繼續相當時日爲應受送達人服勞務爲已足，不以受有報酬或實際成立僱傭契約爲要。」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77 號民事裁定認爲：「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爲公寓大廈住户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户之受僱人，即與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14 號裁定認爲：「目前一般公寓大廈爲謀全體住户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大廈内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之性質，與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252]此爲常見之受雇人型態，但亦有認爲一般公寓大廈所僱用管理員係「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253]。此外，尚有認爲應視狀況分別以觀者[254]。

---

[251]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5 頁及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決。

[252]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25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591 號裁定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8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要旨。

[25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24 號裁定:「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爲公寓大廈住户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户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爲合法送達。如管理員係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受雇者，其爲接收郵件人員，依上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亦視爲全體住户之受雇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此管理員者，仍爲合法送達。」但同爲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受雇者,97 年度裁字第 3291 號裁定卻認爲：「一般公寓大廈爲謀住户全體之方便，多僱有管理員負責大廈之接收郵件工作，而抗告人所居住之大學詩香社區雖將社區管理業務委由大中華保全公司辦理，並由該公司派管理員黃○○到該社區服務，…故實際上該管理員黃○○亦是爲抗告人社

另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裁定認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由在該址營業之公司職員簽收，而該公司並非應受送達人所經營，則該公司職員是否爲應受送達人之受雇人，亦即是否符合代收送達要件，不無疑義。」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20 號裁定認爲：「相對人之復查決定書並未送達抗告人之代理人，而送至抗告人公司之營業地址，經周○○持金和穎公司章代爲簽收，有該回執可考，是抗告人主張周○○係金和穎公司員工，非抗告人之受雇人，即非無稽。原裁定未查明周美如是否前述規定抗告人之受雇人，逕以周○○已簽收，率認其爲抗告人之受雇人，其代收爲合法送達，自屬可議。」此二種情形爲送達實務偶見，其送達均不合法，允宜再由行政機關承辦人親自送達，或於交郵務送達時，貼心叮囑郵務人員注意，避免由應送達處所之其他公司及員工代收。

依法務部 92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20052836 號函見解，於向法人之代表人爲送達時，所稱「受雇人」，自應包括該代表人個人之受雇人以及法人之受雇人二者在內。實務曾發生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其應受送達人並非該就業處所(公司)之代表人，如係由該就業處所之「同事」簽收，而該「同事」如非下述之「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無法證明業已轉交本人，則是否符合代收送達要件？即不無疑義。查前揭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並未明文規定，所謂「受僱人」係以被何人所僱者爲限，如限縮解釋爲受「應受送達人」所雇，則「同事」並非應受送達人之「受僱人」，甚明，其送達應難認合法。但如擴張解釋包括「應受送達處所」之業主所雇，則送達應爲合法！

所謂「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各機關行號之收文單位人員或公寓大廈管理員等。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僅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並未規定得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爲應受送達人時，郵

區服勞務之人，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僱人相當，自有代爲收受送達之權限。」

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第 1 項)。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爲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爲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第 2 項)。」[255]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亦有相類規定。查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係與應受送達處所有所關聯，而同居人或受僱人係與應受送達人有所關聯，將接收郵件人員視爲同居人或受僱人似欠妥適。另公司係法人，並非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且僅蓋公司章，並無何人爲接收郵件人員之證明，自難認係合法送達[256]。又實務上曾有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表示，其非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受雇人，但平日會代住户簽收信件，苟如此，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縱非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受雇人，亦應屬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其簽收仍符合代收送達要件。

如已符合補充送達之要件，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257]。有學者主張，部分民事訴訟送達之案例事實，其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未確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致應受送達人遲誤期間者，應係非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之事由，而得聲請回復原狀，但我國民事訴訟法之學者通說及司法審判實務均採嚴格態度，認爲係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之事由，而有斟酌餘地[258]。查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259]等，亦有

---

[255] 參照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589 號判決：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8 條(筆者按，即現行第 7 條)所規定，惟該條所稱接收郵件人員，應係指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司團體所屬之接收郵件人員而言。否則其收受送達人員即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所謂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256]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539 號判決。

[257]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字第 86 號民事裁定，同註 252。

[258] 參照王欽彥著，同註 235，第 64 至 70 頁。

[259] 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於

關於遲誤期間，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從而，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如有類此情形，允宜妥爲認定是否屬於非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之事由，以維義務人之權益。

關於應受送達人之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後，又將文書退回郵局，其送達效力如何？不無疑義。依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見解:「按本法第 73 條有關補充送達之要件應具備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2、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爲應受送達之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3、爲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4、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260]。如符合上開要件，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 時發生送達效力。嗣後如以其他理由退回郵務機構，郵務機構自應不予受理或敘明事由退回原處分機關。」本函所稱「如符合上開要件」應包括「應送達處所」無誤，蓋此爲代收送達合法之前提要件。惟「應送達處所」是否無誤，應進一步查證及認定判斷。查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將業已簽收之行政文書退回之理由不一而足。以大樓管理員爲例，並不排除或因有該大樓管理員係新進人員，或因該社區户數眾多，致管理員一時無法確信該應受送達人是否該大樓之住户，待查證後，始發現該應受送達人已非該大樓之住户，而予退回之情形。則該址既非應送達處所，即使代收送達亦不合法，管理員退回核有正當理由。反之，經查證後，如發現應受送達人仍係該大樓之住户，係因應受送達人要求管理員退回之情形，則得謂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從而，應受送達人之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收後，又將文

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訴願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爲之。」行政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 1 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260] 參照張文郁，《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第 24、25 頁。

書退回郵局，允宜由爲送達之行政機關派員前往該應送達處所現場訪視，查明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退回之原因，再做合法與否之認定。另實務所困擾者在於管理員簽收後，經過數月，甚至 1 年，始將郵件退回，嗣後經查證，應受送達人於送達時並未居住於該址，其送達應不合法，如行政機關原以爲業已合法送達，而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之分署執行，須先撤回執行，再重新送達。

實務厥有爭議者在於，大樓管理員以應送達處所之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身份簽收送達之行政文書，僅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蓋上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而管理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其送達是否合法？司法裁決見解不一。認爲管理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其送達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530 號裁定認爲：「倘僅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章代收，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者，尚難認已交付受雇人，自不生已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果。」[261]反之，認爲管理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其送達亦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14 號裁定認爲：「應送達大廈內住户之訴訟文件，倘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縱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者，亦應認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將文書付與受僱人，而生與交付本人同一之效力。」[262]茲因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不盡相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執法字第 10131004210 號函，惠請最高行政法院釋疑。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00611 號函回復表示：「將文書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員時，究竟如何簽收文書，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倘實際上已經其收受，即屬合法送達。」此一見解似仍未明確就管理員未一併簽名或蓋章者，其送達是否合法之疑問釋疑。有學者認爲，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蓋上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而管理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認爲不符合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自不生送達之效力，然而，應受送達人事後確實收受送達之

[26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332 號裁定、91 年度判字第 573 號判決、92 年度裁字第 850 號裁定、97 年度裁字第 4591 號裁定。

[262]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205 號裁定。

文書者，應自收受時發生送達效力[263]。本文認爲，此情形允宜依一般社會通念評論之，認爲正常情形，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蓋上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大抵係該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所爲，縱使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亦得推定係該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所簽收，如應受送達人主張並非該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所簽收，應負舉證責任[264]，始爲合理。從而，管理員如未一併簽名或蓋章者，似仍應認爲符合代收送達要件。惟司法實務見解既未臻一致，遇此情形，行政機關允宜再自行查證該管理員是否確實簽收，以補正瑕疵，並確保送達之效力。如該管理員已確實簽收，則一併洽請該管理員於送達證書補行簽名或蓋章，此一情形，仍以該管理員實際簽收之日，爲其合法送達之日，而非補行簽名或蓋章之日[265]，但應注意係應洽請該管理員於送達證書補行簽名或蓋章，而非應受送達人本人，否則仍應以應受送達人本人補行簽名或蓋章之日爲其合法送達之日[266]。

---

263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25 頁。

264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171 號裁定：「1.上開送達證書中『收受（領）人簽章或捺指紋』欄中，其簽名之人因筆跡潦草，難以清楚辨認，但有『代收』二字，且蓋上抗告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在此情況下，可合理判斷，收領處分書之人即使非抗告人之受僱人，至少亦屬『接收郵件人員』，故從外觀上判斷，應屬合法代收送達文書之人。原審法院逕行認定爲『受僱人』，或許忽略了『接收郵件人員』之可能。但就認定『其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權代收送送達文書』一節，尚無事實認定之違法可言。2.而在此情況下，抗告人並非不可舉反證，來動搖原審法院已獲致之心證。但其從訴願程序開始，一直到原審法院審理中，從未提出此事實主張。而臨到本院繫屬時才提出此項新事實主張，但仍然沒有舉出反證，說明爲何其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會蓋用在其上...。」

265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907 號裁定：「原處分於 102 年 3 月 7 日送達時，僅蓋有管委會圓戳章，至管理員簽章係事後再爲補蓋屬實，惟原處分既確已送達與該管委會無訛，縱管理員簽章係事後補蓋，亦屬補正原送達之程序，核不影響原送達之效力，更不問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而與已發生之合法送達效力無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83 號判決：「本件系爭繳款書於 90 年 1 月 20 日…送達上訴人住居所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經蓋用大廈管理委員會收件章，惟管理員漏未簽名，嗣於 90 年 2 月 9 日由管理員補行簽名，該項送達之瑕疵既因補正而除去，其送達日期仍爲實際送達之 90 年 1 月 20 日。」

266 參照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872 號判決：「本件財政部…訴願決定書係於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送達於原告居住之台北市…統帥天廈，由管理委員會蓋用該委員會圓戳收受。因未蓋用管理人私章，經財政部以…簡便行文表，請台北郵局送交統帥天廈管理委員會管

有學者認爲，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等三種人員並無「非代爲收受送達文書不可」之絕對性代收義務，因此建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之立法，將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爲：「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願代爲收受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倘因補充送達之代收人不願代爲收受送達之文書，而導致送達機關無法實施補充送達時，尚得採行寄存送達等其他類型之方式送達，而無礙於行政送達程序之遂行[267]。惟查，目前送達之法律並未對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等三種人員拒絕收受送達課以責任，僅發生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之法律效果，且僅係「得」留置，而非「應」留置，依現行送達實務，送達人亦無可能強迫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等三種人員收受送達，而此三種人員亦得拒絕「被留置」，據板橋郵局郵遞股人員表示，一般情形，如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拒絕收領文書，郵務人員係避免留置送達，改以寄存送達方式行之，以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從而，將「願代爲收受」明定爲代收送達要件之修法建議，不無討論餘地。

第三項　留置送達

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此即所謂「留置送達」[268]。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理員補行簽名或蓋章。該郵局乃於 85 年 12 月 5 日派員至上開原告之住所由原告本人蓋章，並記載日期爲 85 年 12 月 5 日，…則本件訴願決定書於 86 年 5 月 6 日之送達，尚難認定已交付予原告之受僱人，而生送達之效力。」此一判決所指「85 年 12 月 5 日派員」，對照「86 年 5 月 6 日送達」，應係「86 年 12 月 5 日派員」之誤植，併予指明。

[267]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5 頁。

[268]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4 至 995 頁。留置送達，在中國行政訴訟法亦稱之「留置送達」，意即受送達人或者其同住之成年家屬無法律上正當理由拒收文書時。送達人將文書留在受送達人之住處，即視爲送達之一種送達方式，係一種擬制送達，具有與直接送達相同效力。但中國行政訴訟法規定之留置送達方式，其送達人應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所在單位之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證書上記明拒收事由及日期，由送

802 號判例認爲：應受送達人拒不收受判決，而法院未爲留置送達，而竟以公示送達爲之，其所踐送達程序顯非合法，即其判決當然尚無確定力之可言。」所謂「無正當理由」，法務部認爲，係專指文書之送達程序無拒絕收領之「法律上」理由而言，至於有無其他「程序上」之理由，則非所問[269]。何謂「法律上」理由及「程序上」理由，似不易辨識，允宜以常理觀察之。有學者認爲所謂「無正當理由」，相對於行政訴訟法第 74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均規定「無法律上理由」，在解釋上應包括「法律上之理由」及「事實上之理由」[270]。據此，例如應受送達人業已死亡、失縱，或通緝中，均因已無從轉交，自有正當理由。反之，應受送達人僅短暫出國，或臨時外出，或僅不願代收行政機關之文書，則非有正當理由。本修正草案將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移置爲第 73 條之 1，並未修正其內容，仍保留「無正當理由」用語，應無不可。另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50 號判決認爲：「如送達當時，應受送達之本人不在場，又無他人代收時，而留置送達文書於送達處所，當以受送達之本人收受時，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所謂之「留置送達文書於送達處所」尚非屬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留置送達」，蓋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留置送達」，係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爲前提要件，而前揭判決案例係「本人不在場，又無他人代收時」，允宜稱之爲「丟置送達」，不可不辨。

有學者認爲，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等三種人員並無「非代爲收受送達文書不可」之絕對性代收義務，足見，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將此三種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之情形，列入得實施留置送達之前題選項，爲不當之立法，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僅將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271]，頗值贊同。查行政訴訟法第 74 條第 2

達人及見證人簽名或蓋章，但中國法律並未賦予「有關基層組織或所在單位之代表」見證之義務，因此，「留置送達」有虛化狀態。

269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13。

270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6 頁。

271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3、96 頁。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2 項均規定「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如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分別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均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亦無礙於即時送達，頗值參考。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1 規定僅保留「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留置送達」，將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刪除。

另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爲送達時，如應受送達人拒收時，不得請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等留置送達[272]。倘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爲應受送達人拒絕接受時，得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爲留置送達，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無寄存之問題[273]。有學者認爲，如有難達留置之情事者，例如拒不開門、或將留置之文書丟出屋外，即應改爲寄存送達[274]。又行政機關之文書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時，倘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以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並非退回原寄行政機關。至於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如遇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者，得經履行一定程序後，退回原寄機關，係指行政程序法未有明定且係性質相類似之情形下，始有準用該辦法之餘地。準此，本法第 73 條、第 74 條既有明定，即應優先適用[275]。

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僅規定「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則「應送達處所」之範圍究應如何界定，恐有疑義。針對「倘發生受送達人不允留置送達之情事，由郵務人員逕將文書留置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適當處所(如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完成留置送達」疑義，法務部 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函表示，交通部郵政總局 89

---

272 參照司法院 71 年 4 月 29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2657 號函。

273 參照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及財政部 95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4390 號。

274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58 頁。

275 參照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4 日(89)法律字第 035965 號函。

年 12 月 20 日業通第 6869 號函說明二(二)3、4，業已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規定甚明，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參酌其規定辦理。惟經查閱前揭交通部郵政總局 89 年 12 月 20 日業通第 6869 號函說明二(二)3、4，似無就辦理留置送達之手續之相關規定，據此，前揭法務部函釋就信箱或事務桌等是否爲辦理留置送達之適當處所，仍未釋疑。本文以爲，凡留置於應受送達人管領支配範圍內，均得作爲留置送達行政文書之適當處所，蓋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居於可知悉狀態。據此，如得進入應送達處所屋內者，其屋內任何處所(包括事務桌)均屬之；如無法進入應送達處所屋內者，其門口及信箱亦屬之。但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628 號民事裁定認爲:「然若受信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且該書信經留置者，既認爲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應認爲已達到而發生效力。該留置可留置於受信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亦可留置於郵局並通知受信人往取書信。」其見解恐不足採。蓋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係規定「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而「郵局」係「應送達處所」以外之處所，即非合法之留置處所。再者，本法第 73 條第 3 項既僅規定「得」留置送達，非「應」留置送達，則如係郵務人員爲送達人，寄存於郵局以爲送達即可，毋庸留置送達；如以行政機關承辦人爲送達人，郵局並無爲送達人或應受送達人保管留置送達信件之義務，恐無法完成留置程序，且送達人選擇寄存於自治或警察機關以爲送達(參本節第四項)即可，均可避免與應受送達人產生爭執。綜上所述，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1 規定修正爲:「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屋內或門口或信箱，以爲送達。」

第四項　寄存送達

本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第 1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

政機關(第 2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第 3 項)。」此即所謂「寄存送達」,寄存送達與下述之公示送達均爲「擬制」送達之一種方式(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不同意見書參照),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823 號民事裁定見解,寄存送達,自非以應受送達人簽收爲必要。所謂「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爲之者」其意係指無法辦理會晤送達、代收送達及留置送達時,始得辦理寄存送達[276]。其理由在於,送達之方式須以確實保障人民受通知權爲必要,因此直接送達爲原則,寄存送達爲最後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大法官葉百修不同意見書參照),其方式自應較一般送達謹慎,方足以保護應受送達人之權益[277]。

本修正草案已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之「就業處所」移置爲第 72 條之 2,但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爲:「送達,不能依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3 條或第 73 條之 1 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並未將第 72 條之 2 之「就業處所」列入得辦理寄存送達之範圍,其修正理由提及:「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爲補充送達。」查此之「補充送達」應係指「寄存送達」,而非「代收送達」,前已述及。惟僅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即不得辦理「寄存送達」,恐欠缺說理。查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寄存送達之其中一份通知書,應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門首,顯已明定送達於「就業處所」亦得辦理「寄存送達」。另民事訴訟法第 136

---

[276] 參照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但抗告人所住大樓既設有管理員;郵政機關之郵差即非不得將該判決交付大廈管理員,以爲送達。是本件尚無不能依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爲送達之情形,郵政機關之郵差逕爲寄存送達,尚難謂爲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另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452 號裁定:「倘應受送達人因服替代役而未實際居住於其原住居所,則該原住居所即非應受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處所爲寄存送達。如於該原住居所爲寄存送達,亦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本院 64 年台抗字第 481 號、19 年抗字第 46 號判例)。」

[277]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 92 年 2 月 7 日之修正理由。

條第 2 項前段亦僅規定「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爲送達。」依同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就業處所」亦得辦理「寄存送達」。且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亦均肯認之[278]。是以，實無理由僅因本法規定「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非「應」送達處所，即不得辦理寄存送達。爲此，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允宜將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2 列入，保留原有之規定。

所謂「自治機關」，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法務部 94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6691 號函認爲：「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法文未定其範圍。惟爲送達人領取便利計，解釋上所謂自治機關，應指送達地縣轄之鄉鎮市公所或市轄之區公所，包括村里長在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民事裁定認爲：「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法文未定其範圍，惟爲送達人領取便利計，解釋上所謂自治機關，應指送達地縣轄之鄉鎮市公所或市轄之區公所，包括村里鄰長在內；所謂警察機關，應以管轄鄉、鎮(市)、區行政轄區之警察機關爲限，凡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均屬之。送達人寄存文書時，以選擇與送達處所較近之自治或警察機關爲宜。」惟查，「鄰」並非現行之自治機關，最高法院前揭裁定將「鄰」解釋爲得寄存之自治機關，恐有疑義。另財政部建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修正爲「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恐係誤解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查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與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相同，於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時，始「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如以行政機關承辦人爲送達人，則無適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認爲：「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且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該自治或警察機關始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並得視爲應受送達處所(人)之延伸，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均發生送達效力。」據此，行政機關自行送

[27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205 號裁定、105 年度裁字第 810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106 年度台抗字第 130 號民事裁定。

達，於符合辦理寄存送達之要件時，應注意將行政文書寄存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均屬之)，始具寄存送達效力。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方自治機關」修正爲「自治機關」，並將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於第 74 條第 4 項：「第 1 項所稱之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可杜解釋上之爭議，頗值贊同。

另依據法務部 92 年 9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36816 號函所示：「行政機關依該規定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時，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自不得拒絕。」但內政部認爲因警察機關職司治安與交通二大任務，責重事繁，爲簡化警察業務，精進警察任務，建議刪除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之規定。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將原得辦理寄存之「警察機關」刪除，其刪除理由爲「考量警察機關之核心工作爲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且現行行政實務將寄存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之情形較爲少見。」惟查，送達實務將行政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者雖屬有限，蓋多以郵務方式送達，郵務人員多選擇寄存於郵務機構，故也。因此，警察機關額外受理爲數不多之寄存事務，似不致影響其核心工作。另據國稅局人員反應，行政機關自行送達，實務上多寄存於警察機關，其情形尚非少見，而警察機關普遍受民眾信賴，並設有內勤人員，24 小時服務民眾，且多數距離民眾住家較近，便利民眾隨時就近領取被寄存之行政文書，從而，應無刪除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之必要，建議本修正草案勿將「警察機關」排除於受寄存機關之外。

另由郵務機構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對於郵務機構及應受送達人均無不便之處。本條第 3 項規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係就寄存機關保存送達文書之期限爲規定，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爲保存文書成爲漫無止境之負擔，故寄存機關原則上仍應遵守 3 個月之寄存期間，如因作業疏失提早寄回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退回寄存機關，在未影響當事人取回該文書權益之前提下，似應加計原寄存期間補足 3 個月即可，

惟並不因而影響原已發生送達之效力[279]。本修正草案將第 74 條第 3 項修正為：「自寄存之翌日起逾 2 個月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寄存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其修正理由為：「現行條文第 3 項係規範寄存機關或機構保存文書之期間，與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無涉，惟因現行規定易生誤解，且為提醒寄存機關或機構於寄存期間期滿，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寄存文書時，應將該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爰修正第 3 項。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均明定寄存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2 個月。次查司法院亦擬就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研議修正寄存機關應保存寄存文書 2 個月，爰修正本條第 3 項，明定寄存機關保管寄存文書之期限為 2 個月。」頗值贊同。

寄存送達之方式應作送達通知書[280]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281]。依據法務部 97

---

279 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9018 號函。學者黃聰明對此函關於「寄存機關原則上仍應遵守 3 個月之寄存期間，如因作業疏失提早寄回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退回寄存機關，在未影響當事人取回該文書權益之前提下，似應加計原寄存期間補足 3 個月即可」之見解頗不認同，質疑補足 3 個月之寄存期間有何實益？而寄存機關既已將送達文書退回原處分機關，理論上應由行政機關承辦人員依各該業務及文書之性質，改採其他送達方式，以補完行政送達程序？始符事理(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98 頁)。惟查，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後，仍有至寄存機關領取受送達文書之可能，如提早退回原處分機關，將使應受送達人於法定保管 3 個月期間內無法領取受送達文書之虞，缺乏信賴保護，蓋法律已明定矣，因此，補足 3 個月保管期間，尚非無實益。又合法之寄存送達既已於寄存時即發生效力，即無由行政機關承辦人員再依各該業務及文書之性質，改採其他送達方式之必要。

280 參照法務部前以 89 年 8 月 15 日（89）法律字第 000306 號函，檢送行政機關文書自行送達之「送達通知書」參考格式給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

28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050 號裁定見解，郵務人員於 98 年 3 月 5 日就系爭命補正被上訴人名義之裁定書為寄存送達時，未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聲請人住居所之門首，致該住居所之門首並無黏貼任何送達通知書，乃當時聲請人住居所存在之狀態，此物之呈現狀態既成立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且未經斟酌，則聲請人提出朴子郵局依此物之狀態作成之存證信函，揆諸前開說明，即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並足以證明系爭命補正被上訴人名義之裁定書未經合法送達。

年 8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710 號函所示：「欲對應受送達人爲寄存送達者，須向應受送達之處所爲送達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始得爲之。…其前提仍須係該處所確爲應受送達之處所，故爲確保應受送達人知悉送達之事實，有關送達通知書之置放乃採取『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及『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之雙重保險方式，而有別於向來一般掛號郵件將通知書置於受信設備內之方式，且寄存送達通知書內之記載內容亦與一般掛號郵件之招領通知單有所不同，此等設計之目的乃是爲充分達到通知之功能。」新竹市政府認爲「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易生爭議，建議刪除。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已修正爲：「送達，不能依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3 條或第 73 條之 1 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其修正理由爲「考量現今社會生活型態，鄰居相互間未必熟悉，送達通知書交予鄰居轉交，尚非妥適，爰刪除第 1 項有關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另考量如應受送達處所爲公寓大廈，現行實務多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信箱上，且司法審判實務亦有認信箱爲門首之延長[282]，爰修正本條第 1 項，明定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位置得爲門首或信箱。」惟查「交由鄰居轉交」僅係原條文選項之一，如個案認爲「交由鄰居轉交」有爭議之虞，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即可，畢竟鄉下地區常見未設置信箱之住户，但卻「敦親睦鄰」，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反容易讓應受送達人知悉，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將送達通知書一份「得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保留。

---

[282]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793 號裁定認爲：「況公寓或大廈住户之信箱，通常設於一樓門首，係爲受遞郵件而設，不論受送達人住於何樓層，信箱應係門首之延長，亦可認爲門首之一部分，則投入信箱之效力與黏貼門首無異，自投入信箱時起，即發生上揭寄存送達之效力。本件抗告人徒執送達人員僅能送達於一樓門外，而無法將通知書黏貼於抗告人所居之 4 樓門首，而主張原審法院未合法送達補正裁定，即無可採。」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9日行執一字第1000008577號函所示：「欲對應受送達人爲寄存送達者，須向『應受送達之處所』爲送達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始得爲之，如係向『非應受送達之處所』爲寄存送達，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書，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283]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81號判例亦認爲：「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爲之，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抗字第27號裁定認爲：「因抗告人前於102年1月15日申請改寄，郵政機關依其申請改向○○市○○區○○大道6段258號(即門號改編前之台北縣○○鄉○○路○○段○○號）投遞，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遂於104年12月17日寄存於○○貴子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以爲送達…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處分對於抗告人

[283]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2年10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92年度北區法律座談會提案一決議認爲：「既已實際查知第三人户籍地爲水、電全無之空屋，無法居住，應受送達人事實上不可能住於該地，無法於該地有收受送達及知悉送達文書內容之可能，自不宜再以之爲第三人應受送達地而爲寄存送達，而應調查應受送達人實際所在地，再爲送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交聲字第1583號裁定認爲：「倘係向『非應受送達之處所』爲送達，縱無人收受，亦不得逕於該址爲寄存送達，否則其寄存送達，即難認爲合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認爲：「該營業所即非對原告代表人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如爲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8號民事裁定認爲：「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爲送達後，逕予寄存送達。如爲寄存送達，仍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方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民事裁定認爲：「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爲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爲寄存送達。如爲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另學者黃聰明舉本裁定作爲司法實務認爲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之立論依據(參照黃聰明著，同註6，第99頁)，似未見其前提係「送達非應爲送達之處所」，容有誤解。

之送達，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合法發生送達效力。」肯認經申請改投、改寄者，在有效期間內亦得辦理寄存送達。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03 號裁定認爲:「查抗告人之營業所既始終設於基隆市◯◯路 310 巷 73 之 3 號 2 樓，則本院送達上開確定判決時因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對本人送達,亦不能依同法第 72 條對同居人或受雇人送達，遂依同法第 73 條寄存送達之方式而爲送達，其送達方式自屬合法。至抗告人之代表人於送達期間出國，固經其提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爲證，惟係抗告後始行提出，在送達當時本院無從知悉，亦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 77 條規定囑託駐外使領館送達，自難認本院之送達有何違法之處，抗告人之代表人縱在國外，仍可透過現代之通訊技術得知判決之結果，尚不得以其代表人於送達期間出國，即逕認本院之送達程序不合法。」此一裁定應係在闡明送達當事人營業所時，因符合寄存送達之要件，而辦理寄存送達，嗣後當事人之代表人雖舉證證明寄存送達時伊人在國外，仍不影響已合法送達之效力，蓋該送達處所爲當事人營業所，並未有爭議。惟其裁定後段提及「抗告人之代表人縱在國外，仍可透過現代之通訊技術得知判決之結果」，應係附帶說明，與判斷是否合法送達無涉，蓋如因可透過現代之通訊技術得知判決之結果，而認爲送達合法，則毋庸規定法院之裁判書應送達給訴訟當事人矣。於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場合，更少有可能讓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透過現代之通訊技術得知行政文書之內容,合應指明。

另最高法院 64 年台抗字第 481 號判例認爲:「依第 138 條之規定爲寄存送達，除須將應送達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外，並須製作送達通知書，記明寄存文書之處所，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俾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前往領取，二者缺一均不能謂爲合法之送達。」有疑義者，郵務機構人員就送達通知書另 1 份究係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乙欄漏未於送達證書上勾選,其寄存送達之效力如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理由認爲，依據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要旨，送達證書僅爲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爲，係屬兩事，故送達未作證書或其證書不合

程式，不得即謂無送達之效力。故漏未於送達證書上勾選仍不影響寄存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70 號判決認爲，送達證書之記載，其送達通知書二份究置於何處，則未有畫記，其寄存送達是否合法？原判決未予調查，亦有未合。足見送達合法與否之關鍵在於能否證明實際上有無踐行將送達通知書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975 號函所示，所稱之「門首」，自應以應受送達人必經之門口爲前提，而以該門口附近應受送達人出入時較易知悉之適當區域爲黏貼之「門首」。考量現代住居所之建築物所設之門，可能非僅單一，如爲獨棟獨户型態，僅有惟一之大門，則所稱「門首」之門，即爲該門口；如爲一棟數户之型態，可能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公用大門或訂編繪製門牌之住户個人之玄關門等，則全體所有權人公用進出之建築物大門或應受送達人(住户)個人住宅出入之玄關門，均爲本法所稱之「門首」之門；如爲社區住宅，有數棟每棟有數户之型態，則無論係全體所有權人公用進出之建築物大門或應受送達人居住該棟梯廳之門或個人住宅出入之玄關門等，均可認符合本法所稱「門首」之門之規定。惟送達實務上，囿於社區住宅保全管理限制，郵務人員可能僅能將郵件投交於地面樓層大門之信箱或管理員室或郵件收發處，無法至其他樓層之梯廳門或玄關門，此時，即得以該地面樓層之大門附近應受送達人出入時較易知悉之適當區域爲黏貼之「門首」，例如門口旁之公告欄、信箱上…等。本修正草案考量如應受送達處所爲公寓大廈，現行實務多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信箱上，且司法審判實務亦有認信箱爲門首之延長，而修正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其中一份送達通知書得黏貼於「信箱」，如此，對於送達人頗爲便利，對應受送達人亦無不利。從而，將來即可能發生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信箱」，一份放置於「信箱」之情形，甚至成爲常態。

有關郵務人員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中所記載事項，是否已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之疑義，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000047090 號函認爲：「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而記載姓名，係爲特定送達對象，記載

地址則爲確認應受送達處所，二者均爲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如缺其一，可能致生送達對象及處所混淆不清之狀況，而無法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難僅擇其一而爲記載。又該送達程序既係本法明文規定，且其目的係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本係依法律之行爲，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法務部前以 104 年 1 月 14 日法資字第 10300251760 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表示：「爲強化個資保護，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請將其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據此，如考量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虞，亦得依此函示辦理。

另行政機關偶於送達證書自行增列或蓋上「請勿寄存」等字或印文，其目的無非係期待有人簽收，但郵務機構人員仍辦理寄存送達，是否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7 月 6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3500 號函認爲：「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送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關於送達人注意事項欄位，其上均無『請勿寄存』之規定或文字，顯移送機關於送達證書自行增列『請勿寄存』等字，即無法律之依據，復與前揭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不符，…該等『請勿寄存』文字，至多證明移送機關對郵務人員送達方式『有所期望』之事實，僅能供作郵務人員辦理送達之『參考』，對郵務人員而言，當無任何法令約束力，要難僅執該『請勿寄存』之記載，即謂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寄存送達爲無效。」同理，行政機關如於送達證書蓋上「非本人請勿簽收」及「限本人簽收」等印文，如非本人簽收，而係前述(參本節第二項)得爲代收之人所簽收，亦難謂代收送達爲無效。依據實務經驗，郵務人員多會儘量依據行政機關之「請託」辦理送達，因此，行政機關如對郵務人員送達方式「有所期望」，自得於送達證書記載之。

又針對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爲「不按址投遞區」，經郵務人員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遞送並將

逾期未領郵件寄存於郵務機構 3 個月者，得否視爲寄存送達之疑義。法務部 97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24280 號函認爲：「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應送達處所係『不按址投遞區』且應受送達人所設路邊受信箱、郵務機構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應受送達人指定之處所，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故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務人員依『郵務機構送達訴送文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遞送，因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爲此，財政部以 97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02000 號函週知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爲規避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而蓄意設籍於不按址投遞區者，得依上開規定查明其應送達處所，辦理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但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於不按址投遞區者，亦非無之，如爲規避稅捐繳納通知文書之送達而蓄意設籍於不按址投遞區者，自難查明其實際住居所。從而，應受送達人如居住於不按址投遞區，卻未向郵局領取掛號郵件，致無辦理寄存送達，自亦無法辦理公示送達，則應由行政機關承辦人利用上班時間自行至該址送達，較偏遠者，甚至尚須委請當地村、里長或鄰長等，協助引導送達，諸多不便。

所謂「不按址投遞區」，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郵件，中華郵政公司得不按址投遞，並公告之：一、深山。二、孤島。三、羊腸小道在 2 公里以上，非郵路所必經之地區。四、偏遠地區住户或村落，平均 1 個月郵件不足 10 件者。五、其他因交通不便，投遞顯有困難，經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之特殊區域(第 1 項)。前項不按址投遞郵件之投遞方式，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第 2 項)。」另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規定：「不按址投遞區域之郵件依下列方式投遞：…三、收件人在郵局投遞路線必經之路邊、岔道口、行號或住户門前，自行設置受信箱，並以書面通知當地郵局，將其郵件投入該信箱內，由收件人自行開箱提取。…五、將郵件投入郵局在車輛可通達，且爲公眾必經之適當地點，所設置之公用受信箱或集體受信箱，由村鄰長或公推之負責人負責提取分發，或由收件人自行開箱領取(第 1 項)。…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由郵局或收件人設置之受信箱，僅投遞平常郵件，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受信箱內通知招

領(第 3 項)。」筆者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造訪板橋郵局郵務科時，據告知，現行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或集體受信箱多係郵局所設置，少有民眾自行設置者。厥有爭議者在於「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是否爲應送達處所之範圍，如應受送達人未依郵局招領通知領取信件時，得否辦理寄存送達？查不按址投遞區之路邊受信箱或公用受信箱，係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或爲應受送達人所設置，或爲郵務機構所設置，爲便利不按址投遞區之民眾收領郵件而設，有其法令依據，應得視爲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延伸，猶如住居所之信箱，僅離住居所有一定距離而已，難謂如法務部所稱「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因此，郵務人員如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受信箱內通知招領，應受送達人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業已善盡通知之義務，應得比照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寄存於郵局，並以送達通知書放置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爲送達，與現行寄存送達之差異，僅在於無法將送達通知書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而已。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已將「信箱」列爲其中一份寄存送達通知書得黏貼之位置，另一份亦得置於「信箱」，其修正理由亦係考量司法審判實務有認信箱爲門首之延長，則應一併肯認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亦爲門首或住家之延長(伸)，爲此，建議本修正草案於第 74 條增訂第 5 項爲：「應送達處所爲不按址投遞區者，經郵務人員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於受信箱內通知招領二次，應受送達人未於期限內前往領取者，得寄存於送達地郵務機構，以送達通知書一份放置於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爲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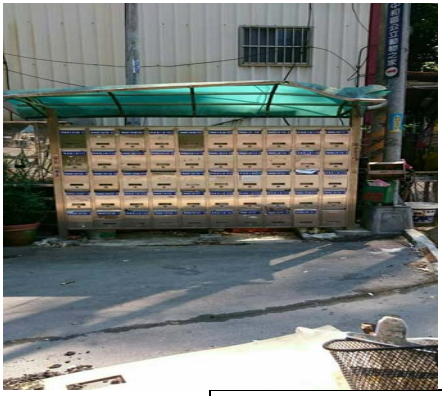

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或集體受信箱

另一重大爭議在於寄存送達究於寄存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或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向來認為寄存送達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284]，並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380 號裁定、95 年度裁字第 1310 號裁定、95 年度裁字第 964 號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寄存送達之相關見解以實其說，另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係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係就民事訴訟法所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為特別規定，而本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斯時，民事訴訟法並無上開規定，嗣後民事訴訟法修正後，本法亦未就此另有修正，故有關本法第 74 條規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法務部見解尚無變更。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亦一向採與法務部相同見解[285]。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

[284] 參照法務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95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28034 號函等。

[285] 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20 號裁定認為：「92 年 2 月 7 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內發生效力。』惟是項送達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規定，並無準用之規定，則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自不在準用之列。」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370 號裁定、102 年度裁字第 666 號裁定、102 年度裁字第 840 號裁定、103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裁定、104 年度裁字第 2142 號裁定、104 年度裁字第 1148 號裁定、105 年度裁字第 513 號裁定等。

第 649 號民事裁定卻認爲：「有關行政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行政程序法雖未如前述民事訴訟法增設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但基於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之同一理由，解釋上應認爲有上開規定之類推適用，而不能一如往昔，仍解爲將文書寄存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查所謂類推適用係法律漏未規定，始比附援引性質相類似之法律規定，以填補其漏洞，揆諸本法關於送達一節，係仿傚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所制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最高法院亦採自寄存當日發生效力之見解[286]，既如此，又豈漏未規定？從而，前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649 號民事裁定之類推適用見解，其理論基礎似有可議。

查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聲請人係因不得請求遺族撫卹，提起訴願遭國防部駁回，該訴願決定書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嗣提起行政訴訟因逾越法定期間而遭最高行政法院以程序不合法裁定(96 年度裁字第 173 號參照）駁回確定。聲請人乃主張寄存送達生效日期，不因訴訟程序而有不同，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有關「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規定，其提起行政訴訟即無不法，僅因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而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未於行政訴訟法準用之列，致使訴願決定書爲寄存送達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所稱「以爲送達」之文義，寄存之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因而較民事訴訟短少 10 日，故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其訴訟權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參照)。司法院據此做成解釋文：「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 16 條保

[286] 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425 號民事裁定：「又按送達不能依同法第 136 條、第 137 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同法第 138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所爲之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日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爲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力。」

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287]惟解釋理由書末段亦附帶提及:「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

立法院據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3 日修訂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288]並修訂第 4 項規定:「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 2 個月。」[289](按原規定保存 3 個月),其修訂條文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益印證現行本法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自文義解釋應為寄存當日無疑,但允宜參照大法官黃茂榮不同意見書所示:「由於寄存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而非眞正的送達,且其不能送達的事由不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所以對其送達之起效日,雖可能有或長或短的仁智之見,但應有明文加以規定,以衡平其僅係擬制送達的必要性。無視於寄存送達在送達上之關鍵的擬制性質,而認為其應與現實送達的態樣一體適用相同之生效日的規定,一方面有將不同性質之事務,相同處理,違反平

[287]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8 頁。學者黃聰明認為:此號解釋不但與嚴格基準行政送達程序之要求不符,亦失去對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督促修法機會,反而該號解釋之不同意見相對具有較高法學論理之評價。

[288] 參照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

[289] 保存 2 個月應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3 項修訂,嗣立法院又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訂第 4 項規定:「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3 個月。」

等原則的情事；另一方面其處理又因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同，而有體系衝突。是故，其屬於應有明文規定之必要性而竟未予規定的情形，構成漏洞，應予補充。」及新修訂之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本法第 74 條規定[290]。惟本法第 74 條如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因寄存送達後，應受送達人如未前往受寄存之機關或郵局領取行政文書，或經過 10 日後始前往領取，則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例如 103 年 10 月 8 日寄存，103 年 10 月 18 日發生送達效力)[291]，固無疑義。惟如係寄存未滿 10 日即前往領取行政文書，則究於領取時發生送達效力，或仍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容有疑義。查 92 年 2 月 7 日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二說明：「當事人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爲避免其因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第 2 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爲送達之時，乃屬當然。」[292]但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之文書，以實際領取之時爲送達之時之法意，若非透過修正理由之說明，實難以自法文內容窺知其意，經查，此一法意係規定於「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 項，有學者即認爲「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係屬於子法地位，顯然增加上位階法(民事訴訟法)所無之規定，而此等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293]。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00 號裁定雖認爲：「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可知，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發

---

[290] 參照林石猛著，同註 201，第 429 頁。

[29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64 號裁定。

[292] 參照大法官葉百修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提不同意見書亦認爲：「如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自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爲送達生效之時，乃屬當然」。另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226 號裁定：「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爲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同條第 2 項雖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惟此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 10 日內領取寄存文書而言，倘應受送達人於 10 日內領取者，自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爲送達之時。抗告人係於同年 11 月 21 日領取該裁定（略），應於該日發生送達效力。」

[293] 參照蔡佩芬著，同註 61，第 142 頁。

生效力，核與應受送達人實際取得該文書與否不生影響。」但其案例事實係，系爭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寄存於郵局，自寄存之日起滿 10 日，已於 103 年 9 月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而應受送達人係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發生送達效力後，始前往郵局領取，從而，此一裁定並無否認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之文書，以實際領取之時爲送達之時之意，應予辨明。

本修正草案就就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並未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而修正，仍維持現制。其說明理由爲：(一)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爲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爲多元、複雜。(二)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 10 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爲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 10 日始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三)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 10 日發生效力，亦有爲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疑慮。(四)另參酌德國法制，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至第 182 條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80 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爲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是依德國行政送達

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爲「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爲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10 日）始發生送達效力。觀其不修正理由洋洋灑灑，合乎情理，頗值贊同。

有學者認爲，應受送達人可能因短期或長期出國、不住户籍地及寄存通知書未被黏貼置放或滅失等原因，而不知有寄存送達之事，致遲誤期間，法院應確實調查證據，查明是否屬實，如屬不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之事由，應准予聲請回復原狀[294]。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如有類此情形，允宜參照辦理，以維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

第五項　公示送達

無論會晤送達、代收送達、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其合法送達前提均爲送達法定應送達處所，例如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但實務上時有因應送達處所不明[295]，致無法以前揭 4 種方式合法送達行政文書之情形，其原因或出於應受送達人故意，或純屬偶然，在所不論，爲解決此一送達困境，本法第 78 條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第 2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

---

294 參照王欽彥著，同註 235，第 70 至 80 頁。

295 參照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法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户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第 3 項規定：「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經查，以應送達處所不明之做爲公示送達之要件顯較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妥適，蓋合法之送達係使應受送達人居於可知悉狀態即可，毋庸確實知悉應受送達人行蹤。此一規定雖經刪除，但稅捐稽徵機關承辦人員有時仍深受其影響，誤以爲辦理公示送達應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且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生效日一律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 力，與現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有異。

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第 3 項)。」第 79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爲之。」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公示送達」[296]係指行政機關應送達之行政文書，於符合得辦理公示送達之情形時，依職權或申請，依一定程式公告，經過一定期間後，不論受送達人是否知悉或領取，均發生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效力之送達方式，此種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並非眞實送達而公示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行政機關依職權爲公示送達前，自應先查證當事人應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仍有不明，始屬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297]。本條項將「外國」與「境外」並列，而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卻未列入境外，其適用上恐有疑義[298]。本修正草案將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當事人」修正爲「應受送達人」頗值贊同，蓋如說明理由所載：「行政機關之送達，並非僅對當事人爲之，亦有

---

[296] 參照江必新、梁鳳雲著，同註 55，第 997 至 998 頁。公示送達，在中國行政訴訟法亦稱之「公告送達」，意即以公告之方式，將應送達之文書公諸於眾，經特定期間後，視爲送達之一種送達方式，係無法採取其他送達方式時，所採取之一種補貼送達方式。其前提係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法律規定之其他方式，均無法送達之情形。本文章作者認公告送達之原因可借鑒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而其公告方式包括在法院公告欄、受送達人原住所地張貼公告，亦得登報公告等。其公告一律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

[297] 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00039713 號函及 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同註 27)。

[298]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第 1 項僅規定外國，未將境外併列，第 151、152 條關於得辦理公示送達之情形，辦理公示送達之方式及發生送達效力之日期等規定，亦同。但行政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將外國與境外併列，第 81、82 條關於得辦理公示送達之情形，辦理公示送達之方式及發生送達效力之日期等規定，卻僅列外國，不知其意爲何？則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就「境外」應如何公示送達，即生疑義。查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以「基本法之適用區域外」取代「於外國或境外」，或可參照。

可能向其他人(例如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利害關係人)爲之。」

行政機關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行政文書多依職權爲之，依申請爲之者核屬少數，揆諸本法第 67 條開宗明義規定：「送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爲之。」業已明定採職權送達原則，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實無必要另規定「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299]，如此規定想必受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規定影響，但民事訴訟必有二造，又採當事人進行原則，依一造之申請對另一造辦理公示送達本係常態。而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多僅處分相對人一方，少有依另一方申請辦理公示送達之可能，縱使復查、訴願或聲明異議[300]之行政救濟程序，其另一方亦爲行政機關，殊難想像對行政機關須辦理公示送達，反之，如須對申請人或訴願人或聲明異議人辦理公示送達，實務上均逕由受理復查、訴願或聲明異議之行政機關依職權爲之，蓋既有送達必要，如無法依前揭 4 種方式爲送達，自應辦理公示送達，縱仍有依申請而辦理公示送達之時機，宜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將依職權及依申請併列，且無須「准」而爲之。本修正草案業將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規定刪除，其刪除理由略爲：「考量行政程序係採職權進行原則，是以，應認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有必要時，即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並修正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爲：「對於應受送達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爲公示送達：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並修正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其修正理由爲：「依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爲公示送達，係限於有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始得爲之。惟

---

299 參照同註 17，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公示送達應由有權簽名之公務員決定爲之。」係採職權原則。

300 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1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爲之執行行爲；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第 2 項)。」

考量行政程序係採職權進行原則，是以，應認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有必要時，即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修正本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頗值贊同。

所謂「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及其他應送達處所與得送達處所(如就業處所)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實施送達者而言。法務部見解認爲：「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爲送達者。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爲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至應受送達人之户籍所在地，僅係作爲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户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户政機關查明。」[301]有學者認爲，所謂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並非要求眾人用盡一切手段皆無法得知之絕對不明，然而亦非指行政機關之主觀不明，係指行政機關依其自身及相關機關所掌握之資訊，用盡一切通常可期待之方法，仍無查明當事人之住居所及所在處所。行政機關無法自行查明當事人之住居所及所在處所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通常應尋求户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之協助，若已採取此等措施仍無法得知應送達處所，始可認爲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302]。

實務上，如何情形始該當「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應爲如何之查證？厥爲公示送達實務最具爭議事項。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9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5355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7436 號函所示：「有關送達處所應爲如何之查證，始爲相當，此尚非本署得統一規範之事項，而宜由處分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法本於權責核處。」可窺見其難處。是否屬「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實務常見之爭議及見解臚列如下：

(一)行政文書招領逾期，非屬法定公示送達之原因，自不得爲公示送

[301]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17。

[302]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64 至 65 頁。

達[303]。

(二)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等事由退回者,仍應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送達,以釐清是否符合上開條文所稱「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304]。

(三)納稅義務人若爲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305]。

(四)異議人經常出入國境,…則移送機關將系爭繳款書囑請郵政機關向異議人户籍地送達,經郵政機關以原址查無其人退回原件時,移送機關依前揭規定爲公示送達,並無不合。…異議人主張其長年居住美國佛羅里達州,當時未在台灣,未曾收到移送機關補徵稅單及催繳通知單云云,並無理由[306]。

(五)若代表人係外國人且已出境之情形,仍應就現有相關資料查明是否有可以送達之國外處所,若已盡查證之義務或送達無著後,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依職權爲公示送達[307]。

(六)稅籍資料上登載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惟既非送達時之客觀情事,自無法據此認爲於該處所無法送達,且稅籍資料縱如此記載,亦不排除事實上可能有接收郵件人員可收領文書,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就已知之送達處所送達均無著落,方得爲之。是以,稅捐機關僅以營業稅籍資料登載公司已擅自歇業

---

303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59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及法務部 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12508 號函。但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 2 月份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卻認爲,違規舉發單位公舉發單位以掛號郵件寄送,因未能送達經郵局招領逾期後退回舉發單位,可依法公示送達(按研究結論多數採否定說)。惟此一研究意見似不可採。蓋所謂經郵局招領逾期後退回,未必表示應受送達人未居住於該處所,僅未前往郵局收領文書而已,尚不符合應送達處所不明之要件。

304 參照法務部 95 年 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函、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12508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函與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交抗字第 529 號判決。

305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266 號判決。

306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69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307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4 月 28 行執一字第 0920000069 號函。

他遷不明，未向公司事務所或營業處所送達，於逕向應受送達人之户籍所在地址送達，因遷移不明遭退回，再向户籍機關查明仍無著落後，即辦理公示送達，其送達程序自屬於法未合[308]。

(七)公司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尚須再對公司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爲送達，於送達無著後，始認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所規定之公示送達之要件，而得依該法條第 2 項之規定公示送達[309]。

(八)户政事務所依户籍法第 47 條(筆者按：相當現行户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户遷離户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户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户户籍暫遷至該户政事務所。)逕爲遷出登記之措施，係爲免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落實户籍登記正確性之規定，尚非相對人可得收受文書送達之處所。仍不得僅以義務人之户籍業經户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即謂義務人有行蹤不明之情事，而爲公示送達。準此，…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爲送達者，得依該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310]。

(九)所稱「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爲送達者。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爲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至於送達之處所如爲應受送達人送達時之户籍所在地，而經受送達處所之大廈管理員，以該處所並無應受送達人居住，而送達機關亦無從知悉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自屬「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311]。

---

308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11 月 1 行執一字第 0956000592 號函。

309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4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0069 號函、98 年 5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2866 號函及法務部 98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12798 號函。

310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9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三研討結論及法務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5 號函。

311 參照法務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93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30010888 號函、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592 號函及 95 年 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

(十)如欲對派下現員全體送達文書，仍應查明後分別爲之；即必須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爲送達之處所者，方得公示送達[312]。

(十一)義務人主張其每年都申報綜合所得稅，在國稅局留有通訊地址，稅捐稽徵處如按該址送達並無困難，其公示送達不合法。因公示送達係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並經過一定期間後，不論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之效力，此種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並非眞實送達，故同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移送機關應善盡調查能事，查明義務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可供聯絡之地址，如仍不知義務人去向或已遷離，方得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313]。

(十二)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該局所建置之地址檔案資料寄送文書而遭退回，於尚未查證應受送達人之户籍地址前，尚不宜逕行依職權爲公示送達，如經查證建置地址檔案確認無誤後其應送達之處所確屬不明者，始得爲公示送達。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及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因均非公示送達原因[314]。

(十三)應受送達人已死亡，無法對其爲送達（含公示送達）[315]。

(十四)倘係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爲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明而無法通知始爲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情形。又若爲車輛所有人爲何人不明而無從通知者，尚無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適用[316]。

(十五)於應送達處所爲大陸地區之情形，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即爲完成送達；倘郵政機關送達結果係覆稱類如「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而無法完成送達，且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並未陳明其

---

312 參照法務部 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430 號函。

313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9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臨時動議研討結論。

314 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90)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

315 參照法務部 9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41 號函。

316 參照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07940 號函。

他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亦不知其他應送達處所者，此際應可認係符合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機關即得依該條以下相關規定爲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317]。

綜合以上實務見解，是否屬該當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其前提主要係應受送達人現居住於國內，及下述之確實無法查悉國外住居所資料等。而「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應先就已知或得以查知之應受送達人可得送達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及所留存於行政機關之聯絡地址或通訊地址爲送達，於無法送達後，仍應極盡查證之能事，於無法查知其他可送達處所後，始該當之。從而，郵務人員投遞行政文書後，其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或信封上如係記載遷移不明、空屋、廢墟、已拆除、無此人(未填寫錯誤)、無此門牌(未填寫錯誤，亦未整編)、招領逾期退回、不在或未應門、行蹤不明拒絕收領等，均尚不可逕辦理公示送達，而應極盡查證之能事，例如調查應受送達人是否出境？是否在監在押？是否有其他留存於行政機關之聯絡地址？或向户政機關調查其實際住居所[318]等。於無法查知其他可送達處所後，始可辦理公示送達。另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9 號判決認爲：「足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若爲股份有限公司，並其已因遭撤銷登記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時，該地價稅稅單即須對公司及公司代表人即清算人全體均無法送達時，始得謂該公司已行蹤不明，…至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3 項：『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之規定，乃在規範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

[317] 參照法務部 93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

[318]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21 判決：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户籍機關查明」之目的，乃在藉以得知應受送達人之户籍地何在及稅捐稽徵機關曾否向該户籍地送達文書，苟稅捐稽徵機關因其他事由已確知應受送達人之户籍何在，並已向該户籍地送達文書，惟因應受送達人早已出境，行蹤不明，致文書無法送達，乃爲公示送達文書者，尚難僅因稅捐稽徵機關未先向户籍機關查明，遽謂其所爲之公示送達不合法，未發生送達效力。…向境管局查明上訴人出入境資料，而爲相當於先向户籍機關查明之行爲，惟因上訴人早已出境，行蹤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乃爲公示送達上開文書，登載新聞紙，…尚難…遽謂其所爲之公示送達不合法…。

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中任何一人均有受送達權限，亦即僅向其中一人爲送達者，即生送達之效力；尚非謂因其中一人未能送達，即得認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係行蹤不明(本院 100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參照)。」應予注意。

實務偶見大樓管理員收件後又退回之情形，其是否如前述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所示，自交付與大樓管理員時即發生送達效力？或應辦理公示送達，尚須查證。蓋大樓管理員將業已簽收之行政文書退回之理由不一而足。並不排除或因有該大樓管理員係新進人員，或因該社區户數眾多，致管理員一時無法確信該應受送達人是否該大樓之住户，待查證後，始發現該應受送達人已非該大樓之住户，而予退回之情形。於此情形，該址既非應送達處所，代收送達並不合法，管理員退回核有正當理由，已如前述。從而，允宜由爲送達之行政機關派員前往該應送達處所現場訪視，查明該大樓管理員退回之原因，如確認該應受送達人已非該大樓之住户，而予退回者，其送達難謂合法(參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應再調查有無其他可送達之處所，必無其他可送達之處所後，始得辦理公示送達。又辦理公示送達前，如應送達處所已明，仍辦理公示送達，則該公示送達之程序於法不合[319]。

如何始該當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之情形？有學者認爲在我國有治外法權者之住居所或事務所，非有其人之同意，不得入。故對於在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內，應受我國法院管轄審判者送達，非得同意，不得爲之。若在我國有治外法權者拒絕送達人進入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則應依公示送達之方法以爲送達[320]。足資參照。惟應注意，本法第 87 條規定：「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從而，得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

---

[319]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 2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1450 號函：關於稅捐機關向應受送達人户籍地址送達行政處分文書，該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稅捐機關未接續辦理公示送達，時隔近 11 個月，始依原來之送達及查詢之户籍資料辦理公示送達，惟應受送達人於公示送達前甫入監服刑，則該公示送達之程序應當於法不合。

[320] 參照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本制度：第二講送達論》，月旦法學教室 2011 年 5 月第 103 期，第 74 頁。

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應係外交部人員，尚非郵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人員。故如經囑託外交部爲送達，經外交部回復無法送達時，即得辦理公示送達。

又如何始該當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形？宜參照法務部 103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152740 號函[321]說明三所示：「所稱『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包含以下兩種情形：(一)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公、私機構，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二)不能依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辦理：亦即無法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例如該國爲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或該國因戰亂、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從而，本法第 86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爲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爲前提。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因台端遷居國外，經請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台端之國外地址，該局於 97 年 5 月 30 日函復查無國外地址，倘若當時確實無法查悉國外住居所資料而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該應送達文件本即無法循本法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規定之方式辦理者，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有別，而應屬同條項第 1 款「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之公示送達情形(本部 9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函意旨參照)。」[322]

另本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第 1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第 2 項)。」而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得辦理公示送達。則於知悉應受送

---

321 參照法務部 104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520 號函。

322 本案例事實係納稅義務人兄弟 2 人業已遷居日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曾向外交部領事局查詢渠等國外地址，經函復無國外地址，而辦理公示送達，惟嗣後外交部領事局又查復渠等有留存日本地址，所產生公示送達是否合法之疑義。

達人外國或境外應送達處所之情形，無法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方式送達時，是否仍須依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送達，於無法送達時，始得辦理公示送達，不無疑義。查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係規定「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自文義解釋，無法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方式送達時，應無須再依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送達，如無其他送達處所，即得辦理公示送達。蓋依據送達實務，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亦多以郵務方式辦理受囑託之送達，從而，再以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送達，似無甚意義。

又如何始該當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之情形？其體個案可分別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90）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不同月份之繳款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爲公示送達。」及法務部 95 年 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爲之數個罰鍰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爲公示送達。」姑不論法務部如此限縮解釋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規定內涵，難有適用之機會，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實務恐無適用之機會，蓋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仍須符合「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之要件，始得公示送達，如此，行政機關仍應極盡查證之能事，於無法查知應送達處所時，始得辦理公示送達，從而，此一規定似爲贅文。本修正草案業已將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刪除，頗值贊同。但似未見其修正說明理由。

公示送達之方式應依據本法第 80 條規定，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而應送

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效力。本法對於公示送達公告之內容，並未規定一定格式，僅須公告文書主旨或文書類型(例如罰鍰處分書)，並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之意即可。至行政處分之公示送達中有關當事人資料是否可以部分隱匿乙節，應視其公告之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而定。如已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縱未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資料全部登出應亦不影響公示送達效力[323]。又稅單一經依法公示送達，即發生送達效力，事後納稅義務人尚難主張公示送達期間身在國外，而阻其效力[324]。另依據本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並無再送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必要，縱有送至其他行政機關張貼公告之情形，該他機關張貼公告之日期亦與公示送達公告起算日無涉[325]。

又依據本法第 80 條規定，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係公示送達之法定方式，未依此方式辦理者，應不發生送達之效力，至該文書或其節本並非一定要刊登政府公報[326]或新聞紙，得由機關本於職權決定。惟有學者認為：「本條規定似乎不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似應參照前揭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649 號裁定見解之精神，認為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乃公示送達之必要方式，始能符合憲法保障之正當程序要求。為杜絕爭議，本條應有修正之必要。」[327]惟查，依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3 項

---

[323] 參照法務部 94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32619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1860100 號函。

[324] 參照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00396115 號函釋、最高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913 號判例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度署聲議字第 58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325] 參照司法院 82 年廳民一字第 07787 號函及內政部 95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42376 號函。

[326] 參照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546 號函：所稱之政府公報者，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定期性（包括按季、按月或按週發行者）、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具有待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商統一結論（惟為求明確，建請以修法方式解決之為妥）。…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

[327]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68 頁。

規定，公示送達除應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應登載新聞紙。但行政機關爲節省登報費，往往刊登名不見經傳之小報，實無效果，縱刊登所謂之大報，恐怕亦然。從而，登報既無法達到公告之目的，不若上傳電子公告欄之公告效果，且花費不貲，自現實考量，實不認同如此修法建議，且參照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4 項，亦僅規定「得」刊登，尚非「應」刊登。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前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平面媒體[328]投書，標題爲「公示送達不必再花錢登報」，其內容頗發人省思，特摘錄全文如下：「曾爲公示送達登報嗎？就是應受送達的對方行蹤不明時，法院發公文通知聲請人去登報做公示送達，通常是刊登在不太聽過的小報上，與分類廣告擠在一起，字超小的，除令登報的法官外，誰會看？太流於形式、不方便又浪費錢，對吧？不只徒增民眾負擔，有很多法官也覺得這樣沒意義，多年來一再於司法體制內部建議改善。前陣子，司法院察納建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105 號函告知台灣高等法院，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院欽文速字 1060003263 號函轉發其所屬各法院，大意是：『請各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爲公示送達時，亦得於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網站公告。』並說明以前司法院 95 年 9 月 19 日有一份函釋關於『當事人聲請爲公示送達者，暫不開放上網公告』部分，即日起停止適用。換言之，此後當事人聲請公示送達時，都由法院直接以網路公告即可，網路公告無遠弗屆，也能開發線上查詢及應用軟體，既省事、爲民眾省荷包，也更有機會保障到應受送達的對方，算是司法改革扎實的一小步。然而，司法院的務實改革眞的很低調，這件事沒開記者會，甚至也沒發新聞稿，絕大多數民眾及律師應該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有這個轉變，筆者爲倡議法官之一，越俎代庖，特撰此文公告周知。」其理念頗值贊同。本修正草案業將第 80 條「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刪除，與時俱進，頗值贊同。

[328] 參照同日出刊之自由時報 A15 版自由廣場左下角及自由電子報。

另行政機關得否以上傳「電子公告欄」方式取代黏貼「實體公告欄」？參照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問答 19：「公示送達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程式公告並經過一定期間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之效力，此種送達係一種擬制送達，並非眞實送達。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且參考現行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事務管理手冊』係將『公告欄』與『電子公告欄』分別規定，故暫不宜將本法第 80 條所稱之『公告欄』解釋爲包括電子公告欄在內。」[329]。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9 月 8 日行執法字第 10631002520 號函仍維持法務部見解，認爲：「有關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是否包括電子公布欄之疑義，前經法務部 2 次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認不宜將該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爲包括電子公布欄，且參考現行『事務管理手冊』係將『公告欄』與『電子公告欄』分別規定，故尚無法將前揭規定之『公告欄』逕行解釋涵蓋『網路電子公告欄』在內，仍應透過修法途徑解決(法務部 91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15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分署辦理執行文書之公示送達程序時，仍應將公告黏貼於分署公告欄，尚不得以電子公告取代之。至司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105 號函，認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爲公示送達時，得於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網站公告乙節，係因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2 項明定公告得以『其他方法』爲之，惟其規定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有間，尚難比附援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認爲「應透過修法途徑解決」，實屬確論。參酌本法第 80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爲：「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但應張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另爲增加應受送達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之機會，亦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因公示送達之應受送達人並不易得知行政機關對其以公告方式送達行政文書，所以稱之爲「擬制送達」，故應受送達人會親至行政機關「實體公告欄」閱覽公告者，幾稀矣，更遑論應受送達人身處外國或境外。

[329] 參照法務部 90 年 1 月 18 日(90)法律決字第 048924 號、90 年 5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16818 號函。

而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可謂一日千里，弗遠無界，已非屬可議，且資訊科技發達，電腦資料之安全性亦非無法確保，應受送達人上行政機關電子公告欄查詢公告之期待可能性，遠高於親至行政機關「實體公告欄」閱覽公告，亦有學者認爲，爲達到「公告」之公示效果，電子化政府實施後，「公告」應含「電子公告」[330]。本修正草案應係有見於此，將第 80 條前段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移置爲第 2 項，將後段修正爲第 1 項：「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公告該文書或其節本。」其理由說明爲：「鑒於公示送達應儘可能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機關欲對之爲送達，而機關網站雖屬人民知悉及查閱政府資訊最便捷之方式，惟考量都會地區與偏鄉地區人民使用網路之普及率或有不同，爰修正公示送達之方式，於第 1 項明定必須符合『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始完備公示送達之方式。又本次修正於第 1 項增訂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係考量公示送達屬程序事項而爲第 2 條之 2 規定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類型，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行政機關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頗值贊同。但其修正說明理由提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而修正條文僅規定「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致生困惑。此部分應與本修正草案所增訂之第 2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之行政程序法公告專區爲之，並應確保公告事項之眞實性、完整性、持續性及可查閱性(第 1 項)。前項公告，行政機關應保存足資證明已爲公告之紀錄(第 2 項)。」一併觀察。又本修正草案第 80 條第 1 項既已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行政機關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刪除，則公示送達並毋庸再依據本修正草案所增訂之第 2 條之 1 規定刊登政府公報，併予指明。

公示送達既爲「擬制送達」，自不宜規定一律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當日發生送達效力，因此，本法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330] 參照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2005 年版，第 25 頁。

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331]惟應受送達人如於公告期滿前領取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於領取時應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實施送達之機關應作成紀錄[332]。但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前(即公告滿 20 日或 60 日前)，如應送達處所已明，其公示送達之程序於法不合[333]。又本法並未規定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公告欄之日數，各機關得本依職權自行決定，惟公告黏貼日數仍應使民眾有相當之期間可得知悉，如黏貼後即刻撕除，或黏貼日數過短，顯然無法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者，似不生公告之效力[334]。本文認爲黏貼於公告欄及於機關網站公告期間，均不宜短於法定公告送達生效期間。

所謂「經 20 日」或「經 60 日」發生效力，究應自何日起算？何日發生送達效力，司法實務見解不一，頗爲混亂，而此攸關發生送達效力之日期，如所送達者係書面行政處分，亦關係人民之行政救濟權，應予釐清。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 次庭長、法官會議決議認爲，其計算方式係自行政機關於公告欄黏貼公告之「翌日」，或最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翌日」起算[335]。但本文認爲應與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之計算方式相同，亦即自前揭起算日「即日」起算[336]。又所謂「經 20 日」或「經 60 日」發生效力，應算

---

[331] 參照同註 17，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所送達之文書係爲「通知書」或「非通知書」做爲公告期間之區別，而非以地域在國內或外國(境外)爲區別，前者應自張貼公告起經 1 個月後發生效力；後者則爲 2 星期後。

[332]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100 頁。

[333] 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 2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1450 號函(同註 319)。

[334] 參照問答手冊，同註 29，問答 18。

[335]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248 號裁定：「相對人乃將上述繳款書之限繳日期分別延至 96 年 8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以於牌示處黏貼及分別於 96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10 月 4 日在新聞紙刊登公告方式對上述應送達之文書爲公示送達…則依上述行爲時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裁定認本件之公示送達係屬合法，而上述稅捐文書亦分別於 96 年 8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發生送達效力，即無不合。」查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規定：「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此一裁定亦係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算，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係算滿 20 日，於第 21 日發生送達效力。

[336]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10 號裁定：「本件原判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寄存

滿 20 日或 60 日，於第 21 日或第 61 日發生送達效力[337]，尚非於第 20 日或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338]，例如 106 年 12 月 1 日黏貼公告欄，自該日起算，經 20 日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發生送達效力，經 60 日者，則應於 107 年 1 月 30 發生送達效力。蓋本條本文業已定明「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再對照本條但書規定「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則顯無再解釋爲「自翌日起」之空間。

又以應受送達人究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且明確知悉其國外(境外)地址，卻無法送達，區分其送達生效日爲「經 20 日」或「經 60 日」，原意無非係考量應受送達人身處外國(境外)者，如至行政機關之公告欄閱覽黏貼之公告，因路途遙遠，須耗時較久。惟公示送達既爲擬制送達，應受送達人無論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均難奢求其至行政機關之公告欄閱覽黏貼之公告，實務亦未曾聽聞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領取公示送達之行政文書者。從而，公示送達應僅係踐行程序正義，既稱之爲「擬制送達」，即難謂具有實質意義，且上傳行政機關電子公告欄之措施，在電子化政府時代，顯然勢在必行，修正草案亦已修正第 80 條規定，將「於機關網站公告」定爲公示送達之必要方式，已如前述，苟如此，在弗遠無界之網路世界，又豈須如此區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亦認爲，爲免執行程序延宕，且義務人並不因刊登更長時間而知悉，而無法達到原規範目的，而建議「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修訂爲「經 30 日」發生送達效力，

於◯◯郵局…，依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6 年 5 月 8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此一裁定係自「寄存之日」起算，算滿 10 日，於第 11 日發生送達效力。

337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592 號判決：「經查系爭 84 年度贈與稅事件之核稅處分經被告於 89 年 9 月 20 日辦理國內公示送達，並於 89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國外版新聞紙，而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後(即 89 年 10 月 11 日)發生公示送達之效力。」此一判決係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算，算滿 20 天，於第 21 日發生送達效力。該案經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21 號判決亦採同一見解。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996 號裁定、97 年度裁字第 1159 號裁定、96 年度判字第 499 號判決。

338 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06 號簡易判決：「又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經該會…函覆：因被告人不在家，未能送達。嗣本院裁定應爲公示送達後，經原告將上開文書登載於英文中國郵報 100 年 12 月 13 日海外版，依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前段規定應於登載之日起 60 日即 101 年 2 月 10 日發生效力。」此一判決係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算，卻認爲係在第 60 天(19+31+10=60)發生送達效力。

縮短公告期間之論固屬正確，但實無需與國內公示送達「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有別。參考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所送達之文書係爲「通知書」或「非通知書」做爲公告期間長短之區別，而非以地域在國內或外國(境外)爲區別，所送達之文書爲「通知書」者，應自張貼公告起經 1 個月後發生效力；所送達之文書爲「非通知書」者，則應自張貼公告起經 2 星期後發生效力。足見不論應受送達人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一律規定自公告之日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339]，尚屬允當。又所謂「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係指依第 78 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亦即無論應受送達人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其對於同一當事人繼續公示送達者，均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本修正草案爲配合刪除第 79 條規定，並配合第 82 條之修正，已將第 81 條規定修正爲：「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並增訂第 81 條之 1 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爲 20 日。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示送達，爲 60 日。 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爲 3 個月。」原則頗值贊同。但應受送達人會親至行政機關「實體公告欄」閱覽公告者幾稀矣，反較可能透過上網瀏覽機關公告，以獲知被公示送達行政文書，因此，公示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公告期間，實無須區別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爲公示送達，或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而規定應分別經 20 日，或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已如前述。爲此，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81 條規定修正爲：「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另本修正草案第 81

[339] 參照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之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並未區分應受送達人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亦一律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條之 1 未明定公告期間之起算日，恐生爭議，建議配合本修正草案第 81 條規定之修正建議，併將第 81 條之 1 修正爲：「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爲 20 日。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自上網公告之日起爲 3 個月。」

法務部向來認爲，所謂「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爲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爲前提。應受送達人遷居國外，無法查悉國外住所資料，該應送達文件本即無法循本法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規定之方式辦理者，自與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情形之公示送達有別，而應屬同條項第 1 款「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340]。經對照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與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其內容幾乎相同，差異僅在第 3 款規定，前者有「或境外」3 字，後者無之[341]而已，但針對公示送達應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本法第 81 條本文後段規定：「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而民事訴訟法 152 條本文後段係規定：「就應於國外爲送達而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尚有所不同，經向法院前資深庭長傅金圳及現任資深庭長黎文德請益，均表示應受送達人於國外，而應送達處所不明者，法院辦理公示送達，一律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並不以知悉應受送達人國外地址，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按相當於本法第 86 條)規定送達爲限[342]。就此部分，民事訴訟法與本法規定迥然不同，

---

340 參照法務部 9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函、103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15274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520 號函。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相仿。

341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據知張文良已到國外、已經到大陸，去向不明等語。…查原審既已查明張文良確已遷出國外，..其公示送達經 60 日發生效力。」據此一判決可知，實務上係將「大陸」視爲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外國」。而本法似將「大陸」定位爲「境外」。

342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因徐禮明自 103 年 12 月 14 日即出境，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職權命爲公示送達，於 106 年 3 月 9 日將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則上開公示送達應自 106 年 3 月 9 日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 106 年 5 月 8 日發生送達效力。」依法務

應予辨明。

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其目的係用以證明確實符合公示送達要件，並證明其黏貼公告之日，俾起算生效日期，行政機關有時會以拍照方式證明業已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但條文僅規定「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不知係其「年、月、日、時」究係指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之「年、月、日、時」，亦或指發生效力之「年、月、日、時」，有欠明確，允宜明確定之。本修正草案爲配合增訂第 81 條之 1 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將第 82 條修正爲:「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公告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頗值贊同。但本修正草案第 80 條第 1 項既已增訂「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之規定，第 82 條規定允宜配合修正，且亦不排除應受送達人可能向行政機關領取公示送達之行政文書，因此，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 82 條規定修正爲:「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與上傳行政機關電子公告欄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滿前領取公示送達之文書者，應於該證書記載領取之年、月、日、時。」

另本法第 75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343]蓋既爲不特定人，即無法一一送達，與公示送達係對特定人爲之，二者有所不同，應予辨明。法務部認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名下畸零地調處事宜時，對尚未完成申報清理及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之通知，不得以公告或刊登

部見解，此一判決案例之情形並不該當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形，而應屬同條項第 1 款「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如依據本法爲公示送達，其公告經 20 日即發生送達效力。

343 參照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只有當法規容許時，始得以公告(äffentlich bekanntgegeben)方式爲之。並且也只有針對當事人之送達並不可行(untunlich)時，一般處分始能以公告方式行之。」蓋比之對當事人具體、個別之送達，公告之告知較難確保當事人知悉處分內容，因此，若非基於重大理由，並以法律明定，並不得以公告代替個別之送達。另參照陳愛娥，《行政處分的送達與公告》，月旦法學教室第 86 期，2002 年 7 月，第 22 頁。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方式以代送達，而應對派下全體分別送達[344]。蓋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尚非不特定人，故也。但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認爲：本案在行爲人不明，該違建地上物擅自興建、占用之行爲人既已無法特定，應與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不特定人」情形相當，似得類推適用該條，以履行公告或刊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程序代替送達後，依法予以拆除[345]。惟揆諸本函釋案例情節係擅自興建、占用該違建地上物之行爲人「不明」，而非「不能特定」，且如屬不能特定之情形，直接適用本法第 75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代替送達即可，而非類推適用，故其論理似有可議，但爲解決類此應受送達人不明之實務困境，其結論認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75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代替送達，則非不可採。又本法第 75 條規定所謂之「公告」，應如何公告？其方式如何？生效時間點又如何？卻付之闕如，似難以適用。本修正草案業將第 75 條規定刪除，其理由說明爲：「查現行條文規定係爲避免行政機關因不特定人人數眾多或住居所不明，以致無法一一爲合法送達之困擾，爰參考司法院院字第 1824 號解釋，規定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代替送達。惟因上開規定所稱『不特定人』究何所指，容有疑義。申言之，如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人數眾多，原則上仍應分別對之送達；如係規範對於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人之送達，惟送達有困難者，依第 100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公告代替之；如係規範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之送達，則可適用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代替之。綜上所述，爲避免適用產生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頗至贊同。

第三節　小結

關於本修正草案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送達證書應記載「應受送達人」。本文認爲，當事人如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應受送達人爲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免行政機關混淆當事人及應受送達人，致送達證書記載有欠明確，應有將本修正草案第 76 條第 1 項

---

[344]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0814 號函參照。

[345]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 年 5 月 29 日北市法二字第 9020384800 號函。

第 2 款規定修正為：「二、應受送達人。當事人如為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並記載其名稱。」之必要。

關於本修正草案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本文認為，送達證書僅記載其事由尚有所不足，仍無法得知該收領人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為何？又收領人僅按指印，亦為實務之所常見，其效力如何易生疑義，應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本修正草案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並記明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其僅按指印者亦同。」之必要。

關於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均未將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就業處所」列為得「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之範圍是否妥適之疑義？本文認為，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僅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為「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即認為不得依本條規定為寄存送達，恐欠缺說理依據，且送達至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不難想像會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得以代收之，又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亦均肯認送達於「就業處所」亦得辦理「寄存送達」。則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均有將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就業處所」列為得「代收送達」及「寄存送達」範圍之必要。

關於「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是否得代收文書之疑義？本文認為，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將「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與「同居人」併列，均得為代收文書。依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指同居人、受雇人以外，不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屋主或出租人，並願意收受送達文書者。」此一規定得補現行「同居人」之不足。則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將「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併列為得以代收送達之人之必要。

關於大樓管理員以應送達處所之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身份簽收送達之行政文書，僅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蓋上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而管理員本身未簽名或蓋章，其送達是否合法之疑義？本文認爲，於收件回執或送達證書蓋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依社會生活經驗認知，應係該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所簽收，如應受送達人主張並非該大樓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所簽收，應負舉證責任，始爲合理。

關於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得否留置送達之疑義？本文認爲，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如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辦理「寄存送達」。則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1 應可考慮將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刪除，僅規定「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留置送達」。

關於留置送達之適當處所爲何？本法及本修正草案均未明定。本文認爲，凡留置於應受送達人管領支配範圍內，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居於可知悉狀態，均爲留置送達行政文書之適當處所。而留置送達之處所宜具體明定，俾供遵循，並免爭議。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之 1 規定應有修正爲：「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屋內或門口或信箱，以爲送達。」之必要。

關於警察機關得否作爲受寄存送達機關之疑義？本文認爲，送達實務多以郵務方式送達，將行政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者尚屬有限，應不致影響警察機關之核心工作，且警察機關普遍受民眾信賴，並設有內勤人員，24 小時服務民眾，且多數距離民眾住家較近，便利民眾隨時就近領取被寄存之行政文書。則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應無將「警察機關」排除作爲受寄存送達機關之必要，且應有增訂受寄存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不得拒絕被寄存之必要。

關於寄存送達，其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是否得交由鄰居轉交之疑義？本文認爲，交由鄰居轉交僅係選項之一，如個案認爲交由鄰居轉交不妥，則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即可，畢竟鄉下地區常見未設置信箱之住户，但卻「敦親睦鄰」，將送達通知書交由鄰

居轉交，反容易讓應受送達人知悉。則本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1 項應有將送達通知書一份「得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保留之必要。

關於送達「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如應受送達人未依郵局招領通知領取信件時，得否辦理寄存送達之疑義？本文認為，不按址投遞區之路邊受信箱或公用受信箱，其設置有其法令依據，應得視為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延伸，猶如住居所之信箱，僅離住居所有一定距離而已，郵務人員如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受信箱內通知招領，應受送達人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業已善盡通知之義務，應得比照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寄存於郵局，並以送達通知書放置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為送達。本修正草案應有增訂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為：「應送達處所為不按址投遞區者，經郵務人員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於受信箱內通知招領二次，應受送達人未於期限內前往領取者，得寄存於送達地郵務機構，以送達通知書一份放置於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為送達。」之必要。

關於公示送達以應受送達人究身處國內，或外國(境外)，且明確知悉其國外(境外)地址，卻無法送達，區分其送達生效日為「經 20 日」或「經 60 日」有無必要？本文認為，本修正草案第 80 條已將「於機關網站公告」明定為公示送達之必要方式，在弗遠無界之網路世界，並無須如此區分其送達生效日期。本修正草案第 81 條規定應有修正為：「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之必要。另本修正草案第 81 條之 1 未明定公告期間之起算日，亦應有修正為：「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為 20 日。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自上網公告之日起為 3 個月。 」之必要。

關於本修正草案第 82 條規定：「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公告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本文認為，本修正草案第 80 條第 1 項既已增訂「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之規定，第 82 條規定應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且亦不排除應受送達人

可能向行政機關領取公示送達之行政文書。則本修正草案第 82 條規定應有修訂爲：「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與上傳行政機關電子公告欄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滿前領取公示送達之文書者，應於該證書記載領取之年、月、日、時。」之必要。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程序之合法性，攸關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與行政救濟程序期間之計算，並影響其後續行政作爲之效力問題，例如，繳納稅捐之文書合法送達後，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者，如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筆者按：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規定，現行執行機關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法律尚未修訂)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則爲稅額繳款書等書面行政處分。因此，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實屬行政程序中極爲重要之一環。而目前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所適用之本法，係立法院於 88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 1 章總則第 11 節「送達」(即第 67 條至第 91 條)，迄未曾修訂，惟該章節所仿傚之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已大幅修正，並於 92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法仍未翻修，致有諸多規定不盡相同。另因少有將行政送達程序之研究，作爲學術探討之議題，致使行政實務上，屢有行政送達合法性爭議及訴訟事件發生。

關於送達之規定，同樣仿傚自民事訴訟法之行政訴訟法，其第 73 條規定之寄存送達生效日期，業因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公布後，增訂第 3 項規定，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自該號解釋之理由書及不同意見書等內容觀之，益見大法官高度關注送達之正當法律程序。有學者認爲，涉及國家公權力行使之行政送達程序，與法院爲解決私人民事爭執之民事訴訟送達程序，在本質上本有其差別，基於現代立憲主義國家，保障人民受通知權利之意旨，關於行政送達之法律程序，不得有任何程序上之瑕疵，對於行政送達程序之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之審查，在法理上，其非難性應遠高於民事訴訟之送達程序，因此，建構一套完整之國家公權力行使所適用之行政送達程序法制，即屬必要。倘任令不符合法理之行政送達程序「惡法」繼續適用，不僅侵害人民之程序基本權，在實務上，亦徒增行政機關實施送達作業上之困擾，而減損行政效能，足見，針對本法關於「送達」之修法任

務，爲建構實質法治國家之重要工程[346]。亦有學者認爲，本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雖大多參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而，有些條文仍與經修正後之現行民事訴訟法有所歧異，由於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較本法先進周延，因此，爲能更妥善維護人權，本法關於送達之部分規定仍有修正之必要，以免爭議[347]。

有學者認爲，送達之規範，不論是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均不得就個別法條孤立觀察，須就整體法秩序一體考察，特別是憲法上基本權更不容忽視[348]。經本文將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及 667 號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不同意見書、學術理論文獻、德國立法例、主管機關函釋、司法實務見解及民事訴訟法、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行政訴訟法、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與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等規定納入研究及討論後發現，現行本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實已不足以應付工商化、科技化及網路化程度業已大幅精進及提升之現代生活型態。無論送達人(含囑託送達)、應受送達人、應送達處所、應送達時間、送達之證明及送達之方式(含各送達方式所採行之方法)等，均有大刀闊斧予以翻修之必要，緣修法不易，難期經常修法，修正本法亦須有畢其功於一役之考量。時值法務部廣徵各機關修法意見，擬著手修正本法關於「送達」之章節，甫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法律字第 10603514250 號公告，預告修正，其修正重點包括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綜覽本修正草案關於「送達」一節之修正內容與理由說明，值予贊同者，有之，尚待進一步研議修正或補充者，亦有之。本文謹草擬一份「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建議再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后，忝提供給法務部做爲修法之參考，期有助於本法之修正，此爲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並建請法務部加快修法腳步，以因應實務對於本法關於「送達」一節修正之殷殷期盼與需要：

---

[346] 參照黃聰明著，同註 6，第 84 至 85 頁及第 101 頁。
[347] 參照張文郁著，同註 26，第 42 頁。
[348] 參照葛克昌著，同註 24，第 82 頁。

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建議再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名稱	修正草案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十一節 送達	未修正
建議修正規定	修正草案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七條 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1)同修正草案。 (2)同修正草案。 (3)同修正草案。 (4)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亦得交由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為之，不受郵政法第6條規定之限制；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5)同修正草案。 (6)除第 2 項規定外，行政機關之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傳送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1)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2)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3)由郵務機構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4)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5)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	第六十八條 (1)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2)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3)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4)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5)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	第六十八條 (1)同修正草案。 (2)同修正草案。 (3)同修正草案。 (4)增訂行政機關得以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做為行政助手，以送達行政文書，排除郵政法第 6 條規定之限制，以增加合法送達之管道，對人民權利義務亦無不利之影響。 (5)同修正草案。 (6)為因應科技化、電子化及手機、電腦、網路普及化，增訂本項規定，以便利行政機關迅速送達行政文書，並節省郵資，且不影響民眾之權益，因事涉細節性與技術性問題，建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規定意旨，授權法務部定之。

	行政訴訟法第62條第2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1)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爲之。但其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2)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爲送達者，應同時送達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其輔助人。 (3)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 (4)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以送達時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申報准予備查者爲據，不因嗣後主管機關撤	第六十九條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1)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2)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3)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 (4)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	第六十九條 (1)參考行政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之規定修訂之，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權利保護較爲週延。 (2)第2項增訂。參考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爲：「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爲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爲能力，惟爲保護其權益，於爲重要之法律行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爰於第1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爲。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予排除適用，以符實際。」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於相對人，往往涉及財產

銷登記或廢止備查而影響已合法送達之效力。 (5)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行政機關應主動查明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後送達之，無法查明者，僅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送達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文書。			權、訴願權及訴訟權等憲法基本權，而增訂本項規定，以確保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原第 2 項移置爲第 3 項。 (3)第 3 項爲原第 2 項移置，並與原第 3 項結合，因法定代理人部分已移置第 1 項，而刪除本項法定代理人部分。 (4)第 4 項增訂。現行送達實務，多以送達時，經管機關登記或准予備查在案之代表人(例如公司及商號等)或管理人(例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祭祀公業)，爲應受送達人，但經主管機關登記或准予備查在案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嗣後如因法定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廢止備查，如影響原已合法送達之效力，對主管機關登記或准予備查之公信力及公示效果將有戕害，且影響公權力之運作，而增訂之，以免爭議。原第 4 項移置爲第 5 項。 (5)第 5 項爲原第 4 項移置修訂。本項規定之適用限於無行政

			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包括行政機關對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所爲之行政處分。除該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未留存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外，現行行政機關依據户籍登記不難查知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地址，否則後續行政程序未合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爲之亦不生效力。以確保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權益。
第七十條 未修正。	第七十條 未修正。	第七十條 (1)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2)前條第 3 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條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應一併送達當事人本人及該代理人。但當事人本人已於委任書表	第七十一條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	第七十一條 本人雖委任行政程序之代理人，亦未必無行政事件所涉及之專門知識，且如有其他特別考量，例如有即時知悉行政文書內容之須

明本人不受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		人本人。	要，亦應送達其本人，實不宜僅由行政機關單方認為是否有必要，始送達本人，何況是否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難責由行政機關判斷，允宜一併向當事人本人及該代理人為送達，以杜實務爭議。但亦宜尊重當事人意思，如當事人本人已表示不受送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僅送達其代理人。
第七十二條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應受送達人已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 (2)不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不知前項事務所、營業所時，以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地址為應送達處所。 (3)同修正草案。 (4)依第一項但書	第七十二條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為應送達處所。 (2)不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 (3)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送達。 (4)依第一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於郵	第七十二條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2)對於機關、法、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3)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1)所謂「已向行政機關陳明」，未明定是否應以書面陳明，或僅口頭陳明即可，似未見學說及司法實務論及，恐生疑義。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之重要性已無需贅言，故「向行政機關陳明」允宜比照本法關於委任行政程序代理人與應受送達人向郵務機構申請改投、改寄之規定，明定以書面「向行政機關陳明」，以求慎重，避免爭議。 (2)主管機關登記之商號、公司或法人地址雖僅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但應得與自然人之戶籍地同

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但掛號郵件，於郵務人員將通知單或通知小牌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視，做爲推定營業所所在地之認定依據。爲澈底解決行政機關送達實務認定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困擾，於行政機關不知當事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時，將主管機關登記之地址列爲應送達處所，以解決當事人實際營業所與登記營業所地址不相一致，致不易合法送達之困境。蓋營業所不若公司登記所在地明確，由主管機關所爲之登記又有一定之公信力，並可藉以強化商號、公司及法人之登記與變更制度，以避免爭議及事後舉證之困擾，兼顧當事人之權益。 (3)同修正草案。 (4)增訂但書規定。依目前郵局作業實務，非掛號郵件係直接置於郵政信箱，由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取信，掛號信件，則係將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或鐵牌置於郵政信箱，由應受送達人自行開啓郵政信箱，持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或鐵

			牌至郵局窗口領取掛號信，並未直接將掛號郵件置於郵政信箱。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94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86 號民事裁定足資參照。
第七十二條之一 (1)對於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2)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2)對於機關、法、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1)對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送達機關所在地並無滯礙難行之處，而應先送達其機關所在地，於必要時，始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以免對機關首長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2)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並無如對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將對機關首長產生不必要之困擾之顧慮。另因「必要時」爲不確定法律概念，不易判斷，而有礙行政機關送達之時效，對民眾亦多有不便，從而，「必要時」並無必要定。且修正草案第 72 條規定之情形，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時，亦應有適用之可能與必要，茲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3 項規定及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0 條「於遇見受送達人之任何地點皆可爲送達。」之規定，將對於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與對於機關之代表人爲送達者，分項規定，並增訂修正爲第 2 項。
第七十二條之二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前二條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第七十二條 (3)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第七十二條之二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三條 (1)於第 72 條或第 72 條之 1 或第 72 條之 2 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2)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三條 (1)於第 72 條或第 72 條之 1 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2)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2)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3)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	第七十三條 (1)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規定，將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列得爲代收送達之人，以符合社會現況。另本修正草案已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之「就業處所」移置爲第 72 條之 2，而本修正草案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內容卻未列入第 72 條之 2，推究有可能爲疏漏。蓋送達至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雖難以想像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會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或受雇人代收之，但似不難想像會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得以代收之。而有增列之必要。 (2)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之屋內或門口或信箱，以爲送達。	第七十三條之一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3)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七十三條之一 有學者認爲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得代收送達之人，並無代收送達之法定義務，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139 條第 1 項，均僅規定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而將「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刪除。又現行條文僅規定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則其範圍容有爭議，考應送達處所之屋內或門口或信箱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管領範圍，易於發現信件之位置，而將之明定爲得留置文書之應送達處所位置。
第七十四條 (1)送達，不能依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2 條之 2、第 73 條或第 73 條之 1 規定	第七十四條 (1)送達，不能依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3 條或第 73 條之 1 規定爲之者，得將文	第七十四條 (1)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第七十四條 (1)依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明定「就業處所」爲得「寄存送達」之處所，而民事訴訟法

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受寄存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2)同修正草案。 (3)同修正草案。 (4)第1項所稱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所稱之警察機關，指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 (5)應送達處所爲不按址投遞區者，經郵務人員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	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由郵務機構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3)自寄存之翌日起逾2個月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寄存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 (4)第1項所稱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3)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	第136條第2項前段亦僅規定「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爲送達。」依其第138條第1項規定，「就業處所」亦爲得「寄存送達」之處所。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亦均肯認之。是以，實無理由僅因本法規定「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非「應送達處所」，即不得辦理寄存送達。本項將原得寄存之「警察機關」刪除，其刪除理由爲「考量警察機關之核心工作爲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參照)，且現行行政實務將寄存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之情形較爲少見。」惟查，行政文書送達實務寄存於警察機關者雖屬有限，蓋多以郵務方式送達，因此，警察機關額外受理寄存事務，似不致影響其

置於受信箱內通知招領二次，應受送達人未於期限內前往領取者，得寄存於送達地郵務機構，以送達通知書一份放置於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爲送達。			核心工作。另據國稅局人員反應，行政機關自行送達，實務上多寄存於警察機關，其情形尚非少見，而警察機關設有內勤人員，24 小時服務民眾，普遍受民眾信賴，且多數距離民眾住家較近，便利民眾隨時就近領取信件，從而，應無刪除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之必要。查將送達通知書一份「交由鄰居轉交」僅係原條文選項之一，如個案認爲「交由鄰居轉交」有爭議之虞，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即可，且考量鄉下地區常見未設置信箱之住戶，但卻「敦親睦鄰」，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反容易讓應受送達人知悉，爰保留「交由鄰居轉交」之通知方式。參考法務部 92 年 9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36816 號函所示：「行政機關依該規定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時，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自不得拒絕。」特於本項明定之。 (2)同修正草案。 (3)同修正草案。 (4)參考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民事裁定:「所謂警察機關，應以管轄鄉、鎮(市)、區行政轄區之警察機關爲限，凡警察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均屬之。」除建議第 1 項不應刪除警察機關外，另於本項一併定義警察機關。 (5)查不按址投遞區之路邊受信箱或公用受信箱，係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或爲應受送達人所設置，或爲郵務機構所設置，爲便利不按址投遞區之民眾收領郵件而設，有其法令依據，應得視爲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延伸，猶如住居所之信箱，僅離住居所有一定距離而已，難謂「未向應受送達人之應送達處所送達，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

			第 74 條規定。」因此，郵務人員如依據郵務營業規章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將各類掛號郵件以通知單放置受信箱內通知招領，應受送達人經通知二次而逾期不領取者，業已善盡通知之義務，應得比照第 1 項規定，寄存於郵局，並以送達通知書放置受信箱內通知領取，以爲送達，與現行寄存送達之差異僅在於無法將送達通知書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而已。況第 1 項已將「信箱」列爲寄存送達通知書，其中一份得黏貼之位置，另一份亦得置於「信箱」，其修正理由亦係考量司法審判實務有認信箱爲門首之延長，則應一併肯認不按址投遞區之公用受信箱亦爲門首或住家之延長(伸)。
第七十五條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	第七十五條 同修正草案。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1)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當事人如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並記載其名稱。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2)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並記明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之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其僅按指印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1)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2)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3)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六條 (1)送達實務上，行政機關偶有混淆當事人及應受送達人之情事，致送達證書記載有欠明確，引發判斷送達是否合法之困擾與爭議，因而修訂本項第 2 款規定。 (2)如文書收領人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現行僅規定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但僅記載其事由似有所不足，蓋既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即無法得知該收領人之姓名爲何？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如何？又收領人雖非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而僅按指印，亦爲實務之所常見，因此，允宜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修訂本項規定。 (3)未修正。

(3)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六條之一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移置新增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七十六條之一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七條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七條 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爲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七條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八條 對於<u>應受送達人</u>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	第七十八條 (1) 對於<u>當事人</u>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u>准</u>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同修正草案。

	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二項、第三項均刪除。	而無效者。 (2)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3)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1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同修正草案。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爲之。	第七十九條 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條 (1)同修正草案。 (2)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條 (1)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並得公告該文書或其節本。 (2)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條 (1)同修正草案。 (2)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第 1 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一條 應受送達人會親至行政機關「實體公告欄」閱覽公告者幾稀矣，應受送達人透過上網瀏覽機關公告，以獲知被公示送達行政文書則較屬可能，因此，公示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期間，實毋庸區別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爲公示送達，或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而分別規定應經 20 日，或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而一律規定爲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第八十一條之一 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 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爲 20 日。 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自上網公告之日起爲 3 個月。	第八十一條之一 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 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爲20日。但依第78條第1項第3款之公示送達，爲60日。 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爲三個月。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條未明定公告期間之起算日，恐生爭議，宜配合前條規定之修正，明定公告期間之起算日。
第八十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與上傳行政機關電	第八十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公告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	第八十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二條 第 80 條第 1 項已增訂「並於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之」之規定，本條允宜配合修正，且亦不排除有應受送達

子公告欄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滿前領取公示送達之文書者，應於該證書記載領取之年、月、日、時。	卷。		人向行政機關領取公示送達之行政文書，因此，增訂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滿前領取公示送達之文書者，應於該證書記載領取之年、月、日、時。」
第八十三條 (1)當事人或代理人經以書面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一併向當事人本人及該代收人爲送達。但當事人已於書面表明本人不受送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得不對當事人本人送達。 (2)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原(2)及(3)均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第八十三條 (1)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2)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3)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第八十三條 (1)考行政文書之送達攸關相對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願與行政訴訟權，允宜慎重其事，明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機關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而指定送達代收人，亦應一併陳明其送達處所，以利送達。本人雖指定送達代收人，亦無妨應送達其本人，以增加當事人知悉行政文書之機會，並杜實務爭議。但亦宜尊重當事人意思，如當事人本人已表示不受送達者，或雖未表明，而其應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僅送達其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又爲避免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指定不同之送達代收人，而產生送達之困擾與

			爭議，建議比照本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增訂本項規定。 原(2)及(3)均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 2 項之規定，或依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交由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配合建議增訂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並考量由民間遞送信函之業者辦理送達，亦應比照郵務送達，無限制送達日期與時間之必要，而增訂之。另所謂「日出前、日沒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即指「夜間」而言。但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6 項僅定義「深夜」時段為「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而未定義「夜間」時段為何？又四季之日出及日沒時間迥然不同，何時為「日出」？「日沒」？或何時為「夜間」？實不易判斷，現行作法係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查詢公告時間，但其時間尚非每日固定，亦與實際「日出」、「日沒」有所出入，允宜參照德國行政送達法(VwZG)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並考量我國與德國夜間之時間(自 4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為 21 時至

			隔晨 4 時；自 10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爲 21 時至隔晨 6 時)恐不盡相同，暨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6 項「深夜」之定義，將「日出前、日沒後」逕定義爲「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蓋「午後 6 時至午前 8 時」以外之時間爲一般公務員或民眾之正常上班時間，於該段時間送達將不致擾民，且易於判斷。
第八十五條 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五條 刪除，移列第 76 條之 1。	第八十五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五條 同修正草案。
第八十六條 (1) 於外國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轉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但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爲送達者，得分別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或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六條 (1)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2)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六條 (1)所謂「境外」，係指是否爲本國法權所及容有爭議之大陸及港、澳等地區。現行送達方式，針對外國及境外有所不同，前者係循外交體系；後者係循二岸交流體系。允宜分別規定。另行政機關多無法得知何爲該國管轄機關？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又爲

(2)前項情形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何？因此，對外國送達之實務運作係囑託外交部轉請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而據此修訂之，期與現行實務做法相符。又對境外送達之實務運作係依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區別其方式。前者係由行政機關逕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無須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求送達程序經濟，縮短公文函轉流程，增進處理時效；後者係由行政機關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協處，並函復囑託機關，爰增訂但書規定。 (2)因原第 1 項已增訂但書，爰將原第 2 項保留，並略爲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	第八十七條 未修正。

		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服軍官、士官及士兵役之軍人或軍校生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但無法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者，送達人得逕爲留置送達。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但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原規定「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望文生義，似僅指以作戰爲主之軍人，惟服兵役之軍人亦多有非以作戰爲主者，學者即認爲本條所稱之「軍人」包括陸、海、空軍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等之準現役軍人及軍校生，而有參酌兵役法之規定用語，明確界定其範圍之必要，以杜爭議。另比照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對於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得由該監所長官依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爲留置送達之見解，增訂後段規定。又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人，如已服役，或就讀軍校，必係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在先，且智識應已發達，始足以應付軍旅嚴格之訓練，保家衛國，參考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應視該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人已有行爲能力，而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無須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

			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因此，毋庸比照第89 條建議修正之規定增訂之，併予敘明。
第八十九條 對於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者，送達人得逕爲留置送達。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八十九條 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未必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宜將本條規定之適用，限定於有行政程序行爲能力之人，並促行政機關注意。另參照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增訂如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行政文書者，送達人得逕爲留置送達，以解決送達所遭遇之實際困境。
第九十條 未修正。	第九十條 未修正。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九十條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同修正草案。	第九十一條 第76條及第76條之1規定，於依第86條至第90條囑託送達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九十一條 同修正草案。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王欽彥，《送達之不知與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之回復原狀》，靜宜法學第 3 期，2014 年 6 月。

2.張文郁，《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2004 年 12。

3.張哲榮，《從程序基本權探討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送達》，全國律師，99 年 3 月號。

4.黃俊杰，《行政法實務講座：第三講-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2010 年 7 月。

5.黃聰明，《行政送達程序之研究》，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2 期，2013 年 11 月。

6.葛克昌，《稅捐文書之送達-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國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2010 年 10 月。

7.蔡茂寅，《補充送達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

8.蕭文生，《行政文書之合法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

9.蔡佩芬，《我國協助送達規範之研究》，2006 年 6 月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 期。

10.李貴芬著，《論行政執行程序中之清算人》，2013年5月20日稅務旬刊。

11.王志誠、趙興偉合著，《論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法律問題及實務發展》，2012年12月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5卷第4期。

12.何曜琛、方元沂合著，《裁判簡評-董事終止與公司委任關係/最高法院102台上884判決》，2013年8月15日台灣法學230期。

13.吳志光，《董事長缺位時公文書之送達方式》，94年3月理律法律雜志雙月刊。

14.吳明軒，《對於訴訟代理人送達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15.吳明軒，《指定訴訟代理人爲送達代收人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3期。
16.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本制度：第二講送達論》，月旦法學教室2011年5月第103期．
17.韓鐘達,《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公司實際負責人限制住居之探討》，106年11月10日法務通訊第2876期。
18.陳愛娥，《行政處分的送達與公告》，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2002年7月。
19.魏武盛,《行政文書送達初探–以公路監理機關爲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96年度自行研究計畫，96年10月。

二、專書：

1.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94 年 8 月二版。
2.江必新、梁鳳雲，《行政訴訟法理論與實務》，2011 年 7 月，北京大學出版社。
3.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 年 8 月增訂九版，三民書局。
4.吳庚，《行政爭訟法論》，2011 年元月五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林石猛，《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2015 年 3 月三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6.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04 年 3 月修正，增訂五版三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7.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3 年 5 月修正，增訂五版二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張文郁，《淺論行政程序法之送達》，收錄於張文郁，《權利與救濟(二)–實體與程序之關聯》，2009 年 1 月初版第 2 刷，元照出版社。
9.邱聰智，《新訂債編各論(下)》，2003 年 7 月初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99年9月修訂5版，謝在全發行，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

11.陳敏，《行政法總論》，98年9月6版，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
12.黃裕凱，《民事訴訟法中英對照》，中文版98年7月8日修正。
13.黎民，《強制執行法新論》，91年4月修訂二版，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4.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2005年版。
15.陳計男，《民事訴訟法上》，2006年2月增訂三版三刷，三民書局。
16.陳慈陽，《行政法總論-基本原理、行政程序及行政行爲》，2001年10月初版，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三、政府出版品：

1.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9 期院會紀錄。
2.《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91 年 6 月出版。
3.《行政執行業務相關函令彙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3 年 2 月 4 版。
4.《行政程序法判例要旨彙編(四)》，法務部編印，96 年 12 月。
5.《行政程序法立法資料彙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6.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案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

四、網路資料庫：

1.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2.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3.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law.moj.gov.tw/〉
4.法務部網站：
〈網址：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5.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locallaw.moj/〉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網址：https://www.tipo.gov.tw/mp.asp?mp=1〉
7.監理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

附表一 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之修正意見彙整表

104.02.24 彙整

一、整體意見			
	涉及條次	建議內容/具體建議條文	說　　明
1.	第 68 條第 1 項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第 68 條第 3 項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 第 68 條第 4 項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 第 68 條第 5 項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74 條第 2 項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	第 68 條第 1 項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第 68 條第 3 項 由郵務機構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 第 68 條第 4 項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 第 68 條第 5 項 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74 條第 2 項 前項情形，由郵務機構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第 83 條第 3 項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	郵政總局已於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已非行政機關，爰建議參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等規定，將本法「郵政機關」修正爲「郵務機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修正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交通部、財政部、新北市政府)

	機關。 第 83 條第 3 項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6 條第 2 項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機構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6 條第 2 項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2.	第 68 條第 2 項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眞或其他電	配合現行科技發展，建議增訂有關以簡訊、電子文件之送達方式、送達處所，以及對外國消費者、外國企業經營者	一、現行送達之規定，似以實體文書之送達爲主要規範對象；至電子文件送達之有關事項，例如應受送達對象、送達

	子文件行之者，視爲自行送達。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	之送達方式以電子方式爲之。(中央銀行、考選部、臺北市政府)	處所等，於本法似無明確規範，致行政機關於適用上偶有困擾(例如以電子文件答覆民眾陳情案件之送達)，建請考量是否有明定之必要。(中央銀行) 二、建議增列以「簡訊」方式送達。(考選部) 三、第 72 條規定之應送達處所，似均以紙本文書之送達爲主，然目前多種電傳文件或電子文件等已可使用隨身攜帶之電子產品接收，不以住居所或事務所等處所爲限，宜修正相關應送達處所規定，增列如個人之電子通訊設備等。(考選部) 四、 (一)依消費者保護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復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主辦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及副知消服中心：(一)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轉企業經營者於十五日內妥爲處理，並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主辦單位。……」

	附卷。		(二)鑑於國人利用網路平臺、新興通訊軟體交易頻繁及外國旅客來臺進行商務、旅行等，其所衍生消費爭議眾多，爰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常須對外國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送達相關申訴資料。倘依現行規定，對外國人送達不論囑託送達或郵政送達，均須大量耗費時間、金錢，爰建議本法應增列有關利用科技設備送達之規定，俾利相關機關處理上開涉外案件。(臺北市政府)
3.		建議於本節適當條次增訂「行政機關對於行政程序當事人一定期間送達次數達若干次數以上者，行政機關應命相對行政程序當事人配合行政機關辦理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或設立電子信箱【第 1 項】。前項一定期間及若干次數，得由各該部會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第 2 項】。」(新竹市政府)	既行政程序當事人之於一定期間而送達次數業有達到若干次數以上，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程序簡省及行政效率提升等，自當應命相對行政程序當事人配合行政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抑或設立電子信箱，而不應賡續以「紙本」方式處理，俾利行政機關送達作業及彼此公文往返，至於其中一定期間及若干次數等構成要件，則另由各該部會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公告」方式處理，又此種「公告」自應刊登政府公報為洽。(新竹市政府)
二、個別意見			
	條　　次	建議內容/具體建議條文	說　　明

1.	1.第 69 條第 2 項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2.第 69 條第 3 項 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	1.第 69 條第 2 項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經向送達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者，推定已合法送達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行政執行署) 2.對法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惟特別法規定其董事長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董事長變更登記者(如公司法第17條第1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7 條)，於公司原董事長已辭任（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新任董事長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前，其代表人應如何認定，即有疑義。建請就下列情形考量是否須修正行政程序法：(1)公司已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代理人或推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者（該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	1.行政執行實務曾對「公司代表人登記於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始發生變動情形時，其送達是否合法」疑義加以討論，並經本署以 98 年 7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4893 號函認爲「關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所爲之公司登記具公信力，原合法送達於該公司代表人之核定稅額繳款書，不因主管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撤銷義務人公司代表人登記，而影響對該公司合法送達之效力」在案。是依據前揭函文意旨，建議於第 69 條第 2 項後段增加「經向送達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者，推定已合法送達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行政執行署) 2.有關特別法規定董事長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董事長變更登記者，有關董事長辭任後至新任董事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經濟部辦理董事長變更登記前，應如何對代表人送達乙節，其建議如左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等規定，行政機關之公文書原則上應向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全體爲送

		務者尚無須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亦無須辦理變更登記)。(2)公司已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或第 2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3)公司未依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代理人或推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亦未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選任董事長者（公司登記負責人仍為原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建議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除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外，應向全體為送達。(新北市政府)	達，以維其權益。(新北市政府)
2.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而本人未拒絕受領者，仍生送達之效力。	實務上有行政機關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嗣後本人主張該送達違反本條規定，致引發該送達是否合法之爭議。建議本條但書修正為「但行政機關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而本人未拒絕受領者，仍生送達之效力。」以避免爭議。(財政部)
3.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	1.建議於本條增列受送達人之「户籍地」，亦	1.關於住所之規定（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及居所之

	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得爲送達之處所。(新北市政府) 2.建議增訂「應受送達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得向其户籍處所爲送達。」(財政部) 3.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户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向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臺北市政府) 4.稅捐稽徵機關於公司清算期間，向清算人送達繳款書時，應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先向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爲送達，倘無法送達，始得向清算人住居所送達。惟公司已解散、廢止再向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爲送達，恐無實益，徒然浪費行政資源。是以建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修法考量公司已解散、廢止者，於公司清算期間向清算人送達時，得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可行性。(彰化縣政府) 5.目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車輛排氣管	定義，於房屋稅稽徵處分書等公文書之送達易滋紛爭，爲求明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資源，建議於本條增列受送達人之「户籍地」亦得爲送達之處所。(新北市政府) 2.如何判斷「應爲送達之處所」已達「不明」之程度，實務上常有困難。例如：對於自然人爲送達時，其申請書記載之地址有「連絡地址、户籍地址、現居住地址、就業上班地址」之不同，如果行政機關依當事人所記載之地址發送，遭郵務人員註明「查無此人」、「遷移地址不明」退回時，雖然實務上有些判決見解認爲行政機關應盡一切可能方法去查明其他可以送達之地址，否則不能直接進入公示送達程序，但行政機關爲何有「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去查明其他可以送達之地址」之義務？畢竟法無明文，而當事人是否應負有提供行政機關可以確實送達之地址之義務(或需承擔因其未盡此義務而遭受未受送達之不利益）？（例如：其先提供 A 地址，事後移居 B 地址，但未通知行政機關其已移居新址，則行政機關嗣後對其發送文書時，當然無法正確送達，在此情形下，如果對行政機關在進行公示送達前，要求行政機關

		制，係以車輛之車牌爲依據，相關通知單及裁處書均向車籍地址送達，爰建議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增列應受送達人爲汽車所有人時，亦得以寄送車籍地址爲送達。(環保署) 6.鑑於兩岸人民往來頻密，行政程序當事人往往同時在兩岸分有户籍地、住居所、就業處所等多個可供送達之處所，倘均須查證，並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次序送達，始謂合法完備送達程序，恐有礙行政效率，得否透過函釋或修法，由行政機關視個案情況裁量選擇送達處所及方式。(陸委會) 7.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送達之處所或郵政專用信箱者，亦得向該處所或郵政專用信箱爲送達。(行政執行署)	「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去查明其他可以送達之地址」之義務，對行政機關而言，似乎是一項沉重之負擔，也使該行政事件程序，無法盡速終結。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只要當事人不依限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對當事人亦甚爲不利，故要求當事人應負有提供行政機關可以確實送達之地址之義務（或需承擔其未盡此義務而遭受未受送達之不利益），似非過苛之舉。 另「户籍地址」對當事人而言，一定存有相當之聯繫因素，故對於自然人爲送達時，已依其申請書記載之地址(不論是「連絡地址」、「就業地址」）發送而未果，經再對其「户籍地址」發送，縱遭送達地之現住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員稱「無此人」或「已遷移」，亦應准許送達人爲「寄存送達」之方式。 按採「公示送達」方式，一般當事人幾乎無知悉之機會，因爲沒有人會隨時去注意公示送達公告，但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其既

			仍保留該户籍，表示其與該址應該還有聯繫因素存在，自尚有可能被當事人知悉之機會。除非向户政機關查明該户籍已遷移不明，否則在當事人仍保留該户籍地之情況下，對該户籍地發送時，縱遇現住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員稱「無此人」或「已遷移」，仍不應即可進入「公示送達」之程序，一方面保障當事人尚有知悉送達之機會，一方面也敦促當事人負有提供行政機關可以確實送達之地址之義務(或需承擔其未盡此義務而遭受未受送達之不利益)。(財政部) 3.參依法務部 97 年 7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907 號函釋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户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户籍登記資料爲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爲要件。準此，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户籍住址，或車籍資料住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爲係應送受達

			人之住居所者」。現行條文對於應受送達人應送達民法概念之「住所」，實務上行政機關無從知悉其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住所」，各行政機關僅知悉應受送達人向各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如通訊地址、車籍地址、土地登記謄本地址、稅捐寄送地址等)或向戶政機關登記之戶籍地址等，為利行政機關之送達，建議修正送達以戶籍地址或向行政機關登載之地址為之。若仍無法送達者，再為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4.依據鈞部99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43260號函及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57180號函所示，郵政專用信箱並非應送達處所，但實務上由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送達之處所或郵政專用信箱者，尚非少見。建議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94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86號裁定等理由增訂之。(行政執行署)
4.	第73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1.建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72條增訂「前項所定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之規定。(財政部)。 2.建議第73條第1項修正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為避免行補充送達時，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願代爲轉交(收受)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桃園地檢、高雄市政府) 3.建議第73條第3項修正爲「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桃園地檢、高雄市政府) 4.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留置送達，條文僅規定「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然實務操作上留置之方式爲何，日後舉證易滋生爭議，建請就文書留置之程序爲更明確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	件人員無意代爲收受，而怠爲轉交，以致害及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建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立法意旨，將該法第73條第1項修正爲「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願代爲轉交(收受)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桃園地檢、高雄市政府) 3.因補充送達代收人拒絕收領文書究竟有無法律上理由時生爭議，建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39條及行政程序法74條之立法例，將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修正爲「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桃園地檢)
5.	第74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1.建議增訂一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桃園地檢、花蓮地檢、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行政執行署) 2.建議刪除第1項中「或警察」2字。(內政部) 3.建議刪除第1項「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新竹市政府)	1.實務對於寄存送達於何時發生效力，有不同見解，有認爲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決議)，有認爲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36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2號決議、法務部歷來見解)。另考量避免應受送達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

	置，以爲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4.第 74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爲「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財政部) 5.第 74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爲「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如於應送達處所無人接收郵件，經招領逾期，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經濟部)	領取之情形，致影響其權利，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等規定，增訂寄存送達生效日規定，以資明確。(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桃園地檢、花蓮地檢、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行政執行署) 2. (1)本條爲寄存送達之規定。送達，於無法送達當事人住居所（第 72 條）或留置送達（第 73 條）時，得爲寄存送達，以爲送達。作爲寄存送達之一部分程序，依本條規定，係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因警察機關職司治安與交通 2 大任務，責重事繁，爲簡化警察業務，精進警察任務，建議刪除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之規定。 (2)又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及日本行政手續法等立法例，亦無相類似規定，爰建議刪除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之規定。(內政部) 3.第 1 項「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易生爭議，建議刪除。(新竹市政府) 4.第 2 項建議比照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修正爲「得

			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財政部) 5.目前常見郵政機關送達時，如無人接收郵件，即逕爲寄存送達，並未給予郵件招領之緩衝期間，明顯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二項規定。(經濟部)
	第78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	第78條第1項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受送達處所查無該人或該址等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彰化縣政府)	實務上由於登記錯誤、搬遷而未變更登記等原因，而致依户籍、車籍等登記資料送達之結果爲查無此人、查無此址等情形屢見不鮮，在無法查得其他地址之前提下，此時如不能依公示送達方式辦理送達，行政作爲將無從進行，惟實務上曾有訴願機關認爲户籍地址登記明確，即不屬「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故辦理公示送達並非適法，乃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爲「應受送達處所查無該人或該址等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彰化縣政府)

	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6.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一日以上之政府公報、新聞紙或以網站公告方式辦理。(財政部) 2.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電子公布欄。(新竹縣政府)	1.爲簡政便民，建議修正爲「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一日以上之政府公報、新聞紙或以網站公告方式辦理」。(財政部) 2.隨著網路普及，取得資訊的來源趨於多元，行政機關常使用網路公告、發布訊息，民眾閱覽網路訊息十分普遍。目前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政策，且囿於公務預算所限，爲使公示送達更具公示性，爰建議增列電子公布欄（或行政機關電腦網站）作爲刊登文書或節本。(新竹縣政府)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爲公示送達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3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	爲免執行程序延宕，且義務人並不因刊登更長時間而知悉，而無法達到原規範目的，爰建議修正縮短爲「30」日。(行政執行署)

	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起發生效力。(行政執行署)	
7.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依現行各種送達方式，除交由郵政機關及自行以各種電子文件送達者，已不限於上班日、日出後、日沒前可送達外，民間宅配及快遞服務，亦均可配合應受送達人之需要，於指定時間送達；本條「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之規定似已不合時宜，是否仍有保留必要，併請審酌。(考選部)	
8.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1.建議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修正：倘無法由外交部各相關機關查知遷居國別與詳細住址之情形者，得以境內公示送達代替之，以利送達程序之執行。(臺南市政府) 2.第 86 條第 1 項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行政執行署)	1.本市辦理行政裁罰案件，倘於户役政系統查知應送達人遷移國外者，會行文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等相關機關查告其國外住址，惟曾發生外交部各相關機關函復，無法查知遷居國別與詳細住址之情形，致無法確認應以那一國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作爲辦理送達及公示送達文書交寄之對象，更無法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以致送達程序窒礙難行。(臺南市政府)

			2.爲免執行程序延宕，且目前國際郵務寄送便利，爲利執行順利，爰建議修正爲「得」囑託。(行政執行署)
9.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建議修正爲「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財政部)	查服役之軍人包含陸、海、空軍之範圍，且常有任務性之調撥，因此，於囑託該管軍事機關送達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次查，有關查調服役軍人之服役單位，據國防部之回復，認屬國防機密之範疇，無法提供。綜上，建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7 條規定修正爲「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國防部爲之」。(財政部)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矯正機關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長官爲之。(矯正署)	1.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及「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四、矯正署：...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等事項。」是以，建請將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所稱「在監所人」及「該監所」之用語，分別修正爲「在矯正機關

			收容人」及「該矯正機關」。 2.又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第 1 項)...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第 3 項)」是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矯正機關送達，是否以應受送達之收容人爲滿 20 歲之完全行爲能力人爲限(亦即不包括未滿 20 歲之少年收容人)？如是，爲利實務送達業務之遂行，是否有必要將「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之要件，增列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建請考量。 3. 另查實務上迭有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矯正機關送達，惟矯正機關收容人拒絕收受相關文件等情事發生，此時，依法務部相關函釋意見，受囑託之矯正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

			第73條第3項規定逕爲留置送達，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受囑託之矯正機關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76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並提出於爲囑託之行政機關附卷(法務部95年1月10日法律字第0940051465號函參照)，爰此，爲利實務送達業務之遂行，建請將上開函釋意旨,予以明定。(矯正署)

附表二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有關送達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中央機關應分別刊載於總統府或各該院發行之政府公報。地方機關應刊載於其所屬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發行之政府公報；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未發行政府公報者，應分別刊載於行政院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發行之政府公報；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亦未發行政府公報者，應刊載於行政院發行之政府公報。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其他行政主體或其行政機關依本法所爲之公告，依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應分別刊載於行政院或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發行之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應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方式發行；其發行時間或內容不一致時，以紙本爲準。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有關公告之規定爲數甚多(例如：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機關管轄權變更、權限委任或委託之公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聽證之公告；第八十條有關公示送達之公告；第一百條第二項有關一般處分以公告代替送達)，又各該規定或有僅列公告(例如：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有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併列者(例如：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體例未見一致，本次修法爰區分公告事項之屬性，依其是否涉及機關權限移轉、係屬程序或實體事項、規範事件及對象係屬具體特定或抽象一般，以及人民查閱之便利性等因素綜合考量，於總則章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分別規範「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以及「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之方式，並同時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利適用。另目前雖有部分行政機關以登載於新聞紙之方式辦理公告，惟考量現今發行之新聞紙種類繁多，行政機關之公告如

		登載於新聞紙，多僅選擇單一或少數新聞紙，且公告事項於新聞紙所佔版面未必清晰顯見，而恐有失公告之目的，爲利民眾查閱行政機關之公告，並使行政機關公告之程序統一，本次修法爰刪除以登載新聞紙作爲公告之方式。至於公告事項如具急迫性，則應由政府公報以加刊之方式因應處理，併此敘明。 三、查目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有發行政府公報，第一項前段爰明定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中央機關應分別刊載於總統府或各該院發行之政府公報。地方機關應刊載於其所屬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發行之政府公報。又考量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及少數縣(市)政府並未發行政府公報，爰於第一項中段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未發行政府公報者，應分別刊載於行政院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政府公報。」例如某縣政府未發行政府公報，其公告事項應刊載於行政院政府公報，而鄉、鎮、市公所未發行公報，其公告事項則刊載於縣政府公報。又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亦未發行政府公報者，應如何刊載宜予明定，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應刊載於行政院發

		行之政府公報。 四、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其他行政主體(例如：行政法人、農田水利會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其行政機關如有依本法於政府公報爲公告時，應如何爲之，宜予明文。查行政法人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一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等規定，對於上開行政主體之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均定有明文，是上開行政主體或其行政機關如有依本法於政府公報爲公告之情形，應分別刊載於行政院或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政府公報，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五、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於第三項規定公告刊載於政府公報，應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之方式發行，始合法完成公告程序，但若紙本與網際網路發行時間或內容不一致時，則以紙本爲準。 六、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係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之方式發行，始合法完成公告程序，惟爲利公告事項周知，並便於各界查閱，行政機關本得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規定，以適當方式(例如公開於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公開，然此並非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公告之生效要件，附此

		敘明。
第二條之二　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之行政程序法公告專區爲之，並應確保公告事項之眞實性、完整性、持續性及可查閱性。 前項公告，行政機關應保存足資證明已爲公告之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法已區分「依本法所爲於政府公報之公告」，以及「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之方式，爲使各機關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之行政程序法公告專區爲之，且機關依本法於機關網站所爲之公告，應確保公告事項之眞實性、完整性、持續性及可查閱性。 三、第一項所稱「眞實性」，係指應確保公告內容係行政機關所爲，以及該內容未經竄改；所稱「完整性」，則指公告之內容應完整無缺漏；所稱「持續性」，係指該事項公告於機關網站之期間，應符合該公告內容保存期間之要求(例如爲作成行政處分而舉行聽證，則機關所爲舉行聽證之公告事項，應持續於機關網站保存，其保存年限應與該行政處分歸檔之保存年限相同)，以便於日後查證；所稱「可查閱性」，係指便於行政機關以及公告事項所涉之當事人隨時查閱搜尋。 四、鑒於行政機關是否踐行依本法所爲於機關網站之公告事項，影響其後續行政行爲之適法性，應由行政機關舉證證明其已爲公告及該公告之持續性，第二項爰明定

		行政機關應保存足資證明已爲公告之紀錄(例如登載於機關網站專區之張貼及移除等時間宜以電子方式封存於媒體、磁帶或磁碟)。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眞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爲自行送達。 由郵務機構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其交郵務機構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 前項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眞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爲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爲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爲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爲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一、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爲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爲「郵務機構」。 二、依本法規定爲送達者，係屬公法事件，查因本法制定之初，行政訴訟法制尚未臻完備，爰於本條第五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三條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考量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已有完整之規範，而依本法所爲送達之事件與行政訴訟事件相同，均屬公法事件，爰修正第五項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準用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十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 不知前項住居所時，以應受送達人户籍地址爲應送達處所。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送達。 依第一項但書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	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二，合先敘明。 二、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實務上常見應受送達人另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合行政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應受送達人已向行政機關陳明以特定地址或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應優先以該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 三、按本條所稱「住所」係採民法上之概念（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户籍地址爲唯一之認定依據。換言之，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確認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惟若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之能事，仍無從查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基於行政效率，並考量户籍地址爲人民之住所與國家最強烈之連繫因素，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機關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時，以其户籍地址爲應送達處所。是以，所稱行政機關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係指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後仍不知，此

		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係規範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至於同項但書僅係基於便民及行政效率，爰規定如於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送達，並非第一項本文之例外情形，現行規定易滋生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第三項。 五、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受送達人向行政機關陳明以郵政信箱爲送達處所者，行政機關應以該信箱爲送達處所，惟究以郵務人員將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或以應受送達人實際自該信箱領取文書時，或以其他時點認定發生送達效力，恐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以資明確。
第七十二條之一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移列。
第七十二條之二　前二條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第七十二條(第三項)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配合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增訂，酌修

	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本條文字。
第七十三條 於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二條之一之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一、現行條文同時規範補充送達(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留置送達(第三項)，本次修正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補充送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留置送達)，與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補充送達)及第七十四條(留置送達)規定體例，將留置送達另立一條，移列於第七十三條之一單獨規範。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應送達處所已分別修正，並規範於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以資明確。
第七十三條之一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移列。 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補充送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留置送達)，與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補充送達)及第七十四條(留置送達)規定體例，將留置送達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移列於本條單獨規範。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	第七十四條 送達，	一、配合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一及

能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戶籍地址、事務所、營業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門首或信箱，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務機構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自寄存之翌日起逾二個月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者，寄存機關或機構應將寄存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 第一項所稱自治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前二條」修正爲「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三條之一」；又第七十二條之二係自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因應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爲「得送達處所」，並非應送達處所，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爲補充送達。另配合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以戶籍地址或應受送達人陳明之特定地址或信箱爲應送達處所，酌修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均規定爲「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機關」，爰酌刪除本條第一項「地方」二字。另考量警察機關之核心工作爲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規定參照)，且現行行政實務將寄存文書寄存於警察機關之情形較爲少見，爰刪除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作爲寄存機關。 三、考量現今社會生活型態，鄰居相互間未必熟悉，送達通知書交予鄰居轉交，尚非妥適，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之規定。另考量如應受送達處所爲公寓大廈，現行實務多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信箱

		上，且司法審判實務亦有認信箱爲門首之延長，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送達通知書之黏貼位置得爲門首或信箱。 四、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爲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第二項之「郵政機關」修正爲「郵務機構」。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規範寄存機關或機構保存文書之期間，與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無涉，惟因現行規定易生誤解，且爲提醒寄存機關或機構於寄存期間期滿，未經應受送達人收領寄存文書時，應將該文書退回原行政機關，爰修正第三項。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均明定寄存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次查司法院亦擬就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研議修正寄存機關應保存寄存文書二個月，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寄存機關保管寄存文書之期限爲二個月。 六、本次修正，就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仍維持現制，

		並未修正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其理由在於：(一)本法與訴訟法之本質及所欲處理之問題並不相同，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僅影響當事人權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時點，惟行政行爲具有許多態樣，且各有不同之行政目的，其所須考慮之面向較訴訟事件更爲多元、複雜。(二)就干預行政而言，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爲多具有個別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公益考量，亦常有急迫性及時效性。例如因環境污染事件命相對人限期改善，如屆期不改善，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或按次處罰，倘命相對人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恐無法迅速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影響公共利益。又例如行政機關依法律所爲保全或限制出境處分（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如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始生效力，亦顯然有違該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目的。(三)就給付行政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相對人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倘該行政處分自寄存之日起，尚須經十日發生效力，亦有爲德不卒且未對相對人提供即時保障之

		疑慮。(四)另參酌德國法制，依德國行政送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送達之實施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無法依據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八十條送達時，得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書記處。如委託郵務機構送達時，得寄存於郵務機構在送達地或送達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所在地所指定之處所。有關文書之寄存，應於預備之表單作成通知，記載應受送達人之地址，以處理日常信件慣用之方式送交，或者於無法送交時，應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公共機構之門首。交付通知書時視爲已送達。送達人須於應送達文書之信封上註記送達之日期。」是依德國行政送達法制觀之，其寄存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點爲「送交通知書時起」或「無法送交時，於將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之門首時起」，視爲已送達，亦無規定須經一段期間（例如：十日）始發生送達效力。 七、參酌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稱自治機關之

		範圍，以資明確。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查現行條文規定係爲避免行政機關因不特定人人數眾多或住居所不明，以致無法一一爲合法送達之困擾，爰參考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四號解釋，規定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代替送達。惟因上開規定所稱「不特定人」究何所指，容有疑義。申言之，如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人數眾多，原則上仍應分別對之送達；如係規範對於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人之送達，惟送達有困難者，依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得以公告代替之；如係規範行政機關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之送達，則可適用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以公告代替之。綜上所述，爲避免適用產生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六條之一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五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係規範送達人爲送達時應製作送達證書之相關事宜，並於第八十五條規範送達人不能送達時應製作報告書。考量送達人不能爲送達時應製作報告書，宜規範於第七十六條之後，較爲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移列本條。
第七十八條 對於應受送達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職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	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爲公示送達，係限於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行政機

權或依申請，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	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始得爲之。惟考量行政程序係採職權進行原則，是以，應認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有必要時，即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又行政機關之送達，並非僅對當事人爲之，亦有可能向其他人(例如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利害關係人)爲之，爰將本條之「當事人」修正爲「應受送達人」。
第七十九條(刪除)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七十八條已明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爲公示送達，爰刪除本條。

	達者，依職權爲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機關網站公告之，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並得公告該文書或其節本。 行政機關應保管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鑒於公示送達應儘可能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行政機關欲對之爲送達，而機關網站雖屬人民知悉及查閱政府資訊最便捷之方式，惟考量都會地區與偏鄉地區人民使用網路之普及率或有不同，爰修正公示送達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必須符合「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始完備公示送達之方式。又本次修正於第一項增訂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係考量公示送達屬程序事項而爲第二條之二規定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類型，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行政機關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有關行政機關應保管送達之文書規定，移列於第二項規範。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完成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但於同一行政程序對同一應受送達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完成前條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	一、配合第八十條第一項有關公示送達必須完備「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及「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之方式，並已刪除該條有關「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修正本條前段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已刪除，而對於同一行政程序之

第一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同一應受送達人再爲公示送達者，該公示送達自完成第八十條第一項公告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爰修正但書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一 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如下： 一、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之公告，爲二十日。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示送達，爲六十日。 二、於行政機關網站之公告，爲三個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公示送達應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並於行政機關網站設置專區公告，二者均完成始發生公示送達之效力。惟現行法就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並未規定，爲使應受送達人有足夠知悉公示送達公告之期間，並參酌第八十一條有關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自不能短於第八十一條所定公告後之經過期間，且爲兼顧行政機關之公告空間，爰增訂本條規定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又若行政機關之公告欄或網站尚有公告之空間，其公告期間亦可較本項規定爲長，自屬當然。
第八十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其事由、公告之年、月、日、時及公告期間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二條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配合第八十一條之一增訂公示送達之公告期間，酌修本條文字。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二、本條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制定，惟查民事訴訟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時，刪除該法第

	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避免無法按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當事人，因郵件投遞作業延宕而遭受程序上重大不利益，俾保障當事人權益。基於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之相同理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務機構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一、交通部郵政總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爲公司組織，又查「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名稱爲「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爰將本條之「郵政機關」修正爲「郵務機構」。 二、配合週休二日之實施，並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用語，增訂「星期六」及「國定假日」等文字，以符實際。

第八十五條(刪除)(移列第七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七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得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或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由於現行國際郵務送達相當便利,是以,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無限於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送達時,始能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必要。為使行政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之選擇更有彈性,俾增進行政效率,爰將現行條文二項規定合併為一項,並將第二項「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使行政機關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得選擇採囑託送達或郵務送達方式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但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者,應囑託國防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考量行政機關向軍人為送達時,因軍人服役屢有調動或其所在事涉國防機密,致行政機關無從查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文書之送達產生窒礙,爰增訂但書規定行政機關應囑託國防部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監所」已改稱為「矯正機關」;又考量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暫予收容),對於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處於封閉處所不得自由通信狀態之

		人之送達，亦應囑託該收容處所爲之，爰參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所稱「矯正機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受收容人」之用語，修正本條，明定對於在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受收容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爲之。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於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囑託送達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現行條文規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究由何人或何機關通知何人或何機關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情形，語意不明。考量本條係規範於囑託送達時，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亦應製作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報告書，並提出於囑託機關附卷，爰修正本條，明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準用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以資明確。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爲之送達，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 書面一般處分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一、查現行行政實務，屢有行政機關欲對特定人作成行政處分，經依職權調查後仍無法知悉該特定人身分之情形(例如：在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物，主管機關欲作成拆除處分命廣告物所有人拆除，惟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查知該物之所有人)，此時對該處分因無從送達，而得以公告代替之，爰增訂第二項，以利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一般處

之送達有困難者，得於機關網站以公告代替之。 前二項情形，依處分之內容以於現場揭示爲適當者，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爲之。		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惟查本項應限於規範書面一般處分，因若屬書面以外之一般處分，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又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如送達並無困難，仍應逐一送達處分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但若有情況急迫、人數眾多一時不能確定或送達需費過鉅等送達有困難之情形，則得以公告代替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爲第三項。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爲之送達，或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均得以公告代替之。考量代替送達之公告屬程序事項而爲第二條之二規定應於機關網站公告之類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於機關網站公告，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 四、對於經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知悉之特定人所爲之送達，或書面一般處分之送達有困難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以公告代替之，惟依具體個案情形(例如情況急迫)或處分之內容，若以於現場揭示爲適當者（例如：於公園棄置貨櫃，主管機關

		作成處分命所有人移置），得以現場揭示方式爲之，爰增訂第四項。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以於機關網站公告或現場揭示代替送達者，自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日起，依公告或現場揭示之內容發生效力；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時點有先後時，以後時點爲準。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配合第一百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增修，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以於機關網站公告或現場揭示代替送達者，自公告或現場揭示之日起，依公告或現場揭示之內容發生效力。又若行政機關於機關網站公告外，並於現場揭示致公告及揭示之時點有先後時，應採有利於相對人之方式，以後時點爲準。

附表三 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對照表

條號	行政程序法	條號	行政訴訟法	條號	民事訴訟法
67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61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123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68	(1)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2)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　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3)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4)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5)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62	(1)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2)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124	(1)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2)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63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125	法院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69	(1)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2)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3)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爲之。 (4)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人爲行政程序之行爲，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爲能力人爲送達。	64	(1)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爲之。但法定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2)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3)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4)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	127	(1)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爲之。 (2)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爲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爲之。
				131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70	(1)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	65	(1)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	128	(1)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

	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2)前條第 3 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國 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2)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國 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2)前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71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66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132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72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 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 (2)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3)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71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2)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3)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136	(1)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2)不知前項所定應爲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爲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爲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 (3)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73	(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2)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3)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72	(1)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爲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2)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爲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3)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	137	(1)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2)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74	(1)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139	(1)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74	(1)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73	(1)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	138	(1)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3)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爲送達。 (2)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爲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3)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4)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 3 個月。		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2)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3)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2 個月。
75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76	(1)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41	(1)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法院。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之文書。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

	間。 五、送達方法。 (2)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3)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日、時。 五、送達方法。 (2)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3)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 (4)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
77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爲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爲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78	(1)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	81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 77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	149	(1)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爲送

	外爲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2)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3)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　權命爲公示送達。		規定辦理而無效。		達，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2)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3)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爲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4)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 1 項第 1 款之情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79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爲之。			150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爲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爲之。
80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	151	(1)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

	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　於公告處。 (2)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81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79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82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 3 款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152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爲送達而爲公示送達者，經 60 日發生效力。但第 150 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82	爲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53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83	(1)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2)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3)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時。	67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133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68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134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69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70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84	送達，除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75	(1)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	140	(1)送達，除依第 124 條第 5 項由郵務人員爲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　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

			限。 (2)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2)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85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42	(1)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2)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86	(1)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2)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77	(1)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2)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爲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　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	145	(1)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2)不能依前項規定爲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87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78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146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88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	78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	129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

	機關或長官爲之。		機關或長官爲之。		機關或長官爲之。
89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80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130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爲之。
90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44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91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48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76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126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143	依第 126 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35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83	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31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第 148 條、第 151 條、第 153 條及第 153 之 1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53-1	(1)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一、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 二、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 (2)前項傳送辦法，由司法院定之。